

# 臺灣共產主義運動 與共產國際 (1924-1932) 研究·檔案

作者——郭 杰 (К. М. Тертицкий)  
白安娜 (А. Э. Белогурова)

譯者——李隨安·陳進盛

Тайваньское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ое  
движение и Коминтерн  
(1924-1932 гг.)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Документы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共產國際成立於1919年3月，從1920年代到1930年代曾訓練來自世界各國的共產黨員，對東方世界造成極大的影響，臺灣共產黨就在其影響下，於1928年成立。本書分成兩部分，前半部為作者研究臺灣共產黨之成果，後半部為收藏於俄羅斯國立社會政治史檔案館內之相關文件。咸信此書的出版，對日治時期臺灣左翼運動史提供了新的視野。

главнейшей задачей для нас является сейчас: учиться и учиться.

ЛЕНИН.

КНИГОСОЮЗ

ISBN978-986-02-3825-9



9 789860 238259

GPN: 1009901417

## 作者



### 郭杰 (К. М. Тертицкий)

1965年生，2001年獲得莫斯科大學亞非學院歷史學博士學位。曾任職俄羅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現任莫斯科大學亞非學院中國歷史教研室主任。著有《中國人：在當代世界中的傳統價值》(1994)、《20世紀中國的混合宗教》(2000)以及學術論文20餘篇。



### 白安娜 (А. Э. Белогурова)

出生於白俄羅斯，1998年莫斯科大學亞非學院畢業，留學臺灣，2003年獲得政治大學碩士學位。目前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博士生，研究中國共產主義運動史，著有碩士論文“*The Taiwa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Comintern (1928-1931)*”以及學術論文多篇。

## 譯者



### 李隨安

1963年生，安徽省涇縣人，黑龍江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俄關係史研究室主任，研究員。研究方向為中俄文化關係，黑龍江地域文化。著有《馬忠駿及哈爾濱通圖》(2000)、《中蘇文化交流史(1937-1949)》(2003)。在中國、俄羅斯發表學術論文40餘篇。



### 陳進盛

1957年生，臺北縣人，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東京大學研究、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班肄業，專攻國際關係與政治，曾任報社記者、編譯與撰述委員。譯有《人體大揭密》、《李登輝與臺灣的國家認同》等書。



# 臺灣共產主義運動 與共產國際 (1924-1932) 研究·檔案

作者——郭 杰 (К. М. Тертицкий)

白安娜 (А. Э. Белогурова)

譯者——李隨安·陳進盛

Тайваньское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ое  
движение и Коминтерн  
(1924-1932 гг.)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Документы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許序

知道郭杰 (K. M. Тертицкий) 與白安娜 (А. Э. Белокурова) 教授合作完成俄文的《臺灣共產主義運動與共產國際 (1924-1932) 研究·檔案》一書，是來自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余敏玲告知。這是 2005 年，亦即書出版的那年。經由余敏玲的介紹，得知此書利用俄羅斯國立社會政治史檔案館收藏，過去未曾有人使用過有關臺灣共產黨和共產國際 (第三國際) 之俄文、英文檔案寫成，而書的後半部還附了 67 件原始檔案，對臺灣史學界而言可謂一大喜訊。

有關臺灣共產黨的研究，雖有盧修一《日據時代臺灣共產黨史：1928-1932》、簡炯仁《臺灣共產主義運動史》開其端，而陳芳明的《謝雪紅評傳：落土不凋的雨夜花》踵繼其後，近幾年來中國亦有關臺共的研究如早期有黃彪、楊錦和、王炳南、許偉等著《翁澤生》(收於《中共黨史人物傳》)，何池《翁澤生傳》。此外謝雪紅《我的半生記》；楊克煌《我的回憶》；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莊春火的回憶錄、受訪紀錄等臺共黨人的回憶錄；還包括 2003 年白安娜在國立政治大學的碩士論文“The Taiwa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Comintern (1928-1931)”。雖然有以上的研究與回憶錄，但有關臺共的研究一直沒有深入了解臺共與促成其成立之第三國際間的關係，尤其是遠東局人員如何和臺共人員聯繫。而翁澤生是否如陳芳明的研究指出，以中共 (兼臺共) 的身分，把持臺共和第三國際交通的管道，進而影響第三國際按照其意利用王萬得等人成立「改革同盟」鬥爭謝雪紅；也因改革同盟和翁、共產國際誤認 1930 年霧社事件的發生，是革命情勢大好，因而指示臺共大肆活動，終為臺灣總督府一網打盡。

由於我不懂俄文，無法進一步了解書的內容，遂決定要將其翻譯成中文，以嘉惠對臺共有興趣的研究者，也方便我閱讀。

想翻譯此書成中文，我不是第一個，臺共中央委員兼書記、後來不知所終的林木順之侄林炳炎，也想斥資請人翻譯，因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已有翻譯之意，乃將此工作放心地交給臺史所；而自 2005 年決定翻譯，一直到 2010 年才得以出版，這之間的困難，難以一言道盡。

在余敏玲協助下，敦請中國黑龍江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李隨安教授翻譯書中的俄文，臺史所又請到陳進盛為附錄中的英文文件翻譯。翻譯結束後，俄譯及

英譯的中文再寄給原作者郭杰教授審訂，他為本書做了某些修訂，並在書的〈後記〉加上第二部分，專門為在臺灣的中文版讀者而作。詳細告訴我們，此書出版後，已有兩位學者分別寫了書評，一是德國柏林 Humboldt University 的 Karin-Irene Eiermann 教授，二是美國哥倫布市 Capital University 的 A. V. Pantsov 教授的評論及他的回應。中譯本初稿，原作者修訂稿完成於 2008 年 12 月。

在此還要提一筆，就是要翻譯這本書，以及使用這本書後半（附錄）的文件，先由余敏玲代為取得作者郭杰教授、俄文版出書的書局，以及位於莫斯科之俄羅斯國立社會政治史檔案館館長的同意。2007 年本人與副所長鍾淑敏、編審王麗蕉，在余敏玲率領下赴俄羅斯，本欲與郭杰教授見面，他卻因家事離開莫斯科以致緣慳一面，無法當面向他致謝。不過倒是到俄羅斯國立社會政治史檔案館，親自向 K. Anderson 館長致謝，並看該館所藏檔案。此次俄羅斯之行，我帶著本書翻譯稿隨行，在旅途中將初稿看完，發現譯稿中有如下的問題：

1. 李隨安教授的譯筆流暢易懂，但有一些用語和臺灣不同，必須加以修訂，尤其是專有名詞由日文譯為俄文，再由俄文轉譯為中文時的落差。
2. 郭杰教授本人懂中文，因而引用不少中文著作，在使用引文時，必得找到原書，再將李譯的文稿予以還原，如引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文譯本，或謝雪紅《我的半生記》、楊克煌《我的回憶》。
3. 附錄中的文件，有由中文俄譯、英譯的檔案，原是同一檔案，因而翻譯略有不同，是否要讓俄文、英文的檔案譯成中文時具一致性。
4. 不少註解的出版資訊不足，是否要予以補足？在臺灣出版的書容易解決，但在中國大陸及俄羅斯出版的書則沒有把握。
5. 原書有些小錯誤，是否就在中文本時加以訂正？

有上述的問題要解決，因此必須和郭杰教授聯繫，這部分的工作就由副所長鍾淑敏擔任，來來回回也不知訂正多少次，離開譯者李教授初步譯完時已經過兩年，李教授不時來關心，說松花江已經結冰兩次了，怎麼到如今尚未出版，我們只能汗顏以對。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是學術研究機構，但又是一個「出版社」，卻沒有「職業」主編，都由所裏的研究人員輪流充當，又多受研究工作所限，無法專心編書，以致工作斷斷續續。

終於這本書似乎在 2009 年中可以出版的樣子，原本想與遠流出版社合作，但那是兩年前講好的，我們拖沓了這許久，最終決定由自家「出版社」出版。先行排版，再由鍾副所長詳細校對本書的引文，做了一、二校，再由本人接手三校，並配上相關圖片。由於尚有些中譯仍覺有問題，我們又挑出一些問題向余敏玲請教。好在她好人做到底，不厭其煩地再幫我們校訂有疑點的地方，這本書從引進到譯文定稿，都有余敏玲的參與，特別謝謝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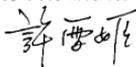
我在 2008 年寫成〈日治時期左翼人物與戰後白色恐怖之間的相關性〉一文，其中最重要的當然是臺共，得到本書的助益相當多。就我閱看這本書，實具有以下的貢獻：這是第一本使用共產國際和臺共聯繫檔案而出版的論文，因而能闡明共產國際成立（1921）到結束（1943），其中駐上海遠東局人員和臺灣人之間接觸的點滴。第二，證實陳芳明教授合理推測翁澤生壟斷了臺共和共產國際的聯絡，且為遠東局工作，並利用此機會依照己意，讓遠東局順其看法對臺共下指示，向所謂「機會主義者」謝雪紅奪權，並進入激烈活動期，招致臺共暴露，終至 1931 年大半的臺共被捕，且大部分在獄中做了轉向，這是相當重要的陳述。第三，對臺共人物的描述比過去有關臺共的介紹要深入不少，如劉纘周、趙從錫、趙清雲，尤其是後兩者。第四，證明臺共在第三國際之下，是接受日共指揮，成為日本共產黨臺灣民族支部，只因日共忙於選舉，及遭到日本政府逮捕，因此轉由中共協助；而非臺共直接由中共指揮。第五，日共對臺灣是否獨立，黨員間也有不同的看法。後來轉向、與臺共關係密切的日共佐野學，則不認為臺灣應獨立，而是在日本國（包括日本所有殖民地地下）內的共產黨結合在一起，這也是前人所未曾提出的。

如果要說本書有些不足，或者有哪些資料沒看，則為日本外交史料館中的共產黨關係檔案，以及臺灣人關係雜件，另楊春松的兒子楊國光寫的《ある台湾人の軌跡：楊春松とその時代》未使用。不過，上述資料有些也收錄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而為作者使用。又本書在 2005 年出版後，何池又寫了《中國共產黨指導臺灣革命研究》一書，但未用到任何俄國檔案。2007 年廈門大學的《臺灣研究集刊》也刊登宋幫強〈臺灣共產黨成立之研究〉一文，但宋文只提到臺共成立即不再往下說。又，2009 年陳芳明教授在《謝雪紅評傳》中，將《我的半生記》、《我的回憶》中的資料補入，由麥田出版社重刊，使其論點證據更足。在本

書出版前夕，我顧慮到中文讀者對本書的內容背景認識不足，乃商請陳教授寫導讀。我等了又等，半年後（2009年10月）終於完成了，但這完全沒有影響到出版，因為我和鍾副所長，又陷入漫長的校讀工作中。她在將《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的下冊處理完，我在校對完《黃旺成先生日記》（三）、（四）、（五），《灌園先生日記》（十七）、（十八）後才有餘力處理本書。陳教授和鍾副所長的努力配合，令人感動。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是一個年輕的所，臺灣歷史這個學門也才問世於一、二十年前，做為臺灣史的研究者，除了史才、史德外，我們需要更多的是「史料」。因此，臺史所同仁在繁忙的研究工作之餘，也努力編輯、出版史料，採集口述歷史，翻譯外文史料、著作。但盼本所的努力，能為臺灣史的研究做奠基的工作，使臺灣史研究更為茁壯。謹為之序。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所長



2010.4.14

#### 附記：

本書的出版，我要特別謝謝郭杰、白安娜教授，俄羅斯國立社會政治史檔案館館長 K. Anderson。譯者李隨安教授、陳進盛先生。鍾淑敏副所長，王麗蕉館主任，黃燕秋、劉鴻德、張雅惠等助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余敏玲副研究員、國立政治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陳芳明教授，以及一直為此書催生的林炳炎先生。

# 陳序

左翼史的解密與解謎：

序《臺灣共產主義運動與共產國際（1924-1932）研究·檔案》

蘇聯體制的瓦解，使全球共產主義運動相關的秘密檔案得以重見天日。作為第三國際重鎮的莫斯科，從 1920 年代到 1930 年代曾經密集訓練來自世界各國的共產黨員。在北國寒地的赤都，並非只是掌握蘇聯版圖的權力中心，同時也是支援並支配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領導中心。位於莫斯科的東方勞動者共產主義大學，接受來自中國、日本、朝鮮、臺灣的左翼運動者。幾乎每位留學生在那裏完成訓練之後，回到各自國家都成為出色的共產黨員。這些黨員的早期左翼經驗，都在莫斯科留下豐富精彩的歷史記憶。這些記憶還猶待挖掘，足可填補左翼史研究中的缺口。

比起東方勞動者共產主義大學的位階更高之第三國際（正式名稱是共產國際）總部，在 1943 年解散之前，始終是各國共產主義運動的最高指導機構。每個國家共產黨的政治綱領、運動策略與行動主張，都必須接受共產國際（Communist International）總部的指導。尤其是殖民地的左翼革命運動，能夠在最短期間提出最迅速的行動綱領，背後都有來自莫斯科提供的思想方針與運動方向。與此領導結構相關的重要政治文件，都收藏在俄羅斯國立社會政治史檔案館中。如今由於全新史料的開啟，許多舊有的歷史解釋都必須翻新。至少對於日據時期臺灣左翼運動史而言，這批史料的公布確實帶來許多前所未見的視野。

《臺灣共產主義運動與共產國際（1924-1932）研究·檔案》一書，係由俄國學者郭杰（К. М. Тертицкий）與白安娜（А. Э. Белогурова）合著。他們以共產國際珍藏的歷史檔案為基礎，對日據臺灣共產黨的始末重新考察。其中揭露許多史實，比起日本的警察檔案還要豐富。過去的臺共史研究，基本上依賴兩份重要史料，一是 1939 年由臺灣總督府編纂《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的「第三章共產主義運動」，一是 1971 年山邊健太郎編輯的《現代史資料》第 22 冊所收「日本共產黨臺灣民族支部東京特別支部員檢舉顛末」。這兩份史料都是日本警察在逮捕之後取得的相關文件與口供，因此無法獲得更接近真相的事實。

解嚴之後的臺灣，有關左翼史料的挖掘仍然有限；而改革開放以後的中國，

對於臺灣左翼運動者的檔案文件也諱莫如深。這是因為臺灣一直停留在反共的思維，而中國則加速朝向資本主義體制發展，使左翼史的開發不能不陷於停頓。我在 1991 年完成《謝雪紅評傳：落土不凋的雨夜花》，並於 1998 年出版《殖民地臺灣：左翼政治運動史論》，便開始期待有更重要的史料能夠出土問世，讓臺共運動史的研究可以獲得更進一步的突破。

這樣的期待，必須在世紀末與世紀初才得到部分實現。1997 年，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的《我的半生記》在臺灣出版，2005 年楊克煌遺稿《我的回憶》也正式問世。這兩本專書係由楊克煌女兒楊翠華自北京攜回，經過整理後，以私人名義出版。雖是屬於回憶錄作品，對日據時期臺共史的理解帶來極大突破。其中關於臺共內部的人事糾葛與派系鬥爭，提出相當明確的細節說明，使過去研究中遭遇的疑惑都得以釐清。例如臺共在 1928 年 4 月 15 日建黨儀式進行時，中共曾派代表「彭榮」來參加。有關彭榮的身分，歷來有各種推測與猜疑，謝雪紅在回憶錄終於證明彭榮便是彭湃的化名。<sup>1</sup>《我的半生記》與《我的回憶》的最大突破，便是使左翼史研究完全擺脫臺灣總督府的官方解釋，讓當時的歷史參與者以現身說法重建更接近事實的記憶。

謝雪紅、楊克煌的專書出版之後，一份更為重要的史料終於到達臺灣。《臺灣共產主義運動與共產國際（1924-1932）研究·檔案》的中譯，應可視為左翼史研究的重要轉折。這本書運用的檔案文件，都是過去臺共相關議題的探索過程中未嘗有過的接觸。共產國際的檔案大都是以俄文書寫，由於未曾公開，也未經中譯，因此對於外界研究者都是呈封鎖狀態。遠在東亞太平洋臺灣小島的左翼運動，往往是被忽視的對象，尤其夾在中共與日共兩股大歷史之間，臺共的存在可謂微乎其微。真正受到注意的，往往是偏向中共與共產國際之間的關係。到目前為止頗受注意的兩本書，一是郭恆鈺的《共產國際與中國革命：第一次國共合作》（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這冊書僅寫到 1927 年國共分裂為止；一是張秋實的《瞿秋白與共產國際》（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4），此書終止於 1931 年瞿秋白被逐出中共中央領導。中共在建黨初期一直到毛澤東掌握黨中央之前，在政治策略上始終受命於共產國際，郭恆鈺的專書所討論的第一次國共合作，正

<sup>1</sup> 編者按：有關彭榮的身分，陳芳明教授之看法與本書作者有所不同，詳請參考本書頁 69。

是印證這個事實。瞿秋白、王明、李立三在 1929 至 1931 年採取激進的城市暴動路線，背後也受到共產國際的指揮。瞿秋白極左路線的錯誤，證明共產國際過高估計中國革命的可能性。莫斯科認為 1929 年全球經濟大蕭條的爆發，是資本主義瀕於崩潰的徵兆，遂鼓動各國共產黨必須展開革命行動。

謝雪紅是由共產國際直接訓練而成的臺共黨員，這項資歷使她在臺灣成為理所當然的領導者。遠在臺灣，謝雪紅在困難的政治環境下企圖重建與共產國際的連繫。依照當時的規定，臺共係接受日共的指導。因為共產國際通過的「一九二七綱領」，明確規定一國一黨的原則。臺灣既然屬於日本殖民地，則臺共就隸屬於日共的指揮。臺共的正式名稱「日本共產黨臺灣民族支部」，便是由此而來。然而，臺共建黨之前，日共早已遭到警察的徹底破壞，沒有餘力領導臺共，這說明了臺共建黨時改派中共代表彭榮來致詞，原因就在於此。謝雪紅在臺灣領導黨中央時，不能不通過上海的第三國際代表瞿秋白與莫斯科連繫。謝雪紅與瞿秋白之間的聯絡人，是具有臺共與中共雙重黨籍身分的翁澤生。共產國際與臺共的整個聯繫系統，關鍵角色就落在翁澤生身上。在上海大學時期，瞿秋白與翁澤生就已建立密切的師生關係，如今兩人又成為第三國際在上海的傳話人。莫斯科與臺灣的信息傳達，瞿、翁是最重要的中繼站。

《臺灣共產主義運動與共產國際（1924-1932）研究·檔案》這本書，最令人矚目之處，便是揭開翁澤生與莫斯科長期聯絡的重要文件。解讀文件的內容，立即可以發現翁澤生不僅介入臺共內部的派系鬥爭，並且也清楚看到他持續傳達偏頗的消息給莫斯科。更令人訝異的，便是翁澤生以共產國際的權威對島內臺共下指導棋。因此，這份研究的重大貢獻，便是根據第一手史料，首度讓臺共與共產國際之間的互動完全釐清。最新出版的何池著《翁澤生傳》（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5），隻字未提翁澤生提供給第三國際遠東局的任何書信檔案，而是完全從中共立場來評斷臺共的功過得失。這個事實更加顯示，共產國際檔案的公布，對於臺灣左翼史的研究確實帶來撥雲見日的效應。

謝雪紅在 1930 年面對黨內的派系鬥爭時，從來不知道翁澤生傳遞給第三國際的負面消息，當然也不知道反謝雪紅的黨內派系已經成立「改革同盟」。包括王萬得、潘欽信、蘇新、蕭來福在內的反謝派，都認為第三國際支持他們在黨內另組

同盟宗派。謝雪紅不斷派人到上海企圖與第三國際聯絡，為的是企圖挽救臺共所遭逢的危機。但是，凡是到達上海的臺共代表林日高、陳德興與劉纘周，可能都與翁澤生見面。在整個臺共的權力結構中，能夠既熟悉臺共狀況、中共對策以及第三國際的態度者，唯翁澤生而已。1930年以後，謝雪紅全然陷入孤立狀態，日共支援已經切斷，中共則支持翁澤生，第三國際也相信翁澤生。因此，謝雪紅終於面臨眾叛親離的下場，不僅被摘除黨主席的地位，甚至還遭到開除黨籍的命運。

這本書所提供的第三國際檔案，始於1930年的黨內鬥爭，止於1931年的臺共覆亡，也正是臺共處於關鍵時期的重要史料。在此文獻基礎上所提出的解釋，頗能說服讀者。本書的兩位作者，對於前此臺共研究的相關專書都已有過涉獵，包括史明的《臺灣人四百年史》、盧修一的《日據時代臺灣共產黨史：1928-1932》。更重要的是，他們還細讀莫斯科所藏的中共、日共檔案涉及臺灣議題的文件，因此提出的見解與判斷都有過人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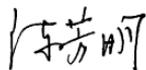
作者特別強調，謝雪紅在1931年初，就已經懷疑翁澤生的可疑身分。凡是她派去上海的臺共代表，翁澤生往往會引領他們與瞿秋白見面。由於瞿秋白曾經領導中共，同時又兼具第三國際代表的角色，來自臺灣的黨員莫不感到信服。我在撰寫《謝雪紅評傳》時便已指出，翁澤生不斷宣稱「共產國際委託中共來領導臺共」的說法，極為可疑。這是因為瞿秋白在1931年就已經失去中共領導的地位，並且也喪失國際代表的身分。毫無領導權的瞿秋白，竟然在1931年以後藉著共產國際與中共的名義指揮臺共，其中必然有人從中操弄。這本書的作者明確指出，莫斯科內部文件證實瞿秋白在這段時期已經失勢。歷史事實證明，「中共領導臺共」的說法全然沒有任何憑據。

書中公布的67件檔案，其中就有43件係由翁澤生寫信給共產國際的信件。在瞿秋白失勢後，僅剩下翁澤生與遠東局聯絡。在遙遠的莫斯科決策者，對於臺共的動態全然依賴這條單線的連繫。事實至此更加明朗，共產國際對臺共的任何回應與指導，其實都只是與翁澤生一個人對話。翁澤生轉達共產國際給臺共時，自然就不免加入他個人的主觀意願與判斷。臺共內部的改革同盟能夠順利成立，並成功地向謝雪紅奪權，翁澤生所佔據的位置誠然不容忽視。如果「中共領導臺共」的說法可以接受，則臺共的潰敗，中共也必須負起責任，而不是單方面只對歷史上的謝雪紅進行持續譴責。

誠如本書作者所說，臺灣總督府編纂的《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引述的瞿秋白與翁澤生談話，與實際發生的事實頗有落差。畢竟日本警察取得的資料，是來自臺共黨員被捕以後的口供，而不是根據當時的文件原版。在比對所有的史料證據後，作者說：「所有這一切使我們有理由確信：翁澤生在闡釋事情的過程和與瞿秋白談話的內容時，是從自身的利益出發的；他添加了一種含義，這種含義無論是他的交談者、還是遠東局都沒有表達過。同時，無論是翁澤生本人，還是根據他的提議被派往臺灣的陳德興、潘欽信，在黨內鬥爭中都積極地運用了自己對與瞿秋白談話的闡釋。」作者更進一步說：「現有的資訊讓我們得出這一結論：翁澤生利用潘欽信和陳德興的上海之行，來推動臺共領導人的更換和臺灣共產黨的改革。」

臺共史的研究長期以來受到侷限，一方面是因為臺灣總督府的官方檔案規範了歷史視野，一方面則是由於戰後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不斷提出負面的解釋，同時史料又一直被禁錮封鎖，遂阻礙後人對事實的認識。現在這部重要的著作，既有豐富的史料，又有縝密的研究，使過去遺留下來的疑惑終於獲得廓清。從俄文翻譯過來的這部著作，已經解決許多基本的問題。但這並不意味臺共史的研究已經到達終點，所有的歷史謎底已經揭開。恰恰相反，這本著作代表的是一個研究新起點，當俄國全面公開史料之際，國民黨也應該卸下長久以來的反共包袱，中共也應該卸下「領導臺共」的迷思，容許相關檔案、文件、自傳能夠公諸於世。早期臺共黨員如王萬得、蕭來福、潘欽信、詹以昌，在 1949 年以後也留下大量的歷史紀錄，至於謝雪紅、楊克煌的個人書信筆記，也還在塵封狀態。他們的史料一旦揭開，臺灣左翼運動史的詮釋必將全面刷新。至於國民黨在逮捕蔡孝乾、張志忠之後取得的口供資料，一旦能夠提供研究者閱讀，當可使陳舊的史觀得到翻轉。《臺灣共產主義運動與共產國際（1924-1932）研究·檔案》在新世紀的出版，確實為研究者攜來全新的刺激與想像，對國內學界而言，歷史大門已經重新開啟。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2009.10.26



# 原書內容提要

本書是俄羅斯出版的第一部關於臺灣共產主義地下組織及其與共產國際的關係之著作。本書包含兩個部分：對這個課題的基本研究；關於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檔案文獻（以前未曾公布過；收藏於俄羅斯國立社會政治史檔案館）。

## 中文版序

在這部著作中發表的文件，漫長的時間裏，都被保存在莫斯科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馬克思列寧主義研究所中央黨務檔案館。在 1990 年代以前，不管是對外國人、還是對蘇聯研究者皆不開放。對這些檔案進行研究的時候，我們把這些檔案資料與已經發布的日本警方的文件、臺灣共產主義者的回憶錄加以比對。

我們感到高興的是，我們的著作將在臺灣出版，在那裏，曾經發生了這本書描述的主要事件；在那裏，現在生活著這些事件的參加者以及目擊者們的後代；在那裏，這本書對歷史學家們可能會有助益——這正是我們所期望的。在研究檔案文件的過程中，我們時時關注臺灣學者的研究成果——不只是關於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論文、著作，還有關於日本統治時期臺灣史其他方面的論文、著作。

我們請求你們考慮以下情況：本書起初是為俄羅斯讀者寫的，書中對有些事作了詳細解說，這對臺灣讀者來說當然沒有必要。另外，我們的視角和分析邏輯對於你們可能是不習慣的。然而，在準備本書的中文版時，我們放棄了對原書加以根本改寫的想法，因為這樣做就好像在寫另一本書了。在本書的翻譯過程中，我們僅僅消除了一些存在的錯誤，作了一些不大的更正和增補，還更換了幾個段落。本書的〈後記〉也增加了續篇，其中主要是增補的相關資訊，包括近年來發現或發表的關於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新的文獻資料和研究成果。

我們的著作能在臺灣出版，是由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所長許雪姬博士、近代史研究所余敏玲博士的倡議；李隨安先生、陳進盛先生的翻譯工作；以

及臺灣史研究所副所長鍾淑敏、檔案館主任王麗蕉、出版編輯室的劉鴻德和張雅惠，以及諸位助理吳漪琳、黃燕秋、陳世芳、郭立婷、吳慧婷、蔡說麗和柯安娜等人，耐心仔細地投入還原大量引文、編輯和校對的工作。在此，謹向他們致以最高的謝忱。

郭 杰 (К. М. Тергицкий)

白安娜 (А. Э. Белогурова)

2007年7月

# 序 言

## 共產國際與臺灣

「耶穌會士到處都有」，人們談起他們的……。的確如此。他們到處都有，但是並不是隨便哪個地方都有。

耶穌網站  
「我們從事什麼」欄目

在共產國際文檔的廢墟中，至今還隱藏著許多有趣的東西。1920-1930 年代，共產國際及其政黨的網絡在廣袤的區域鋪開，從挪威的海灣到南非的礦山，從中美洲的小城到法屬印度支那的稻田。但是，共產國際及其各個政黨的歷史仍然沒有得到足夠的研究，對於那些曾經活動於共產主義運動主幹線路周邊的政黨來說，更是如此。

臺灣共產黨就屬於這類政黨。由於政治方面的原因，很長的時期裏，在臺灣島內幾乎不可能客觀地描述臺灣共產黨；而在島外，這個政黨又難得進入研究者的視野。當形勢變化之後，關注這個課題的歷史學家又面臨巨大的困難：歷史資料的明顯不足。然而，在最近 10 年出現了這樣的可能，即：參照原先共產國際的秘密檔案，將那裏的資料與日本警察部門擁有的檔案和 1990 年代出版的臺灣共產主義者的回憶錄加以比較，構建出對發生過的事件比較詳細的描述。我們所努力去做的，正是這件事。

我們的工作主要是探究臺灣共產黨與共產國際、日本共產黨、中國共產黨的關係。對這些問題的研究使我們有可能明瞭臺灣共產黨是如何產生的，為什麼它能在相當嚴酷的警察制度下存在幾年，它使用什麼方式以二、三十個成員操縱數百個人，黨內鬥爭是如何進行的，以及這一鬥爭如何導致黨的滅亡。

關於臺灣共產黨，俄羅斯過去實際上無人問津。應該說，對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我們俄羅斯總的來說，所知甚少。由於這個緣故，我們的著作在開頭介紹了那個時期臺灣的基本情況，然後發布臺灣共產黨的歷史概要和關於黨的活動的檔案，這些檔案包括黨綱的正文、為在共產國際機構裏的臺灣共產主義者擬寫的信

件、臺灣共產黨積極分子的報告，以及其他一些涉及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資料。

在寫作這部著作的過程中，我們得到了朋友和同事的幫助。我們特別感謝國立莫斯科大學亞非國家研究所和俄羅斯國立社會政治史檔案館，它們從一開始就支援這個項目。沒有 V. N. 舍佩列娃、S. M. 羅森塔爾、Yu. T. 圖托欽的幫助和指教，我們這部書的許多地方難以下筆。在解決一系列重要問題的過程中，還有下列人士幫助了我們：M. Yu. 索羅金娜，I. V. 坎托羅維奇，德拉伊布魯特，K. V. 安東尼揚，N. 波德戈爾尼克，L. 陳，N. V. 斯科爾雷金娜，E. V. 沃爾奇科娃，I. J. 科扎諾夫斯卡婭，F. K. 捷爾捷茨基。為此，我們對他們深表謝意。

郭 杰 (К. М. Тертицкий)

白安娜 (А. Э. Белогурова)

臺北－莫斯科

2002-2005

# 編輯說明及凡例

《臺灣共產主義運動與共產國際（1924-1932）研究·檔案》之刊行，為本所數位典藏計畫之成果。原書以俄文、英文撰寫而成，本書的翻譯工作，俄文部分由李隨安、英文部分由陳進盛擔任。翻譯初稿完成後，作者郭杰（Konstantin Tertitski）、白安娜（Anna Belogurova）逐一校訂，並且為中文版更動部分內容。本書的編輯出版工作，由數典計畫主持人許雪姬、共同主持人鍾淑敏擔任主編，協同主持人檔案館主任王麗蕉負責整體行政支援與人力調度，初期的編輯業務也由數典計畫支援。包括黃燕秋協助連繫工作，吳漪琳、蔡說麗負責編排、核對書目資料，吳慧婷協助徵引圖書的借調，郭立婷、陳世芳核對引用資料內容等。至於俄文資料，則委請莫斯科大學亞非研究所的柯安娜協助。及至內容確定，工作由本所編輯室承接，張雅惠與劉鴻德擔負全責。在封面設計及美編方面，本所副所長詹素娟鼎力相助。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余敏玲則對書名、俄文書目、索引名詞作最後的確認。

本書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作者的研究成果，第二部分選自原藏於俄羅斯國立社會政治史檔案館的 67 份檔案文件。關於本書之內容與編輯方式，說明如下：

- 一、作者為因應中文版的出版，將內容做了部分修訂，因此本書與原書有若干差異。
- 二、本書的注釋以兩種符號標示，以阿拉伯數字標示引用文獻的腳注編號，以數字一、二、三表示作者於章節之後補充說明的編號。
- 三、本書「研究」部分隨文收錄 8 張人物圖像，除了 L. G. 沃倫斯卡婭與趙清雲乃據俄文原書照錄，其餘 6 張為中文版所新增。
- 四、本書中（）為作者或檔案文件的製作者所加，例如：I. A. 雷利斯基（遠東局領導人）；〔〕為譯者為了幫助理解而加，例如臺灣〔共產〕黨；【】部分為編輯所做的修訂，如：臺灣大學【臺北帝國大學】。
- 五、檔案部分的 67 份文件中，有的句子或段落加了底線或雙底線，為檔案本身所有。



# 目 錄

許序.....	iii
陳序.....	vii
原書內容提要.....	xiii
中文版序.....	xiii
序言 共產國際與臺灣.....	xv
編輯說明及凡例.....	xvii

## 研 究

第一章 日本統治時期的臺灣（1895年-1945年）.....	1
第二章 關於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史料和研究.....	23
第三章 共產國際與臺灣共產主義者的早期聯繫及臺灣共產黨的建立 （1923年-1928年）.....	37
第一節 共產國際與臺灣反對派；1920年代前半期臺灣的左翼團體.....	37
第二節 臺灣共產主義者在莫斯科.....	40
第三節 臺灣共產黨的建立.....	44
第四章 臺灣共產黨的活動（1928年4月-1929年4月）：臺灣共產黨與日本 共產黨.....	73
第一節 臺灣共產黨的島內組織（1928年4月-1929年4月）.....	73
第二節 臺灣共產主義者在東京.....	78
第三節 共產國際第六次大會（1928年7月17日-9月1日）.....	79

第四節 臺共領導層的變動.....	85
第五節 1929年初臺灣、東京、上海三地的臺灣共產主義者.....	89
第五章 臺灣共產黨的活動（1929年4月-1930年12月）：臺共、上海的臺灣共產主義僑民、上海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之間的聯繫.....	101
第一節 臺灣共產黨的島內組織（1929年4月-1930年12月）.....	101
第二節 共產國際工作中的「臺灣方向」.....	108
第三節 臺灣共產主義僑民在上海.....	111
第四節 臺灣共產主義者與遠東局的聯繫.....	112
第六章 臺灣共產黨的改革與滅亡（1930年12月-1931年末）.....	141
第一節 翁澤生在遠東局的工作；遠東局在「臺灣方向」的行動.....	141
第二節 黨內鬥爭的開始；「改革同盟」的建立；臺灣共產黨第二次代表大會.....	147
第三節 臺共的新方針；臺共的毀滅和重建的嘗試；對臺灣共產主義者的審判.....	159
第四節 上海的逮捕行動；遠東局工作人員撤回蘇聯；中國大陸的地下臺灣共產主義者組織及活動被消滅.....	166
第七章 1930年代臺灣共產主義者、共產國際工作人員、日本共產黨領導人如何看待臺灣和臺共活動的經驗.....	205
第一節 謝雪紅談臺灣共產黨滅亡的原因.....	205
第二節 日本共產黨檔案中的臺灣專題.....	207
第三節 1930年代共產國際領導層和蘇聯分析家論臺灣.....	210
後記 臺灣共產主義的起源和意義.....	227
後記續篇（專為臺灣中文版而作）.....	233
引用文獻.....	239

## 檔 案

檔案舉隅（圖一至圖四）.....	251
文獻引論.....	255
第 1 號文件 臺灣便覽（1923 年）.....	260
第 2 號文件 〈日本帝國主義枷鎖下的臺灣〉（1928 年 6 月）提綱片段.....	266
第 3 號文件 文章〈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的臺灣〉（1930 年）.....	268
第 4 號文件 林日高的報告（1931 年 5 月）.....	274
第 5 號文件 翁澤生的〈補充說明〉（1930 年 5 月 12 日）.....	293
第 6 號文件 林日高的報告（1930 年 5 月）俄語譯文.....	298
第 7 號文件 翁澤生的〈補充說明〉（1930 年 5 月 12 日）俄語譯文.....	315
第 8 號文件 陳德興的報告（1930 年夏天－秋天）.....	319
第 9 號文件 關於臺灣共產黨活動的報告（1930 年 10 月 20 日）.....	324
第 10 號文件 臺灣共產黨組織大綱（「行動綱領」）草案.....	332
第 11 號文件 臺灣共產黨的政治大綱草案.....	339
第 12 號文件 遠東局女工作人員與翁澤生、潘欽信的談話紀錄 （1930 年 11 月 26 日）.....	350
第 13 號文件 關於「為剷除反動團體所開展的運動」的報告 （1930 年末）.....	354
第 14 號文件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1931 年 1 月 5 日）.....	360
第 15 號文件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1931 年 1 月 13 日）.....	365
第 16 號文件 翁澤生關於臺灣情勢的報告（1931 年 1 月 13 日）.....	367
第 17 號文件 譯者對第 16 號文件的說明（1931 年 1 月 16 日）.....	369
第 18 號文件 翁澤生關於臺灣情勢的報告（1931 年 1 月）.....	370
第 19 號文件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1931 年 1 月 20 日）.....	372

第 20 號文件	臺灣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就臺灣原住民起義〈致全世界無產階級與所有被壓迫民族〉公開信（1931 年 11 月 21 日）.....	373
第 21 號文件	翁澤生關於臺灣情勢的報告（1931 年 1 月 20 日）.....	375
第 22 號文件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1931 年 1 月 28 日）.....	381
第 23 號文件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1931 年 1 月 29 日）.....	384
第 24 號文件	翁澤生為「反失業國際鬥爭日」起草的公開信 （1931 年 1 月 29 日）.....	385
第 25 號文件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1931 年 2 月 1 日）.....	389
第 26 號文件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1931 年 2 月 3 日）.....	393
第 27 號文件	瞿秋白與翁澤生、潘欽信及陳德興的談話紀錄 （1930 年 10 月）.....	394
第 28 號文件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1931 年 2 月 7 日）.....	399
第 29 號文件	陳德興的信（1930 年 12 月末），此信附有翁澤生的說明 （1931 年 2 月 7 日）.....	400
第 30 號文件	翁澤生關於臺共人數、群眾組織人數的報告 （1931 年 2 月 7 日）.....	404
第 31 號文件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1931 年 2 月 11 日）.....	405
第 32 號文件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1931 年 2 月 14 日）.....	408
第 33 號文件	臺灣總工會籌備委員會、臺灣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臺灣文化協會中央委員會致中華蘇維埃全國代表會議全體代表的公開信（1930 年 12 月 11 日）.....	410
第 34 號文件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1931 年 2 月 17 日）.....	412
第 35 號文件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1931 年 2 月 20 日）.....	415
第 36 號文件	翁澤生關於臺灣農民運動與工人運動的報告，第一部分 （1931 年 2 月）.....	418

第 37 號文件	翁澤生關於臺灣農民運動與工人運動的報告・第二部分 (1931 年 2 月 21 日) .....	420
第 38 號文件	翁澤生就臺灣民眾黨被查禁一事所寫的報告 (1931 年 2 月 23 日) .....	424
第 39 號文件	翁澤生關於臺灣情勢的報告 (1931 年 1 月-2 月) .....	431
第 40 號文件	翁澤生關於臺灣情勢的報告 (1931 年 1 月-2 月) .....	436
第 41 號文件	翁澤生關於青年運動的報告 (1931 年 1 月-2 月) .....	439
第 42 號文件	翁澤生關於與「民族改良主義」鬥爭的報告 (1931 年 2 月) .....	444
第 43 號文件	翁澤生關於黨內鬥爭的報告 (1931 年 2 月) .....	446
第 44 號文件	關於臺灣文化協會的文章 (1931 年 1 月-2 月) .....	448
第 45 號文件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 (1930 年、1931 年交替之際的冬季) .....	453
第 46 號文件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 (1930 年、1931 年交替之際的那個冬季) .....	461
第 47 號文件	翁澤生關於日本社會民主主義者就民眾黨被禁一事發布 聲明的報告 (1931 年 3 月 6 日) .....	469
第 48 號文件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 (1931 年 3 月 7 日) .....	471
第 49 號文件	翁澤生關於臺灣工會運動的報告 (1931 年 3 月 8 日) .....	472
第 50 號文件	翁澤生關於臺灣工會運動的報告 (1931 年 3 月 20 日) .....	476
第 51 號文件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 (1931 年 4 月 7 日) .....	483
第 52 號文件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 (1931 年 4 月 15 日), 其中包括楊春松 致翁澤生的信與謝雪紅致共產國際的信 (1931 年) .....	486
第 53 號文件	謝雪紅致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信 (1931 年 4 月 25 日) ....	492

第 54 號文件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 (1931 年 5 月 4 日), 其中包括 Y. H. 從臺灣寄給翁澤生的信 (1931 年 4 月 23 日) .....	494
第 55 號文件	翁澤生關於臺北出現反政府傳單的報告 (1931 年 5 月 4 日) ...	496
第 56 號文件	翁澤生關於霧社事件的第一份報告 (1931 年 5 月 4 日) .....	497
第 57 號文件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 (1931 年 5 月 4 日) .....	500
第 58 號文件	翁澤生關於霧社事件的第二份報告 (1931 年 5 月 10 日) .....	502
第 59 號文件	翁澤生關於臺灣煤礦產業危機與煤礦工人罷工的報告 (1931 年 5 月 10 日) .....	504
第 60 號文件	翁澤生關於基隆地區礦工罷工的報告 (1931 年 5 月 12 日) ...	506
第 61 號文件	翁澤生關於五一勞動節期間在臺灣採取一些措施的報告 (1931 年 5 月 12 日) .....	507
第 62 號文件	潘欽信致翁澤生的信 (1931 年 4 月 28 日), 此信附有翁澤生的說明 (1931 年 5 月 21 日) .....	510
第 63 號文件	潘欽信致翁澤生的信 (1931 年 5 月 22 日), 此信附有翁澤生的說明 (1931 年 6 月 4 日) .....	513
第 64 號文件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 (1931 年 5 月 26 日) .....	515
第 65 號文件	趙清雲 (沃洛達爾斯基) 的自傳.....	516
第 66 號文件	因臺灣共產主義者遭到逮捕而發出的呼籲 (1931 年夏天或秋天) .....	519
第 67 號文件	共產國際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第二封信的草案 (1932 年 9 月) .....	522
編輯後記.....		533
索引.....		535

# 第一章

## 日本統治時期的臺灣 (1895年-1945年)

我們必須這樣改造我們的帝國和我們的人民，  
以使我們的帝國成為歐洲國家那樣的國家，使我們  
的人民成為歐洲人民那樣的人民。換句話說，我們  
應該在亞洲的邊緣建立一個新的帝國，依照歐洲的  
樣式建設它。

井上馨  
日本外務大臣  
(1887年)

臺灣，如果借用 I. A. 布羅茨基的話（雖然他談的是另一客體）來說，在其最近 400 年的歷史中，在很多方面成了「地理的祭品」。<sup>1</sup> 這個島嶼位於日本和菲律賓群島之間，與中國南部近在咫尺；早在十六世紀末、十七世紀初，其戰略地位就吸引了歐洲國家的注意，這些國家當時滲透到了西太平洋。這個時期，幾個國家的利益在這裏互相衝突，它們是葡萄牙、西班牙、荷蘭，還有日本。從 1624 年開始，這個島成了荷蘭的殖民地。1661 至 1662 年，反清領袖之一鄭成功把荷蘭人排擠出去，在臺灣建立了一個事實上的獨立國家，這個國家後來存在了 20 多年。1683 年，鄭成功的後代承認了清帝國政權。從 1684 年起，這個海島成為福建省的一個地區。過了 200 年，中國在與日本的戰爭中戰敗，按照馬關條約及 5 月 8 日在芝罘的換約，1895 年 6 月 17 日，日本在臺北舉行始政紀念日。

臺灣的地方菁英不承認臺灣併入日本帝國。1895 年 5 月，島上成立了臺灣民主國，臺灣人的武裝部隊抵抗登陸的日本軍隊。但是，抵抗的嘗試終究沒有成功，存在了 5 個月的臺灣民主國傾覆了。反日的遊擊戰爭持續到 1902 年，在遊擊戰爭中，有將近 1 萬 5,000 個臺灣人犧牲。<sup>1</sup> 後來，抗日鬥爭變成一系列反抗行動，其中的最後一次發生於 1915 年。

---

<sup>1</sup> Wan-yao Zhou (周婉蔚), "The Kominka Movement: Taiwan under Wartime Japan, 1937-1945," (Ph.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1991), p. 15.

日本的殖民主義思想包括文明化使命的觀念：擴大它殖民地範圍時，日本對「貪污腐敗、營私舞弊」的亞洲各國加以改造、並促使其現代化。除了尋找新的產品市場和原料產地，日本的擴張主義還受到抵抗西方列強擴張的願望之驅動。<sup>2</sup>

一開始，日本帝國為了統治臺灣耗資巨大（從 1895 年起至 1906 年為止，占政府所有開支的 7%）。因此，在日本甚至討論起出售臺灣的計畫。但是，日本人從 1899 年開始實施各項改革，這些改革擴大了國家收入的來源，促進了島內經濟的發展，從而使得殖民當局的財政開銷到 1905 年就轉而依靠當地資金。<sup>3</sup> =

控制臺灣並實施島內改革的工具是日本官吏和警察。

臺灣的主要機構是總督府，它的基本結構是總督官房和民政局。<sup>4</sup> 按照 1926 年通過的行政劃分體系，臺灣島被劃分為 5 個州——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3 個廳——臺東、花蓮港、澎湖。5 個州、3 個廳又劃分為 46 個郡和幾個市，而這些郡又劃分為街和庄。<sup>5</sup> =

在保障日本當局的整套改革得以成功實施的主要原因中，有這樣一個組織完備的「政權垂直體系」，它的下層環節在鄉村發生作用。

總督統轄管理機構，到 1931 年 12 月 31 日，該機構有官員 23,830 名。<sup>6</sup> 日本殖民政機構實行等級制度，在等級的底層，設置了農村自治體系，警察被部署在各個地方。1898 年，日本人依照中國的「保甲制度」設置了臺灣的保甲制度。<sup>7</sup> 臺灣居民被安置在一個個的「甲」裏。保甲的職責無所不包：清查人口、保障衛生、修整道路、消除田野鼠害、預防疫病傳播、收集工業原料、向農民宣講當局的法律和指令、徵收稅款。

額定警力在 1898 年增為警部 259 名、巡查 4,061 名（1898 至 1904 年間，警察經費達民政費總額的 40-48%）。<sup>7</sup>

<sup>2</sup> Mark R. Peattie (皮帝), "Introduction," in Ramon H. Myers (馬若孟)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8-9, 11.

<sup>3</sup> Wan-yao Zhou, "The Kominka Movement," p. 15; Chih-Ming Ka (柯志明),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Land Tenure, 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y, 1895-1945*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5), pp. 50-54.

<sup>4</sup> Chih-Ming Ka,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p. 84.

<sup>5</sup>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 155。

<sup>6</sup> A. 羅森 (Ya. P. 布列曼)，〈血跡斑斑的 40 年（1895-1935 年的臺灣）（結尾）〉，《太平洋》4（1935），頁 84。

<sup>7</sup> Chih-Ming Ka,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pp. 59, 84.

大部分警察部署在農村地區。警察從官方領到的薪資，就農村範圍來說，是豐厚的；他們獨立於當地的社會，具讀寫能力，受到很好的培訓，裝備也好。各個警察派出所配備了電話。為臺灣的警察出版了專門的刊物，上面登載學習材料，號召他們提高掌握臺灣地方話的水準——甚至在島內正式開展禁止臺灣地方話、推廣日本話運動的年頭，對警察也這麼要求。在臺灣，警察不只是社會秩序的真正保衛者，還是日本當局在農村的代表。警察領導各項社會工作；闡述當局的政策，並將之付諸實施。在某些情況下，他們甚至在當地的學校教授日語。<sup>5</sup> 國家代表的出現（他們能夠直接掌控農村的局勢），使臺灣的社會得到很好的控制。在這種條件下，稅收提高了，仕紳階層的必要性降低了（在中國農村有這樣的傳統：紳士在政府和農民之間起仲介作用，並因此獲益甚豐）。農民的生活簡化了，在與當局打交道的時候，他們不用像清帝國時期那樣前往縣衙（在那裏，任何事情都與苛捐雜稅相關聯），警察每兩個月巡訪一次他管區內的所有人家，對所有的居民都瞭若指掌。

日本警方職員的權威是毋庸置疑的。因為人人皆知：一旦遇到抗拒，部署在島內最重要城市的軍隊就會馳援相助。這樣一個全面掌控社會的體系，使得反政府的活動困難重重。

日本當局的政策旨在促使島內生活的所有領域實現現代化，這項事業的基礎是：建立現代交通體系、發展經濟、推廣日本的教育體系、改革臺灣人的生活方式。

日本統治時期，在實行上述政策的範圍內，建設了現代基礎設施（首先進行了大規模的道路建設）。例如，1920 年代初，臺灣的鐵路里程從中國治理時期的 62 英里增長到 500 英里和 144 個車站。到這個時期，島上還有大約 1,000 英里的私人鐵路——其中的大部分是窄軌、3,000 英里的電報線路、6,000 英里的公路。<sup>8</sup> 1930 年代初，國家鐵路網的長度達到 620.5 英里。鐵路主幹線把臺灣島南北兩端的高雄和基隆（252 英里）<sup>x</sup> 連接起來；由這條主幹線伸展出 6 條支線，它們把島上的主要居民點連接在一起。在臺灣島的東海岸，修建了與主要鐵路網不相連的支線——花蓮—臺東（108.5 英里）。此外，島上當時還有私人鐵路線 2,103 英里。<sup>9 七</sup>

<sup>8</sup> Owen Rutter (拉特), *Through Formosa: An Account of Japan's Island Colony* (London: T Fisher Unwin, 1923), pp. 116, 157.

<sup>9</sup> B. 亞歷山德羅夫,〈日本帝國主義高壓下的臺灣〉,《現代日本》2 (1934), 頁 84-85。

城市交通和郊區交通都發展起來。1919年，臺北開始運行公共汽車。1926年，臺北和基隆之間開闢了公共汽車線路。1930年代，開闢了與日本之間的空中航線。1932年，臺北開始修建松山機場，1936年完工。臺灣設立了現代化的通訊設施。第一個電話局設置於臺北，到1910年，它已有713個用戶。1909年，設立了臺北與臺南之間的電話線路。1925年，鋪設了海底電纜，確保了臺灣與日本的聯絡。從1930年起，與殖民母國的無線電通話線路建立了。1928年，臺灣的第一家廣播電臺開始播音。<sup>10</sup>

臺灣的經濟發生了巨大的變化。二十世紀初，臺灣還是一個農業國家，占優勢的農作物是水稻，青果業和植茶業很發達。

隨著日本人的到來，臺灣建立起現代化的工業，其中占主要地位的是製糖業，黃金、煤炭、石油的開採也有很大的作用。<sup>11</sup>

臺灣工業的成長確保了當地新的工人之出現，但是，工人的工資不高。臺灣人做相同的工作，其工資不僅比日本本土的工人低，而且比在臺灣工作的日本工人低（據某種統計，臺灣工人的工資為在臺工作之日本人工資的50-60%）。<sup>12</sup>然而，此時臺灣人的工資高於朝鮮人的工資。朝鮮境內日本人與朝鮮人勞動報酬的差別，大於臺灣島上日本人與當地人的勞動報酬的差別。<sup>13</sup>

在工業中，殖民當局創造條件以吸引日本資本的投資，與此同時，又對臺灣人的生意發展設置障礙。<sup>14</sup>1912年通過了一項法規，該法規禁止島內的臺灣人開辦只有本地資本入夥的株式會社。<sup>15</sup>1929年，臺灣經濟的資本有四分之三屬於日本人（其中的一部分為與臺灣人合辦的企業），在採掘業和工業（包括動力工程）中，日本所占的比率相應地達到72%和91%。<sup>16</sup><sup>八</sup>

<sup>10</sup> 葉蕭科，《日落臺北城：日治時代臺北都市發展與臺人日常生活（1895-1945）》（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頁290、298、304、308-309。

<sup>11</sup> B. 亞歷山德羅夫，〈日本帝國主義高壓下的臺灣〉，頁84-85。

<sup>12</sup> Chih-Ming Ka,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p. 139.

<sup>13</sup> Mark R. Peattie, "Introduction," p. 37.

<sup>14</sup> Samuel Pao-San Ho, "Colonialism and Development: Korea, Taiwan, and Kwantung,"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 356.

<sup>15</sup> Chih-Ming Ka,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p. 80.

<sup>16</sup> Samuel Pao-San Ho, "Colonialism and Development," p. 374.

島內製糖業的發展帶動了甘蔗種植的增長。在這個領域，日本殖民當局同樣施行非常嚴厲的政策。1905年，實施了甘蔗原料採集區體制；在這個體制的範圍內，某個地區的農民必須把甘蔗賣給某個日本公司，賣價還由這個公司決定。農民使用的部分土地被轉交給日本的退休官吏。這樣，日本的那些製糖公司（經過一段時間，臺灣的糖業市場實際上被幾家公司瓜分）獲得了有保障的廉價原料；然而，這些公司還是不得不考慮農民可能放棄種植甘蔗，轉而種植第二種主要農作物——水稻。企業主們想方設法確保原料的供給，他們向那些在屬於他們公司所有的土地上種植甘蔗的農民提供貸款（提供貸款的條件應該促進原料品質的改善），但是整個來說，應該是確定一種米糖比價制度，使農民種植甘蔗比種植水稻獲利更多。<sup>17</sup> 九

可是，價格的總體水準是不穩定的。1910至1925年，水稻的價格和甘蔗的價格呈波浪式的變化，經歷了3次上揚和2次下跌。1920年代前期，這兩種價格出現了總體的增長，之後在特殊的經濟條件下發生了第三次下跌。在此之前，水稻市場不甚發達，其生產專供島內之需，「水稻選擇」對甘蔗的生產影響不大。但是，從1925年起，稻穀開始向日本積極出口，甘蔗失去了唯一的「暢銷」農作物地位。農民手中出現了另一種商品，他們可以在市場上大規模地出售它。在那個時期，這一過程對水稻、甘蔗之價格的作用還不大，而在隨後到來的世界性經濟大蕭條中，這兩種作物的價格持續下跌；在1930年代初降到最低點。之後，這兩種價格開始上漲，農作物的出口規模開始擴大。1930年代，臺灣農民大體上或多或少地提高了生活水準（可是在那個年代，至少對一部分農民來說，增加稻穀在市場的出售量，會導致自家享用數量的減少）。稻穀價格的上漲可能影響了甘蔗的價格——這個時期，甘蔗的價格也開始逐步上漲（此時糖價的上漲使日本公司可以提高甘蔗的收購價，並同時維護自己的利潤）。這一局勢一直持續到1939年；該年，日本政府對稻穀的收購實行了壟斷。<sup>18</sup>

從整體上說，從1900-1904年起至1935-1939年為止，臺灣的糖的生產增長了24倍，稻穀的生產幾乎增長了3倍；這兩種產品的出口在本時期相應地擴大

<sup>17</sup> Chih-Ming Ka,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pp. 79-81, 110, 113-117, 120-121.

<sup>18</sup> Chih-Ming Ka,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pp. 73-74, 114, 119, 133-146, 177-178.

了 33 倍和 10 倍；如果依據出口商品的價值估算，那麼這兩種產品的出口增長了 60 倍和 30 倍。日治時期農業的增長依賴於種植面積的擴大——從 1898 年起至 1940 年為止，耕作總面積增長了大約兩倍，灌溉面積增加了 2.24 倍。<sup>19</sup> 同時，日本人在農業中積極引入並推廣使用肥料和新技術，對甘蔗種植和水稻種植也是如此。<sup>20</sup> 灌溉的發展具有巨大的作用：從 1903 年起至 1942 年為止，灌溉面積在耕地總面積中的比率從 28% 增長到 64%。從 1901 年起至 1938 年為止，農業中土地的生產效能增加了 81%。<sup>21</sup>

日本當局積極推動甘蔗的種植和蔗糖的製作，因為這能為日本殖民機構提供必要的收入，還可以使日本中止這種商品的進口（1897 至 1903 年，所進口的砂糖約當日本外貿赤字的 54%）。<sup>22</sup> 十一

總的來說，這個時期臺灣工業的發展靠的是日本的投資、臺灣工人的廉價勞動和廉價的農業原料。後兩種因素，是由於臺灣的殖民地地位所導致。

1920 年代，臺灣已經成了日本帝國經濟的一部分。比如，1927 年，臺灣島出口商品的價值為 2 億 4,600 萬日圓，進口商品的價值為 1 億 8,700 萬日圓，其中與日本的交易量相應為 2 億 100 萬日圓和 1 億 2,100 萬日圓。<sup>23</sup>

隨著日本人的到來，臺灣人的生活方式經歷了劇烈的變化。1897 年，臺灣引入了格林威治計時體制。日本當局引入歐洲的曆法，這種曆法把一個月分成幾個星期，每個星期帶有一個星期日（同時，每個月有兩個星期天成為假日）。日本當局還為行政部門、學校、工廠確定了一年中的 13 個節日，規定了學校的假期。但是，工廠裏一個工作日的最小持續工作時間，必須是 10 個小時。<sup>24</sup>

城市裏安裝了自來水管道、下水道和電燈。1895 年，臺北開始鋪設下水道系統；1898 年，開始建設臺北自來水管道，1908 年完工；1916 年，新店溪水源擴充工程開始動工，預計供水量為 12 萬人（當時臺北人口為 15.8 萬人）；1905

<sup>19</sup> Chih-Ming Ka,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pp. 61, 66, 68.

<sup>20</sup> Ching-Chih Chen (陳清池), "Police and Community Control Systems in the Empire,"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 228.

<sup>21</sup> Chih-Ming Ka,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p. 61.

<sup>22</sup> Chih-Ming Ka,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p. 57.

<sup>23</sup> 尼科爾，〈現代臺灣〉，《世界經濟和世界政治》2（1929），頁 86。

<sup>24</sup> 吳文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日本統治時期臺灣歷史」課程教學資料〉（未刊稿），頁 127-128。

年，臺北的街道上安裝了電燈，樓房內出現電燈照明（1906年，附電燈照明的建築有569棟）；1914年，淡水地區開始供電。<sup>25 +2</sup>

醫學校和醫療機構被設置了。1897年1月，發布了鴉片專賣的命令（但是可以根據醫生的指示用於醫療的目的），採取了衛生保健措施（這時開始採用檢疫和消毒，醫學實驗也起步了）。開始教導臺灣居民養成定期清理住所、注意個人衛生的習慣。在臺灣建築樓房時，開始考慮通風、採光，並設置衛浴設備。<sup>26 +3</sup>

「休閒時間」的觀念灌輸到臺灣社會中，這種觀念包括體育鍛鍊、從事音樂活動、看電影、觀展覽、旅行。舉辦了音樂會、展覽、電影觀摩，建設了公園，設置了旅遊機構。在假日，火車票打折，以發展旅遊。<sup>27</sup>

臺北於1925年舉行園藝研究會及品評會，1926年舉辦了理髮競技大會，1928年舉辦了菊花展覽會。<sup>28</sup>

1900年，臺灣第一次放映電影；1911年，第一家電影院開設；1915年舉辦了臺灣電影展覽會。<sup>29</sup> 1906年，臺灣的第一部紀錄片由日本人攝製完成；1925年，臺灣人組織了電影藝術研究會，並攝製了第一部藝術片。<sup>30</sup>

殖民政府在精神生活領域的主要政治工具是教育系統，這是在日本勢力登陸之後，幾乎立即設置的。攻占臺北後，當時在臺灣南部戰鬥還在進行，日本人就開始設立以教授日語和現代知識為目標的「國語傳習所」。其時，島上只有傳統的學校，那裏教授文言，學習儒家經典。開始的時候，在日本人辦的新式學校裏學習的臺灣人不多；1898年，只有7,838名，但是到了1906年，已達32,281名——占了臺灣學齡兒童的4.5%。這個指標一直在增長，到1936年，入學的臺灣兒童占總數的43.79%。<sup>31</sup> 那時，日本施行的教育主要是推廣日語、講授普通教育的課程。

<sup>25</sup> 葉肅科，《日落臺北城》，頁280、286、288、290、296、298。

<sup>26</sup> 吳文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日本統治時期臺灣歷史」課程教學資料〉（未刊稿），頁90、129。

<sup>27</sup> 吳文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日本統治時期臺灣歷史」課程教學資料〉（未刊稿），頁127-128。

<sup>28</sup> 葉肅科，《日落臺北城》，頁305-307。

<sup>29</sup> 葉龍彥，《日治時期臺灣電影史》（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31、54；葉肅科，《日落臺北城》，頁297。

<sup>30</sup> 葉龍彥，《日治時期臺灣電影史》，頁71、164-165。

<sup>31</sup> E. Patricia Tsurumi（派翠西亞·鶴見），*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148.

1928年，臺北帝國大學在臺灣設立，<sup>32</sup>但是，學生大都是日本人；在開始的時候尤其如此。漸漸地，臺灣人大學生的數量增加了，他們主要就讀於1936年設立的醫學系。從1930年起至1943年為止，畢業於臺北帝國大學的學生有838名，其中日本人有677名，臺灣人只有161名；在上述所有畢業生中，屬於醫學系的有176名，其中臺灣人79名，日本人97名。<sup>32</sup>

整體而言，1920至1930年代，臺灣人獲得小學教育比較容易，獲得中等教育相當難。以鄉村的觀念來衡量，受到這樣的教育對島上的普通居民而言，意味著可能獲得令人羨慕的前程——擔任商業公司的職員、技術人員、辦事員或警察。

有錢的臺灣人還可以前往日本求學，在那裏接受中等教育或高等教育。從1920年代到1940年代初，在日本學習的臺灣籍學生從2,000增加到7,000。<sup>33 十五</sup>

1920年代初，越來越多的臺灣人開始到中國學習。1920年，全部只有19名；到了1923年10月，已有270多人。<sup>34</sup>

日本當局也採用了一定的措施，以促使臺灣人瞭解現代文化。1927年，在總督的倡議下，臺灣舉辦了臺灣美術展覽會。日本殖民當局想方設法促使當地人前去參觀（在隨後的10年裏，每年都舉辦展覽會）。展覽會的舉辦不僅提高了臺灣藝術家的社會地位，而且引導了臺灣居民培養對西方藝術的興趣（過去，他們對其一無所知）。歐洲繪畫的幾個主要流派通過日本傳播到臺灣。<sup>十六</sup>

日本政府千方百計促進女子教育的發展，實際上則促進了女子的解放。1915年4月15日，日本政府頒布法令，禁止纏足。到8月，遵循這一法令的女子已經多於76.3萬。不久，這一風俗就消失了。<sup>35</sup>據調查資料，在1905年，女子中裹腳者占56.9%；1920年，這一比例降低到11.8%。<sup>36 十七</sup>

1914年，21,859名工人中有28%是女子，而1938年，女子占了工人總數的37%（95,641人中的35,878人）。長達10年之久，受教育的男性數量高於女性，

<sup>32</sup> 吳文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日本統治時期臺灣歷史」課程教學資料〉（未刊稿），頁109、112。

<sup>33</sup> E. Patricia Tsurumi,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p. 128.

<sup>3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臺北：創造出版社，1989），第一冊：文化運動，頁232。

<sup>35</sup> E. Patricia Tsurumi,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p. 221.

<sup>36</sup>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56-57。

在 1938 年之前，公學校中的女子數不到男子的一半。但是到了殖民統治的最後幾年，受過教育的女性工人數量，比受過教育的男性工人數量增長得更快。教育對於女性在找尋辦公室和商店的工作機會時更顯得重要。到 1943 年，工作於辦公室、商店的女子中，有 93% 至少受過 6 年教育，其中有 38% 畢業於高等女學校或類似的學校。毋庸置疑的是，在這些女子中，有許多是日本人（日本女性當白領階級者比工人多），而臺灣人女性大多數是當工人。<sup>37</sup>

禁止纏足、接受教育，使臺灣女子不僅具有了職業上的前程（這在傳統社會裏是不可想像的），而且為她們開闢了參與社會活動的道路。

對臺灣歷史發展的分析顯示：由於日本行政當局在殖民地時期推行的措施，臺灣島進入了一個新的歷史時代。臺灣曾經是一個傳統的社會，在許多方面呈現農業色彩，處於停滯不前的清帝國邊緣。但是，到了 1940 年代初，臺灣已經變化為一個具有巨大工業潛力的地區：三分之一的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使用電能，大多數孩子上學讀書，無線電廣播和長途電話設立起來，利用空中航線可以在幾小時之內到達日本——那裏的一些城市運行著地鐵，街道上行駛著成千上萬當地製造的汽車，在高級的商店裏擺放著日本的電冰箱、洗衣機、吸塵器，雜誌上已經在描寫有關電視的實驗。<sup>38</sup>

殖民政府之有效率的工作，島內經濟的增長（由於經濟增長，臺灣居民的收入按人口平均計算，在 1930 年代末已經超過中國大陸類似指標的一倍）。<sup>38</sup> 衛生保健措施導致的死亡率下降（1906 至 1910 年間，從每千人中死亡 33.4 人，下降到 1925 年每千人中死亡 25 人）。<sup>39</sup> 教育的推廣，社會內部的穩定——所有這一切，至少在一部分臺灣人中喚起了親日傾向。

德本森 (E. H. de Bunsen) 在 1925 年 4 月至 1926 年 1 月間擔任英國設在淡水的領事館的領事，他後來寫道：「可以確認，臺灣是日本帝國最繁榮的部分。」<sup>40</sup>

<sup>37</sup> E. Patricia Tsurumi,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pp. 221-222.

<sup>38</sup> Tse-han Lai (賴澤涵), Ramon, H. Myers, and Wou Wei (魏等),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26.

<sup>39</sup> F. A. 托傑爾, 《十九世紀的臺灣及其歷史》(莫斯科:科學出版社, 1978), 頁 269。

<sup>40</sup> E. H. de Bunsen (德本森), "Foemosa,"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70: 3 (Sep., 1927), p. 266.

與此同時，臺灣人被剝奪了參與管理自己的臺灣島和參與日本帝國政治生活的權利（日本議會選舉，臺灣人不能投票）。他們在殖民地社會擔當第二等的角色，只有事事遵照殖民母國制定的行為標準，他們才能指望有一個成功的前程。<sup>24</sup>

1910 至 1920 年，日本當局在行政領域的行動要旨為：逐步放棄非常措施，轉而採用通常的日本法律；逐步縮小農村中傳統的習慣法之標準的使用範圍，把法律問題的解決轉交給行政機構和法庭。至於對待臺灣人的態度，從 1920 年代起，在臺灣的日本政治家和官員中間，出現了第一批主張同化臺灣人的人士。可是某些日本人認為：就同化來說，臺灣人還不適合；他們應該為了日本帝國的利益忠心耿耿、努力工作，然後才能談同化。

整體看來，日本當局同意積極吸收臺灣人參與管理島嶼（僅僅作為低階層的職員和地方自治的活動家），但是對臺灣議會的組成、全島範圍之任何形式的自治，則不予考慮。

1920 年，島內建立了地方自治（市協議會、州協議會、街庄協議會）的協議會組織；臺灣人活動於其中，但是所有主要的問題仍然由日本當局定奪。

1910 至 1920 年代開始獨立生活的部分新一代臺灣人，不滿意在島內的政治和社會中發揮次要作用；他們在日本和中國接觸了當時流行於全世界的左翼思潮，臺灣的激進的社會運動曾經有一個短暫的繁榮期，這個繁榮期的開端，正是他們創造的。以前，臺灣社會裏在政治上持積極態度的人群，認為自己的首要任務是在島內建立本土議會。後來，這個群體分化成兩部分：擁護臺灣自治的追隨者及主張臺灣獨立的支持者。日本當局對其中的不管哪一部分都沒有好感，採取各種鎮壓手段，禁止一切政治自由的嘗試。

1920 年，發生了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其目標是設立主張保障島內自治的臺灣議會。1921 年，臺灣文化協會成立，開始的時候它以開啟民智、推廣教育為己任。1920 年代前半期，在求學於日本和中國的臺灣青年中，產生了最早的左翼聯盟。漸漸地，左翼青年在臺灣文化協會中增強了影響力。

這樣，在 1920 年代初的臺灣形成了臺灣政治生活的基本流派：島內自治的擁護者、左翼激進派。在左翼激進派裏，既有少數社會民主主義者，也有共產主義者（他們主張臺灣獨立）。1920 年代中期，臺灣還掀起了農民運動，它在左翼的影響下開展活動。

1927年1月，臺灣文化協會分裂，左翼掌控了該協會的領導權；當時連溫卿的影響力最大，他的政治觀點接近社會民主主義者。脫離該協會的右派以蔣渭水為首，他們於1927年7月組成了臺灣民眾黨。該黨依據合法的手段，主張地方自治、建立議會、言論自由、完善法制、實行義務教育、廢除保甲制度。

1927至1928年，民眾黨向日本當局提交了請願書，要求改革自治體制；1930年3月，該黨在全臺灣發起了宣傳活動，要求在全島實行自治。1930年8月，民眾黨的右派成立了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其唯一的政治目標，就是在實際上達成島內自治。該聯盟的成員要求確立普遍的選舉權，擴大行政體系中地方機構的權力。

1930年10月，以林獻堂為首的右派從民眾黨分裂出去。民眾黨當時實行的是與農民運動、工人運動合作的政策。1931年1月，日本當局逮捕了蔣渭水和民眾黨的其他積極分子，聲稱民眾黨破壞「治安法」，將之解散。

從1925年開始，蔗糖、稻米的價格持續下跌，在這種形勢下，日本當局實施的土地政策導致了臺灣農民的不滿。1920年代中期，臺灣農民開始成立一些農民組合，這類組織領導了農民的抗議行動。<sup>二一</sup> 1926年臺灣農民組合成立，這標誌著左翼社會運動在全島範圍內開始發展。<sup>二二</sup>

1928年，臺灣共產黨在上海成立。對臺灣社會左翼思想的追隨者來說，該黨後來成了可以把他們團結在自己周圍的力量。臺共的人數極少，它通過合法組織開展工作。早在1928年，臺共就與臺灣農民組合建立了聯繫，然後將之納入自己的控制之下。到了1929年12月，臺共又控制了臺灣文化協會。這個時候臺共的實際領導人是謝雪紅，在此之前，她在莫斯科的東方勞動者共產主義大學（以下簡稱「東方大學」）學習。

臺灣共產主義者的組織還活動於東京（直到1929年初）和上海（直到1932年）。上海左翼僑民的首領是翁澤生，此人是臺灣共產黨第一次代表大會的參加者。1930年10月，他會晤了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人之一瞿秋白，商討了關於臺灣共產黨活動的問題。1931年初，他開始工作於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設在上海的機構。翁澤生認定臺灣島上黨的領導人的政策是機會主義，認為黨的政策必須積極起來。



說明：謝雪紅（1901-1970），臺灣共產黨領導人之一，此圖攝於1937年11月。（陳芳明教授提供）

翁澤生的立場總體來說與共產國際的立場相符合；在那些年裏，共產國際認為世界上新的革命高潮將要來臨。1929年經濟危機之後，開始了世界性的經濟蕭條，臺灣的經濟形勢因此惡化，其中包括臺灣農產品價格的持續下跌。

這首先關係到兩種主要的經濟作物：水稻和甘蔗。1931年，農民水稻種植所獲得的收入下降到最低水準；1932至1933年，甘蔗的價格下跌到最低點。<sup>41</sup>

1930年10月，爆發霧社事件。僑居島外的臺灣共產主義者把這個事件理解為臺灣「革命形勢」形成的證據。

然而，這個時候，處於黨的影響之下的民眾組織的實際力量，遭到很大的破壞。在經過1929年2月臺灣農民組合的積極分子被逮捕之後，這個機構的大部分基層組織中止了活動。經濟形勢的惡化從整體上來說是和緩的，還不足以使農民不顧可能的消極後果去繼續參加當局禁止的組織。臺灣文化協會成員的數量，在1920年代末實際上也已經減少，臺共也無法組織大規模的親共產黨的工會運動。

在這種局勢下發生了臺共領導層的變動，黨的方針趨於激進，黨的宣傳活動和抗議活動顯得張揚，其結果是島內左翼人士遭到全面的逮捕，共產主義運動以及與之相聯繫的力量毀於一旦。

1932年以後，水稻和甘蔗的價格上揚，農民的收入漸漸增加。<sup>42</sup>許多臺灣農民融入新經濟，擁有私產的農民構成臺灣農業的基礎。那個時期，國家加強了對社會的控制，同時經濟環境為之一新、得到改善，在這樣的形勢下，大規模的農民運動不復存在。1930年代中期，日本當局更大規模地把臺灣人吸收到對臺灣島的管理事務之中。1935年4月，日本當局對地方自治體系進行了改革，實行地方議會半數議員民選制。就在這年的11月，進行了最初的選舉，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的許多候選人被選舉到地方議會之中。1937年8月，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宣布自行解散。



說明：翁澤生（1903-1939），臺灣共產黨領導人之一，此圖攝於1920年代廈門集美中學時期。（陳芳明教授提供）

<sup>41</sup> Chih-Ming Ka,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pp. 121, 137, 143.

1937年，臺灣的生活開始了新的時期。在戰爭條件下，日本當局推行「皇民化」政策，其目的是同化臺灣人。島上強行推廣日語、日本風俗和神道教，並把中國姓名改成日本姓名。開始組織親日的機構，其使命是成為日本當局的支撐力量。20多萬臺灣人服役於在中國和東南亞作戰的日本部隊。總之，一直到1945年日本投降為止，臺灣是殖民母國日本帝國之忠順的殖民地和穩定的後方。

在殖民地時期，日本人為臺灣帶來了穿著歐洲式樣男女服裝的習俗，建造了帶有古希臘都利亞式（Doric order）圓柱的房屋，建立了傳授「西方科學」（化學、物理、醫學）的學校。可能許多臺灣人把日本人視為進步和某種世界性之現代文化的代表者和體現者。也許，這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臺灣社會的一部分人對日本殖民當局的支持。整體看來，可以借用皮蒂（Peattie, M. R.）恰當而中肯的表述：對日本的殖民政策，可以用兩種概念加以評價，即剝削和發展。<sup>42</sup>

---

<sup>42</sup> Mark R. Peattie, "Introduction," p. 36.

## 補充說明

- 一 在俄羅斯研究者的著作中，參見著名漢學家、神父 P. M. 伊凡諾夫的〈臺灣歷史概要〉。<sup>1</sup>
- 二 臺灣的改革政策開始於任命兒玉源太郎為總督（1898 年 2 月）、任命後藤新平為總督府民政局局長（這個官職很快更名為「總督府民政長官」）（1898 年 3 月）。<sup>2</sup>

後藤新平擁護採用德國的所謂「科學殖民主義」（scientific colonialism），這一「主義」規定對被殖民的地區進行大規模、多方面的研究。這在許多方面確保了日本在臺灣推行現代化政策的成功。但是，日本的「科學殖民主義」還包含「生物學原理」概念，按照這一概念，施行殖民的民族和遭受殖民的民族在政治潛能上存在差異，這種差異根源於它們的能力不同，而其能力的不同是由它們的種族屬性決定的。<sup>3</sup>

後藤新平的計畫是：掌控臺灣島上已有的收入來源，建立現代化的行政機構，對全部基礎設施進行現代化。為了支付在這些項目上的開銷，臺灣殖民當局籌措公債，公債的主要部分在日本獲得。後藤新平的計畫在實施時期，對樟腦和鹽實行專賣，並建立了專門機構，以實現專賣（1899 年）。更早的時候，已對鴉片實行專賣（1897）；後來，又補加了對煙草（1905）的專賣和對酒精（1922）的專賣。按照後藤新平的計畫，從 1898 年起至 1903 年為止，對土地進行了調查，目的在於查明沒有登記入冊的土地。結果查明：沒有登記入冊的土地面積比資料上載明的土地的面積多 2.15 倍。一段時間以後，這些被查出的土地成了納稅的物件。常常出現這樣的情形：土地有兩個所有者〔一田二主〕，其一為形式上的土地所有者〔大租戶〕，土地登記在他的名下，他向國庫交納稅款；其二為土地的實際耕作者〔小租戶〕，他把收穫的一部分交給形式上的土地所有者。改革前，耕作者向形式上的土地所有者納租；改革後，國家從形式上的土地所有者那裏購買了土地的所有權〔大租權〕；小租戶不再向形式上的土地所有者大租戶納租，而是交給國家，這些錢款就成了國家從耕作者那裏徵收的稅款的一部分。結果，小租戶成了對土地享有全權的所有者，此時國家與他打交道。總的來看，實施的措施增加了土地稅收；與 1903 年相比，1905 年的稅收額上升了 3.2 倍。<sup>4</sup>

結果，臺灣的預算經歷了急遽的變化：1896 年，稅收和海關收入為 203 萬日圓，臺灣殖民當局的預算主要依靠殖民母國的補助金（694 萬日圓）；到了 1905 年，稅收

<sup>1</sup> P. M. 伊凡諾夫，〈臺灣歷史概要〉，《現代臺灣》（1994），頁 28-86。

<sup>2</sup> Chih-Ming Ka,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p. 51.

<sup>3</sup> Mark R. Peattie, "Japanese Attitudes Toward Colonialism, 1895-1945,"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 85.

<sup>4</sup> Chih-Ming Ka,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pp. 51-55, 58-60.

和海關收入達到 765 萬日圓，臺灣殖民當局已經不需要殖民母國日本的補助金了。<sup>5</sup>

此時建立的強有力的警察機構和軍隊的存在，防止了稅額增加時農民的反抗。從長期的歷史過程來看，稅額的增加幅度由於土地耕作效率的提高而被沖淡——土地耕作效率的提高，是由於實施了一系列現代化的方案。<sup>6</sup>

- 三 根據 1930 年 10 月 30 日的統計資料，臺灣居民為 459.4 萬人，加上土著人（蕃人，今稱原住民），則為 475 萬人。1929 年，島上生活著 22.1 萬日本人。<sup>7</sup> 日本人主要是官員、警察、軍人、日本公司的職員。<sup>8</sup> 原住民是那些在漢人大規模移居臺灣之前就生活在島上的民族。中國移民的大部分來自福建南部，其餘的是客家人。

1930 年代初，臺灣有 7 個城市。這個時期，臺北人口為 23 萬，基隆人口為 7.6 萬，新竹為 4.4 萬，臺中為 5.2 萬，高雄為 5.7 萬，嘉義為 5.5 萬，臺南為 9.5 萬。<sup>9</sup> 這樣，當時在這些城市居住的居民已經超過島上總人口的 10%。

在臺灣北部，出現季節性的人口遷移：冬季數月，農村居民遷移到臺北，以尋求額外的工資。1937 年中日戰爭開始之後，城市人口迅速增長，當時日本當局推動使臺灣工業化的政策。<sup>10</sup> 在整個殖民地時期，殖民地行政中心臺北的人口數量成長迅速，從 1896 年的 4.6 萬人，增加到 1905 年的 10.7 萬、1945 年的 33.5 萬。<sup>11</sup>

- 四 「保甲制度」規定：十戶組成一牌，十牌組成一甲，十甲組成一保。保甲制度的功能包括：搜集犯罪分子的資訊，並通報給當局；平時對居民進行例行的登記註冊。在中國，保甲制度的實際效用並不大。<sup>12</sup>
- 五 曾在日治時代擔任過英國駐淡水領事的德本森（E. H. de Bunsen）寫道：在臺灣原住民居住地區，日本警察擔任「涵蓋校長、郵差、法官、土木工程師、醫師、外科醫生、木匠、電話接線生、橋樑建築工、鑑定員、委託代理人（沒有委託存在）、算命師、上釉工、天文學家、巡迴表演者、仲裁者、鐵匠與農業專家等的多重角色功能。」<sup>13</sup>
- 六 北部和南部之間的鐵路線於 1909 年開通。<sup>14</sup>

<sup>5</sup> Chih-Ming Ka,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p. 53.

<sup>6</sup> Chih-Ming Ka,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pp. 58-59, 61.

<sup>7</sup> B. 亞歷山德羅夫，〈日本帝國主義高壓下的臺灣〉，頁 76-77。

<sup>8</sup> A. 羅森（Ya. P. 布列曼），〈血跡斑斑的 40 年（1895-1935 年的臺灣）（結尾）〉，頁 87。

<sup>9</sup> B. 亞歷山德羅夫，〈日本帝國主義高壓下的臺灣〉，頁 75。

<sup>10</sup> Ramon H. Myers and Yamada Saburo (山田三郎),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Empire,"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p. 443, 445.

<sup>11</sup> 葉蕭科，〈日落臺北城〉，頁 19、94、285。

<sup>12</sup> Tung-Tsu Chu (瞿同祖),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150-154.

<sup>13</sup> E. H. de Bunsen, "Formosa," p. 277.

<sup>14</sup> 葉蕭科，〈日落臺北城〉，頁 288。

七 N. A. 涅夫斯基這樣描述他 1927 年 7 月沿著臺灣的鐵路幹線和窄軌鐵路進行的旅行：

乘輪船到神戶市，第四天順利到達基隆港，從那裏到達臺灣的首都臺北。在臺北過了一夜。事先得到了總督的許可——沒有他的許可是不可能去土著人居住區的。傍晚，我們登上火車上路了。大約夜裏兩點，我不得不與我的同事分手，他在過了臺中站之後不久就下車了。我獨自繼續我的旅程。

早晨，如果我沒有弄錯的話，大約六點鐘，我到達了小城嘉義。在那裏，我換乘小型的山區火車，它要把我載到海拔 3,500 英尺的高處。在一個小站，我先得到了車票。能得到這張車票，得益於一個警官，他特地出面，進行了干預。他證實：對我的放行是官方的意見，放行的指令是總督府用電話下達的。

依稀記得，在車票的背面寫有很長的說明，內稱：該窄軌火車專門運輸木材，如果鐵路公司運送少數的旅客，那麼這些旅客應該對鐵路公司的善意表示感謝。而且，如果發生事故，或者由於某種原因旅客身陷大自然的懷抱，亦即淪落於荒涼偏僻的熱帶叢林——那裏熊豹出沒、毒蛇爬行，旅客不得抱怨和控告。總之，鐵路公司聲明它不對旅客的生命財產擔負任何責任。

九點鐘，我已經坐在狹窄搖晃的小車廂裏，同行的有幾個當地的中國人和他們的妻子，他們從小城返回山區的小村子。他們都咀嚼檳榔（與石灰一同包在一種植物的葉子裏），他們不時地吐出一種血紅色的唾液。

火車不時停在一些短途小站、車站，接納數量不多的新乘客。火車運行於雲彩之上，越來越高，就這樣直到中午一點左右，抵達十字路口站。<sup>15</sup>

日本花了很大的力量，以便把臺灣變成對日本人有吸引力的投資場所和旅遊地區。1929 年，列寧格勒東方研究所的研究生 V. D. 波茲涅耶娃這樣描述舉辦於東京的關於臺灣的博覽會：「在東京的兩國橋旁邊，在國技館那個地方（那裏通常設置日本的民族競技項目相撲的舞臺），《臺灣日日新報》社舉辦了『福爾摩沙展覽』，或者像日本人說的那樣——『臺灣博覽會』。各家報紙持久地、不厭其煩地宣傳這個展覽，把它當作日本治理福爾摩沙 35 年中該地出現之各項成就的標誌。展覽似乎使人們不必親臨福爾摩沙就能瞭解該島的各方面，主要是由於這個緣故，展覽無疑顯得趣味盎然。巨大的環形鋼筋混凝土建築，全部被各種各樣的展品和相關的器具占滿了。日本民眾踴躍地呼應號召，前來參觀；在這裏可以看到形形色色的日本人——大學生、背著孩子的女人、老頭子、老太太、少年、中學生、士兵、工人、農民，以及那些不好斷定其職業的人

<sup>15</sup> N. A. 涅夫斯基，《那族語言資料：東方學研究所著作集》（莫斯科：蘇聯研究院出版社，1935），第 11 卷，頁 7-8。

們；他們擠在這裏，一群一群，一隊一隊，從這件展品走到那件展品，欣賞著，記錄著，聽著講解。模型、全景示意圖、圖畫、日常生活的實物、祭祀用品、生產樣品、商業用品等等，許許多多，應有盡有。」<sup>16</sup>

展覽會有臺灣島的模型，看著這個模型，參觀者可以想像如何遊覽臺灣。波茲涅耶娃在自己的文章中描寫了這種想像中的旅行。文章的這一部分，值得全部引用於此：「在日本和福爾摩沙之間的茫茫海面上，我們可以看到許許多多的輪船。在模型中，這些船隻由電流驅動，很好地展示了由日本郵船公司、大阪商船公司和其他日本公司經營的航線。行駛的輪船有郵政船隻、客運船隻、貨運船隻，還有中國帆船和日本帆船。一部分船順路到琉球群島，其他船隻直接駛向福爾摩沙的各個港口，維持著與各方的聯繫；向中國方向，向南方——菲律賓、香港、南洋國家。這樣，我們就能訪問西岸的淡水、舊港、大肚溪、安平、高雄、南西岬和東岸的花蓮。

但是，更有趣的是沿著鐵路旅行。火車從基隆出發，載著我們向南行駛，開往臺灣的首都臺北。全景圖展示出一個在很大程度上已經歐洲化了的大城市。城市中有巨大的石頭建築和鋼筋混凝土建築，寬闊的街道，一個個工廠。市中心是島上的總督府（一座多層的宮殿），一所高等學校，……一座紀念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的神社。整個城市隱沒在一個個花園中。這個城市倚靠著一個海灣，海灣裏點綴著一些非常美麗的小島。

特別有趣的是：在全景圖上，臺北不時地變幻著光線。一會兒是白天，城市處於熱帶太陽的照耀下；一會兒是晚上，到處都是閃耀的電燈，城市熠熠生輝。市中心的樓房、郊區的工廠光芒閃閃，好像火炬在燃燒。

接著向南行駛。從車廂的視窗向東面看，那裏的山脈展現出變化萬千的美景，許多地方還是蠻荒之地，遼闊無垠，無與倫比。向西面看，則總是掠過和平寧靜的農村生活圖景、商業生活圖景、工業生活圖景。在西面，你能看到大規模的灌溉工程，一個個水庫與之相連，其中的水沿著數不清的水圳道、溝渠奔向田野。在海邊，按照日本的方式製鹽。在那裏，把海水引入布滿沙子的鹽場，水蒸發後，把鹽聚攏起來，加以清洗。在大片的土地上種植著中國煙草、水稻和許多其他禾本科植物。

在東面，還有其他一些圖景。首先映入眼簾的是木材加工。活動布景向你展示出這樣的景象：運行著火車的鐵路穿過數不清的隧道，越來越高，位於樹林之上。那裏進行著木材的砍伐、採購、運輸。集約化和機械化的程度令人難以置信。樹幹被除去樹枝，鋸開，變成標準的原木、大木板、小木板，所有工序都由機器完成。木材被運送到月臺上，由火車從山區運輸到港口，在這裏裝上輪船，運往日本。展品展示了臺

<sup>16</sup> V. D. 波茲涅耶娃，〈福爾摩沙島或臺灣〉，《俄羅斯地理協會通訊》61: 2 (1929)，頁 350。

灣樹木的巨大尺寸。可以看到，整個火鉢（家庭的爐灶）是由一棵完整的樹（直徑為 1.5 俄尺）製成的，屏風是由其截面達 2 俄尺寬的樹木製成的等等。所有這些都由打磨拋光得很好看的柏樹或樟樹製成。

在這裏經常遇見生產樟腦及其附屬產品的工廠；附屬產品有樟腦油（白色的，紅色的，藍色的，芬芳的）、消毒品、松節油和其他產品。全部樟腦業處於政府的壟斷之下，所以工作以很大的規模進行。林業的圖景到處可以看到：不管是在阿里山，還是在八仙山，抑或是在太平山。在展覽會上還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各種生產過程，產品有大米、茶葉、糖、紅薯、魚、山產、紡織品。到處都是機器、機器、機器。」<sup>17</sup>

除了宣傳和教育的目的，這個展覽還有實用主義的任務：「……展覽會上廣告鋪天蓋地。在輪船航線的旁邊，標明旅途的價格、輪船的等級；專門的演說家宣講大自然的美麗，可用於醫療的溫泉、旅館、生產事業；女孩們分發烏龍茶；店鋪裏的商人喋喋不休地向顧客推薦臺灣的商品。在展覽會舉辦的晚會和音樂會上，表演臺灣的舞蹈、唱臺灣的歌曲。總而言之，利用一切可能向日本公眾介紹臺灣，吸引他們關注臺灣市場。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臺灣需要資本：創立股份公司（這些公司需要在交易所推銷股票）、建立銀行、組織各種合夥公司。這一切需要錢、錢、錢；沒有廣告，就一分錢也籌不到。」<sup>18</sup>

<sup>九</sup> 在臺灣還有大農場，建立之初日本私有者有時獲得公有土地、或者臺灣人的土地（對自己的這些土地，臺灣人缺乏經過必要的方式形成的所有權文件）。不過，這種自有農場的規模不太大。日本公司主要打交道的對象，還是有自己土地的臺灣農民。統計結果顯示：在那個時代的臺灣，使用農業工人的勞動，價格要昂貴一些。通常，那時的臺灣，雇傭勞動在有限的範圍內使用。經常出現這樣的現象：一個家庭的成員招引外人來家裏工作，而他們自己卻為另一個人工作（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之一，是不同的農戶種植不同的作物）。農業工人比較少，而且在 1925 至 1935 年間，他們的勞動工資提高了（這個時期，在日本本土，農業工人的報酬下降了）。在耕作方面，中小農戶占優勢，大地主不太多。<sup>19</sup>

<sup>十</sup> N. I. 瓦維洛夫這樣描述他 1929 年秋天遊覽臺灣時到過的臺灣試驗場：「臺北的臺灣中央研究所是一個完整的研究所，它有著第一流的昆蟲學實驗室、植物病理學實驗室、農業化學實驗室。……在臺灣，除了臺北的帝國試驗場，還有一系列大的地區試驗場——茶葉試驗場、甘蔗試驗場、水果試驗場；以及大約 20 個社區試驗場。……除了帝

<sup>17</sup> V. D. 波茲涅耶娃，〈福爾摩沙島或臺灣〉，頁 357-358。

<sup>18</sup> V. D. 波茲涅耶娃，〈福爾摩沙島或臺灣〉，頁 359。

<sup>19</sup> Chih-Ming Ka,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pp. 98-109, 124-125, 139.

國的地區甘蔗試驗場，每一個方糖加工廠還附設了自己的育種站，那裏研究肥料，進行育種工作。……小小的臺灣一共有大約 25 個農事試驗場，其中的許多已經存在了大約 20 年。它們完成的工作量，可由這一事實做出判斷：一個甘蔗試驗場圖書館藏書的數量，會到達大約 2 萬冊。僅在臺灣，有大約 300 個受過高等教育的農業技師。」<sup>20</sup>

+ 二十世紀初，臺灣仍然存在傳統類型的糖業加工企業，其生產效率不高。起初，對這些企業實施了近代化，但是後來靠的是新的現代化的生產部門。漸漸地，市場上確立了一些糖業公司。開始的時候，它們中間大多是臺灣的工廠；可是後來，日本企業在那裏開始占據主導地位。

+ 為了比較，想提醒讀者注意以下事實：在莫斯科，電燈照明出現於 1880 年代（1883 年，基督教世主教堂前的廣場上電燈開始照明）。1896 年，出現第一條電氣化的街道——特威爾斯卡婭大街。1882 年，電話網開始在莫斯科出現；到 1914 年，已經有了 4.4 萬個用戶。長途電話系統（連接聖彼得堡）於 1898 年建立，國際電話線路（連接華沙）於 1927 年建立。舊的梅季斯基自來水管早在 1781 至 1804 年就鋪設了，裏面的水沿著磚砌的地下坑道流入一個個給水池；經過 1820 年代的重建，流入一個個噴水池。現代自來水管和城市下水道設施於 1890 年代建成。主要的城市交通工具是有軌馬車（1872 年開始運營），後來是有軌電車（1899 年第一條線路投入運營）。在莫斯科，最早的公共汽車線路於 1924 年開始運營（比聖彼得堡晚得多，那裏出現公共汽車是在 1909 年）。從莫斯科市中心開往郊區的不定期班次的公共汽車，早在 1907 年就開始運營了（這些資料是 I.V. 坎特羅維奇提供給作者的）。

+ 非常有趣的是，在 1920 年代的初期，臺北市讓日本外務省法制顧問貝提（Baty, Thomas, 1896-1984）與英國籍旅行家兼作家拉特（Rutter, Owen, 1889-1944）這二位不同背景者，同樣留下了深刻印象。

貝提對殖民地臺灣首府作了如下的描述：「它是一個多麼吸引人的地方啊！臺北讓人們想到哪裏？不是英格蘭的任何地方，或許是亞琛（Aix-la-Chapelle），印威內斯（Inverness），巴登·巴登（Baden-Baden），或是哥本哈根。寬敞乾淨的道路兩旁是一面面堅實的磚石建築正面；其間並點綴著棕櫚樹、公園與圓頂建築；各種高聳雄偉的政府機構建築，與日本內地低矮木屋的安靜小巷形成了強烈對比。它們甚至與東京及神戶一些地方仿法蘭克福與美國風格的灰泥牆建築，那些在一場過時建築師誤導的競爭中湧現的可悲產物，也形成了對比。這是一個舒適、繁榮但尚未熙攘的地方，它擁有高尚、

<sup>20</sup> N. I. 瓦維洛夫，〈日本的科学（根據 1929 年秋天赴日本、朝鮮、臺灣旅行的印象）〉，《自然》4（1930），頁 372-374。

親切、亮麗與平靜等各種特質。讓人感到有那麼一點古怪的是：市內幾座被精心保存下來的中國古城門。但這裏的中國城已經被清掃乾淨，到這裏的訪客會發現，他們正置身於一個不尋常的自然世界，一個乾淨的中國。」<sup>21</sup>

拉特對臺北的描述較不情緒化，不過他也高度讚賞這個城市的大規模轉變：「在日本人來到臺灣之前，臺北只是一個骯髒的中國人村落；現在，它是一個繁榮的城市。對一個城市來說，臺北的人口不是很多，但是它的建設是著眼於未來。已經有數以百萬圓計的錢，被投資在臺北的都市更新建設之上，這些更新建設絕沒有因為資金的不足，而建造一些只是勉強堪用夠用的建物。（日本當局）早已決定臺灣須依照它精心規劃的方式、規模來發展，而其首府自然就得與這種發展規劃相配合。它必須成為殖民地的模範城市。日本人很注意國家民族的尊嚴，因此他們透過創造一個值得臺灣島驕傲的城市，並用它來證明，他們願意經由所有可能方法，來促進臺灣的發展。」<sup>22</sup>

貝提與拉特的這種正面評價有他們的理由。對貝提而言，日本當局在臺灣的改革，或許是另一個支持他親日觀點的另一個論述。對拉特而言，他曾在殖民地汶萊的行政部門任職，這可能就是 he 一個親殖民主義的一般性論述，以及一個具體成功案例論述。不過，他們兩個人都將臺灣視為殖民者給予殖民地文明化影響的成功案例。這個理由從他們上述的描述可以很清楚看出來，因為他們都將當時日本統治下的情況，與過去的中國人統治情況加以對比。

<sup>十四</sup> 臺灣的這所大學是當時日本帝國的 7 所帝國大學之一，政府為它們提供巨額資金加以裝備。瓦維洛夫在 1929 年的臺灣之行以後，宣稱臺灣的這所大學位於最優秀的大學之列，其教室和實驗室「不下於歐洲第一流的大學」。瓦維洛夫特別指出「臺北的臺灣大學【臺北帝國大學】在不久前才誕生，但是其圖書館已經擁有藏書 40 萬冊。就館中國藝學方面的藏書來說，這個圖書館也許是天下最為出色的圖書館之一。」<sup>23</sup>

<sup>十五</sup> 在這個方面，臺灣藝術家們的命運很能說明問題。在那時的臺灣，事實上沒有什麼地方可以受到藝術教育（除了私人畫室、師範學校——那裏有繪畫課），但是，臺灣人可以去日本求學。在 1930 年前，他們在優惠的條件下進入日本帝國優秀的藝術學院學習，學費由文教局提供。此外，臺灣的藝術家有可能在日本的「帝國美術展覽會」上展示自己的作品。

<sup>十六</sup> 正如臺灣畫家謝里法所說，1930 年代，在臺北的「波麗露」咖啡廳和「山水亭」酒家，

<sup>21</sup> Thomas Baty, "Formosa the Modern," *Contemporary Review* 124 (1923: July/Dec.), pp. 489-495.

<sup>22</sup> Owen Rutter, "Through Formosa," pp. 153-154.

<sup>23</sup> N. I. 瓦維洛夫，〈日本的科學（根據 1929 年秋天赴日本、朝鮮、臺灣旅行的印象）〉，頁 364-365。

聚集了藝術家們；當時在那裏可以遇見當地的印象派畫家、結構主義流派畫家、野獸派畫家。<sup>24</sup>

十七 與此同時，這個百分比由於居住地、方言和其他參數的不同而變化。例如，根據現有的資料，1905年，在講閩南語的臺灣人（他們構成島上居民的大多數）中，纏足者為68%，而在講粵語的臺灣人（他們中的大多數是客家人，他們的女人沒有纏足的傳統）中，纏足者為1.51%。<sup>25</sup>

十八 最早的日本吸塵器、電冰箱、洗衣機出現於1930年代初，第一台日本電視機出現於1939年（但是1953年才開始定時播放電視節目）。

十九 由於實施這些措施，使得人口自然增長：從1906至1919年間的0.83%達到1925年的2.25%。<sup>26</sup> 在1910年至1940年間，臺灣人口增長了78%（從330萬到590萬）。<sup>27</sup>

二十 甚至在1940年，島內只有31%的技術人員（其中的三分之一是醫生和藥劑師）、27%的政府官員是臺灣人。在運輸和通訊兩個行業的熟練工作者中，臺灣人占6.6%；在採礦業和生產領域，臺灣人占20.3%；在農業、漁業、林業，臺灣人占36.7%。整個來說，臺灣人從事的主要是非熟練工作。殖民地社會引導臺灣人繼承父輩的行業，而非獲取新的職業。<sup>28</sup>

二十一 糖價下跌，加工者為了保住自己的利潤，就降低原料的購買價格。農民不能以經濟手段，亦即不能利用這個行業的公司間相互競爭來對抗加工者，原因在於：如前所述，農民，按照日本殖民當局制定的法規必須與某個製糖會社合作。在這樣的局勢下，農民與糖場老闆的對立，有時候就帶有政治色彩。應該補充一句：農產品價格下跌從另一方面打擊了農民——農民要想在農產品價格下跌的情況下，交納與過去相同數量的貨幣稅金，就必須種植和出售多於往年的甘蔗或水稻。當時沒有發生急遽的生活水準下降（按人口平均計算，在整個1920年代，臺灣對稻米的消費保持了大致相同的水準，雖然在這10年的末期，臺灣農民有時候購買比較便宜的、品質較差的進口自中南半島的稻米）。<sup>29</sup> 但是，連保持有限的收入也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農民組合紛紛成立並開始了積極活動，造成這一局勢的原因，除了價格下跌，可能還有其他因素，如1920年代日本的政治氛圍比較民主、臺灣農村出現了可觀的受過初級教育的階層、當時臺灣左翼積極分子也受到中國農民運動新聞的影響。

<sup>24</sup> 謝里法，《日據時代臺灣美術運動史》（臺北：藝術家出版社，1992），頁75-78。

<sup>25</sup>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頁56。

<sup>26</sup> F. A. 托傑爾，《十九世紀的臺灣及其歷史》，頁269。

<sup>27</sup> Samuel Pao-San Ho, "Colonialism and Development," p. 359.

<sup>28</sup> Samuel Pao-San Ho, "Colonialism and Development," pp. 376-377.

<sup>29</sup> Chih-Ming Ka,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pp. 72-73.

- 二二 農業領域的社會鬥爭當然不限於農民與糖場老闆的對立。1920 年代初，臺灣經常發生佃農與地主之間的衝突。占農戶 36% 的佃農，要求得到書面的地租協議——在上面確定不受農產品價格影響的田租數額。日本行政當局組織了業佃會，為的是正式訂立可以長期使用的地租協議，從而保障佃農有較高的收入，並向他們提供較多的贖回土地的機會。<sup>30</sup> 關於 1920 年代的臺灣農民運動，請參見 Edgar Wickberg 的文章。<sup>31</sup>
- 二三 1930 年代中期，臺灣不再種植在日本滯銷的「在來」水稻，轉而種植比較適合日本市場的「蓬萊」水稻。此外，在 1930 年代，臺灣的許多地區逐步開始推廣一種體制，這一體制保障了農民確定的甘蔗購買價；這就是說，保障了農民銷售甘蔗的收入。<sup>32</sup>

---

<sup>30</sup> Ramon H. Myers and Yamada Saburo,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Empire," pp. 450-451.

<sup>31</sup> Edgar Wickberg (魏安國), "The Taiwan Peasant Movement, 1923-1932: Chinese Rural Radicalism Under Japanese Development Programs," *Pacific Affairs* 48: 4 (1975-1976), pp. 558-582.

<sup>32</sup> Hui-wen Koo (古慧雯) and Chun-chieh Wang (王俊傑), "Indexed Pricing: Sugarcane Price Guarantees in Colonial Taiwan, 1930-1940,"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59: 4 (Dec., 1999), pp. 912-926.

## 第二章 關於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史料和研究

沒有哪本書出版後上面沒有異文。繕寫者暗暗發誓要進行脫漏、摻假、歪曲。也採用赤裸裸的矇騙。

霍爾赫·路易士·保爾赫斯  
《在巴比倫抽彩》

本研究依據的基本史料，乃是俄羅斯國立社會政治史檔案館收藏的有關臺灣共產黨的文件、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在 1930 年代秘密發布的關於臺灣社會政治運動的文件。此外，關於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重要資訊，包含在現有的一些回憶錄之中，這些回憶錄出自那些事件的參與者及其親屬之手。

俄羅斯國立社會政治史檔案館裏的「臺灣」資料，基本上保存在「臺灣共產黨」目錄內。<sup>1</sup> 此目錄之中的文件從 1924 年起至 1932 年為止；我們使用與發布之文件的主要部分，從 1930 年夏天寫起，到 1931 年夏天為止那個時期。其中，最為重要的是，臺灣共產主義者為共產國際準備的關於臺灣狀況和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數份報告，<sup>2</sup> 1931 年 1 至 5 月臺灣共產黨的積極分子與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的通信，<sup>3</sup>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和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東方秘書處給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件（1930，1932）。<sup>4</sup> 關於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某些資訊，保存在其他目錄下面的文件中，例如，臺灣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秘書林木順（1928 年）關於臺灣共產黨成立、以及後來發生的事件之報告，被納入名為「中國共產黨」的文件彙編，<sup>5</sup> 有關臺灣共產主義者 1924 至 1932 年間在莫斯科學習的材料，保存在東方大學的檔案裏，<sup>6</sup> 某些臺灣共產主義者的案卷保存在個人的

<sup>1</sup> 俄羅斯國立社會政治史檔案館（以下簡稱「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

<sup>2</sup>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9，頁 1-45；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6，頁 39-88；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1，頁 1-3。

<sup>3</sup>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2-228。

<sup>4</sup>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頁 1-13、128-144。

<sup>5</sup> 俄檔//全宗 514/目錄 1/案卷 461。

<sup>6</sup> 俄檔//全宗 532/目錄 1/案卷 36、39、45、46、73、96、104、169、462。

檔案中。<sup>7</sup>

在本項目的工作開始之前，遠東局、日本共產黨的一部分有關臺灣共產黨的文件已經公布在這兩部論文集裏——「聯共（布）、<sup>8</sup> 共產國際與中國·文件集」第3卷《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莫斯科，1999年）、《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莫斯科，2001年）。當我們的研究工作接近尾聲時，「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文件集」第4卷問世，<sup>9</sup> 本卷收錄了1931年至1937年期間的文件，其中一份公布的文件，還包含了關於共產國際與臺灣共產主義者之間聯繫的資訊。

如前所述，其他關於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重要史料，是總督府警察局編纂的關於臺灣社會政治運動史的綱要《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這個具有重大價值的著作，包括1895年臺灣島被併入日本帝國之後，臺灣島上警察部門的架構、歷史、規章制度的詳細資料。此書在1933至1942年間秘密出版）第2篇的中卷，其副標題為《臺灣社會運動史》，其中包括以下幾個部分——民族革命運動、無政府主義運動、共產主義運動、文化運動、農民運動、勞動運動，時間始於1913年，止於1936年（這一卷於1939年出版），其中匯入了與這些運動的歷史有關之主要事件的詳細描述，以及當時警務部門掌握的相關文件、傳單、文章的完整文本。<sup>10</sup>

戰後，日本兩次再版《臺灣社會運動史》，後來臺灣出版了此書的中文版。<sup>11</sup> 有兩種中文譯本：全譯本，由創造出版社於1989年推出（在撰寫本著作時使用了其中的4章），<sup>10</sup> 節譯本由稻鄉出版社推出，<sup>11</sup> 其中收入了《文化運動》（1988年初版，1995年再版）<sup>12</sup> 和《勞工運動、右派運動》（1992年初版）。

另一組史料是1920年代到1930年代那些事件的參加者及其子女的回憶錄，其中包括謝雪紅、<sup>13</sup> 蘇新和莊春火的回憶錄，還有翁澤生的兒子林江、楊春松的

<sup>7</sup> 俄檔//全宗495/目錄225/案卷639、821；全宗495/目錄280/案卷230、231。

<sup>8</sup> 全聯盟共產黨（布爾什維克），簡稱「聯共（布）」。

<sup>9</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31-1937）》（莫斯科：俄羅斯政治百科全書出版社，2003），「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文件集」，第4卷。

<sup>10</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臺北：創造出版社，1989），共分為5冊8章。第1冊：文化運動；第2章：政治運動；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第4冊：無政府主義運動、民族革命運動、農民運動；第5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

<sup>11</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詩琅譯，《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臺北：稻鄉出版社，1988）；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翁佳音譯，《臺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臺北：稻鄉出版社，1992）。

女兒楊秀瑛的文章。謝雪紅的回憶錄（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最詳細，可是也相當主觀。林江、楊秀瑛兩人文章的價值，與其說在於他們的個人印象，還不如說在於他們從父母、親戚和黨的同志那裏聽說的內容。<sup>5</sup>

臺灣共產黨的研究史相當複雜。在日本統治時期，涉獵臺灣共產主義的人不多。逮捕和審判臺共黨員之後，報紙上出現寥寥幾篇文章。1933年，桃園那個地方出了一本篇幅不大的小冊子——《臺灣共產黨秘史》。雖然作者黃師樵竭力效法典型的低級庸俗的報刊，<sup>6</sup>但是小冊子中包含了共產主義運動參加者的傳記，在這些傳記裏可以找到許多有趣的事實。小冊子還第一次指出了臺灣共產黨破滅的原因，在於改革同盟的擁護者促使黨的工作過於張揚。

上文已提及《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它後來逐年發表）的中卷，該卷有幾個部分對當時的事件作了分析，分析者們也得出同樣的結論。他們認為，正是臺共在1931年初大肆活動，致使臺共被警方發覺和粉碎。日本警務局承認：組成共產黨之為數不多的共產主義者幾年內四處活動，控制了臺灣農民組合、臺灣文化協會等組織。但是，後來青年黨員們進行了一系列行動，旨在改造臺灣共產黨、加強黨組織、促使黨的活動積極起來，如此一來，造成黨員被逮捕、臺共被粉碎。<sup>12</sup>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的作者徵引了共產國際代表的信件——〈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的全部正文，介紹了關於從上海向臺灣派遣密使的詳細情況；然而，對臺灣共產主義者與共產國際的關係之特點漠不關心。

1945年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島上確立之後，臺灣共產黨的活動像日本統治時期的許多題材一樣，很長時期裏在當地的研究文件中幾乎不被提及。這個課題被禁止，乃由於國共兩黨的政治制度的相互對抗（客觀地分析那些年裏的事件，會讓讀者輕易地產生這樣的想法，即臺灣共產主義者在20年代末、30年代初是臺灣反抗日本的主要力量）。此外，臺灣共產黨的目標是臺灣獨立，這與國民黨的思想背道而馳。後一種情況也影響到中國大陸之相應的出版物。中國共產黨的歷史學家未見得能對如下的事實產生熱情：活動於臺灣島上的共產黨堅持臺灣獨立，而不是與中國大陸統一的思想；它聽命於日本共產黨，而不是服從中國共產

<sup>1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215。

黨。結果，在 1950 年代，臺灣僅僅出版了一些由特別機構編纂的關於臺灣共產黨的著作，<sup>13</sup> 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布關於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息，基本上只在關於島上抗日歷史的一般出版物中提一提他們的活動。

也有例外，如 1956 年《臺灣人民民族解放鬥爭小史》問世；這本小冊子的作者，是逃往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臺灣共產主義者楊克煌。書中有好幾章寫的是臺灣共產黨的歷史。這本書認為：臺灣共產黨的成立與共產國際的決議有關，這個決議是在日本共產黨代表團逗留於莫斯科的時候做出的。但是，以作者的話來說，決議認為，臺灣共產黨應該在日本共產黨的領導下開展暫時的活動，直到能夠自立。書中提到了臺灣共產黨提出的獨立口號，但是未加評述。在正文中，在謝雪紅寫的前言中，臺灣的統一問題被研究了；自然地，體現的是「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這一路線的精神。黨的覆亡在於：由於「冒險主義分子」的作為，警方獲得了臺灣共產黨活動的證據。具體的姓名和「冒險主義者」的決定，在正文中沒有提及（應該說，從整體上看，楊克煌寫的這本書在很多方面是一部沒有人名的歷史書）。<sup>14</sup>

臺灣共產黨的研究狀況到了 1980 年代才開始變化。這個時期出現了第一件、也是當時唯一一件西方研究者寫的關於臺灣共產黨歷史的研究成果——蕭聖鐵與 L. R. Sullivan 的論文〈臺灣共產黨政治史（1928-1931）〉，發表於 1983 年。<sup>15</sup> 作者認為：日本共產黨、中國共產黨的信徒們進行的派系鬥爭，導致臺灣共產黨的分裂；第六次代表大會之後共產國際方針的變化以及共產國際下達給臺灣共產黨的指示，加強了「改革同盟」之追隨者的聲勢、弱化了謝雪紅的地位（她矢志在反日和民族主義傾向的基礎上建立統一戰線）；共產國際的新方針不符合臺灣的局勢，同時還有來自日本警方的鎮壓，這是臺灣共產黨失敗的主要原因之一。<sup>15</sup>

1980 年，巴黎進行了一場學位論文答辯，論文的題目是《日據時代臺灣共產黨史（1928-1932）》，答辯者是臺灣學生盧修一。可以不加誇張地說，正是這篇學

<sup>13</sup> 郭乾輝，《臺共叛亂史》（臺北：內政部調查局，1955）；國防部總政治部，《謝雪紅的悲劇》（臺北：國防部總政治部，1958）。

<sup>14</sup> 楊克煌，《臺灣人民民族解放鬥爭小史》（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

<sup>15</sup> S. T. Frank Hsiao (蕭聖鐵) and Lawrence R. Sullivan (蘇利文), "A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Taiwanese Communist Party, 1928-1931,"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2: 1 (Feb., 1983), pp. 269-289.

位論文，開啟了對臺灣共產主義運動史的科學研究。這篇論文是依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和日本共產主義者的回憶錄寫成的。按照盧修一的意見，「改革同盟」的組織者們為了反對謝雪紅的方針，依照共產國際的指令行動。盧修一和他的前輩一樣，也指出黨員人數的增大、黨的活動的加劇（這是根據共產國際的指示進行的）加速了黨的毀滅。<sup>16</sup>

1980年代，關於臺灣共產主義者的文章以及關於這些人的生平的材料，開始在海外的臺灣移民出版的刊物上出現。<sup>17</sup> 宣布在島上建立獨立國家的臺灣反對黨人士之所以對臺灣共產黨感興趣，首先是因為它是標榜臺灣獨立而開始鬥爭的政治力量之一。

這個時期，臺灣出現了國民黨極權統治時代關於臺灣共產黨的最有分量的研究報告——孫亞光的文章〈日據時代臺共活動始末（1920-1932）〉（1983），此文採用的是臺灣共產黨的編年史形式，裏面彙集了相當詳細的關於1928至1932年間的事件之資料。然而，正文中沒有包含作者對這些事件的評價。<sup>18</sup>

1980年代末，臺灣的研究者和出版者不再需要理會書刊檢查機構，臺灣的政治體制實現了自由化，那時，臺灣出版了一系列關於臺灣共產黨歷史的著作。1988至1989年，出版了《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卷〕》的譯本；1989年，出版了盧修一的著作；隨後陳芳明的著作（1991，1994）、<sup>19</sup> 楊碧川的著作（1996）、簡炯仁的著作（1997）相繼問世；1999年，再版了黃師樵寫於1933年的著作，<sup>19</sup> 以及出版了上述謝雪紅、莊春火、蘇新的回憶錄。<sup>20</sup>

研究者們感興趣的主要問題是導致臺共解體的條件、臺共覆亡的原因。考慮到〈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是關於重建臺共的指示，所有的研究者都指出：共產國際的作用，是1931年初臺共重建和解體的原因。這些結論主要是建立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的資料之上的。臺灣共產黨與共產國際的關係究竟如何？由於缺乏文件，這個問題還沒有得到詳細的研究。

<sup>16</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5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

<sup>17</sup> 蘇新，〈蘇新與日據下的臺灣共產主義運動〉，收於蘇新著，《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3），頁131-148；蔡福同整理，〈蘇新的回憶錄〉，《臺灣與世界》6（1983年11月），頁33-40。

<sup>18</sup> 孫亞光，〈日據時代臺共活動始末（1920-1932）〉，《共黨問題研究》9：6（1983年6月），頁115-126。

<sup>19</sup> 黃師樵，《臺灣共產黨秘史》（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99；1933年原刊）。

我們覺得，關於臺共黨內鬥爭的原因和過程，以及共產國際在這場鬥爭中的作用，陳芳明的《謝雪紅評傳》做出了與歷史真相最為接近的解釋。對每一個研究日本統治時期臺灣左翼政治運動史的人來說，這本書是必讀的著作。同時應該指出：作者寫這本書的時候手裏還沒有共產國際檔案中的文件，而這些文件的分析在許多方面證實了作者的結論。在研究那個時期的事件時，陳芳明提出了這個問題：是否存在一個由共產國際或者中國共產黨做出的決議，該決議要求召開一個非常會議，在該會議宣告剷除「機會主義錯誤」的必要性，並導致臺共的解體？對這個問題，陳芳明沒有給予明確的回答；但是，他依據中國大陸出版的翁澤生生平資料（其作者斷言：〈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就是出自翁澤生之手），<sup>20</sup> 道出這樣的推測：翁澤生是唯一一個聯繫共產國際、中國共產黨和臺灣共產黨的人，是他發動了反對謝雪紅的鬥爭。以這位臺灣研究者的意見，共產國際給臺灣共產黨的指示是在翁澤生的影響下擬定的。這個時候翁澤生的行為動機，絕對是掌控臺灣共產黨權力的熱望。<sup>21</sup>

在〈臺灣抗日運動的左翼路線：以臺共「上大派」主腦翁澤生為中心〉一文中，陳芳明發展了這個觀點。陳芳明探討了臺灣共產黨解體的種種原因；他注意到「改革同盟」出現以前的事情，即瞿秋白與僑居上海的臺灣共產主義者翁澤生、潘欽信兩人的會晤。陳芳明強調指出：在與這兩人會晤之前，瞿秋白已經不是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人，也不是共產國際的代表，所以不能以這兩個組織的名義進行活動。因此，陳芳明認為，正是翁澤生以中共和共產國際的名義行動，說服了島內的積極分子（他們都屬於臺灣文化協會的「上大派」——當年上海大學的學生）認可改組臺共的必要性，結果，他們建立了「改革同盟」。陳芳明認為：他們的共同行動基礎，是他們所有人，包括翁澤生在內，早先都是這個派別的成員。<sup>22</sup>

楊碧川在《日據時代臺灣人反抗史》中寫道：致使臺共垮臺的原因是共產國際的幾條指示；1930年底，從上海回來的臺灣共產主義者陳德興把這些指示轉交給臺灣的同志們。不過，楊碧川沒有分析這些指示出現的環境，也沒有研究隨後

<sup>20</sup> 蕭彪、楊錦和、王炳南、許偉平，〈翁澤生〉，收於胡華主編，《中共黨史人物傳》（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第27卷，頁152-153。

<sup>21</sup>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1991年初版）；陳芳明，〈臺灣抗日運動的左翼路線：以臺共「上大派」主腦翁澤生為中心〉，《中國論壇》31:4（1991年1月），頁29-38。

<sup>22</sup> 陳芳明，〈臺灣抗日運動的左翼路線〉，頁29-38。

臺共覆亡的原因。<sup>23</sup>

簡炯仁在《臺灣共產主義運動史》中論證道：將謝雪紅從黨的權力圈子中清除出去，既有內部的原因，也有外部的原因。他認為由中國和日本返臺的領導者反對她，是因為不同意謝雪紅熱衷於採行「非暴力主義」，不滿意她把持臺共領導權、拒絕他們掌權。依簡炯仁之見，當時謝雪紅被撤職是在共產國際的直接干預下實施的。

簡炯仁推測（他同時指出，雖然找不到直接的證據，可是，一連串的事件提供我們一些蛛絲馬跡），下列原因導致共產國際採取行動撤銷謝雪紅的領導權：在此之前，臺灣共產黨與日共的聯繫中斷了，這使得日共不再可能領導臺共；同時，謝雪紅不希望與中共打交道；這兩個原因導致臺共與共產國際的聯繫中斷了。簡炯仁認為：共產國際想利用其代表 P. A. 米夫（Pavel Mif）在上海之便整肅謝雪紅，藉以重新建立對臺灣共產黨的領導（米夫在上海之時，順利地撤銷了李立三在中共中央的領導職務）。此外，簡炯仁認為，謝雪紅實行了符合「中產階級」利益的政策，與共產國際的路線格格不入。簡炯仁在分析自己掌握的資料之後，還得出了一個結論：臺共的內部鬥爭引起了共產國際的注意；在林日高逗留上海期間，翁澤生曾向共產國際打小報告；在報告中，翁澤生控告謝雪紅與她的敵黨的內訌，謝雪紅因此失去了共產國際對她的信任。<sup>+</sup>

至於導致臺共失敗的原因，簡炯仁認為有以下幾個：臺灣總督府的獨裁政治、社會階級的薄弱（異類集合的中產階層領頭來領導臺灣的民族運動，這使共產黨無法借用階級鬥爭）、第三國際與派系傾軋。<sup>24</sup>

在日本的研究成果中應該指出的是向山寬夫的力作——《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民族運動史》（1961），它建立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的資料之上，其中的一章論述了臺共。作者將歷史事件的圖景詳加展示，但是沒有試圖弄清臺共黨內鬥爭、共產國際干涉的實質，對發生過的事件基本上沒有給予評價。1999年，臺北出版了這部著作的中文譯本。<sup>25</sup>

<sup>23</sup> 楊碧川，《日據時代臺灣人反抗史》（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頁261。

<sup>24</sup> 簡炯仁，《臺灣共產主義運動史》（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頁153-164。

<sup>25</sup> 向山寬夫著，楊鴻儒、陳蒼杰、沈永嘉等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福祿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

可見，在過去的幾十年裏，研究者們得出了兩個結論：境外指使重建臺灣共產黨的行動導致了黨的分裂；臺共活動的過於活躍導致了黨的毀滅。某些研究者把這兩個因素聯繫起來，指出：黨內鬥爭致使新的力量掌控了臺共的權力，臺共的活動因此而趨於活躍；這個局面引發了當局的鎮壓，還使警方得以發現黨的積極分子，所有這一切最終導致黨的毀滅（陳芳明和《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的作者比其他人更堅決地堅持此一觀點）。誘發臺共內訌之外部動機的根源何在？對此，研究臺共的作者們意見不一。一部分研究者注意到臺共內訌之中，共產國際的作用；但是近些年來出現了一些研究成果，它們把這些事件看作黨內權力鬥爭的結果。要想解決這個問題，只有歷史學家們有可能接觸與臺灣共產主義運動有關之共產國際的檔案——其中保存了臺灣共產主義者的各種報告和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的種種材料。但是直到現在，莫斯科的檔案尚未被研究。

臺灣研究者也重視臺共的綱領文件以及共產國際、日共、中共對臺共之思想方面的影響；然而，與此同時，臺共與世界共產主義運動之關係史的其他諸多方面（如臺灣大學生在東方大學受訓，翁澤生作為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的職員所做的工作）沒有得到多少研究，原因在於缺乏資料。

近年來臺灣的一些出版物，如陳芳明的書，是直接寫謝雪紅的。謝雪紅個性鮮明，經歷複雜，先是積極投身臺灣的社會生活，而後又在中國大陸積極活動，許多作者被她深深吸引。最近的這類研究報告中，應該指出的是臺灣女學者林瓊華的學位論文（她就讀於法國國立東方語文學院〔INALCO〕語言、文學與社會研究所）。<sup>26</sup>

臺灣還發表了一些關於林木順、林日高、蘇新、王萬得、蔡孝乾、莊守、簡吉的文章和簡短的履歷，<sup>27</sup> 對於現有的關於 1920 年代末至 1930 年代初的事

<sup>26</sup> 林瓊華，〈女革命者謝雪紅的「真理之旅」〉，收於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2），頁 1137-1234。

<sup>27</sup> 陳芳明，〈林木順與臺灣共產黨的成立〉，《臺灣史料研究》3（1994年2月），頁 120-151；郭正中，〈日治時期臺灣知識份子的個案研究：以「臺共書記長」林木順為例〉，《臺灣人文》6（2001年12月），頁 219-240；〈林日高生平資料〉，臺北縣政府網站，下載日期：1999年5月20日，<http://www.gis.tpc.gov.tw/Human2/County/Person>；羊子喬，〈客死異鄉的老臺共：蘇新（1907-1981）〉，收於張炎憲、李筱峯、莊永明等編，《臺灣近代名人誌》（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87），第4冊，頁 255-269；李筱峯，〈「臺共」改革派主幹：王萬得（1903-1985）〉，收於張炎憲、李筱峯、莊永明等編，《臺灣近代名人誌》，第2冊，頁 207-217；翁佳音，〈安享天年的「省工會主委」：蔡孝乾（1908-1982）〉，

件的資料，這些出版物並不都能增加新的內容，但是，它們包含了下列重要資訊：這些臺共積極分子的履歷、臺共滅亡、法庭審判之後他們的際遇。<sup>28</sup> 韓嘉玲的書就收集了關於臺灣農民組合積極分子的重要資料。<sup>28</sup>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期刊雜誌中，也有一些論文論及謝雪紅與其他臺共活動家，並從整體上評論了臺共，但是這些文章存在一種固有的思想傾向，對相關事件的描述很不客觀。<sup>29</sup> 這裏尤其是指中國出版的翁澤生的傳記，其作者的主要任務之一是展示這樣的觀點：即中共領導了臺灣的共產主義運動。例如，作者斷言關於改革臺共的指示，是瞿秋白以中共中央的名義下達的，而共產國際只是後來認可了它。作者還認定〈共產國際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係翁澤生和瞿秋白所寫；關於臺共毀滅的原因，則未加探討。<sup>30 31</sup>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研究者的成果中，偶爾可以遇到另一種觀點。廈門大學的林其泉在其文章〈關於臺灣共產黨敗亡的原因〉中所持的觀點，在很多方面與臺灣歷史學家的立場接近（有趣的是，這篇文章發表於臺灣）。在考察了臺共覆亡之前的一連串事件之後，林其泉確信：臺共的改革不是出於瞿秋白的倡議，因為他這時已經不在中共的領導崗位之上。這位中國研究者認為，瞿秋白在與翁澤生會晤中表達的主張並不帶有指令的特點；如果這個主張真的是作為「行動指南」表達的，那麼也是出自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而非出自中國共產黨。林其泉認為，瞿秋白親自傳達了該項指令的看法不大可信。在他看來，臺共覆亡的原因，是黨內的鬥爭和日本當局的鎮壓。<sup>31</sup>

在寫這本書的過程中，我們還關注這些研究成果——它們與臺共歷史沒有直接關係，但是有助於重構所發生事件的情境。它們首先是那些研究日本統治時期

收於張炎憲、李筱蓀、莊永明等編，《臺灣近代名人誌》，第4冊，頁271-285；韓嘉玲，〈哭別莊宇阿伯〉，收於中華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編，《不能遺忘的名單：臺灣抗日英雄榜》（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1），頁132-135；韓嘉玲，〈臺灣農民運動的勇敢鬥士簡吉〉，收於中華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編撰，《不能遺忘的名單：臺灣抗日英雄榜》，頁120-124。

<sup>28</sup> 韓嘉玲，《播種集：日據時代臺灣農民運動人物誌》（臺北：簡吉陳何文教基金會，1997）。

<sup>29</sup> 可參見蕭彪、楊錦和、王炳南、許偉平，〈翁澤生〉，頁141-160；王普源，〈臺灣共產黨成立始末〉，《四川黨史》5（1991年9月），頁61-65；馮海燕，〈謝雪紅與臺共、臺盟〉，《濟寧師專學報》20:2（1999），頁85-88。

<sup>30</sup> 蕭彪、楊錦和、王炳南、許偉平，〈翁澤生〉，頁152-153。

<sup>31</sup> 林其泉，〈關於臺灣共產黨敗亡的原因：評臺共的混亂來自中共的說法〉，《中國論壇》379（1992年4月），頁112-120。

的成果，<sup>32</sup> 以及關於當時臺灣反對派運動的資料和研究成果。<sup>33</sup> 第二類資料是共產國際、紅色工會國際的檔案，這兩個機構領導人的講話，<sup>34</sup> 關於 1920 至 1930 年代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中國共產黨、日本共產黨的活動的著作，<sup>35</sup> 它們可用於重構那個時期之思想與政治的語境。

我們的著作還分析了 1925 至 1938 年蘇聯出版的關於臺灣政治形勢和經濟狀況的出版物。<sup>36</sup> 實際上，這些出版物中幾乎沒有關於臺灣共產黨的資訊，但

<sup>32</sup> Samuel Pao-San Ho, "Colonialism and Development: Korea, Taiwan, and Kwantung,"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356; Chih-Ming Ka,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Land Tenure, 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y, 1895-1945*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5);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E. Patricia Tsurumi,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Wan-yao Zhou, "The Kominka Movement: Taiwan under Wartime Japan, 1937-1945," (Ph.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1991), p. 15; 吳文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日本統治時期臺灣歷史」課程教學資料〉(未刊稿),頁 127-128。

<sup>33</sup> 連溫卿,《臺灣政治運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1988);蔡文輝,《不悔集:日據時代臺灣社會與農民運動》(臺北:簡吉陳何文教基金會,1996)。

<sup>34</sup>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 連記文件, 第 1 冊. 國際形勢和無產階級的任務》(莫斯科, 列寧格勒: 國家出版社, 1929);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 連記文件, 第 4 冊. 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革命運動》(莫斯科, 列寧格勒: 國家出版社, 1929);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 連記文件, 第 6 冊. 提綱、決議、指示、呼籲書》(莫斯科, 列寧格勒: 國家出版社, 1929); 《紅色工會國際第五次大會, 連記報告, 決議與指示》(莫斯科: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出版社, 1930); O. 庫西寧,〈共產國際政策的新時期和轉換點: 在史達林同志的領導下〉,《共產國際》2 (1930), 頁 3-19。

<sup>35</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 (1927-1931)》(莫斯科: 俄羅斯政治百科全書出版社, 1999),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文件集」, 第 3 卷;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 1917-1941 年》(莫斯科: 俄羅斯政治百科全書出版社, 2001); Frederick S. Litten (里登), "The Noulens Affair," *The China Quarterly* 138 (Jun., 1994), pp. 492-512; Thomas Kampen (坎朋), *Mao Zedong (毛澤東), Zhou Enlai (周恩來)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Leadership* (Copenhagen, Denmark: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2000); Robert A. Scalapino (史卡拉皮諾), *The Japanese Communist Movement, 1920-196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George M. Beckmann (貝克曼) and Okubo Genji (久保健), *The Japanese Communist Party, 1922-194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sup>36</sup> 參見 O. V. 普萊特納,《日本·簡明手冊》(莫斯科·列寧格勒: 國家出版社, 1925); O. V. 普萊特納,〈被農民的鮮血染紅的甘蔗種植園〉,《國際工人運動》5 (1926), 頁 13-14; O. V. 普萊特納,〈臺灣農業問題〉,《農業戰線》5 (1927), 頁 75-84; 〈臺灣·工人運動〉,《國際工人運動》第 47 期 (1927), 頁 13-14; O. V. 普萊特納,〈臺灣·有利於各工人協會走向聯合的運動〉,《國際工人運動》18/19 (1928), 頁 22; 阿薩吉利 (M. 盧基揚諾娃),〈臺灣的工人運動和民族解放運動〉,《國際工人運動》34 (1929), 頁 7-9; M. 盧基揚諾娃,〈日本的統治與臺灣島的反日鬥爭〉,《紅色工會國際》6 (1929), 頁 445-449; 尼科爾,〈現代臺灣〉,《世界經濟和世界政治》2 (1929), 頁 86; V. D. 波茲涅耶娃,〈福爾摩沙島或臺灣〉,《俄羅斯地理協會通訊》61: 2 (1929), 頁 339-360; M. 盧基揚諾娃,〈臺灣的起義〉,《國際工人運動》1 (1931), 頁 14-18; B. 亞歷山德羅夫,〈日本帝

是其中包含的評述使我們有可能瞭解那個時期莫斯科的分析家、研究者對臺灣以及島內發生的事態的觀點（關於對蘇聯研究成果的詳細分析，請參見第五章、第七章）。

---

國主義高壓下的臺灣》，《現代日本》2（1934），頁 74-95；A. 羅森（Ya. P. 布列曼），〈血跡斑斑的 40 年（1895-1935 年的臺灣）〉，《太平洋》3（1935），頁 105-122；A. 羅森（Ya. P. 布列曼），〈血跡斑斑的 40 年（1895-1935 年的臺灣）（結尾）〉，《太平洋》4（1935），頁 86-97。

## 補充說明

- 一 總的來說，《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的正文被處理得如同品質上乘的資料查詢手冊。每份文件收錄得都很完整，甚至篇幅最大的文件也如此；事件的過程被解說得非常詳細；作者、編者的結論帶有深思熟慮的特點；日期上的錯誤極少。可是，多次閱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之後，會產生這樣的感覺，即作者在某些地方更改了對事件的描述，以掩蓋某些職業上的疏忽，或是不讓感興趣的讀者有可能根據正文判斷出告密者的名字。
- 二 《臺灣社會運動史》（《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 2 篇的中卷）也有臺灣的日文版，係翻印而成，原書的所有資料被分為 5 個部分，1995 年在臺北問世。
- 三 《文化運動》的翻譯基本上是由王詩琅在 1970 年代完成的。他在 1930 年代初參加了臺灣左傾的文化協會。譯本附加了注釋，其中包括正文中提及的人物的生平資料，彌足珍貴。
- 四 很遺憾，謝雪紅的回憶錄對發生的事件的講述只到 1929 年。她的回憶充滿了獨一無二的第一手資料，可是與此同時，她像許多回憶者一樣，既能陳述鮮明的細節、坦率地表白，又吞吞吐吐、隨口杜撰。例如，她不止一次說自己文化水準低下，但是無論在哪裏也不提及自己因病被東方大學除名一事；她把很多筆墨用於介紹她與日本共產主義者的往來，但是卻不願談及接受日本共產黨的指示。在她的回憶錄中不止一處有意損害她的政治對手的聲譽。
- 五 林江的回憶錄，正確地說，應該是「根據媽媽的話」寫成的，而不是「根據父母的話」，因為謝玉葉離開翁澤生的時候，他們的兒子還不到一歲；後來，林江與自己的父親幾乎沒有接觸過。
- 六 這方面的一個典型例子，是小冊子說臺灣共產主義者劉纘周被蘇聯情報機關招募了。這樣的描述可以喚起心理分析師的職業熱情。<sup>1</sup>
- 七 這兩個作者的另一篇文章〈中國共產黨與臺灣的地位（1928-1943）〉（1979），著眼於臺灣的地位問題（文章中也提及臺共宣布的方針——實現臺灣的獨立）。<sup>2</sup>
- 八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1991 年初版，1992 年時本書第一版二刷；1994 年刊行第二版，有所增補；2000 年第二版二刷，此次再刷為第二版的正文附加了所有的註腳。

<sup>1</sup> 黃師樵，《臺灣共產黨秘史》，頁 27-28。

<sup>2</sup> Frank S. T. Hsiao and Lawrence R. Sullivan, "A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Taiwanese Communist Party, 1928-1931," p. 455-467.

- <sup>9</sup> 在 1990 年代初的研究報告中，還應該提一下楊翠的書，<sup>3</sup> 該書收集了關於參加臺共、臺灣文化協會、臺灣農民組合的女人的資訊，關於 1920 年代到 1930 年代初臺灣左派出版物的資料（涉及那個時期臺灣社會的婦女情形）。
- <sup>+</sup> 對檔案內容的研究，從整體上證實了簡炯仁的這個結論。林日高把報告轉交給共產國際的代表，翁澤生附加了〈補充說明〉，這個〈補充說明〉包含了對謝雪紅的尖銳批評。<sup>4</sup>
- <sup>+1</sup> 1980 年代末期的那些關於王萬得和蘇新的文章之所以有趣，首先是因為它們在很多方面依據在美國臺灣移民出版的臺灣僑界刊物上發表之鮮為人知的文章。參見正文註 26 李筱峰、羊子喬論文。
- <sup>+2</sup> 關於 1932 年以後林木順的命運，暫時沒有準確的資料；在那些關於林木順的文章中，援引了關係後來事件的主要說法。
- <sup>+3</sup> 在其他研究報告中，臺共覆亡的原因被認為是日本當局的鎮壓，或日本警方的鎮壓，以及右傾機會主義的錯誤。關於共產國際的信，這些研究報告或者隻字不提；<sup>5</sup> 或者順帶說說，不作評論。<sup>6</sup>
- <sup>+4</sup> 那些年裏，蘇聯關於臺灣的學術著作很罕見。1920 年代末，語言學家、民族誌學者 N. A. 涅夫斯基和植物學家 N. I. 瓦維洛夫到臺灣做過田野調查，前者研究鄒民族的語言和民間文學（1927 年 7-8 月），<sup>7</sup> 後者收集植物標本（1929 年末）。瓦維洛夫沒有留下關於臺灣的專門著作，但是他關於臺灣之行的回憶錄保存了下來，被收入他去世後出版的《五大洲》一書，在臺灣的見聞，也被他用於 1930 年發表的關於在日本帝國旅行的文章之中。<sup>8</sup> 這兩個作者幾乎沒有觸及政治，然而他們的所見所聞，使我們得以更好地瞭解發生的事件的事體的總體情境。涅夫斯基的書中包含了一些關於那個年代臺灣島上日常生活的有趣資訊，瓦維洛夫的文章裏則有關於臺灣植物學領域科學工作機構的重要資料（第一章援引了這些作品的片斷）。

<sup>3</sup>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

<sup>4</sup> 參見第 7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6，頁 62-63；第 5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6，頁 85 背面。

<sup>5</sup> 見王普源，〈臺灣共產黨成立始末〉，頁 61-65。

<sup>6</sup> 見馮海燕〈謝雪紅與臺共、臺盟〉，頁 85-88。

<sup>7</sup> N. A. 涅夫斯基，《鄒族語言資料·東方學研究所著作集（11 卷）》（莫斯科：蘇聯研究院出版社，1935）；N. A. 涅夫斯基，《鄒族語言資料·北部鄒族方言詞典》（莫斯科：科學出版社，1981）。

<sup>8</sup> N. I. 瓦維洛夫，《日本的科學（根據 1929 年秋天赴日本、朝鮮、臺灣旅行的印象）》，《自然》4（1930），頁 355-378；N. I. 瓦維洛夫，《五大洲》（莫斯科：地理出版社，1962）。



# 第三章

## 共產國際與臺灣共產主義者的早期聯繫 及臺灣共產黨的建立 (1923年-1928年)

「……你喜歡日本人麼？」他單刀直入地問我。  
「……」我不曉得怎樣回答才好。

楊貴  
(送報伙)

共產國際與臺灣反對派代表的最早聯繫，發生在 1920 年代之初。國內戰爭結束之際，布爾什維克領導人逐漸建立了對西伯利亞和俄羅斯遠東的穩固控制，共產國際開始著手向東亞滲透。就在這個時候，臺灣反對派分子開始與日本境外的政治力量建立聯繫。

當時就組成了不止一個臺灣左翼組織。在中國的臺灣人參加了中國共產黨，莫斯科出現了臺灣大學生。共產國際做出建立臺灣共產黨的決定；1928 年 4 月在上海召開了第一次代表大會，臺共成立了。

### 第一節 共產國際與臺灣反對派； 1920 年代前半期臺灣的左翼團體

共產國際在這東開始活動之後，很快地就與臺灣反對派建立了最初的聯繫。1920 年，共產國際的工作人員 G. N. 維經斯基（吳廷康）與妻子 M. 庫茲涅佐娃、I. 馬馬耶夫、M. M. 薩希亞諾娃、楊明齋（他同時承擔翻譯的職責）<sup>1</sup> 前往北京、上海，在那裏與中國馬克思主義者建立了聯繫。薩希亞諾娃在上海還與朝鮮僑

<sup>1</sup> 舒志超，〈萬里投荒一身是膽：記華僑楊明齋在中共創建中起的橋樑作用〉，《上海黨史與黨建》9（2001），頁 43-44。

民建立了關係。1921年春天，維經斯基、庫茲涅佐娃和薩希亞諾娃返回莫斯科。

1921年7月，臺灣反日運動的積極分子蔡惠如、彭華英來到上海，他們曾參加東京的臺灣學生小組。<sup>2</sup> 在上海，為了尋找外部支持的來源，他們與各種政治力量的代表建立了聯繫，其中有國民黨、朝鮮共產主義者、中國共產主義者。他們還幾次訪問上海的蘇俄代表。據日本警方的資料，蘇俄代表在1921年9月通過朝鮮共產主義者金立，向臺灣人轉交了政治活動經費。<sup>2 3</sup>

1921年末，共產國際在伊爾庫次克設置了「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部」。隨後又設了「東方司」，第四次大會後又設了「東方部」。1923年5月4日起，「東方部」的主任是K. B. 拉克克，副主任是維經斯基。「東方部」包括3個分部，其中之一為「遠東分部」，日本帝國境內的共產主義運動就由它策動。

1923年7月，連溫卿和他的志同道合者組織了「社會問題研究會」。<sup>4</sup> 在此之前，連溫卿與日本的左翼建立了聯繫。研究會的成員印刷自己的宣言，並在沒有得到當局批准的情況下加以散發；此後，3個成員被處以罰款。漸漸地，這個研究會的活動沉寂了。<sup>3</sup>

1923年8月，莫斯科的維經斯基得到了第一份關於臺灣的資料。<sup>4</sup>

可能，上海的蘇聯代表繼續保持與臺灣僑民的聯繫。《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提到，1924年7月29日，在上海召開了一個會議，會上宣布成立反日的臺韓同志會。幾個蘇聯人出席了會議。<sup>5</sup>

臺灣人中出現最早的親共產主義的組織就在這個時候。1923年11月，<sup>5</sup> 上海成立了「平社」，左翼的臺灣青年、中國青年、朝鮮青年參與其中。「平社」的組織者之一是臺灣人許乃昌，<sup>6</sup> 後來他前往莫斯科學習。<sup>7</sup>

「平社」成員著手出版雜誌《平平》（計畫每個月出兩期），同時派遣幾個成員赴臺灣工作；如同許乃昌後來在報告中所說的，他們的活動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但是1924年5月前，在上海國際租界當局的壓力下，以及由於進入「平社」

<sup>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臺北：創造出版社，1989），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2。

<sup>3</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4-5。

<sup>4</sup> 第1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4，頁1-8。

<sup>5</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1冊：文化運動，頁104。

的「少數無政府主義者」進行破壞組織的行動，「平社」停止了自己的活動。<sup>6</sup>

參加「平社」工作的還有朝鮮共產主義者呂運亨、<sup>7</sup> 日本共產主義者佐野學。<sup>8</sup> 呂運亨後來參加了臺灣共產黨的成立大會。在此之前，佐野學在東京的臺灣大學生中從事宣傳工作，<sup>8</sup> 後來他與臺灣共產主義運動保持聯繫（他一篇名為〈經過上海〉的文章發表於《平平》之上）。<sup>9</sup> 「平社」的成員還有蔡孝乾，<sup>10</sup> 他後來成為臺灣共產黨的中央委員。

1924年5月，臺灣左翼運動的活動家們創立了「赤華黨」，<sup>+</sup> 「平社」的許多成員加入其中。赤華黨是臺灣人建立的第一個左翼政黨，<sup>+</sup> 它的建立者希望以後與日本共產黨建立聯繫，在臺灣的土地上推廣日本共產黨機構的工作。

黨的成立大會在臺中分兩個階段進行——1924年4月25日和6月1日。4月25日，可能是在組織會議上，選出了5個執行委員會委員。1924年5月1日，赤華黨非正式成立。6月1日，在殖民當局嚴酷的政治體制下，赤華黨的成立大會未能在臺灣舉行。<sup>+</sup> 成立大會易地於上海召開，日期延遲到6月20日，這天，赤華黨正式成立。到1924年7月7日，赤華黨有成員49人，其中13個是工人，其他為知識分子。

如同許乃昌所指出的，赤華黨把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分散力量聯合起來。赤華黨雖然人數不多，但是在開始階段開展了相當積極的工作；它通過「臺灣改造同志會」、「曉鐘會」、<sup>+</sup> 「社會問題研究會」、「上海臺灣青年會」這些組織，進行合法的活動。<sup>+</sup>

然而，赤華黨的活動從一開始就招致日本警方的注目。1924年6月18日（原文有誤，應為6月17日），鑑於這一天乃是在日本在臺灣建立統治的「始政紀念日」，赤華黨在上海召開了會議，印刷了傳單，打算將之秘密送往臺灣。日本警方就在這個時候獲得情報，日本當局強化了臺灣島上的體制，還向上海增派警察力量。<sup>+</sup> 日本的行動對赤華黨的活動產生了消極的影響。許乃昌後來指出，由於缺乏資金和人手，赤華黨不能繼續自己的工作。此外，黨內的情緒和傾向也改

<sup>6</sup> 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9，頁31-32。

<sup>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1冊：文化運動，頁96。

<sup>8</sup> 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9，頁31。

<sup>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1冊：文化運動，頁97。

<sup>10</sup> 王詩琅譯，張炎憲、翁佳音編，《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臺北：稻鄉出版社，1988），頁323。

變了。<sup>11</sup>

1924年，許乃昌前往莫斯科學習，成了第一個到蘇聯的臺灣共產主義者。

## 第二節 臺灣共產主義者在莫斯科

在莫斯科，許乃昌進入東方大學。

到達莫斯科不久，許乃昌就寫成了前面提到的〈關於臺灣形勢的報告〉；該報告的日期標注為1924年10月27日，分為地理概況、居民、經濟狀況、政治局勢幾部份。此外，報告還包含這些資訊：在臺灣和當時生活於上海、日本的臺灣人中，存在的馬克思主義組織和其他左翼組織。

對於共產國際來說，許乃昌的報告可能是第一份關於臺灣左翼運動的資料。與此同時，該報告中還有一些資料有助於共產國際對在臺灣方面開展革命工作的可能性做出結論。該報告也介紹了前面提到的赤華黨，該黨的建立是在臺灣開展共產主義運動的第一次嘗試。<sup>12</sup> 許乃昌還向共產國際提交了關於一些臺灣人的簡要介紹，他把這些人視為共產主義者。<sup>13</sup>

許乃昌的這份名單提及的那些人，有5個從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前面已經提到，佐野學在這所大學任教。這所大學的3個畢業生（他們在臺灣共產主義者名單裏被提及）以後在《臺灣民報》報社工作，這家報紙是臺灣左翼運動的中心之一（名單中列入的13個人中，有5個工作於這家報社）。<sup>12</sup>

許乃昌在報告中還指出，臺灣共產主義運動正處於發展之初始階段，有許多錯誤和缺點。許乃昌還表示了這樣的願望：日本共產黨和共產國際今後提供支援，實現對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領導。<sup>13</sup>

也許，後來共產國際幹部鑑於許乃昌的報告，委託日本共產黨做組織臺灣共產黨的工作，之後並對臺共的活動給予進一步的領導。<sup>14</sup>

還有一事為人所知：從1925年3月起，臺灣人謝廉清也在莫斯科學習，許乃昌的名單也提到了他。<sup>14</sup>

<sup>11</sup> 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9，頁32-40。

<sup>12</sup> 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9，頁42-45。

<sup>13</sup> 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9，頁34。

<sup>1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3。

在此之前，謝廉清在北京朝陽大學學習，他是1924年3月入學的。在中國期間，謝廉清與國民黨左派的代表接近，1925年從蘇聯領事館獲得了宣傳資料。在臺灣，他與著名的反對派人物蔣渭水建立了聯繫，並做了一定的工作，而後前往蘇聯學習。<sup>15</sup>

日本警方也有一些資料，根據這些資料，可知許乃昌和謝廉清在蘇聯學習後，於1925年7月回到北京，從蘇聯代表那裏得到了「3萬圓」，以開展相應的活動。<sup>16</sup>

1925年12月，許乃昌和彭華英、蔡孝乾等成立了「上海臺灣學生聯合會」。<sup>17</sup> 然後，許乃昌前往東京，1927年4月在那裏參與組織了「東京臺灣青年會」的「社會科學研究部」，這個「研究部」把左翼臺灣大學生聯合起來（成員中有林朝宗，他後來加入了臺灣共產黨）。<sup>18</sup>

謝廉清在上海組織了「赤星會」，參加者中有蔡孝乾（他早先曾參與「平社」的工作）。<sup>19</sup> 赤星會的活動鮮為人知。

1920年代中期，在中國，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人數增加了，這既與存在於中國南方的國民黨政府（那時它的同盟者是中國共產黨）有關，也與中國共產黨的全面積極活動有關。當時，在上海，許多臺灣左翼人士在中國共產黨掌控的上海大學學習。

隨著臺灣人謝雪紅<sup>19</sup> 和林木順<sup>20</sup> 於1925年12月來到莫斯科學習，共產國際在臺灣共產主義運動方面的工作，開始了新的階段。<sup>20</sup> 他倆都是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和國民黨黨員，<sup>21</sup> 同時，還參加了中國共產黨在上海的活動。他倆前往蘇聯是遵照1925年10月下達的「黨命」。<sup>22</sup> 在莫斯科，他倆在東方大學日本班學習。

在東方大學，他們學習的課程有：歷史、黨史、「西洋史」、「東洋史」、世界

<sup>15</sup> 王詩琅譯，張炎憲、翁佳音編，《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323。

<sup>16</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3。

<sup>17</sup> 王詩琅譯，張炎憲、翁佳音編，《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154。

<sup>1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3。

<sup>1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3。

<sup>20</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臺北：楊翠華，1997），頁193。

<sup>21</sup> 俄檔//全宗532/目錄1/案卷462，頁20。

<sup>22</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183。

勞動運動史、社會發展史、哲學、政治經濟學、列寧關於民族問題的學說、農民問題、共產國際的戰略和策略、殖民地問題、軍事訓練和俄語等。<sup>23</sup>

很難確定謝雪紅和林木順實際上掌握了所學課程的多少內容。進入東方大學的時候，謝雪紅的文化水準實在不高。她 8 歲開始工作，13 歲嫁人。她所受的教育僅限於在日本 3 年裏的日語自學和 1925 年在上海大學的 4 個月學習。<sup>24</sup> 謝雪紅這樣描寫她在東方大學的學習：「東方大學因不舉行筆試，所以，我文化低的事實不曾暴露出來；很長的時間，同學們都不知道我是沒有文化的人，卻認為我是個知識分子。在校學生要寫壁報時，我大都叫林木順替我寫。」<sup>25</sup> 此外，學習期間，謝雪紅還病了一段時間。<sup>26</sup>

林木順雖然文化水準較高，但是他在莫斯科的學習也不輕鬆。由於患了沙眼，他住院治療 3 個月。後來，他在學業上沒有什麼大的成績，倒是在體育課上取得好成績。<sup>27</sup>

不過可以這樣推測，謝雪紅和林木順掌握了所學課程的基本知識。東方大學的一些課程在講授時翻譯成日語，<sup>二五</sup> 翻譯者由作家 V. Ya. 葉羅申科<sup>二六</sup> 擔任，他在此之前有教學經驗。加上在東方大學，於制訂教學大綱、開設講座的時候，校方和教員是不能期盼學生具有很多知識儲備的。

與同學們的交往，特別是與日本同學的交往，也可能影響了謝雪紅世界觀的形成。雖然謝雪紅在回憶錄中說，日本學生有些傲慢地對待來自日本殖民地的同學，<sup>28</sup> 但是從整體上看，她與日本同學的關係是友好的。不僅如此，張國燾的妻子楊子烈在自己的回憶錄中指出：日本同學對待謝雪紅非常好，這與中山大學的中國學生大不相同——那些中國學生不喜歡謝雪紅，因為她表現得既尖刻又粗魯（他們認為她對待林木順就是這樣）。<sup>29</sup> 此外，謝雪紅在莫斯科期間與片山潛<sup>二五</sup> 建立了良好的關係。

<sup>23</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 194-195。

<sup>24</sup>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落土不凋兩夜花》（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頁 757-758。

<sup>25</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 214-215。

<sup>26</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 217-218。

<sup>27</sup> 郭正中，〈日治時期臺灣知識份子的個案研究：以「臺共書記長」林木順為例〉，《臺灣人文》6（2001 年 12 月）頁 227。

<sup>28</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 210-211。

<sup>29</sup> 楊子烈，《往事如煙：張國燾夫人回憶錄》（香港：自聯出版社，1970），頁 155-156。

除了課堂內的課程，1927年夏天謝雪紅還在莫斯科郊外的營地接受了軍事方面的培訓；<sup>30</sup> 在此培訓中，她掌握了射擊要領、投擲手榴彈的技術、使用爆破裝置的方法，還學習了基本的戰術。<sup>30</sup> 這樣一來，雖然不好說謝雪紅、林木順在莫斯科期間接受了多麼出色的教育，但是有理由確認：他們在蘇聯學習期間得到了基本的布爾什維克主義的政治培訓，掌握了某些軍事技能。

然而總的來說，謝雪紅和林木順的學業沒有完成，他倆被除名了；謝雪紅被除名是因為生病，林木順被除名是因為學習不好。<sup>31</sup> <sup>二七</sup> 在東方大學專門班一年級的「應予除名」的學生名單上，注明該決定是按照升級委員會1927年5月6日的決議所做的。<sup>32</sup> 在B. Z. 舒米亞茨基致片山潛的信中（詳情請參考下文）說：他倆在3月份就被除名了。<sup>33</sup> 根據現有的資料可知，1927年7月13日，謝雪紅和林木順在塔拉索夫卡的招待所等待從蘇聯啟程的日子。<sup>34</sup> 他倆的名字被列入「應予派遣」的名單之中，名單上注明的日期為1927年8月20日。<sup>35</sup>

有意思的是，在定期為東方大學的學生寫的評語中，謝雪紅的個人素質和業務水準，總的來說得到正面的評價。<sup>二八</sup> 對於林木順，同學和教師給予了較多的批評，但是從整體上看，對他的評價仍是相當積極的。<sup>二九</sup>

總結性的〈專門班學生操行評語〉是在謝雪紅、林木順被除名之後（可能參照了5月份的黨員鑑定書）通過的，並由東方大學校長舒米亞茨基簽字。關於謝雪紅和林木順是這樣寫的：「謝雪紅。臺灣女子，自1924年起為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自1925年起為國民黨黨員。是一個有能力且積極的女性。因生病，學業未能完成。對黨堅定不移，積極參加工作。有主動精神，能獨立地從事黨的工作」；「林木順。臺灣男子，1925年加入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和國民黨。不能始終如一地工作，有些課根本不學。不論在課堂上，還是在黨的工作中，紀律性都不強。對黨的堅定性比去年強。必須派遣他去做實際的黨務工作。」<sup>36</sup>

<sup>30</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209。

<sup>31</sup> 俄檔//全宗532/目錄1/案卷46，頁11；俄檔//全宗532/目錄1/案卷36，頁109。

<sup>32</sup> 俄檔//全宗532/目錄1/案卷45，頁7。

<sup>33</sup> 俄檔//全宗532/目錄1/案卷36，頁109。

<sup>34</sup> 俄檔//全宗532/目錄1/案卷45，頁28。

<sup>35</sup> 俄檔//全宗532/目錄1/案卷45，頁30及其背面。

<sup>36</sup> 俄檔//全宗532/目錄1/案卷46，頁11。

援引的材料顯示，甚至在調遣謝雪紅和林木順之時，莫斯科的幹部也認為可以把他倆作為黨的積極分子使用。不論是日本共產黨員，還是莫斯科的上級，都鮮明地傾向於把一個工作人員的學習成績與他（她）的政治素質、業務素質、個人意志區分開來。

從某一個特定的時刻開始，發生在共產主義運動中的事件也開始影響謝雪紅、林木順的命運；即將來臨的啟程回國，具有了新的意義和色彩。這個時候，共產國際正在討論建立臺灣共產黨的問題。過了一些時日，那些因病或是因學習不好而被除名、並被派去做實際工作的學生們變成了共產主義者，將被委託在自己的故鄉參與組織共產主義政黨。

### 第三節 臺灣共產黨的建立



說明：共產國際領導人之一的尼古拉·伊萬諾維奇·布哈林（Бухарин Н. И.，1888-1938）。

出處：立花隆，《日本共產黨研究》（東京：講談社，1978），上冊，頁 141。

1927 年 2 至 4 月，日本共產黨的領袖們來到莫斯科。1926 年 12 月 4 日，該黨召開代表大會，會上通過了重建該黨的決定。代表大會之後，應共產國際的提議，日本共產主義者代表團（成員有佐野文夫、福本和夫、渡邊政之輔、德田球一、中尾勝男、河合悅三）來到莫斯科，與共產國際的領導人會見，以解決一系列問題，這些問題與黨的重建有關，還涉及擬定黨的綱領文件。當時逗留於莫斯科的鍋山貞親也加入了代表團。<sup>37</sup> 代表團在蘇聯工作的結果之一，是共產國際展開了臺灣方面的工作。

1927 年 4 至 7 月，在莫斯科進行了關於日本共產主義運動諸問題的討論；在此過程中，福本和夫的觀點遭到批評。討論的結果是〈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關於日本的提綱〉，這個文件是在 N. I. 布哈林的領導下制定的，於 1927 年 7 月 15 日通過。<sup>38</sup>

<sup>3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8；《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莫斯科：俄羅斯政治百科全書出版社，2001），頁 232-233、410。

或許就在這個時候，莫斯科方面制訂了關於建立臺灣共產黨的決議。目前，在共產國際的檔案中沒有發現什麼涉及建立臺灣共產黨的決議的資料。不只是這個決議的正文本身缺乏，而且其他文件也根本沒有關於這個決議的任何提示。對〈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關於日本的提綱〉進行的研究顯示，這個文件中同樣缺乏可被視為建立臺灣共產黨的直接指令的什麼條文。該文件中只有一個指示，根據這一指示，「共產黨應該與日本各殖民地的解放運動緊密聯繫，給予它所有可能的思想和組織方面的幫助。」<sup>38</sup> 這樣，人們就有理由懷疑，沒有檔案可以證實共產國際向日本共產黨正式下達建立臺灣共產黨之指令。

多半是這樣：在日本代表團逗留於莫斯科期間，通過了關於建立臺灣共產黨的決議，<sup>39</sup> 然而，沒有形成正式文件。<sup>40</sup> 可能，這個決議只是在日本代表團和片山潛中間通過了，共產國際的工作人員只是聽到了口頭通報（值得注意的是，後來臺灣共產黨是作為「日本共產黨的民族支部」，亦即作為日本共產黨內部的一個機構建立的）。

要求謝雪紅、林木順遵照逗留於莫斯科的日本代表團的決定前往臺灣的直接指示，保存在片山潛致舒米亞茨基的信中，該信標注的日期為1927年9月20日。片山潛信中請求把東方大學的謝雪紅、林木順和將要回國的日本學生安置在一起。<sup>39</sup> <sup>41</sup> 關於他們預定要參與實施組織臺灣共產黨的計畫、關於共產國際就這個問題做出的某個決議，在便箋中一點也沒有提及。

有趣的是，關於存在那樣一個文件（包含了共產國際關於組織臺灣共產黨的指令）的問題，同樣吸引了佐野學。日本共產黨代表團從莫斯科回國以後，於1927年12月2日召開了中央全會；在會上，佐野學被選為總書記（他本人不是日本共產黨代表團的成員）。被捕<sup>42</sup> 以後，他對日本警方作了陳述：1928年7月他代表日共參加第三國際第六次大會時，在所看到的第三國際日共關係文獻中，並沒有



說明：片山潛（1859-1933）。  
出處：立花隆，《日本共產黨研究》，上冊，頁45。

<sup>38</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460。

<sup>39</sup> 俄檔//全宗532/目錄1/案卷36，頁105。

發現有關臺共建黨的資料。所以，他認為這是一個沒有形成文件的決議。<sup>40</sup> 不過，做出這個決議的歷史背景是清楚的。也許，這個決議是因為共產國際的工作發生總的變化而作出的，它對於殖民地國家的政策變得積極起來（關於共產國際政策的變化，詳見第四章）。

謝雪紅這樣描述後來的事件：1927年10月17日，她和林木順從莫斯科出發，於11月1日到達海參崴，在那裏待了三、四天，並與渡邊政之輔、鍋山貞親、志賀義雄見了面。此時，這幾個日本人已經在這個城市待了一個月。據謝雪紅說：會見是日本人安排的，目的是為了加深相互的了解，以便將來他們回國後幫助我們組織黨。11月5日，謝雪紅、林木順和這幾個日本共產黨員離開海參崴。11月13日，她和林木順到達上海。<sup>41</sup>

在上海，謝雪紅、林木順與也抵達那裏的日共代表鍋山貞親建立了聯繫，找到了已是中共黨員的臺灣人翁澤生；<sup>三六</sup> 在這兩個人的幫助下，開始了組織臺灣共產黨的籌備工作。<sup>42</sup>

臺灣共產黨的基礎應該由這樣的臺灣人構成：他們是左翼組織裏的成員，在中國（主要在上海）、<sup>三七</sup> 日本和臺灣活動。<sup>三八</sup>

在此之前，這些臺灣人中的大多數都成了中共黨員。<sup>43</sup> 已經說過，在上海有林木順、謝雪紅和翁澤生，在廈門有潘欽信，在臺灣有林日高、洪朝宗、莊春火、蔡孝乾、李曉芳、莊四川。另外，還可以如此預測：加入臺共的應該有「上海臺灣學生聯合會」的成員（翁澤生與他們有聯繫）、翁澤生組織的「上海臺灣讀書會」的成員，以及「東京臺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的成員。<sup>44</sup> 這個時候，臺灣的許多左翼人士成了「臺灣文化協會」、<sup>三九</sup> 「臺灣農民組合」<sup>四〇</sup> 的積極分子。

到上海後，謝雪紅會晤了一個在中國活動的共產國際機構裏的工作人員，是朝鮮共產主義者呂運亨領她去見這個人的，而呂運亨則是中國共產主義者介紹她認識的。謝雪紅沒有透露這個共產國際工作人員的任何情況，但是她說，此人是美國人，遵循「國際赤色救援會」的路線工作。她作了一個報告，由呂運亨翻譯；

<sup>40</sup> 盧修一，《日據時代臺灣共產黨史（1928-1932）》（臺北：前衛出版社，1992），頁72。

<sup>41</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224-226。

<sup>4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8。

<sup>43</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230。

<sup>4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9。

呂運亨與這個美國人交流使用的是英語。這個時候，「國際赤色救援會」在上海的活動是由美國共產主義者詹姆斯·道爾遜（James Dolsen）<sup>45</sup> 領導的，與謝雪紅會面的人很可能正是此人。<sup>45</sup> 以後，謝雪紅保持與呂運亨的聯繫，那時，呂運亨維持臺灣共產主義者與共產國際之間的聯絡。

在組織臺灣共產黨的過程中，林木順於1927年11月17日前往日本，並於11月末打電報給謝雪紅，請她赴日。12月上旬，謝雪紅到達日本。<sup>46</sup> <sup>四二</sup> 在日本，謝雪紅和林木順向日共領導人提交了關於臺灣形勢的報告，日共領導人向他們轉交了包含政治綱領和組織綱領的臺灣民族支部領導綱領——組織綱領其實是臺灣共產黨章程。<sup>47</sup> <sup>四三</sup>

1928年2月初，謝雪紅、林木順和陳來旺回到上海；<sup>48</sup> <sup>四四</sup> 草擬綱領的工作在上海繼續進行著。

關於如何草擬綱領，有好幾種說法，其中最為可能的是上面援引的那一種，其依據主要是佐野學被捕後的供詞。根據他的陳述，渡邊政之輔按照「臺灣同志」關於臺灣局勢的報告內容，起草了兩個方案，在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會議上，這兩個方案被確定為日共臺灣支部的綱領。渡邊政之輔把兩個方案給了「臺灣同志」，還給了她一個指示，即在臺灣組織「馬克思主義俱樂部」。<sup>49</sup> <sup>四五</sup> 在自己的陳述中，佐野學還說，他自己參與起草了給臺灣共產黨的「政治」綱領，他是與渡邊政之輔一起做這件事的。<sup>50</sup>



說明：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渡邊政之輔（1899-1928）。

出處：立花隆，《日本共產黨研究》，上冊，頁45。

佐野學的說法被《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援引的資料證實。《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也顯示：組織大綱和政治大綱是由日本共產黨為臺灣共產黨準備的。此外，《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還指出：關於工

<sup>45</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229。

<sup>46</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223、229。

<sup>47</sup> 簡炯仁，《臺灣共產主義運動史》（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頁63-64、66。

<sup>48</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240。

<sup>49</sup> 簡炯仁，《臺灣共產主義運動史》，頁63-64。

<sup>50</sup> 盧修一，《日據時代臺灣共產黨史（1928-1932）》，頁56。

人運動、農民運動、婦女運動、青年運動以及「赤色救援」的綱領草案由林木順起草。<sup>51</sup> 這些綱領隨後轉交給了翁澤生，以便譯成中文。<sup>51</sup>

翁澤生和潘欽信的報告所包含的資訊，總的來說證明了上面引述的關於起草綱領性文件的說法。例如，這個報告說，工作了一個月之後，臺灣共產黨成立大會之籌備委員會對日本共產黨轉交的政治綱領和組織綱領進行了補充，同時起草了關於工人運動、農民運動以及「赤色救援」的綱領的草案。<sup>52 四七</sup>

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謝雪紅和林木順在日本期間，列席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接受該委員會的決議事項。即日本共產黨因競選等十分忙碌，<sup>四八</sup> 致無法派遣代表，有關組黨事宜，應請中國共產黨的援助及指導。<sup>53</sup>

謝雪紅對上述事件提供了另一種說法。依據她的回憶錄，日共的這個聲明發布得比較晚。在她和林木順從日本回到上海後，鍋山貞親也馬上來了，他應該作為日共的代表領導臺灣共產黨的成立大會。但是謝雪紅、林木順和陳來旺從日本回到上海後過了一週，亦即大約 2 月中旬，國領五一郎來到上海，轉達說日共不可能協助臺灣共產黨成立大會的籌備工作，並把這項任務轉交給中國共產黨。後來，中國共產黨把這項任務委託給彭榮。<sup>四九</sup> 鍋山貞親向中共表示，臺灣共產黨的具體綱領需要做很多修正。鍋山貞親在 1928 年 2 月左右前往日本。<sup>54</sup>

在林木順發往莫斯科的報告（1928）中，他把這些事件描述成另一個樣子。據他說，在臺灣共產黨成立之前，「川崎」（鍋山貞親的假名字）說：日本共產黨沒有可能從事這項工作，將要做這件事的是中國共產黨和共產國際的代表「S 同志」，<sup>55</sup> ——推測是「Seki 同志」。（K. E. 楊松<sup>五+</sup> 的假名字）

現有的資料讓我們從另一種角度看待日本共產黨人在臺灣共產黨籌備建黨期間的行為。在籌備建黨的時候，日本共產黨，像早先援引的說法那樣，不可能從事臺灣共產黨代表大會的籌備工作，而需全神貫注於日本本土的工作；日共領袖們逗留於上海，與共產國際進行了積極的聯繫。<sup>五-</sup>

<sup>5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9-10。

<sup>52</sup> 第 9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70。

<sup>53</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9。

<sup>54</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 243、245。

<sup>55</sup> 俄檔//全宗 514/目錄 1/案卷 461，頁 3。

只要注意到這個事實——日共應該從事建立臺共的工作，那麼上海那些日共代表的行為就讓人感到驚訝，因為他們好像幾乎沒有表現出一點兒對臺共籌備建黨的關心。<sup>52</sup> 可以這樣假設：由於沒有共產國際關於將臺共建成日共支部的書面指示，日共領導人就不認為有需要投入力量於建立臺共的組織工作，以及後來對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領導。日共在臺共建黨過程中的行動，僅止於向臺灣人轉交綱領文件。

謝雪紅講述了她與道爾遜的會晤，林木順在報告中簡短地提及「S同志」<sup>53</sup> 打算進行監督；除此之外，我們對共產國際代表們參加臺共建黨活動的情況一無所知。眾所周知，1927年，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sup>54</sup> 的代表 G. 諾伊曼在中國工作；從1927年底開始，共產國際代表的職能由紅色工會國際的代表 O. A. 米特克維奇完成，此人在中國一直待到1928年4月。<sup>56</sup> 關於他們與臺灣共產主義者的聯繫，沒有任何資料；也沒有資料可以證明他們得悉了臺共建黨工作的通報。從1928年4月到1929年3月，共產國際代表的職能由國際聯絡部的代表 A. E. 阿爾布雷希特<sup>57</sup> 完成。他和後來取代他的 Ya. M. 魯德尼克，向莫斯科發送了一些情報，根據這些情報可知，共產國際沒有為臺共的工作劃撥經費。

為了參加組織臺灣共產黨的工作，翁澤生徵召已加入中共的潘欽信、林日高。2月上旬，他們來到上海。<sup>58</sup> 4月13日，召開了關於籌備臺灣共產黨成立大會的會議，與會者有11人：林木順、謝雪紅、翁澤生、彭榮、謝玉葉（謝志堅）、陳來旺、林日高、潘欽信、張茂良、劉守鴻、楊金泉。<sup>55</sup> 中國共產黨的代表彭榮擔任會議的主席。會議確認了將要建立的黨的綱領文件。<sup>59</sup>

籌備工作結束後，1928年4月15日，在上海法租界召開了臺灣共產黨的成立大會。<sup>56</sup> 林木順宣布成立大會開幕；林木順還在成立大會的一個會議上擔任主席。出席成立大會的人有9位：林木順、謝雪紅、翁澤生、朝鮮共產主義者代表呂運亨、中國共產黨代表彭榮、陳來旺、林日高、潘欽信、張茂良。<sup>60</sup> 據謝雪

<sup>56</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莫斯科：俄羅斯政治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文件集」，第3卷，頁62-63。

<sup>57</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64。

<sup>5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9-10。

<sup>59</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10。

<sup>60</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0。

紅說，在會上，林日高代表在臺灣的莊春火、洪朝宗、李曉芳、莊泗川（這幾個人都加入了中國共產黨），陳來旺代表停留在日本的陳添進、林兌，張茂良代表「上海臺灣學生會」的成員劉守鴻、林金泉、林松水。<sup>61</sup> 五七

成立大會選舉出臺灣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其成員是林木順、蔡孝乾、林日高、洪朝宗、莊春火。翁澤生和謝雪紅二人因票數不多，被選為候補中央委員。<sup>62</sup>

關於謝雪紅只被選為候補中央委員的原因（儘管在成立大會召開期間，她至少是臺灣共產主義者的領導人之一），有兩個說法。按照謝雪紅自己的說法，翁澤生在代表大會上表示，中央委員應該是能夠回臺領導工作的人。由於謝雪紅與原先的丈夫發生過衝突，<sup>五八</sup> 臺灣警方在尋找她（這是翁澤生的話）。<sup>63</sup> 五九 根據莊春火的說法，謝雪紅之所以只被選為候補中央委員，是因為她的大部分時間在上海度過，缺乏實際工作的經驗。<sup>64</sup> 值得注意的是，這個時候，翁澤生在上海的左翼臺灣大學生中成為一個關鍵人物，還在中央委員會占據了與謝雪紅相同的位置。

黨的「組織綱領」與「政治綱領」被一致通過。中共代表彭榮在瞭解這些文件之後，大體上沒有提出什麼反對意見，<sup>65</sup> 但是他認為有必要對關於工會運動的綱領進行修改。<sup>66</sup> 彭榮在成立大會上發言，講述了中國共產主義者的活動經驗，認為中共與武漢國民黨的合作是機會主義的、錯誤的，給黨帶來了失敗。<sup>67</sup> 彭榮認為，臺灣共產黨不要建立統一戰線，要確保共產主義政黨對「無產階級解放運動」的領導。

成立大會的參加者們通過了關於在臺灣組織左翼之「大眾黨」的決議，但是針對組織的方法展開了辯論。通過了這一決議：以文化協會、農民組合為中心，將積極分子糾合於文化協會，經一定時期後將文化協會改組為「大眾黨」。<sup>68</sup>

<sup>61</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 250。

<sup>62</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 252。

<sup>63</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 228、252。

<sup>64</sup> 張炎憲採訪、高淑媛記錄整理，〈一位老臺共的心路歷程：莊春火訪問記錄〉，《臺灣史料研究》2（1993年8月），頁 86。

<sup>65</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0。

<sup>66</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3。

<sup>6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2。

<sup>6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3。

在翁澤生與遠東局之間隨後的通信中，含有關於成立大會之工作的其他資訊。在1931年2月14日的信中，翁澤生提到在臺灣共產黨的成立大會上，我們的同志反對建立統一的革命勞動同盟，反對與右翼黃色工會進行鬥爭。他們企圖「以和平手段自下而上地建立統一戰線」。那時，遠東局通過中共中央提請臺灣共產黨注意這個問題。<sup>69</sup> 1931年1至2月，翁澤生擬定了關於青年運動的報告說：在黨的成立大會上，圍繞青年運動問題和如何對待已經存在的「臺灣無產階級青年會」<sup>70</sup>進行了爭論。開始的時候，計畫建立「共產主義青年團」，保留「臺灣無產青年會」，使之隸屬於共青團。同時，打算把「共產主義青年團」變成「秘密組織」，參加的人「數量不能多」。但是中共中央的代表反對這個決定，說：「共產主義青年團」應該是一個群眾組織，「無產階級青年會」不能與它同時並存。結果，決定成立「共產主義青年團」，解散「無產階級青年會」。<sup>71</sup> 這個報告還談到：「創黨會議也同時決議要在工會與農民組合設立青年部，希望吸收青年工人與農民參與鬥爭活動，也希望能加速發展各學校的『社會科學研究會』，並建立彼此的關係，以激發學生的鬥爭行動。」<sup>70</sup>

在成立大會的材料中，得以個別的研究初生的臺共與中共、日共的關係。關於與日共的關係，「組織綱領」聲稱：臺灣共產黨是作為日共的民族支部建立的，而日共又是共產國際的一個支部。同時還確定：臺灣共產主義者與共產國際的各種聯繫，應該通過日共加以維持；臺共的行動以共產國際的政治綱領為基礎；臺共服從日共中央的各項決定。<sup>71</sup> 至於中共，林木順作為臺共中央書記在成立大會的開幕式的發言中，認為臺共「接受中國共產黨的援助與指導」是光榮的事情。<sup>72</sup>

關於朝鮮共產主義者呂運亨參與成立大會工作的情況，所知不多。謝雪紅在回憶錄中說：「大會會址是呂運亨他們朝鮮人替我們找的，<sup>73</sup> 另有一個朝鮮人負責成立大會代表們的聯絡和飲食，有幾個朝鮮人在外面保護大會的安全。」<sup>73</sup> <sup>六三</sup>

4月18日，臺灣共產黨第一次全體會議召開，林木順、林日高、謝雪紅和翁澤生出席了會議。會上分派了中央委員會各位委員的職責，其中有些委員當時尚

<sup>69</sup> 第3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78。

<sup>70</sup> 第41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210。

<sup>7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3、18。

<sup>7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

<sup>73</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250。

在臺灣。被選為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的有林木順（同時擔任中央委員會書記長）、林日高和蔡孝乾。林木順被任命為組織部領導人，洪朝宗——農民運動部領導人，莊春火——青年運動部領導人，蔡孝乾——宣傳煽動部領導人，林日高——婦女運動部領導人。林木順、林日高、潘欽信和謝玉葉應該回到臺灣從事黨的工作。陳來旺和謝雪紅受命負責與日本共產黨的聯絡；翁澤生被任命為臺共駐上海的代表，負責與中共的聯絡。決定派遣林木順赴東京，彙報代表大會的召開情況。<sup>74</sup>

4月20日，林日高、林木順、謝雪紅和翁澤生再次聚會，擬定了〈臺灣共產黨組黨宣言書〉和〈致中國共產黨中央的信〉。<sup>75</sup> 在〈致中國共產黨中央的信〉中，臺共的黨員們表達了對中共的謝意——感謝中共代表向他們介紹了中國的局勢、中國革命的經驗，同時表示：他們已經注意到彭榮對中共過去犯過的右傾機會主義錯誤的批評。該信還指出：由於臺灣共產主義者大多數是中共黨員，「接受過中共的指導訓練」，過去在中共的領導下工作，所以，臺灣共產黨的成立與中共的存在這一事實緊密相連。臺共黨員們表達了懇請中國共產黨對臺灣共產黨能多加指導與援助的希望。<sup>76</sup> 按照通過的決定，4月22日，陳來旺前往東京，林日高返回臺灣。<sup>77</sup>

然而，就在臺灣僑民籌建共產黨的時候，接連發生了一些事件，這些事件後來實質上影響了臺共的活動。1927年春天，田中義一大將主持的內閣上臺執政，此人熱衷於對外大肆擴張、對內實行苛政。日本當局對共產主義者的政策愈加嚴厲。1928年3月15日，日本對日本共產黨黨員和其他左翼組織成員進行了大規模逮捕，有1,500多人被捕。<sup>78</sup> 1927年11月和1928年5月，由於工作活躍，並參加大規模的騷亂，「臺灣文化協會」的活動家們遭到逮捕和拘押。<sup>79</sup>

逮捕的浪潮衝擊到上海。早在臺共成立大會之前，上海的臺灣人中的左翼人士就遭到第一次的逮捕；1928年3月12日、31日，日本警方逮捕了「上海臺灣

<sup>7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92-93。

<sup>75</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93-98。

<sup>76</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97-98。

<sup>7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93。

<sup>78</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232-236。

<sup>7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1冊：文化運動，頁316。

讀書會」的幾個成員。<sup>80</sup> 4月25日，日本警方因「上海臺灣讀書會」案件，實施了第三次逮捕。這個時候，落入日本警方之手的臺共領導人是謝雪紅，她後來被押送回臺灣；其他被捕的黨員有張茂良、劉守鴻、楊金泉、林松水。<sup>六四</sup> 在追捕過程中，日本警察還發現了臺灣共產黨的文件。

後來，在3月和4月，所有的被捕者中有6個被判刑，有3個因證據不足被釋放，被釋放者之一為謝雪紅。<sup>81</sup>

綜上所述，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臺灣共產主義運動在開始階段，就其族系來說，屬於中國共產主義運動和日本共產主義運動的外圍和邊緣。臺灣共產黨本身的地位當時沒有準確地界定。在東方共產主義者的工作一片興旺的條件下，共產國際在1927年通過了組織臺灣共產黨的決定，可是這個決定沒有形成文件。在臺灣共產黨組織的過程中，共產國際的代表沒有直接地、明顯地參與其中。中國共產黨、日本共產黨、朝鮮共產主義者以各式各樣的方式，促進了臺共的建黨工作。臺灣共產黨在組織上應該隸屬於日本共產黨，但是在實際工作中又指望中國共產黨的幫助。日本共產黨在臺灣共產思想的形成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還為臺灣共產黨準備好了各個綱領文件，可是後來卻置身於該黨的建黨工作之外。

<sup>80</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99。

<sup>8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98-100。

## 補充說明

- 一 其中有李大釗和陳獨秀，他倆後來成為中國共產黨的領袖。
- 二 關於他們在日本和上海的活動，詳見鶴見等書。<sup>1</sup>
- 三 史料中說，轉交了「三千圓」，但是原文中沒有清楚地指出是何種貨幣（中華民國的元，墨西哥銀元，或者美國美元）。
- 四 加入協會的有5人，其中有謝文達、蔣渭水。前者在此之前和彭華英一同在中國參加了左翼政治運動；後者當時是臺灣文化協會的積極分子，後來成了臺灣民眾黨的領袖。<sup>2</sup>
- 五 根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平社」成立於1924年3月。據這部史志可知：在參加組織「平社」與許乃昌共事的人裏面，有彭華英和蔡炳曜（蔡惠如的長子）。<sup>3</sup>
- 六 許乃昌（1907.2.14-1975.4），最早的臺灣共產主義者之一。共產國際的檔案裏有他的個人案卷，該檔案將他的誕生日標記為1905年1月4日。許乃昌出身於一個多子女家庭（去蘇聯之前，他有2個兄弟、4個姐妹）。1909年，他進入一家私塾，但是就在那年，他中止了學業。從1911年開始，他在一所公學校就讀，1918年畢業於該校。1918至1922年，他在臺灣商工學校學習，沒有畢業；1922至1923年，他就讀於南京暨南學校，沒有畢業；1923至1924年，是上海大學社會學科的大學生。1923年9月，加入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該年11月加入中國共產黨。從1924年開始，成為中國國民黨黨員。1924年，在「平社」工作，隨後在「赤華黨」工作。就在這年，許乃昌透過中共和共產國際的組織系統，前往莫斯科。在他的表格上，抵達俄羅斯的日期填寫為1924年9月20日。也許，這是指他進入東方大學的日期，因為他入學時填寫的預備生卡片上的日期為1924年9月20日。在此之前，他在1913年、1922年、1924年去過日本（不排除1924年他途經日本抵達俄羅斯的可能）。在東方大學，許乃昌得到了「約諾夫」（Ionov）這個假名。他在俄羅斯學習的時間不長，因為患了結核病。<sup>4</sup>

根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許乃昌在上海大學結識了陳獨秀，經陳獨秀推薦，他於1924年8月前往莫斯科學習。1925年6月，他回到上海；同年8月，前往東京，

<sup>1</sup> E. Patricia Tsurumi (派翠西亞·鶴見),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199-200; 王詩琅譯, 張炎憲、翁佳音編, 《臺灣社會運動史: 文化運動》, 頁44-49、121-123。

<sup>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 《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 第3冊: 共產主義運動, 頁4。

<sup>3</sup> 王詩琅譯, 張炎憲、翁佳音編, 《臺灣社會運動史: 文化運動》, 頁139。

<sup>4</sup> 俄檔//全宗495/目錄225/案卷639。

在那裏的左翼臺灣青年組織中工作了一段時間。<sup>5</sup> 謝雪紅寫到了許乃昌從蘇聯回國後「脫離黨」這件事。<sup>6</sup> 後來，他沒有參加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活動。關於許乃昌後來的生活，參見楊碧川等書。<sup>7</sup>（他的生卒年月係根據這些史料得出）

- <sup>七</sup> 以下關於「平社」和「赤華黨」的活動，基本上援引自許乃昌在莫斯科提交的報告。<sup>8</sup>
- <sup>八</sup> 呂運亨（1885-1947），朝鮮自由解放運動的活動家。1918年上海「朝鮮青年聯盟」的組織者，1919年參與建立「朝鮮流亡臨時政府」。在上海，他與「紅色工會國際」，想必還有「共產國際」保持聯繫，後來成為共產主義者。1929年7月在上海被捕。1945年以後，積極參加朝鮮政治活動。1947年死於謀殺。
- <sup>九</sup> 佐野學（假名字為「加藤」）（1882-1953），1920至1930年代初日本共產主義運動的傑出活動家。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曾在早稻田大學任教。1923年加入日本共產黨，擔任日共中央書記，負責國際事務。20年代中期，與居留於上海的臺灣革命運動的參加者保持聯繫。1925年5月，計畫訪問臺灣，打算在那裏會晤臺灣革命者。1927年12月至1928年3月，擔任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1928年，在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上，被選為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委員。從1929年3月起，居留於上海，工作於遠東局。1929年6月被捕，1932年被判終生監禁。1933年6月，在監禁中放棄了共產主義觀點。1943年獲釋。<sup>9</sup>
- <sup>十</sup> 在〈日本帝國主義枷鎖下的臺灣〉（撰寫於1928年）這份資料裏，它的名稱被翻譯為“The Red Celestial Party”，稱它是一個比「平社」更「親近共產主義者的組織」。<sup>10</sup> 也許，這個名稱可以從英語翻譯為「紅色天國黨」。共產國際的翻譯者在這裏多半使用了歐洲人習慣的中國的名稱——“Celestial Empire”（天國）。
- <sup>十一</sup> 應該指出：赤華黨此時不只是第一個左翼政黨，而且一般說來是作為政黨建立的第一個臺灣政治機構。
- <sup>十二</sup> 根據許乃昌的報告，6月1日成立大會之所以未能召開，原因之一是當局對居留於中國的建黨積極分子實施的行動做出了反應。4月25日，赤華黨籌備委員會的成員在上海、廈門、北京向中國工人散發傳單，此舉引起了日本領事館和臺灣當局的注意。

<sup>5</sup> 王詩琅譯，張炎憲、翁佳音編，《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324；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3。

<sup>6</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208。

<sup>7</sup> 楊碧川，《臺灣歷史辭典》（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頁345；王詩琅譯，張炎憲、翁佳音編，《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66。

<sup>8</sup> 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9，頁1-45。

<sup>9</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344-345、492、743。

<sup>10</sup> 第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4，頁100。

- 十三 1924年，「曉鐘會」在東京進行了活動。<sup>11</sup>
- 十四 從1923年10月起至1924年11月為止，上海臺灣青年會在上海進行了活動；後來，左翼人士在臺灣人社群的其他組織中開展工作。<sup>12</sup>
- 十五 此時，上海分成3個地帶：中國區、法國租界、共同租界。中國區由中華民國掌控，租界由工部局掌控。在共同租界的地盤上活動著好幾個國家的警察局，其中之一為日本警察局。日本帝國的臣民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這使日本警察局在必要之時製造法律依據，去應對租界之外反抗日本人的行動，這些行動包括逮捕日本臣民，隨後把他們押送到日本帝國領土。
- 十六 報告中還包含關於臺灣工人運動的資訊。根據許乃昌的資料，1924年的臺灣只有一個工會，即印刷工人工會。這個工會在1923年3月進行了罷工，隨後就在那年的6月末被當局解散。然而，許乃昌認為：如果日本的工會機構積極援助的話，臺灣的工會本來是可以建立起來的。<sup>13</sup>
- 十七 許乃昌的名單包含13個人：  
「連溫腳 師範學校畢業，當過小學教師。無產階級政治研究會臺灣支部是由他所發起，現在已成立。（本書作者認為，可能是指他建立的一個組織，《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稱之為「社會問題研究會」。）  
賴維種 臺灣商業專門學校畢業，現在住在北京，是中國共產黨黨員。  
王傳枝 臺灣新聞記者，平社社員，赤華黨黨員。  
張煥珪 中學畢業，平社社員，赤華黨黨員。  
吳沛然 中學畢業，平社社員，赤華黨黨員。  
黃呈聰 早稻田大學畢業，《臺灣民報》記者。  
黃周 早稻田大學畢業，《臺灣民報》記者。  
謝廉清 臺灣商工學校畢業，《臺灣民報》北京特派員，平社社員，赤華黨黨員。  
李金錄 臺灣商工專門學校畢業。  
黃登洲 早稻田大學畢業，曾組織共產主義同志會，現為東京「曉鐘會」的主力幹部。  
呂磐石 早稻田大學畢業，「曉鐘會」幹事身分，現於無產階級研究會臺灣支部活動。  
蔡炳曜 早稻田大學畢業，臺灣雜誌社記者，平社社員，赤華黨黨員。  
蔡珍瓏 東京商科大學畢業，臺灣雜誌社記者，平社社員，前者的弟弟。」<sup>14</sup>

<sup>11</sup> 第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4，頁100。

<sup>12</sup> 王詩瑛譯，張炎憲、翁佳音編，《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123-138。

<sup>13</sup> 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9，頁35。

<sup>14</sup> 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9，頁42-45。

- <sup>14</sup> 此外，不排除這一可能：在後來的事件中，許乃昌與著名的日本共產黨活動家片山潛的會晤，發生了一定的作用。片山潛從 1921 年起僑居於蘇維埃俄國。<sup>15</sup>
- <sup>15</sup> 謝雪紅（1901.10.17-1970.11.5），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領導人，乳名「阿女」，後來易名「飛英」、「雪紅」，保留了「謝」姓。8 歲開始工作，沒有受過系統教育，1917 至 1920 年和丈夫生活於日本，1921 年離開丈夫，前往中國，然後回臺待了幾個月。1925 年再去中國，同年加入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和國民黨（這個時期，她是林木順的女伴）。<sup>16</sup> 該年年底前往莫斯科學習，就讀於東方大學。根據這所大學的檔案材料，她入學的日期為 1926 年 2 月 8 日<sup>17</sup>（預備生卡片上的標註日期為 1926 年 1 月 4 日）。<sup>18</sup> 1927 年 3 月，因健康狀況被除名。<sup>19</sup> 1927 至 1928 年，參與創立了臺灣共產黨，並在隨後成為其領導人之一。在 1928、1929 年，被日本警方逮捕。1931 至 1939 年，被關押在臺灣的監獄。在 1947 年 2 月 28 日的事件中，她是臺中人民政府的創始人之一、武裝反抗隊伍的領導人之一。1947 年 5 月逃往香港，在那裏參與組織了臺灣民主自治同盟。1948 年前往中國。1954 年，成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1957 至 1958 年，在「反右運動」中被定為「右派分子」，下放到農村。後來，在 1968 年，當時正值「文化大革命」，她遭到迫害。在失寵的狀態中，死在北京。1986 年，恢復名譽。
- <sup>16</sup> 林木順（1902-1934？），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領導人之一。1922 至 1924 年，就讀於臺北師範學校，因「性行不良」而退學。從 1924 年開始，居留中國。<sup>20</sup> 1925 年，加入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和國民黨。<sup>21</sup> 1925 年底被中國共產黨派往莫斯科學習，起初就讀於中山大學（孫逸仙中國勞動大學），後轉入東方大學。根據東方大學的檔案，他於 1926 年 4 月 9 日登記入學，<sup>22</sup> 1927 年 3 月因學習成績不佳而被除名。<sup>23</sup> 1928 年，他成了臺灣共產黨的創始人暨領導人之一。1930 年 4 月起至 1931 年 4 月止，被關押在上海。出獄後，繼續在臺灣左翼人士建立的機構中工作，但是，他逃脫了 1930 年代初的逮捕，許多臺灣共產主義者未能倖免於這一災難。關於他後來的命運，沒有確切的資料。據資料顯示，林木順犧牲於中國工農紅軍保衛瑞金的戰鬥。<sup>24</sup>

<sup>15</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 208。

<sup>16</sup>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頁 55、73-76。

<sup>17</sup> 俄檔//全宗 532/目錄 1/案卷 462，頁 20。

<sup>18</sup> 俄檔//全宗 495/目錄 225/案卷 821。

<sup>19</sup> 俄檔//全宗 532/目錄 1/案卷 36，頁 103、109。

<sup>20</sup> 陳芳明，〈林木順與臺灣共產黨的成立〉，《臺灣史料研究》3（1994 年 2 月），頁 122-123。

<sup>21</sup> 俄檔//全宗 532/目錄 1/案卷 462，頁 20；案卷 46，頁 11。

<sup>22</sup> 俄檔//全宗 532/目錄 1/案卷 462，頁 20。

<sup>23</sup> 俄檔//全宗 532/目錄 1/案卷 36，頁 103、109。

<sup>24</sup> 陳芳明，〈林木順與臺灣共產黨的成立〉，頁 145-146；林江，〈懷念父親翁澤生〉，收於中華民國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不能遺忘的名單·臺灣抗日英雄榜》（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1），頁 99。

- 二一 1925年12月，在進入東方大學的中國學生中，中共黨員占68%，其餘的為國民黨黨員。選拔前往東方大學的學生是在「統一戰線」政策的條件下進行的，主持人主要是國民黨的高級官員，其中有譚延闓、古應芬、汪精衛。在蘇聯這方面，鮑羅廷監察選拔過程。選拔委員會的分部設在上海、北京、天津，總部在廣州。在上海，負責這一工作的是楊明齋和周達文。申請者要經過3場考試。進入東方大學的中國考生有310人，其中，180人是從廣州選拔的，100人是從上海、北京、天津3地選拔的，30人未經考試就被錄取，因為他們與國民黨的高級領導人有親戚關係。儘管東方大學規定中共和國民黨的學生在人數上相等，但是兩黨的辦事員都竭力增加自己一方的人數。例如，在國民黨占優勢的廣州，選拔出的學生有90%屬於國民黨；而在上海、天津、北京，選拔出的學生的大多數不是中共黨員，就是共青團員。<sup>25</sup> 還應該指出，這個時候實行一項決定，中共黨員可以個人身分加入國民黨。一個人既屬於國民黨、又屬於共青團，這在當時被視為正常的現象。
- 二二 按照謝雪紅的說法，派遣他們去莫斯科，為的是將來建立臺灣共產黨。<sup>26</sup> 在其他歷史資料中，沒有什麼資料可以證明1925年存在這些計畫。
- 二三 就像謝雪紅的同班同學風間丈吉寫的那樣，不管是對林木順，還是對謝雪紅，聽懂漢語和日語都沒有困難，雖然他倆之間用閩南語交談。但是，謝雪紅感到用日語交談有困難，經常請林木順把她想說的譯成日語。<sup>27</sup>
- 二四 V. Ya. 葉羅申科(1889.1.12-1952.12.23)，作家、音樂家、哲學家、旅行家、盲人教育家。出生於農民家庭，5歲因麻疹致盲。曾在莫斯科的一個盲人樂隊當樂師，其間學習了世界語。曾在英國的一個音樂學院和英國皇家國立盲人學院學習。1914至1921年，生活於日本，以日語和世界語寫作。後來在日本出版了9卷以日語和世界語創作的作品，這些作品的大部分至今沒有翻譯成俄語。曾參加日本社會主義同盟第二次代表大會的工作。1921至1922年，生活、工作於中國，在北京大學任教。曾擔任印度一個盲人學校的校長。曾在緬甸建立第一個盲人學校。1924至1927年，在東方大學工作；這所大學之所以聘請他任教，是因為這所大學的日本大學生提出了這樣的要求。1935至1945年，工作於土庫曼，在庫什卡創辦了一所盲人學校，還創立了土庫曼語盲文方案。<sup>28</sup>

<sup>25</sup> Alexander V. Pantsov (潘佐夫), "From Students to Dissidents: The Chinese Trotskists in Soviet Russia (Part I)" *Issues & Studies* 30: 3 (1994), p. 107.

<sup>26</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183。

<sup>27</sup> 郭正中，〈日治時期臺灣知識份子的個案研究〉，頁227。

<sup>28</sup> R. 別洛烏索夫，〈漂泊者的幻想。V. Ya. 葉羅申科生平與創作概述〉，《V. Ya. 葉羅申科選集》（莫斯科：科學出版社，1977），頁5-41；春日莊次郎，〈相會於莫斯科〉，《V. Ya. 葉羅申科選集》（莫斯科：科學出版社，1977），頁253-255；Yu. 派特蘭，〈V. Ya. 葉羅申科的生活和命運（為他逝世50年忌日而作）〉，《面向日本的視窗》3-6（2003），<http://russia-japan.nm.ru/patlan01.htm>。

- 二五 片山潛（1859-1933），日本社會主義運動、共產主義運動的奠基者之一。從1914年起，僑居美國，成為日本社會主義小組的創立者。1920年代初開始，成為日共的領導人之一。1922年起，成為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成員、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成員。
- 二六 謝雪紅在自己的回憶錄中說的「馬洛歐喀」（マロオカ）那個地方，很可能是馬拉霍夫卡。<sup>29</sup>但是東方大學的軍訓教員馬雷舍夫（暫時擔任這一職務）在報告中聲稱：野營學習是在貝科沃郊外進行的。根據這份報告，學習的科目包括戰術、地形學、射擊、爆破、化學、機槍，還學習軍事條令。<sup>30</sup>
- 二七 謝雪紅在自己的回憶錄中隻字不提她被除名一事，而只是說：1927年9月，她和林木順在東方大學畢業了。甚至還提到：「如果不被調回國，林木順可能繼續在莫斯科學習。<sup>31</sup>
- 二八 例如，在「日本共青團支部」會議上，對林木順、謝雪紅進行了評議，有這樣的評語：「林木順。對共青團生活的興趣少於對黨的生活的興趣，他對黨的問題表現出特別的關注。積極性高，工作能力強。在日常生活中，紀律性不夠。人際關係良好」；「謝雪紅。熟悉共青團生活的問題，並有興趣。對黨的問題興趣尤其濃厚。積極性高，工作能力強，只是由於疾病，施展得不夠。人際關係良好。」<sup>32</sup>

在類似的紀錄中，有一個沒有標注日期的片斷，談及謝雪紅的個人生活。內容如下：「謝雪紅的大部分時間都在醫院度過。出院之後，她顯示出自己在政治上是個堅定不渝的同志。她可以與全班一同前進、一同成長。」對謝雪紅，當時做出了這個決定：「留在日本班的1年級」。<sup>33</sup>

1927年4月27日，召開了教師和學生的聯合會議。林木順和謝雪紅的學習得到這樣的評價：「林木順只系統學習了『蘇聯共產黨（布）歷史教程』，在這門課上，他顯示出自己具有上等水準，成績良好。『政治經濟學』，他只學習了該學年的前半年。其他課程，他沒有學習」；「謝雪紅工作不夠，不足以得到評語。」<sup>34</sup>

過了幾天，日本班進行黨員鑑定（這是1927年5月6日。就在這天，負責升級的委員會通過了將林木順、謝雪紅除名的決定），謝雪紅得到這樣的評語：「謝雪紅。中國縫紉女工，中國共青團員。堅定，紀律性強。不顧自己的疾病，積極做班級的工作（她是班級委員會的成員）。雖然沒有系統地進行課堂學習，但是她的政治視野相當開闊。善於獨立地工作，善於把理論知識用於實踐，善於主管事務。主動性強。人際關

<sup>29</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209。

<sup>30</sup> 俄檔//全宗532/目錄1/案卷39，頁1-3、11。

<sup>31</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203、221。

<sup>32</sup> 俄檔//全宗532/目錄2/案卷169，頁9。

<sup>33</sup> 俄檔//全宗495/目錄225/案卷821。

<sup>34</sup> 俄檔//全宗532/目錄1/案卷43，頁3背面。

係良好。」關於林木順的學習成績和個人素質，日本同學給予的評價相當一般。「林木順。學生，中國共青團員。一年來，其政治堅定性提高了。紀律性不強。理論素養滿好。生活經驗缺乏。未來的發展有賴於在基層黨組織中工作的實踐經驗。人際關係良好。」評語下面有用紅色鉛筆寫的批語：「去做基層實踐工作」。<sup>35</sup>

二九 姓名的寫法應該一致。那時候，謝雪紅保持了自己的「謝」姓，名字叫「飛英」。在所引用的各種檔案中，「謝飛英」被寫成“ШАФИЭН”、“Ше-фу-эн”、“ШЕ-ФИ-ИН”、“ШЕФЕИН”；「林木順」被寫成“ЛИНМУСН”、“Леймуси”、“ЛЕЙ-МУ-СЫ”、“ЛЕЙЛУСИ”。在東方大學的檔案中，不僅他倆的姓名的寫法變來變去，而且他倆的出生日期和入黨日期也各種各樣。林木順的出生日期在一些文件中為 1906 年，而在另一些文件中則為 1907 年。在各個文件，謝雪紅的出生日期都是 1903 年（根據稍晚的出版物，林木順誕生於 1902 年，謝雪紅出生於 1901 年）。根據她的個人案卷中的履歷表——可能是到莫斯科後不久（1926 年 1 月 4 日）填寫的，她從 1925 年 3 月開始成為國民黨黨員，而加入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則是在這年的 11 月。<sup>36</sup>

根據晚些時候的〈外國學生班名單〉和將她除名之後寫成的〈關於專門班學生的操行評語〉，謝雪紅加入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是在 1924 年，加入國民黨是在 1925 年。<sup>37</sup> 她在回憶錄中說：她在 1925 年 6 月加入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然後成為國民黨黨員；8 月份，她被告知接受她加入中國共產黨。<sup>38</sup> 謝雪紅、林木順的履歷表沒有關於他倆的中國共產黨黨籍的資訊。

其他一些重要的履歷資料（關於「職業」和「社會出身」）是互不相同的。例如，在謝雪紅個人案卷的履歷表中，說她是「知識分子」，社會出身——「商人」，家庭狀況——「未婚」，受到的教育——「中級」，基本職業——「教師」。<sup>39</sup> 在〈外國學生班名單〉裏，她的社會出身是「商人」，社會地位——教師，所受教育——中級。<sup>40</sup> 可以如此推測：這樣的「社會出身」與下面的情況有關：她在一段時間裏幫助她的第二個丈夫（如果可以這樣稱呼那個購買她作為情婦的人）料理商務，後來出售縫紉機。<sup>41</sup> 在更晚的文件中，她被稱作「女裁縫」；<sup>42</sup> 在蘇聯居留的末期，她被認為是「縫紉女工」。<sup>43</sup>

<sup>35</sup> 俄檔//全宗 532/目錄 2/案卷 169，頁 19。

<sup>36</sup> 俄檔//全宗 495/目錄 225/案卷 821，頁 2。

<sup>37</sup> 俄檔//全宗 532/目錄 1/案卷 462，頁 20；案卷 46，頁 11。

<sup>38</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 170、174。

<sup>39</sup> 俄檔//全宗 495/目錄 225/案卷 821。

<sup>40</sup> 俄檔//全宗 532/目錄 1/案卷 462，頁 20。

<sup>41</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 136。

<sup>42</sup> 俄檔//全宗 532/目錄 2/案卷 169，頁 10。

<sup>43</sup> 俄檔//全宗 532/目錄 2/案卷 169，頁 19。

可見，如果說，在開始的時候謝雪紅竭力讓自己顯得具有高於實際水準的教育程度，那麼，後來在檔案中她的社會地位就變了，她越來越像個無產者。加入共青團的日期之變化明顯地表明，她從一開始就屬於共產主義運動。從一個後來才加入共青團的國民黨員，變成了後來才加入國民黨（處於「統一戰線」政策下的許多共產黨員都這樣）的共青團員。在1927年4月國共兩黨分裂後，所有這一切特別重要。

〈外國學生班名單〉也指出：她在日本被關押了一段時間。<sup>44</sup> 根據個人案卷中的履歷表，此事發生在1920年。<sup>45</sup> 根據〈外國學生班名單〉，林木順被日本警方關押了兩個月。<sup>46</sup> 在其他關於林木順與謝雪紅的出版物中，這些事實不見記載。也許，林木順之被捕與他的履歷中提到的參與「進攻警察分局」有關。<sup>47</sup> 「進攻」的詳情如何，難以說清。從林木順沒有由於此舉遭受嚴重後果來加以判斷，上述「進攻」不被認為是嚴重的罪行，但這可能是他退學的原因。

- 三+ 日本共產黨於1922年7月15日成立於東京。1923年日本發生逮捕事件後，黨員中廣泛流傳這樣的觀點：不合法的工人政黨出現得過早，必須將它解散。1924年春天，通過了解散日本共產黨的決定。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討論了這個問題，認為這個決定是不正確的。在1926年12月日本共產黨第三次代表大會上，重建日共的問題得到徹底的解決。然而，由日共領導人之一福本和夫起草的綱領文件在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看來卻是錯誤的。日本共產黨領導人被召到莫斯科，以便確定新的方針，並制定新的綱領文件。<sup>48</sup>

- 三-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主席團通過的〈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關於日本的提綱〉，成了隨後5年內日本共產黨的主要綱領文件。1927年12月，日本召開了日共中央委員會議。會上，莫斯科的提綱和日共中央委員會的新成員得到確認，1926年12月代表大會上的決定被取消，日本共產黨開始按照莫斯科領導人的指令行動。但是，黨內的左翼激進情緒繼續存在，這是共產國際自己的激進思想促成的——這一激進思想在共產國際第六次大會的文件中被確定下來。然而，日共活躍其行動的嘗試，甚至在1928年的競選運動中也招致不幸，在這年的3、4月，日本警方對日共施加了極為殘酷的打擊。<sup>49</sup>

- 三+ 建立臺灣共產黨的決定是哪天通過的？對此，文獻中存在不同的紀錄。簡炯仁的著作指

<sup>44</sup> 俄檔//全宗532/目錄1/案卷462，頁20。

<sup>45</sup> 俄檔//全宗495/目錄225/案卷8，頁21。

<sup>46</sup> 俄檔//全宗532/目錄1/案卷462，頁20。

<sup>47</sup> 陳芳明，〈林木順與臺灣共產黨的成立〉，頁122。

<sup>48</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224-232。

<sup>49</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232-236。

出：共產國際關於建立日本共產黨臺灣支部的指令，是在 1927 年 12 月下達的。<sup>50</sup> 謝雪紅在回憶錄中寫道：1927 年夏天，建立臺灣共產黨的決定在莫斯科通過。但是，她在回憶錄中說，她得到關於共產國際這一指令的通知，大約是在 1927 年 10 月 12 日，但是她也懷疑這個日期的準確性。據她說，此時，片山潛會見了她和林木順，目的是向他倆通報共產國際的決定，即委託他倆組織臺灣共產主義政黨。<sup>51</sup>

這個不同的紀錄的出現，可能是因為他們所說的是兩個不同的決定：第一個是日共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建立日共臺灣支部的決定，這個決定是日本代表團從莫斯科回國後作出的；第二個是關於建立臺灣共產黨的原則性決定，它是在莫斯科作出的；或許，它是〈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關於日本的提綱〉的擴展。例如，這些事件之後過了幾年，1930 年 1 月，處於囚禁中的佐野學有這樣的供詞：關於建立臺灣共產黨（將在日共的領導下開展工作）的指令，是渡邊政之輔在上海告訴他的；渡邊政之輔在莫斯科與共產國際的領導人會晤後，經上海回到了日本。根據佐野學的觀點，日本共產黨領導人是在渡邊政之輔回到日本之後，在日共執行委員會的全體會議上作出建立臺灣共產黨的決定的；在這次全體會議上，有「臺灣同志」出席，他帶著關於臺灣局勢的報告來日本找渡邊政之輔。在這次全體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聲稱臺灣共產黨暫時以日本共產黨「臺灣民族支部」的名義設立。<sup>52</sup>

三三 臺灣共產黨建立以後，林木順寫道：他和謝雪紅在莫斯科的時候，曾「向第三國際遞交了報告，提出了關於建立臺灣黨的問題。」<sup>53</sup> 在保存下來的檔案中，未能找到這個報告。不只是共產國際的檔案沒提到這個報告，謝雪紅的回憶錄也未曾提及。也許這個文件在建黨的決議通過後，已沒有多大意義；或者，它根本沒有引起共產國際工作人員的注意。但也不排除這個可能性，即根本沒有這個報告。

三〇 現將該信的全文援引如下：

致舒米亞茨基同志

親愛的同志！

兩個臺灣同志——謝飛英、林木順，和日本學生一同學習，他倆認為自己與日本同學在任何方面都沒有區別。日本代表團在莫斯科期間做出決定，派遣他倆和其他回國的日本同學一同上路，先回到東京，然後去臺灣。既然日本同學按照某項協議將待在大學裏，我請求您讓這兩個臺灣學生也享受這項協議的效力。

<sup>50</sup> 簡炯仁，《臺灣共產主義運動史》，頁 65。

<sup>51</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 220、223。

<sup>52</sup> 簡炯仁，《臺灣共產主義運動史》，頁 63-64。

<sup>53</sup> 俄檔//全宗 514/目錄 1/案卷 461，頁 2。

致以共產主義的敬禮

片山潛

1927年9月20日。<sup>54</sup>

三五 佐野學於1929年6月被捕。

三六 翁澤生（1903.10.14-1939.3.19），出生於臺北。公學校畢業後，就讀於廈門集美學校，而後就讀於廈門大學。1920年代初，參加臺灣青年反對派的運動。1925年進入上海大學，同年加入中國共產黨。過了一段時間，被派往福建工作。在漳州建立了黨組織，擔任這個黨組織的書記。1927年，成為福建南部中共特別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的成員，擔任常務委員會宣傳部部長。1928年，參與組織臺灣共產黨，參與起草黨的綱領文件。從1928年開始，領導上海的左翼臺灣青年的機構。1929年8月，被中國當局逮捕，被判刑，關押數月。1930年末至1931年上半年，與駐上海的共產國際遠東局合作。從1931年起，擔任中共中央委員會的巡視員。從1932年起，擔任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共黨團秘書長。1933年3月4日，再次被捕，被押送到臺灣，在臺灣被判13年監禁。1939年，因健康狀況不佳，被轉入醫院，不久死去。<sup>55</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版的翁澤生的傳記中的某些內容，與翁澤生在1930年對遠東局女工作人員所作的自我介紹及謝雪紅的回憶錄不一致。按照翁澤生自己的說法，1927年，他繼續從事中國共產黨的工作。當時，他還得到了中共中央委員會的正式批准，於是幹勁十足地尋求與臺灣革命運動建立系統的聯繫。<sup>56</sup> 中國大陸出版的翁澤生的傳記說：翁澤生通過中共中央委員會與謝雪紅、林木順建立了聯繫。<sup>57</sup> 謝雪紅指出：她與翁澤生相識，是通過林木順的弟弟，而不是通過黨的管道。她還寫道：1927年，蔣介石奪權上臺後，翁澤生和黨組織失去聯絡（她認為翁澤生是1926年加入中國共產黨的）。<sup>58</sup>

謝雪紅的陳述的可靠性令人產生一定的懷疑，因為她的回憶錄的後面的內容顯示，上述一切都沒有妨礙她吸引翁澤生參與臺灣共產黨的建黨工作。

三七 1920年代中期，中國大陸除了國共合作時期的上海臺灣左翼聯合會，還存在「廣東臺灣學生聯合會」，這個組織1926年12月在廣州建立，在它的基礎上，於1927年3月

<sup>54</sup> 俄檔//全宗532/目錄1/案卷36，頁105。

<sup>55</sup> 蕭彪、楊錦和、王炳南、許偉平等，〈翁澤生〉，《中共黨史人物傳》（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第27卷，頁159-160；楊碧川，《臺灣歷史辭典》，頁320-321；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297、352；林江，〈懷念父親翁澤生〉，頁99。

<sup>56</sup> 第1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

<sup>57</sup> 蕭彪、楊錦和、王炳南、許偉平，〈翁澤生〉，頁149。

<sup>58</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227。

建立了「臺灣革命青年團」。<sup>59</sup> 後來，1929年赴莫斯科求學的趙清雲寫道：在臺灣文化協會，他「經常遇到來自中國大陸（主要是廣東）的大學生」，他們對他說，「廣東政府很樂意邀請殖民地（其中有朝鮮、臺灣）的革命青年研究自由解放運動的問題，並給予物質幫助」。<sup>60</sup>

然而，臺灣共產黨成立的時候，國共合作已經破裂，廣東政府的政策發生了變化。當時全國都是這樣。「臺灣革命青年團」在1927年6月就被查禁，中止了存在。<sup>61</sup> 趙清雲（在他的自傳裏，「臺灣革命青年團」被稱作「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寫道：統一戰線解體後，「臺灣革命青年團」遭到鎮壓，一些負責人最終被捕，其他人逃往武漢。照他的說法，在「臺灣革命青年團」裏，「存在共產主義者的派別」。<sup>62</sup>；7月至8月份，「臺灣革命青年團」的23個成員被日本當局逮捕，後來有9個人被拘留，但是大部分人日後被釋放。<sup>63</sup>

關於「臺灣革命青年團」的活動，關於當時求學於廣東的臺灣青年的政治傾向，其詳情請參見張深切的回憶錄，他當時是這個「臺灣革命青年團」的領導人之一。<sup>64</sup>

三九 1930年秋天，為遠東局撰寫了關於臺共活動的報告，這個報告包含關於臺共建立過程的補充材料。根據這個報告可知，共產國際的領導人委託從莫斯科回國的日本共產黨代表團組織臺灣共產黨。參加建黨工作的有當時在臺灣的中共黨員、日本「社會科學研究會」的「先進人士」，以及那些從莫斯科回到中國的人士。這個報告還說，建黨工作是在中共和日共的領導下進行的。<sup>65</sup>

可見，根據這個報告，日共開始了組織臺共的工作，然後與中共一同從事這項工作。為了完成這個任務，召集了當時日共、中共裏的臺灣幹部。

在回憶錄裏，謝雪紅以類似的方式描述了一些原則，組織臺共的籌備工作，就是按照這些原則進行的。<sup>66</sup>

三九 這個時候，工作於臺灣文化協會裏的臺灣共產主義者在這個協會裏組成了左派——「上大派」（「上海大學派」），其中全是上海大學過去的學生。日本警方估計，屬於這個派

<sup>5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1冊：文化運動，頁155-160。

<sup>60</sup> 俄檔//全宗495/目錄280/案卷231。

<sup>6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1冊：文化運動，頁183。

<sup>62</sup> 俄檔//全宗495/目錄280/案卷231。

<sup>63</sup> 王詩琅譯，張炎憲、翁佳音編，《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243-248。

<sup>64</sup> 張深切，《在廣東發動的臺灣革命運動史略·獄中記》，收於陳芳明編，《張深切全集》（臺北：文經社，1998），第4卷，頁88-100。

<sup>65</sup> 第9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69。

<sup>66</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227。

別的有洪朝宗、莊春火、蔡孝乾、李曉芳、莊泗川、翁澤生、王萬得、潘欽信等。<sup>67</sup>但是，王詩琅（《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的《文化運動》卷的中文版的譯者之一）認為，書內所列「上大派」與非上大派的兩派人物均不妥當。<sup>68</sup>也許，日本警方只是在這個清單中列入一群相互有聯繫的臺灣左翼人士，這些人士包括那些未曾在上海大學學習的人（莊春火、王萬得），或者畢業後長期待在中國大陸的人（翁澤生）。

臺灣左翼的另一個組織是「臺北無產青年會」，它的產生與1920年代初臺灣反對派運動中發生的一系列事件有直接的關係。在連溫卿、蔣渭水及其志同道合者，於1923年7月建立「社會問題研究會」（詳見本章開頭）之後，翁澤生、蔣渭水（當時是臺灣文化協會的積極分子）、王敏川和其他幾個人建立了「臺北青年會」（該組織未來的會員們在同一個月——1923年7月31日——召開了會議；該組織的理事會於8月12日成立）。參加7月31日會議的還有連溫卿、洪朝宗。不久，該組織被當局禁止。於是，他們組織了合法的「臺北青年體育會」和「臺北青年讀書會」（《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援引的資料顯示：這兩個會分別成立於8月20日、9月25日）。「臺北青年讀書會」的成員中有蔣渭水、翁澤生、王敏川、洪朝宗、王萬得和潘欽信。「臺北青年體育會」和「臺北青年讀書會」沒有明確的界限，一個人可以加入兩個會（例如，洪朝宗是兩個會的會員）。<sup>69</sup>後來，兩個會的構成人員發生了一定的變化。過了一些日子，翁澤生和洪朝宗去了中國大陸；1924年4月25至26日，他倆在廈門參加了「閩南臺灣學生聯合會」的成立儀式。<sup>70</sup>

以這些組織為掩護，臺北無產青年會從1924年11月起開始了自己的地下活動（根據其他資料，這個組織建立於1926年12月26日）。臺北無產青年會組織抗議性質的行動，這些行動的參加者有時遭到當局的關押。在這些參加者中，王萬得、潘欽信後來參加了臺灣共產黨。<sup>71</sup>這個會與彰化的無政府主義青年以及其他人物建立了聯繫，成立了一個新的組織「臺灣黑色青年聯盟」，參加其活動的有王萬得、洪朝宗、蔡孝乾（蔡孝乾在1926年7月26日回到臺灣；在此之前，他在上海參加了左翼的「中臺同志

<sup>6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1冊：文化運動，頁331。

<sup>68</sup> 王詩琅譯，張炎憲、翁佳音編，《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543。

<sup>6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1冊：文化運動，頁221、248、251-252；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無政府主義運動，民族革命運動，農民運動，頁12-16。

<sup>70</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1冊：文化運動，頁128。

<sup>7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1冊：文化運動，頁221、248、286；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無政府主義運動，民族革命運動，農民運動，頁13-16。

會」的工作，但是警方沒有逮捕他，因為缺乏證據。<sup>72</sup> 1927年2月1日，當局實施了逮捕行動，臺灣黑色青年聯盟有44個人被拘押，其中有洪朝宗、蔡孝乾、莊泗川、王萬得（脫逃）。<sup>73</sup> 臺灣黑色青年聯盟被破壞後，臺北無產青年會實際上也中止了存在，其會員後來參加到臺灣文化協會之中，站在以連溫卿為首的左派一邊，參與內訌。<sup>74</sup>

四+ 臺灣的農民組合成立於1920年代中期。第一個組合於1924年成立於臺中州彰化郡線西庄。但是，這個組合和另外幾個早期的組合存在的時間都不長。<sup>75</sup>

1925至1926年，農民舉行抗議行動，反對日本當局的土地政策（退官人員放領土地）；臺灣文化協會會員簡吉、趙港，是抗議行動的主要領導人。抗議行動包括向臺灣總督遞交請願書。這些事件刺激了高雄州鳳山郡、臺中州大甲郡、臺南州虎尾郡的農民組合的成立。<sup>76</sup>

簡吉出生於鳳山，在這裏當過一段時間的教師。最早的農民組合之一——大甲農民組合——就成立於趙港的家鄉大肚庄，據趙港的侄兒趙清雲回憶，那裏幾乎70%的居民是「趙家人」。<sup>77</sup>

就在這個時期，臺灣農民運動的積極分子與日本農民組合、日本勞動農民黨建立了聯繫。由於臺灣存在土地方面的衝突，日本勞動農民黨的兩個積極分子應臺灣文化協會中左派的邀請來到臺灣。1926年4月28日，根據簡吉、趙港的倡議，在鳳山召開了會議。與會者有島內各個農民組合的支部代表，還有黃石順、陳連標、趙欽福、簡吉、趙港等人。會上通過成立臺灣農民組合，然後把各地的農民組合改造為這個機構的各個分部。<sup>78</sup>

1927年2月，簡吉和趙港去了一趟日本，在那裏得到了日本勞動農民黨、日本農民組合的支援，他倆請求這兩個組織向臺灣派遣代表，領導那裏的農民組合。日本勞動農民黨派出了律師古屋貞雄。此人於1927年5月到達臺灣，執行律師業務，其中包括幫助農民辦理土地案子。他還給臺灣農民組合帶來了日本勞動農民黨的宣傳戰術。

<sup>7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無政府主義運動·民族革命運動·農民運動，頁16-19；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1冊：文化運動，頁154頁。

<sup>73</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無政府主義運動·民族革命運動·農民運動，頁21。

<sup>7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1冊：文化運動，頁257、286。

<sup>75</sup> 蔡文輝，《不悔集：日據時代臺灣社會與農民運動》（臺北：簡吉陳何文教基金會，1997），頁62-63。

<sup>76</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第6章：農民運動，頁54。

<sup>77</sup> 韓嘉玲，《播種集：日據時代臺灣農民運動人物誌》（臺北：簡吉陳何文教基金會，1997），頁2-6。

<sup>7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68。

在古屋貞雄來到臺灣以後，臺灣農民組合的活動具有了明顯的政治色彩。<sup>79</sup> 臺灣農民組合不僅與日本左翼農民運動保持聯繫，而且表示贊同與類似的朝鮮組織建立聯繫。

臺灣農民組合的支部數量、會員數量增長很快。根據現有的資料，1926年6月，共有6個支部，會員4,137人；到1927年11月，有23個支部，會員超過24,000人。<sup>80</sup>

1927年12月，召開了臺灣農民組合第一次代表大會。出席者有古屋貞雄、日本農民組合中央委員長山上武雄、朝鮮一些機構的代表、日本勞動農民黨的一個代表。出席大會的共有155個代表、50個邀請來的客人、600個聽眾。代表大會通過的事項中，支持「勞動農民黨是日本唯一的無產階級政治鬥爭機構」。<sup>81</sup>

四一 道爾遜（James Dolsen，1884-?），美國共產主義者，他的職業是記者。1928至1931年，國際赤色救援會派駐中國的代表。著有*The Awakening of China*（《中國的覺醒》，1926年）、*Bucking the Ruling Class: Jim Dolsen's Story*（《反抗統治階級：傑姆·道爾遜的故事》，1984）。<sup>82</sup>

四二 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這件事的日期被標注為12月末。<sup>83</sup>

四三 就在這個時期，起草了日共新的綱領。日共領導人代表團從蘇聯回國後，通過了關於起草日共組織綱領、政治綱領的決定。起草工作委託給了佐野學、鍋山貞親、市川正一；在此情況下，他們三人與渡邊政之輔進行了商討；《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關於日本的提綱》應該是這些綱領的基礎。<sup>84</sup>

四四 根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他們於1928年1月返回上海。<sup>85</sup>

四五 有趣的是，1928年夏天，臺北活動著一個名叫「赤色俱樂部」的組織，它是在「讀書會」的基礎上產生的。「讀書會」由生活於臺灣的日本人建立（其章程於6月3日確定），表面上的宗旨是研究馬克思的《資本論》和「時事問題」。這個基礎上，它的一些積極分子又成立了「赤色俱樂部」。之後，這些積極分子與臺灣文化協會、臺灣農民組合保持聯繫，還很有可能與日本共產主義者保持聯繫。那年7月初，當局進行了逮捕，「赤色俱樂部」因而消失了。<sup>86</sup> 渡邊政之輔的建議中提到那個名稱和臺北的這個組織的名稱之間是否有關，不得而知。有可能日本共產主義者的領袖們給了臺灣共產主義者、

<sup>7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75。

<sup>80</sup> 蔡文輝，《不悔集》，頁86-87。

<sup>8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78-79、82。

<sup>82</sup> 詳見《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1530。

<sup>83</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運動，頁9。

<sup>84</sup> George M. Beckmann and Okubo Genji, *The Japanese Communist Party, 1922-194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39.

<sup>85</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9。

<sup>86</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6-7。

「赤色俱樂部」的組織者相似的建議。也有可能是佐野學記性不好，把建立臺共、「赤色俱樂部」的相關事情混淆在一起。也不排除這個可能，這只是一個簡單的巧合。

四六 同時，《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認為：在黨的代表大會之前的籌備會議上，這些綱領經由林木順、謝雪紅、翁澤生、彭榮討論和確認。<sup>87</sup>

四七 關於如何擬定臺共的綱領文件，還有其他說法。謝雪紅自己肯定地說：黨的文件是她和林木順擬定的。此後，這些文件被轉交給日共領導人渡邊政之輔、鍋山貞親、德田球一，他們對之進行了分析，並作了必要的修改。與此同時，謝雪紅還說，在擬訂臺共綱領（她稱之為「總綱領」，沒有分成政治綱領和組織綱領）的草案和關於「赤色救援會」工作、青年運動、工人運動、農民運動、婦女運動的綱領的草案時，她查閱了中共、日共的文件。關於工人運動、農民運動、婦女運動的綱領的草案，謝雪紅斷言是由她口述，林木順筆錄，然後由她修改、補充。謝雪紅說：日共領導人把修訂完畢的草案交給了林木順和她，隨後，日共中央委員會建議他們按照臺灣革命工作的狀況，對草案進一步加以修改和增補。回到上海後，林木順、謝雪紅和其他臺灣共產主義者討論了這些文件。謝雪紅在回憶錄中說：討論的時候，「總綱領」基本上沒有引起什麼反對意見，翁澤生、林日高和潘欽信對具體規劃作了增補和改動。之後，中共中央的聯絡員來到謝雪紅家取走了綱領，以便加以審查。謝雪紅說：這些綱領文件之譯成中文，由林日高、林木順、翁澤生完成；翁澤生翻譯得「不多」。<sup>88</sup>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研究者的說法，林木順、謝雪紅、翁澤生在上海以日共提供的政治綱領為基礎，起草了幾份文件的草案，然後對之加以修訂。翁澤生起草的是關於青年運動的草案，林木順起草的是關於工人運動的草案，謝雪紅起草的是關於「赤色救援會」工作的草案。參與擬訂的還有謝玉葉（她就是謝志堅，翁澤生的妻子），她起草了關於婦女運動的綱領草案。<sup>89</sup>

現在很難說在描述這些事情的時候，出現不同記載的原因究竟何在；或許，作者使用的資訊可靠性不一樣；或許，在政治上存在一種必然的傾向性。不難指出，佐野學強調了日共的作用：日共給了臺共基本的綱領文件；謝雪紅談了臺灣人在起草這些文件中的獨立性；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學者編纂的翁澤生的傳記則認為，綱領是不同時期的眾多中共人士集體創作的成果。也許，謝雪紅的版本與真相接近，因為臺共的政治綱領許多部分不太像一個政黨的行動綱領，而比較像介紹臺灣狀況的報告。也不排除這個可能，即在起草文件的時候，日共以謝雪紅的報告為基礎。

<sup>8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4-15。

<sup>88</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236-237、242-243、245。

<sup>89</sup> 蕭彪、楊錦和、王炳南、許偉平等，〈翁澤生〉，《中共黨史人物傳》，第27卷，頁150。

- 四九 1928年2月20日，日本第一次舉行了議會普選。選民的數量從300萬增加到1,300萬。所有左翼的日本政黨都參加了選舉，但是只獲得總票數的4.95%。日本勞動農民黨的兩個候選人被選入了議會，其中之一是山本宣治，他是共產主義者。選舉第一次給了共產主義者參與日本政治生活的可能性。但是公開宣傳親共產主義的觀點，導致了當局的鎮壓。1928年3月15日，1,200人遭到逮捕，其中的500人受到調查。與此同時，當時在日本境內的大部分日本共產主義領導人也遭逮捕。在這些事件之後，有能力「改組」（實際上是「恢復」）日本共產黨的唯一力量，是逮捕事件發生之時居留於境外的日共黨員。<sup>90</sup> 關於1928年2月日本議會選舉及其結果，詳見K. 科列戈羅夫的文章。<sup>91</sup>
- 四九 謝雪紅在自己的回憶錄中、簡炯仁在自己的著作中都寫道：對臺共成立大會提供幫助的中共代表，實際上是著名的中共活動家彭湃，他在這個時候以「彭榮」這個假名開展工作。這個判斷不符合實情。

根據現在的關於彭湃生平的著作，可知彭湃這個時候在廣東，參加了與海陸豐暴動有關的戰鬥。例如，在4月5日，在5月5日至12日，他在林樟鄉開會。<sup>92</sup> 王克敏在海陸豐暴動期間是彭湃的戰友，他在回憶錄中說：彭湃感到自己對發動的海陸豐暴動負有責任——1928年春天，這一事件明顯失敗。1928年夏天，中共領導層派他參加將在莫斯科召開的中共第六次代表大會，他拒絕前往。只是到了11月，彭湃才前往上海。<sup>93</sup>

有根據認為，中共代表任弼時監督了臺共代表大會的召開。例如，蔡孝乾的回憶錄提到：任弼時過去在上海大學教過他俄語，1928年春天在組織臺灣共產黨的過程中建立了與共產國際的聯繫。<sup>94</sup> 林木順在致共產國際的報告（估計寫於1928年11月）中也寫道，「在成立大會席上除了臺灣代表以外，還有中國中央派了任△△同志領導我們的大會」（林木順用三角符號代替了中共中央代表的名字）。林木順還說：臺共第一次代表大會之後發生了逮捕事件，在這樣的局勢下，他同任弼時、佐野學商討了自己的下一步行動。<sup>95</sup>

這個時候，任弼時是中共中央黨的機關的著名領導人之一。1928年4月初，由於黨的領導人要前往莫斯科出席中共第六次代表大會，做出了這項決定：此後中共中央

<sup>90</sup> R. A. Scalapino, *The Japanese Community Movement, 1920-196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pp. 33-34.

<sup>91</sup> Kenneth Colegrove (科列戈羅夫), "The Japanese General Election of 1928,"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2: 2(1928), pp. 401-407.

<sup>92</sup> 蔡洛、余炎光、劉林松、蔣可群等，《彭湃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207-208。

<sup>93</sup> 王克敏，《紅二、四師進駐海豐後的鬥爭》，《廣東文史資料》30（1981年4月），頁103。

<sup>94</sup> 蔡孝乾，《江西蘇區、紅軍西竄回憶》（臺北：中共研究雜誌社，1970），頁22。

<sup>95</sup> 俄檔//全宗514/目錄1/案卷461，頁12。

的工作由李維漢、任弼時和鄧小平主持。<sup>96</sup>

五+ 楊松（假名字為 Seki, Johnson）（1882-1939），1926 至 1927 年，共產國際和紅色工會國際派駐日本的代表。1927-1929 年，紅色工會國際派駐中國的代表。<sup>97</sup>

五- 例如，在籌備成立臺灣共產黨的時候，日本共產黨的代表鍋山貞親、市川正一正在上海，他們與上面提到的共產國際的密使楊松保持著聯繫。此外，1927 年 12 月 2 日在日本日光召開全體會議之後，日共領導人之一河合悅三被派往上海，他向楊松陳述了會議的結果，從楊松那裏領取了幾千美元。1928 年 1 月中旬，鍋山貞親、市川正一也從楊松那裏領取了 5,000 美元，以便按照〈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關於日本的提綱〉，為重建黨的地方組織展開活動。<sup>98</sup> 前面提及的國領五一郎（赴莫斯科參加紅色工會國際的大會；正在途中）和佐野學（也前往莫斯科參加共產國際第六次大會），分別於 1928 年 2 月、3 月在前往莫斯科的途中暫停於上海（佐野學於 3 月 14 日離開日本）。3 月底，渡邊政之輔應佐野學的要求，向上海派出了岩田義道，通報日本發生的逮捕。岩田義道從佐野學、楊松那裏領取指示後，於 4 月 5 日回到日本。<sup>99</sup>

五- 根據現有的資料，1928 年 5 月，佐野學和彭榮在上海會面。會見中，彭榮對他談了建立臺灣共產黨的事情。之後，佐野學去了日本。<sup>100</sup> 結果形成這個狀態：日共應該著手建立自己的臺灣支部，但是當事情轉入實踐的層面時，日共就不聞不問了，後來只是獲悉了臺共成立的消息而已。

五三 林木順在報告中還說：兩個大綱和其他綱領文件轉交給了中共中央和共產國際的一個代表。這個共產國際的代表對這些檔案的內容有什麼反映，他有什麼指示？林木順的報告對此沒有任何記載。能說明問題的是林木順使用的措辭：根據他的意思，上面所說的一切可以讓人這樣認為：代表大會是在「共產國際代表」的「間接」領導下和中共中央的「直接領導下」召集的。<sup>101</sup>

五四 共產國際、紅色工會國際、國際赤色救援會向中國派遣密使始於 1920 年代。1926 年，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在上海建立，它活動到 1927 年初。1928 年 12 月，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東方秘書處遠東科就 V. N. 庫丘莫夫簽署的意見致函史達林、莫洛托夫、布哈林、皮亞特尼茨基，建議重新建立「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以便領導和聯絡

<sup>96</sup> 周永祥，《瞿秋白年譜新編》（上海：學林出版社，1992），頁 255。

<sup>97</sup> 關於他的詳細情況，請參見《聯共（布）、共產國際與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 1529；《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 756。

<sup>98</sup> George M. Beckmann and Okubo Genji, *The Japanese Communist Party, 1922-1945*, pp. 139-140.

<sup>99</sup> George M. Beckmann and Okubo Genji, *The Japanese Communist Party, 1922-1945*, pp. 154-155.

<sup>100</sup> 簡炯仁，《臺灣共產主義運動史》，頁 95。

<sup>101</sup> 俄檔//全宗 514/目錄 1/案卷 461，頁 3。

中國、日本、朝鮮、菲律賓、印尼的共產黨。」<sup>102</sup>

五五 根據謝雪紅的回憶，可知在第一次代表大會召開之際，加上剛剛成立的臺灣共產黨的人，一共應該是 18 個：林木順、謝雪紅、翁澤生、謝玉葉、陳來旺、林日高、潘欽信、張茂良、劉守鴻、楊金泉、莊春火、洪朝宗、李曉芳、莊泗川、「陳添進」、林兌、林金泉、林松水。<sup>103</sup>「林金泉」這個名字後來在其他跟臺共有關係的資料也找不到。「陳添進」可能是林添進（也許，謝雪紅記錯了）。

五六 根據謝雪紅的回憶錄，代表大會召開了兩天——4月15日、16日。<sup>104</sup>

五七 謝雪紅還寫道：劉守鴻、林金泉沒有出席會議，為的是避免警方注意有許多人參加的會議。<sup>105</sup>

五八 但是，謝雪紅認為：翁澤生蓄意誇大地返回臺灣後的危險。<sup>106</sup>

五九 根據林木順報告中的資料可知，確實研究了派遣大會的某個代表返回臺灣的可能性。例如，決定大會的所有參加者都返回臺灣，除了不能在島上露面的翁澤生和謝雪紅。但是，這對中央委員會的選舉有何影響？對此，林木順沒有引用任何資料。<sup>107</sup>

六〇 即臺北無產青年會。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援引的資料，在因「臺灣黑色青年聯盟」案件進行逮捕（1927年2月1日）之後，臺北無產青年會的存在已淪為形式。<sup>108</sup>

六一 正如翁澤生寫的那樣：最終，臺北無產青年會解散了，可是共產主義青年團卻沒有建立起來。他認為「無疑這是一種機會主義者忽略青年運動的表現」。<sup>109</sup>此外，代表大會上做出的一系列其他決定，後來遭到臺共黨員的嚴厲批評。臺共黨員認為，涉及以下問題的決定都是機會主義的：關於民眾黨，關於「大眾黨」的建立，關於工會運動的聯合，關於「赤色工會」聯盟的組織。<sup>110</sup>臺共黨員還認為：代表大會對如何看待與民族資產階級的關係犯了機會主義錯誤（這表現在企圖分化民眾黨、與它的左翼合作，而不是與民眾黨進行全面的鬥爭）。<sup>111</sup>

<sup>102</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 512。

<sup>103</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 250。

<sup>104</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 252。

<sup>105</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 250。

<sup>106</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 86、252。

<sup>107</sup> 俄檔//全宗 514/目錄 1/案卷 461，頁 12。

<sup>10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1 冊：文化運動，頁 286；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4 冊：無政府主義運動、民族革命運動、農民運動，頁 21。

<sup>109</sup> 第 41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210。

<sup>110</sup> 第 4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6，頁 79。

<sup>111</sup> 第 38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13-114；第 4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6，頁 79 及其背面。

- 六二 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召開代表大會的地點是彭榮選定的。<sup>112</sup>
- 六三 上面已提到，日共請求中共促成臺共的成立並領導這項工作。如果考慮到這一點，那麼應該說，代表大會以這樣的方式召開是非同尋常的。謝雪紅在自己的回憶錄中談到中共給予的幫助時，僅僅提到：她與中共進行了聯繫，但是得到的只是一份非法的文獻。<sup>113</sup> 求助於呂運亨（他與上海的共產國際的代表們有來往）的原因，現在很難確定。也許，中共沒有賦予日共中央的請求多大的意義，只是派出彭榮；彭榮後來在代表大會召開的過程中，給予了思想方面的指導。而讓朝鮮共產主義者確保代表大會的進行，則是遵照了共產國際代表們的決定（如果認為他們直接參加了大會的籌備工作的話）。也可能只是由於呂運亨與臺灣共產主義者之間存在固定的關係，而他同時與上海的共產國際的代表們有來往。還有這個可能，就是此事與那時上海的地下工作中我們所不知道的條件有關。
- 六四 林日高後來寫了一個報告，呈交給共產國際。<sup>114</sup> 該報告說，臺共第一次代表大會之後，上海有「4 個同志」被「日本帝國主義」逮捕。他指的應該是這 4 個人，也可能是指他們中的 3 個和謝雪紅。

<sup>11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0。

<sup>113</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 230。

<sup>114</sup> 第 4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6，頁 80。

## 第四章

# 臺灣共產黨的活動

### (1928年4月-1929年4月)

## 臺灣共產黨與日本共產黨

與東方打仗、甚至進而解放東方，與生活在東方，是不同的事情。

約瑟夫·布羅茨基  
《遊覽伊斯坦堡》

1928年，臺灣共產主義者在島內組織了黨的機構，在臺灣農民組合、臺灣文化協會和各個工會裏開展工作。1928年夏天，莫斯科召開了共產國際第六次大會，會上形成了一些理論法則，這些法則成了世界共產主義運動的活動基礎，並對以後共產國際的工作人員對待臺灣共產黨的態度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就在這年的9月，臺灣共產黨東京支部在日本建立。在臺灣共產黨內部逐漸產生了對立，這一對立存在於僑居島外的臺共領導人和島內的臺共領導人之間，其結果是僑居島外的臺共領導人被剝奪黨的權力。

1929年初，日本警方對臺灣的左翼和東京的臺灣左翼人士進行了打擊。

### 第一節 臺灣共產黨的島內組織

#### (1928年4月-1929年4月)

1928年3至4月的逮捕，導致第一次代表大會後臺共的實際工作不能開展。不過，逮捕的後果不太嚴重，18個黨員中只有5個被捕；黨的領導人中只有謝雪紅一人被捕，她只是臺共中央委員會的候補委員。

臺灣共產主義者沒能開展活動的原因之一是黨員們在地域上的分散隔絕。1928年5月，林木順和翁澤生在中國，陳來旺在東京，林日高在臺灣。但是應該

指出，當時在臺灣的還有莊春火、蔡孝乾、洪朝宗，他們三個沒能出席代表大會，但是被選入中央委員會；此外還有李曉芳、莊泗川（這五個人都是中國共產黨黨員）。<sup>1</sup> 可見，臺灣此時有 4 個中央委員（一共 5 個）和至少 2 個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積極分子，這為在島上建立黨的中央創造了很好的條件。然而，島內黨的領導人終究沒有開始工作，原因是黨的中央委員中間存在慌亂的情緒，他們擔心自己會繼在上海的黨員之後遭到逮捕。比如，回到臺灣的林日高在 5 月 15 日會晤了莊春火、蔡孝乾、洪朝宗，通報了臺共在上海的成立，轉交了黨的文件，轉告了大會的指示，和他們討論了與上海臺灣學生會的事件相關的行動路線。5 月 19 日，林日高、莊春火、蔡孝乾、洪朝宗在臺北開會，會上決定暫時中止活動，還討論了局勢嚴重之時逃離臺灣的提議。5 月末，他們在三重會面，再次決定在危險到來時逃往中國。<sup>2</sup> 據謝雪紅說，此時，與李曉芳、莊泗川失去了聯繫，因為林日高與他倆不相識，沒有向他倆通報臺共成立之事。<sup>3</sup>

翁澤生和潘欽信後來寫到林日高回到臺灣之後的種種行為：「第一個從上海返回臺灣的同志應該向島內的同志轉達所有的大會決議。但是，當他返回臺灣後，卻只告知同志們黨已經成立，以及哪些人獲選擔任哪些職務，完全沒有向同志們轉達大會有關政治與組織的決議以及黨的策略，所有帶回臺灣的文件都被埋到地下。」直到工會召開大會時才拿出來宣讀一下，當文件被取出來後，也只是被匆匆宣讀而已。<sup>4</sup>

雖然這個時候島上實際上沒有開展黨的工作，但是當時已經成為臺共成員的臺灣共產主義者，繼續在臺灣文化協會和臺灣農民組合中進行活動。那時，在這兩個組織的積極分子中有許多左翼思想的追隨者，臺共成員只是更為廣泛的左翼運動的一部分。在此之前，左翼也活動於臺灣的工會運動。



說明：上海時期的潘欽信（?-1951），攝於 1925 年左右。（陳芳明教授提供）

<sup>1</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臺北：楊翠華，1997），頁 230。

<sup>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臺北：創造出版社，1989），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00。

<sup>3</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 269。

<sup>4</sup> 第 9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74。

1927至1928年，臺灣農民組合進行了合法的行動。其成員向總督提交了請願書，就當局的土地政策、警方的禁令提出抗議，在地方上也進行了抗議活動。<sup>5</sup>

1927年，在日本的數個左翼組織中，就合法存在的多個政黨建立統一戰線的問題進行了多次討論，這些討論促進了建立統一戰線的主張在臺灣反對派勢力中的出現。為研究這個問題，1928年2月1日，來自各個工會、臺灣民眾黨、臺灣農民組合、臺灣文化協會的代表們在臺北召開了會議，會議由在臺灣農民組合工作的日本律師古屋貞雄主持。由於臺灣民眾黨的反對，關於組織成統一戰線的提議未能實現。<sup>6</sup>

那時，臺灣左翼還有一個倡議，即成立全臺灣左翼工會聯盟。倡議者是臺灣文化協會的領導人之一連溫卿，在此之前，他已經從事工會運動。1928年6月3日，臺灣文化協會的積極分子們召開代表大會，大會的宗旨是建立統一的左翼工會中心。有兩個臺灣共產黨黨員參加了大會的工作。<sup>7</sup>代表大會上，臺灣文化協會的兩個與工會運動有關的派別之間出現了明顯的對立：一派是連溫卿的小組，其觀點接近社會民主主義者；另一派是以王敏川為首的小組，其左傾色彩更濃。表決結果是決定成立「臺灣勞動運動統一聯盟」（王敏川和他的擁護者表示支持），這個提議獲得的票數要多於連溫卿提出的建立「臺灣總工會」的提議。臺共中央委員會委員洪朝宗加入了成立聯盟的常務委員會。後來，由於上面提到的派別鬥爭，「臺灣勞動運動統一聯盟」未能開展工作，關於組織這個「統一聯盟」的決定也未能實現。<sup>8</sup>

當時，臺灣文化協會的抗議活動還在持續。例如，1928年7月，臺灣文化協會的9個成員，其中有蔡孝乾、侯朝宗、楊春松、趙港、簡吉，前往總督府，提出求見總督，以便表達對警方禁令的抗議。<sup>9</sup>

這個時期，黨的工作可能幾乎沒有進行，但是謝雪紅出獄之後局勢開始變化。1928年6月2日，由於證據不足，謝雪紅被釋放。她對林日高、莊春火、蔡

<sup>5</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89、95-103。

<sup>6</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117-118。

<sup>7</sup> 第9號文件，檔號//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75。

<sup>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5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頁108-110；第9號文件，檔號//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75。

<sup>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88-89。

孝乾、洪朝宗關於中止黨的工作的決定進行了批評，堅持恢復黨的工作。她還認為林日高必須前往日本，以便建立與日共中央委員會的聯繫、並聽取新的指示。過了一段時間，林日高去了日本。<sup>10</sup>

隨後，謝雪紅和黨的同志們根據當時臺灣的局勢，在兩個層面上籌劃自己的工作。一方面，所有黨內的活動開展得極其謹慎，實際上縮減為中央委員們之間的會面。<sup>11</sup> 另一方面，這個時期，黨積極地滲透到一些社會組織之中。可能，日本共產黨的經驗影響了臺灣共產黨人的策略。在 1920 年代中期的日本，數量不多的共產主義者小組在日本的農民組合和讀書會工作，同時竭力擴大自己在工會運動中的影響，並建立合法的左翼政黨。擁護日本共產主義運動這一政策的人，不僅有日本共產黨的監督者 K. E. 楊松，而且有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主席 G. Ye. 季諾維也夫本人。<sup>12</sup>

1928 年 6 月下旬，臺灣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召開會議，成立了附屬於臺灣農民組合的研究會，臺灣農民組合的積極分子加入其中。1928 年 7 月 4 至 13 日，這個研究會召開了最初幾次會議；除了與農民運動有關的事務，與會者還研究了共產主義運動的實踐。<sup>13</sup> 之後，臺灣共產黨在工作中積極地利用各「讀書會」或者各「研究會」的系統（有時候，它們的名稱類似日本左翼組織的「社會科學研究會」）；這些團體成了影響黨周圍之左翼人士的工具，成了黨借用來吸納新黨員的機構。<sup>三</sup>

臺灣共產黨按照第一次代表大會的決定，開始進行宣傳鼓動，以建立群眾性的、合法的無產階級政黨。<sup>四</sup>

1928 年 7 月 3 日，再次召開有各個工會、臺灣民眾黨、臺灣農民組合、臺灣文化協會的代表參加的會議。簡吉在會上發言，強調建立統一戰線的必要性。會上通過了決議：建立「臺灣解放運動團體臺中協議會」，以進行反對當局鎮壓的鬥爭。這個組織沒有開始自己的活動。《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的作者寫道：隨著共產國際宣布無產階級的黨，除共產黨外別無其他的方針，<sup>五</sup> 組織大眾黨的

<sup>10</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06。

<sup>11</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 279。

<sup>12</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莫斯科：俄羅斯政治百科全書出版社，2001），頁 355-371。

<sup>13</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4 冊：農民運動，頁 116。

工作完全停息了。<sup>14</sup>

就在這個時期，共產主義者們致力於實施使臺灣農民組合激進化的政策。臺灣農民組合分為兩派：其一為「幹部派」，其中有簡吉、趙港、顏石吉、陳德興和其他積極分子，他們與共產黨親近；其二為「左翼社會民主主義者」（「山川主義」分子），以楊貴（1906-1985，日本統治時期有名的臺灣作家之一）為首。1928年7月，楊貴被臺灣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開除。<sup>15</sup>

1928年8月29日，在臺灣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全會上，通過了臺灣共產黨關於農民運動的計畫；同時，根據這個計畫，決定成立青年部、婦女部、救濟部。<sup>16</sup>

另一個群眾性的組織臺灣文化協會，在這個時期已經相當虛弱。如果說，臺灣文化協會在1926年曾是一個大機構（會員達1,200人），那麼，在逮捕（緊跟在新竹的抗議事件（1927年11月）、臺南的抗議事件（1928年5至6月）以後發生）<sup>17</sup>之後，在該協會的一部分積極分子逃往中國之後，這個組織的活動在很大程度上暫時停止了。<sup>17</sup> 1927年發生的分裂對臺灣文化協會也產生了消極的影響；分裂的後果是蔣渭水的追隨者離開了臺灣文化協會，後來建立了民眾黨。

第二次代表大會（1928年10月）前夕，臺灣文化協會的24個支部只有5個可以繼續工作，成員減少到400名。雖然有一部分被捕於1927年的成員，在1928年8月被釋放，但是他們未能恢復工作，原因有二：一為鬧派系，二為許多老成員離開了協會。<sup>18</sup>

1928年夏天，黨的領導層發生了激烈的變動。由於害怕被逮捕，蔡孝乾、洪朝宗、潘欽信帶著謝玉堯逃往中國。<sup>19</sup> 這樣，留在臺灣的臺共中央委員只有謝雪紅、莊春火，他倆等待著林日高從日本回來。<sup>20</sup>

林日高的日本之行，證明臺灣共產黨的對外方針基本上符合成立大會上的政治決議；島上黨的領導人願意在日共的同意下，作為日共的一個支部開展工作。

<sup>1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119。

<sup>15</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121。

<sup>16</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106。

<sup>17</sup> 王詩琅譯，張炎憲、翁佳音編，《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臺北：稻鄉出版社，1988），頁334、407。

<sup>18</sup> 王詩琅譯，張炎憲、翁佳音編，《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407-408。

<sup>19</sup> 另外，有關蔡孝乾、洪朝宗出逃的情況，參見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01。

## 第二節 臺灣共產主義者在東京

林日高到達東京以後，會見了陳來旺，<sup>18</sup> 此人進行東京左翼臺灣人士<sup>19</sup> 的工作。

陳來旺對他說：1928年3月15日，日本共產黨積極分子遭到大規模逮捕；之後，臺灣共產主義者與日本共產黨的聯繫就中斷了。<sup>+</sup> 林日高在日本停留了一段時間。<sup>20</sup>

夏天，林木順從上海來到東京。就像他後來在報告中所寫的那樣，在3個臺灣共產主義者<sup>+</sup> 離開上海，以及發生數次逮捕之後，只有他一個人留守在上海。在與任弼時、佐野學商談之後，他於7月初前往日本。<sup>21</sup>

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林木順於8月從上海前往日本，同行者是王萬得。<sup>+</sup> 他倆與陳來旺吸收林兌、林添進入黨，這兩個人已經加入了上面提到的「學術研究會」。林木順、陳來旺、王萬得與林日高見面。其後，林日高說明了臺灣島上的形勢，在那裏，黨的活動在他出發之時已經停止。林木順就黨的工作停止一事批評了林日高，命令他返回臺灣，按照已經確立的方針行動。他還向林日高發下了書面指令。林木順本人，用他自己的話來說，打算從日本共產黨那裏獲得指示，然後返回臺灣，履行對黨的領導職責。1928年8月末，林日高回到了臺灣，會見了謝雪紅，轉達了林木順的指示。<sup>22 +</sup>

據林木順的報告，「臺灣中央」的代表（林日高）在9月初抵達日本，呈交了關於臺灣共產主義者工作的報告。接著，據林木順報告，「我們在東京把這個報告提出在日本中央討論，結果決定臺灣中央以後的工作方針如下：（1）臺灣中央設一個秘書局，以領導黨的平常活動；重要的政治問題，由東京的中央代表和日本中央解決，聽從東京的命令。」9月中旬，「臺灣中央」的代表前往臺灣。<sup>23</sup>

在歷史資料中，存在這些相互矛盾的記載，因而難以確定林日高日本之行的日期。<sup>+</sup> 只能肯定地說：林日高的日本之行在1928年6至9月這個時期。

林木順到日本後，透過陳來旺與日本共產主義者山田建立了聯繫，獲取了日

<sup>20</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06-107。

<sup>21</sup> 俄檔//全宗514/目錄1/案卷461，頁12。

<sup>2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02、107。

<sup>23</sup> 俄檔//全宗514/目錄1/案卷461，頁12-13。

本共產黨的指示和宣傳材料。<sup>24</sup>

1928年秋天，臺灣共產黨領導層裏的日本中心形成。9月23日，林木順、陳來旺、林兌、林添進在東京組織了臺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sup>25</sup> 在他們當時通過的決議中，還包含了與日本共產黨及臺灣共產黨島內機關相互聯絡。<sup>25</sup> <sup>26</sup>

東京特別支部與日本共產黨的聯繫在1928年11月中斷了，直到來年1月才恢復。<sup>26</sup> 1928年10月下旬，林木順改變了從東京返回臺灣的初始計畫，轉而去了上海，這樣做的原因是當時他面臨著危險。<sup>27</sup> <sup>27</sup> 在此之前，他與陳來旺起草了「農民問題對策」的指令書，此指令書與即將召開的臺灣農民組合第二次代表大會有關。這次大會計畫12月召開，指令書的要旨是將臺灣農民組合完全置於臺灣共產黨領導之下。<sup>28</sup>

### 第三節 共產國際第六次大會 (1928年7月17日-9月1日)

1928年夏天，確切地說是從7月17日起至9月1日為止，在莫斯科召開了共產國際第六次大會。在這次大會上，共產國際的領導人作了發言，在這些發言以及大會的綱領性文件中，確定了新方針的基本論點。從1927年底起，<sup>28</sup> 就開始研究制定這一新方針了。新方針針對的是日後將面臨的資本主義危機的尖銳化，以及新的革命高潮。在這一新革命高潮進程中，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必然會興起積極的革命鬥爭。新方針還包括共產黨為了影響工人階級而反對社會民主黨的鬥爭。共產國際政策的這一轉變，以最實質性的方式影響了全世界共產主義運動的發展，在許多方面決定了剛剛建立的臺灣共產黨的命運。

對大會史料的分析使我們得以明瞭兩點：是什麼樣的動機，在早些時候很大程度上影響了組織臺灣共產黨的決議？是什麼樣的思想觀點，決定了以後共產國際各個代表以及共產國際本身對待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政策？

<sup>2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02。

<sup>25</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02。

<sup>26</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02。

<sup>2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02。

<sup>2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130。

新方針的重要基礎之一是 N. I. 布哈林提出的概念——「戰後發展的三個階段」。在關於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活動報告中，布哈林將此概念加以演繹，即第一個階段（1917-1923）是「尖銳的革命危機」階段；第二個階段的特徵是「資本的進攻」、「資本主義制度相當程度的局部穩定化」、「資本主義生產力的重建」。在第二個階段，「直接革命的事件從歐洲大陸轉移到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如果說在第一個階段，直接革命的形勢帶有鮮明表現充分的歐洲<sup>19</sup>特徵，那麼在第二個階段，直接革命的形勢，就帶有世界資本主義的殖民地邊緣地帶的特點。」<sup>29</sup>

隨後到來的是第三個階段，「資本主義重建的階段，這一重建表現為：在品質上和數量上超過了戰前的水準。」所發生的「資本主義生產力的增長」與「技術進步」、「生產關係的重組」這兩個因素相關聯。然而，所有這一切都伴隨著「反抗資本主義力量的增長和資本主義內部矛盾最為迅速的發展」。<sup>30</sup>

在考察了過去歲月裏世界經濟的變化之後，布哈林得出這樣的結論：

……資本主義的總危機在持續，而且，在發展，雖然現在危機的形式是另外……。資本主義的危機在於：由於先前的戰爭時期和戰後時期，我們目前在全世界的經濟中有了一系列根本的結構性的變化，這些變化將不可避免地、千百倍地激化資本主義體系的所有矛盾，並最終導致它的滅亡。<sup>31</sup>

布哈林的邏輯明白易懂。按照馬克思主義的教義，資本主義的發展將導致它固有的內部矛盾尖銳化，這將導致資本主義危機和革命的發生。以布哈林的報告來看，他遵循了這一指南，可能他認為：如果說，資本主義國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末期時的水準，許多狀況便已處於社會主義革命的邊緣，那麼，在戰後，當產量再一次達到那個水準，資本主義進一步發展，這就勢必更加激化資本主義的矛盾，並激起新的革命高潮。同時，蘇聯領導人和共產國際的領袖們認為，在這樣的條件下，資本主義國家與蘇聯之間極有可能爆發新的戰爭。

<sup>29</sup>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速記文件》（莫斯科，列寧格勒：國家出版社，1929），第6冊：提綱、決議、指示、呼籲書，頁27。

<sup>30</sup>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速記文件》，第6冊：提綱、決議、指示、呼籲書，頁28。

<sup>31</sup>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速記文件》，第6冊：提綱、決議、指示、呼籲書，頁33。

在〈共產國際綱領〉中，歷史發展的前景被判定如下：「當代世界經濟矛盾的展開、資本主義總危機的發展、帝國主義分子對蘇聯的軍事進攻，將不可避免地導致革命的猛烈爆發；革命的爆發將埋葬一系列所謂的文明國家的資本主義，激發各個殖民地的勝利地革命，在很大程度上擴大無產階級專政的基礎，進而推動社會主義向全世界的徹底勝利邁出巨大的一步。」<sup>32</sup>

在期待資本主義危機來臨、有利於革命的條件產生的時候，共產主義者認為必須增加自己的擁護者人數，與一切可能的敵視積極革命行動的敵人進行鬥爭。為此，他們計畫強化自己對工人的影響力，在工人隊伍中摧毀社會民主主義者的地位，同時清除自己共產主義政黨中比較溫和方針的追隨者（「右翼」）。

因此，布哈林在發言中還指出：必須與社會民主主義進行鬥爭，必須實施「來自底層的統一戰線」的策略。<sup>33</sup> =+

布哈林認為：對於共產黨自身來說，「現在的主要危險是右傾，如果把共產國際作為一個整體看待的話。」<sup>34</sup>

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革命運動，可由 O. 庫西寧的專門報告來理解。該報告包含了對那個時候各個殖民地共產主義運動的任務和狀況的評價：

在這些國家，第一個實際任務是建立共產主義政黨。我們有充分的理由說：殖民地是世界資本主義最為薄弱的地方。但是從我們這一方來說，我們應該承認：既然談到了我們黨的狀況，那麼殖民地是我們最脆弱的地方。……在大多數殖民地半殖民地，甚至在最重要的殖民地半殖民地，我們還沒有真正的共產主義政黨。<sup>35</sup>

同時，庫西寧還表明了共產國際領導人對這一事態的責任：

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會員們——也有錯。當然，在中國的「共產主義」運動問題上，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操了許多心，但是在殖民地問題上，我們沒有給予應有的關注。

<sup>32</sup>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遠記文件》，第6冊：提綱、決議、指示、呼籲書，頁44。

<sup>33</sup>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遠記文件》，第6冊：提綱、決議、指示、呼籲書，頁52。

<sup>34</sup>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遠記文件》，第6冊：提綱、決議、指示、呼籲書，頁58。

<sup>35</sup>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遠記文件》，第4冊：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革命運動，頁24。

我們批評（我們有充分的根據這樣做）西歐的各個共產主義政黨，因為他們對殖民地的運動所給予的關注絕對不夠。但是如果我們看看我們多年來在大多數殖民地為組織共產主義運動所做的工作，那麼就有充分的依據提出這樣的要求：從今以後，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殖民地工作，應該加以改善。在許多重要的殖民地，我們應該這樣重新開始我們的工作：認真地研究這些殖民地的各種條件、各種問題，以便給予這些國家的共產主義運動必要的幫助。<sup>36</sup>

庫西寧還表示反對宗主國的共產黨直接領導殖民地的共產黨：

英國共產黨自己同樣難以在印度建立共產黨，就像在愛爾蘭一樣。英國同志在英國殖民地的任務與法國同志在法國殖民地的任務一樣，對那裏的共產主義運動給予幫助，提供建議，但是不當這一運動的領導者。他們的任務是：培訓來自殖民地「共產主義」運動的同志，使之成為自己的運動的獨立領導人。<sup>37</sup>

庫西寧的報告表述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論題，即宗主國依賴殖民地。「我們來談談殖民地的依賴性。但是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說：實際上，帝國主義國家依賴殖民地。」<sup>38</sup> 庫西寧還預言了殖民地革命運動新高潮的開始：「我們至今只是殖民地革命運動第一次浪潮的見證人……這一運動已被打退。但是，新的第二次浪潮已經湧動。通過工農群眾新的、更大的戰鬥，殖民地民族的自由解放將化為現實。」<sup>39</sup>

出席大會的片山潛也表達了類似的觀點。在討論庫西寧關於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工作報告時，片山潛表達了下列意見：

我完全支援庫西寧同志的報告和提綱。……攻擊帝國主義的薄弱點，這是與資本主義鬥爭的最佳戰略，而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正是資本主義的薄弱之處。……為了抵制帝國主義國家準備即將到來的戰爭，為了在戰

<sup>36</sup>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速記文件》，第4冊：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革命運動，頁24。

<sup>37</sup>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速記文件》，第4冊：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革命運動，頁27。

<sup>38</sup>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速記文件》，第6冊：提綱、決議、指示、呼籲書，頁30。

<sup>39</sup>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速記文件》，第4冊：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革命運動，頁30。

爭時期摧毀資本主義國家的力量，必須動員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無產階級和農民反抗它們。……關於共產主義運動的主要和直接的任務，我希望特別重視下面這一點，即必須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建立共產主義政黨；提綱的第五部分已經對此作了很好的表述。沒有無產階級政黨，革命運動就不能進步，真正的共產主義運動就不能產生。我們的努力應該集中於這一工作，在每一個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建立共產主義政黨。<sup>40</sup>

幾天前，在討論布哈林的報告時，片山潛還發言談了關於殖民地共產黨與宗主國共產黨的關係：「宗主國共產黨與殖民地共產黨的關係遠不能讓人滿意。列寧同志曾積極地強調：各個宗主國的共產黨必須全面地幫助與該宗主國相應的殖民地國家的革命運動。」<sup>41</sup> 接著，片山潛談了英國共產黨對愛爾蘭、印度的「有罪的疏忽」，以及荷蘭共產黨、美國共產黨對印尼、菲律賓的此類「疏忽」。片山潛認為：「宗主國的共產黨應該停止袖手旁觀，消除自身的情性，對上面提及的各個殖民地國家的革命運動，提供全方位的協助。」<sup>42</sup>

日本共產黨的另一個代表大村（真名為高橋貞樹）詳細談論了這個問題。他說：「宗主國共產黨與殖民地共產黨之間的思想關係、組織關係是必不可少的；還必須從宗主國向殖民地派遣同志，以幫助處於起步階段的共產主義運動。宗主國的共產主義政黨不可對之加以干涉，但是應該提供積極的支援和幫助。」<sup>43</sup>

根據庫西寧的報告，通過了〈論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革命運動〉這一提綱。這個提綱宣布：要遵循列寧在〈關於民族問題、殖民地問題的提綱〉（共產國際第二次大會上通過）中闡述的思想；還表示：「共產國際第二次大會以後，殖民地半殖民地迫切的現實作用（作為世界帝國主義體系危機的因素）得到進一步增長。」<sup>44</sup>

按照上述提綱，「共產國際最重要、第一要務之一，乃是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建立和發展共產黨，消除客觀的革命環境和主觀因素蒼白無力之間的極不協

<sup>40</sup>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遠記文件》，第4冊：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革命運動，頁155。

<sup>41</sup>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遠記文件》，第6冊：提綱、決議、指示、呼籲書，頁303。

<sup>42</sup>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遠記文件》，第6冊：提綱、決議、指示、呼籲書，頁303。

<sup>43</sup>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遠記文件》，第4冊：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革命運動，頁30。

<sup>44</sup>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遠記文件》，第6冊：提綱、決議、指示、呼籲書，頁122。

調。」<sup>45</sup> 該提綱還一一列舉了在這些國家阻礙共產黨發展的因素，得出這一結論：「由於存在這些客觀困難，共產國際更要承擔對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建立共產黨的任務，給以非同尋常的關注。特別重大的責任落在帝國主義國家的共產主義政黨的身上。」<sup>46</sup> 與此同時，宗主國的共產黨應該在以下方面提供幫助：制定政治路線、教育幹部、分析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經濟問題和社會問題，「編寫及翻譯最基本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文獻」成殖民地的語言。<sup>47</sup>

在這些發言的語境裏，臺灣可以被視為這樣一個殖民地：在宗主國的共產主義政黨幫助下，建立起當地的共產黨，展開革命工作，從而對日本帝國整體予以打擊。然而，大會對臺灣隻字不提。但是已經知道的是，就在這個時期，起草了〈日本帝國主義枷鎖下的臺灣〉，<sup>48</sup> 這份材料作為〈關於臺灣的提綱〉（可能類似於〈關於日本的提綱〉），應該在共產國際第六次大會上得到日本代表團的贊同和通過。——〈日本帝國主義枷鎖下的臺灣〉援引了關於臺灣經濟狀況、政治狀況方面的資訊，評估了臺灣革命的前景和性質，指出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幾項任務：<sup>49</sup>

1. 臺灣殖民地的地位決定了行將到來的革命之特點，決定了民族解放運動中工人運動的作用。這場革命應該是反對帝國主義的革命和土地革命。革命的推動力量應該是無產階級、農民和小資產階級。在無情的鎮壓之下（甚至「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都遭受這樣的鎮壓），大部分資產階級能夠參加這場運動並在實際上這麼做。在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鬥爭中，應該形成強有力的民族統一戰線，同時由年輕的無產階級掌握其領導權。在工人運動中，左翼分子的任務是鞏固自己的隊伍；一些優秀的無產階級分子受民族資產階級領導人的影響，追隨於其鞍前馬後，應該使這些無產階級分子擺脫這樣的領導人。

<sup>45</sup>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遠記文件》，第6冊：提綱、決議、指示、呼籲書，頁147。

<sup>46</sup>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遠記文件》，第6冊：提綱、決議、指示、呼籲書，頁147-148。

<sup>47</sup>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遠記文件》，第6冊：提綱、決議、指示、呼籲書，頁148。

<sup>48</sup> 第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4，頁100-101、103-104。

<sup>49</sup> 第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4，頁103-104。

2. 從中國、日本歸來的年輕共產主義者已經在工作，但是他們還沒有自己的組織。為了獲得成功，絕對必須迅速地成立共產主義政黨。
3. 保衛中國革命、與中國革命團結合作，這一思想應該在臺灣加以特別的強調和宣傳，以在臺灣當地人的心中喚起深深的反響。並且，與中國共產黨結成更緊密的同盟。
4. 與民族偏見作鬥爭，宣傳所有被壓迫者、被剝削者必須團結的思想。在臺灣，日本工人充當罷工破壞者的角色，時常從日本派來這樣的破壞者。他們充滿了沙文主義的民族偏見，與臺灣工人作對。日本帝國主義甚至嘗試收買原住民，以便「利用」他們反對臺灣人。同時，1928年3月廈門進行反日罷工之時，也從臺灣派遣工人前往，作為罷工破壞者。無產階級團結合作的思想應該加以積極的宣傳。
5. 日本無產階級，首先是日本共產黨，應該幫助和促進民族解放運動；他們應該與當地的工人運動緊密合作。日本共產黨被託付了一個重大任務，從理論上宣傳關於民族自決的思想，在駐防部隊、日本工人中開展工作，並且推動臺灣共產黨的成立。

可見，共產國際在1928年認為，臺灣行將到來的革命是反帝革命和土地革命。在革命運動中，推動力量應該是無產階級、農民和小資產階級，但是臺灣民族資產階級能夠參加這場運動。在這些條件下，必須保證無產階級的領導權。文件作者認為：臺灣已經有從中國、日本歸來的年輕共產主義者在工作，但是還沒有共產主義政黨，成立這樣的黨被視為重要的任務。由此可見，臺灣共產黨成立的消息或者沒有傳到他們那裏（考慮到佐野學出席了大會，這不大可信）；或者他們覺得，由於最近的逮捕，建黨工作暫時不可能成功。

大會沒有討論臺灣革命運動的活動和前景的原因不清楚，可能與對臺灣事態的資訊掌握得不夠，及臺灣共產黨的地位未被確定等因素有關。

#### 第四節 臺共領導層的變動

1928年11月，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發生了一些非常重要的事件，這些事件證

明了僑居島外的黨員與島內黨員之間的緊張關係加劇。這個時期，林木順、陳來旺方面對謝雪紅及其戰友的批評增強了。1928年秋天，陳來旺在東京會晤了日本共產黨領導層的代表，轉交了一份關於臺共東京支部的活動、關於臺共島內組織的報告。11月，臺共與日共的聯繫中斷了。至於該報告的內容和批評意見，也許可以從題為〈臺灣的黨組織活動方針及其組織狀態〉的文件中略知一二。這份文件是日本警方在1929年搜查一個日本共黨員的住所時所沒收的。<sup>50</sup>（該文件中註明：該文件於1928年11月中旬撰寫完畢，但是沒能轉交，原因是聯絡中斷了。）該文件說：臺灣共產黨成立時缺乏工農基礎，它由知識分子組成；上海發生逮捕之後，黨內的知識分子表現出「機會主義的動搖」；黨員討論了從臺灣逃跑的問題，黨的工作中斷了，一些黨員逃離臺灣島；黨跟群眾沒有關係，沒有將工人、農民吸收到自己的隊伍中，工人、農民甚至不知道黨的存在；臺共持這樣的立場——不吸收工人、農民入黨，卻想建立一個廣泛的、合法的勞動者的政黨（該文件的作者們認為，這在根本上是錯誤的）；臺共在工廠裏沒有黨支部，沒有自己的印刷機構。該文件還說：共產黨員在臺灣農民組合裏通過讀書會開展工作；參加讀書會的有臺灣農民組合的積極分子（來自知識分子群體）和一、兩個學生。<sup>50</sup> <sup>二三</sup>

這樣，此時形成了一種局勢，這一局勢將仍然是臺共黨內鬥爭的基礎；島外臺共黨員與島內臺共黨員之間開始了對抗。這一事態在許多方面是由這一情況導致的：1928年底之前，5個臺共中央委員中有3個生活在島外，他們是林木順（中央委員會書記，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主管組織部）、蔡孝乾（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主管宣傳部）、洪朝宗（主管農民運動）。生活在臺灣的林日高和莊春火分別主管不太重要的「婦女部」和「青年部」。臺共的兩個中央候補委員有一個生活在上海（翁澤生），另一個生活在臺灣（謝雪紅）。

事實上，僑居島外的臺共領導人的職務完全屬於虛銜，分派給他們的職務既無財政資源，又無組織資源。可是，形成的力量分配使他們覺得自己是領導人；前面提到的事件和以後發生的事件證實了這一點。

從林木順開始，僑居於島外的領導人持續地批評島內領導人消極被動，後來還加上了這一指責：島內的黨組織沒有為吸收工人入黨而努力，沒有為爭取對工

<sup>50</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03-105。

人運動的影響與其他左翼組織進行鬥爭。他們還爭取日本共產黨、中國共產黨、共產國際的支持，有時候利用老資格的共產主義政黨和共產國際來推行自己的路線、操縱島內的黨組織。<sup>51</sup>對這些人來說，共產國際成了潛在的資金來源，而島外臺灣人群體則成了人力資源的源泉。

為了回答這些指責，謝雪紅代表島內領導人，指責這些僑居於島外的領導人不瞭解島內的情況，他們下達的指令不符合臺共的實際能力、不符合臺灣的實際狀況。值得注意的是，謝雪紅也對黨的非無產階級構成加以非難，但是指的是僑居於島外的領導人。在很大的程度上，形形色色參與爭論的人都利用了所有這些指責，以之為手段，為控制臺灣共產黨進行鬥爭。

在某個時候之前，對抗沒有表現為各方的公開行動，可是後來局勢變得尖銳了。1928年11月，林兌受陳來旺委派從日本回到臺灣，帶來一封關於農民問題的信函。此信前面已經提及，它是為計畫於1928年12月召開的臺灣農民組合第二次代表大會而寫的。<sup>51</sup>值得注意的是，這個文件除了關於組織農民運動的指示、關於農業問題的分析外，還包含了對臺灣共產黨的批評，說臺共未能在臺灣農村的鬥爭強化之時領導農民運動。<sup>52</sup>該文件採用表達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立場的形式（信函的正文如此行文：「臺灣共產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以下稱「中央政局」），<sup>53</sup>以「臺灣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名義署名。<sup>54</sup>

11月29日，林兌抵達臺灣，與謝雪紅、楊克培見面。與他們見了幾次面後，林兌大約於12月25日與簡吉見面——簡吉此時是臺灣農民組合的領導人之一。<sup>55</sup> 二五

就在這個時期，臺共的島內領導人轉而採取果斷的行動。1928年11月，在臺北召開了臺共中央委員會會議，出席者只有謝雪紅、林日高、莊春火。會議確定了黨的活動基本方針，形成了新的領導中心。謝雪紅當選為中央委員，楊克培、<sup>56</sup> 楊春松加入臺共，<sup>57</sup> 逃往中國的「違反黨規的機會主義者」蔡孝乾、洪朝宗、潘

<sup>5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130。

<sup>5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131。

<sup>53</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132。

<sup>5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142。

<sup>55</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130。

欽信、謝玉葉被開除黨籍。<sup>56</sup> 二八 並進行了新的工作分擔，以林日高代替林木順，擔任中央委員會書記長兼組織部長，莊春火為勞動運動部長兼宣傳煽動部長，謝雪紅主持上述各部管轄範圍以外的工作。<sup>57</sup>

在很大的程度上，1928年11月的決議可以被視為島內積極分子對僑居於島外的領導人之批評的回答，這一回答包括以下內容：正式地把他們之中地位最高的人物從中央委員會書記長的崗位上撤職；把他們的可能盟友從中央委員會清除出去、開除黨籍。與此同時，在臺灣成立了不依賴外部勢力的獨立的臺共中央委員會。<sup>二九</sup>

在新的臺共領導中心成立後，臺灣共產主義者繼續按過去的方法行動，但是與此同時，臺共影響下的各社會團體在政治上逐漸出現激進化的傾向。

早在這些事件發生之前，1928年9月召開了一個秘密會議，出席者有簡吉、陳德興、陳海、楊春松和楊克培。會上，根據謝雪紅的倡議，討論了與臺共活動相關的一些問題。會議研究了是否支持共產黨的問題，與會者當時的態度都相當謹慎。簡吉表達了大家的意見，他指出：「連幹部都有許多人不知道黨是甚麼，而我們也正在研究。」他認為更迫切的事情，是把楊貴小組從臺灣農民組合中清除出去。在他看來，臺灣農民組合的合法活動尚且遭到當局的壓制，在這種局勢下應該首先「多加考慮」接受黨的提議這件事。<sup>58</sup>

秋天（1928年9月23日至10月8日），研究會進行了3個星期的學習，謝雪紅、楊克培、簡吉作了報告。<sup>59</sup> 三+

1928年12月30日，臺灣農民組合第二次代表大會在臺中開幕。出席的代表有162人，來賓有130人，還有400個旁聽者。大會通過的決議具有共產主義的特徵。<sup>60</sup> 雖然決議沒有確定（看來，在當時的條件下，也不能確定）臺灣農民組合和臺灣共產黨的組織關係，然而，臺共得以透過臺灣農民組合實施自己的合法活動。

<sup>56</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07。

<sup>5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07-108。

<sup>5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124-125。

<sup>5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116。

<sup>60</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142、146-149。

1928年末，還建立了一個臺灣共產主義者的合法工作點。1928年12月26日，謝雪紅沒有得到開辦茶館的許可，她就開辦了書店——國際書局。<sup>61</sup> 這個書店後來成了臺灣共產黨的活動中心。<sup>61</sup>

## 第五節 1929年初臺灣、東京、上海三地的臺灣共產主義者

儘管有11月全體會議的決議，但是臺灣共產黨東京支部和島上臺共中央之間的關係並沒有破裂。從1929年初開始，日本共產黨，僑居日本東京、中國上海的臺灣共產主義者，臺灣島上的臺共機構，它們三者之間的聯繫甚至積極了一些。

1929年1月，臺共東京支部與日本共產黨的聯繫恢復了，這一聯繫一直保持到那年4月的逮捕發生之時。<sup>62</sup> 就在1929年1月，僑居日本東京、中國上海兩地的臺灣共產主義者之間恢復了聯繫。翁澤生、王萬得前往日本，在東京會見了陳來旺。2月上旬，翁澤生返回上海，王萬得前往臺灣，向謝雪紅轉交了信函。<sup>63</sup> 此信是來自日本的指令，後來落入警方之手。<sup>64</sup> 這一指令談到了1928年夏天臺共在組織工人運動方面的成績（即組成了統一同盟）。但是，該指令指出：臺共犯了一些錯誤，只是在中央委員會（可能，這裏的「中央委員會」指的是僑居於島外的領導人）的警告與新戰術的指令下達之後，這些錯誤才開始得到糾正。這一指令對島內黨組織下達了一些任務，其中有：為了影響工會運動，與社會民主主義者（連溫卿派）、「右翼」（蔣渭水及其派別）進行鬥爭；在黨的領導下聯合左翼力量；建立總工會，左翼力量應該在其中占據主導地位。<sup>64</sup> <sup>三三</sup>

1929年3、4月，日本雜誌《馬克思主義》發表了林木順的文章（由陳來旺翻譯成日文）。林木順這時在中國。<sup>65</sup> <sup>三四</sup>

然而，形勢很快發生了明顯的變化。那年的2月和4月發生了一些新的事件，這些事件對臺共未來的活動產生了有力的影響。

<sup>6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08。

<sup>6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02。

<sup>63</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293。

<sup>6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5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頁124-126。

<sup>65</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5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頁127-133；陳芳明，《謝雪紅評傳：落土不凋兩夜花》（臺北：前衛出版社，1991），頁129。

1929年2月，警方對臺灣的左翼運動施加強大的打擊。2月12日，逮捕了臺灣農民組合的積極分子，此時，謝雪紅也被捕。<sup>66</sup>被捕者被指控犯了破壞出版法的罪行。那年的8月和12月，臺灣農民組合的主要積極分子被判監禁，刑期各不相同——從幾個月到5年。這場逮捕對臺灣農民組合的活動產生了破壞性的作用。臺灣農民組合的成員數量從11,410縮減到9,369；這9,369人中，只有320人繳納了會費。未遭逮捕的臺灣農民組合的會員轉而採取了非法活動的方式。<sup>67</sup>逮捕之後，農民的抗議行動和與土地問題相關的衝突明顯減少了。<sup>68</sup>

1929年4月，日本對共產主義者和追隨共產主義者的左翼人士進行了大逮捕。在逮捕的過程中，臺灣學術研究會有43個會員遭到拘押，其中的40人後來被釋放，3個黨員（陳來旺、林兌、林添進）被捕。如此一來，臺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破滅了。儘管東京臺灣學術研究會的幾乎所有被捕會員旋即被釋放，但是這個團體的活動未能獲得進一步發展。<sup>69</sup>後來，臺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沒再重建，臺灣共產黨與日本共產黨的聯繫中斷了。

---

<sup>66</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296。

<sup>6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150-153。

<sup>6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12。

<sup>6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05-106、102。

## 補充說明

- 一 原文為：“All the documents was entombed in the ground till the congress of the trade union”（所有帶回臺灣的文件都被埋到地下，直到工會召開大會時才拿出來宣讀一下）。<sup>1</sup> 也許，這個句子應該照字面上來理解，文件真的被暫時埋在地下。
- 二 關於臺灣共產黨的活動，報告裏面包含這樣的說法（1930年10月）：大會召開之時，向某些黨員傳達了臺共成立大會上通過的一些黨的文件「當文件被取出來後，也只是被匆匆宣讀而已。同志們好像是在捧讀《聖經》一般的讀它，沒有相互的討論，甚至並不清楚瞭解其內容意義。在工會的代表大會上，我們兩位同志甚至發表了不同的意見。」<sup>2</sup>
- 三 過去，臺灣成立了一些相似的團體。翁澤生在其關於臺灣青年運動的報告中寫道，早在1923年，在臺灣北部就成立了讀書會和體育會；後來，讀書會在其他地方繼續成立，一些「研究社會政治科學的團體」組織起來，其活動處於秘密狀態。在臺灣共產黨第一次代表大會上，就計畫建立這些團體了。同一份資料指出：「也希望能加速發展各學校的『社會科學研究會』，並建立彼此的關係，以激發學生的鬥爭行動。」<sup>3</sup> 可能臺共還在運用1920年代東京、上海兩地臺灣青年中左翼人士的工作經驗。<sup>4</sup> 日本的共產黨員也在相似的日本團體中工作過。<sup>5</sup> 早期中國共產黨的一些支部，也常常在大學生的讀書會基礎上產生。
- 四 也許，拿日本「勞動農民黨」的成立作為樣板（日本共產主義者通過這個黨開展自己的工作）。<sup>6</sup>
- 五 關於共產國際的新綱領，請參見本章第三節。
- 六 1927年11月，臺灣文化協會新竹支部的兩個積極分子被捕，因為他們組織帶有抗議特徵的集會，在臺灣文化協會新竹支部辦公室的門口張貼文告。當局認為其內容將擾亂社會。對這兩個人的逮捕激起了新的集會，有幾個演說家在集會上發表了言辭激烈的講演，而後當局禁止了這次集會。在這一事件中，20多個參加者被捕。之後，郡役所的門口聚集了300多人，他們要求釋放被捕的人，有幾個參加者開始投擲石塊。警方命令聚集者散去，遭到拒絕；警方再增加警力之後，才驅散了集會，並當場逮捕了63

<sup>1</sup> 第9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74。

<sup>2</sup> 第9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75。

<sup>3</sup> 第41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210。

<sup>4</sup> 第41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208。

<sup>5</sup> 參見《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358。

<sup>6</sup> 參見《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231。

個人。後來，警方又進行了幾次逮捕。一部分被捕者後來由於此案被判刑。

1928年5月至6月，臺南舉行了幾次集會，抗議當局廢止公墓地的決定，當局這個決定與城市改建計畫有關。臺灣文化協會臺南特別支部的積極分子在這些事件中發揮了很大作用。這一運動獲得了廣泛的支持，從工會、民眾黨到宗親會都施予援手。警方採取了行動，其形式上的理由是臺南州會的議員收到了一些恐嚇信（威脅狀），因為他們對公墓問題所持的觀點不同於抗議者。有幾個事件的參加者被捕，有一個遭到懷疑的人隱藏了起來，後來發覺是臺灣文化協會的幹部所為。此舉導致了新的拘捕，被捕的人中有一個是臺灣文化協會的領導人王敏川。<sup>7</sup>

<sup>7</sup> 根據一些臺共積極分子在1930年撰寫的報告可知，他們後來大體上把1928年8月視為一條界線：在這個時候，1926至1928年的高潮結束了，臺灣「革命運動」癱瘓了，事實上消失了。例如，林日高寫道：早在1927年初，革命運動就走向衰退；1927年末，臺灣文化協會的積極分子被捕，這個組織「開始衰敗」；臺灣農民運動從1926年起處於高潮，但是1928年8月以後，進入了「衰敗和停滯」時期。<sup>8</sup>

翁澤生和潘欽信認為，從1926年秋天起至1928年春天為止，臺灣革命處於高潮時期；隨後，上海發生了逮捕，島上臺灣文化協會、臺灣農民組合的積極分子也遭到逮捕；黨員們受了驚嚇，其中一些人逃往境外；1928年秋天，黨的工作中斷；後來，1929年2月，臺灣農民組合的積極分子遭到逮捕。<sup>9</sup>

這些評價是相當主觀的（例如，翁澤生、潘欽信的報告在描述上述事件時，事實上有一些明顯的錯誤），但是這些評價正好表明，至少有一部分臺灣共產主義者如此理解臺灣的這個時期。

<sup>8</sup> 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這次會見進行於1928年6月20日。<sup>10</sup> 謝雪紅被捕後談到林日高8月份的東京之行。林日高自己後來在致共產國際的報告中，也寫到了關於在8月建立與日本共產黨的聯繫。<sup>11</sup> 關於這次旅程的日期，還有其他一些說法（詳見文中）。

<sup>9</sup> 1926年1月，以許乃昌為首的臺灣大學生在東京成立了「臺灣新文化學會」（未來的臺共積極分子蘇新參加了它的活動）。就在1926年，這個組織加入了「東京臺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有50多個會員）。1927年3月，「社會科學研究部」成了獨立的組織。

<sup>7</sup> 王詩琅譯，張炎憲、翁佳音編，《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394-396。

<sup>8</sup> 第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6，頁70背面、76背面、77-78；第6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6，頁42、49-50、52。

<sup>9</sup> 第9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75。

<sup>10</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06。

<sup>1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25；第6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6，頁55；第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6，頁80。

1927年11月，「社會科學研究部」的成員完全控制了「東京臺灣青年會」。1928年3月，日本左翼組織的成員遭到大規模逮捕；之後，「社會科學研究部」不能在原先的名稱下開展工作，於是在5月份解散了。在它的基礎上，建立了「臺灣學術研究會」。<sup>12</sup> 根據活動於臺灣的這類團體來判斷，雖然它們有這樣的名稱，但是它們並不從事研究工作，它們通常是小組，參加者在一起學習關於社會政治問題或經濟問題的出版物。

<sup>+</sup> 3月的大逮捕之後，日本共產黨處於相當困難的境地。1928年5月，黨員的數量為20人；到8月，只增加到60人。親共產主義的合法組織也被查禁。到1928年末，日共中央領導層才恢復，當時從蘇聯回國的市川正一、高橋貞樹成立了日共中央局。<sup>13</sup>（據R. A. Scalapino的資料，日共當局是由市川正一、間庭末吉在1928年11月重建的。）<sup>14</sup>

<sup>+</sup> 可能是指林日高、陳來旺、潘欽信。

<sup>+</sup> 1920年代前半期，王萬得是臺灣文化協會的積極分子，後來去了中國，在那裏加入了中國共產黨。關於他生平的詳細情況，請參見第六章。

<sup>+</sup> 到目前為止，沒有發現什麼有關林日高在日本期間與日本共產黨往來的確切資料。謝雪紅的回憶錄指出：林日高在日本之期間會見了日本共產主義者山本懸藏，向他通報了臺灣的形勢，以及把逃往中國的人開除黨籍之事。<sup>15</sup> 謝雪紅的說法不符合真實情況。早在1928年5月，山本懸藏就「從自己的住所出逃。在住所裏，他處於警方的嚴密監視之下」（在此之前，警方打算逮捕他，但是只限於監視，因為他當時重病在身）。山本懸藏秘密逃到蘇聯，在那裏出席了共產國際第六次大會，後來成了日本工會在紅色工會國際的代表（1928-1936）、日本共產黨在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代表（1936-1937）。1928年以後，他沒有回日本。1937年，山本懸藏被內務人民委員部逮捕，1939年被槍殺。<sup>16</sup> 謝雪紅能回憶起他，是因為楊克培與他見過面。1927年召開於漢口的第一屆太平洋工會大會上，楊克培是山本懸藏的翻譯。<sup>17</sup>

<sup>+</sup> 這樣，事件共有3個版本：1.《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2.謝雪紅在回憶錄中的陳述；3.林木順的報告引用的版本。

第1個版本：謝雪紅6月2日出獄，批評蔡孝乾、洪朝宗，因為他倆逃往中國。她說，必須活躍黨的工作，必須與潘欽信、謝玉葉建立聯繫。林日高前往日本，6月20

<sup>1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01-102；王詩琅譯，張炎憲、翁佳音編，《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65-76。

<sup>13</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235、383、479。

<sup>14</sup> Scalapino R. A., *The Japanese Community Movement, 1920-196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p. 35.

<sup>15</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283。

<sup>16</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669、676、757。

<sup>17</sup> 參見黃師樞，《臺灣共產黨秘史》（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99；1933年原刊），頁33-34。

日在那裏會見了陳來旺。8月，林木順也到達日本，譴責了蔡孝乾等人的逃跑行為，向臺灣共產主義者通報了指示。在這個月，林日高回到臺灣。11月，蔡孝乾、洪朝宗、潘欽信、謝玉葉被開除黨籍。蔡孝乾、洪朝宗出逃的日期沒有標注，但是根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的資料，5月末、6月初他們還在臺灣。<sup>18</sup>

第2個版本：6月，謝雪紅出獄；蔡孝乾、洪朝宗、潘欽信、謝玉葉逃往中國。8月末至9月初，上述4個逃跑者被開除黨籍；林日高前往日本取綱領文件，通報4個逃跑者被開除黨籍之事，返回臺灣。10月6日，林日高向謝雪紅轉交了綱領文件。<sup>19</sup>

第3個版本：臺共中央委員會的代表9月初到達日本，「於是九月中旬代表回臺灣去了，有報告來云：1.中央常委逃走一個，中央委員逃走一個，兩人都是犯了敗北、不勇敢的機會主義，捨了黨逃走。」而後，林木順「寫了一封信給臺灣中央，提出警告那兩個無故逃走者的行動，停止他們的中委職務。」<sup>20</sup>

此外，前面已經說過，謝雪紅在被捕後說，林日高8月去了東京。而林日高1930年在寫給共產國際的報告中也說：正是在8月，他建立了臺灣共產黨與日本共產黨之間的聯繫。<sup>21</sup>

還應該指出：謝雪紅在回憶錄中關於林日高日本之行的講述，讓人產生一定的懷疑，這一講述是不可靠的歷史資料。按照她的說法，林日高去日本的主要目的是獲取黨的綱領文件。她說，以前的那份綱領文件在4月的逮捕之後失去了（依據謝雪紅的回憶錄，林木順在警察前來抓他時逃跑了，未攜帶這些文件，黨失去了這些文件）。然而，謝雪紅所說的林日高日本之行的原因和目的，不符合實際情況。所有的歷史資料都證明：在林日高去日本之前，島內臺共積極分子手裏已有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的綱領文件。《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顯示：林日高把黨的文件從上海帶到臺灣（「用澱粉寫在漢文小說的行間」）。<sup>22</sup> 在1930年多半是由翁澤生、潘欽信起草的關於臺共活動的報告中，林日高受到這樣的指責：不善於向黨員講解他從上海帶回的成立大會上通過的黨的綱領文件之內容（參見前面援引的報告的片斷）。<sup>23</sup> 而莊春火則回憶過他如何閱讀林日高交給他的綱領文件（但是，莊春火沒有指明這是什麼時候的事情）。<sup>24</sup>

<sup>1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00-102、106-108。

<sup>19</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278-283。

<sup>20</sup> 俄檔//全宗514/目錄1/案卷461，頁12-13。

<sup>2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25；第6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6，頁55；第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6，頁80。

<sup>2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93。

<sup>23</sup> 第9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74。

<sup>24</sup> 莊春火，《我與日據時期的臺共——前臺共中央委員的回憶：莊春火口述》，《五月評論》7（1988年），頁86。

事實如此不吻合，就招致這樣的懷疑：謝雪紅講述的一切準確嗎？謝雪紅援引的有關蔡孝乾、洪朝宗、潘欽信、謝玉葉被開除黨籍的日期可能也不可信。也許，謝雪紅有意或無意地這樣標注那些事件的日期，為的是表明開除潘欽信（在1931年的黨內鬥爭中，她的主要對手之一）黨籍，是在林日高啟程之前進行的，或者得到了日本共產黨的批准，或者至少沒有引發日本共產黨的什麼反對意見。

總的來看，對林日高旅程的日期未必能明確無疑地加以確定。也許，蔡孝乾、洪朝宗、潘欽信、謝玉葉在1928年5至8月前往中國大陸，林日高在8至9月停留於日本。逃往中國大陸的行為當時遭到了批評，而開除他們黨籍的決定是在10月或者11月通過的。雖然可能性不大，但是不排除這一可能，即林日高不能在6月的旅程中建立與日本共產黨的關係，於是返回臺灣，然後在8月再次前往日本。

還有一個與林日高的旅程有關的爭議問題。莊春火在自己的回憶錄中還談到，林日高曾會見1920年代日本著名的共產主義運動家山川均。會見中，山川均似乎對林日高說：日本共產黨幫助臺灣共產主義者建立了黨，但是建黨後，臺灣共產主義者應該獨自與共產國際建立關係。鑑於山川均在〈關於日本的提綱〉通過後與日本共產黨、共產國際分道揚鑣，他的小組在此之前被日本共產黨開除，<sup>25</sup> 所以上述會見不大可信。無論如何，山川均當時的觀點與日本共產黨的立場已經格格不入。

<sup>十五</sup>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有一處提到：陳來旺似乎在1928年4月23日前往東京，當時已是臺共第一次代表大會召開之後；他的目的是建立臺灣共產黨東京支部。但是，由於發生了前面已經提及的1928年3月15日的逮捕，他未能與日本共產黨的代表建立聯繫。<sup>26</sup>

<sup>十六</sup> 1928年10月6日，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渡邊政之輔到達臺灣，在警察企圖抓他的時候，他殺死了警察，然後自殺。以前有人認為此事可能關涉日共、臺共的相互關係。<sup>27</sup>

關於這一事件有種種說法（例如，貝克曼和簡炯仁寫道：渡邊政之輔去臺灣是為了幫助臺灣共產黨。<sup>28</sup> 但是，根據日本共產主義者鍋山貞親和島田寄給共產國際的信件，渡邊政之輔是想借道臺灣前往日本。這封信顯示，渡邊政之輔的臺灣之行與臺灣

<sup>25</sup> 可參見《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235、464。

<sup>26</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01-102。

<sup>2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08-109。

<sup>28</sup> George M. Beckmann (貝克曼) and Okubo Genji, *The Japanese Communist Party, 1922-194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171; 簡炯仁，《臺灣共產主義運動史》（臺北：新衛出版社，1997），頁95。

共產黨的活動沒有直接的關係。<sup>29</sup>

十七 過了一段時間，林木順致函共產國際，提到新的逮捕（1928年10月初）之後，他與日本共產黨失去了聯繫，於是離開日本。前面已經說過，林木順在這時候寫了一封信給臺灣中央，在此信中他提出：「警告」蔡孝乾和洪朝宗「無故逃走的行動，停止他們的中委職務。」可能，由於這些事件，他「命令改組中央和秘書局」。<sup>30</sup>

林木順還通報說：他於11月10日收到一份來自臺灣的報告，內稱「中央秘書局已改組，一個歸常務委會秘書長負責；另兩個，一個是郵務工人，他是中央、同時是秘書局委員；另一個是婦女同志。目前由這個秘書局負責領導黨的經常工作。」1928年11月，他寫了一份報告，這個報告是寫給駐上海的共產國際代表的。該報告請求共產國際提供幫助收尾。<sup>31</sup>

關於林木順與日本共產黨後來的關係，只能從翁澤生信件의簡短提及中瞭解。在1931年1月5日的信中，翁澤生向遠東局報告了上海一地臺灣共產主義者的簡要情況，說林木順「曾欺騙過日本〔共產〕黨的代表，曾洩漏黨的機密與濫用黨的資金。兩年前在上海的日本〔共產〕黨代表曾給他最後的警告。」<sup>32</sup> 在1931年2月1日的信中，翁澤生又談到了這一點。<sup>33</sup> 如果說翁澤生報告這些事情，除了是想讓他潛在的競爭對手信譽掃地（信中所寫的一切都沒有影響翁澤生與林木順在上海臺灣反帝同盟內共事，不論是逮捕之前，還是逮捕之後）。<sup>34</sup> 還包含了什麼目的，那麼可以這樣推測：翁澤生這樣做是因為日本共產黨因林木順要回臺灣，發給他一筆資金。後來，林木順決定不回臺灣而是去了上海。在這樣的情況下，林木順把這筆資金濫用於其他事情上。

十八 新方針的理論基礎的一些要素，形成得還要早些。例如，布哈林早在1926年就提出戰後是發展新的第三個時期的開端。

十九 這裏和以後，以「斜排」代替原始檔案上的「鬆排」（字母間有一定間隔）。

二十 關於「自下而上的統一戰線」，布哈林是這樣表述的：「由於我們的反對，社會民主黨的鬥爭趨於尖銳化，我們應該對這一鬥爭進行下列變更：推行統一戰線的策略時，我們目前在大多數場合下只能是自下而上。對社會民主黨的中央，我們不作任何呼籲——只是在很少的情況下，可能向社會民主黨的個別地方機構發出呼籲。但是基本

<sup>29</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480-482。

<sup>30</sup> 俄檔//全宗514/目錄1/案卷461，頁12-14。

<sup>31</sup> 俄檔//全宗514/目錄1/案卷461，頁15。

<sup>32</sup> 第1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5。

<sup>33</sup> 第2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68。

<sup>3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297-335。

上，我們的呼籲只是針對社會民主黨的群眾，針對普通的社會民主黨工人。」<sup>35</sup>

- 二一 正文標注為「31.VI.1928」，原文如此，此處不予更動。這個文本預定在雜誌《共產國際》上發表。片山潛就這件事向 A. S. 馬丁諾夫寫了信（信件上標注的日期為 1929 年 4 月 20 日），在信中談到這一點：

「親愛的同志！〈日本帝國主義枷鎖下的臺灣〉這篇文章主要引用了自這塊土地被日本攫取之後的歷史資料，而且引用得非常詳細，原因是這篇文章應該成為關於臺灣的提綱，並且還將得到出席第六次代表大會的日本代表團的贊同和通過。所以，這篇文章不會陳舊過時，至少，就它被撰寫的那個時期來說，是這樣的。毫無疑問，自從這篇文章寫成以後，臺灣的局勢發生了變化，這一變化涉及到工業資本的資本化和集中化，而社會運動、政治運動、工人運動已經在文章指出的方向上發展，只是速度比任何時候都要快。我與田中同志（他是共產國際的代表）商量過了，他的意見與我的相符。和我一樣，他認為：如果您能在《共產國際》上刊登這篇文章，那將是很好的事情。」<sup>36</sup>

- 二二 也許，這個文件不是陳來旺的報告，而是日本共產主義者在陳來旺的報告和其他資料的基礎上寫成的。然而，這個文件與陳來旺、林木順寫的材料之間的關係是一目了然的。這個文件的一些部分在內容上與林木順的關於工人運動的文章（發表於 1929 年初）、與林木順、陳來旺 1928 年底共同撰寫的關於農民問題的信件是吻合的。<sup>37</sup>

- 二三 報告中還說：1928 年 10 月，居留於臺灣的中國共產黨黨員建立了中國共產黨臺灣支部，這個支部有兩個「地域性集團」。臺共之外的當地中共黨員不知道中共臺灣支部的存在。<sup>38</sup> 在其他歷史資料中，都沒有關於這個組織的任何記載。

- 二四 臺共與日共的實際聯繫非常有限。1928 年 3 月的逮捕之後，日本境內的日共領導層被粉碎了，共產黨組織的活動處於地下狀態。出於保密的考慮，臺共東京支部的積極分子與日共代表的見面在室外進行。難以想像，那些沒有被捕的日共領導人在這樣的局勢下，能對臺共表現出特別大的興趣。

共產國際的領導人只是委派日本共產黨做臺灣方面的普通工作。例如，佐野學參與起草的〈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關於日本共產黨當前任務的決議〉（1928 年 10 月 5 日）只是說：「黨應該擴大旨在解放各個殖民地民族的工作，與這些民族建立最密切的聯繫，千方百計地支持日本殖民地（朝鮮與臺灣）的共產黨。」<sup>39</sup>

<sup>35</sup>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速記文件》，第 1 冊：國際形勢和無產階級的任務，頁 52。

<sup>36</sup> 俄檔//全宗 521/目錄 1/案卷 65，頁 131。

<sup>3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5 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頁 127-133；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4 冊第 6 章：農民運動，頁 131-142。

<sup>3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05。

<sup>39</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 473、479。

該「決議」以這樣的方式提及臺共。但是，共產國際既沒有確定臺共的地位，也沒有確定臺共的任務。還有一個地方提到臺灣：由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政治秘書處批准的文件〈關於日本當前的選舉〉（1929年1月29日）表示：日本共產黨的選舉應該以此為目標之一：「為了朝鮮、臺灣和中國的完全獨立」而鬥爭，在「那些與基本口號密切相連的局部要求」中，提出「立刻從朝鮮、臺灣、中國撤出日本軍隊」。<sup>40</sup>

二五 同時，還有關於臺灣島上的臺共成員在1928年11月從日本獲得其他指令的資料。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所示，陳來旺記錄了日共指示，將之寄給了林日高。這些指示說，必須辦一份黨的報紙，開展宣傳，吸收革命的工人、農民入黨，在工廠和鄉村建立黨支部。但是謝雪紅認為這些指示在許多方面不符合臺灣的實際情況，她寄出一份介紹臺灣形勢的報告，要求重新考慮上述指示。<sup>41</sup>此外，《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的另一章顯示：謝雪紅獲取日本方面的指令是在臺共11月會議之前（同一個地方還指出：按照日共的指示，做出謝雪紅由臺共中央候補委員轉為正式委員的決定）。<sup>42</sup>日共哪個領導人、什麼時候、在什麼情況下下達了這些指示？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同樣也不清楚這些指示如何轉交到臺灣，謝雪紅如何向日本方面上交自己的報告？只能這樣推測：林兌在這兩種場合下都充當了信使，或許還利用了其他的聯繫管道。

二六 根據黃師樵引用的資料，楊克培在1927年7月加入了中國共產黨，當時他在中國，8月份回到臺灣。黃師樵援引的楊克培加入臺灣共產黨的日期，與《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上的日期不同，為1928年12月。<sup>43</sup>

二七 關於臺共活動的歷史資料極少提到有關入黨的決議，沒有關於入黨手續的記載；可以推測臺灣共產黨確定黨籍的方式與日本共產黨相同。貝克曼指出：界定日本共產黨黨籍的「概念」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因為那個年代，共產黨員只是簡單地屬於一個小組，小組的領導人是這個或那個革命活動家，黨員們不是通過正式的手續註冊為黨員的。<sup>44</sup>

什麼時候，哪一個臺共積極分子加入了臺灣共產黨？實際上，現有的文件缺乏這方面的資料。在僑居島外時入黨的人們，基本上構成了入黨程序的例外。此外，如同前述《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所示，楊克培和楊春松在1928年的「11月會議」中入黨。<sup>45</sup>謝雪紅在回憶錄中把這件事的日期標注為8月末，還說：與他倆同時入黨的還有趙港、高甘露，至於簡吉，則決議先觀察一段時日後再做決定。<sup>46</sup>當時臺灣有哪些

<sup>40</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494-495。

<sup>4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5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頁123-124。

<sup>4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07。

<sup>43</sup> 黃師樵，《臺灣共產黨秘史》，頁33-34。

<sup>44</sup> George M. Beckmann and Okubo Genji, *The Japanese Communist Party, 1922-1945*, p. 49.

<sup>45</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07。

<sup>46</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278。

人成了共產黨員，黃師樵的著作中有一些這方面的資料。同時，該書中的資料與上面引用的資料不吻合。例如，楊克培入黨的時間，前面已經說過，標記為1928年12月，趙港為1929年12月，高甘露為1930年10月。<sup>47</sup>

- 二八 現在要想確定這個時期臺共的總人數和機構，那可是相當複雜的事情。關於臺共活動方面，資料不多，而且看來並不全都可信。上面提到的那份關於臺共狀況的報告，1929年在日本被警方沒收，其中說：在臺灣共產黨中（看來，依據的是1928年11月那份報告的作者所掌握的資料），除了兩三個黨員，所有其餘的黨員過去曾是中國共產黨黨員。臺共只有一個「地域性支部」，其工作方向是借助讀書會，在工會、臺灣農民組合、臺灣文化協會中開展工作。在這一情況下，應該從一開始就把「激進青年」、有覺悟的工人、「革命的農民」吸收到公開活動的「研究會」中去。然後，他們中最積極的人應該聯合成另一個、可能是地下的團體，這個團體的優秀成員應該被吸納入黨。報告還說：這個地下團體依附臺灣農民組合進行工作。<sup>48</sup> 林木順的報告引用了「臺灣中央」代表的言辭，聲稱共產黨在島內有5個支部：兩個街頭支部、兩個工廠支部、一個農村支部。<sup>49</sup>

關於1928年島內臺共黨員的數量變化，資料很少。已經知道的是除了當時已經入黨的楊克培和楊春松，島內黨組織中至少還出現了兩個積極分子。1928年11月8日，吳拱照從監獄釋放出來（他因為「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案件被捕），他於1928年5月在上海由翁澤生介紹加入臺灣共產黨。自由以後，他會見了謝雪紅，遵照黨的領導人的決定，開始在臺灣文化協會中工作。<sup>50</sup> 也許，劉守鴻在1928年年底回到臺灣。在上海被捕後，他被關押了一個時期，1928年8月4日出獄「歸鄉」，兩個月後去了臺北，與謝雪紅建立了聯繫，組織了一個臺共街道黨支部（「街頭細胞」）。<sup>51</sup>（對他的判決到1929年5月21日才決定；劉守鴻被判徒刑兩年，這一懲罰後來被改為緩刑4年。）<sup>52</sup>

- 二九 如此一來，在後來的某一個時期，臺共存在兩個中心。值得注意的是：出席了臺灣農民組合第二次代表大會的林兌，被日本警方當作臺共中央委員會的密使，而謝雪紅則將他視為臺共「島內黨中央」的一個成員。<sup>53</sup>
- 三十 一些報告的題目直率、露骨。例如，謝雪紅的一個報告名為〈國際無產階級運動〉，楊

<sup>47</sup> 黃師樵，《臺灣共產黨秘史》，頁24-54。

<sup>4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04-105、107。

<sup>49</sup> 俄檔//全宗514/目錄1/案卷461，頁13。

<sup>50</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1冊：文化運動，頁332。

<sup>51</sup> 黃師樵，《臺灣共產黨秘史》，頁43。

<sup>5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00。

<sup>53</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142。

克培的一個報告名為〈社會主義政治機構——無產階級專政〉。<sup>54</sup>

- 三一 對共產主義者來說，茶館和商店是這個時候常用的掩護場所。例如，共產主義者在上海就是這樣做的。1920年代末，日本帝國的政治氣候比較自由；在這樣的情況下，謝雪紅和她的同志們開的書店具有奇異的外觀。它的名稱是「國際書局」，書店招牌的造型為五角星。國際表示「共產國際」，而五角星常用以代表共產主義者。

謝雪紅的書店經銷左翼的書籍。在那個時候，這並非犯罪行為。正如1929年秋天（亦即1920年代末日本共產主義者遭到大規模的逮捕之後）訪問過日本的俄羅斯生物學家N. I. 瓦維洛夫所描述的：在東京的一些書店經銷的翻譯書籍中，有「各種版本」的列寧選集。<sup>55</sup>

- 三二 謝雪紅在回憶錄中描述這一時期的事件時，歪曲了真相。她始終試圖把與日本共產黨建立聯繫，說成目的主要是獲得黨的綱領文件的行動，而由於林木順的過錯，這些綱領文件在1928年4月警方進行搜捕之際失去了。這種說法，就像已經指出的那樣，與實際情況不符。謝雪紅還寫道：林日高後來從東京帶來了綱領文件，之後的第二天，她被警方逮捕，而「黨的綱領文件」被銷毀了。按照她的解釋，後來，1929年2月，王萬得從東京為她帶來了「臺共綱領等文件」，<sup>56</sup>它們也被她銷毀了，當時日本警方要逮捕她，日期為1929年2月12日。實際上，兩次說的都可能是她從東京獲得指令之事。（第二次，可能說的是她接到2月份的指令。）

- 三三 林木順的文章在內容上至少有一處與指令完全吻合，這就使我們有根據做出這樣的推測：他是指令的作者，或是作者之一。<sup>57</sup>

- 三四 這些文章的基本思想，是必須在臺灣建立臺共領導下的聯合戰線勞動統一；為了影響工會，必須與社會民主主義者進行鬥爭。與此同時，林木順認為臺共第一次代表大會關於工會問題的決議是錯誤的。<sup>58</sup>至於島內領導人的11月決議，這些文章對之隻字不提。這就給人形成了這樣的印象，不是林木順對之不瞭解，就是林木順有意忽略。

<sup>5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116-117。

<sup>55</sup> N. I. 瓦維洛夫，《五大洲》（莫斯科：地理出版社，1962）。

<sup>56</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284-285。

<sup>5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5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頁127-133。

<sup>5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5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頁127-133。

## 第五章

### 臺灣共產黨的活動

(1929年4月-1930年12月)

### 臺共、上海的臺灣共產主義僑民、上海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之間的聯繫

但是，你要明白：前天沒有指令，昨天沒有指令，……你怎麼想？沒有指令，管理局能存在多長時間？

阿爾卡季·斯特魯加茲基，鮑里斯·斯特魯加茲基  
《斜坡上的蝸牛》

1929年4月，日本發生針對共產主義運動的大規模逮捕之後，臺灣共產黨與日本共產黨的聯繫中斷了。臺共獨立地行動，通過「社會科學研究會」漸漸地培植和增強自己的影響。1930年年中，林日高前往中國，試圖與上海的共產國際代表建立聯繫，但是沒有成功。那年秋天，上海共產國際的新班子開始工作，著手擴大自己在東亞的活動範圍，其中包括與上海臺灣僑民建立聯繫。

1930年底，經濟局勢每下愈況；在此情況下，臺灣的共產主義者產生了活躍黨的工作計畫。

#### 第一節 臺灣共產黨的島內組織

(1929年4月-1930年12月)

從1929年4月起至1930年12月為止，臺灣共產黨在沒有任何外來思想壓力、沒有接到任何外來指示的情況下，能夠制定、並在實踐中嘗試新的活動模式；按照這一模式，黨有可能在殖民地統治機構的專橫制度下存活、發展。

這個時候黨員的數量增加了，黨員的成員也發生了變化。日本、中國的臺灣僑民中有臺灣共產主義者，他們中的一些人返回臺灣。臺灣一些社會組織中的積極分子加入了臺灣共產黨。臺共開始了組織左翼工會的工作，並成立了「讀書會」的系統。

在臺灣農民組合的積極分子遭到逮捕之後，臺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決定從日本向臺灣派遣幾個臺灣共產主義者。早在「4月大逮捕」、臺共東京特別支部被破壞之前，蘇新和蕭來福就從日本返回臺灣。<sup>1</sup> 此時，島上也已經有從中國回來的吳拱照、劉守鴻、王萬得。<sup>2</sup>

1929年4月1日，蘇新和蕭來福從日本回到臺灣。按照陳來旺的指示，他倆帶著報告去找謝雪紅。蘇新得到「著手準備紅色工會組織運動」的指示，蕭來福擔任了農民組合臨時中央委員會的委員。開始的時候，蘇新在臺北州的一處伐木現場工作，在那裏進行宣傳鼓動，試圖建立工會。<sup>3</sup> 他的活動引起了警方的注意，7月13日，他離開了這處伐木現場。這時，蕭來福得到新的指令，前往基隆一個山區的山區。7月16日，蘇新與蕭來福會合。從1929年8月開始，他們根據指示，在那裏開展建立工會組織的工作；從1930年5月起，著手組織礦工工會籌備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於1930年11月建立，還建立了工會的地方組織，參加者超過100人。<sup>4</sup>

1929年5月，莊守從日本回到臺灣。從10月份開始，他奉命前往臺灣文化協會，與吳拱照一同工作。<sup>5</sup> 從1930年4月開始，林朝宗開始在礦山工會中工作。早些時候，林朝宗求學於日本，在那裏加入左翼青年組織，回到臺灣後在機械工會中工作。<sup>6</sup> 1929年7月和8月，趙港和簡吉被保釋出所；11月，簡吉在臺北成立了臺灣農民組合的辦事處。但是，1929年12月，臺灣農民組合積極分子一案（二一二事件）公判的結果，簡吉再一次入獄。<sup>7</sup>

<sup>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臺北：創造出版社，1989），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09。

<sup>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5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頁135。

<sup>3</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5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頁136-137。

<sup>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1冊：文化運動，頁333。

<sup>5</sup> 黃師樵，《臺灣共產黨秘史》（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99；1933年原刊），頁40。

<sup>6</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157-158。

1929年12月，趙港加入臺灣共產黨（謝雪紅「勸誘」<sup>7</sup>他入黨）。他在1930年3月把臺灣農民組合的積極分子顏石吉「勸誘」入黨，在4月份又把另一個農民組合積極分子陳德興「勸誘」入黨。1930年7月，林朝宗入黨（被謝雪紅「勸誘」）；10月，工會積極分子高甘露入黨（被蕭來福「勸誘」）；11月，臺灣農民組合女積極分子簡娥入黨（被顏石吉「勸誘」）。<sup>7 五</sup>

1929年末，前面提及的讀書會系統（「社會科學研究會」）開始在臺灣的左翼中積極擴展，這強化了臺共的影響。<sup>8</sup> 在黨的積極分子看來，採用讀書會活動那種黨的工作方式，是那些年裏島上存在的政治形勢所導致的。<sup>六</sup>

前面已經說過，處於地下狀態的讀書會在臺灣農民組合的範圍內開展活動，這些讀書會由那些在思想上接近臺灣共產黨的人組成。通過讀書會（而不是通過黨的機構），共產主義者們實現了對臺灣農民組合的領導；而且，黨的存在得以隱蔽，並可加以否認。<sup>9 七</sup>

翁澤生在他寫的「補充說明」中表示，對於那些加入讀書會的人，臺灣共產主義者持這樣的觀點：「由於存在這一組織，我們的同志甚至認為吸收這個組織的成員加入共產黨屬於多此一舉。他們說：『只要這個組織能完成我們的任務，它的名稱叫什麼無所謂。』」<sup>10 八</sup>

讀書會被借用來吸收新的成員入黨。例如，1928年9月末，陳德興、楊克培已經是臺灣農民組合附屬之研究會的成員；後來，他倆加入了臺灣共產黨。<sup>11</sup>

這些組織的活動並不限於臺灣農民組合之內。林日高在報告中寫道：組織讀書會「目的在於聯合和培訓那些日後能被徵召入黨的人」，這些人不只存在於臺灣農民組合之中，還存在於「其他組織」之中。臺灣文化協會也組織了「研究社會科學」的讀書會。<sup>12</sup>

這些組織也被用來進行黨的宣傳。例如，用陳德興的話來說，原住民事件之後，一些黨員打算發表關於這些事件的宣言，但是黨做出了決定：不發表宣言，

<sup>7</sup> 黃師樞，《臺灣共產黨秘史》，頁24、42、38、40、51、29。

<sup>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215。

<sup>9</sup> 第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6，頁87。

<sup>10</sup> 第7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6，頁65。

<sup>1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124。

<sup>12</sup> 第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6，頁82、78背面。

而是在會議上、在讀書會上口頭宣傳宣言的內容。<sup>13</sup>

這樣，通過讀書會，臺共招收幹部，培訓他們，吸引他們參加各種活動。（此外，也許並不是所有的讀書會成員都被告知黨的存在這一事實。）

1929年10月，臺灣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召開會議。會上，對工作的安排進行了新的調整：謝雪紅，宣傳部的負責人；林日高，組織部的負責人；莊春火，勞動運動部的負責人；王萬得被指派負責臺北的工作，蘇新被指派負責基隆的工作，吳拱照和莊守負責臺灣文化協會的工作，楊春松和趙港負責臺灣農民組合的工作。<sup>14</sup>

1929年11月至12月，由於連溫卿被開除出臺灣文化協會，臺共在這個機構的影響加強了。

1929年11月，臺灣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做出決定，派遣林日高赴上海，通過翁澤生與中國共產黨或共產國際建立聯繫，獲取新的指令。<sup>15</sup>

從1930年春天開始，讀書會的經驗被用於在臺灣南部培植臺共的新勢力。1930年3月，劉守鴻被派往高雄，領導臺共在臺灣南部的活動。在那裏，他與臺灣農民組合的積極分子、共產黨員顏石吉、陳結一同工作。「社會科學研究會」成立了，其成員被派往工廠和農村，擴大黨的影響，並建立「紅色工會」。<sup>16</sup>

1930年末，在高雄的鐵路工廠裏，建立了工會組織。1931年2月，有2個工友被解雇，因此做出這一決定：在下次出現類似情況時，採取抗議行動。但是，該年5月上旬2個加入工會的日本人被解雇，抗議行動未能組織起來，原因是工人們害怕遭到解雇，不支持抗議行動。<sup>17</sup>

在工會得到發展的同時，高雄的黨組織也擴大了。從1930年6月起，高雄的黨組織被命名為高雄支部。從該年9月開始，莊守負責其工作。在1930年10月的松山會議上，根據謝雪紅的倡議，成立了高雄區黨委會。這個黨委會的成員有莊守、顏石吉、趙港、劉守鴻、陳結。<sup>18</sup>

<sup>13</sup> 第29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37-38。

<sup>1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09-110。

<sup>15</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0。

<sup>16</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5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頁139-140。

<sup>1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5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頁140-141。

<sup>1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5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頁140。

此時，臺灣農民組合明顯地衰弱下來。1929年的逮捕之後，臺灣農民組合的所有支部，除了下營（臺南州）、屏東（高雄州）兩地的支部，實際上都停止了活動。1929年12月，通過了新的行動綱領。這個時候，在臺灣農民組合中，臺共的追隨者和不贊同臺共觀點的聯盟成員之間發生了爭論。漸漸地，那些被視為「機會主義者」、「中間遊移分子」的成員，或者服從了臺共的擁護者，或者被清除出去。<sup>19</sup>

為了紀念上一年臺灣農民運動的參加者被捕，確定1930年2月12日這一天為「紀念日」。可是，由於顏錦華被捕，這個「紀念日」的活動未能舉行。顏錦華是臺灣農民組合的積極分子，在此之前，是臺灣農民組合「本部駐守人」。就在這個時期，非法地下運動（擴大農村的宣傳和擴大支部組織）在進行中（這一工作在新竹州和臺南州進行），但是臺灣農民組合的財政狀況很嚴重。1930年5月，臺灣農民組合在臺北的辦事處因資金不足而關閉。<sup>20</sup>

1930年年中，臺灣共產黨的領導層發生了很大的變動，林日高和莊春火脫離了黨，黨的中央委員會只剩下謝雪紅一人。這個時期，黨的發展沒有戰略規劃，速度緩慢，通過讀書會開展活動。實際上，僅僅以劉守鴻為首的南部黨組織諸事比較順利。整個來說，黨的形勢是複雜的。臺共的部分黨員認為必要活躍黨的工作，因此，黨嘗試制定在複雜形勢下的新方針。

這樣的情緒可能與此有關，即1930年下半年，在世界經濟危機和隨後的大蕭條的作用下，臺灣農村的經濟形勢尖銳化了。農產品的價格在20年代中期開始走低，此時繼續下跌。<sup>21</sup>

1930年10月27至29日，臺灣共產黨在松山召開中央委員會擴大會議（王萬得根據謝雪紅的指示籌備了這次會議）。會議的宗旨是確定新的工作方向，這些方向應該適用於獲得共產國際新指令和黨代表大會召開之前。還必須解決黨的領導班子問題，由於林日高和莊春火這兩個中央委員脫離了黨的領導層，謝雪紅成了唯一的臺共中央委員會委員。<sup>九</sup>

<sup>1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159-175。

<sup>20</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158。

<sup>21</sup> Chih-Ming Ka (柯志明),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Land Tenure, 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y, 1895-1945*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5), pp.121, 137, 143.

出席會議的有謝雪紅、王萬得、吳拱照、莊守、蘇新、楊克煌和趙港。謝雪紅主持會議，王萬得擔任書記。謝雪紅在報告中指出臺共消極無力；阻礙黨積極活動的原因是「官憲的彈壓，黨員的不活潑，中央機關的怠慢。」謝雪紅還說明，近期內共產國際擬派代表來臺，屆時將召集一個全臺灣的代表大會，以確定黨的政治方針。在大會召開前，為決定暫訂方針乃召開本會議。<sup>22</sup> +

王萬得、吳拱照、莊守、趙港、蘇新作關於黨在工會、臺灣農民組合、臺灣文化協會的工作報告，然後，會議就這些組織的工作做出了一系列決定。會議指出，各個工會的工作所取得之成果是不夠的，原因不只是黨的積極性不夠，還在於黨的活動缺乏戰略。因此，會議指出，盡快樹立一定的方針，統一計畫工會組織的進展。全會通過了這一決定：促進當前的農民組合支部的擴大、新設，及農業無產階級獨自組織農業工會，參加赤色總工會。關於臺灣文化協會，做出了這一決定：不解散它，使之成為一個從事「小市民」工作的機構，因為它已經由一個聯合工人、農民、小市民的「統一戰線」機構，變為幾乎全是「小市民」的機構。因此，臺灣文化協會不再被視為共產主義運動發展的障礙。同時，應該改革臺灣文化協會的組織，改變它的行動綱領，把它打造得適合現存的社會狀況。會議還通過開除林日高、莊春火黨籍的決定。會議決定不選舉新的中央委員。所以，臺共中央委員會仍舊是謝雪紅一人。<sup>23</sup>

這個時候，臺共還展開了反對政治競爭者的鬥爭，竭力在經濟危機的條件下活躍農民運動。

1930年秋天，臺共與它影響下的臺灣文化協會、臺灣農民組合採取一系列措施，反對民族運動的右翼——臺灣民眾黨，和從臺灣民眾黨中分離出來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最早的這類行動在該年的4月和8月就進行了；到了9月22日，臺灣文化協會、臺灣農民組合和一些左翼工會成立了「打倒反動團體鬥爭委員會」；參加這一工作的有共產主義者和親近他們的左翼人士，包括吳拱照、簡娥、顏石吉、陳結、王敏川、周合源，以及其他。10月24日，全臺灣14個地方（包括臺北、高雄、彰化、嘉義、羅東）的委員會舉行集會，反對臺灣民眾黨和臺灣

<sup>2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2。

<sup>23</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2-113。

地方自治聯盟，參加者總計為7,000人。<sup>24</sup>

臺灣農民組合當時已經轉入地下，其非法活動有組織抗議行動和秘密集會，在共產主義節日期間採取相應的舉動等。<sup>25</sup>

前面已經說過，那時臺共竭力使農民運動趨於積極和激進，然而，黨同時承受很大的困難。依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的資料加以判斷，可知在1929年下半年，特別是1930年，臺灣農民組合的積極分子們在發展該組合的機構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績。這些成績主要屬於青年部、婦女部和救援部。<sup>+</sup>但是，臺灣農民組合當時一共有5、6個工作支部，其成員全部加起來可能只有幾百人，他們大部分住在這些工作支部開展活動的地方。1930年代後半期，出現經濟蕭條，農村受到影響。在此局勢下，臺灣農民組合組織了、或參與了一系列農民活動，抗議行動的內容與經濟問題有關。抗議行動的參加者們要求：1. 不得徵收與灌溉農田的用水相關的水租，或者由於供水中斷，應該減少水租〔嘉南大圳拒繳水租運動〕；2. 提高甘蔗的收購價格；3. 徵收實物，不徵收貨幣稅〔戶稅實物繳付運動〕。還在農村進行了一系列政治行動，其中包括一些與俄國十月革命13週年紀念有關的集會。<sup>26 +2</sup>

例如，1930年9月，臺灣農民組合在臺南州領導了這樣一個運動：拒絕繳納水租，因為水的供給不正常。之後，臺灣農民組合的活動繼續活躍著。隨著農產品價格下跌和水租的抬升，農民的不滿也在增長。臺灣農民組合利用此事，鼓動抗議行動。1930年11月，發動了一場運動，以改變納稅方式。那些在當時的納稅方式下，減少了收入的農民要求以農產品交稅，而不用現金交稅。臺灣農民組合發布了相應的宣傳品，並把它投遞給全臺灣島的各家報紙，但是未能刊登出來。<sup>27</sup>

1930年下半年，被捕於1929年2月的臺灣農民組合的積極分子已經被釋放，此事促使了臺灣農民組合工作的高漲。

1930年11月20日，臺灣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在高雄州召開擴大

<sup>2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223。

<sup>25</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180-190。

<sup>26</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175、190-192、198-205。

<sup>2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192、198、204-205。

會議，與會者有陳崑崙、趙港、湯接枝、顏石吉、簡娥和陳結。<sup>28</sup> 在會議的決議中，激進化的方針得到鞏固。

然而，臺灣農民組合的積極分子沒能組織起大規模的抗議活動。整個來說，雖然在 1930 年農民的不滿情緒隨著經濟危機的加深而增長，但是臺灣農民組合此時已經成了左翼組織，完全受到臺共的控制，因此它能依靠的只是一小部分農村居民。<sup>29</sup>

## 第二節 共產國際工作中的「臺灣方向」

1928 至 1930 年，臺灣逐漸進入共產國際活動的軌道。蘇聯研究者開始研究臺灣，駐紮於上海的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著手收集關於臺灣革命運動的資料。

在共產國際第六次大會上，各殖民地的工作被列入世界共產主義運動的首要任務。此時正值 1920 年代末，共產國際和蘇聯領導人在亞洲殖民地、非洲殖民地方面的活動都變得積極起來。此種局勢促成了蘇聯實用東方學的發展。這些年裏，蘇聯分析家們對臺灣的關注增多了。對臺灣的興趣之增強既與該島社會氣氛的緊張程度有關，也與那裏工會運動、農民運動的發展有關；依據共產國際的任務來看，臺灣的此種局勢提升了這塊日本殖民地的前景。

莫斯科掌握了哪些關於臺灣的資訊？依據這些資訊可以做出什麼樣的結論？從當時蘇聯科學院的研究者以及共產國際、紅色工會國際的工作人員的研究報告中，可以得到一定的概念。<sup>30</sup>

綜合這些研究報告的內容，可以復原那時蘇聯學者建構的臺灣形象。他們認為：臺灣是一塊經濟迅速發展的殖民地，那裏的居民遭受日本資本家的積極剝削，日本殖民當局是日本資本家的保護者。臺灣經濟的快速發展是日本經濟的需求決定的，這一發展導致了一個很大的社會階層的形成，這個社會階層的人不在農業中就業，而是在工業、運輸業等部門工作（這個過程的一個側面是，臺灣居民中無產階級的人數穩定增長）。

<sup>2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4 冊：農民運動，頁 223。

<sup>2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4 冊：農民運動，頁 12。

在這些出版物中，經常探討臺灣與中國的不同之處。作者們在使用「中國人」、「日本人」這兩個詞的同時，使用「臺灣人」這一概念；他們不認為「臺灣人」是「中國人」，而是中國移民的後代。<sup>30</sup> 有一篇文章直接了當地寫道，臺灣存在「兩個民族的工人——日本人和臺灣人」。<sup>31</sup> 在上述所有研究報告的語境中，這一點明明白白：共產國際的分析家和工作人員理解「臺灣獨立」這一思想，認為這一思想是完全自然的、理性的。有一篇以筆名「尼科爾」署名的文章是個例外，此文強調了臺灣和中國的聯繫。<sup>32</sup>

在這篇文章中，第一次表述了俄羅斯「臺灣學」最重要的理論觀點（後來，在1930年代的蘇聯「臺灣學」出版物中，這個觀點得到發展）之一：臺灣在日本向南方的擴張中具有很大的戰略意義。從1920年代末開始，蘇聯的分析家們就把臺灣看作日本向中國南部擴張和向東南亞進行經濟滲透、繼之以軍事滲透的基地。「荷屬東印度」（印尼）被視為日本將進行擴張的主要目標，它今後可以成為日本的原料來源地。印尼的石油具有特別重大的意義，將來在戰爭時期可以滿足日本軍隊在燃料方面的需求。

共產國際在中國和日本的實際工作，那時由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負責。遠東局於1929年3月在上海重新開始工作。那時，遠東局的編制中有I. A. 雷利斯基（遠東局領導人），G. 艾斯勒（他和雷利斯基代表共產國際，他倆被稱為「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代表團」），G. 哈爾迪（紅色工會國際的代表）和A. 馬西（青年共產國際的代表）。<sup>33</sup> 1930年上半年，雷利斯基從2月到8月為止在莫斯科，領導遠東局的是艾斯勒。6月，S. L. 斯托利亞爾（假名字為「列昂」和「傑克」）接替了哈爾迪。這個時期青年共產國際的代表是G. M. 別斯帕洛夫。<sup>34</sup> 除了遠東局的工作人員，駐紮在上海的還有泛太平洋工會秘書處上海局、共產國際國際聯絡部的工作人員和國際赤色救援會的代表。1930年10月20日，雷利斯基在信裏

<sup>30</sup> 〈臺灣·工人運動〉，《國際工人運動》47（1927），頁12-13；M. 盧基揚諾娃，〈日本的統治與臺灣島的反日鬥爭〉，《紅色工會國際》6（1928），頁445、447；阿薩吉利（M. 盧基揚諾娃），〈臺灣的工人運動和民族解放運動〉，《國際工人運動》34（1929），頁6。

<sup>31</sup> 阿薩吉利（M. 盧基揚諾娃），〈臺灣的工人運動和民族解放運動〉，頁6。

<sup>32</sup> 尼科爾，〈現代臺灣〉，《世界經濟和世界政治》2（1929），頁83-89。

<sup>33</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莫斯科：俄羅斯政治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文件集」，第3卷，頁481。

<sup>34</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777。

提到，在上海的人有 9 個。可能，這是指他們全部。<sup>35</sup>

從 3 月起至 6 月為止，在上海遠東局工作的人員中還有佐野學，他管理的也許不只是日本共產主義運動，還有當地臺灣共產主義者。5 月份，根據他的推薦，有兩個臺灣人——趙清雲、趙從錫——被派往蘇聯東方大學學習。當時，這兩個人是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的團員。<sup>36</sup>

1929 年 6 月佐野學被捕之後，遠東局的活動範圍在許多方面只限於中國。雷利斯基在 1929 年 9 月 30 日致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東方秘書處的信裏寫道：

6 月以前，我們從事中國和日本的事務，就像您委託我們的那樣。但是與日本的隔絕迫使我們只從事中國的事務。我們知道，這非常不好。但這不是我們的過錯。為了從事菲律賓和爪哇的事務，我們必須前往那裏。但中國這裏的諸多事情不允許我們暫時離開。<sup>37</sup>

1929 年末，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東方秘書處指示，必須擴大在其他地區的工作；在這些指示中，東方秘書處第一次要求建立與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聯繫。P. A. 米夫在 1929 年 11 月 6 日從莫斯科致函駐中國的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代表團（整個來說，實際收信人是遠東局全體成員，而不只是艾斯勒和雷利斯基兩人組成的「代表團」），表示：

5. 根據我們現有的資訊，在臺灣，重大的群眾運動在發展，而且，我們的黨不管是在農民運動方面，或是在工會運動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直到最近，臺灣共產主義者與日本共產黨之間存在聯繫。聯繫是極為虛弱的，而眼下完全中斷了。我們很想建議你們與中國共產黨商量協調，向臺灣派出兩三個具有必要經驗並瞭解當地情況的中國同志，以便他們給予臺灣同志必要的幫助。此事你們能否實施，請通報。總之，要與臺灣建立更緊密的聯繫。<sup>38</sup>

<sup>35</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 1074。

<sup>36</sup> 俄檔//全宗 532/目錄 1/案卷 73，頁 55；全宗 495/目錄 280/案卷 231，頁 3；全宗 495/目錄 280/案卷 230，頁 5。

<sup>37</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 604。

<sup>38</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 635。

當時，共產國際的工作人員在「臺灣方向」的工作少有成功。雷里斯基在1930年1月30日回復米夫的信中，如此報告：

我們努力建立聯繫，不只是與臺灣，而且是與所有屬於我們工作範圍的國家。不過，我們失去了幾乎所有系統地做這件事的可能性。原因何在？沒有可供派遣的同志。有中國同志的幫助，這項工作也做不成。他們熱情地向我們派來了同志，這些同志熱情地去了，但是結果卻是這樣的：不是沒有到達目的地，半路上被當局遣返；就是在抵達之後被捕，像在日本發生的那樣。這裏需要通曉多種語言的歐洲同志。在臺灣方面，我們正嘗試一些新的方法。<sup>39</sup>

### 第三節 臺灣共產主義僑民在上海

這個時候，上海以翁澤生為首的左翼臺灣僑民與臺灣的地下工作者保持一定的聯繫，他還與中國共產黨有來往。<sup>45</sup>

此時，一些過去的臺共積極分子已經在上海的臺灣僑民聚居區進行了幾年的工作。1928年4月的逮捕之後，在上海的臺共黨員在一段時期裏沒有採取什麼行動。後來，林木順和翁澤生恢復了自己的中國共產黨黨籍；從1929年開始，他倆在臺灣人中，特別是在上海的上海臺灣學生聯合會、上海臺灣青年團的成員中，開展活動。這項活動在翁澤生1929年8月被捕後暫時中斷，但是在該年年底翁澤生被釋放後又恢復了。<sup>40</sup>

從結構上看，上海臺灣青年團由一系列支部組成。該青年團召開的會議一般由10至15人參加。一些在上海生活、並積極參加上海臺灣青年團及其支部活動的臺灣人，後來或多或少捲入了與臺共的權力鬥爭有關的事件，他們有王溪森、李清奇、董文霖、陳氏兄弟<sup>46</sup>——陳炳楠、陳炳譽。<sup>47</sup>

與此同時，上海的臺灣共產主義者之自立組織也保全下來。共產主義運動的積極分子趙清雲在1928至1929年間，曾在這一自立組織中工作，他的自傳寫道：

<sup>39</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803。

<sup>40</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297-299、352；林江，〈懷念父親翁澤生〉，《不能遺忘的名單·臺灣抗日英雄榜》（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1），頁99。

1928年6月，我在上海加入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在支部的範圍內工作，履行團支部宣傳科的職責。臺灣的共產主義小組形成於1928年初，我只是在這年的10月才加入臺灣的共產主義小組。我在黨內的工作不多，只是作為共產主義小組的成員，與同志們在「上海臺灣學生聯合會」作為宣傳員。這是1928至1929年5月的情況；而後我來到蘇聯。<sup>41</sup>

另一個臺灣共青團員趙從錫在自傳中傳達了相似的訊息：「1928年5月，我在上海參加了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1928年10月，參加了臺灣共產主義小組。」<sup>42</sup>可能，趙清雲在自傳中介紹自己啟程前往莫斯科的情況時，提到的正是這個小組：「1929年5月，我們的小組選拔我作為派遣到莫斯科的人選。最終，經當時在上海的日本共產主義者加藤同志<sup>43</sup>的推薦，我得以前來莫斯科。這是1929年5月的時候。」<sup>43</sup> <sup>44</sup>由此可以得出這一結論：在上海活動的臺灣共產主義僑民與佐野學保持着聯繫（佐野學在遠東局工作的時期是1929年3至6月）。

1930年4至6月，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提議，所有反對帝國主義的青年組織一律解散，其成員應該加入上海反帝大同盟。<sup>44</sup>在參加上海反帝大同盟工作的臺灣人裏面，有翁澤生、出獄不久的林木順、及過去在臺灣農民組合工作，1930年3月來到上海的楊春松。<sup>45</sup>他們三人在上海反帝大同盟中都占有關鍵的地位。

上述組織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在青年當中宣傳馬克思主義，為共產黨培訓幹部。<sup>46</sup>

#### 第四節 臺灣共產主義者與遠東局的聯繫

前面已經說過，在日本發生逮捕而與日共的聯繫中斷之後，臺灣共產黨開始通過上海尋找通向共產國際的途徑。<sup>47</sup>

<sup>41</sup> 俄檔//全宗459/目錄280/案卷231。

<sup>42</sup> 俄檔//全宗459/目錄280/案卷230，頁5。

<sup>43</sup> 俄檔//全宗459/目錄280/案卷231。

<sup>4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303-305。

<sup>45</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332。

然而，林日高到1930年4月15日才出發去上海，雖然關於他前往上海的決定，早在上一年的11月就已經通過了。4月16日，他到達廈門，在那裏會晤了黃天送。黃天送從1926年起在當地的船員工會中工作；<sup>46</sup> 林日高通過他尋找潘欽信，於4月22日會見了潘欽信和謝玉葉。林日高從他們那裏知道了翁澤生的地址，於4月25日前往上海，在那裏與翁澤生相見，彙報了島上的情況。<sup>47</sup> 翁澤生批評臺共的活動脫離群眾，缺乏積極性，他指示林日高臺灣共產黨必須進行根本的改革。<sup>46</sup> 同時，翁澤生根據現有的材料，批評了臺共的右傾、保守、和平主義傾向。翁澤生依據的是當時中國共產黨的方針。

據翁澤生說，林日高明白自己的觀點錯誤之後，請求他和「另一個臺灣同志」<sup>48</sup> 與他討論關於臺灣的問題。此後，林日高的立場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這些變化的實質究竟如何，資訊不多，但是大致的情況還是可以知曉的。翁澤生在晚些時候寫到，林日高放棄了通過讀書會在臺灣農民組合中開展工作的想法，認為這樣的想法屬於「取消派」；林日高還改變了其關於「民族資產階級左翼」的觀點（即與之進行合作的可能性），開始主張必須進行反對整個資產階級的鬥爭。<sup>47</sup>

根據現有的資料可知，遠東局得到了關於林日高來到上海的通報，並通過翁澤生索取了關於臺灣局勢的書面報告；<sup>48</sup> 這份報告是林日高在與翁澤生商談後起草的。翁澤生和林日高交流的結果，在報告中顯現得相當清楚；例如，在關於黨的活動的那一部分，三分之二的篇幅是批評臺共的錯誤。

報告本身由3個部分（事實上是3個獨立的文件）組成。第1部分描述臺灣政治形勢和經濟形勢，第2部分簡要介紹革命組織（工會運動、臺灣農民組合、臺灣文化協會）的活動，第3部分敘述臺共的活動。第1部分的內容如下：日本的戰爭準備。日本政府的政策，這一政策導致不易得到貸款，還導致稅率的上升，如此一來，又導致失業人數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日增加；危機條件下，對工人的解僱。土地向日本公司的手裏集中，島內被劃分為若干個地區，每個地區的農

<sup>46</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0。

<sup>47</sup> 第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6，頁86。

<sup>48</sup> 參見第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6，頁85背面；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0。

民必須向某一確定的公司出售甘蔗，而甘蔗的價格由這個公司確定；租用土地的農民必須交納沉重的地租。報告中還包含這樣的評估：日本當局的鎮壓（「白色恐怖」）、共產黨的虛弱、群眾缺乏經驗，這三個因素阻礙了革命運動的發展，可是工人農民生活的惡化，又促使其情緒趨於革命化。<sup>49</sup>

談到近些年來的政治事件，林日高按照馬克思主義教義的標準，力圖闡明臺灣各政治組織代表哪些「階級力量」。例如，他認為臺灣文化協會分裂的原因在於：通過新的綱領之後，這個協會開始代表工農的利益，而代表民族資產階級利益的那部分力量從這個協會分離出去，組成了臺灣民眾黨。林日高的報告認為：臺灣民眾黨的反動性，在於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臺灣資產階級是弱小的，離不開日本資本，只有與日本生意人合作才能得到發展。因此，臺灣共產黨應該放棄在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中與臺灣民眾黨合作的幻想，應該反對臺灣民眾黨。<sup>50</sup>

在報告的隨後一部分，林日高寫道：臺灣的工人運動處於停滯狀態（這時乃是 1927 年工人運動的高潮之後；該年，大規模的罷工「遭到日本帝國主義的鎮壓」，以失敗告終）；現存的工會中心處於右翼的控制之後，統一的左翼工會中心沒能建成。農民運動經歷過高潮，那是 1927 至 1928 年，當時組織了大規模的農民組合，1928 年 8 月，成員計有 2 萬 5,000 名（這個時期，在與地主、糖業公司、殖民當局的一系列衝突中，臺灣農民組合對農民進行了領導）。在報告中，新階段的起點被標定為 1928 年 8 月。這個時期，殖民當局大規模地逮捕農民運動的積極分子，禁止臺灣農民組合的支部開展活動，致使農民運動走向低潮。報告認為：農民運動最重要的任務，是重建臺灣農民組合的機構，爭取合法工作的可能性。臺灣文化協會成立於 1921 年；1927 年改組後，其活動積極起來，但是在 1927 年年末的逮捕之後，其活動也走向衰落，暫時停止；該協會的地方組織的基礎非常虛弱。<sup>51</sup>

林日高報告的第 3 部分，主要敘述黨的工作中出現的錯誤。這份文件指出：臺共是由一群知識分子建立的，在此之前，這些知識分子是中共黨員，他們沒有革命工作的經驗，缺乏黨員的素養。其中的一部分回到臺灣後長期脫離黨的生活

<sup>49</sup> 第 4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6，頁 68-71。

<sup>50</sup> 第 4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6，頁 71-73。

<sup>51</sup> 第 4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6，頁 75-78 背面。

（因此，在這些黨員身上，向黨的歸屬意識非常淡薄；他們依稀知道怎樣通過黨自身的機構、而不是通過群眾組織開展活動）。第3部分有專門一節談論臺共第一次代表大會的錯誤。這些錯誤有：期望在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中與臺灣民眾黨合作；計畫組織「大眾黨」；過分關注與民族資產階級建立統一戰線的想法；通過了關於將來與右翼工會協同行動的決定。林日高指出，臺共的一個大弱點是：在與日本共產黨的聯繫中斷之後，無法得到共產國際的指示。根據報告的正文來看，臺共的主要缺點在於：缺乏無產階級基礎；缺乏黨的支部（有一個礦山黨支部和兩個街道黨支部；支部中黨的生活萎靡不振）；黨的活動缺乏組織和規劃；通過讀書會開展工作；缺乏黨自身的工作；「和平主義」（在這裏應該將之理解為「缺乏積極行動的方針」）；機會主義策略（在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中，與資產階級合作的方針）；極為有限地吸納新黨員（按照報告中援引的數字，島內的臺共黨員有25人，其中有3個工人、<sup>52</sup> 2個農民）。

黨的緊迫任務被認定為：消除黨的工作中的各個主要缺點（消除機會主義與和平主義、建立黨的無產階級基礎、加強黨自身的活動、組織一批黨支部）。<sup>53</sup>

5月28日，林日高把報告呈交給翁澤生，但是翁澤生認為，仍然需要對報告的正文加以批評。<sup>54</sup> 在把報告呈交給遠東局的時候，他附上了自己的評述。<sup>55</sup>

前面已經說過，翁澤生在自己的評述中，列舉了一系列事實，其中之一為：在做「群眾」工作時，也就是對非黨人做工作的時候，黨員隱瞞黨的存在，甚至否認黨的存在。翁澤生對臺灣局勢的總體評價，可以簡化為臺灣「客觀的革命局勢」「發展得比我們的主觀力量要快」。<sup>56</sup>

就在這一評述中，翁澤生提出了改革臺灣共產黨的想法。依照他的建議，應該在共產國際的領導下，遵循布爾什維克主義的組織路線和政治路線重新建黨；應該清除機會主義、取消派、右傾；重建黨的過程應該「從工廠、村莊起步」，應該「起源自群眾的鬥爭」。<sup>56</sup>

<sup>52</sup> 第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6，頁79-83背面。

<sup>53</sup> 第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6，頁83-84背面。

<sup>5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1。

<sup>55</sup> 關於其中那些帶有批評色彩的責難，可參見第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6，頁86-87。

<sup>56</sup> 第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6，頁88。

翁澤生在評述中還直接指責了謝雪紅。他表示謝雪紅，也就是他寫的「補充說明」中提到的那個從莫斯科回來的女同志「犯有右派的偏差，並具有小資產階級的個性。」<sup>57</sup>

如果不考慮當時共產國際和中國共產黨的思想狀況，就不好理解翁澤生對林日高的態度，以及他的批評和推薦。在這個時期，共產國際繼續按照 1927 年末至 1928 年年中確定的路線工作（關於共產國際的新方針，在第四章的第三節已經講述）。對中國共產黨來說，1930 年的夏天正是最積極推行李立三的政治路線的時期。李立三在 1930 年年底，事實上成了中國共產黨執行委員會的領導人，這個委員會是在中共第六次代表大會之後成立的，其宗旨是領導國內黨的工作。從 1930 年年初開始，特別是從 3、4 月開始，黨奉命掀起農民起義、加強中國紅軍的進攻戰役、組織城市中的罷工和大規模行動。在地方上組織行動委員會，這些委員會把黨組織、共青团組織、工會組織聯合在一起。這些措施的目的就是占領大的城市中心。1930 年夏天，計畫調動紅軍攻打長沙、武漢、南昌。在城市裏，打算組織大規模的遊行示威，這些遊行示威有可能發展成武裝起義。

與此同時，在共產國際代表看來，中國共產黨存在一些缺點，這些缺點正是林日高與其上海交談者接觸時遭到批評的那些方面，即在城市組織大規模的行動時缺乏能力，黨對工會的影響力微乎其微，黨員中工人所占的比例太小，基層黨組織虛弱消極。<sup>58</sup>

可能沒有一個駐上海的共產國際代表會見過林日高。倒是可以推測一下，為什麼這樣的會見沒有發生。也許，原因之一是在當時的那種環境裏，遠東局的工作人員與中國共產主義者的聯絡只侷限於很小的圈子。<sup>59</sup>此外，應該考慮到 1930 年 6 月，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與以李立三為首的中共領導層的矛盾在激化之中。

林日高會見了工作於遠東局的中國共產主義者劉氏，此人也批評了林日高的報告（翁澤生後來寫道，「甚至劉同志在與舊中央委員會領導人的她〔作者按：即謝雪紅〕所派遣的代表交談時，也曾根據這名代表前一年夏天所寫的報告給予批評。」）<sup>58</sup>可能，翁澤生在 2 月 17 日的信中提到了這次會見，在那封信裏談到

<sup>57</sup> 第 5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6，頁 85 背面。

<sup>58</sup> 第 52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219。

了後來陳德興獲得的指示（「他個人聽取了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對臺灣黨的建議，而劉同志去年夏天對臺灣黨代表所提出的指示，則是我告訴他的。」）<sup>59</sup>或許，在這東局看來，這樣做已經夠了。但也不排除這一可能性，即翁澤生蓄意如此，不願安排林日高與遠東局直接來往。

可以確定的是，林日高在上海會見的一個中共代表告訴他，將來共產國際的代表將前往臺灣，下達指示；林日高應該返回臺灣，不必等待這個人。總的來說，林日高認為他在上海受到的接待是冷淡的。<sup>60</sup>

林日高終究沒有獲得什麼具體的指示，他於7月末經廈門回到臺灣。他向謝雪紅報告了上海之行的情況，然後拒絕了中央委員會書記的職務，脫離了黨。<sup>61</sup>莊春火也跟著他脫離了黨。<sup>61</sup>

在公布的共產國際代表與莫斯科的通信中，沒有關於林日高前往上海的資訊。然而，這個時期在共產國際的代表們之中，明顯地存在對「臺灣方向」的工作的某種興趣。遠東局在1930年5月18日的信中，請求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東方秘書處，確定東方大學培訓臺灣學生的人數限額；還請求撥給財政資金，以派遣他們；並且通報說，為了這件事，目前已經出現了「某些可能性」。<sup>62</sup>此外，在關於遴選參加第五屆紅色工會國際代表大會代表的那個段落，還說：「我們還向臺灣派去了一個同志，兩三個星期之後，他將回來，並帶回一個被推選出來參加代表大會的代表。這個同志還將向我們介紹當地的黨小組、各個工會的活動等等。」<sup>62</sup>

或許上面提到的「某些可能性」與林日高的上海之行有關，也或許就是指前面提到的遠東局向臺灣派遣信使一事。

7月份，為了參加紅色工會國際的大會，陳德興和林朝宗從臺灣前往上海。但是，由於路上發生了一些事情，林朝宗未能抵達上海。<sup>63</sup>

工會國際大會代表的選拔，島內領導人、上海翁澤生的舉動，引發了一連串問題。按照謝雪紅的說法，遠東局的信使魏氏（在援引之遠東局的信中談到了他）

<sup>59</sup> 第3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86。

<sup>60</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1、125。

<sup>6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1。

<sup>62</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884。

<sup>63</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0-111。

在林日高啟程之後，<sup>64</sup> 很快就到了臺灣（也就是從 4 月中旬起至 5 月為止這段時間）。陳德興和林朝宗是 7 月份出發去上海的。根據所有的資訊來判斷，遠東局甚至在 6 月末還不知道這兩個人前來上海的事。艾斯勒在 1930 年 6 月 23 至 25 日的信中向莫斯科報告說：「關於臺灣、新加坡等地的代表，還完全不清楚。」<sup>65</sup>

可以如此推測：謝雪紅的所作所為有一定的動機，不能歸因於辦事拖拖拉拉或資訊不通。我們可以從當時發生的事件中，得知有企圖掩蓋的意圖存在。

莊春火寫道：臺灣發生了與推選大會代表有關的問題，因為黨內找不到工人。<sup>66</sup> 最終，與工會運動積極分子林朝宗一同出席大會的人，不是過去的電報員王萬得，不是與林朝宗一同工作的蘇新、蕭來福，而是臺灣農民組合的成員陳德興。應該注意到，他在上海作報告時首先就說，他是一個鄉下人，不瞭解城裏的事務。所以，換句話說，臺灣方面派來開會的人既與工會工作無關，也非島上的黨的領導人。也許，島內推選出這樣一個代表不是偶然的。≡ 可以這樣推測：王萬得不被謝雪紅信任，對此，她有一些自己的理由；≡ 而蘇新和蕭來福，可能在謝雪紅看來，以後會占黨的關鍵領導地位。

翁澤生想把謝雪紅從臺共領導層清除出去，也許他利用任何一個機會與臺灣共產主義者接觸，目的是改變這些人的思想傾向。對他來說，召集代表開會是接觸臺灣來的同志的理由；而且還有這樣的可能性，即翁澤生有根據推測，從臺灣來的人是王萬得，他可以指望此人在即將來臨的黨內鬥爭中與他攜手。≡

陳德興到達上海後，翁澤生也許決定利用此時形成的良機，開始跟陳德興接觸，以便把他變成黨內鬥爭的盟友。

陳德興到上海後，起草關於臺灣局勢的報告。根據所有的跡象來判斷，翁澤生積極參與了該報告的寫作。前面已經談到，陳德興在正文的開頭說，他一直住在農村，對黨的活動、黨的文件和城市裏的「鬥爭」所知甚少，所以他的報告內容將「難以令人滿意」。此外，陳德興指出：他起草報告困難重重，是由於「語言障礙」，因為他既不能用中文說話，也不能用中文寫作。<sup>≡</sup> 他還提醒說，文章

<sup>64</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 110。

<sup>65</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 916。

<sup>66</sup> 張炎憲、高淑媛，〈一位老臺共的心路歷程：莊春火訪問記錄〉，《臺灣史料研究》2（1993 年 8 月），頁 88。

〈日本帝國主義壓迫下的臺灣〉<sup>65</sup> 對臺灣形勢已作介紹，他不會談及這篇文章裏面已經發表的內容。<sup>67</sup>

陳德興的報告篇幅不大，包含了關於臺灣的簡要資訊。正文由 5 個部分組成，其中談到了臺灣的經濟狀態、政治形勢、工人運動、臺灣農民組合的活動、以及共產黨的活動。第一部分幾乎占了報告正文的一半，內容主要是關於臺灣農業問題的簡要陳述。

在正文的開頭，他對黨的狀況作了總的評價。「……事實上，我們在臺灣的運動才剛起步，黨的組織還很脆弱。」在該報告的結尾，包含對臺灣共產黨較為詳細的評估（在這個部分，臺共被稱為「前衛黨」）。這個不大的段落由 6 個句子組成，包含了對臺共的幾個責難；這些責難類似林日高的報告、以及翁澤生為這個報告所提出的評述。這就使人有根據地相信，至少這個部分是在與翁澤生談話的影響之下寫成的。<sup>66</sup> 陳德興的報告指出，黨的領導者是知識分子。臺共的缺點還有：「它犯了機會主義的錯誤。如果有人問起這個前衛黨的黨員是否有前衛黨的存在時，他們會回稱說〔我們不知道〕。」而後，陳德興通報說：黨決定要深入社會群眾並改正以往的錯誤。在這個部分的末尾，陳德興說：「如果共產國際能給予我們適時適當的指示，並派遣最好的同志來領導工作，相信能給我們很大的幫助，這些也正是我們當前所最為需要的。」<sup>68 三七</sup>

9 月，潘欽信被召到上海。當時他在廈門，1928 年，他因害怕被捕而逃往那裏。<sup>68</sup> 可以如此推測：翁澤生親自鼓動他前往上海，以便利用他和陳德興在臺灣實現自己反對謝雪紅的計畫。或許，翁澤生此時已經為下一步的行動制定了計畫；只是由於遠東局新的領導人米夫來到上海，翁澤生的這些計畫才有實現的可能。<sup>69</sup>

前往上海的指令，是通過中國共產黨福建省委員會常務委員羅一清轉達給潘欽信的，用的是「東方局」（即東方秘書處）的名義。<sup>70</sup> 潘欽信猶豫了一段時間（這與不久前逃離臺灣有關），只是在 10 月份再一次接到指令之後，才前往上海。在上海，他先與翁澤生聯繫，並會見了陳德興，而後在逗留期間與陳德興一同租了一個住處。接著，潘欽信與中共中央組織部秘書進行了聯繫。後來，根據該組

<sup>67</sup> 第 8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1，頁 1。

<sup>68</sup> 第 8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1，頁 1、3。

織部的要求，他倆與翁澤生一同起草了關於臺灣形勢的報告，並交給共產國際的聯絡員，以便轉交給「東方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寫道，這個報告是在陳德興的口頭講述、林日高的報告和報紙資料的基礎上編寫成的。<sup>69</sup> 有充分的根據作這樣的推測：保存在檔案館中的〈關於臺灣共產黨活動的報告〉，或許是這個報告，也或許是這個報告的一部分。<sup>70</sup> 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報告的一些片斷與稍早一些時候的報告、信函、文章，在觀點上相似。這個報告的某些地方近似林日高報告的第3部分，但是事情並不止於此。如果把這個報告與林木順、陳來旺寫的關於農民問題的信（1928），與林木順發表於雜誌《馬克思主義》（1929）<sup>四一</sup>上的文章加以比較，那麼就可以明顯地看到，它們之間的內容是相似的，在一個地方幾乎逐字逐句類同。

該報告還包含對島上臺共領導人的批評：「臺灣共產黨的組織毫無發展，連細胞與 fraction〔黨團〕的區分亦不明顯。黨中央的指導力極為薄弱，對有關工會的運動全無進展。」<sup>71</sup>（這段引文不同於1930年10月20日的報告〔第9號文件〕中結尾的類似表述，這可以解釋為翻譯過程中文本發生了變化，也可以解釋為該報告具有幾種說法。）

1930年10月，臺灣發生了霧社事件，<sup>四二</sup> 起事者屬於島上的原住民泰雅族。旅滬臺灣共產主義者把這一起義看作臺灣島上革命高潮開始的證據。

就在10月，<sup>四三</sup> 得到霧社事件的消息後，翁澤生和潘欽信會見了中共中央政治局成員瞿秋白。<sup>四四</sup> 據日本警方的資訊，這次會見持續了6個小時。<sup>四五</sup>

根據翁澤生的紀錄，瞿秋白在會見中表示，由於臺灣共產黨沒有基層組織，缺乏強有力的領導中心，所以可以認為臺灣還沒有建立真正的共產黨。瞿秋白建議：召集臨時會議，以期研究第一次代表大會的綱領文件和策略方針，制訂新的、布爾什維克的綱領和策略，並選舉新的中央委員會。如果機會主義領導人抵制臨時會議，那麼會議可以按照三分之一黨員的要求召集。<sup>72</sup> 根據翁澤生的紀錄，瞿秋白還指示，召開這個會議應該得到共產國際的同意。文件的正文還包括這些指

<sup>6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4。

<sup>70</sup> 參見第9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68-177。

<sup>7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4。

<sup>72</sup> 第27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58-59。

示：在無產階級的基礎上建黨；在企業建立黨組織，組織「紅色工會」；把黨的原則和「紅色工會」的綱領文件傳達給勞動群眾；實施「自下而上的統一戰線」<sup>四六</sup>策略；與右傾機會主義進行鬥爭；領導罷工；推動原住民的革命運動。<sup>73</sup> 整體看來，瞿秋白的主要建議可以歸結為：改變黨綱領的方針；建立新的黨中央；建立左翼（「赤色」）工會；必須宣告黨的存在；使革命運動趨於積極，革命運動應該處於黨的領導下。在黨的民族問題上，建議堅持臺灣完全獨立的要求，沒有什麼可妥協的餘地。<sup>74</sup>

翁澤生說，在談話中，瞿秋白作了如下聲明：「雖然你們現在與中國〔共產〕黨有所聯繫，但處理臺灣〔共產〕黨的各種問題，並不是單靠中國〔共產〕黨的權威就可以解決。因此，我們只給予你口頭（非書面）的勸告（非命令），緊急會議需以日本共產黨民族支部的名義召開。至於共產國際與你們的關係，則應透過中國〔共產〕黨來建立。」<sup>75</sup> <sup>四七</sup>

與瞿秋白談話之後，翁澤生、潘欽信接著（時間為1930年11月26日）與遠東局的女工作人員進行了談話。從談話的紀錄可以看到，中國共產黨的立場表現得更加明確：「臺灣人請求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領導他們，但是，中共不願擔負獨立解決這個問題的職責。」<sup>76</sup>

在1931年2月1日的信中，翁澤生還向遠東局通報說：陳德興啟程前，透過「中共中央政治局的代表和其他幾個同志」得到了遠東局的指示；後來，陳德興以此指示為依據，在臺灣進行反對「機會主義」的鬥爭。<sup>77</sup> 然而，翁澤生呈送的會談紀錄並沒有在哪裏提及遠東局的指示，恰恰相反，該紀錄存在與翁澤生的這一說法相矛盾的表述。這一表述來自瞿秋白。前面已經援引過，瞿秋白說他的評估和建議只具有推薦性的意義。向遠東局送交與瞿秋白談話的紀錄，這一事實本身就證明遠東局在此之前，可能沒有得知關於談話的內容。<sup>四八</sup>

同時，《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援引了其他關於瞿秋白與翁澤生、潘欽信談話的資料，這些資料的內容與上文援引的材料存在實質上的不同。根據《臺灣

<sup>73</sup> 第27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64-65。

<sup>74</sup> 第27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59-61。

<sup>75</sup> 第27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58-59。

<sup>76</sup> 第1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背面。

<sup>77</sup> 第2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71。

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的說法，瞿秋白當時說：「東方局」提出了臺灣共產黨所犯的機會主義錯誤的問題，他代表中共中央，「基於友誼立場」向臺灣共產黨「提議」，對黨進行改革（同時，他還特意指出「東方局」同意這個提議）。<sup>78</sup> 此事多半是這樣：《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援引的文本，是在後來被捕的臺灣共產主義者的口供的基礎上編輯而成的，很有可能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與瞿秋白會談的參加者被捕前的講述。

所有這一切使我們有理由確信：翁澤生在闡釋事情的過程和與瞿秋白談話的內容時，是從自身的利益出發的；他添加了一種含義，這種含義無論是他的交談者、還是遠東局都沒有表達過。同時，無論是翁澤生本人，還是根據他的提議被派往臺灣的陳德興、潘欽信，在黨內鬥爭中都積極地運用了自己對與瞿秋白談話的闡釋。

現有的資訊讓我們得出這一結論：翁澤生利用潘欽信和陳德興的上海之行，來推動臺共領導人的更換和臺灣共產黨的改革。1930年11月初，在上海召開了會議，後來，出席這一會議的在上海的臺灣共產主義者，幾乎都參加了鬥爭，為的是爭奪臺共的權力並改變臺共的方針。為了實現這一目的，根據翁澤生的提議，於1931年從中國大陸向臺灣派遣了5個密使和信使。值得注意的是，他們中的4個（潘欽信、陳德興、王溪森、李清奇）出席了上述會議。該會議之召開這一事實，證明隨後所有的事情都是翁澤生和依靠他的一幫追隨者促成的。在該會議上，居留於上海的臺灣共產主義者積極地討論了臺灣原住民的霧社事件。前面已經說過：霧社事件可能被這些共產主義者理解為政治緊張程度加劇的證據。<sup>79</sup>

關於11月份翁澤生、潘欽信與遠東局接觸的資料非常有限。<sup>四九</sup>

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這些事件的經過可能是根據潘欽信的供述寫成的，內容如下：與瞿秋白會見之後，過了幾天，「東方局」（即遠東局）的聯絡員和翁澤生、潘欽信相見，確定第二天會面。在第二天的會面中，來了聯絡員、「東方局」的代表（俄羅斯人）和翻譯。潘欽信、翁澤生談了臺灣共產黨的情況。又過了幾天，在老地方，還是那個共產國際的工作人員，向他倆傳達了口頭指示：必須對臺灣共產黨進行改革。潘欽信指出，這些指示跟瞿秋白的建議「完全相

<sup>7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4。

<sup>7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320。

同」，「不過稍形簡單」。共產國際的工作人員還告訴他倆：「東方局」近期要向臺灣下達指示，在此之前，必須把共產國際的立場傳達給黨員們。這個工作人員說：「你們收到共產國際的指令後，應召開擴大的代表大會，依據第三國際的指示，確立政治方針，強化指導部。俟此等任務遂行一段落之後，將諸項調查資料以及更詳細的狀況加以彙集，提出報告。」翁澤生和潘欽信商量了一下，決定派陳德興回臺灣傳達共產國際的立場；陳德興應該「先將意旨傳達予謝氏阿女並慫恿黨的改革，倘阿女不表同意或持反對意見時，則向王萬得、趙港等報告，令他們準備黨的改革。」<sup>80</sup> 五+

然而，根據現有的文件可以知道，《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標示的日期是不可信的。實際上，翁澤生、潘欽信與遠東局女工作人員的會面，至少是在會晤瞿秋白之後過了一個月進行的，也就是1930年11月26日（關於這次會面，寫了一個報告，報告的標題稱呼這個女工作人員為「莉莉」；她可能是L. G 沃倫斯卡婭，<sup>五+</sup> 可能是米夫的妻子P. I. 普拉格爾，<sup>五二</sup> 也可能是Ya. M. 魯德尼克的妻子T. N. 莫伊謝延科·韋利卡婭。<sup>五三</sup>）<sup>五四</sup>

在會面的紀錄中，援引了這些內容：翁澤生和潘欽信提供的個人簡歷、臺共的情形、工會的狀況、原住民的霧社事件經過。在文件的正文中，記錄了翁澤生對臺共狀況非常消極的評語（與此同時，該文件還包含翁澤生對謝雪紅、林日高的政治觀點所作的否定評語）。翁澤生的這些評語，後來經常出現在他寫給遠東局的報告和信函之中。



說明：L. G 沃倫斯卡婭（護照上的照片；護照上的名字為「瑪麗姬·戈伊伯」）。

出處：本書俄文原著，頁136。

在交談中，翁澤生再次宣稱：臺灣革命工作良好的可能性和臺灣共產黨的消極乏力之間，存在著不協調（「就組織和領導工農群眾的革命鬥爭來說，有絕對良好的土壤，黨至今沒有利用這些條件，但是，將來黨能做這件事」）。翁澤生還說，臺灣共產黨還拒絕領導勞動

<sup>80</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5-116、139。

者自發的抗議行動。他認為，黨的消極態度根源於黨的階級構成（在〔臺灣共產〕黨內，知識分子占相當大的比例，他們中的一部分與富人、地主階層有聯繫）、缺乏日本共產黨和共產國際的領導（「完全缺乏與日本共產黨、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聯繫以及它們的領導。」）翁澤生建議向臺灣共產主義者下達策略方面的指示，這樣就可以激發臺灣共產主義者的積極性；為此，應該把居留於中國的潘欽信和陳德興派往臺灣。

會面是不是根據共產國際的倡議進行的？對此，會面的紀錄中沒有什麼說明。共產國際有沒有關於臺灣的具體計畫，是否對臺灣共產黨的內部狀況做出自己的評價？對此，會面的紀錄也沒有任何訊息。交談的紀錄證明，會面的目的是瞭解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狀況。這份紀錄所包含的內容實際上只有：翁澤生、潘欽信關於自己情況的介紹，關於臺灣共產黨內部狀況的介紹，關於臺灣總體形勢的介紹，以及翁澤生就如何激發臺灣革命運動所提的建議。紀錄中記下的問題只有一個，它是遠東局的那個女工作人員提出的。她問：可不可以作這樣的推測，原住民的霧社起義得到了某個革命組織的領導？<sup>81</sup>

後來，不管是翁澤生，還是他的臺灣通信者，都沒有在自己的文件中提到遠東局或者共產國際在上述會面中下達了什麼指示；遠東局的工作人員也沒有在寫給莫斯科的報告中提及此事。在所有後來的通信中，只有一次提到過這次會面（在潘欽信從臺灣發出的信中，有一封提到在會面中，遠東局的女工作人員宣稱：如果將來謝雪紅對臺灣共產黨的發展帶來損害，遠東局可以把她調離臺灣）。<sup>82</sup> 如果認為臺灣共產主義者與遠東局的工作人員進行了第二次會面（《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談到它），那麼，根據現有資料來判斷，這次會面中下達的指示與上次會面的指示極為相似，係根據翁澤生提供的資訊擬定的。

所有這一切讓我們有根據做出這樣的推測：共產國際後來在「臺灣方向」的工作趨於積極，這是翁澤生的倡議使然，而不是遠東局的意見促成。翁澤生善於利用共產國際促進臺灣革命活動的戰略方針之旨，來達到自己的目的：即開始爭奪臺共權力的鬥爭，把謝雪紅從臺共的領導層清除出去。

<sup>81</sup> 第 12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 及其背面。

<sup>82</sup> 第 62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64。

## 補充說明

- 一 從 1929 年 2 月起，居留於臺灣。<sup>1</sup>
- 二 礦工工會終究沒能建立。1931 年「改革同盟」成立後，蘇新離開了。籌備委員會成立後，沒有進一步做成什麼事情。<sup>2</sup>
- 三 楊春松也因這個案子被判刑。他沒有去服刑，而是隱藏起來，並逃往中國。<sup>3</sup>
- 四 黃師樵在小冊子裏使用了「勸誘」這個詞。<sup>4</sup>
- 五 前面已經說過，謝雪紅的回憶錄聲稱，趙港、高甘露入黨的時間是 1928 年 8 月末。<sup>5</sup>
- 六 例如，據翁澤生說，林日高 1930 年與他在上海會面時認為：「在農民組合中設立『秘密研究會』取代黨組織是『環境需要所產生』。」<sup>6</sup>
- 七 值得注意的是：臺灣農民組合的成員陳德興在從臺灣出發前不久才加入臺灣共產黨，他在他的報告（1930 年，上海）裏稱臺共為「前衛黨」。同時，在敘述黨的活動時，沒有什麼內容可以說明黨的思想基礎。<sup>7</sup> 而後，「前衛黨」這個術語又被用於翁澤生的一個報告，這個報告看來是根據陳德興提供的材料編寫的。<sup>8</sup> 這個術語最後一次出現在左翼積極分子（他們中的一些人是臺灣農民組合過去的成員）編寫的一份文件中。這些左翼積極分子組織了「赤色救援會」，1931 年底試圖重新建黨。<sup>9</sup> 所有這一切使我們有根據做出這樣的推測：「前衛黨」也許是臺灣農民組合在對非黨人士做工作的時候使用的術語，作為臺共的代稱。
- 八 在英語譯文中，這個主張稍微被表述成另一種形式，雖然意思沒有變。<sup>10</sup>
- 九 翁澤生居留於上海，但是，在形式上他還是臺灣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候補委員。
- 十 據謝雪紅被捕之後陳述，在林日高逗留上海期間，翁澤生曾透過一個中國人告知：共產國際的代表將前往臺灣，傳達指示，決定臺灣共產黨的命運。<sup>11</sup>

<sup>1</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臺北：楊翠華，1997），頁 293。

<sup>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5 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頁 137。

<sup>3</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4 冊：農民運動，頁 158。

<sup>4</sup> 可參見黃師樵，《臺灣共產黨秘史》，頁 24。

<sup>5</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 278。

<sup>6</sup> 第 5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6，頁 86。

<sup>7</sup> 第 8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1，頁 3。

<sup>8</sup> 第 39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83。

<sup>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255。

<sup>10</sup> 第 5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6，頁 87-88。

<sup>1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25。

- <sup>十一</sup> 在下營，青年部的各個機構的人數超過 60 人；婦女部的各個機構的人數超過 20 人。在屏東，上述兩個支部的各個機構的人數，分別超過 80、30 人。救援部在地方上仍未達到有組織的階段，以對於「二一二事件」被檢舉者之送監接濟用的金品捐募為主。<sup>12</sup>
- <sup>十二</sup> 這些活動主要進行於臺南州和屏東。前面已經說過，那兩個地方有臺灣農民組合的支部在活動。
- <sup>十三</sup> 決定在臺灣農民組合的支部中建立「特別研究會」，以《共產主義 ABC》、《臺灣革命史》為教材，開展反對「機會主義分子」楊貴、連溫卿一派的鬥爭。臺灣農民組合中的其他「機會主義分子」也被點名，打算「勸服」他們；如果不成功，就開除他們。並做出如下決定：建立農業工人的工會；召開臺灣農民組合第三次代表大會（大會的草案委託趙港起草）；改選《大眾時報》的編輯；加入「赤色農民國際」；建立機關報刊；加入言論、出版、結社自由之聯盟；支持農民拒絕繳納水租的鬥爭。<sup>13</sup>
- <sup>十四</sup> 早在 1920 年代初，蘇聯就搜集關於臺灣的情報，研究島上的經濟以及島上發生的社會進程和政治進程。這類成果的第一件是 O. V. 普萊特納（1898-1929）關於日本的著作中介紹臺灣的那一章。<sup>14</sup>（作者當時在莫斯科東方學學院教書）普萊特納和他的同事們的工作，不完全是學術探索。他前一部著作（出版於 1924 年，闡述了日本的政治局勢）是按照工農紅軍參謀部情報局建議寫的。<sup>15</sup> 普萊特納在自己的這本新書中，引用了一些簡要的關於臺灣的資料，內容包括地理、預算、農業、林業、漁業、加工工業、商業、鐵路、民族運動。在最後一節，普萊特納談了當地居民的反日情緒、過去發生的事件、當地青年中民族運動的增強。普萊特納寫道：「1923 年 6 月，臺北的一所學校舉行隆重的明治天皇逝世週年紀念大會。一個當地青年在會上發言，他放棄日語，改用漢語，號召當地人進行反抗日本的起義。這一演講在臺灣的各個學校引發了一系列風潮。」<sup>16</sup> 把這段文字與日本特高警察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登載的檔案加以比較，可以得知那個發表演講的人是翁澤生。<sup>17</sup>

1926 年，在《國際工人運動》雜誌上刊登了一篇文章，它是現在已知的蘇聯時期關於臺灣的文章中最早的一篇，其標題很有那個時代的特色——〈臺灣：被農民的鮮血染紅的甘蔗種植園〉。<sup>18</sup>

<sup>1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4 冊：農民運動，頁 175。

<sup>13</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4 冊：農民運動，頁 223-225。

<sup>14</sup> O. V. 普萊特納，《日本·簡明手冊》（莫斯科·列寧格勒：國家出版社，1925），頁 157-160。

<sup>15</sup> O. V. 普萊特納，《日本·政治概述》（莫斯科：工農紅軍參謀部情報局，1924）。

<sup>16</sup> O. V. 普萊特納，《日本·簡明手冊》，頁 160。

<sup>1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4 冊：無政府主義運動，民族革命運動，農民運動，頁 11。

<sup>18</sup> 〈臺灣：被農民的鮮血染紅的甘蔗種植園〉，《國際工人運動》5（1926），頁 13-14。

F. A. 托傑爾在 1990 年代寫道：這篇文章和以後的同類文章，都是以這樣的方式完成的：「提供關於日本殖民地朝鮮、臺灣的材料的人，主要是共產國際、紅色工會國際的那些從事摘要工作的人，他們得到一些相應的國家報刊。這些材料與其說像科學報告，不如說像宣傳品……摘要和概述被定期送交給紅色工會國際，那裏的工作人員、後來的科學博士 M. 盧基揚諾娃，將之修改加工成一篇文章。」<sup>19</sup> 前面提到的文章，談的是甘蔗種植園裏工人的艱難處境，他們與種植園主、糖廠的衝突，殖民地當局與製糖公司的合作。<sup>20</sup> 普萊特納發表於 1927 年的一篇文章，比較詳細地分析了臺灣農業部門的狀況。當時，普萊特納在國際農業研究所工作。這篇文章全面地評估了臺灣的經濟發展及其對日本帝國的作用；引用了一些資料，用以說明臺灣的大米和糖在日本的農業經濟中占有什麼樣的分量；還包含一些資訊，用以說明臺灣社會分化成哪些階層、日本殖民當局如何與日本資本進行合作。<sup>21</sup>

也許，普萊特納在這篇文章中第一次針對臺灣的狀況，以列寧主義的思想為依據，嘗試分析臺灣的社會，力求弄清和闡明那些可能參加反對殖民當局鬥爭的社會力量。該文章談到了臺灣居民遭受到的「雙重壓迫」：「農民占大多數的臺灣居民，受到雙重壓迫。他們遭受的不僅是通常的資本主義的壓榨——廣大的農民大眾因此而貧困、破產，還有與資本主義的作用相聯繫的外國的沉重壓迫。在對臺灣人的奴役中，本地資本的作用微不足道。臺灣被交給日本財閥，任其剝削，這種剝削幾乎是赤裸裸地進行的。」在談及對抗殖民當局的力量時，普萊特納提到了「城市居民、工人、小資產階級的騷動」；他還認為：「較大的資產階級」逐步參與臺灣的解放運動。根據所有的情況來判斷，「較大的資產階級」這個獨特的術語，指的是中等資產階級階層；看來，作者使用這個術語，是因為他判定臺灣沒有大的民族資產階級。<sup>22</sup>

總的來說，「雙重壓迫」的思想，殖民地非無產階級運動之反殖民主義傾向的思想，來源於列寧在 1920 年共產國際第二次大會上的發言。在這一發言中，列寧談到了雙重壓迫——來自殖民母國的壓迫和本地統治階級的壓迫；雙重壓迫壓在殖民地的勞動者身上，強化了這些勞動者的革命積極性。列寧還談到了殖民母國施加的壓制：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有產階級遭到了這樣的壓制，在一定的階段，可以成為共產主義者在自由解放鬥爭中的盟友。1920 年代中期，列寧的這些思想成為共產國際「統一戰線」理念的基礎。

此外，在普萊特納的這篇文章中，還包含了一個預測：「在臺灣，就像在朝鮮一

<sup>19</sup> F. A. 托傑爾，〈俄羅斯的臺灣研究史〉，《遠東問題》5（1993），頁 52。

<sup>20</sup> 〈臺灣：被農民的鮮血染紅的甘蔗種植園〉，13-14。

<sup>21</sup> O. V. 普萊特納，〈臺灣農業問題〉，《農業戰線》5（1927），頁 75-83。

<sup>22</sup> O. V. 普萊特納，〈臺灣農業問題〉，頁 84。

樣，近期應該發生重大的農民運動。」<sup>23</sup>

1929年，在《世界經濟和世界政治》雜誌中，出現了一篇筆名為「尼科爾」的文章。作者在文章中援引了關於臺灣的簡要資訊，包括地理、居民、原住民狀況、經濟、外貿、預算、財務。這篇文章第一次提出了這一思想：對日本來說，向菲律賓、「荷屬東印度」（印尼）方向進行經濟擴張、可能還有軍事擴張的時候，臺灣具有戰略意義，可以起到基地的作用（作者指出，如果菲律賓和印尼成為進攻的目標，那麼臺灣自然而然就成為這一戰役的進攻基地）。作者也認為，臺灣是「日本帝國主義在中國南部的基地」。<sup>24</sup>

這篇文章還提到了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存在（「至於共產主義運動，任何準確的資訊也沒有；依據共產國際出版的資料，只能確定它的存在這一事實。」）<sup>25</sup> 作者還引用了關於臺灣思想潮流的分析：「臺灣的中國……居民在思想情緒上是民族主義的：大資產階級與日本資本主義、日本行政機構有關係，它會滿足於臺灣自治；小資產階級群眾熱盼與中國統一。」<sup>26</sup> 作者對事件的發展作了這樣的預測：「如果形勢允許日本強化其在中國的擴張，那麼在『滿洲朝鮮化』和『山東省滿洲化』之後，日本帝國主義就會依靠臺灣，在福建省開始積極活動。雖然日本進攻導致的主要事件將發生在中國北方，但是必須對日本帝國主義在南方的行動給予一定的關注。臺灣是日本在南方的主要支撐點。」<sup>27</sup>

1920年代末，還出現了一些關於臺灣工人運動、政治生活的文章。1927年，發表了一篇關於臺灣工人的文章，其中引用的資料涉及臺灣工人的數量、結構、處境與雇主的衝突。值得注意的是，文章指出了日本人在臺灣傳播革命思想方面所起的作用。<sup>28</sup>

1928年，出現了一篇關於島上工人運動的短文，其中引用了關於臺灣工會、臺灣民眾黨、臺灣文化協會的資料，並將臺灣工會運動劃分為「右翼」（受臺灣民眾黨的影響）、「左翼」（受臺灣文化協會的影響）和「中間派」。依據那個時代共產主義思想的精神（那時，共產主義政黨必須與社會民主黨進行鬥爭），「革命力量」的任務被確定為：「揭發」臺灣民眾黨，使工人擺脫其影響。<sup>29</sup> 1929年，發表了盧基揚諾娃的兩篇文章（其中一篇使用了筆名「阿薩吉利」），這兩篇文章論及臺灣的工人運動、反日

<sup>23</sup> O. V. 普萊特納，〈臺灣農業問題〉，頁84。

<sup>24</sup> 尼科爾，〈現代臺灣〉，頁83。

<sup>25</sup> 尼科爾，〈現代臺灣〉，頁88。

<sup>26</sup> 尼科爾，〈現代臺灣〉，頁88-89。

<sup>27</sup> 尼科爾，〈現代臺灣〉，頁83-89。

<sup>28</sup> O. B. 普萊特納，〈臺灣農業問題〉。

<sup>29</sup> 〈臺灣·有利於各工人協會走向聯合的運動〉，《國際工人運動》18/19（1928），頁22。

抗議行動、臺灣民眾黨的活動、臺灣文化協會的活動。同時，還把臺灣民眾黨和臺灣文化協會看作資產階級民族主義組織，認為臺灣民眾黨屬於右翼，臺灣文化協會屬於左翼。<sup>30</sup>

蘇聯分析家關於臺灣的著作，非常明顯地體現了那些年里思想方針的影響。例如，如果說普萊特納在1927年還介紹那些貼近「統一戰線」的思想（「統一戰線」包含了與非共產主義力量的聯盟），那麼，稍晚的蘇聯出版物，就呈現了共產國際新方針的影響（共產國際的新方針是1928年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確定的）。根據新方針，一系列國家的社會主義革命被視為近期的美景，確保共產黨對工農階層的主導影響，被認定為基本的任務。因此，社會民主主義的組織和其他左翼組織，在那個時候被看作競爭對手和鬥爭的目標（在評價臺灣文化協會和工會組織時，這一傾向尤其顯著）。

與那個時候其他關於臺灣的蘇聯研究報告大不相同的，是V. D. 波茲涅耶娃的文章。當時，她是列寧格勒東方學院的研究生，這篇文章寫於在日本實習期間。波茲涅耶娃沒有到過臺灣，但是，她以日本的文獻為依據，編寫了有關這個海島有趣的經濟、地理概述，並附加了東京「臺灣博覽會」上關於臺灣的特寫和介紹（本書第一章已經援引）。這篇文章對日本當局在臺灣推行的現代化措施給予很大的關注，並引用了這個方面比較詳細的資料（與此同時，鑑於殖民體制的殘酷性，作者對臺灣的狀況沒有抱任何幻想）。蘇聯時期的其他文章可沒有這樣做。在引用了有關臺灣發生的經濟變化的資料、日本在臺灣實施的方案的資料之後，波茲涅耶娃在這篇文章的第一部分（這部分介紹臺灣的地理和經濟）的結尾處，描述了臺灣銀行破產後的局勢：「然而，所有這一切都沒有阻止日本人推行改革臺灣的計畫。近來，在這個方面，一個改革思路被選中了，那就是促使臺灣從農業地區向工業地區邁進。在實施這個方案的道路上，主要的障礙是臺灣缺乏獲取動力所需的煤炭。但是日本人找到了出路，即在日月潭建造強大的水力發電廠。由於財政困難，這項工程暫時停頓了。」<sup>31</sup> 整篇文章給出了明確無疑的總結論：「如此一來，臺灣在下列領域的種種成就——商業、工業、航運、城市發展、公共設施、生產電氣化的發達、全方位的日本資本主義文化，是毋庸置疑的。……有日本人的資本和中國人的勞動，臺灣轉變成工業地區是完全可能的。」<sup>32</sup>

這篇文章的問世，表明在1920年代俄國的東方學家中，有一些人能夠相當客觀地評價臺灣發生的事情。不過，在那時的形勢下，波茲涅耶娃這樣的文章是不被關注的。

<sup>30</sup> M. 盧基揚諾娃，〈日本的統治與臺灣島的反日鬥爭〉，頁445-449；阿薩吉利（M. 盧基揚諾娃），〈臺灣的工人運動和民族解放運動〉，頁6。

<sup>31</sup> V. D. 波茲涅耶娃，〈福爾摩沙島或臺灣〉，頁349。

<sup>32</sup> V. D. 波茲涅耶娃，〈福爾摩沙島或臺灣〉，頁359。

- 十五 在與遠東局的女工作人員談話時，翁澤生作了自我介紹：「1927年，他繼續從事中國共產黨的工作。當時，他還得到了中共中央委員會的正式批准，於是積極地尋求與臺灣革命運動建立系統的聯繫。」1928年臺灣共產主義者遭到逮捕之後，在1929、1930整整兩年裏，他在3個省的組織部工作。與此同時他通過私人通信、通過與來自臺灣的同志會面，繼續保持與臺灣〔共產〕黨的聯繫。<sup>33</sup>
- 十六 姓相同，名字的第一個字相同，這可以證明陳炳楠、陳炳譽是兄弟倆。
- 十七 這些組織還參加其他機構的不同工作。與之一同參加這些機構的還有朝鮮人、中國人相似的聯合會。其中，這些組織參加了上海青年反帝大同盟、東方被壓迫民族反帝大同盟、上海反帝大同盟。這些組織都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開展活動。<sup>34</sup>
- 十八 KATO（加藤），佐野學的假姓。
- 十九 在佐野學為趙清雲寫的推薦信上，日期標記為1929年5月7日；<sup>35</sup>而在東方秘書處就他前往蘇聯一事發出的致東方大學的介紹信上，日期標記為5月30日。<sup>36</sup>
- 二十 所有青年組織的活動也包含下列各種安排：日本占領臺灣的週年紀念日（始政紀念日，6月17日），共產主義運動的各個紀念日（十月革命的週年紀念日，3月8日「婦女節」，與列寧、卡爾·李卜克內西、羅莎·盧森堡、巴黎公社有關的紀念日）。在這些日子裏，散發傳單，舉行會議、遊行，業餘劇團進行演出。在這些組織的成員中，還開設馬克思主義學習課程。「上海臺灣青年團」還有地下報紙《青年戰士》。1931年4月，「上海臺灣青年團」改為「上海臺灣反帝同盟」（全稱為「旅滬臺灣反帝青年同盟」），《青年戰士》改為《反帝報》。<sup>37</sup>

類似的機構也在福建省南部的臺灣人當中開展活動。早在1924年，那裏就存在反對日本行政當局的「閩南臺灣學生聯合會」（參見第三章）。1928年，潘欽信、蔡孝乾從臺灣逃到這些地方，分別住在廈門和漳州。前文已經說過，1929年底翁澤生被釋放後，中國境內的共產主義者對臺灣青年的工作變得積極起來。為了收集資訊，侯朝宗和鄭連捷前往福建。後來，侯朝宗和潘欽信、詹以昌在廈門組織了「社會科學研究會」。1929年10月，李山火、蔡孝乾、張炳煌在漳州著手援助因從事革命活動被捕的人們（此舉的緣由是蔣文來的被捕）。1930年2月，這項工作積極地進行。那年的2至6月，廈門、漳州的臺灣學生在福建省南部建立了「閩南學生聯合會」；其核心由這些

<sup>33</sup> 第1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

<sup>3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299-308。

<sup>35</sup> 俄檔//全宗532/目錄1/案卷73，頁55。

<sup>36</sup> 俄檔//全宗532/目錄1/案卷73，頁54。

<sup>3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307、311-320、329-332。

學生中的積極分子組成，他們是王溪森、詹以昌、曹炯朴；領導人有潘欽信、陳新春、蔡孝乾。在廈門，「閩南臺灣學生聯合會」內部還組成了「社會科學研究會」。1931年，那裏還組織了廈門反帝同盟臺灣分盟。1932年3月，左翼青年（他們一部分是中國共青團團員，一部分受到中國共青團的影響）在這個分盟的基礎上，成立了廈門青年救國會。<sup>38</sup>

在1931至1934年的一連串逮捕之後，中國大陸的臺灣左翼地下力量基本上被消滅（詳見第六章第四節）。<sup>39</sup>

- 一 後來，林日高在其報告中寫道：「臺灣〔共產〕黨與日本〔共產〕黨於1928年8月開始建立關係，但此一關係卻因日本〔共產〕黨被敵人破獲，而自1929年3月中斷。……臺灣〔共產〕黨成立以後只接受日本〔共產〕黨為期約八個月的指導，之後即脫離了共產國際的指揮體系。……故喪失共產國際的指導，是臺灣〔共產〕黨的一大損失。」<sup>40</sup> 還可參見該文件的俄文譯文。<sup>41</sup>
- 二 林日高1925年來到中國，在廈門的船員工會工作了一段時間（此前他畢業於臺北商工學校）。在中國，他打算進入上海大學，但是經臺灣革命青年的推薦，進入船員工會的廈門機關。<sup>42</sup> 可能，他此時希望利用自己在這個圈子裏的社會關係。根據那時黨的文件來判斷，黃天送作為中國共產黨廈門機構的積極分子，工作得相當順利。<sup>43</sup>
- 三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顯示：翁澤生與林日高會面於5月10日；5月20日，林日高向翁澤生陳述了事態。<sup>44</sup> 這個日期沒有得到文件的證實。見面交談後，林日高寫了報告；翁澤生為這個報告寫了說明，標注的日期為1930年5月12日。<sup>45</sup> 可見，他們的第一次會面還要早些。
- 四 另一個「臺灣同志」可能是楊春松，林日高在上海期間就住在他那裏。<sup>46</sup>
- 五 翁澤生在其說明中指出：林日高的報告提到3個工人（可能是蘇新、蕭來福、林朝宗）。實際上，這3個人是曾在日本學習的大學生。翁澤生還通報說：有一個過去的「電報局

<sup>3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354-378。

<sup>3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350-353。

<sup>40</sup> 第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6，頁80及其背面。

<sup>41</sup> 第6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6，頁55。

<sup>42</sup> 第7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9/案卷6，頁62；『林日高生平資料』，下載日期：1999年5月20日，臺北縣政府網站 <http://www.gis.tpc.gov.tw/Human2/County/Person>。

<sup>43</sup> 〈1929年12月份廈門工作報告〉，《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叢集（1929-1932）》（福州：福建檔案館，1986），第一部分，頁29-32。

<sup>4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0。

<sup>45</sup> 參見第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6，頁88。

<sup>46</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0。

工人」（王萬得）在臺灣北部一個「社會組織」（指的是臺灣文化協會）裏工作；還有一個「同志」，過去曾是工人，目前在廈門（根據各種情況來判斷，此人是潘欽信）。可見，翁澤生力圖把他所能依靠的人，說成出身於工人階級，而把那些當時與他沒有聯繫的人，說成具有非無產階級的過去（在翁澤生說明的英文版中，這一矛盾之處特別明顯。也許，俄文版來自這一英文版）。<sup>47</sup>

二六 翁澤生的這些意見接近 N. I. 布哈林的思想。布哈林是在討論 1927 年的〈關於日本的提綱〉時表述這一思想的。他當時說：在日本，革命的客觀條件、主觀條件之間存在脫節現象。客觀條件（經濟形勢和社會形勢）促使革命活動趨於積極，而主觀條件（群眾的覺悟）沒有使這一積極性充分發揮。<sup>48</sup> 翁澤生在稍晚的文件和他與遠東局的通信中，表示了臺灣的客觀事態引發勞動者運動的觀點。但是，那時的主觀條件（臺共的狀況，它的蒼白無力和消極無為）沒有提供這一運動引入革命鬥爭的可能性。

二七 共產國際的思想家們繼續談論資本主義的深刻危機和全世界革命運動的發展。O. 庫西寧的文章〈共產國際政策的新時期和轉捩點：在史達林同志的領導下〉以史達林的判斷為依據，概括了新的方針政策的主要內容，其中包含了這一指示：「清晰地、明確地闡明共產黨的獨立路線，加強反對社會民主黨的鬥爭」，由共產黨領導罷工鬥爭，實施「自下而上的統一戰線」，與「右傾危險」進行鬥爭，在共產黨內確立「鐵的紀律」，與「宗派習氣」進行鬥爭，使黨的幹部「布爾什維克化」。<sup>49</sup> 「右傾危險」指的是共產黨內部的溫和勢力；在這些年裏，他們要不自己離開共產主義運動，要不被驅趕出去。幹部「布爾什維克化」包括：由紀律嚴明的、忠於共產國際的、有能力按照黨的命令實施積極行動的骨幹分子組成黨的機構。

這個時候的中國，不管是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還是中共領導人，都傾向於在城市裏舉行群眾抗議行動。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嘗試都沒有帶來可觀的成果。遠東局在關於在中國舉行「8月1日國際紅色節」（1929年8月）的決議中，對發生的事件作了如上的評價。在上海舉行了參與人數相當多的活動，只是活動的規模比組織者計畫的要小得多。1929年7月14日組織了一次規模比較大的遊行示威，遠東局估計參加者達5,000人。國民黨採取了回應措施，這些措施並不只是表現在警方的行動上。上海的國民黨組織開始在反帝口號下舉辦自己的集會、改造工會。為了6月26日

<sup>47</sup> 第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6，頁86背面，頁87。

<sup>48</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莫斯科：俄羅斯政治百科全書出版社，2001），頁437-438。

<sup>49</sup> O. 庫西寧，〈共產國際政策的新時期和轉捩點：在史達林同志的領導下〉，《共產國際》2（1930），頁3-19。

的遊行，共產主義者只聚攏到1,000人，隨後有大約500人被捕，這些被捕者中有中共黨員50人。此時，中國警方開始與法國租界的警察局、公共租界的警察局一同行動。當局採取行動之後，在上海的一系列最重要的企業裏，甚至黨的積極分子自己都拒絕帶領工人上街或號召工人停止工作。8月1日，參加罷工的人有7,000人，參加遊行的人有1,800人。遠東局評價說：「中共無法將工人領到街頭」。對此，遠東局作了這樣的解釋：除了當局施加的恐怖，原因還在於「我們的黨沒有充分地聯繫廣大的工人群眾；省委和中央委員會未能擴大工廠內黨支部的網路，未能訓練好工廠中的黨員。」<sup>50</sup>

1929年12月至1930年1月，共產黨重新嘗試組織罷工和遊行。在12月15日的遊行中，當警方試圖驅散遊行隊伍時，遊行進行了抵抗，但是所有這一切行動都沒有產生期待中的結果。1月19日遊行的參加者不到1,000人，1月份的政治總罷工沒有採取多大的規模，且很快收場。<sup>51</sup>以後，事態也是以這個樣子發展的。1930年4月，黨和工會積極參加罷工鬥爭。但是在5月1日以前，「上海有大約400個積極的同志和親近中共的人遭到逮捕，而在上海西區的工廠中，我們的積極分子有四分之三被捕。」<sup>52</sup>五一那天，共產主義者們只舉行了幾場不大的遊行。斯托利亞爾對莫斯科通報，1930年7月、8月的遊行示威都不成功。<sup>53</sup>

在遠東局這一批成員開展工作的最後幾個月裏，局勢沒有實質性的變化。雷利斯基在1931年6月10日的信中寫道：前一個時期組織了兩次群眾運動，一次是5月1日之前，一次在5月30日之前，兩次進行得都「特別糟糕」。每次集會，參加者只有幾十個人；每次遊行，參加者只有60至150人。<sup>54</sup>

遠東局的文件指出：黨對領導自發的、大規模的工人抗議行動缺乏能力。黨掌控的群眾組織數量很少。<sup>55</sup> 工會的局勢在遠東局的工作人員中喚起了特別強烈的情感。1931年10月，斯托利亞爾寫信給中華全國總工會的黨團：「無論哪個企業，我們都不善於在其中建立真正健康的、穩固的工會（這些工會應該在工廠工人和水陸交通部門的工人中，深深地紮下根）……婦女工作和青年工作完全被忽視了。在組織發動農業工人方面，什麼也沒有做。對失業者的工作完全沒有著手。」<sup>56</sup> 據艾斯勒1931年2月的報告，上海那些親近共產主義的工會，共有會員600個，比黨員的數量還少。<sup>57</sup> 1931年2

<sup>50</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584-588。

<sup>51</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796-798。

<sup>52</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881。

<sup>53</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882、1060。

<sup>54</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1464-1465。

<sup>55</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1170-1171、1465。

<sup>56</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1057。

<sup>57</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1286。

月 22 至 23 日，米夫在致共產國際的信函中，總結了 1930 年中國共產黨在工會方面的工作：「如何用寥寥數語來評價我們工會方面的工作？可以這樣說，我們在這個領域實際上是雞飛蛋打。」米夫認為：1929 年和 1930 年初，中國共產黨在工會的工作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績，「但是從 1930 年 6 月開始，所有這一切都落空了（根據李立三的倡議，工會委員會被併入「行動委員會」，合法工作的可能性沒有得到利用）。米夫寫道，「關於紅色工會的會員數量，我想我們是被矇騙了。比如，他們說上海有幾千個我們的工會會員；過了一些時日，通報說，已經有 2,000 人了；到了 12 月份，告訴我們只有 700 人。在 1 月份檢查的時候得知，原來只有 250 個人與我們有聯繫。」<sup>58</sup>

1931 年 5 月，米夫在莫斯科的東方秘書處工作人員擴大會議上作了報告。他指出：中國的罷工運動是自發進行的，共產主義者「在微不足道的程度上……對這一運動進行了領導」。<sup>59</sup>米夫謹慎地提到，中共的工會工作有了不大的好轉；同時指出，共產主義者在工會工作方面的前景，是「非常令人高興的，過去我們只稍微利用過它。」就在這個報告中，米夫還引用了關於上海非共產主義工會的數字的資料，（「上海的黃色工會有會員 24 萬人」）由此可以知曉那時紅色工會與上海整個工會的對比關係。<sup>60</sup>

共產國際的工作人員在解釋業已形成的局面的時候，除了陳述引用過的觀點——工廠中黨的組織軟弱無力、黨支部工作不夠盡力，還談了李立三方針的負面作用。李立三主張暴動和全面罷工；不夠重視日常工作（包括工會工作）及其方式（例如，在個別工廠舉行罷工，組織示威遊行）；並且（前面已經說過）把工會併入「行動委員會」，此舉實際上導致工會被消滅。隨後，由於李立三政策的垮臺，一部分中共積極分子和一部分紅色工會的積極分子，陷入沮喪和冷漠之中。

應該指出，黨的非無產階級構成、基層黨組織網路的消極軟弱，對於 1928 至 1930 年間中國的共產黨來說，是非常典型的問題。蘇聯軍事情報局局長 Ya. K. 別爾津在自己的報告〈對當前中國局勢的評估〉（1928 年 1 月）中，稱中國共產黨面臨這些任務：「（1）從組織上鞏固黨的隊伍，從工人中培養黨的積極分子，建立由工人構成的黨的機構，同時清除知識分子和小資產階級同路人。（2）在工廠、商行、學校中建立黨支部。」<sup>61</sup>

中國共產黨黨支部網路的軟弱消極，黨的「無產階級基礎」的薄弱，吸收工人入黨的必要性，這幾個問題在遠東局工作人員 1929 年 8 月、1930 年 2 月、1930 年 7 月、1930 年 10 月、1930 年 12 月的文件中，皆一一談及（這些信件의接受者為共產國際執

<sup>58</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 1311-1312。

<sup>59</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 1416-1417。

<sup>60</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 1419。

<sup>61</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 271。

行委員會、工農紅軍參謀部第四局、一些中國共產主義者）。<sup>62</sup> 然而，在標注的日期為1931年5月7日的報告中，米夫確認：「各個黨支部幾乎無所事事」。<sup>63</sup> 1931年6月，雷利斯基在上海寫道：「如果工廠裏沒有黨支部和工會小組，我們還是無兵之帥。」<sup>64</sup> 所有的人都同意這樣的評估：在黨內，工人屈指可數；招致爭論的問題只有一個，即具體數字是多少。1930年10月，A. Yu. 蓋利斯致函別爾津時，提到：「工人在黨內約占2%（中國人說占6%）」。<sup>65</sup>

二八 1930年1月30日，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致函共產國際東方秘書處，內稱：「我們會見了數量相當有限的同志。當地的積極分子，我們只見到其中的兩三個……。以我們之見，問題非常嚴重，如果（千萬別這樣！）政治局全部成員遭到逮捕，那麼我們就看不到新的領導班子了。」<sup>66</sup>

這方面的問題後來照樣存在。1930年5月18日，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致函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東方秘書處，通報說：「目前在這裏，與中國同志和其他同志的聯絡方式……完全成了實際工作的障礙。許多至關重要的會議要嘛我們不能召集，要嘛召集得不夠快，因為在兩個秘密聯絡點被迫停辦之後，我們需要一個新的聯絡點。然而，國際聯絡部說無能為力。」<sup>67</sup>

二九 在上海，林日高也被告知：共產國際沒有正式承認臺灣共產黨。<sup>68</sup> 所有這一切不僅使林日高，而且使謝雪紅產生了沉重的印象。1931年4月，謝雪紅在信中提到要通過上海，重建與共產國際聯繫的決定；她寫道：這個決定是否正確，臺灣的共產主義者終究沒有得到回答。她問道：「關於重要的工作，我們一再要求你們早日處理解決，但是我們卻聽到了臺灣〔共產〕黨不被承認的消息，我們實在不知道這是否為事實？」<sup>69</sup>

林日高離開臺灣共產黨的基本原因，是他失敗的上海之行。也許，這次不成功的中國大陸之行的結果，也帶有1928年日本之行的不成功的體驗——在日本的時候，他也為建立與日共的聯絡、為獲得日共的指示而長時間地等待，還遭到來自林木順的批評。此外，莊春火（當時臺共3個中央委員中的一個）在回憶錄中說：林日高從上海回到臺灣後，謝雪紅因他的上海之行不成功而批評他，要求他把臺共中央委員會書記的職務交給她。面對這一切，再加上當時他事實上資助臺共的工作，林日高才做出那麼

<sup>62</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586、820、937、1079、1172、1174。

<sup>63</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1421。

<sup>64</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1465。

<sup>65</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1079。

<sup>66</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801。

<sup>67</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886。

<sup>6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31。

<sup>69</sup> 第5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215。

強烈的反應。<sup>70</sup>

1930年11月26日，翁澤生在與遠東局女工作人員談話的時候，就林日高被開除黨籍的原因，通報了下面的情況。用他的話來說，林日高被開除黨籍，「原因是他拒絕組織和領導獨立的共產主義運動，並堅持資產階級自由主義觀點。……〔他〕主張放棄建立共產主義政黨，放棄工會的罷工鬥爭，放棄組織農民組合，其理由是：臺灣當今處於日本反動派的嚴厲統治下，不可能進行革命鬥爭。他還主張以爭取成立議會代替革命鬥爭，通過議會道路逐步捍衛臺灣的獨立。」<sup>71</sup> 在1931年2月1日的信中，翁澤生已經寫了關於林日高、莊春火因怠工被開除黨籍之事。<sup>72</sup>

在其他資料中，沒有關於林日高與臺灣共產黨之間思想分歧的訊息。此外，其他所有的文獻資料都證實：是林日高自己離開了黨。但是與此同時，莊春火在回憶錄中指出：在導致他自動離開臺共的原因中，除了他不滿謝雪紅的獨斷專行的領導作風，還有思想上的分歧。他說：林日高把黨綱交給他，他不同意這個觀點——臺灣社會的階級分化，已經劇烈到了就像黨綱中說的那個程度。他還認為：臺灣的地主有「可利用的價值」。<sup>73</sup> 在謝雪紅看來，林日高、莊春火之所以離開臺灣共產黨，是因為他倆不能克服自身的「小資產階級根性」，還由於他倆「缺乏獨立性活動之緣故」。<sup>74</sup>

三+ 在這封艾斯勒和別斯帕洛夫署名的信中，寫道：「我們還請求為東方大學確定學生（作者按：指中國學生）的名額，為了這個目的〔向來自〕其他國家（印度支那、菲律賓、臺灣等）〔的學生〕寄所需的錢款，因為現在我們這裏已經有了物色到學生的某些可能性——從培訓遠東的幹部這個角度來說，這個問題至關重要。……（2）我們應該在遠東工作。但是，如果我們需要錢，例如用於前往新加坡的旅程（200美金），我們就會遭到拒絕。如果希望撥款用於菲律賓、臺灣等方面的事務，情況也是如此。」<sup>75</sup>

三- 如果相信黃師樵的敘述，那麼陳德興入黨只是在1930年的4月，也就是他啟程前的大約3個月前，<sup>76</sup> 所以他在黨的工作方面經驗是有限的。

三二 謝雪紅在審訊中聲稱：王萬得在中國與翁澤生「結交」，來到臺灣後，於1929年春天企圖挑起黨內衝突，但是他的派系活動沒有成功，原因是他與臺共黨員們缺乏必要的聯

<sup>70</sup> 莊春火，〈我與日據時期的臺共——前臺共中央委員的回憶：莊春火口述〉，《五月評論》7（1988），頁86。

<sup>71</sup> 第1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

<sup>72</sup> 第2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68。

<sup>73</sup> 莊春火，〈我與日據時期的臺共〉，頁86。

<sup>7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25、126。

<sup>75</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885-886。

<sup>76</sup> 黃師樵，《臺灣共產黨秘史》，頁38。

繫。他打算在這件事上爭取吳拱照，但是吳拱照把相關的事情報告了她。<sup>77</sup>

- 三三 能說明這一關注和興趣的事實不多，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版的翁澤生傳記提到：為了這件事，他兩次向臺灣派遣信使。<sup>78</sup>
- 三四 檔案館中有本報告的英文本。<sup>79</sup> 原文以何種語言寫成，不清楚。
- 三五 文章的作者是翁澤生。
- 三六 在翁澤生 1931 年提交給遠東局的數份報告中，有一份沒有署名和標明日期的檔案，從內容來看，近似陳德興的報告。<sup>80</sup> 可以做出這樣的推測：翁澤生以陳德興的報告為基礎，撰寫自己的報告，對陳德興的報告進行擴充和訂正（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裏，也有這樣的資訊：翁澤生和潘欽信在撰寫報告時，使用了陳德興的口述）。<sup>81</sup> 兩份報告對臺灣共產黨的活動作了相當負面的評價；從內容上來看，使用了非常相似的表述。<sup>82</sup>
- 三七 除此之外，關於臺共，只是說這是一個不合法的組織，它活動於「帝國主義的白色恐怖」之下。<sup>83</sup>
- 三八 在那裏，他恢復了自己的中國共產黨黨籍，參加了廈門臺灣人的左翼組織的活動。<sup>84</sup> 同時還在中國共產黨的當地組織中工作。遠東局的女工作人員與潘欽信會晤後，根據他的話這樣通報：「1928 至 1930 年，他在廈門工作。近期擔任廈門委員會的秘書。」<sup>85</sup>
- 三九 1930 年 7 月 29 日，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確定了遠東局的新的人員組成。遠東局的領導人是米夫，他於 1930 年 10 月抵達中國。1930 年 7 月，蓋里斯也成為遠東局的成員，他是工農紅軍總參謀部第四局的工作人員、1930 年 10 月以後駐上海的軍事顧問小組的組長。遠東局的其他人員和過去一樣（艾斯勒、雷利斯基、斯托利亞爾〔列昂〕、別斯帕洛夫）。<sup>86</sup>

在 1931 年 2 月 22 至 23 日的信中，米夫就遠東局的工作說了下面的話：「……我們按照國別分派工作，中國的工作是按照工作領域分派的。……遠東局每個星期召開會議。此外，幾乎每個星期都要召開非例行的會議，以解決一些當前的緊急問題。在第四次全體會議期間，幾乎每天都開會。出席這些會議的代表有 11 個人（除了你們知道

<sup>7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28。

<sup>78</sup> 蕭彪、楊錦和、王炳南、許偉，〈翁澤生〉，頁 152。

<sup>79</sup> 第 8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1，頁 1-3。

<sup>80</sup> 第 39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78-186。

<sup>8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14。

<sup>82</sup> 參見兩份報告的相應部分。第 39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83-184；第 8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1，頁 1、3。

<sup>83</sup> 第 8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1，頁 3。

<sup>8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354。

<sup>85</sup> 第 12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 背面。

<sup>86</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 779。

的那些人，還有一個赤色救援會的職員，和兩個泛太平洋工會秘書處的新職員和安里)。」<sup>87</sup> 可能，莫斯科熟悉的人還有沃倫斯卡婭(遠東局的秘書和翻譯)；最後的那4個人是：J. 道爾遜、Ch. 克魯姆拜因、M. 考爾、魯德尼克。

艾斯勒於1931年1月前往蘇聯，遠東局的其他成員於這年春夏回到蘇聯。他們之所以離開中國，主要是因為上海進行的逮捕。(1931年4月24日，顧順章被捕；6月15日，魯德尼克、莫伊謝延科、韋利卡婭被捕。)

四十一 出於秘密工作的需要，遠東局的文件以這樣的方式簽署。

四一 報告中一共有好幾個地方類似稍早的一些文件的片斷。在這個報告中，有一些批評性的評論與林日高的報告相近；這些評論涉及這些問題：臺共第一次代表大會的參加者的非無產階級成分，黨在整體上的非無產階級成分，缺乏左翼工會中心，幾乎不吸收新黨員；黨缺乏有效能的基層組織。<sup>88</sup> 這個現象的產生可能是由於林日高的報告摻入了翁澤生表述的一些評價，然後翁澤生又在這一報告中重複了這些內容；也可能僅僅是翁澤生與潘欽信轉達了林日高的報告內容。究竟是怎麼回事，無法確定。

一系列這樣的議題出現在林木順的那些發表於日本雜誌《馬克思主義》(1929)之上的文章裏，這些文章也談到缺乏統一的左翼工會中心，談到由知識分子構成的臺灣共產黨有必要無產階級化，還包含對第一次代表大會關於工會問題的決議的批評。<sup>89</sup> 在翁澤生、潘欽信的報告的下列句子裏，可以容易地看到他倆實際上在逐字逐句地復述林木順的文章：「在那時候，上海事件的消息(指臺共組織遭破獲)傳抵了臺灣，連溫腳集團即開始攻擊我們，還對外放出誰與誰是黨員等消息。」<sup>90</sup> 在林木順、陳來旺起草的文件〈農民問題對策〉(1928)之中，也有相似的地方：「上海共產黨事件一發生，連溫腳就宣揚某某人是共產黨員。」<sup>91</sup> 晚些時候，林木順在發表於日本雜誌《馬克思主義》的文章中說：上海發生逮捕之後，連溫腳害怕自己被抓，就謾罵共產主義者，「在公開的集會上揭發黨員中的主要罪犯」。<sup>92</sup>

國民黨在臺灣建立政權後，連溫腳寫了《臺灣政治運動史》(據編校者說，寫於1954至1955年)，其中援引了林木順發表在《馬克思主義》雜誌上面譴責他的兩篇文章(確

<sup>87</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1319-1320。

<sup>88</sup> 第9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70、177、176；第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6，頁79、80-81背面、83。

<sup>89</sup> 第9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71-172、176-177；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5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頁128、130-133、136-137。

<sup>90</sup> 第9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75。

<sup>9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140。

<sup>9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5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頁133。

實，這是翻譯得相當隨意的譯文）；他指出，文章中沒有具體的資料說明他「於何年何月何日在何地方辱罵共產黨」。他想讓讀者明白，林木順的這些謾罵沒有根據。<sup>93</sup>

四三 關於霧社事件，資料浩繁。對事件的簡要描述，可參見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史前至1945年》。<sup>94</sup>

四三 日期是根據1931年2月3日的信、<sup>95</sup>「莉莉與臺灣同志們的談話」確定的；<sup>96</sup>《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指出的日期（12月上旬）<sup>97</sup>是錯誤的。

四四 翁澤生和潘欽信在上海大學學習的時候認識了瞿秋白，當時瞿秋白在那裏教書。

1930年9月，瞿秋白從莫斯科來到上海。他和周恩來應該是把李立三清除出黨的領導層，並改變中國共產黨的方針。9月24日至28日，召開了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但是瞿秋白和周恩來在會上持非常溫和的立場。他倆認為，黨的領導人的錯誤是策略方面的錯誤，或者只表現在過高地評估了革命形勢。會議上批判的主要目標是「右派」何孟雄、羅章龍等，他們因反對準備武裝起義的方針而遭到指責。這個時候，臺灣島上的臺共領導人在瞿秋白的眼裏，可能屬於類似中共內部「右派」的那種政治力量。

四五 關於談話的資訊，日本警方可能得之於對翁澤生、潘欽信的審訊。

四六 「自下而上的統一戰線」政策，主張直接與沒有加入左翼組織的工人一同行動，而不是與右傾工會的領導人共同工作。

四七 甚至在談話紀錄中也清楚地顯示：瞿秋白那時不是共產國際的代表，他不認為自己是這樣的人；他只是代表中國共產黨領導層進行這一談話，他無意於擔任中國共產黨的直接領導者。對中國共產黨的作用（不是做為臺灣共產黨的領導者，而是作為臺灣共產黨與共產國際之間的仲介）的評估，在談話紀錄中再一次出現。當時，瞿秋白說：「如果這次會議能順利成功召開，中國〔共產〕黨能為你們提供一些服務，幫你們把相關報告送共產國際接受審查與批准。」<sup>98</sup>

四八 翁澤生只是到了1931年2月才向遠東局寄發了談話的紀錄，這個時候反對謝雪紅的運動已經展開，他必定得到了遠東局關於禁止召開代表大會的指令（謝雪紅想召開這樣一個會議，以化解「改革同盟」成立後形成的局勢），同時他還想解釋陳德興回到臺灣後採取的行動。

<sup>93</sup> 連溫卿，《臺灣政治運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1988），頁219。

<sup>94</sup> 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史前至1945年》（臺北：聯經出版社，1998），頁124-135。

<sup>95</sup> 第26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57。

<sup>96</sup> 第1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

<sup>9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4。

<sup>98</sup> 第27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65。

這個時候，瞿秋白既沒有得到上海的遠東局的信任，也沒有得到莫斯科的信任；既沒有進入新的中共中央領導層，也沒有參與領導中國共產黨的實際工作。

- 四九 很有可能，潘欽信在 11 月回廈門待了一段時間。11 月初，他參加了已經提到的在上海召開的會議；11 月 8 日，參加了廈門的會議。<sup>99</sup> 11 月末，他又回到上海，<sup>100</sup> 但是不排除這一可能：潘欽信被錯誤地列入了廈門會議參加者的名單。
- 五十 潘欽信後來回到了廈門。過了一些時日，他在那裏通過共產黨的福建委員會，弄到了中共中央下達的返回臺灣的指令。他打扮成工人，以「呂溪」為名，於 1931 年 4 月 14 日抵達高雄。<sup>101</sup>
- 五一 沃倫斯卡婭（假名字「羅莎」；真實姓名「伊塔·戈羅維奇」）（1901-1937）。誕生於彼得拉科夫市（位於俄羅斯帝國的波蘭王國）的一個商人家庭。1920 年代初，開始參加共產主義運動，在維也納與蘇聯軍事情報機構合作。從 1926 年起，居留於蘇聯。1927 至 1930 年，蘇聯人民委員會國家政治保安總局的工作人員。1930 至 1931 年，擔任駐上海的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的翻譯和秘書。使用「瑪麗婭·戈伊伯」這個名字，處於不合法的狀態，管理文件。雷利斯基的妻子。返回蘇聯後，繼續工作於共產國際的國際聯絡部，後來供職於報刊保密檢查總局。1937 年被捕，並被槍殺。1956 年恢復名譽。
- 五二 普拉格爾（誕生於 1901 年），1920 年代後半期執教於東方大學；1930 至 1931 年，與米夫在上海。
- 五三 莫伊謝延科·韋利卡婭（1891-1964），1920 年代供職於國家政治保安總局情報處，1930 至 1931 年與丈夫工作於上海，身分是共產國際之國際聯絡部的工作人員。
- 五四 潘欽信、翁澤生後來供稱：與他倆會面的共產國際工作人員是俄國人。<sup>102</sup> 可是值得注意的是，潘欽信在一封信中提到「與遠東局同志」會晤的時候，對這個人使用了人稱代詞「她」。<sup>103</sup> 現在我們知道，遠東局工作人員中與他們有聯繫的人中只有 3 位女性，她們可以被視為俄國人（沃倫斯卡婭、普拉格爾、莫伊謝延科·韋利卡婭）。因此，有根據認為：翁澤生說的這個人是她們 3 個人中的某一個。但是同時不排除這一可能：「莉莉」是另一個人，只是我們沒有關於當時那些事件的完整資料。

<sup>9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320、370。

<sup>100</sup> 第 12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

<sup>10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16。

<sup>10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15。

<sup>103</sup> 第 62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64。

## 第六章

# 臺灣共產黨的改革與滅亡

### (1930年12月-1931年末)

敵人到了，他們兩個正打得不可開交。

老舍  
《貓城記》

1930年年底（這時臺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已經覆滅），在殘存的兩個臺共中心（上海一個，臺灣一個）之間，在兩個中心的領導人翁澤生、謝雪紅之間，開始了激烈的政治鬥爭。這個時期，翁澤生與駐上海的共產國際代表建立了聯繫，並成了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機構的工作人員。對於共產國際的工作人員來說，翁澤生是那個時期臺灣情報的唯一來源，也是與臺灣方面進行聯繫的唯一管道。翁澤生向共產國際工作人員提出促使臺灣共產主義者的活動活躍起來的建議。翁澤生事先取得了遠東局的支持，籌備了向臺灣派遣多位密使的工作，這些密使與島上不滿謝雪紅領導的臺共成員，一起剝奪了謝雪紅的權力。之後，臺共開始按照新的方針行動；過了幾個月，臺共覆滅了。

#### 第一節 翁澤生在遠東局的工作；遠東局在「臺灣方向」的行動

可以說，1931年改革同盟的成立是臺共黨內爭權鬥爭的最後階段。在上一個時期，翁澤生極盡全力地做兩件事：一是促使謝雪紅在遠東局工作人員的心中威信掃地；二是與不滿謝雪紅領導的臺灣共產主義者建立聯繫（或是在那些與他有聯繫的人們中間，喚起對謝雪紅的不滿情緒）。1930年末至1931年初，局勢發生變化，他獲得了積極活動的時機。

如果說1930年5至10月，翁澤生活動只限於向共產國際、中國共產黨的代  
表們呈交報告，那麼在1930年末，他獲得了對臺共事務施加實際影響力的時機。

陳德興回到臺灣，他的使命是實現翁澤生的計畫，他所依靠的是瞿秋白的意見和共產國際的總立場。翁澤生本人的地位也在變化。在臺灣人與遠東局的女工作人員會見後，P. A. 米夫於1930年12月2日從上海致函莫斯科：「臺灣。與目前在中國共產黨裏工作的臺灣同志進行了聯繫。你們將收到與他們談話的紀錄。我們決定在重新建立與日本共產黨的聯繫之前，擔負起對臺灣共產黨的領導。我們將通過一個可靠的臺灣的中國人進行工作。在下達指示之後，我們將在數日之內派遣兩個臺灣人去臺灣。」<sup>1</sup> 這個可靠的「臺灣的中國人」是翁澤生，而另「兩個臺灣人」是潘欽信、陳德興。自1931年1月起，翁澤生獲得了新的任命，開始為遠東局做「臺灣方面」的工作。<sup>2</sup> -

同時，翁澤生的職責範圍在開始的時候沒有被清晰地界定。在1月5日和13日的信中，他請求領導人告訴他，他應該做什麼樣的工作。<sup>3</sup> 或許，在開始的階段，對他的要求首先是提供情報資料、建立與臺灣方面的聯繫。<sup>4</sup> 自1931年1月起，中國女共產黨員易榮芳<sup>5</sup> 作為翁澤生的秘書，與之一同工作。

也許翁澤生這個時期時常表現出主動精神，以致他在許多方面給自己確定在遠東局的工作範圍。除了準備情報資料，他還向遠東局提出這樣的計畫：改革臺灣共產黨；為落實這個任務向島上派遣密使和信使。後來，他還向遠東局轉來自臺灣的信函，同時附加自己的說明。這些信函有的出自他的追隨者之手，有的出自他的敵對者之手。

翁澤生與遠東局的聯繫主要以通信來實現，<sup>6</sup> 偶爾也私下見面。米夫在12月致莫斯科的信中寫道：在遠東局，工作人員的工作「按照國別」劃分，「中國的工作按照工作領域劃分」。<sup>5</sup> 大概，臺灣方面的工作有專人負責，此人與翁澤生會面。例如，在1931年2月22至28日的信中，米夫通報說：「遠東局指定幾個工作人員定期會見臺灣人、日本人、朝鮮人、馬來亞人。」<sup>6</sup> 但是，根據翁澤

<sup>1</sup> 俄羅斯國立社會政治史檔案館（以下簡稱「俄檔」）//全宗514/目錄1/案卷566，頁181。

<sup>2</sup> 第1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0。

<sup>3</sup> 第14號文件、第1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0、21。

<sup>4</sup> 第1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20。

<sup>5</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莫斯科：俄羅斯政治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文件集」，第3卷，頁1153。

<sup>6</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1320。

生的信函來判斷，這樣的會見並不多。<sup>四</sup>

在翁澤生呈交給遠東局的信函和報告中，包含關於臺灣形勢<sup>五</sup>和臺灣共產黨狀況的資訊。在翁澤生和遠東局通信的全部過程中，翁澤生經常批評臺灣共產黨的錯誤，其中有的錯誤是在臺共第一次代表大會上通過各個決議的時候犯下的，有的錯誤存在於臺灣島上黨組織的活動中，有的錯誤是謝雪紅本人鑄成的。<sup>六</sup>

在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函中，有些內容還涉及其他逗留中國大陸（主要是上海）的臺灣人；他們是中國共產黨黨員、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翁澤生建議派遣他們中的一些人前往臺灣，或充當聯絡員，或從事革命活動。在1月5日的信中，翁澤生寫道：上海的臺灣人中，除他之外，還有3個共產黨員、2個共青團員（蔣文來、楊春松、林木順、李清奇、陳氏兄弟之一）。此外，還有2個臺灣人已經前往臺灣：其中一個是「黃」（潘欽信），<sup>七</sup>另一個是「吳」（估計是吳拱照）。

翁澤生對上海的這群臺灣黨員的評價是相當負面的。<sup>八</sup>對工作於上海臺灣青年團、上海臺灣反帝同盟（翁澤生當時是這個組織的領導人之一）中的共青團員，翁澤生倒是給予比較肯定的評價，但是認為派遣他們去臺灣還為時過早，因為他們的團齡還短。<sup>九</sup>只有過去與翁澤生有聯繫，現在已經前往臺灣的王萬得、<sup>十</sup>吳拱照、<sup>十一</sup>潘欽信，<sup>十二</sup>得到翁澤生更為正面的評價。

就在這封信中，他也第一次建議派遣中共黨員黃天送到臺灣。此人是閩南共產黨員之一，講閩南話，工會積極分子（翁澤生在1931年1月5日的信中，稱他為Huang Tian Yih）。<sup>十三</sup><sup>十四</sup>在1月28日的信中，翁澤生又一次談到向臺灣派遣福建、廣東兩地的中國共產主義者的可能性，他說他將來能物色到這樣的人選。他說明這個方案是可行的，因為「福建、廣東兩地的方言」<sup>十五</sup>「適合」臺灣。<sup>十六</sup>從2月11日開始，他越來越想向臺灣派遣陳元。此人的真實姓名為「劉纘周」，<sup>十七</sup>臺灣人，日本海員工會的積極分子，在莫斯科參加紅色工會國際第五次大會後回到中國大陸。後來，翁澤生的建議性質進一步變化。在晚些時候（4月7日、5月4日）寫的信中，翁澤生兩次表示了這一想法：號召和派遣在莫斯科培訓過的臺灣人前往臺灣。在後一封信中，他還主張向臺灣派遣共青團學校的

<sup>7</sup> 第2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47。

兩個畢業生，這所學校處於上海中共機構的領導下。<sup>+A</sup>

這個時期，翁澤生用這樣的方式把中國大陸臺灣人的代表和中共積極分子吸引到黨的工作上來。在通信中，他經常詆毀可能的競爭對手的聲譽，抬高自己的親信（他們是在他過去的活動中與他有過聯繫的，或者在反帝同盟的工作中與他有來往的臺灣人）。

對遠東局來說，這個時期，翁澤生幾乎成了唯一的關於臺灣的資訊來源。翁澤生的資訊和建議成了共產國際駐上海的代表發往莫斯科的一系列文件的基礎，也是具有「指示」意義的〈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1931年3月寄往臺灣）的基礎，是共產國際在臺灣方向上採取行動的基礎。

將翁澤生提供給共產國際工作人員的報告和遠東局的信件加以對比，這一點就顯而易見了。

例如，前面已經說過，翁澤生在1931年2月介紹了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裏的臺灣人李清奇、董文霖<sup>+B</sup>和工會積極分子陳元（劉纘周），主張派遣他們去臺灣；李清奇、董文霖充當信使，陳元（劉纘周）從事黨的工作。<sup>8</sup> 在與遠東局女工作人員會面的時候，翁澤生談到向臺灣派遣「黃」（潘欽信）的可能性，並通報說：「上海還有一個臺灣人（作者按：即陳德興），他是臺灣農民組合的代表，原計畫前往參加工會國際的大會，但是誤了會期，現在要返回臺灣。對他，也應該下達指示。」<sup>9</sup>

在1931年1月20日的報告中，翁澤生建議把臺灣所有的左翼組織聯合成一個統一的「反帝同盟」，<sup>+C</sup> 使之類似上海的那個同盟；上海臺灣青年團加入了上海的那個同盟，翁澤生是這個青年團的領導人之一。

在翁澤生與遠東局的通信中，還有一份報告，該報告是他根據收到的信函（1931年1月22日）編寫的。根據這份報告，有25個人加入了臺灣共產黨（5個工人、4個農民、4個雇工、12個「知識分子」），「組織起來的群眾」計有17,000人（文件還說，臺灣島上組織起來的工人有500人，臺灣農民組合的成員有9,000人，臺灣文化協會的成員有900人）。<sup>+D</sup>

<sup>8</sup> 第2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72；第31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74；第3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92-95。

<sup>9</sup> 第1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

在1931年2月1日的信中，翁澤生通報說：他接到了謝雪紅的信，信的內容是在1月12日（信中標注了錯誤的日期——1月10日）<sup>二</sup> 黨的積極分子會議上，她實際上被剝奪了領導職務。

現在，我們將上述所有內容與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1931年2月22至28日的信函作一個對比：

臺灣。在過去的一封信裏，我們談到我們的打算：選派一個同志，他將與我們保持聯繫，並能為我們聯絡和領導臺灣人。這個同志被選派出來了。通過他，開始了工作。向臺灣派出了3個同志，已預先向他們下達了指示。現在又挑選了3個人（兩個共青團員、一個工會成員），這個星期他們也將前往臺灣。我們已經接到一個早先去了臺灣的同志的信。臺灣現在有25個黨員（其中有5個工人、4個農民）。1月20日召開了黨的大會，選舉出了新的中央委員會，替換了原先的機會主義的消極的領導層。除了工人組織和農民組織（組織起來的人員共有19,000人），臺灣還有名叫「文化協會」（成員達900人）的組織，它有一定的革命傳統（其領導層有2名共產主義者），或許能把它變成群眾性的反帝同盟。（為了保密，使用了「東方秘書處」的名義）。請看看這封信和其他呈交給你們的資料。無論如何，我們等待臺灣朋友表現出一定的積極性，作為我們的活動的結果。<sup>10</sup> 二

對上述內容可以做一個補充：在上面提到的信中，「一個同志」指的是翁澤生；3個已經派遣出的人，想必是陳德興、王溪森（信使，1月份被派往臺灣）、潘欽信（去了南方，那時還沒有去臺灣）；「2個共青團員」，李清奇、董文霖；「工會人員」，陳元（劉纘周）。

可見，米夫的信件包含的內容、介紹的行動、列舉的計畫，幾乎完全依據翁澤生的信件、報告中那些建議和情報（有時候是歪曲的）。

上面提到的「長長的政治信函」，即〈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sup>二</sup> 是一份指令性的文件；1931年臺灣共產黨領導層變動之後，這份文件成了黨的活動的思

<sup>10</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1318-1319。

想基石之一。這封信沒有進行內部的劃分，但是根據內容，可以把信的段落劃分為兩個部分：1. 對國際形勢，對世界革命運動的性質、前景的總體判斷。2. 對臺灣共產主義者活動的評價，就當前工作下達的指示。第1部分各段來源於共產國際的指令性文件，充滿了那個年代宣傳品的修辭色彩。對第2部分各個段落加以分析，可知它們是在翁澤生的信函、報告的影響下加工而成的（該信的一些觀點近似林日高的報告；林日高在撰寫這一報告的時候，受到翁澤生的積極思想影響）。這些段落中的各種論點與這些「原始文件」相符，例如：臺灣共產黨的消極性；臺共不願領導勞動者的自發運動；<sup>二五</sup> 必須在臺共內部建成「無產階級基礎」；必須在企業內建立黨支部；改變臺共發展新黨員的方式；<sup>二六</sup> 關於青年運動；<sup>二七</sup> 關於臺灣文化協會。<sup>二八</sup> 1931年1月末，翁澤生為「反失業國際鬥爭日」撰寫了呼籲書；〈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在提到這一呼籲書的時候，把它作為指令性的文件。<sup>二九</sup> 關於工會活動的那一段，根據翁澤生的信件作了修改。<sup>三〇</sup>

〈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有一些資訊和評價涉及一些局部的問題，<sup>三一</sup> 這些資訊和評價，更加清楚地證明該信使用了翁澤生的資料。<sup>三二</sup>

總的來說，遠東局的主動精神只是表現在它接受了翁澤生的某些建議，拒絕了翁澤生的某些建議。它沒有臺灣方面的獨立的資訊來源，對臺灣方面的工作，也沒有自己的具體計畫。

這樣，談論遠東局在臺灣問題上存在什麼獨立自主的路線，就沒有必要了。<sup>三三</sup>

翁澤生所有活動的結果，就是遠東局根據他的倡議向臺灣派遣了幾個信使和密使，這些人應該去實現他頒發給他們的行動綱領，這個綱領符合那幾年裏共產國際的總方針，這一總方針的目標是推動臺灣的革命運動。<sup>三四</sup>

根據謝雪紅的觀點，翁澤生在比較早的時候就開始向島上派遣臺灣共產主義者，他們必須完成一定的任務，或者乾脆參加黨內的鬥爭（謝雪紅在受審時說，這些人有陳新堂、王萬得和魏）。<sup>三五</sup>

從1930年秋天開始（當時翁澤生已經開始了與共產國際的聯繫），翁澤生謀劃向臺灣派遣人員尚未引發懷疑，他遴選密使的行為具有果斷、強烈、目的明確的特點。前往臺灣的有陳德興（1930年11月）、王溪森（1931年1月）、李清奇

<sup>11</sup> 此信的文本及相關內容，參見第2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50-56；第23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49。

（1931年3月）、劉纘周（1931年3月）、<sup>三六</sup> 潘欽信（1931年4月中旬）。這幾個人後來在黨內的爭權鬥爭中，都發揮了很大的作用。不過，劉纘周辜負了翁澤生的希望，他在黨內鬥爭中站在謝雪紅這邊。

## 第二節 黨內鬥爭的開始；「改革同盟」的建立； 臺灣共產黨第二次代表大會

新招募到的第一個密使是陳德興，他於1930年11月20日抵達臺灣，開始了以解除謝雪紅的臺共領導權為目的的工作。

此時，在臺共內部已經流傳關於必須變動政治方針的意見。黨的許多積極分子贊同這樣的觀點，包括謝雪紅。在1930年10月的松山會議上，類似的情緒部分流露出來；謝雪紅在會上批評黨員們開展工作不夠迅速，批評中央委員會消極無力。這個會議通過了這一決議：活躍工會的工作，發展臺灣農民組合，改革臺灣文化協會。

但是，會上談的是提高黨的工作的積極性，而不是激進地變更黨的基礎。黨繼續作為兩個層面的機構開展活動：第一個層面由臺共黨員（實際上是黨的積極分子）組成；第二個層面由一些組織、小組、思想上接近臺共的人們組成。其中有臺灣農民組合的領導人、臺灣文化協會的領導人和「社會科學研究會」的普通成員。

或許在臺共內部存在不滿這樣的事態和這種改革方向的人，他們也會認為現存的政治路線與現有的能力不完全相符。<sup>三七</sup> 各種跡象顯示，政治鬥爭的尖銳化、當局可能的鎮壓沒有嚇住他們。<sup>三八</sup>

因此，他們能夠接受陳德興回到臺灣後提出的想法，即改革臺共，使臺共的活動激進起來。可能一部分黨的積極分子為了強化自己在黨內的影響，還會反對謝雪紅（此時，謝雪紅獨攬大權）；也有可能他們反對謝雪紅，只是由於不願受到一個女人的領導——女人掌權這樣的現象，與臺灣社會的傳統基礎格格不入。<sup>12</sup>

陳德興抵達臺灣後，一連串事件以下面的方式展開：陳德興會晤了謝雪紅，然後會晤了蘇新、蕭來福、王萬得。此後，對謝雪紅的領導不滿意的臺共積極分

<sup>12</sup> 參見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臺北：創造出版社，1989），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24；第43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卷10，頁227。

子組織了「改革同盟」，在事實上剝奪了謝雪紅的領導權。

那些參加臺共黨內鬥爭的人後來描述了這些事件，這些描述只是在涉及這些事件第一階段的時候，存在相互矛盾之處。<sup>三九</sup>

據陳德興說：他回到臺灣後，會晤了謝雪紅，試圖說服她相信，有必要改變黨的工作；謝雪紅拒絕承認自己的錯誤。<sup>四〇</sup> 此後，陳德興想會晤趙港（陳德興看來是通過臺灣農民組合知道此人的），但是謝雪紅卻把陳德興派往礦區。陳德興認為，謝雪紅派他去礦區，為的是阻擋他與其他黨員聯繫。<sup>四一</sup>

在謝雪紅致翁澤生的信中，對這一過程有另一種說法。謝雪紅寫道：陳德興從上海來到臺灣後，對自己的計畫隻字不提；陳德興說他在上海期間，全國總工會派了一個人與他見面，但是他聽不懂此人的方言，他倆不得不進行筆談；翁澤生很忙，不能與他經常見面，他當時感到很不舒適。<sup>四二</sup> 謝雪紅後來有這樣的敘述：在會晤的時候，陳德興已經與王萬得討論建立「改革同盟」的計劃。<sup>四三</sup> 會晤之後，陳德興很快就公開活動。<sup>四四</sup>

對後來的事件的描述，出自幾個參加者，相互矛盾的地方只有兩處：日期；陳德興如何談自己，如何談謝雪紅。

到了礦山所在的地方，陳德興首先見了蘇新，蘇新立即支持他的計畫；然後見了蕭來福。12月27日，在王萬得臺北的住處進行了一次會面，參加者有陳德興、王萬得、蘇新、蕭來福。他們決定1931年1月，召集蘇新、蕭來福、趙港、陳德興、莊守、吳拱照、王萬得開會。<sup>四五</sup>

12月28日，為了組織統一的工會中心，王萬得、蘇新、蕭來福與謝雪紅見面。<sup>四六</sup> 他們3人事先已經決定，召集全島各地的工會運動從事者組織臺灣紅色總工會組織準備委員會，以此作為總工會成立前全島性指導部。組織準備委員會成立之前，王萬得、蕭來福、蘇新打算為一系列工會聯合會起草綱領性文件和章程。他們向謝雪紅通報了這個想法。但是，謝雪紅就這件事說：現在產業別工會

<sup>13</sup> 第29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38。

<sup>14</sup> 第3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85。

<sup>15</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6。

<sup>16</sup> 第3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85-86。

<sup>17</sup> 第29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39；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7。

尚未具有鞏固的組織，率而組織總工會組織準備委員會，此乃本末顛倒。依照她的看法，應全力以赴建設產業別工會，然後在它們的基礎上建立「臺灣紅色總工會」。<sup>18</sup> 如此一來，他們幾個人在這個問題上的意見不一致。王萬得、蕭來福、蘇新認為謝雪紅的立場是機會主義；為了組織統一的總工會，為了產業別工會，他們3人開始起草綱領性文件。<sup>19</sup> 四四

這個時候，王萬得的立場是矛盾的。一方面，他參加了建立「改革同盟」的行動；另一方面，在通過最後決定的時候，他又明顯地搖擺不定。<sup>四五</sup>

1931年1月初，臺灣左翼力量採取了兩個行動。1931年1月1至4日，在竹崎召開了臺灣農民組合擴大中央委員會全會，陳德興、趙港、顏石吉參加了會議。會議通過了這一決議：成立「反帝同盟」，（「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之所有勢力」的「核心」應該是工人），在成立「反帝同盟」的過程中解散臺灣文化協會。大概還沒有提出在臺灣農民組合的基礎上成立「反帝同盟」這個問題，因為當時還做出在1931年6月，召開臺灣農民組合第三次代表大會的決定。<sup>20</sup> 在臺灣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全會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臺灣文化協會中央委員會在彰化召開全會；次日，臺灣文化協會第四次代表大會開幕，<sup>四六</sup> 王萬得、吳拱照參加了大會的工作，他倆被選入臺灣文化協會中央委員會的常任委員會；代表大會閉幕後，他倆又出席了1月6日臺灣文化協會中央委員會的秘密全會（可能，準備全會決議的工作占用了幾天；全會通過的各份文件標注的時期為1月9日）。<sup>21</sup> 就這樣，在這些日子裏，臺灣農民組合、臺灣文化協會中的臺共積極分子在兩個不同的地方進行了兩個相當大的行動，或許，二者之間的聯繫不太積極。

謝雪紅被捕後說，「1931年1月11日王萬得來訪於國際書局，向我訴說他已煩惱多天，顯得態度浮燥時始向我報告。」<sup>22</sup> 1月12日，在高雄州鳳山郡召開了會議，參加者有蘇新、蕭來福、趙港、陳德興、莊守、顏石吉（王萬得和吳拱照未能出席）。陳德興為本次會議召集人；顏石吉為議長，由陳德興報告有關黨團改革的第三國際東方局意見及謝雪紅的態度。會議做出了這一決定：成立「改

<sup>1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5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頁142-143。

<sup>1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5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頁143。

<sup>20</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4冊：農民運動，頁225-228。

<sup>21</sup> 王詩琅譯，張炎憲、翁佳音編，《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臺北：稻鄉出版社，1988），頁466-472。

<sup>2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28-129。

革同盟」，在共產國際的意見基礎上改革臺共。做出的另一項決定是：成立「赤色工會」的統一指導部，發展臺灣農民組合，籌建共產主義青年團，在臺灣農民組合的基礎上籌備建立「反帝同盟」，解消臺灣文化協會。<sup>23</sup> 這樣，鳳山會議在實質上成了實現翁澤生「改革臺共」計畫的開始。

這個時期，王萬得的立場動搖不定。1月16日，當蘇新向王萬得通報會議的結果時，王萬得表示委命陳德興負責召集會議是錯誤的，應該由出席12月27日會議的那4個黨員組織會議。王萬得認為鳳山會議的那些決議過於抽象，他還表示改革臺共的初期，「即表現出如此散漫的行動，實在令人遺憾。」所以，鳳山會議通過的那些決議應該取消。<sup>24</sup> 四七

王萬得之所以竭力要取消鳳山會議通過的那些決議，原因之一也許是，關於解散臺灣文化協會的決議動搖了他在黨內和整個左翼中的地位。可見會上決定採納的某些措施，事先沒有與他商討。解散臺灣文化協會的決議，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是臺灣農民組合的積極分子在1月初臺灣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擴大全會上擬定的，當時，王萬得本人必須參與臺灣文化協會第四次代表大會的籌備工作。前面已經說過，在陳德興召集的鳳山會議上，出席者有趙港、顏石吉（他倆沒有參加1月7日的會議）、陳德興本人、蘇新、蕭來福、莊守。<sup>25</sup> 趙港、顏石吉、陳德興在臺灣農民組工作，蘇新和蕭來福在工會工作，莊守負責高雄市黨的工作（前面已經說過，莊守過去是臺灣文化協會的成員，但是此時他被調往新的工作崗位；他好像沒有參加臺灣文化協會第四次代表大會的籌備工作，也沒有出席這一會議）。值得注意的還有會上通過了這樣的決定：解散臺灣文化協會，組織「反帝同盟」，臺灣農民組合應該成為「反帝同盟」的中心（同時通過了一個決議：「應有具體決策」，以期擴大強化臺灣農民組合）。<sup>26</sup> 如此一來，進入臺灣文化協會中央委員會的王萬得、吳拱照二人，將隨著臺灣文化協會的解散失去自己的領導崗位，而臺灣農民組合的各個領導人將獲得所有的機會，掌控以臺灣農民組合為基礎建立的機構。四八 王萬得這個時候從事工會運動，但是總工會還沒有建立；在

<sup>23</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7-118。

<sup>2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7-118。

<sup>25</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7。

<sup>26</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7。

「赤色工會」的統一指導部建立之前，他在這個領域一無所有——不管是原有的組織資源，還是重要的幹部資源。

幾天之後，事態獲得新的轉機。1931年1月，王溪森被派遣到臺灣，他奉命傳達關於推動共產主義運動的指示。出發之前，1月19日，他在廈門會晤了潘欽信，潘欽信要他向王萬得傳達「東方局」（即遠東局）的指示，即糾正臺灣共產黨所犯的一系列機會主義錯誤。<sup>27</sup> 王溪森好像也必須留在臺灣，參加臺灣共產黨的活動。1931年1月21日，王溪森到達臺灣島，同日會晤了王萬得，向對方傳達了指示。<sup>27</sup> 五+

很快，臺共積極分子於1月27日召開了第二次會議，會議的地點是王萬得的祕密工作地點，他擔任會議的主席。會上，臺共的活動遭到嚴厲的批評，列舉的缺點、錯誤，有自我封閉、態度消極、缺乏黨的機關和細胞，以及黨的政治綱領及其他政黨的各種政策，連黨員都沒有理解。與此同時，還指出：1. 臺灣群眾不知道臺灣存在共產黨。2. 通過「社會科學研究會」吸納黨員，導致了對理論教育的偏重；在實踐活動過程中，未採引進「革命的勞動者農民」入黨的方法。<sup>28</sup> 為了改革臺灣共產黨，通過了一系列決議，大部分決議的草案由王萬得起草。<sup>五-</sup>

這樣，根據王萬得的倡議，鳳山會議的那些決議被取消了；但是，由王萬得主持的1月27日的會議，實際上繼續了鳳山會議的路線。也許，與王溪森的會晤影響了王萬得；在會晤的過程中，王萬得相信對臺灣共產黨的改革，得到了共產國際上海代表機構的許可。此外，目前的各項決議是在王萬得的領導下通過的，並考慮了他的利益。很能說明問題的是，在這次會議上通過了這項決議：雖然從理論上來說，臺灣文化協會應該解散，但是在總工會和「反帝同盟」尚未建立的情況下，這樣做是不適當的。趙港建議借助臺灣農民組合的力量建立「反帝同盟」，會議沒有採納；會議決定全力以赴建立總工會。被選入「改革同盟」中央委員會的有臺灣農民組合的兩個積極分子（趙港、陳德興）、兩個工會積極分子（蘇新、蕭來福）和王萬得（既在臺灣文化協會工作，又從事工人運動方面的工作）。陳德興沒有進入「改革同盟」中央委員會的常務委員會。<sup>29</sup> 結果，王萬

<sup>2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92-306。

<sup>2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8-119。

<sup>2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8頁、120-122。

得保住了自己的陣地，三派力量的代表進入了「改革同盟」的領導層。後來，「改革同盟」內部在這三派力量的基礎上漸漸形成了派系。

總的來看，這次會議做出的各項評價和各項決議，符合前面提及的翁澤生的評價和計畫，也符合瞿秋白與翁澤生、陳德興會晤的紀錄中包含的判斷和意見。

就在那天，選舉出了「改革同盟」臨時中央委員會，成員有蘇新、趙港、陳德興、蕭來福、王萬得；還選舉出了中央常任委員會，成員有蘇新、趙港、王萬得。另外，任命一些人負責起草新黨綱領的各個部分，負責工人運動和農民運動；任命了臺灣島南部和東部的特派員；確定了區域性的機構；做出了關於成立黨的出版機構的決定。致「東方局」的報告由王萬得負責起草。<sup>30</sup>

在1931年2月1日的信中，翁澤生第一次表示，他有與瞿秋白談話的紀錄，他想把它呈交給遠東局。翁澤生在信中還說，陳德興通過瞿秋白和「其他幾個同志」獲得了共產國際的指示。<sup>31</sup> 可是從信中可知：陳德興事實上並沒有從那些人那裏得到關於從事某些行動的直接指示，如召開鳳山會議（信中說，「儘管陳同志透過了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代表，與其他數名同志得到了你們所給的指示，不過這還是相當的不充分。」）<sup>32</sup> 過了一天，翁澤生寄出了信件，與瞿秋白談話的紀錄作為該信的附件。<sup>33</sup> 或許，翁澤生當時是想表明：他並沒有按照自己的提議去做，而是按照瞿秋白確定的路線去做；他把瞿秋白的路線視為共產國際的路線。<sup>五二</sup>

這個時期，謝雪紅兩次（1月12日、27日的會議之後）給翁澤生寫信。翁澤生在1月31日、2月17日收到了這兩封信，他把信的內容報告給了遠東局，並加上了自己的註解。這一信息引起了共產國際代表何種反應，可以從上面援引的米夫的信件加以判斷。這個時候，上海的中共地下組織中發生的事件影響到遠東局的立場；反對李立三方針的鬥爭結束了，反對「右傾」<sup>五三</sup>的鬥爭展開了。

謝雪紅在第一封信中通報了發生的事件（首先是鳳山會議，她把這個會議的時間標記為1月10日），將之稱為奪取臺共權力的企圖，請求共產國際的代表緊急做出決定：對她的提議（在這樣的局勢下於2月召集臺共代表大會），贊成還

<sup>30</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21-124。

<sup>31</sup> 第2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71。

<sup>32</sup> 第2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71。

<sup>33</sup> 第26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57。

是反對？<sup>34</sup> 五四

翁澤生對謝雪紅召集代表大會的想法，持非常負面的態度，<sup>五五</sup> 與此同時，他還批評臺灣共產主義者召開1月份的會議，因為該會議沒有處於共產國際的直接領導之下。所以，他建議向臺灣方面的陳德興和「改革同盟」中央委員會下達指示（他把「改革同盟」中央委員會看作新的臺共中央委員會），並召「新的臺共中央」的代表到上海，聽取其彙報。<sup>35</sup>

在第二封信裏，謝雪紅請求告訴她共產國際對臺共內部發生的事態的真實立場。<sup>36</sup> 五六 為了反駁針對她的各種指控，她向共產國際報告臺共內部曾經存在機會主義，但是隨著1930年「擴大全會」（指的是松山全體會議）的召開，已經將之清除了。謝雪紅認為，1月27日會議的結果是完全錯誤的。<sup>37</sup>

謝雪紅還對通信方式本身感到不滿，認為翁澤生扣留了她寄給中國共產黨、日本共產黨、共產國際「東方局」的報告。<sup>38</sup> 五七 與此同時，她大概以為自己有權扣壓翁澤生的信件。<sup>五八</sup>

2月10日，翁澤生會晤了遠東局的某個領導人或某個工作人員。會面的時候決定實施翁澤生的另一個提議（這天，決定把王萬得召到上海來）。<sup>39</sup>

1931年2月初，臺灣島上的王萬得完成了致共產國際的報告（他負責這個報告的起草），並把它寄給了翁澤生。<sup>40</sup> 五九

就在這個時候，謝雪紅繼續與「改革同盟」鬥爭，多次向中共中央寄發信件，中介人可能是當時在上海的楊春松。根據現有的資料來判斷，遠東局不太關注謝雪紅的信件。1931年3月28日，米夫起草了遠東局致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信函。關於臺灣問題，該信寫道：「臺灣。我們〔這裏〕沒有什麼特別的消息。對我們的信件的回復還沒有收到。（順帶說一句，由於技術方面的原因，臺灣方面、印度支那方面的信件，未能通過原先的郵寄給您，而將通過這個郵件寄出）。已向那邊派出一個海員（工會人員）和兩個共青团員。我們等待一個中央委員會委

<sup>34</sup> 第2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68。

<sup>35</sup> 第2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72。

<sup>36</sup> 第3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86。

<sup>37</sup> 第3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88。

<sup>3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28-129。

<sup>39</sup> 第31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74。

<sup>40</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36-137。

員的到來，已經向〔他〕寄去了路費。」<sup>41</sup>

中國共產黨以另一種方式解讀這些事件。前面已經指出，1931年3月及隨後的5月，中共中央機關對「改革同盟」及翁澤生參與其組織和活動一事，進行了調查。可能，翁澤生與遠東局通信之中斷（本章之「補充說明」第三條談及此事）與此有關。在上述調查過程中，翁澤生否認自己參加了「改革同盟」；也許，他害怕表露出某種主動精神——這樣的主動精神將被當作與「改革同盟」有關係的證據。<sup>42</sup>

王萬得未能前往上海。1931年3月，臺灣共產黨開始按照新的綱領開展活動，很快招致種種後果。對黨員積極分子的第一波逮捕開始了。由於參加了印刷工人的罷工，吳拱照被捕；3月10日向臺北「高等學校」的學生轉交傳單之後，王萬得被捕。就在那個時期，當局開始對陸軍紀念日（也是1931年3月10日）期間散發反政府傳單一事進行偵查。<sup>42</sup>

「改革同盟」的追隨者們分成了派別。潘欽信後來說，臺灣農民組合（陳德興、趙港）的成員組成了一派，各個工會的活動家（王萬得、蘇新）組成了另一派。<sup>43</sup>

大約在1931年3月10日，中共中央組織部的「秘書長」通過翁澤生向李清奇（共青團員，上海臺灣青年團「隸屬於上海反帝大同盟」團員）轉交了〈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委託他把此信交給王萬得。3月20日，李清奇回到臺灣，向王萬得轉交了這封信，隨後加入臺灣共產黨，後來參加了臺灣共產主義運動。<sup>43</sup> 他至少從臺灣向翁澤生寫了兩次信。<sup>44</sup>

後來，當蕭來福、王萬得和蘇新為臺灣共產黨第二次代表大會起草黨的綱領文件時，〈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成了這些文件的基礎。<sup>44</sup> <sup>45</sup>

轉交給王萬得的不只是〈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還有潘欽信起草的另兩份文件。之後，王萬得又得到一份文件（何人、何時轉交給他，不清楚）。這3份文件是〈關於反對機會主義的數言〉、〈關於爭取廣大羣眾〉、〈我們目前應做什麼〉。<sup>45</sup>

<sup>41</sup> 俄檔//全宗495/目錄19/案卷117，頁78。

<sup>42</sup> 第51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41；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93。

<sup>43</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39-140、306-307。

<sup>44</sup> 第4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頁1-5背面。

<sup>45</sup> 其文本請參見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49-161。

這3份文件王萬得也出於蘇新和蕭來福。<sup>46</sup> 六四

1931年4月14日，潘欽信經廈門抵達高雄。4月16日，他在臺北會晤了王萬得，王萬得向他介紹了臺灣發生的各種事情。<sup>47</sup> 六五

潘欽信對王萬得報告「東方局」已經下達了一些指示，應該依據這些指示，早日確定臺灣共產黨的政治方針。<sup>48</sup> 總的來看，在現有的文獻材料裏，沒有什麼資訊可以說明遠東局交給潘欽信具體的任務（還應該考慮這一事實：潘欽信是在1930年底前往廈門的，這時「改革同盟」的活動還沒開始，臺共的改革尚未進行。可以這樣推測，那個時候，派遣潘欽信的人可能只會向他提出大致的任務）。<sup>六六</sup>

4月20日，臺灣共產黨第二次代表大會的籌備工作開始。這天，在一個隱秘的居所召開了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的會議。籌備委員會的成員有王萬得、蘇新、蕭來福和潘欽信。潘欽信通報了「第三國際東方局及中國共產黨中央的指示與提議」。潘欽信受命在王萬得、蘇新、蕭來福的協助下起草新黨綱的草案；<sup>六七</sup> 經過多次商討，5月15日確定了新黨綱的草案。<sup>49</sup>

4月，臺共的形勢變得更加複雜。先是吳拱照、王萬得被捕，而後趙港、陳德興被捕（被捕的日期依次是3月24日、4月9日）。<sup>50</sup> 潘欽信到達臺灣後，臺共的活動積極起來，但是黨的財政陷入困境，現有的資金不敷使用。<sup>51</sup> 六八

潘欽信在臺灣向翁澤生和遠東局寫了一些報告，對「改革同盟」的活動給予各種評估。一方面，他認為「改革同盟」的成員鼓動黨員同機會主義進行鬥爭，並創造條件去貫徹正確的方針。另一方面，他又認為「改革同盟」的締造者沒有充分地理解「新的正確的方針」的內涵，不能在實踐中完全摒棄機會主義的工作方法，也不明白改造黨必須採取政治手段，而只是限於組織措施。他認為應該向普通黨員解釋新的方針，使這一方針成為他們實際工作的基礎，而不必吸納新黨員。在這一點上，潘欽信的意見與「改革同盟」「3個中央委員」的意見不同，這

<sup>46</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48。

<sup>4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6、161。

<sup>4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61-162。

<sup>4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62。

<sup>50</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92-193。

<sup>51</sup> 第5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45-146；第6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65-166；第63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61及其背面。

3 個人認為自己的行動是正確的。潘欽信請求翁澤生和共產國際表明自己對這個問題的態度。<sup>52</sup> 前面已經說過，潘欽信還報告說：現在的「改革同盟」內有派系山頭的鬥爭，其中一方以陳德興與趙港為代表，另一方有王萬德，多半還有蘇新。<sup>53</sup> 在陳德興與趙港兩人被捕之前，他們（具體是誰，從信裏看不清楚）曾對此進行過自我批判。<sup>54</sup> 有理由認為，關於「改革同盟」內存在派系的通報，引起了遠東局工作人員的關注。<sup>55</sup>

那時，謝雪紅有 4 個追隨者，楊克培、楊克煌，另外兩個人分別姓「劉」和「張」。<sup>56</sup> 此外，有兩個黨員拒絕歸附「改革同盟」，因為他們認為建立「改革同盟」是「黨內建黨」。然而，潘欽信認為第二次代表大會可以在「改革同盟」的基礎上召集起來。這個時候，他寫了新的黨綱草案和新的黨的章程草案。<sup>57</sup>

4 月末，王萬得被釋放。潘欽信通報說，必須把他吸收到領導工作中來；在起草新黨綱的時候，必須考慮他的意見。<sup>58</sup>

4 月份，謝雪紅繼續嘗試繞過翁澤生，與共產國際的代表建立聯繫，還向上海發去至少兩封信。<sup>59</sup> 在信中，謝雪紅提出下列請求：告訴她共產國際對發生的事件所持的看法，寄給她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或中共中央的指示，向臺灣派遺共產國際的代表，或召見某個能代表她及其擁護者的人前往上海。<sup>60</sup> 遠東局是如何對待她的這些信的？沒有資料說明這點。

1931 年 5 月 21 至 22 日，黨的積極分子在臺北聚會，決定在 5 月 31 日起三天開完代表會議，確定應出席大會的黨員，場所由王萬得負責選擇。且在大會召集前，各地方召集黨員將綱領草案付諸全體黨員審議。王萬得應該以「改革同盟」中央委員會的代表身分出席代表大會，而潘欽信則作為共產國際的代表。<sup>61</sup>

第二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的會議召開後，蘇新將黨的綱領付印，共印 10 份，其中 4 份交給王萬得，6 份由蘇新掌握，而後他帶著它們前往臺灣南部。<sup>62</sup>

<sup>52</sup> 第 62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63。

<sup>53</sup> 第 62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62。

<sup>54</sup> 第 62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63-164。

<sup>55</sup> 第 62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64。

<sup>56</sup> 第 52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214-216；第 53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43-144。

<sup>5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62。

<sup>5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63。

共原先的領導人受到不諳黨員們瞭解黨的綱領之指責。也許，與原先的領導人相對立的「改革同盟」的成員們，決定把相關文件傳達給普通黨員，並瞭解他們對這些文件的意見。

這個時候，臺北的局勢漸漸惡化了。當共產國際的信函正在印刷之時，警方將之沒收。警方的活動加劇了，被捕的可能性增大了。深深地感受到資金不足之苦的潘欽信，在1931年5月22日的信中，不只請求遠東局發表對政治問題的意見，而且懇求寄錢給他。他通報說：他陷於極為困難的境地，資金全無，借貸甚多（潘欽信請求「這個月裏」寄給他500圓，「下個月也寄給他500圓」）。<sup>59</sup> 7A

不管是遠東局，還是翁澤生，都對潘欽信的行為不滿意。原因可能是潘欽信做了誰也沒有授權他做的事情。在遠東局批評了潘欽信的行為之後，翁澤生建議不向潘欽信寄送他請求的金額，而只寄去60圓（這筆錢只夠他的日常開銷和返程路費），同時寄給他一封信，批評他的行為。<sup>60</sup>

大約在5月25至26日，臺灣北部的共產主義者們在臺北開會，出席者有王萬得、蕭來福、簡娥、張朝基、張道福、謝祈年、郭德金、盧新發。王萬得作為「改革同盟」中央委員會的代表出席會議，並擔任了會議的主席。提交的「政治綱領草案」予討論，有一、二處表示希望外，原案無異議獲通過。」敲定了預計在代表大會上研究的問題的清單，通過了代表大會於5月31日起一連三天召開的決定。<sup>61</sup>

1931年5月31日至6月3日，召開了臺灣共產黨第二次代表大會。出席者有王萬得、潘欽信、蕭來福、顏石吉、蘇新、簡娥、劉守鴻、莊守。<sup>62</sup> 趙港、陳德興和吳拱照沒有參與代表大會的工作，因為這時他們已經被捕。<sup>63</sup> 潘欽信在代表大會上作了報告，內容關涉共產國際「東方局」的「指導意見」、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對臺灣〔共產〕黨的指導意見及其友誼性提議」。在報告中，潘欽信譴責成立「改革同盟」這件事（但是沒有譴責「改革同盟」的活動的總方向），

<sup>59</sup> 第63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61及其背面。

<sup>60</sup> 第63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61背面。

<sup>6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63。

<sup>6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64。

<sup>63</sup> 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47。

認為此舉違背了黨的組織原則。代表大會通過決議解散「改革同盟」，將謝雪紅、楊克培、楊克煌開除出黨，採納中共中央的「友誼性提議」，「確立黨機關報」；還決定暫時不採用臺灣共產黨的組織綱領。<sup>64</sup>

根據潘欽信的提議，進行了選舉；潘欽信本人、蘇新、顏石吉、劉守鴻、王萬得，被選為臺灣共產黨中央委員，蕭來福和簡娥被選為候補委員。<sup>65</sup>此時，潘欽信成了最有影響力的臺共領導人之一。<sup>66</sup>

代表大會結束後，5個中央委員召開了他們的第一次會議，會上決定成立中央常任委員會，由潘欽信、蘇新、王萬得組成。6月4日，常任委員會召開會議，通過了確定對各地區黨支部的領導責任的決定。各地區黨支部的領導人，除了出席代表大會的那些成員，還有盧新發、詹以昌。此外，還做出一系列決定，其中之一為向「東方局」呈交關於這次代表大會的報告，由王萬得負責起草。<sup>66</sup>

6月初，王萬得向遠東局寄發了〈臨時大會經過報告書〉。該報告分為組織活動、勞動運動、農民運動、青年運動、婦女運動、「赤色救援」工作、<sup>八+</sup>臺灣文化協會。據云，6月中旬，曾有一封信寄到上海，內容涉及黨的中央機構、新黨綱，以及對「民族改良主義」、「社會民主主義」的鬥爭。<sup>67</sup>

後來，身陷囚籠的翁澤生這樣描述他如何收到來自臺灣的文件：

昭和6年(1931年)3月20日左右，中國共產青年團員李清奇歸臺之際，令其帶回中共中央部交通局所托【託】的文書〈致臺灣共產主義者書〉，但未聽接到任何覆信。其後，因中國共產黨中央數次質問有關臺灣的狀況，乃數次報知臺灣，但均無回音，於是向王萬得知會上述中國共產黨中央的質問意旨，終於接到署名潘欽信的〈第二次大會的召集〉、〈除名謝氏阿女〉、〈解散改革同盟〉等報告，同時報告說接到〈致臺灣共產主義者書〉。邇來，臺灣的報告全部斷絕。<sup>68</sup>

<sup>6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64-165。

<sup>65</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65。

<sup>66</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65-166。

<sup>6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67。

<sup>6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32-133。

翁澤生與臺灣共產主義者之間的通信之所以中止，是因為發生了從1931年春天開始，一直持續到該年秋天的逮捕；由於這場逮捕，臺灣共產黨在實際上被消滅了。

### 第三節 臺共的新方針；臺共的毀滅和重建的嘗試； 對臺灣共產主義者的審判

臺共的新方針旨在活躍黨的工作。實施這一新方針的最初行動是罷工，黨的積極分子參與了罷工的組織和實施。第一次罷工開始於1930年底，當時「改革同盟」還沒有成立；以後發生的那些事件可以被理解為臺共工作的新方針的發展。1930年底到1931年初，臺共組織了4次罷工：高雄苓雅寮草袋工場的罷工（1930年12月至1931年1月；簡娥參與了罷工的組織）；<sup>69</sup> 臺灣膠版印刷公司工人罷工（1931年2至3月）；<sup>70</sup> 蘭陽甘蔗渣工業試驗所的罷工（1931年2月；蘇新參與了罷工的組織）；<sup>71</sup> 臺北州石底碳坑的罷工（1931年3至4月；謝祈年參與了罷工的組織）。<sup>72</sup>

臺北印刷工人的罷工吸引了臺共的極大注意，王萬得非常關注這次罷工。1931年2月7日，在趙港、王萬得、蘇新參加的會議上，蕭來福被任命為罷工的領導人。看來，臺灣共產主義者賦予這次罷工以很大的意義。可以說明問題的是：在那些與罷工有關係的企業裏，各種各樣的人都可以見到。例如，在1931年2月11日的會議上，出席者既有王萬得和工會的領導人，也有謝雪紅的追隨者楊克培。<sup>73</sup>

最終結果是所有這些罷工都遭到失敗（通常，企業主以大量解雇工人作為回應）。上面已經說過，第一次罷工開始的時候，「改革同盟」還沒有成立。1931年出現新局面，不只是罷工的次數增加了，而且臺灣共產黨公開參加。罷工的參加者開始被發給臺共的刊物，黨員在組織罷工方面發揮了顯著的作用。臺共積極分子參加罷工（也許，當時警方把他們視為普通的左翼人士），引起了當局的特別注意，招致當局的相應舉措。<sup>8-</sup>

<sup>6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5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頁169-172。

<sup>70</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5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頁172-178。

<sup>7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5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頁178-179。

<sup>7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5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頁179-180。

<sup>73</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5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頁175。

值得注意的是：據翁澤生說，那時已經被解除臺共領導職務的謝雪紅指責領導印刷工人罷工的人（她反對出版黨的刊物——罷工的組織者將之散發給罷工者）。<sup>74</sup> 被捕之後，謝雪紅在供述中仍然給予這次罷工以否定的評價。<sup>75</sup>

就在這個時候，黨的所有宣傳工作變得積極起來。臺共過去通過讀書會開展工作，或是在集會上發表演講，現在轉而採用新方式：成立黨的出版機構，散發傳單，公開張貼標語。這樣的事件於 3 月 10 日發生在臺北中心，其時正值慶祝日本陸軍紀念日——前文已經談及此事。根據現有的資料判斷，那些參與散發傳單小組的積極分子，在早些時候參加了同一個讀書會。具有反政府內容的標語張貼在臺北「高等學校」裏。前面已經說過，王萬得也把涉及印刷工人罷工的臺共出版物轉交給這個學校的學生，以便他們印刷。學生被捕之後，警方瞭解了此事，於是王萬得本人也被捕了。<sup>76</sup>

臺共活動的活躍導致殖民當局採取了相應的行動，並使警方有可能查明臺共的成員和內部機構。《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指出：臺共進行地下活動的時候，當局不易瞭解它的情況。然而，當島上的共產主義者加強活動之後，共產黨存在的證據就歷歷在目了。<sup>77</sup>

搜捕在繼續。警方瞭解到一個名叫王日榮的小組（前面提到的那個小組）成員參與了 3 月 10 日的事件。起初，警方未能抓到他。但是幾天之後，被追捕的王日榮向當局自首了。偵查的結果，得知林式鎔與這個案子有關。在他的住宅，搜查出 6 份文件，其中之一就是〈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根據王日榮和林式鎔的供述，警方知道了他們和張朝基是同一個社會科學研究會（讀書會）的成員（張朝基是講師之一或領導人之一）。對張朝基的住處進行搜查，發現了一些宣傳材料，以及一些文件，文件涉及「改革同盟」的建立、臺共第二次代表大會的籌備。<sup>78</sup>

1931 年 3 月 24 日，臺北警方在巡查過程中將趙港逮捕（陳德興也在那裏，但成功逃脫）。逮捕趙港的時候進行了搜查，結果發現了十多份文件，其中有〈改

<sup>74</sup> 第 51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38-139。

<sup>75</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30。

<sup>76</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93；第 51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40-141。

<sup>7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92。

<sup>7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93、216。

革同盟成立事宜〉、〈文協解消問題〉、〈臺灣運輸工會組織事宜〉、〈臺灣運輸工會運動方針〉。<sup>79</sup> 4月9日，陳德興也被捕。應該指出，日本警方在開始的時候沒有賦予發生的事情應有的意義，如3月事件之後被捕的王萬得在4月28日已經被釋放。然而，逮捕和搜查之後，日本警察掌握的證據持續增加，這些證據可以證明有關臺共的積極活動。<sup>80</sup> 獲得的資訊使警方不再將這群被捕者視為左翼反對派青年的組織，而將之視為統一的共產主義地下黨——它以推翻現存的國家制度為目標，並從共產國際獲取指示。

當時發生的種種事件，或許與1931年3至4月日本逮捕共產主義者有關。在逮捕發生前的一個時期，日本社會的緊張程度加劇，日本共產黨也加緊了活動。最終，黨的活躍行動以黨組織的毀滅收場。<sup>81</sup> 在這樣的情況下，臺灣警方不再像過去那樣按照老路數逮捕左翼積極分子，而是改用新的方式，即在全島範圍內採取大規模的行動，以便確定和拘押所有參與臺共活動的人，隨後對他們逐個過濾，查明誰是共產黨員；同時，摧毀所有的臺共機構以及與它有關係的組織。6月26日，謝雪紅、楊克培被捕；7月15日，劉守鴻被捕；7月17日，王萬得再次被捕；7月末，蕭來福被捕；9月1日，潘欽信、簡娥被捕；9月13日，顏石吉被捕。<sup>80</sup>

沒有被捕的黨員嘗試恢復臺灣共產黨。1931年下半年，在蘇新、劉纘周領導下，地下共產主義組織在臺灣繼續活動。就在這個時候，臺灣農民組合、臺灣文化協會的領導人成立了「赤色救援」組織，以便救助那些為了黨的事業身陷囹圄的同志。

從1931年7月末開始，蘇新隱藏在宜蘭，「經由盧清潭的斡旋，轉至吳水春處潛伏至八月三十日」，當時他與其他同志失去了聯繫。8月29日，他與盧清潭討論了重建臺灣共產黨的計畫。最終，他倆做出了這個決定：儘管發生了逮捕這件事，但是「應更加激發工農羣眾的日常鬥爭」；「在鬥爭過程中」，發展新黨員；不管臺灣文化協會中央委員會持什麼樣的立場，都要著手由臺灣文化協會的地方支部開始解體。<sup>81</sup>

<sup>7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92-193。

<sup>80</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93-194。

<sup>8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210。

8月30日，蘇新前往臺北，在那會晤了林殿烈、張道福，並就黨員被捕一事交換信息。他們做出決定：解散臺灣文化協會，就黨員被捕一事展開「赤色救援」工作；同時解散臺灣文化協會臺北支部，在其基礎上建立赤色救援會的籌備會。

9月3日，蘇新到達彰化，在那裏會見了王細松；王細松向蘇新介紹了臺中的逮捕情形。第二天，蘇新與負責臺灣中部工作的詹以昌會面，並通過他與莊守建立了聯繫，他們做出以下決定：開展重新建黨的工作。鑑於與唯一沒有被捕的黨中央委員潘欽信失去了聯繫，責成詹以昌負責恢復中央委員會的工作。考慮到臺灣文化協會領導人對於解散臺灣文化協會的立場（詹以昌瞭解這點），決定對臺灣文化協會的解散不作宣布，並與盧新發商量，以便在這個問題上形成共同的立場。還做出這樣的決定：由於臺灣中部地區的那些工會不夠成熟，所以要挑選一些臺灣文化協會的積極分子「召開工會組織者會議」；開展工作，向鐵路運輸部門和其他行業滲透；成立籌備機構，以便建立「赤色救援」組織（關於重建臺灣農民組合這個問題，沒有做出決定；只是決定將來向臺灣農民組合的成員通報黨在農民運動中的方針），這些計畫的大部分未能實現。9月12日，蘇新被捕；9月18日，莊守被捕。<sup>82</sup>

劉纘周於1931年的夏天、秋天著手黨的重建工作；他大概在該年的3月就被派往臺灣。<sup>83</sup> 八四 與王萬得、謝雪紅相見後，他譴責了「改革同盟」的活動，站在謝雪紅這邊。他認為成立「改革同盟」是「違背第三國際路線的反革命行動」；並起草了一份譴責成立「改革同盟」的聲明。6月份，謝雪紅派他去日本，向日本共產黨的領導人通報臺共的局勢，並獲取關於向紅色工會國際大會派遣代表的指示。他們好像認為這個大會將於1931年在莫斯科召開。謝雪紅交給劉纘周下列任務：報告「改革同盟」成立的經過，請求日本共產黨下達相應的指示；重建與日共已經中斷的聯繫；請日共派遣代表，以實施臺共的改造；請日共查明「國際東方局是否知悉改革同盟的陰謀」。另外，劉纘周還必須查明是否像「改革同盟」說的那樣，「東方局」曾致送臺灣資金；<sup>八五</sup> 倘若確有此事，請照會受領者的姓名、交付場所及時間。劉纘周還應瞭解日共對解散臺灣文化協會的意見。<sup>84</sup>

<sup>8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211-212、244。

<sup>83</sup> 楊克煌，《臺灣人民民族解放鬥爭小史》（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頁161。

<sup>8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98-199。

可以做出這樣的推測：這個時期，謝雪紅試圖繞過上海方面，與臺灣之外的共產主義運動建立聯繫，並決定利用劉纘周在日本可能具有的那些聯繫管道——在此之前，劉纘周在日本工作，是左翼工會組織的積極分子。不排除這種可能：他在蘇聯期間還知道一些日本共產主義地下組織的情況。

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記載，劉纘周於6月26日到達日本，與日本共產主義者白川、中村取得了聯繫，並通過中村向上一級日共領導人介紹了臺灣的局勢。過了10天，他從中村那裏得到地址，去了東京，在那裏與聯絡員黑川見了面，黑川安排他與日共中央委員會的代表會見。結果，劉纘周得知：日本共產黨領導層認為，「改革同盟」一派未通過黨的正式機關向黨員策動而另行結成改革同盟，實是重大的錯誤。如幹部犯了機會主義的謬誤，應召集大會解決。臺灣文化協會只要不反動就不必要解消，現在臺灣如尚未有「反帝同盟」救援會等團體，則有續存的必要。為了弄清共產國際是否批准成立「改革同盟」，必須進行調查，並通報調查的結果。可是，日本共產主義者認為，國際東方局沒有理由做如此錯誤的指導。<sup>85</sup> 八六

1931年8月16日，劉纘周回到臺灣（日本共產黨向他提供了路費和兩臺騰寫版）。然而，謝雪紅此時已經被捕。<sup>八七</sup> 劉纘周會同張欄梅、林梁材、廖瑞發採取措施，重新建黨。8月23日，在臺北的不同地區散發了300張傳單，表達了對搜捕共產主義者的行徑之抗議，落款為「臺灣共產黨」。還打算在11月7日，即十月革命的週年紀念日散發傳單，但是11月4日那天小組成員被捕。<sup>86</sup>

當局對共產黨積極分子採取了大規模的行動，在此過程中，一共逮捕了107人。從1931年10月16日開始，被捕者中的79人被轉移到檢察局；10月29日，就這批人中的49人，提出預審請求。<sup>87</sup> 劉纘周的小組破滅得要遲一些，這裏自然沒有將之計入。<sup>八八</sup>

在1931年3至4月第一輪逮捕和7月份的新一輪逮捕之後，那些尚未被捕的臺共黨員採取措施吸納新成員入黨；前文已經說過，共產主義者控制的臺灣文化協會和臺灣農民組合為成立「赤色救援」機構展開了工作。

<sup>85</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99-200。

<sup>86</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99-200。

<sup>8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95。

早在 1931 年 5 月 13 日，臺灣農民組合的成員簡吉、顏錦華、張玉蘭、湯接枝和臺灣文化協會的成員詹以昌、陳崑崙做出一個決定；根據這個決定，「赤色救援會」的成立及其活動的開展，將被視為那個時期最為要緊的任務。<sup>88</sup>

8 月，臺共第二次大會上組織的中央委員會的一半委員遭到逮捕，處於自由狀態的左翼積極分子與剩餘下來的中央委員失去了聯繫。8 月 9 日，臺灣農民組合和臺灣文化協會的幾個成員在臺中開了一個會，這些成員是：簡吉、張茂良、詹以昌、郭榮昌、陳結、顏錦華、陳崑崙。會上決定在臺灣農民組合和臺灣文化協會的基礎上，成立「赤色救援會」。<sup>89</sup>（據另一份資料，參加會議的還有王敏川。）<sup>90</sup> 做出的另一項決定是：儘管存在逮捕的危險，但是不可中斷黨的工作，要與那些沒有被捕的臺共中央委員建立聯繫；要向中國大陸派出代表，以便與中國共產黨或共產國際恢復聯繫的孔道，進而獲取指令和計畫，並以為之依據重建臺共中央。還做出一項決定：解散臺灣文化協會，暫時停止臺灣農民組合的所有活動；為了實現重新建黨的計畫，把這兩個機構的成員吸引到「赤色救援會」的組織事務和它的活動中去，以這樣的方式「爭取及訓練大眾」；計畫成立「赤色救援會」的籌備委員會。<sup>91</sup>

前面已經指出，在開始的時候，這個小組的成員繼續與蘇新保持聯繫。9 月 4 日，詹以昌在彰化與蘇新會面，討論了黨的重建問題，詹以昌從蘇新那裏得到了關於解散臺灣文化協會、組織臨時中央委員會、成立「赤色救援會」的正式指令。同一天，在臺中召開會議，出席者有詹以昌、簡吉、顏錦華、陳結、陳崑崙、王敏川、張茂良、吳丁炎。會議就「赤色救援會」的機構和工作做出了決定。而後，還做出這些決定：成立臺共臨時中央委員會，成員為詹以昌、陳崑崙、簡吉、陳結、張茂良和王敏川；派遣代表，通過上海的翁澤生與共產國際「東方局」取得聯繫；「正式組織中央機關」；與逃過搜捕的黨員取得聯繫；開展重新建黨的工作；通過「赤色救援會」發展新黨員（「赤色救援會」的籌備委員會也成立了）；開展工作，以組織各個工會。決定把所有力量集中於籌建「赤色救援會」；在合

<sup>8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236。

<sup>8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236-239。

<sup>90</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213。

<sup>9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213-214。

法活動的現有可能性的範圍內，開展重新建黨的工作。<sup>92</sup>

「赤色救援會」由幾個地區的小組構成。「赤色救援會」小組籌集資金，這些錢匯往中央籌備委員會。到1931年9月，籌集到了一大筆資金，這些錢用於9至11月出版宣傳材料。<sup>93 八九</sup>

這樣一來，「赤色救援會」的活動就成了臺共活動的延續。與此同時，臺灣農民組合青年部過去之積極分子發揮了特別的作用。黨吸收了許多新成員，但是入黨的標準降低了，新黨員的「知識水準」不被認為意義重大，被吸納入黨的是那些勇於積極鬥爭的人。在「赤色救援會」的所有機構中，顯露共產主義者身分的人有24個，接納他們加入組織的是5個臺共積極分子（他們之中的4個不久前才入黨）。<sup>94</sup> 開始的時候，「赤色救援會」的活動相當順利，但是復興臺共的計畫卻沒有成功。左翼活動的興旺，新成員加入臺共，宣傳工作引起了警方的注意。9月份，開始了對「赤色救援會」各小組成員的逮捕；到了12月份，逮捕變成了大規模的行動。<sup>九+</sup> 因「赤色救援會」、臺灣農民組合、臺灣文化協會案件遭到逮捕的人多達310個。後來，其中的150人被轉交給檢察局，對45個人起訴預審（根據警方的材料，其中有黨員11名）。<sup>95</sup> 此後，臺灣的共產主義運動事實上不復存在。<sup>九-</sup>

1934年，殖民當局在臺北對臺灣共產主義者和追隨共產黨的左翼積極分子進行了審判。1934年6月30日，因這個案件，對49人（對他們的審訊在1931年10月就開始了。謝祈年、王細松、楊克培、<sup>九二</sup> 在審訊中死去的劉纘周，這4個人的案子屬於另一種情況）中的45個宣告判決。依據向山寬夫一書的資料，潘欽信被判15年監禁；謝雪紅判刑13年；王萬得、蘇新、趙港，各判12年監禁；陳德興、劉守鴻、顏石吉、蕭來福、簡吉，每人判刑10年；莊守，判刑8年；莊春火、簡娥，各判刑5年；郭德金、楊克煌、盧新發、吉松喜清，每人判刑4年；吳錦清、廖瑞發、張朝基、張道福、高甘露，每人判刑3年；林朝宗、林殿烈、周坤棋、林梁材、陳義農、林文評、翁由，每人判刑2年；陳振聲、李媽喜、林

<sup>9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214-240。

<sup>93</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239-248。

<sup>9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271-272。

<sup>95</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273-276。

式鎔、王日榮、朱阿輝、施茂松、陳朝陽、張欄梅、詹木枝、津野助好、宮本新太郎，每人判刑 2 年，緩刑 5 年。<sup>96</sup> 此外，根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吳拱照、張茂良、詹以昌各被判刑 7 年，林日高 5 年，洪朝宗 3 年。<sup>97 九三</sup>

在監獄裏，所有在 6 月份的訴訟過程中被判刑的積極分子，都放棄了共產主義觀點。王萬得在法庭上作了這樣的聲明：「總之，人生是從煩惱出發，以煩惱終才是自然，不能以鬥爭即可驅逐現世痛切的煩惱……然而共產主義和自己懷抱的大自然主義相反，因此今後當然和臺共斷絕關係。」王敏川說：「我打算繼續從事合法性運動，但今後決心不涉足此種社會運動。」潘欽信說：「再三反省後，才了解自己這種人根本就沒有共產主義者的資格，今後要和臺共與共產國際斷絕關係，完全退出其陣營。」謝雪紅說：「痛感在目前的社會狀態之下，在臺灣建設共產主義社會是愚事，今後脫離一切這種運動，以一介女性認真工作。」所有被定罪的人都在庭上聲明放棄自己的信仰。<sup>98 九四</sup>

45 個人因「赤色救援會」、臺灣農民組合、臺灣文化協會的案件被審訊，他們當中有 11 個被警方視為臺共黨員。1934 年 11 月，對其中的 43 個定罪判刑（開庭前已有兩人死亡，其中一個是李明德，他被視為黨員之一）。此外，警方認為與臺共案件有牽連的人當中，還有 11 個與此案有關。<sup>99</sup>

#### 第四節 上海的逮捕行動；遠東局工作人員撤回蘇聯； 中國大陸的地下臺灣共產主義者組織及活動被消滅

1931 年，遠東局的工作在中共積極分子不斷被捕的形勢下進行。後來，米夫在莫斯科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東方秘書處的擴大會議（1931 年 5 月 7 日）上發言，說：「據最新的統計，在近 3 個月裏，在上海，被捕的地區積極分子達到 103 名（這個時候，上海黨的機構人員計有：各支部成員 400 名；中央機關工作人員、

<sup>96</sup> 向山寬夫原著，楊鴻儒、陳蒼杰、沈永嘉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福祿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下冊，頁 1061-1062。

<sup>9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95-197。

<sup>98</sup> 向山寬夫原著，楊鴻儒、陳蒼杰、沈永嘉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民族運動史》，下冊，頁 1081-1082。

<sup>9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273-277；俄檔 // 全宗 495/目錄 127/案卷 427，頁 130。

其他與共產黨有關的機構的工作人員一共 400 名)。」<sup>100</sup> 在這種環境下，遠東局的工作人員面臨逮捕的危險。1931 年 3 月 30 日，遠東局打電報給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通報說：「我們面臨新的被出賣的危險。蓋〔利斯〕和米〔夫〕如果繼續留在上海，極為危險，請允許撤離。鑑於眼下的局勢，撤離不應遲於 4 月 20 日。」<sup>101</sup> 1931 年 4 月，米夫和 A. Yu. 蓋利斯離開上海。

這個時期，新的一輪逮捕在進行。4 月 5 日，中共中央交通局人員被警方捕獲，所以，必須更換他們知道的所有住所。<sup>102</sup> 1931 年 5 月 7 日，米夫在發言中說：「4 月，我們連遭偵破，這使一些部門之間的聯繫又一次陷於一定程度的混亂，但是沒有損傷中央機構，沒有損傷省一級的機構，也沒有損傷我們的基層組織——支部，主要是打擊了各地區的工作人員。」<sup>103</sup> 看來，米夫當時還不知道，1931 年 4 月 24 日，中共中央特科工作負責人顧順章被捕，後來向當局輸誠，將中共地下活動的詳情和盤托出。

1931 年 6 月 10 日，I. A. 雷里斯基致函東方秘書處：「第四次全會之後，我們有許多人被捕；僅在上海一地，我們平均每天損失 3 個人。」<sup>104</sup> 1931 年 6 月 12 日，L. P. 沃倫斯卡婭帶著共產國際遠東局和國際聯絡部的文件，離開上海，返回莫斯科。<sup>105</sup> 也許，正是她帶走了與臺灣共產黨有關的遠東局文件，其中最後一件標注的日期為 6 月初。<sup>九五</sup>

1931 年 6 月 15 日，國際聯絡部的代表 V. M. 魯德尼克和他的妻子 T. N. 莫伊謝延科·韋利卡婭（他們以「努倫斯夫婦」的名義在上海工作）被捕，之後，關於遠東局工作狀況的檔案落入警方之手。<sup>106</sup> 1931 年 6 月離開上海的還有 S. L. 斯托利亞爾；雷里斯基於 8 月離開。<sup>107</sup> 隨著遠東局成員陸續離開上海，翁澤生與共產國際的聯繫想必暫時中止了。

<sup>100</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 1423。

<sup>101</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 1377。

<sup>102</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 1386-1387。

<sup>103</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 1422。

<sup>104</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 1462。

<sup>105</sup> Frederick S. Litten（里登），“The Noulens Affair,” *The China Quarterly* 138（Jun., 1994），p 506.

<sup>106</sup> Frederick S. Litten, “The Noulens Affair,” p.494.

<sup>107</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 779。

與中國大陸那些臺灣左翼組織有關係的人開始遭到逮捕。例如，1931年9月14日，回到臺灣的王溪森和與「上海臺灣反帝同盟」案子有關的12個人被捕。<sup>108</sup>

據現有的資料可知，翁澤生致力於黨的重建。林江寫道：翁澤生去了廈門，在那裏會晤了負責與臺灣方面聯絡的王碧光，而後向臺灣派遣了幾個人，可是他們都被捕了。<sup>109</sup> 九六

可能是因為共產國際認定在臺灣方面的繼續活動暫時沒有前途，所以翁澤生回到上海後轉而到中國共產黨的機構工作。證明此事的是共產國際工作人員 K. 列瑟（他從1931年8月起在上海工作）的報告（莫斯科，1932年1月14日）：「與臺灣的聯絡由一個住在廈門的中國同志負責，他也回到了上海，因為他不能在那裏繼續工作。我們同樣每個月支付給他50個墨西哥銀元，<sup>九七</sup> 我把他託付給中國共產黨指揮。」<sup>110</sup>

1932至1934年，上海、福建南部的臺灣左翼地下組織遭到徹底破壞。1932年，林木順失蹤。1933年11月6日，蔣文來被捕，並被移交給檢察局。1933年3月4日，從事中國工會運動的翁澤生被上海的中國警方逮捕，然後轉交給日本警方；日本警方將他關押起來，於1933年3月12日將他押送到臺灣。<sup>九八</sup> 1933年9月，楊春松也在上海被捕，翌年因遇「大赦」獲得自由，可是「即刻開始拘審」，1935年5月被移交給檢察局。<sup>九九</sup> 在中國大陸，因被懷疑參與共產主義地下組織而遭拘押和逮捕的臺灣人，總計有數十人。<sup>111</sup> 這些年裏，李清奇和王溪森被判刑，宣判前死亡的有陳氏兄弟、董文霖。<sup>112</sup>

如此一來，中國大陸的臺灣左翼地下組織也被清除了。後來，好像又有人嘗試建立這類性質的機構，但是沒有很大的成果（參見第七章第三節）。1930年代末，中國大陸只剩下幾個臺灣共產主義者，他們工作於中國共產黨的機構之內。

<sup>10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350。

<sup>109</sup> 林江，〈懷念父親翁澤生〉，《不能遺忘的名單，臺灣抗日英雄榜》（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1），頁100。

<sup>110</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31-1937）》（莫斯科：俄羅斯政治百科全書出版社，2003），「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文件集」，第4卷，頁109。

<sup>11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95、350、352-353。

<sup>112</sup> 關於因這些案件判刑、定罪的情況，以及關於那些死亡的人。參見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379-381。

## 補充說明

- 一 也許，遠東局還有一個與臺灣方面的活動有關係的工作人員。前面已經說過，1930年林日高在上海期間與「遠東局的劉同志」相見；翁澤生後來兩次在信函中提及此事。<sup>1</sup> 後來，翁澤生在多種情況下通過「劉（Liu）」與遠東局聯繫。有根據如此推測：與林日高會見的「劉同志」和那個「劉（Liu）」是同一個人。此人的身分暫時還不能確定。在信函中，他（她）有時被稱為「Riu」同志。<sup>2</sup> 對此，大概可以這樣解釋：翁澤生好像有一種發音特徵，例如，他在信函中兩次提到「Leon」（即斯托利亞爾），兩次稱呼他為「Reon」。這可能與下面的情況有關係：翁澤生在臺灣受到的中等教育是以日語講授的；對那些英語水準不高的日本人來說，存在一個非常典型的發音錯誤，即把英語單詞中的「l」音發成「r」音。

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弄清此人是誰。可以如此推測：此人是劉亞雄，中共中央組織部的工作人員。從1929年8月起，她在那裏工作，管理黨的文件，聯絡從外地、國外來上海的中共黨員。值得注意的是，1930年夏天，她特別忙，因為黨員們從蘇聯來到上海，她必須經常與他們聯繫。中共中央第六屆第四次全會之後，劉亞雄前往山西；1931年1月下旬，她停止在組織部工作；1月25日，她到達天津。<sup>3</sup>

- 二 翁澤生供職於遠東局之初，就請求暫時派遣一個女共產主義者幫助他做技術方面的工作，一開始，他就談到他自己推薦的具體的候選人——易榮芳（在往來函件中，寫為Uih Sze Fang）。<sup>4</sup> 中共中央組織部派遣她到翁澤生身邊。她大約於1931年1月10至11日開始工作。<sup>5</sup> 在此之前，她剛出獄不久。因此，翁澤生請求遠東局撥出一筆錢，為她購置冬衣、藥物和其他物品。<sup>6</sup> 2月，可能是因為上級想把易榮芳調走，翁澤生在2月11日的信中解釋了他倆繼續在一起工作的必要性，他寫道：「沒有女伴，是租不到房子的」（那個時候，中國許多房東只願把房子出租給家庭，而不願出租給單身族），也不能頻繁地前往那些可以收取臺灣方面來信的地點，這樣就必須尋求他人的幫助；此外，他的筆跡很

<sup>1</sup> 第3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86；第5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219。

<sup>2</sup> 第5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219。

<sup>3</sup> 徐沖，《丹心映山河：劉亞雄傳記》（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頁62-63、67。

<sup>4</sup> 第1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0；第1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20。

<sup>5</sup> 第1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20-21；第3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96。

<sup>6</sup> 第1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21。

容易被「日本帝國主義」識別，所以他需要一個助手做「技術方面的工作」。翁澤生在這封信中評價易榮芳「非常可靠，非常勤勞」，認為她應該與他一同繼續工作下去。他還請求補償他 58「元」（不清楚是何種外匯；估計是墨西哥銀元），他為了她 1 月和 2 月的日常開銷花了 30「元」（以每個月 15「元」計算），還花了 28「元」為她購置衣服。<sup>7</sup>

在 1 月 13 日至 2 月 20 日的信函中，翁澤生介紹了易榮芳履歷的一些詳細情況。她於 1927 年加入共青團，參加了學生運動。1929 年來到上海，由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轉為中國共產黨黨員。易榮芳在「棉花廠」（紡織企業）工作了 4 個來月。在上海，她擔任黨支部的書記、上海總工會滬西委員會婦女部的主任。1930 年 7 月 29 日被捕，當時，警方搜捕上海西區紡織廠代表大會的參加者。1930 年 12 月 18 日出獄。<sup>8</sup>（在更早的一封信中，翁澤生談到易榮芳「於 1927 年參加〔中國共產〕黨，曾在上海被逮捕過兩次。」在這封信裏，他還寫道易榮芳是廣西人）。<sup>9</sup> 後來，易榮芳在 1932 年轉至全國總工會供職。那時，翁澤生也在那裏工作。她成了他的妻子。<sup>10</sup>

- 三 在 1 月 5 日的信中，翁澤生請求在一個星期中確定一兩個固定的日子，有人來他的住所領信件；<sup>11</sup> 從 1 月 13 日開始，他打算每個星期寄兩次資料——每逢星期二和星期五。<sup>12</sup> 但是，翁澤生在 1931 年 1 月 28 日寫道：從這天開始，如果沒有發生什麼重要的事件，他將一個星期寄一次消息（報告）。<sup>13</sup> 可是根據文件的日期來判斷，2 月份他仍然是每個星期寄兩次。

1 月份，他寄出了 5 封信（1 月 5 日、13 日、20 日、28 日、29 日），2 月份寄出 7 封信（2 月 1 日、3 日、7 日、11 日、14 日、17 日、20 日），同時還寄出了一些報告。在這個時期的信函中，翁澤生相當詳細地陳述了他改革臺灣共產黨的計畫。3 月份，通信減少了。在 3 月 6 日為一份報告所寫的說明中，他說前一些日子，他生病了，「今天只能寫下如上的幾行內容」。<sup>14</sup> 接著，翁澤生於 3 月 7 日寄了一封短信，隨後又在 4 月 7 日、5 月 4 日發出信件，在這幾封信裏重新談了對臺灣工作的建議。翁澤生的所有其他數量不多的信函（4 月 15 日，為謝雪紅的信件寫了說明；5 月 4 日，為臺灣來函寫了簡短說明；5 月 21 日、26 日，6 月 4 日，每天都寫信）皆是為其他人的通訊稿而作，

<sup>7</sup> 第 31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76。

<sup>8</sup> 第 35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95-96。

<sup>9</sup> 第 15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20。

<sup>10</sup> 蕭彪、楊錦和、王炳南、許偉平，〈翁澤生〉，收於胡華主編，《中共黨史人物傳》（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6），第 27 卷，頁 154。

<sup>11</sup> 第 14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7。

<sup>12</sup> 第 15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20。

<sup>13</sup> 第 22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48。

<sup>14</sup> 第 47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08。

他的評價、提議主要與這些通訊稿的內容有關。與此同時，在那幾個月裏，翁澤生相當定時地向遠東局寄發關於臺灣形勢的報告。1至2月，他向遠東局寄發了11份報告。3月份，他向遠東局寄發了4份報告（3月6日兩份，8日、20日各一份）；4月份，一份報告也沒寄發；5月份，寄發了4份報告、1篇譯文（有一份報告，估計日期為5月初；另一份報告屬於5月10日；5月12日有兩份報告；譯文係翻譯自報紙上的簡訊，估計於5月4日寄出）。這些報告的主要內容是工會運動、原住民起義、罷工、臺灣民眾黨動態。可見，翁澤生從3月份開始，繼續做情報工作，但是，已經很少提出關於改革臺灣共產黨活動的建議，只是在為臺灣來函寫說明和註解的時候，才回到這些問題上來。或許，通信特徵發生這些改變，是由於這個時候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的機構在調查他的行動。<sup>15</sup>

信件和報告都是翁澤生用中文寫成的，然後由另一個人譯成英語（這些信件和報告都是以 Ong Ding Chuan 署名。這是翁澤生的假名字之一「翁定川」的拉丁字母拼音）。一切跡象表明，翁澤生的漢語水準遠不如理想。1月16日，匿名的譯者為翁澤生1月13日的報告寫了說明，指出：「翁同志的報告是以很不好的中文寫成，因此我只能將其整體大意翻譯出來。」<sup>16</sup>從4月開始，信件和報告的正文都由他自己以英語撰寫（上面只簽署其姓 Wong（「翁」），甚至翁澤生自己都對自己的英文水準不抱幻想。在5月10日的報告中，他留下了這樣的附言：「非常對不起，由於我的英語不是很好，加上最近身體有病，因此沒有能將信寫得正確又流暢，還請包涵。」<sup>17</sup>

四 在整個通過程程中，翁澤生只有兩次請求接見他，<sup>18</sup>一次提到已經發生的接見（說的是2月10日的會見，會見的時候做出召王萬得到上海來的重要決定）。<sup>19</sup>

五 翁澤生收集資料的可信度需要進一步的研究，光是對其中的一部分資訊加以初步分析，就使我們懷疑翁澤生的正確程度。例如，翁澤生1931年3月20日的報告這樣談及臺灣的工會運動：「日本工人的薪資大約是臺灣工人的兩倍。以下的表格資料顯示，北臺灣的臺灣工人與日本工人的工資水準對照比較：

（根據日本政府1927年的統計資料做成）（請特別注意北臺灣的工人平均薪資高於臺灣其他地方）

<sup>15</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32。

<sup>16</sup> 第17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5。

<sup>17</sup> 第59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58背面。

<sup>18</sup> 第2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72；第6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66。

<sup>19</sup> 第31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76。

職稱	木工	石匠	鐵工	苦力
日本人	3.50 日圓	4.00 日圓	2.50 日圓	2.00 日圓
臺灣人	1.80 日圓	2.00 日圓	1.60 日圓	0.80 日圓

「北臺灣的女性茶工（約 1 萬人）一天工作超過 10 個小時，只能拿到 0.18 圓。農村工人一天工作 13、14 個小時，只能拿到 4、5 毛錢，如果是女工更只能拿到 2、3 毛錢。至於原住民工人，他們所從事的多為高危險性的工作，不過卻常常辛苦工作一整天之後，只能獲得少許的酒、鹽或是火柴等實物，當然偶而也能拿到 1、2 毛錢的工資。」<sup>20</sup>

在矢內原忠雄（Yanaiharu Tadao）《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一書中，<sup>21</sup> 有相似的段落，其中包含一些細節和一個統計表，還把臺灣島上臺灣人、日本人的工資與東京日本人的工資作了比較。以下是該統計表的一部分，其中援引的資料反映了 1926 年下半年臺北的工資（以「圓」為單位）：

	木匠	泥水工	瓦匠	鐵匠	鑄造工人	苦力
臺灣人	1.80	2.00	1.80	1.60	1.60	1.50
日本人	3.50	4.00	4.00	2.50	2.50	2.50

接著，該書寫道：「臺灣農業工人的日薪平均幅度為：男性為 70 錢，女性為 35 錢。基隆地區的採礦工人頂多得到 1 圓 50 錢，臺北採茶女工得到 20 錢，被強迫工作的原住民得到 50 錢。」<sup>22</sup>

這些文本之間的相似性使我們可以做出這樣的推測：翁澤生在為遠東局撰寫報告時，從一些書裏摘錄了資料，矢內原忠雄的這本書是其中的一本（在 1931 年 1 月 5 日的信中，翁澤生提到，有必要購買那些可以用作參考資料的書）。<sup>23</sup> 但是，如果說，翁澤生的統計表與矢內原忠雄的統計表的數字幾乎吻合（只是「苦力」那一欄有差異），翁澤生的統計表只是比矢內原忠雄的統計表少兩欄，那麼，翁澤生的統計表後面所引用的數字就大不相同了。假如認為翁澤生依據這本書中的材料寫出了他的報告的這個部分，那麼就不難得出這一結論：他有一個顯而易見的意圖，即把臺灣人的工資說得比實際上低一些，把臺灣人的生活狀況說得貧困一些，把臺灣的社會形勢描述得緊張一些。

六 這樣的意見和評價可見於下列史料：

<sup>20</sup> 第 50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30。

<sup>21</sup> 矢內原忠雄（Yanaiharu Tadao），《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莫斯科：社會經濟國家出版社，1934）。

<sup>22</sup> 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 47。（在書的封面和正文中，作者的姓被錯誤地拼寫成“Yautihara”。）

<sup>23</sup> 參見第 14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7。

遠東局女工作人員與翁澤生、潘欽信的談話紀錄；<sup>24</sup> 1月5日的信件；<sup>25</sup> 1月20日的信件；<sup>26</sup> 1月28日的信件；<sup>27</sup> 就「反失業國際鬥爭日」發出的呼籲書（1931年1月29日寄給遠東局）；<sup>28</sup> 2月1日的信件；<sup>29</sup> 2月14日的信件；<sup>30</sup> 2月17日的信件；<sup>31</sup> 2月23日的信件；<sup>32</sup> 3月8日的報告；<sup>33</sup> 3月20日的報告；<sup>34</sup> 4月7日的信；<sup>35</sup> 5月12日的報告；<sup>36</sup> 沒有標注日期的報告〈當前臺灣情況〉（據推測，應為1930年末至1931年初）；<sup>37</sup> 報告〈關於青年運動的資料〉（1931年1至2月）；<sup>38</sup> 4月15日為謝雪紅的信件寫的說明；<sup>39</sup> 〈關於黨內鬥爭的補充材料〉（1931年1至2月）。<sup>40</sup>

七 潘欽信使用了假名字「黃仲川」。<sup>41</sup>

八 「有關其中的黨同志方面，我第一個要提到的是 Chiang Kwang Why（作者按：即蔣文來），他目前在中央委員會的『日本軍隊委員會』，他工作認真又勇敢，而且也希望能夠回臺灣工作。不過他有兩項弱點：（1）對秘密工作不夠專注用心；（2）常喜歡虛張誇大。」

「第二位同志是 Chen Ying Chi（作者按：即楊春松），不過他的最近表現不佳，總是在革命情勢好的時候露面，在革命衰落與低潮時走人。最後一位是林民威（作者按：即林木順），目前他人在外國監獄。他曾獲選為臺灣〔共產〕黨的書記，不過任內並沒有回到臺灣工作。他的行動浪漫，他曾欺騙日本〔共產〕黨的代表，曾洩漏黨的機密與濫用黨的資金。兩年前在上海的日本〔共產〕黨代表曾給他最後的警告。後來他參與青年反帝同盟（Youth Anti-imperialist League）的工作，但在同盟的代表會議被破獲時遭逮捕。他在獄中的表現還算相對好。」<sup>42</sup> 「Kwang Why」和「Ying Chi」到底應該還原成哪些漢字，暫時不清楚。

<sup>24</sup> 第1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及其背面。

<sup>25</sup> 第1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5。

<sup>26</sup> 第19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22。

<sup>27</sup> 第2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45。

<sup>28</sup> 第2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50、52、55。

<sup>29</sup> 第2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67-72。

<sup>30</sup> 第3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78-79。

<sup>31</sup> 第3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85-91。

<sup>32</sup> 第38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14-115。

<sup>33</sup> 第49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25-127。

<sup>34</sup> 第50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33。

<sup>35</sup> 第51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39。

<sup>36</sup> 第60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57背面。

<sup>37</sup> 第39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70-177。

<sup>38</sup> 第41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210-212。

<sup>39</sup> 第5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217-223。

<sup>40</sup> 第43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227-228。

<sup>41</sup> 林江，〈懷念父親翁澤生〉，頁98。

<sup>42</sup> 第1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5-6。

- 九 「在共青團的兩名同志方面，其中一位姓李，另一位姓陳，兩人都是學生。李同志現在也參與上海反帝國主義同盟的工作，兩人表現都非常好。不過他們兩人目前都不適宜立即回臺灣，因為他們都才剛成為共青團員還不滿一個月。」<sup>43</sup>
- 十 前面已經說過，王萬得在中國加入中國共產黨，1929年2月前往臺灣。<sup>44</sup>在其第一批信件中的一封裏，翁澤生寫道：「在現在的臺灣同志之中有一位王同志，他以前是一名電信工人，現在則在北臺灣工作。我想他是比較合適的人選。他在1925年之前就參與了臺灣無產青年會（Formosan Proletarian Youth Association）；後來他也參與了廣州與漢口的革命鬥爭。1928年返回臺灣後，他被任命為文化協會的北臺灣支部負責人，同一期間，他還指導了北臺灣的工會運動。他曾多次被捕，曾在法庭上與日本帝國主義者進行過公開的戰鬥。他並參與了1928年在上海成立臺灣共產黨的籌備工作。他是臺灣〔共產〕黨員中唯一具有工人經驗的黨員，目前是北臺灣的組織負責人之一。我曾經寫信給他，詢問他是否能夠到這邊來。不過我還不能確認你們是否同意召喚王同志到上海。關於這件事情，請你們儘早決定並給予答覆。」<sup>45</sup>

翁澤生最早提到王萬得和潘欽信是在〈對林日高報告的說明〉之中：「他在報告中指稱有一些工人同志存在，關於這一點我必須作一些解釋。報告中的3名『工人同志』與一般的工人略有不同，因為他們在日本唸書時就是東京『臺灣社會科學研究部』的學生成員，之後才到礦場工作。在此要順便一提的是，有一名黨員同志原是一名電信工人，目前任職於北臺灣的社會組織，另一名同志以前是店員，目前人在廈門。」<sup>46</sup>

後來，在1931年2月1日的信中，他稱王萬得為新的臺共領導人之一：「我在前一封信中向你們介紹過的王同志，即是5名新中央委員中的一人。」<sup>47</sup>

在2月1日、11日的信中，翁澤生回到他的那個想法——向臺灣派遣加入中國共青團的臺灣人。這次，他建議派一個這樣的人去臺灣，以便讓他將信件交給改革同盟的領導人，並召一個臺灣方面的代表回上海。過去，翁澤生寫道：上海有兩個從臺灣來的共青團員——李清奇和陳氏兄弟之一。在這封信中，他主張派李清奇或董文霖（派往臺灣的信使，可能以後應返回上海）。在2月1日的信中，翁澤生寫道：「現在，這裏有兩位臺灣同志可以擔任這項任務，其中一位是董同志，另一人是李同志。兩人都屬於上海西區小沙渡路〔共青團〕支部。派人前往臺灣再回到上海所需的旅行費用大約是40.00圓。」<sup>48</sup>

<sup>43</sup> 第1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6。

<sup>44</sup> 黃師樵，《臺灣共產黨秘史》（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99；1933年原刊），頁31；謝雲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臺北：楊翠華，1997），頁293。

<sup>45</sup> 第2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45-46。

<sup>46</sup> 第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6，頁86背面、87。

<sup>47</sup> 第2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69。

<sup>48</sup> 第2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72。

2月10日，做出召王萬得到上海的決定。翁澤生在次日的信中又提到這個想法：「我想我們應該立即派遣一名在上海的臺灣同志回臺灣，以便告訴王同志到上海來，並把到這裏的旅費交給他。西區小沙渡路共青团支部的李同志與董同志可以擔任這項返臺任務。」<sup>49</sup>

翁澤生最後一次想起王萬得是由於他在3月10日的事件之後被捕，翁澤生批評王萬得親自出場完成危險的工作：「就像最近我告訴你們的情況，據稱是我們打算召到上海來的王同志，將有關印刷工人罷工事件的《紅旗》等宣言資料交給學生們來印刷，此事在學生被捕後被日本警方所知。王同志與其他7名「紅色可疑人物」也因此先後被捕。

「如果是同志（名字被從原文中刪除）將那些資料交給學生的話，我認為此事應當妥善處置。因為他是新中央委員會的負責同志之一，由他交付這些資料是不對的作法。大家應該注意臺灣同志系統性的行事作為，顯然大家還未能熟悉這種工作的要求。其次，我們也應該注意臺灣〔共產〕黨缺少資金的問題，因為缺乏資金總是會妨礙工作的推展。」<sup>50</sup>

<sup>49</sup> 關於「吳同志」，翁澤生寫了如下的話：「共青团裏有一位姓吳的同志，他是一位相當好的人，他自己決定回臺灣工作，目前也已經到了那裏」<sup>51</sup>

<sup>50</sup> 關於潘欽信，翁澤生在與遠東局女工作人員談話的時候就說過，他可以把他「視作一個優秀的共產主義者加以推薦」。<sup>52</sup>

<sup>51</sup> 目前還不能確定與「Tian Yih」對應的漢字。

<sup>52</sup> 在廈門，有一位叫Huang Tian Yih（作者按：即黃天送）的海員同志，他能操臺灣話且願意到臺灣去。這名黃同志非常的積極、聰明與能幹，且曾在福建的黨組織裏工作了很長一段時間。他並具有工會運動的經驗。

黃同志（另外一位）（作者按：即潘欽信）想推薦這位海員同志去臺灣工作。另外，我在福建時認識了這位同志，我也認為他能勝任這一工作。我相信他能在聯繫工作上給予臺灣同志一些幫助。

在1月28日的信中，他補充了關於黃天送、吳拱照的信息：「黃天送同志是福建人，他曾在一艘小汽船上擔任過水手，後來成為一名汽車駕駛。他能說臺灣話，在福建黨〔組織〕裏，他主要從事於工會運動。他經常與在廈門的臺灣同志保持接觸聯繫，他說願意到臺灣去工作。這名同志可以從福建的黨總部調過來。我在福建時與他相識，我相信

<sup>49</sup> 第31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74。

<sup>50</sup> 第51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41。

<sup>51</sup> 第1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5。

<sup>52</sup> 第1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背面。

他能給予臺灣〔共產〕黨很大的幫助。」

「(C) 吳同志 (是一名共青團同志) (作者按: 即吳拱照) 在向上海西區委員會要求離開獲得同意後已經回來。」<sup>53</sup>

十五 眾所周知, 客家話分為幾種腔調, 講這些方言的人們有時相互聽不懂對方的話。廣東話和客家話有很大的區別。也許, 翁澤生建議派遣中國共產黨中的廣東籍客家人去臺灣。此外, 下列情況可能影響了翁澤生的觀點: 過去, 臺灣島上的客家人被視為廣東籍, 原因是許多客家人的祖先是從廣東省移居到臺灣的。

十六 「有關派遣中國同志到臺灣的事情, 我認為最近應該知會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請他們知會福建與廣東的黨總部來尋找適當人選, 因為福建與廣東的方言在臺灣可以通用。關於這件事情, 如果有必要的話, 我可以在未來到福建或廣東走一趟。」<sup>54</sup>

十七 在所有已知的出版物中, 他的名字都被寫成「劉纘周」。在他的個人卷宗 (實際上是一張練習本中的紙, 上面寫了簡短的傳記材料; 這也許是他自己提交的) 裏和楊克煌的書中, 他的名字的第一個音節被寫成了另一個漢字「贛」。<sup>55</sup>

工會國際第五次代表大會於 1930 年 8 月 15 至 30 日在莫斯科舉行。劉纘周參加了這次大會。根據現存的日本代表團的名單 (其中包括兩個海員) 加以推測, 可知: 劉纘周可能是以「Kiyozumi」(清澄) 或「Honda」(本田) 進入俄羅斯的。<sup>56</sup>

大會的工作依據的是當時共產國際的方針。工會國際總書記 C. A. 洛佐夫斯基在發言中, 談了資本主義的新的尖銳的危機, 作了如下的預測: 「大規模的階級之間的戰鬥在逼進。歷史以飛快的步伐走在前面。許多資本主義國家的工人階級即將面對為奪取政權而鬥爭的問題。工人階級應該準備進行這樣的戰鬥。」<sup>57</sup>

在大會期間, 劉纘周可能知道了大會上成立的「日本委員會」的活動。C. A. 洛佐夫斯基針對「日本委員會的決議」做了發言, 極力批評了日本工會工作中的「左傾宗派主義傾向」。他還斥責了日本方面的以下缺點: 工會積極分子的活動主要在政治口號下確定鬥爭方向, 不善於進行實際工作, 領導人的作風專制、專橫。<sup>58</sup> 這些評價構成了大會的決議〈日本革命工會運動的任務〉的基礎。<sup>59</sup>

<sup>53</sup> 第 22 號文件,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 頁 46-47。

<sup>54</sup> 第 22 號文件,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 頁 47。

<sup>55</sup> 俄檔//全宗 495/目錄 280/案卷 315; 楊克煌, 《臺灣人民民族解放鬥爭小史》, 頁 161。

<sup>56</sup> M. Beckmann (貝克曼) and Okubo Genji (大久保), *The Japanese Communist Party, 1922-194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418.

<sup>57</sup> 《紅色工會國際第五次大會, 速記報告, 決議與指示》(莫斯科: 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出版社, 1930)。

<sup>58</sup> 《紅色工會國際第五次大會, 速記報告, 決議與指示》, 頁 598-601。

<sup>59</sup> 《紅色工會國際第五次大會, 速記報告, 決議與指示》, 頁 678-683。

洛佐夫斯基在談及遭到他批評的工會領導人與反對工會領導人的「革命小組」（這個小組「批評日本革命工會領導核心的錯誤政策」，但是與此同時該小組「明顯地墜入了右傾機會主義」）之間的關係時，指出：「在討論主要問題的方式上如何實行工會民主？就此，我們向主流派，還有反對派，都提出了一整套規則。從我們的決議草案，你們已經看到了這些。……我們反對這樣的制度：因為對領導人持批評態度就開除整個組織。」<sup>60</sup>

在大會的決議〈日本革命工會運動的任務〉中，有這樣幾條：不得「因為不同意領導中心的某項決定或口號」就開除工人小組或工會機構。「如果左翼工會運動內部的矛盾尖銳化，那麼應該在所有的工會中廣泛地討論相關問題，最終的決定應該轉呈工會國際。」<sup>61</sup>大會還決定「解散反對派小組刷新同盟（這個小組以其派系鬥爭，弱化了尚未牢固的日本工會，使工會運動的革命這方面臨新的分裂危險）」，要求「這個小組的領導人無條件地執行已經通過的決議、徹底放棄派系鬥爭。」<sup>62</sup>（值得注意的是，「刷新同盟」這一名稱很像「臺灣改革同盟」，雖然這兩個組織沒有任何關聯。）很可能，這一切後來影響了劉纘周對待臺灣共產黨新舊領導人之間矛盾的態度，還影響到他對臺共新的左傾方針的評價。

在大會上，「臺灣工會運動的活動」這一議題，在很有限的範圍內得到討論。例如，參加了大會工作的片山潛聲稱：「日本的革命工會，應該在與朝鮮、臺灣、中國的革命工人運動的合作中完成自己的歷史使命。」<sup>63</sup>

劉纘周本人以陳元 Chin Geng（Чин Ген）為假名字，以虛構的「臺灣代表團」的名義，在大會上作了簡短的發言。可能，劉纘周到莫斯科後才被委任為臺灣的代表，因為（前面已經說過）陳德興、林朝宗不能前來蘇聯（關於他們的旅程，第五章已有詳述），在莫斯科的大會上沒有誰代表那個地區。他的發言主要是談臺灣居民的艱難處境，對臺灣工會運動作了簡要的介紹。在簡要報告的結尾，劉纘周說了下面的話：「我在這裏想指出：日本的革命工會對臺灣的革命運動沒有給予任何幫助。實際上，年輕的臺灣工人運動，需要得到日本工人運動和中國工人運動的最積極的支持。」<sup>64</sup>如果注意到這兩句話出自日本左翼工會的積極分子之口，那麼這一表述非常值得注意。這兩句話讓我們做出這樣的推測：大會結束後，劉纘周本人前往臺灣，旨在給予這樣的幫助。對此，可

<sup>60</sup> 《紅色工會國際第五次大會，速記報告，決議與指示》，頁 599。

<sup>61</sup> 《紅色工會國際第五次大會，速記報告，決議與指示》，頁 681-682。

<sup>62</sup> 《紅色工會國際第五次大會，速記報告，決議與指示》，頁 682。

<sup>63</sup> 《紅色工會國際第五次大會，速記報告，決議與指示》，頁 280。

<sup>64</sup> 《紅色工會國際第五次大會，速記報告，決議與指示》，頁 500-501。

作佐證的是大會決議的一條，「大會委託日本的革命工會為日本各個殖民地的解放、為日本軍隊撤出中國進行堅決的鬥爭，委託日本的革命工會與中國、臺灣、朝鮮的革命工會運動，建立兄弟般的關係，並與它們一道為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在這些國家的掠奪政策進行堅決的鬥爭。」<sup>65</sup>

劉纘周在莫斯科的私人交往，也會影響到他後來在黨內鬥爭中所持的立場。他在莫斯科接觸過的日本共產主義者對謝雪紅、楊克培的瞭解，甚於對他倆的敵人的瞭解。毫無疑問，劉纘周在莫斯科會見過山本懸藏，這個日本人從 1928 年到 1936 年作為日本工會的代表工作於工會國際。<sup>66</sup>

前面已經說過，1927 年在漢口召開的第一屆太平洋工會大會上，楊克培是山本懸藏的翻譯（參見第四章第二節）。非常可能，劉纘周還會見了片山潛，這個日本人在謝雪紅求學於蘇聯期間與她有交往。此外，謝雪紅的東方大學的同學風間丈吉這個時候也在莫斯科，他在工會國際工作，是山本懸藏的副手。<sup>67</sup>

十八

例如，在 4 月 7 日的信中，翁澤生寫道：「最後，我要建議召回正在莫斯科東方大學唸書的 2 名臺灣同志，其中一人名為（名字被從原文中刪除），另一人為（名字被從原文中刪除）。他們是日本的 K 同志（名字被從原文中刪除）1929 年以日本同志的身分從上海派遣過去的，目前他們在日本人的班級上課。他們兩人出身農民，曾在上海的中學念過書，1929 年初進入了共青團。另外還有兩名臺灣同志，他們於 1927 年由中國（共產）黨派出去，目前以福建人的身分在莫斯科唸書（名字被從原文中刪除）。如果他們現在的情況夠好的話，我建議也派他們回臺灣。」<sup>68</sup> 就像對待王萬得的姓名一樣，這裏提到的那些人的名字和姓，後來都被從正文中刪除，看來，這是出於保密的考慮。前面提到的兩個人是趙從錫、趙清雲（關於他倆在東方大學學習的情況，參見第五章）；另兩個臺灣大學生的身分，不能確定。

在 5 月 4 日的信中，翁澤生回到了這個想法：「但是根據這封來信，我們也得知在臺灣 4 名最重要的同志被捕。這件事要我們特別注意造成這種結果的原因，要我們支援建立系統化的秘密工作，並要我們補充並訓練臺灣（共產）黨所需要的管理幕僚人員。」

「我希望你們能盡快召回正在莫斯科唸書的臺灣同志，此事我在最近給你們的信中也提過。我也很高興要告訴你們，有兩位臺灣同志已從中國的共青團訓練學校畢業，他

<sup>65</sup> 《紅色工會國際第五次大會，速記報告，決議與指示》，頁 683。

<sup>66</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莫斯科：俄羅斯政治百科全書出版社，2001），頁 756。

<sup>67</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 725。

<sup>68</sup> 第 51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41-142。

們也可以被派遣到臺灣去。他們的黨齡都很淺，兩個人都是今年初才加入中國共青團。不過他們以前都曾有在廈門臺灣學生會工作的經驗，但去年被國民黨所驅逐；自從他們來到上海之後，就在這邊的臺灣青年反帝同盟工作，表現極為傑出，其中一人在臺灣時還曾有過農民運動的經驗。中國共青團想送他們去臺灣，而他們兩人也希望回臺灣。這兩個人的名字分別叫彭水洋與黃群雄，每一人的返臺旅費需要 20 圓。由於臺灣極為欠缺管理幕僚人才，加上 6 月 17 日即將到來（這是日本領有臺灣後於 1895 年 6 月 17 日正式在臺北宣布施政的一個重要紀念日〔始政紀念日〕，臺灣的同志每年都會在這一天進行反對日本統治的革命運動），因此我希望你們能盡快批准此事。」<sup>69</sup>

正文中提到的「臺灣青年反帝同盟」既是「上海臺灣青年團」，也可能是「旅滬臺灣反帝青年同盟」（有時也稱為「上海臺灣反帝同盟」）；這個同盟於 1931 年 4 月在「上海臺灣青年團」的基礎上組織而成。「臺灣學生會」可能是臺灣學生的地方組織之一，也可能是閩南臺灣學生聯合會的廈門支部。

在 4 至 5 月的信件中，翁澤生建議向臺灣派遣此時正在莫斯科學習的臺灣人。他的目的何在？很難說。也許，翁澤生鑑於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機關調查他的活動（前面已經提到，詳見本章第二節），故意向共產國際顯示自己的忠誠。他可能覺得，這樣的措施（他依據的是米夫的舉措——把在莫斯科學習的中國人推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領導崗位）將會得到共產國際的肯定。還有這一可能：翁澤生 1928 至 1929 年在上海工作時，與這兩個臺灣人相識，他認為將來可以指靠他倆。

<sup>十A</sup> 已經說過，在 1931 年 1 月 5 日那封較早的信中，翁澤生談及兩個共青團員——李和陳（李清奇和陳氏兄弟之一）。但是，他認為他倆團齡不長（正文中誤為「黨齡」），不應派遣他倆去臺灣。<sup>70</sup>

<sup>十+</sup> 「根據我的意見，文化協會應該轉變為一個『反帝國主義同盟』，它的支部與會員（目前它有約 1,000 名會員及 5 個比較活躍的支部組織）應該轉變為這個同盟的支部組織與會員。同時，農民組合、工會、讀書會（社會科學研究會）與『借家人同盟』（House-Tenant Association）等，也都應該加入反帝同盟為其會員組織。我們必須全力爭取受到『工友總聯盟』影響的工人與工會加入反帝同盟。」<sup>71</sup> 此信還說，在臺灣文化協會最後一次代表大會上，「我們的 2 名同志獲選為中央委員會的常務委員。」<sup>72</sup>

<sup>十一</sup> 「有關臺灣〔共產〕黨與群眾的組織情況問題，最近收到了如下內容的相關資料：（根

<sup>69</sup> 第 57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53-154。

<sup>70</sup> 第 14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6。

<sup>71</sup> 第 21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30-31。

<sup>72</sup> 第 21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33。

據標注日期為 1 月 22 日的那封信)

A.關於黨的部分：

1.黨員—25 人

2.組成—5 名工人、4 名農民、4 名勞動群眾、12 名知識分子。

(注意：5 名工人可能包括 3 名由日返臺的學生，他們都到礦場工作。)

B.關於群眾的部分：

1.超過 1 萬 7,000 名有組織的群眾；

2.組織化工人數超過了 500 人，他們分布在礦業、運輸、郵政與印刷等行業。臺灣印刷工人工會籌備委員會去年 12 月 18 日組成；運輸工人工會與礦工工會將在 2 月中旬組織成立。

3.農民組合會員超過了 9,000 人。

4.文化協會會員超過了 900 人。」<sup>73</sup>

二二 「1 月 10 日，一項有 7 名代表出席的緊急代表會議在南臺灣召開（一名代表，〔作者按：大概是王萬得〕因技術問題而未能與會）。除了解決各種急性問題（詳情還不清楚）外，這次會議並選出 5 名新的中央委員，他們全都是在臺灣不同領域的實際活動中具有積極活動經驗的同志。（我在前一封信中向你們介紹過的王同志，即是 5 名新中央委員中的一人。）」<sup>74</sup>

二三 該信由米夫（使用了假名字「威廉」）以遠東局的名義簽署。<sup>75</sup>

二四 致臺灣的信件是李清奇送去的。此人是信使之一，前面提到過。1931 年 2 月 11 日，P. M. 別斯帕洛夫與溫裕成、秦邦憲進行了交談，談話紀錄中有這樣一句：「為臺灣找到了一個同志，〔我們〕將派遣他」。也許，這句話指的正是他的臺灣之行。<sup>76</sup>

二五 〈遠東局女工作人員與翁澤生、潘欽信的談話紀錄〉：「接著，翁同志以他掌握的資訊為基礎，說實際上，臺灣並不存在真正的共產主義組織。眼下，黨在形式上有 20 名黨員，但是其中相當大一部分，大約有一半，頂多是尾巴主義者。即使他們不像上述那個被開除黨籍中央的人那樣談論議會〔路線〕，也至少會完全放棄對工人、農民的革命鬥爭的領導。他援引了這樣一個事實（它不久前發生在嘉義）：失業的礦工和工作中的礦工計畫舉行一次罷工，原因是日本企業家大幅降低工資，還試圖踏著工人的軀體走出危機困境。黨採取的路線是反對組織這次罷工，藉口是罷工反正不能成功，還會導致日本帝國

<sup>73</sup> 第 30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44。

<sup>74</sup> 第 25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69。

<sup>75</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 1318。

<sup>76</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 1275。

主義者把黨的最後一點殘存力量消滅殆盡。接著，黨在臺北也向農民組合下達指示：不得舉行反對日本帝國主義野蠻對待土著部族的抗議遊行。關於這一擬議中的遊行，黨自己拒絕散發傳單。」<sup>77</sup>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1931年1月5日）〉：「我們有3名同志（從日本回來的學生）在礦場工作，他們組織了一個秘密的「工會籌備委員會」。不過卻因為黨的機會主義與「閉門」政策之故，該組織並未吸收到任何工人加入。有關工人要求罷工一事，我們要求他們稍作等待以便進行相關的準備。最近工人們因無法繼續忍受悲慘生活而想要進行罷工，卻因民眾黨的破壞而未能實現。（據悉我們的3名同志可能也無法繼續在那裏工作）。當然這將會是一大損失。」<sup>78</sup>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在這封信裏，我們首先想指出：你們最主要的缺點是缺乏積極性，在某些情況下，是平庸辯解的消極被動，這樣的消極被動，存在於臺灣革命鬥爭的組織工作及領導工作之中。例如，我們知道，在一些地方，罷工的條件成熟了，比如去年12月的礦工罷工，我們的同志本來有可能領導工人的鬥爭，但是卻放棄領導，將之轉交到黃色工會領導人的手中，使之遭受失敗。我們的一些同志通常主張不罷工，藉口是罷工成功不了。我們還有農民運動方面的相關事例。這些事實證明，我們的同志不發展、不擴大、不組織農民群眾增長中的不滿情緒。而且，某些共產主義者，身為農民委員會的成員，非但不領導那些單個的農民抗議行動，相反的，扼殺鬥爭中群眾的積極性。」<sup>79</sup>

二六 〈林日高的報告〉：「為了消除機會主義，黨必須全力強化它在無產階級的基礎。為建立黨在無產階級的基礎，黨需努力吸收具有革命熱誠且正直、勇敢的工人入黨。如果沒有實際的工人作為黨的基礎，黨就不可能茁壯，就不可能成為階級政黨。尤其重要的是，工人同志必須被引進黨的指導組織，來參與領導運動……。工廠與農村的黨支部必須立即建立起來，這是當前最急迫的問題。如果黨在工廠沒有強而有力的基礎，無產階級鬥爭就無從推展……。支部的成員需全力主動參與重要產業工廠的活動。」<sup>80</sup>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顯而易見的是：你們如果不把自己的實際上人數不多的小組，變成牢固的、緊密團結的、在思想上堅定不移的共產主義政黨，那麼你們想要掌握群眾就會力不勝任。你們應該嚴肅認真地從事黨的建設。你們擁有的人員遠遠不夠。你們應該最大限度地吸收新黨員，首先吸收工業領域

<sup>77</sup> 第1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

<sup>78</sup> 第1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3。

<sup>79</sup> 第4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頁1。

<sup>80</sup> 第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6，頁84及其背面。

的工人、鄉村的貧農。你們應該投入特別的力氣於這一工作：把工人農民中的先進分子、罷工運動、農村抗議行動的積極參加者、組織者，吸收入黨的隊伍。你們應該在每一個企業，首先是那些最大的企業，把黨支部建立起來。這些工廠企業的黨支部應該成為你們的主要基礎，應該成為推動同志們從事積極的領導工作的基本源泉。」<sup>81</sup>

- 二七 〈翁澤生關於青年運動的報告（1931年1至2月）〉：「該會（作者按：即臺北無產青年會）的主要領導為來自『上海大學』的學生。這個無產青年會的成立，加速促進了1927年的文化協會改組，以及工人、農民與勞動群眾的鬥爭……。雖然『無產青年會』有許多重大缺失，不過它的成立不只幫助了文化協會改組與工農鬥爭的發展，更顯示臺灣青年運動從資產階級青年運動轉變為無產青年運動的發展……。」

在黨成立之後，『無產青年會』依照會議決議已經不再存在，不過共產青年團卻直到現在都還沒有成立，甚至是還沒有準備要成立共青團。無疑這是一種機會主義者忽略青年運動的表現。

有關工會運動中的青年工人工作方面，我還未收到相關的報告……。

為了實現前述的各種任務，共青團應該立即組織起來。為了早日組織起共青團，黨應該全力尋找有高度階級意識與勇氣的青年工人。但共青團的組織必須以工廠的青年工人與農村的青年農民為基礎……。」<sup>82</sup>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在結束這封信的時候，我們還希望你們關注這項任務：組織青年工人、青年農民的鬥爭。我們知道，過去，臺灣曾經存在於勞動青年的革命組織；順便說一句，當今幾乎所有的黨的工作者都出自這個組織。然而遺憾的是，我們一點也不知曉當今臺灣是否存在共產主義青年團組織。在我們得到的資料中，對它隻字不提。如果沒有這個組織，就必須立即著手成立它；如果這個組織已經存在，但是弱小，你們就應該給予最大的幫助，去促進它的各項活動。切記：共青團，除了組織工農青年中的一部分先進成員，除了領導青年（黨的後備軍）的經濟鬥爭和政治鬥爭，還應該在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中、在瓦解日本帝國主義軍隊的工作中，發揮極為重要的作用。」<sup>83</sup>

- 二八 參見第20條補充說明中援引自〈翁澤生關於臺灣形勢的報告（1931年1月20日）〉的引文。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1931年1月28日）〉：「有關成立臺灣反帝同盟之事，在我們面前現在有兩條路線可供選擇：（1）將文化協會轉化為反帝同盟；（2）將文化協會轉化為一個文化鬥爭組織，另行成立反帝同盟的獨立組織。」<sup>84</sup>

<sup>81</sup> 第4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頁3背面。

<sup>82</sup> 第41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209-210、212。

<sup>83</sup> 第4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頁5。

<sup>84</sup> 第2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47。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為了促進反帝運動的進一步發展，你們應該鼓足力量，建立反帝同盟。我們知道，所謂的『臺灣文化協會』在過去的反帝鬥爭中發揮了一定的革命作用，並且在一定程度上繼續領導著臺灣的反對日本帝國主義鬥爭。不過，儘管這個組織包含工人農民，甚至其領導層中有一部分他們的同志，但是，它畢竟是一個小資產階級的組織，不能保證在足夠的程度上與日本帝國主義進行正確的、徹底的鬥爭。你們應該採取措施，把這個組織變成『反帝同盟』。不管你們成功還是失敗，你們都應該首先在工會和農民組合的幫助下，在所有的革命群眾組織的基礎上，建立前面提到的『反帝同盟』，這個『反帝同盟』應該依據〔國際〕反帝同盟歷次大會的綱領和最新的決議進行活動。如果臺灣文化協會不願接受『反帝同盟』的方針，那麼你們應該力求分化這個組織的成員，使其中所有先進的、具有革命情緒的成員，尤其是身為工人農民的那些成員，轉到你們建立的『反帝同盟』這一邊。」<sup>85</sup>

二九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最後，根據你們的資料來判斷，在組織和領導失業者方面，你們至今沒有開展任何活動。你們應該盡快地消除這個疏漏，成立專門的失業者委員會，通過這個機構在失業者中開始系統的工作。我們不一一陳述這些以聯合失業者而提出的口號，因為你們應該已經從一封專門的信函裏得到了它們。」<sup>86</sup>

三〇 〈翁澤生關於臺灣工會運動的報告（1931年3月8日）〉：「總的來說，你們信中關於工會方面的指示很正確，但因為缺乏資料，內容過於簡略，部分地方則有必要修改。因此，我現在將資料與意見寄給你們，希望你們能做一些修正與補充。我想關於『最近，特別是工會遭破壞之後，你們的工會運動地位已大為削弱……』的一段話需要修正，因為自去年下半年起，赤色工會的工作已經有所改善（儘管改善還是很小）。在你的補充裏，我希望你能在有關如何運用由下而上建立統一戰線以及兩面作戰的策略方面，給予臺灣同志適當的指示。」<sup>87</sup>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在黨的建設之後，你們面臨的任務是：發展工會運動，在工會運動中鞏固你們的領導作用。根據我們獲得的資訊，你們近來大大弱化了自己在工會運動中的地位；在工會分裂以後，更是如此。你們應該採取措施，鞏固業已存在的赤色工會，在沒有赤色工會的行業建立新的赤色工會。這項工作不可從組織純粹的上層機構開始，而必須從下層、從企業入手，這樣就能確保我們各個工會的實際能力和穩固性。另一方面，你們應該派出專門的同志前往黃色的、有一

<sup>85</sup> 第4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頁4-5。

<sup>86</sup> 第4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頁4。

<sup>87</sup> 第49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28。

定規模的工會，進行分化瓦解，把群眾爭取到我們這邊。」<sup>88</sup>

- 三 關於 12 月罷工的資訊以及對它的評價也許來自：(1) 1 月 5 日的信件。翁澤生在信中通報了與莊守的交談，此人當時在上海。(2) 遠東局女工作人員與翁澤生、潘欽信的談話紀錄。該紀錄談及 1930 年的幾次罷工。<sup>89</sup> 在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的信（〈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中，這些資訊以奇怪的方式混合在一起。

在〈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中的想法，即把臺灣文化協會改變為反帝同盟，是早在翁澤生 1 月 20 日的報告中談到，<sup>90</sup> 後來這一想法又進入米夫 2 月份致莫斯科的信中。值得注意的是，在〈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中，還可以找到對翁澤生稍晚的提議做出的反應。即翁澤生提出的成立反帝同盟的兩個方案。第一個方案是，把臺灣文化協會改變為反帝同盟；如果不能這樣做，就用第二個方案，在臺灣文化協會之外建立反帝同盟。翁澤生為「反失業國際鬥爭日」起草的公開信，在〈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中被視為有指導意義。

在遠東局的檔案中還保存了翁澤生的 4 份報告，這 4 份報告是特意為起草〈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撰寫的，其中包含一些建議（如何增補和改動該信）。也許，這些報告是在該信基本完稿之後呈交的。該信作者對翁澤生的意見作了不同程度的考慮：關於青年運動的報告（1931 年 1 至 2 月；第 41 號文件）被遠東局採用了（前面已經說過）；關於臺灣工會運動的報告（1931 年 3 月 8 日；第 49 號文件）可能也會影響該信的最終定稿；關於黨內鬥爭的報告（1931 年 2 月；第 43 號文件）和關於同「民族改良主義」鬥爭的報告（1931 年 2 月；第 42 號文件），看來在起草共產國際的第二封信時被參考了（1932 年；第 67 號文件）。

- 三 信中還有這樣一個重要的論點：為了臺灣的完全獨立必須進行鬥爭（「只有通過革命，臺灣才能達成完全充分的、不折不扣的經濟獨立和政治獨立。」<sup>91</sup> 這一觀點在翁澤生的報告和信件中是沒有的，但是在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的黨綱之中、在共產國際的檔案中是存在的，在瞿秋白與翁澤生、潘欽信、陳德興的談話中也得到證實。<sup>92</sup> 一切表明：當時，臺灣共產主義者把這一論點做為自己所有活動的思想基礎之一而接受，覺得無需對它加以討論。

<sup>88</sup> 第 45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頁 4。

<sup>89</sup> 第 14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2-3；第 12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

<sup>90</sup> 第 21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30-31。

<sup>91</sup> 第 45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頁 2 背面。

<sup>92</sup> 參見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36-38；《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 494；第 27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61。

三三 看來，主管某個共產黨或幾個共產黨的共產國際代表，會不可避免地捲入黨內鬥爭的中心，並與那些企圖利用他人發生接觸。在這種情況下，米夫實在不是例外。K. 馬克傑爾莫特與 J. 艾格努，在其關於共產國際的著作中，引述了過去的瑞士共產主義者艾姆伯·德羅關於類似事件的文章：「為了實施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決定，早於列寧在世的時候就開始從莫斯科向當地派遣代理人，這是對外國共產主義者施加影響和壓力的……通用方法。共產主義運動中的重要人物，如 D. Z. 曼努伊爾斯基、艾姆伯·德羅、彼得羅夫斯基，作為共產國際正統思想的捍衛者，相應地現身於德國、捷克斯洛伐克、法國、英國，這幾個國家的共產黨之中。黨內陰謀的加劇、派系鬥爭的強化是這一實踐的不愉快的結果，可能也不是期待的結果。要想超越對手，每一個派別都必須從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密使那裏尋求庇護，以便得到莫斯科的青睞，結果是強化了黨內的官僚主義和非民主的趨勢。在這樣的情況下，外部的干預有時候甚至受到歡迎，一些黨的領導人為了鞏固自己的地位，有意地請求施加這樣的干預。此外，共產國際的代理人在完成自己的職能的過程中，可能成為當地各種利益對抗的犧牲品，失寵於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影響和控制成了雙方的遊戲，王牌並不總是在莫斯科那裏。」<sup>93</sup>

三四 這個時期，共產國際繼續把世界上發生的諸多事件視為新的革命高潮的開始，這一高潮不只籠罩歐洲，而且包括其他地區。1931年3月26日，在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上，曼努伊爾斯基在其報告中聲稱：「現在的革命高潮是戰爭與革命迫在眉睫的第二個階段的高潮。」<sup>94</sup>

就在這個報告中，他表述了關於「第二個階段」的規模和前景的著名觀點：「在資本主義世界的所有地方（中國、印度、印度支那、拉丁美洲各國），革命發源地的數量增加了。這一事實證明：革命與戰爭的第二個階段所具有的特徵不是純粹歐洲式的，而是世界性的。所以，革命與戰爭的第二個階段應該比1918至1919年的高潮更加深刻、更加廣泛地震撼世界；就規模來說，它將是1917年十月革命的繼續，將導致無產階級在一系列資本主義國家的勝利。」<sup>95</sup>

三五 謝雪紅認為1928年10月抵達臺灣的陳新堂是這些人中的第一個。按照她的供述，陳新堂在與她會見的時候說：翁澤生派他來臺灣，目的是要他通過薛玉龍、蔣渭水組織勞工運動。因為自己與廣州事件有關係，所以陳新堂認為自己返回臺灣不是沒有危險，但是，

<sup>93</sup> K. 馬克傑爾莫特、J. 艾格努，《共產國際·國際共產主義史：從列寧到史達林》（莫斯科：АИРО-XX，2000），頁72；援引自韓伯特·卓茲，《從列寧到史達林：為共產國際服務的十年（1921-1931）》（納沙泰爾：Baconniere，1971），頁28。

<sup>94</sup>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速記報告〉（莫斯科：黨出版社，1932），第1卷：各國共產黨與資本主義危機，頁42。

<sup>95</sup>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速記報告〉，第1卷：各國共產黨與資本主義危機，頁42-43。

由於害怕被指責為機會主義，他丟下了「中心」的工作，前往臺灣島。在臺灣，陳新堂會見了薛玉龍，發現此人是個「民族改良主義者」。在謝雪紅看來，翁澤生命令他與薛玉龍相見的原因，不可能解釋清楚。<sup>96</sup>

謝雪紅在寫於1970年的回憶錄中說：1928年，有一個來自中國大陸的名叫陳新童的臺灣人去見她，說他在福建南部參加了中國共產黨，中國大陸還有其他「臺籍中共黨員」，他們可以「回來參加臺灣的革命」。而後，陳新童走了。據她掌握的資訊，此人不久就「犧牲了」。謝雪紅還指出，她被捕後，日本警方審訊她，問她關於與領導人保持聯繫的管道，她在回答時蓄意提供了關於陳新堂來訪的錯誤資訊，說當時他是保持這一聯繫的信使。<sup>97</sup> 這使我們有根據做出這一推測：所談的是同一個人；關於陳新堂（陳新童）的使命，謝雪紅受審時說的話不一定符合實情。

依謝雪紅之見，第二個這樣的行動是王萬得1929年來臺灣以及他後來的行為。據她說，翁澤生委託王萬得前往臺灣，並向他提供了必要的資訊。謝雪紅在受審時說：她戒備地對待王萬得，因為在建黨時期，人們懷疑他與警方有關係。來臺灣後，王萬得在臺灣文化協會工作。謝雪紅認為：王萬得不能進行派系活動，因為他不知道哪些人加入了黨。王萬得企圖把吳拱照拉到自己一方，但是吳拱照把這一切告訴了謝雪紅。<sup>98</sup>

謝雪紅還說：翁澤生派遣聯絡員魏前往臺灣，表面上是為了辦理關於向工會國際的大會派遣臺灣代表的事情，實際上是為了與王萬得商量改革臺灣共產黨的計畫。由於王萬得與黨員們比較陌生，翁澤生的意圖未能實現。<sup>99</sup>

三六 在歷史資料中，劉纘周抵達臺灣的日期有幾個，其中最可信的日期是3月（關於這個問題，本章第三節引用了較為詳盡的資料）。

三七 這一現象部分地出現在松山會議上。會上，謝雪紅覺得，趙港和蘇新在報告中把臺灣農民組合成員、工會會員的數量定得過高。<sup>100</sup>

三八 應該說，他們面臨的政治鬥爭和鎮壓與他們過去所經歷的大不相同。在過去，關押的期限不長，牢房的條件還不錯。通常，臺灣過去的監禁系統有一些特徵。根據簡吉的獄中日記（從1929年12月20日起至1930年12月24日為止，他處於監禁中），當時重要的不只是坐牢的期限，還有坐牢的地點。臺北的監獄「職員的態度均較親切，使用的語言很有禮貌」，獄舍條件不差（根據簡吉的評價，飲食可口，每天有15分鐘的跑步，每個星期可以洗澡兩次、更換兩次乾淨的內衣，生病時提供藥物）。後來，1930年1月26

<sup>96</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27-128。

<sup>97</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272。

<sup>9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28。

<sup>9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0、126-127。

<sup>100</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30。

日，簡吉被轉送到臺中監獄，那裏的條件不好，在臺灣潮濕的冬天尤其感受到這一點。簡吉竭力不去注意監獄的環境，不斷閱讀。書（例如世界語文學作品，以及13冊的《世界文化史大系》）和雜誌是親戚朋友寄給他的。簡吉做的另一件事情是寫日記，他在日記中甚至可發表對日本當局的批判。<sup>101</sup>

在1920年代中期，臺灣文化協會的積極分子在比較自由的條件下開展活動。例如，連溫卿在自己的著作中引用了非常有趣的資料，介紹以王萬得為首的臺灣文化協會的積極分子在臺灣南部進行巡迴演講的情況：演講者對臺灣的制度持否定的態度，演講完全公開；地方當局對其行動感到不滿，最後把他們驅逐到臺北。<sup>102</sup> 當衝突處於相當嚴重的狀態，鎮壓也非常溫和。例如，1926年6月17日，臺灣文化協會的積極分子召開會議，會上批評了日本當局。會後，5個人被捕。案子是如此了結的：被捕者中的3人被判處10至15天的拘留（王萬得參加了這次會議，並遭警察逮捕，他甚至在法庭上繼續批判殖民當局，但是，他只被判15天監禁），而對另2個人（後來參加共產主義運動的潘欽信和洪朝宗），只處以罰款。<sup>103</sup>

在新的局勢下（對日本當局來說，他們由左翼積極分子變成了共產主義者），他們面臨日本當局的新方針，這一新方針的目標已經不是制止反對派的特別激進的表現，而是要弄清所有參與地下組織活動的人的身分，關押他們，或者長時間地隔離他們，或者制服他們、迫使他們在政治上投降。

三九 關於陳德興返回臺灣後發生的事件，有3種版本：陳德興自己的版本，他在12月致翁澤生的信中作了供述；<sup>104</sup> 謝雪紅的版本，在她寄往上海的信件中、在她被捕後的供述中，都有介紹；<sup>105</sup> 翁澤生的版本，在他為上面提到的謝雪紅的信件寫的說明中作了陳述，<sup>106</sup> 他試圖解釋前面兩種版本之間存在差異的原因。

四十 據陳德興說，當他表明黨應該帶領工人農民去支持「原住民的革命起義」，向群眾申明黨的原則和政策，謝雪紅答稱，這些指責「是人在中國的同志所說，他們根本不瞭解臺灣的情況」。<sup>107</sup>

<sup>101</sup> 蔡文輝，《不悔集：日據時代臺灣社會與農民運動》（臺北：簡吉陳何文教基金會，1996），頁96-98。

<sup>102</sup> 連溫卿，《臺灣政治運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1988），頁290-292。

<sup>103</sup> 連溫卿，《臺灣政治運動史》，頁133-137。

<sup>104</sup> 第29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36-43。

<sup>105</sup> 第3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85-88；第5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214-216；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28。

<sup>106</sup> 第3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85-88；第5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220-221。

<sup>107</sup> 第29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38。

- 四一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裏也有一個相近的版本，可能這個版本依據的是陳德興的供述。<sup>108</sup> 同時，《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也援引了謝雪紅的版本。<sup>109</sup>
- 四二 為了解釋陳德興的行動，翁澤生在為謝雪紅的信件寫的說明中聲稱：可能，陳德興在開始的時候沒有公開自己的計畫，因為他害怕謝雪紅會干擾他與同志們的聯絡。<sup>110</sup>
- 翁澤生還引用自己的論據，以反駁謝雪紅對陳德興的指責。例如，據他說，謝雪紅把陳德興實際上沒有說過的話安在陳德興的頭上。謝雪紅通報說：陳德興說，他似乎在莫斯科出席紅色工會國際第五次大會、在中國大陸出席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的時候，控告謝雪紅好像使用共產國際發給的經費開辦書店。翁澤生在這方面也通報說：開辦書店的錢來自上一年（即 1930 年）被開除出黨的一些「富裕的同志」。翁澤生還說，陳德興不會指責謝雪紅花費共產國際發給的資金，因為眾所周知，共產國際沒有為臺灣方面的工作花過錢。此外，翁澤生還寫道：陳德興對謝雪紅談了與機會主義的鬥爭，但是這可能不是在第一次見面時。<sup>111</sup>
- 王萬得的話證實謝雪紅與陳德興交談過。1931 年 2 月，王萬得以「改革同盟」的名義向「東方局」寫了報告，其中寫道：陳德興對謝雪紅談了黨的錯誤，但是謝雪紅拒絕承認。<sup>112</sup>
- 多半是這樣，陳德興在與謝雪紅第一次見面時的確什麼也沒有談。那時謝雪紅在黨內擁有一定的權力和影響。在私下交談時，陳德興也許在心理上實在不能反對黨的領導人。此外，他大概想瞭解黨的積極分子的思想情緒，以及他們對謝雪紅的態度。
- 四三 早先已經指出，在 1930 年 10 月末的松山會議上通過必須活躍工會工作的決定。就在那個時候，成立了「臨時工會運動指導部」，這個中心應該從事「紅色總工會組織具體化」。指定王萬得、蕭來福、蘇新負責這項工作。<sup>113</sup>
- 四四 這項活動沒有取得什麼結果，原因是與工會運動有關係的黨員們後來遭到逮捕，臺共整個被破壞。<sup>114</sup> 可能，王萬得、蕭來福、蘇新與謝雪紅見面不只是為了討論臺共目前的工作，而且有另外的目標——看看她能在多大程度上接受其他意見。
- 四五 他的行動的背後有些什麼樣的動機？這一行動是否由這些因素促成：希望打探陳德興背後的靠山是誰，或是竭力避免臺共破裂？現在難以確定。

<sup>10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16-117。

<sup>10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16、128。

<sup>110</sup> 第 34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86。

<sup>111</sup> 第 52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頁 220-221。

<sup>11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37-139。

<sup>113</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5 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頁 142。

<sup>11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5 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頁 143。

四六 前面已經說過，1929年末臺灣文化協會召開第三次代表大會，將社會民主主義者和無政府主義者清除出去之後，該協會處於共產主義者的有力影響之下。1931年1月5日在彰化召開第四次代表大會之後，這一狀況得到維護，臺共對臺灣文化協會的影響愈加顯著。王萬得和吳拱照經選舉進入了該協會的中央委員會，還進入了由4人組成的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領導該協會的人是親近共產黨人的王敏川。臺灣文化協會中央委員會隨後召開的會議做出了支持臺灣共產黨的決定。<sup>115</sup>

但是在這個時候，臺灣文化協會的力量實際上已被破壞。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的作者評估，在第三次、第四次代表大會之間，臺灣文化協會能做到的只是進行了反對「反動團體」的運動，其組織基礎已經非常衰弱。<sup>116</sup>

四七 蘇新在自己的回憶錄中對事件提出了有點不同的版本。他寫道：當時他認為對謝雪紅的各項指控是不公正的，因為那些被認為是謝雪紅的過錯的錯誤，是全黨的錯誤，而不屬於她一個人。陳德興找他討論局勢，然後他倆去見了王萬得，他們3個認為：他們3個解決不了這個問題，應該召開黨的代表大會。蘇新還寫到了鳳山會議，可是對會議的決定隨後被取消一事保持沉默。<sup>117</sup>

四八 值得注意的是，會議的地點被選為鳳山郡。1925年，那裏成立了最早的農民組合之一；1926年2月，那裏召開了農民組合的積極分子會議，會上通過了關於成立「臺灣農民組合」的決議；1927年1月2日之前，那裏擁有臺灣農民組合的本部。<sup>118</sup>

四九 此外，王溪森應該向王萬得轉達接受詹以昌入黨的指示。<sup>119</sup>

五十 後來，王溪森加入了臺灣共產黨，參加了臺灣共產主義運動（其中之一是從事了與印刷工人罷工有關的活動）。<sup>120</sup>

五一 8個決議的草案有6個出自王萬得之手，另2個（關於工會運動、農民運動）分別由蘇新、陳德興寫成。<sup>121</sup>

五二 此時，瞿秋白不管是在上海的遠東局那裏，還是在莫斯科的共產國際的領導人那裏，都沒有得到信任。共產國際的領導人不滿意瞿秋白對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1930年9月24至28日）所持的立場。共產國際東方秘書處遠東科的主任V. N. 庫丘莫夫，在其簡要報告〈關於瞿秋白同志和周恩來同志在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第三次

<sup>115</sup> 王詩琅譯，張炎憲、翁佳音編，《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467-469。

<sup>116</sup> 王詩琅譯，張炎憲、翁佳音編，《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頁496-497。

<sup>117</sup> 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頁46-49。

<sup>118</sup> 蔡文輝，《不悔集：日據時代臺灣社會與農民運動》，頁64、70-71。

<sup>11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306。

<sup>120</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306。

<sup>12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19-121。

全體會議上的錯誤）中說：「在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上，瞿秋白同志和周恩來同志對李立三同志的半托洛茨基主義的路線所持的立場是調和主義的，至少，他倆對待共產國際是不忠順的（兩面派態度）。他們瞭解共產國際的〔相關〕決議，而且，他們在莫斯科的時候曾聲明完全贊同這些決議。」<sup>122</sup>

1930年12月底，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政治秘書處政治委員會擬定了致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的電報稿，其中說：將要召開的第四次全體會議的任務之一是「終止斯特拉霍夫（作者按：即瞿秋白）的兩面派手法」。<sup>123</sup>甚至李立三本人也譴責瞿秋白的立場。那時李立三在莫斯科，他向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政治秘書處呈交了聲明，承認了自己的錯誤和瞿秋白的錯誤（該信標注的日期為1931年1月1日）。<sup>124</sup>1931年1月2日，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東方秘書處為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主席團的電報稿擬定了解釋性的簡要報告；在這個報告中，對瞿秋白的「錯誤立場」的批判成為主要的議題。<sup>125</sup>1931年1月4日，瞿秋白向米夫發去信件，承認了自己的錯誤，談及自己的「對李立三路線所持的腐朽的機會主義的調和態度」。<sup>126</sup>

1931年1月7日召開的第四次全體會議上，瞿秋白沒有被選入中共中央政治局。1931年冬天，他沒有參與對黨的實際工作的領導。米夫在1931年2月22至23日的信中，如此描述那個時期瞿秋白的狀況：「我提出了關於他的政治工作的問題。他斷然拒絕。他寧願做翻譯工作、授課、研究蘇維埃運動的經驗。現在，他病了，未來兩個月不會做任何工作。後來，我想，可以使用他做非獨立的、但卻是政治性的工作。」<sup>127</sup>

五三 實施李立三的方針之後，中國共產黨的力量實際上遭到摧毀。1930年8月，紅軍占領了長沙，但是不久之後不得不放棄這個城市。隨後的一系列戰鬥沒有獲取大的戰果，卻使紅軍遭受慘重損失。前面已經說過，城市裏的遊行集會沒有採取其組織者期望的規模，這時也遭到當局的鎮壓，黨的地下機構被破壞。城市裏中共黨員的數量急遽下降。在米夫1931年10月抵達上海、李立三11月後半期前往蘇聯之後，與李立三路線的鬥爭活躍起來。

但是，這個時期繼續進行著與「右傾分子」的鬥爭；屬於「右傾分子」的有何孟雄、羅章龍等。在12月的後半期，何孟雄提議召開黨的非常代表會議。在中共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1931年1月7日）上，李立三的路線遭到批判，但是與此同時，黨內發生

<sup>122</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1182。

<sup>123</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1178。

<sup>124</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1200-1202。

<sup>125</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1202-1205。

<sup>126</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1211。

<sup>127</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1320。

了與「右傾分子」的衝突。「右傾分子」提議召開黨的代表會議，被否定後，他們退出了全體會議。他們不承認這次全體會議的決議，再次要求召開代表會議。1月17日，「右傾分子」召開了自己的代表會議，會上選舉出了自己的江蘇省黨委。隨後，包括何孟雄在內的27個「右傾分子」被捕；2月7日，他們中的大多數人被槍斃。脫逃的羅章龍（1月27日被開除出黨）和他的追隨者，於1931年1月31日成立了自己的「中國共產黨臨時中央」。他們反對舉行起義的方針，主張把黨的活動集中在經濟鬥爭中。

在這東局1931年2月22至23日的信中，米夫通報說：第四次全會的任務之一是強化「反對右傾危險」（在文件的正文中這些單詞以大寫字母凸顯出來）的鬥爭；在他看來，「右傾危險」仍然是黨的主要危險。」<sup>128</sup> 在1931年3月28日的信中，米夫還寫道：黨內存在的這些糾葛和困擾「對黨造成的威脅」不會比「李立三路線」時期產生的糾葛和困擾小，也可能會更大。<sup>129</sup>

這樣，1931年1至2月，遠東局就把與「右傾危險」的鬥爭，作為其活動的主要方向之一。在這樣的背景下，臺灣方面開展與「右傾」的鬥爭看起來就自然而然、有根有據了；而原先的犯了錯誤的臺共領導人由新領導人取而代之，看上去是合乎邏輯的一步，在某些地方可以讓人聯想到1931年1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上發生的事情。而且，倡議新舊領導人替換的共產主義者（即翁澤生）是與臺共內部反對「右傾」的黨員有聯絡的，又是與遠東局保持著聯繫並受到信任的。

五〇 在翁澤生的描述中，這些事件是被這樣看待的：「可是當會議（作者按：即鳳山會議）結束後，機會主義領導人等指責這些與會代表，說他們是企圖分裂黨，想要當黨的領導人。機會主義領導人等同時還說，他們都一直在努力執行工作，而且也改正了所犯的過失。不過，他們依然否認右派機會主義的趨勢、怠工或膽怯等。另外，他們還試圖在2月召開一項全島代表會議。不過因為『多數黨員的不服從』以及『絕對沒有能力戰勝他們』（他們已經不能再服從機會主義的領導），這項會議是否會召開目前還是未定之數。他們寄來這封信的目的，就是要我們給他們電報回覆，告訴他們這項會議是否應該召開。」<sup>130</sup>

謝雪紅自己稍後在4月25日的信中說，第一次會議（也就是鳳山會議；她把鳳山會議的日期標記為1月10日）上，代表們提議通報（或許是向遠東局）這次會議，因為他們可能以為這次會議是根據共產國際機關的指令召開的。陳德興回答他們說，不用通報這次會議，因為會議是根據他自己的倡議召開的。在這以後，黨員們產生了召開代表大會的想法。

<sup>128</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1309。

<sup>129</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1372。

<sup>130</sup> 第2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69。

謝雪紅還寫道，1930年10月，黨對「機會主義錯誤」進行了「確切的評估」，並「期待工作的轉機」。據謝雪紅說：翁澤生聲稱，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將派遣自己的代表來臺灣；當陳德興到達臺灣後，臺灣共產主義者們認為，他就是共產國際的代表。<sup>131</sup>

五五 關於此事，信中說了下面的話：「關於機會主義領導人等所提在2月召開全島〔代表〕會議的問題，我認為現階段這項會議不但不應該召開，而且也根本不可能召開。因此我主張應該給他們回電，答覆的內容是『不』。」<sup>132</sup>

五六 謝雪紅在這裏又寫到了陳德興的行為，通報了他的矛盾重重的聲明。她說：陳德興自稱是根據第三國際的意思來執行反機會主義的鬥爭。不過當他在會議中被同志問到時，則又說不是共產國際派他回臺灣，只說他是根據同志們的同意與支持而召開會議。<sup>133</sup>（關於此事，她在稍晚的那封信中也談到了。此信寫於4月25日，已被引用）。

具有說服力的是：不管是翁澤生為謝雪紅的第一封信寫的說明，還是為她的第二封信寫的說明，都沒有說陳德興是共產國際的代表。在為謝雪紅的第二封信寫的說明裏，翁澤生只是說陳德興會見了瞿秋白和他本人。「在抵達上海之後，陳德興同志曾與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就臺灣黨的問題進行會談，而且也與我們討論過這些問題。他個人聽取了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對臺灣黨的建議，而劉同志去年夏天對臺灣黨代表所提出的指示，則是我告訴他的。」<sup>134</sup>

這樣，所有提到共產國際的地方都表明：陳德興從中共中央委員會瞭解到共產國際的立場（關於這一點，翁澤生寫得更加具體：在與瞿秋白的談話中，並經過了其他幾個同志，遠東局的意見被轉告給了陳德興）；<sup>135</sup> 除此之外，提供的資訊只是翁澤生對陳德興談了1930年夏天「劉同志」向林日高下達的指令。而且，翁澤生強調，陳德興回到臺灣後沒有稱自己為共產國際的密使，「至於這名機會主義女同志指控陳同志假借共產國際之名，我想應該不是事實。而且，陳同志在緊急會議上就說不是『共產國際』派他回臺灣，也說這個會議是因同志們支持與同意而召開的。很顯然這項指控是機會主義的同志所造的不實謊言。」<sup>136</sup>

五七 在翁澤生4月15日的信中，可以找到某些證據來證實此事：「(a) 以前我只與中國〔共產〕黨保持聯繫，在我到局裏來之前，我與你們或是第三國際都沒有正式的聯繫。(b)

<sup>131</sup> 第53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43-144。

<sup>132</sup> 第2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72。

<sup>133</sup> 第3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86。

<sup>134</sup> 第3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86。

<sup>135</sup> 第25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71；第26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57。

<sup>136</sup> 第3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86-87。

他們的信幾乎都是寄給我，而其內容也是寫給我的。如果他們有事情要我轉告中國〔共產〕黨，則他們會在信裏指出哪些事項要轉知會中國〔共產〕黨。(c) 舊中央委員會以前所寄來的信不多，且內容都很簡略。(d) 以前我接到舊中央委員會的來信時，如果信中有他們要我轉告中國〔共產〕黨的問題，或是他們未提出，但我認為應該知會中國〔共產〕黨的問題，我總會透過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中國〔共產〕黨。最近我將整封信轉交給你們。(e) 雖然有些信被統治階級查獲沒收，但我從沒有隱藏任何信件或是他們要我轉交的內容。在我的手邊還留有機會主義領導人派的代表和我寫給中國〔共產〕黨的一些報告手稿。」<sup>137</sup>

五八 例如，在2月17日的信中，翁澤生就1月27日的會議對謝雪紅所作的否定評價作了這樣的回復：「關於這一點我還沒有收到陳同志的報告，因為我寄給新中央委員會的信，都被這名機會主義女同志拿走了。」在幾個段落之後，他引用了謝雪紅的信件的一個片斷：「你寄給王同志與陳同志的信仍在我這裏，而且我也不會將信交給他們，因為你在信中支持他們的錯誤行動。同時，我要求你做一次慎重的思考，並將你的意見寫信告訴我們。（那些信並不是透過她，而是透過她的朋友們轉寄的，她卻將信留置在她那裏，還將政治鬥爭視為是個別集團的鬥爭。關於這一點，我將會寫信指明她的錯誤，並向她發出警告。我會要她在實際工作中打消派系觀念並改正錯誤。同時，她破壞了我與新中央委員會之間的關係，除了嘗試建立新聯繫管道的努力之外，我也要求你們盡快批准我先前所提的建議，也就是派遣一名在上海的臺灣同志回臺灣，以便親手取回信件，並邀王同志到上海來。」<sup>138</sup> 在4月15日的信中，他又聲明：「這名機會主義的領導人切斷了新中央委員會與我們的聯繫。」<sup>139</sup>

翁澤生的臺灣通訊員「Y. H.」（估計是顏石吉）後來寫到這一點（作為過去曾經發生的事實）：「由於這些最重要同志被捕，加上機會主義者破壞我們的聯繫，使得我們的聯繫工作進行的不很順利。」<sup>140</sup>

五九 這份報告的正文沒有保存下來，但是王萬得作了這樣的供述：該報告描述了發生於陳德興抵達臺灣之後的事件，這些事件與「改革同盟」的成立有關係。王萬得說：陳德興向謝雪紅說明了改革臺灣共產黨的必要性，但是謝雪紅「拒絕接受，並中傷上海同志不負責任。」由於臺共的三個中央委員有兩個脫離了黨，唯一一個留下的中央委員謝雪紅，又不承認改革臺共的必要性，王萬得就和一群同志組織了「改革同盟」，以實施對臺共

<sup>137</sup> 第5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222-223。

<sup>138</sup> 第3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90。

<sup>139</sup> 第5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220。

<sup>140</sup> 第5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45。

的改革。「改革同盟」的主要參加者有趙港、陳德興、蕭來福、吳拱照、顏石吉。據王萬得說，謝雪紅的追隨者只有幾個。接著，該報告分析了工會運動、農民運動、青年運動、婦女運動的局勢，臺灣文化協會的狀況，關於建立「反帝同盟」的問題，關於組織救援運動的問題，關於如何對租屋人開展工作，關於如何利用市民面臨的問題開展上述各個方面的鬥爭。行動綱領如下：計畫建立「赤色工會」（其中包括農民的工會），目的是在工會建立後解散臺灣文化協會、成立「反帝同盟」；還計畫成立「共產主義青年同盟」。在這個文件中，謝雪紅得到的評價還是老套，即指責她為機會主義。報告中還說：謝雪紅在勞動者（即工會）中缺乏追隨者，對臺灣農民組合中缺乏影響力，在臺灣文化協會的成員中有數量不多的追隨者。<sup>141</sup>

這樣，翁澤生的計畫開始部分地實現，他的這些計畫以解散臺灣文化協會、成立「反帝同盟」為前提。然而，這些行動與工會機構的預先成立相關聯，而在工會中，王萬得的陣勢強大。

六+ 被捕後，翁澤生作了這樣的供述：「陳德興回去後，不久接到阿女的詰問性的信函，內容說：『陳回來後，對本人僅說在上海受冷遇一事而已。但對其他人則說，帶回中共中央委員所交代反對阿女、清算機會主義的任務，且說曾出席過國際勞動組合聯盟大會。實情到底如何呢？』接著，阿女向中共中央部上訴『陳對黨負責人的本人不提一言，自稱是中共中央部的提議而標榜反機會主義，並公言要成立黨內組織，遂聚集知識分子出身的同志形成團體，稱為改革同盟，樹立指導機關，引發宗派的鬥爭。而翁澤生成為其團體一員，派遣使者王溪森至臺灣策動』云。其後連續地以同一旨趣的報告呈上中央。中共方面似乎亦認為有調查的必要，於昭和6年（1931年）3月上旬，中共中央委員會的組織部長就上述各點審問過我，我斷然否認與改革同盟有任何關係。我說若有疑問可叫陳德興來此，如由該人口中判明本人確有涉入，本人甘願接受任何制裁。接著於同年5月重新被交付中共審查委員會，審問是否派遣過使者王溪森，經我說明不是為改革同盟的工作而派遣回臺，因此，大致上似已消除對我的懷疑。

在那前後，陳德興或是誰來說阿女拒絕了中共的提議，因此中共曾說對臺灣的事愈益不易瞭解云。」<sup>142</sup>

非常可能，翁澤生確實沒有賦予陳德興組織「改革同盟」的使命，而只限於給他安排總的任務，並把這項任務表述為：與機會主義進行鬥爭，剝奪謝雪紅的權力。

在調查的過程中，翁澤生有理由和根據為自己的性命擔憂。王世德（在顧順章的領

<sup>14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37-139。

<sup>14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32。

導下工作於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特別工作部) 1931年9月28日被捕後，弄清了一件事：王世德的部下根據中央領導人的命令清除了幾十個黨員。關於這些黨員，王世德只是偶爾提一提，說他們是叛徒、反對黨的領導人。掘開5個墳窟，發現裏面有大約40個被殺者。所有這一切損害了上海公共租界當局的聲譽。以後，掘屍檢驗終止了，原因是上海公共租界當局答應中國警方，以此換取在反共事業中的合作。<sup>143</sup> 1931年3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組織部長是康生(1898-1975)。

六- 謝雪紅在第二封信裏說，在「改革同盟」中存在派別。她說，掌控這些派別的是王萬得(在工會中工作)、趙港(臺灣農民組合)、吳拱照(臺灣文化協會)。<sup>144</sup> 如此一來，潘欽信的信就證明了謝雪紅提到的三個派別之中兩個派別的存在。第一個派別消失的時間，可以由該派別的成員被捕的日期來確定：1931年3月24日，趙港被捕；4月9日，陳德興被捕。就在這封信裏，謝雪紅聲稱由於發生這些事件，工人、農民離開了黨。<sup>145</sup> 晚些時候，在另一封信裏，謝雪紅還寫道：「參加『改革同盟』的同志為來自革命的農民組合與『文化協會』黨團的成員，在礦場與運輸部門(在文件的正文中，為“communicational direction”)的同志並未參與。」<sup>146</sup> 也許，謝雪紅在這裏想展示「改革同盟」的參加者非無產階級的「階級本質」，以及這些人脫離勞動大眾。在4月25日的信中，謝雪紅又說：「群眾不跟他們走，也不信任他們。」現在，「更多的群眾」與「改革同盟」的組織者「斷絕了關係」。<sup>147</sup> 謝雪紅的這一說法既沒有得到信函材料的證明，也沒有得到日本警方檔案的證明。可能，王萬得在供述中所作的評估符合實際情況；根據他的評估，大多數黨員追隨「改革同盟」。

六二 例如，翁澤生在4月7日的信中說，都是由我們的同志主持的。「最近才返回臺灣的那名青年同志已經抵達臺灣的首府臺北。根據他的報告與我獲得的其他訊息，我們的同志最近在臺灣領導了3次鬥爭活動。」<sup>148</sup> 稍後，在4月15日的信中，翁澤生還報告說：「我已經從我們最近派往臺灣的青年同志那裏，接到了第二封信。他在信中說，他已將我們給新中央委員會的信交給了新中委會，並告訴他們要迅速派遣代表到我們這裏向我們遞交相關報告。」<sup>149</sup>

<sup>143</sup> Frederic E. Wakeman (魏斐德), *Policing Shanghai, 1927-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pp. 157-160.

<sup>144</sup> 第3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88-89。

<sup>145</sup> 第34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89。

<sup>146</sup> 第5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216。

<sup>147</sup> 第53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43-144。

<sup>148</sup> 第51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38。

<sup>149</sup> 第5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221-222。

- 六三 在檔案中，還有這封信的英文譯文。<sup>150</sup>
- 六四 根據蕭來福的指示，林式鎔謄寫了最早的兩份文件，題為〈我們目前應做什麼〉的文本，打算通過合法的管道散發。1931年4月20日，決定開始臺灣共產黨第二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的活動；還決定出版報紙，報紙的任務是對黨員進行思想上的培訓；計畫在這份報紙上發布4份上面提到的文件（包括〈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但是後來未能發布這些文件。<sup>151</sup> 潘欽信在5月22日的信中說，共產國際的信件在印刷之時，被警方奪走了（警方還沒收了關於「黨員教育」的資料）。<sup>152</sup> 此外，蘇新還為東京出版的報紙《大眾時報》準備了兩篇文章（其中之一是〈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任務〉），但是終究未能付印。<sup>153</sup>
- 六五 王萬得對發生的事情進行的介紹符合陳德興的描述，也符合他本人在2月寫給共產國際的報告中所作的描述：陳德興建議謝雪紅對臺共進行改革，謝雪紅拒絕了這一提議；為了遵從「中國共產黨及第三國際東方局的意見」，組織了「改革同盟」。<sup>154</sup>
- 六六 值得注意的是，謝雪紅稱潘欽信為「假冒者」。<sup>155</sup>（她認為潘欽信宣稱自己是共產國際的代表）
- 六七 潘欽信在自己的那些信中還兩次請求把他在上海撰寫的臺共綱領文件寄給他。從第一封信可以知道，這些綱領文件已經轉呈遠東局，但是遠東局對這些檔案的意見，潘欽信並不知曉。<sup>156</sup> 這些檔案的存在表明，早在啟程去臺灣之前，潘欽信（也許，夥同翁澤生）就準備奪取臺共的權力了。
- 六八 第一封信的結尾提出了詳細的預算和請求：寄送錢款、用於黨的工作。第二封信說：為了黨的需要，向「一些人借」了一定數目的錢；該信請求寄錢到臺灣，供他們還債和當前的開銷。<sup>157</sup>
- 六九 蘇新在回憶錄中寫道：在陳德興負責把他回去以後所發生的一切事情報告翁澤生後，翁澤生與瞿秋白一起研究了這個問題，瞭解到「改革同盟」在行動中犯了原則性的錯誤，潘欽信抵達臺灣之後「改革同盟」被解散了。<sup>158</sup> 潘欽信本人的信件表明，在啟程之際，

<sup>150</sup> 第46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頁6-13。

<sup>15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48。

<sup>152</sup> 第63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61。

<sup>153</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48。

<sup>15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61。

<sup>155</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32。

<sup>156</sup> 第6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64；第63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61背面。

<sup>157</sup> 第6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65-166；第63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61及其背面。

<sup>158</sup> 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頁47。

他對遠東局如何看待「改革同盟」一無所知。起初，遠東局對臺灣共產黨新領導人的總的態度是正面的（被引用的米夫的信件證明了這一點）。至於瞿秋白，那時他跟臺灣的事無關，也很少觸及黨的事務。也許，在臺灣共產主義者收到的翁澤生的信件裏，存在對「改革同盟」的活動的消極看法。翁澤生從一開始就認為陳德興僥越了自己具有的全權（他的意見與遠東局的意見是否吻合，不得而知）。臺灣共產主義者中派系鬥爭的消息不斷傳到遠東局，於是，遠東局表露了對臺共新領導人的否定評價（也許只是在臺共覆滅前不久）。

七十一 原文為「奈斯瓦」（「王同志和奈斯瓦（煤礦的同志們）」）。<sup>159</sup> 這個名字、綽號或名稱指的是何人，現在還不清楚。可以推測指的是蘇新，因為根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判斷，當時他正在礦山做工會工作。<sup>160</sup>

七十二 也許，在收到翁澤生 1931 年 2 月 17 日的信件後，共產國際就開始追蹤臺灣共產主義者新領導層內部各個派系的情報（遠東局某個工作人員在這封信上作的標注可以證明此事；參見第 34 號文件的頁底注釋「a」）。對遠東局來說，「派別」這個詞無疑帶有非常負面的含義。除了此時共產主義者形成的對待宗派分子的態度（就像對待分裂分子一樣），還有一個事實非同小可，即遠東局這個時候直接遇到了派系鬥爭的問題。從 1931 年初開始，遠東局與「右傾」（何孟雄、羅章龍的追隨者）、中國的托洛茨基主義者進行了鬥爭。遠東局的領導人米夫，具有與中國共產黨領導人打交道的經驗。在中共領導人之中，也是派系林立（在 1928 年中國共產黨第六次代表大會召開之時，就應該考慮這一狀況了；米夫參加了這次會議）。在上海工作期間，這個問題也吸引了他的注意力。在 1931 年 2 月 22 至 23 日致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信中，米夫寫到了「黨內的舊幫派」、「斯特拉霍夫—李立三幫派」、「羅章龍幫派」，把粉碎「幫派習氣」看作第四次全體會議面臨的最為重要的任務之一（「黨內派系甚多，正在使黨分崩離析。應該……盡可能永遠清除這一令人憂傷的現實」）。<sup>161</sup> 整體看來，在臺灣新方針的擁護者之中出現了派系，這一狀況無疑在上海遠東局引發負面的反應。

七十三 也許，他們中的第一個是劉纘周（謝雪紅的積極追隨者）。關於謝雪紅的第二個追隨者張氏（男子或女子），缺乏資訊。1931 年秋天與劉纘周採取行動重新建黨的人中，有一個叫張欄梅，估計這個人與這個名單中的「張」是同一個人。

七十四 因此，他在自己的信中請求遠東局把他在上海寫的那些綱領文件的草案寄回給他。

七十四 就在這封信裏，潘欽信指責謝雪紅洩露黨的機密，請求遠東局把她和楊克培從臺灣召回

<sup>159</sup> 第 62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63。

<sup>160</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17。

<sup>161</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 1308。

(據他說,遠東局的女代表在與他談話時,談到這個可能性),或者給他下達指令(關於可以用來對付謝雪紅的措施)。<sup>162</sup> 早些時候,翁澤生曾指責謝雪紅洩露黨的機密。<sup>163</sup> 可能,這些指責來自臺灣農民組合的積極分子對她提出的指責。這些積極分子說,謝雪紅和她的「國際書局」的同志們,把臺灣農民組合的一些文件公開發在書店裏,這些文件後來落入當局之手。謝雪紅在回答這些指責時聲稱:「國際書局」多次遭到當局的搜查,即使在這個過程中某些文件落入敵手,也並不能證明她和她的同志們的「反動性」。<sup>164</sup>

七五 這些信件的第一封附加了楊春松的前言:「以下是臺灣〔共產〕黨要寄給共產國際的信。他們要求我們將這封信轉交給國際,並希望他們能迅速敲定信〔中所提的相關問題〕;因為他們認為他們的各項報告沒有或是沒有完全被送交給國際,所以臺灣〔共產〕黨沒有接到你們的指導,也因此黨內發生了嚴重的事件。根據臺灣來的這封信以及最近來到這裏的群眾領袖談話,我想相關問題確實應該要加以解決,因為這種事會嚴重影響我們的工作。」<sup>165</sup>

前面已經說過,謝雪紅認為翁澤生不讓她建立與共產國際的聯繫。在這封信中,她請求告訴她:臺灣共產黨竭力通過上海與共產國際建立聯繫,其行動是否正確?「共產國際不承認臺灣共產黨」這一消息符合實情嗎?她還寫道:改革同盟的活動在破壞黨。她請求共產國際向臺灣派遣代表,或者召去一個代表她本人和擁護她的人(在後一種情況下請寄相應的信件)。

在批判「改革同盟」的同時,謝雪紅不否認黨內變動的必要性,原因是,用她的話來說,臺灣的局勢已經變化了。關於她不接受批評這樣的指責,謝雪紅說:過去,沒有誰批評過她(也就是說,她接不接受批評意見這個問題,從原則上說不能提出來,因為根本就沒有批評意見)。

翁澤生在自己的說明中寫道,這不符合實情。他聲稱:臺灣共產黨的機會主義遭到日本共產黨、中國共產黨的批評(在遠東局的「劉同志」與林日高會面之時);從1929年開始(特別是霧社事件之後),翁澤生在與謝雪紅的通信中也進行了批評;陳德興返回臺灣後也說了這樣的話。翁澤生也不同意謝雪紅的這一觀點:十月全體會議之後,黨內的機會主義已被清除。

同時,他還指責了「機會主義分子」(謝雪紅的追隨者);早些時候,他在別的文件中已經基本上進行過這些指責。例如,翁澤生寫道:十月會議之後,甚至「對最為革命

<sup>162</sup> 第6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64-165。

<sup>163</sup> 第5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218。

<sup>164</sup> 參見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33-135。

<sup>165</sup> 第5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214。

的群眾」也秘而不宣臺共的存在，臺共的存在這一事實遭到否定；1931年初，黨只有25個成員；「機會主義分子」終止了礦工罷工的籌備工作，聲稱罷工過早；霧社事件後，向全世界的工人發出了呼籲書，但是謝雪紅禁止在臺灣發布它。此外，翁澤生還說，謝雪紅反對發行《赤旗》和新中央委員會的其他出版物，還反對黨領導印刷工人罷工。<sup>166</sup>

謝雪紅的另一封信（標注的日期為1931年4月25日）被譯成了德語，可能是為遠東局的某個領導人或某個工作者翻譯的。該信包含了關於陳德興的活動資訊（其內容與其他謝雪紅的信件類似，不同的只是細節），一切表明：翁澤生寫給臺灣同夥的信件至少有一封的內容被謝雪紅獲悉，她得知黨的新代表大會在籌備之中，王萬得打算去上海。<sup>167</sup>

七六 在回憶錄中，蘇新談了潘欽信抵達臺灣後對「改革同盟」成員的批評，還以充分批判性的立場評價了當時發生的事情。他指出：這些成員（包括他本人）的「思想水準和政治水準低」，因此在組織「改革同盟」的時候犯了一些錯誤。他說，他自己當時認為應該召來謝雪紅參加第二次代表大會。<sup>168</sup>

七七 到臺灣南部後，蘇新在彰化與王細松、詹以昌取得聯繫，發給他倆每人一份黨綱。然後前往高雄，把黨綱交給莊守、劉守鴻、顏石吉，這3個人對黨綱作了正面評價。然後，會見津野助好、周坤棋。然後又到彰化，瞭解到王細松、王溪森擁護黨綱。然後回到臺灣北部。<sup>169</sup>

七八 此外，潘欽信再次請求寄發他在上海起草的黨的綱領文件，以及有關「赤色救援會」、「反帝同盟」的資料。<sup>170</sup>

七九 在由他起草的、代表大會通過的那些文件中，談到了「根據國際致送臺灣共產主義者信之指示，參照中國黨中央的友誼性提議，在特派至國際而歸國的同志（作者按：潘欽信）的領導下」，<sup>171</sup> 實施黨改革的措施。

八〇 稱為「赤色救援會」的是這樣一些機構：它們在蘇聯境外承擔「國際革命戰士救援會」機構的職能。在形式上，它們應該救助因從事政治活動而被判刑的共產主義者，但是實際上，通過這些組織，對那些在觀點上、思想上親近共產主義者的人們開展工作。

八一 翁澤生寫道：「由於日本帝國主義者知道罷工是由我們的同志與左派工會所領導，因此他們以極度高壓的方式來破壞這次罷工。」在被逮捕的罷工領導人之中，有吳拱照。<sup>172</sup>

<sup>166</sup> 第5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217。

<sup>167</sup> 第53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43-144。

<sup>168</sup> 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頁47-48。

<sup>16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63。

<sup>170</sup> 第63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61背面。

<sup>17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68。

<sup>172</sup> 第51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39。

八二 也許在逮捕前，警方已經掌握了有關臺共的活動、聯絡的某些資訊，雖然這些資訊還很有限。這些資訊的來源首先是指 1928 年在上海、1929 年在日本的搜捕過程中得到的資料。也許，日本的特務機關也得到了告發者的報告。然而，關於臺灣共產主義運動中向警方提供情報的那些線民的活動，目前所知不多。在日本研究者向山寬夫的著作中，有這樣的資訊：臺灣農民組合的積極分子侯朝宗從 1930 年開始與日本警方合作。<sup>173</sup> 侯朝宗曾從臺灣到達中國大陸（關於他 1929 年在福建的活動的簡要情況，參見第五章「補充說明」第二十條）。眾所周知，1930 年 3 月和 6 月，侯朝宗居留於上海，他與那裏的臺灣共產主義者有聯繫；9 月份，他在廈門的一個左翼青年小組工作。1931 年 6 月，他還在廈門；但是到了這年年底，他失蹤了。<sup>174</sup> 所以，如果認定侯朝宗在 1930 年被日本人收編，那麼日本警方就能掌握有關共產主義者的密使、信使的情報，假如他們經過廈門從中國大陸前往臺灣的話。這樣，就可以明白，為什麼日本當局瞭解王溪森的行蹤，他當時走的正是這條路線。<sup>175</sup>

後來，侯朝宗供職於國民黨從事臺灣事務的機構；戰後，當上了臺灣的中級官員。由此可知他沒有遭到鎮壓。據說侯朝宗仍然幫助當年臺灣農民運動的同志們，以及在日本統治時期犧牲的臺灣農民組合積極分子的家庭成員。<sup>176</sup>

八三 1931 年 6 月，在日本內地，開始了對 280 名被捕者的審判。<sup>177</sup>

八四 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劉纘周從翁澤生那裏瞭解到臺灣的地址後，大約於 1931 年 5 月 1 日到達臺灣。根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裏的資料，劉纘周離開蘇聯，目的是為了返回臺灣、參加工人運動，<sup>178</sup> 這完全符合被援引的翁澤生寫給遠東局的信件中的那些引用資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版的翁澤生的傳記中，劉纘周到達臺灣的日期為 5 月 23 日；傳記的作者寫道，他到臺灣的目的是調解臺共內部的派系衝突。<sup>179</sup>

楊克煌標定的日期似乎更為可信，這個日期得到文件的證實。前面已經說過，2 月底，米夫在信中寫道：即將向臺灣派遣一個「工會幹部」和兩個共青团員；在 3 月 28 日的信中說，前往臺灣的一個工會幹部—海員、兩個共青团員已經派出。<sup>180</sup>

<sup>173</sup> 向山寬夫原著，楊鴻儒、陳著杰、沈永嘉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民族運動史》，下冊，頁 1431-1432。

<sup>174</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309、311、313、372-374。

<sup>175</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92。

<sup>176</sup> 韓嘉玲，《播種集：日據時代臺灣農民運動人物誌》（臺北：簡吉陳何文教基金會，1997），頁 111-113。

<sup>177</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 239。

<sup>17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98。

<sup>179</sup> 蕭彪、楊錦和、王炳南、許偉平，〈翁澤生〉，頁 153。

<sup>180</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 1318；俄檔//全宗 495/目錄 19/案卷 117，頁 78。

本章第一節引用的資訊來自翁澤生的信件和工會國際第五次代表大會的資料，這些資訊都證實劉纘周回臺灣的目的是為了從事工會工作。

八五 說到了具體的數目——「三千」（可能是日圓）<sup>181</sup> 根據現有的資料來判斷，遠東局從來沒有向臺灣寄出這筆錢。

八六 1931年，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是風間丈吉；他於1930年底被從蘇聯調往日本，目的是重新建黨；他早些時候曾在東方大學學習，那時，謝雪紅也在該校，他認識她。不排除這一可能：上述情形影響了日本共產黨領導人的立場。

八七 楊克煌提供了劉纘周日本之行的其他一些訊息。據他的說法，劉纘周於5月前往日本，7月得知了發生的逮捕，向日本共產黨領導人作了報告，得到了「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委員」山本懸藏の指示：返回臺灣、恢復黨組織。<sup>182</sup> 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山本懸藏從1928年開始居留於蘇聯（參見第四章第二節）。也許，這只是楊克煌的一個錯誤；還可能是楊克煌或謝雪紅的不可信的推測（在《臺灣人民民族解放鬥爭小史》的結尾，楊克煌感謝謝雪紅、羅青，在他寫作這本書的過程中給予的大力幫助）。<sup>183</sup> 但是不排除這種可能：把劉纘周1931年的日本之行與他1930年在蘇聯獲得指示（在蘇聯，劉纘周無疑會見了山本懸藏）這兩件事混在一起。可以這樣推測：山本懸藏以書面的方式從蘇聯向劉纘周轉告了這些指示。可是這一推測不大可信。

八八 關於毀滅之前臺灣共產黨的黨員數量，關於日本警方是否偵查出了所有的共產主義地下黨員，現有的資料只允許我們做出初步的結論。首先，不可能確定1931年臺共黨員數量的變化情況；這個時候，「改革同盟」的追隨者們為吸納新黨員進行了積極的運動。黃師樵的著作提到，1931年蘇新把盧新發（2月或以後）、謝祈年（3月）吸納到黨內，蕭來福吸納了張朝基（2月）、郭德金（3月）、林殿烈（5月）。此外，1930年末至1931年初，劉守鴻把周坤棋發展成黨員；1931年4月日本人吉松喜清、宮本新太郎、津野助好加入臺灣共產黨。<sup>184</sup> 據臺北州警務部長公布的資料，在逮捕被懷疑與臺共合作的嫌疑人的過程中，收集了關係50多個人的大量證據，其中36個是臺共黨員。<sup>185</sup>

如果認定1931年初臺共黨員為25人，再加上上面提到的8個人，同時考慮到王溪森、劉纘周抵達臺灣，還有詹以昌——他可能在1931年加入臺共，那麼，我們也得到了這樣的數字。與此同時，我們還應該注意到這一點：黃師樵多半沒有掌握關於臺共吸

<sup>181</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99。

<sup>182</sup> 楊克煌，《臺灣人民民族解放鬥爭小史》，頁161。

<sup>183</sup> 楊克煌，《臺灣人民民族解放鬥爭小史》，頁228。

<sup>184</sup> 黃師樵，《臺灣共產黨秘史》，頁48、54、46.41、47、52.53、52。

<sup>185</sup> 黃師樵，《臺灣共產黨秘史》，頁59。

納新黨員的完整資料，還有一部分黨員逃過了逮捕。所以，只能說這是個很接近的數字。

臺北州警務部長的評估也許沒有計算或沒有完全計算因「赤色救援會」被捕的人。前面已經說過，這些人中，被查出 24 個新黨員（根據所有情況來判斷，他們是在「赤色救援會」成立後加入臺共的）和 5 個過去加入臺共的黨員。總的來看，這個新黨員的名單有不清楚的地方，其中援引的資料之可信度讓人產生一定的懷疑。其名字進入了這個名單的一些人，同時在另外一個名單中被視為非黨人士。<sup>186</sup> 同樣不好理解的是：不可以把劉續周小組的人認定為共產黨員？總之，就像較早的那個時期一樣，要想確定黨員的人數、逮捕的規模，是一件相當複雜的事情，一方面是因為資料不全，另一方面是因為缺乏黨籍的確切標準。

八九 以「赤色救援會」的名義出版的宣傳材料。<sup>187</sup>

九〇 這個時期，1932 年 10 月，日本進行了新的一輪對共產主義者和左翼人士的逮捕，被捕者約 1,500 人。<sup>188</sup>

九一 歷史資料中提及的最後一個與思想上親近共產主義的臺灣人士有關的大案，是大湖事件和竹南事件。據日本警方的資料，這兩個地方的臺灣農民組合的當地支部在劉雙鼎、郭常的領導下準備武裝暴動。<sup>189</sup>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披露了「陰謀」的細節，這些細節使我們有根據認為：這個案件是日本警員為了升官發財偽造出來的。臺灣作家吳濁流在回憶錄中援引了與偵查過程相關的案件描述，這一描述依據的是口述報導（自然而然，帶有這種體裁所固有的重要詳細、錯誤、不準確）。根據本文來看，那些對吳濁流講述這個案子的人們也完全相信，實際上沒有任何陰謀。<sup>190</sup>

為恢復臺灣共產主義運動進行了實際的嘗試，但是卻不成功。關於這點，請參見第七章第二節。

九二 1934 年，楊克培被判 5 年監禁。<sup>191</sup>

九三 向山寬夫著作的中文版在名單中把「洪朝宗」誤為「侯朝宗」。

九四 向山寬夫在介紹訴訟過程的情況時，援引了 1934 年 5 月 26 日、7 月 1 日、7 月 10 日、12 月 10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

<sup>186</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272、274-276。

<sup>187</sup> 參見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248-271。

<sup>188</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 239。

<sup>18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278-296。

<sup>190</sup> 吳濁流，《臺灣連翹》（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頁 51-54。

<sup>191</sup> 向山寬夫原著，楊鴻儒、陳蒼杰、沈永嘉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民族運動史》，下冊，頁 1061-1062；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97。

- 九五 F. S. Litten (里登) 寫道：沃倫斯卡婭是經過大連和哈爾濱出境的。<sup>192</sup> 這可依據她使用的偽造護照 (奧地利國籍，上面的名字是瑪麗婭·戈伊伯 [Marie Heybey]) 上的印章得到證明。1931年6月8日，她得到了波蘭的簽證 (按照她的偽造經歷，她將經過波蘭和蘇聯回奧地利)；6月9日，她延期了中國簽證；6月16日，她在哈爾濱得到了蘇聯簽證；6月18日，她進入蘇聯領土。<sup>193</sup>
- 九六 按照王碧光對林江所說的話，翁澤生認為如果成功地向那裏派遣了張梗，黨本來是可以重建起來的。可是張梗後來被捕了。<sup>194</sup>
- 張梗 (1910-1954)，1932年4月加入上海反帝同盟，同年7月被捕，假裝瘋癲。1936年被假釋，尋機逃跑。後來，在抗日戰爭時期輾轉到達延安，在中國抗日軍政大學學習，而後在中國共產黨軍事機構工作。戰後潛入臺灣，參加了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後來從事共產主義地下工作，被捕並被槍斃。以「張志忠」之化名為人所知。<sup>195</sup>
- 九七 報告的前一段提到了「一個朝鮮同志」，他「似乎在努倫斯夫婦被捕前」每個月得到50美元。<sup>196</sup> 由於提到以前定期給「中國同志」發放經費，我們可以此為依據，推斷這裏說的是翁澤生，因為現有的歷史資料中沒有資訊可以證明共產國際的機構定期發放經費給另外某個臺灣人，或者某個負責與臺灣聯絡的中國共產主義者。但是不排除這個可能：這是廈門的某個中共積極分子，只是保存下來的文件沒有提及他。
- 九八 前面已經說過，後來，翁澤生在1935年8月被判刑13年；1939年，由於健康狀況不佳，他被轉入醫院，死在那裏。他的兒子林江在回憶錄中寫道：翁澤生沒有放棄自己的信仰。<sup>197</sup> 關於他在監獄中的表現，沒有直接的證據。根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的資料來判斷，翁澤生在審訊之時作了詳細的供述。<sup>198</sup>
- 九九 楊春松1938年被釋放。<sup>199</sup>

<sup>192</sup> Frederick S. Litten, "The Noulens Affair," p. 506.

<sup>193</sup> 俄檔//全宗495/目錄252/案卷3475。

<sup>194</sup> 林江，〈懷念父親翁澤生〉，頁100。

<sup>195</sup> 曾建元，〈張志忠 (二二八人物小傳)〉，《自由聖火》，下載日期：2010年5月19日，<http://www.fireofliberty.org/article/10571.asp>。

<sup>196</sup> 《聯共 (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 (1931-1937)》，頁109。

<sup>19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 (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97；林江，〈懷念父親翁澤生〉，頁101。

<sup>198</sup> 參見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 (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32-133。

<sup>199</sup> 楊秀瑛，〈懷念我的父親楊春松〉，收於中華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編撰，《不能遺忘的名單·臺灣抗日英雄榜》，頁175。



## 第七章

# 1930 年代臺灣共產主義者、共產國際工作人員、日本共產黨領導人如何看待臺灣和臺共活動的經驗

破門而入。「亞歷山大·伊凡諾維奇！亞歷山大·伊凡諾維奇！」——一連串的咆哮聲。但是，亞歷山大·伊凡諾維奇連影子也沒有。

弗拉基米爾·納博科夫  
《盧仁的防衛》

在臺灣共產黨覆滅、臺共積極分子被捕之後，開始了這樣一個時期：臺共在實際上被清除，重新建黨的一連串嘗試均告失敗。但是在這些年裏，一些臺灣共產主義者、共產國際機構的工作人員、日本共產黨領導人繼續分析發生過的那些事件，預測臺灣革命的前景。關於某些被捕的臺共積極分子的觀點，可以根據公布的審訊紀錄加以評判。共產國際的立場集中體現在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第二封信中，此信於 1932 年在莫斯科寫成；此外，在 1930 年代中期，莫斯科發表了兩篇關於臺灣事態的文章，根據這兩篇文章，可以知曉那些年裏，蘇聯是如何評價臺灣的形勢的。在日本共產黨眼裏，臺灣問題不是那時最為重大的問題，但是在日共的綱領文件和領導人的發言中，有一定的資訊反映了日共領導層對臺灣狀況的態度，以及對這個海島命運的預測（假定日本共產主義者掌握了政權）。

### 第一節 謝雪紅談臺灣共產黨滅亡的原因

關於臺灣共產黨活動的資料和對這一活動的評價，保存在 3 個臺共黨員的回憶錄之中：謝雪紅《我的半生記》；<sup>1</sup> 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sup>2</sup>

<sup>1</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臺北：楊翠華，1997）。

<sup>2</sup> 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

莊春火〈我與日據時代的臺共——前臺共中央委員的回憶：莊春火口述〉；<sup>3</sup> 〈一位老臺共的心路歷程：莊春火訪問紀錄〉。<sup>4</sup> 然而，研究者要想瞭解共產主義者被捕後不久如何表達自己的立場，那麼唯一的材料就是謝雪紅的供述。<sup>5</sup>（那些事件發生後過了幾乎 40 年、甚至 50 年，謝雪紅、蘇新、莊春火的回憶錄才寫成、出版；根據這些資料復原 1930 年代作者們的所思所想，是一件複雜的事）。<sup>6</sup>

謝雪紅在被捕後的供述中道出以下原因，認為它們導致了臺灣共產黨的覆滅：臺共沒能在日本共產黨的領導下工作；臺共的基礎是知識分子；第一次代表大會確定的政治綱領不符合臺灣的實際狀況；黨員的「政治生活貧乏」；無政府主義派別老是要弄陰謀詭計。<sup>6</sup>

在謝雪紅看來，臺灣共產黨之不可避免地陷於機會主義，是因為它遭遇這樣的事態：1928 年上海的臺共黨員被捕，接著，1929 年 4 月日本的共產黨員也被逮捕，這兩個事件導致與日本共產黨的聯絡中斷；與中國共產黨的關係又被翁澤生封閉。此外，發生機會主義錯誤的原因，還在於這樣的情況：臺灣共產黨成立於臺灣解放運動處於衰落的時期，遭受的外部壓力有「支配階級的彈壓」、「反動團體」的「妨害」，同時，「民族改良主義者」力圖把勞動人民的運動轉向「妥協主義」之路；在黨內，無政府主義者經常耍陰謀。<sup>7</sup>

謝雪紅認為，產生機會主義最為重要的先決條件之一，是黨由非無產階級出身的人組成，他們中的大多數是脫離實際工作的學生，曾在日本和中國求學。謝雪紅認為下列情況也意義重大：一些當年的無政府主義者<sup>8</sup> 進入了臺灣共產黨（她把翁澤生、謝玉葉、潘欽信、洪朝宗、蔡孝乾列入這一類）。<sup>8</sup> 她指出這 5 個人中的 4 個在上海警方開始搜捕行動後，放棄了黨的工作，逃之夭夭；翁澤生則在廈門開始建立自己的「宗派」，後來，他向臺灣派出密使，其中之一是陳德

<sup>3</sup> 莊春火，〈我與日據時期的臺共——前臺共中央委員的回憶：莊春火口述〉，《五月評論》7（1988），頁 83-87。

<sup>4</sup> 張炎憲、高淑媛，〈一位老臺共的心路歷程：莊春火訪問紀錄〉，《臺灣史料研究》2（1993 年 8 月），頁 81-92。

<sup>5</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臺北：創造出版社，1989），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25-132。

<sup>6</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25。

<sup>7</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25-127。

<sup>8</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26。

興，此人成為「改革同盟」的發起人。在謝雪紅看來，反對她本人的鬥爭不是起因於政見不一，也不是由於對待女人的傳統態度，而在於無政府主義的思維方式——「感性強烈、缺乏理智」。她把「改革同盟」追隨者的路線與李立三的路線作了對比。在她看來，不管是「改革同盟」的追隨者，還是李立三的擁護者，都沒有考慮客觀形勢；改革同盟實施的行動沒有取得成果。<sup>9</sup> 謝雪紅認為，臺共之所以如此輕易地接受了「改革同盟」追隨者的領導，是因為這夥人在活動時利用了共產國際的權威；臺共沒有穩定的領導機構，那時失去了與日本共產黨的聯繫，不能獨立自主地行動，在需要自己做出涉及黨的組織原則的判斷時，感到缺乏知識和力量。<sup>9</sup>

總的來看，謝雪紅的分析沒有脫離共產主義思想的框架。她對臺共的錯誤所作的許多判斷，近似於早先她的政敵起草的文件中的觀點（這些文件恰恰是反對她本人的）。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謝雪紅的評估，她把「改革同盟」追隨者的活動與李立三的路線作了對比，以這種方式指責他們在活躍黨的活動時，不考慮現實的可能性和客觀形勢，沒有獲得預想的成果，導致的只是損失。由於忠於馬克思主義指南、熱衷於在任何一個社會事件中尋找階級根源和思想根源，謝雪紅發現了臺灣共產黨覆滅的主要原因：在當時日本帝國的政治制度下，臺灣共產黨活動的活躍和張揚，將不可避免地導致它被消滅。

耐人尋味的是，日本警方對臺共滅亡的原因，也做出了相似的判斷。<sup>10</sup>

## 第二節 日本共產黨檔案中的臺灣專題

1930年代，在日本共產黨的文件裏，提及臺灣的地方不多，並且將之列在臺灣需要「民族解放」，應該准予臺灣完全獨立的論題下。（關於日本當前的選舉）（1929年1月29日）這份文件，得到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政治秘書處的確認；該文件指示日本共產主義者利用選舉等方式，以便「為朝鮮、臺灣、中國的完全獨立而鬥爭。」<sup>11</sup>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東方秘書處關於日本共產黨的任務的提

<sup>9</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26-128-132。

<sup>10</sup> 參見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215。

<sup>11</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莫斯科：俄羅斯政治百科全書出版社，2001），頁494。

綱）（1931年6月20日）聲稱：「黨必須在日本工人中進行廣泛的宣傳，耐心地加以解釋：如果工人階級不支持朝鮮人民、臺灣人民爭取民族解放的鬥爭，那麼日本無產階級自己的解放也沒有可能。」<sup>12</sup> 因此，口號標語中的一條應該是：「為朝鮮、臺灣等殖民地從日本帝國主義的枷鎖下獲得解放〔而奮鬥〕。」<sup>13</sup>

1932年2月末至3月初，日本共產黨領導人在共產國際起草〈日本的形勢和日本共產黨的任務〉；在他們圍繞這個提綱所作的發言中，也幾次提到臺灣。例如，1932年2月29日，片山潛在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政治秘書處的會議上說：「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政策通常極其血腥、極其殘暴。這種狀況，我們在朝鮮和臺灣已經看見了。日本殖民地的各個民族遭到的剝削還在增強。在朝鮮、臺灣、當然還有滿洲，日本對殖民地各民族的血腥鎮壓在加劇。」<sup>14</sup> 然而，關於臺灣的共產主義運動，這時沒有加以研討。岡野進（野坂參三）注意到了這點。幾天後，1932年3月2日，在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政治秘書處的會議上，他發言道：「……提綱幾乎以沉默的方式迴避了日本革命的國際方面，即我們在東方的國際鬥爭。提綱對日本共產黨與中國共產黨、朝鮮共產黨、臺灣共產黨的相互關係隻字不提。」<sup>15</sup> 結果，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會議批准的提綱，最終只加入了這樣一條：共產黨的行動綱領應該列入這一點：「為了朝鮮、臺灣、滿洲和其他從中國掠取的地區的解放，為了促使日本從這些國家立刻撤軍〔而奮鬥〕。」<sup>16</sup> 但是那年的秋天，也許是受了這一決議的影響，根據岡野進1932年9月在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上的報告做出的決議（題為〈關於遠東的戰爭，關於在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及針對蘇聯的軍事干涉的鬥爭中共產主義者的任務〉），列入了下列指示：「朝鮮、臺灣的共產主義者應該與日本共產黨、中國共產黨緊密合作，務必發動朝鮮、臺灣的工人、農民，進行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鬥爭，爭取朝鮮、臺灣的獨立，為進行民族解放的鬥爭組織一切被壓迫者、被剝削者的革命鬥爭同盟。」<sup>17</sup>

<sup>12</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520。

<sup>13</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523。

<sup>14</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533。

<sup>15</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554。

<sup>16</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560。

<sup>17</sup>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資料集，決議與指示》（莫斯科：黨出版社，1932），頁23-24。

與此同時，某些日共領導人可能對臺灣未來的命運持有自己的看法，這些看法不同於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文件中表述的觀點。例如，日共領導人佐野學、鍋山貞親（在被捕和審判之後，1933年他倆中斷了與共產國際的聯繫）在寫於監獄的呼籲信裏，認為共產國際就日本殖民地的獨立宣言所作的指示是不正確的，而建議採取另一種行動戰略：

所有左翼工人運動應該在組織方面擺脫共產國際的影響，清除進入自己隊伍的小資產階級分子，以下列方式重新建立自己的組織：它目標明確——在以日本為中心的幾個國家建立社會主義制度。日本共產黨應該放棄自己的反民族主義綱領，應該堅決地與共產國際脫離關係，應該把聯合日本、滿洲、朝鮮、臺灣的無產階級先鋒隊作為自己的任務」（這一段引文係將俄語呼籲信的基本要點加以縮寫而成）。<sup>18</sup>

佐野學更詳細的表述可以在他的聲明內容介紹裏找到，該聲明發表於週刊《日本每週紀事》（*Japan Weekly Chronicle*）（1933年8月24日）：

如果日本民族、朝鮮民族、臺灣民族按照共產國際的自決原則和願望機械性地分開，那麼其結局只是建立一系列小型的受資產階級控制的反動國家，這是使亞洲各國走向更加守舊、相互分離的第一步。……我們可以期望將來在亞洲建立一個巨大的社會主義國家，其中不但包括日本、臺灣、朝鮮，還包括滿洲和中國中部。<sup>19</sup>

這個聲明是在作者被捕和審判之後撰寫的，無疑或多或少地帶有被迫的特色，但是它的基本思想相當接近趙清雲 1930年在莫斯科對臺灣未來的評估（參見本章第八條補充說明）。前面已經說過，趙清雲是根據佐野學的推薦被送往蘇聯學習的，可能他早就在上海與佐野學交往過。這就可以得出一個結論：看來，佐野學實際上認為在共產黨掌權後，有可能、甚至有必要保留日本對帝國內各個殖民地的影響，以便在新的社會主義原則之上變革各個殖民地的生活。在這個方

<sup>18</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 589-590。

<sup>19</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 600。

面，佐野學的信念與日本帝國的官員、軍人的觀點相近，後者認為：日本為亞洲各民族帶來了進步，使它們從西方殖民主義那裏獲得了解放。

有資料顯示，1930年代中期，日本共產黨的積極分子試圖恢復臺灣共產主義運動。<sup>19</sup> 向山寬夫寫道：這個時期，那些未遭逮捕的臺共黨員、日共新成員（有10多個）在臺北法院的官員（日本人）、醫學學校的教師的領導下，嘗試重建臺灣共產黨。他們每週一次，講授「共產主義理論」，引入日共中央委員會的報紙《赤旗》，同時出版自己的刊物。在臺灣所有的城市，都有這些人的追隨者。1935年，在臺共重建運動中，有一個臺灣人根據「日本共產黨重建小組」的命令，抵達臺灣。此人是川崎市日本共產黨區委員會的成員。他召集了那些樂意參加臺灣共產黨重建活動的參加者，然而，由於考慮到危險，由於運動的參加者們持悲觀情緒，所以組織馬克思主義學習小組之後，便沒有從事其他活動。與此同時，警方也沒有採取嚴厲的措施，只是觀察而已。1937年2月，臺北州立第二中學校的18名學生被逮捕，他們在以前的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積極分子的領導下，成立了「臺灣解放」小組。<sup>20</sup>

1930年代末日本共產黨在臺灣的工作多半不存在。<sup>21</sup> 對臺灣局勢和臺灣社會問題加以理論思考，日本共產黨在這個方面的能力非常有限，因為此時日本共產黨的主要力量已經被消滅。

### 第三節 1930年代共產國際領導層和蘇聯分析家論臺灣

1931年以後，臺灣沒有從共產國際的視野裏消失。1929至1932年，臺灣共青團員趙清雲、趙從錫在東方大學學習。前文已經說過，他倆大約於1929年5月被派遣到東方大學；抵達莫斯科後，兩人有了俄羅斯的姓：趙清雲——沃洛達爾斯基，趙從錫——邁斯基。<sup>22</sup>

1930年4月18日，趙清雲和其他學生通過了東方大學特別部的考查。根據考查結果，他被安排在東方大學的短期班裏。在考查的過程中，他簡短地介紹了他的家庭、到中國後的情況、在中國的生活，以及在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的工作。

<sup>20</sup> 向山寬夫原著，楊鴻儒、陳蒼杰、沈永嘉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福祿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1380-1381。

與此同時，他對未來的臺灣以及臺灣與日本關係的評估特別有趣。按照趙清雲的觀點，臺灣在革命之後將成為一個「與日本有聯繫的自主的共和國」；而且，如果「沒有日本」，臺灣只能發生反帝革命，但不能發生社會主義革命。<sup>21</sup> <sup>△</sup>

在東方大學的檔案裏，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東方秘書處的檔案中，有趙清雲、<sup>△</sup>趙從錫<sup>+</sup>簡歷的譯文（趙從錫的簡歷譯文標注了日期——1930年5月6日）。<sup>22</sup>



說明：趙清雲（個人案卷中的照片；保存於莫斯科）。  
出處：本書俄文原著，頁230。

總的來說，東方大學對他們的學習情況給予正面的評價。1931年年初，「B」年級第一班的教師—學生會議討論了1930至1931學年第一學期的學業評定，臺灣學生得到了這樣的評語：

「13. 邁斯基 雖然語言知識薄弱，但是認真地、深入地學習材料，提出的問題有深度。對課程的掌握達到及格水準。」

「14. 沃洛達爾斯基 對學科知識的掌握達到『及格水準』。工作細緻。嚴肅認真地對待作業。」<sup>23</sup>

1931年，趙清雲從東方大學短期班畢業。根據他在1932年9月9日寫的自傳可知，他隨後「花一年時間專門研究臺灣；在東方大學學習了增補的課程。」<sup>24</sup> <sup>+</sup>也許，共產國際計畫派遣他到臺灣工作。

1932年11月19日，兩個臺灣學生離開了東方大學。<sup>25</sup>

1932年，共產國際起草了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第二封信。<sup>26</sup> <sup>+</sup>不清楚此信是否寄出，但是確實沒有到達那些坐牢的收信人手中。然而，不排除這種可能：趙清雲、趙從錫應該把此信轉遞到臺灣，卻沒有完成（檔案館中保存了此信的最後版本，上面標注的日期為1932年9月22日。<sup>27</sup> 也就是說，在兩個臺灣人「離開」之前兩個月，該信的這一版本就準備完畢）。

<sup>21</sup> 俄檔//全宗532/目錄1/案卷96，頁1、8、11及其背面。

<sup>22</sup> 俄檔//全宗495/目錄280/案卷231，頁5。

<sup>23</sup> 俄檔//全宗503/目錄1/案卷104，頁3-4。

<sup>24</sup> 俄檔//全宗495/目錄280/案卷231。

<sup>25</sup> 俄檔//全宗495/目錄280/案卷230；案卷231，頁7。

<sup>26</sup> 第67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頁128-144。

<sup>27</sup> 第67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頁128。

在這封信裏，包含了對臺灣共產黨的活動、它的工作前景、它與其他共產黨的關係之前景的評價。事實上，這是第一份這樣的文件；其中的評價和指示由莫斯科的工作人員擬定，而非上海的共產國際工作人員擬定。第二封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從 1932 年春天寫到秋天。一共寫出了 4 個版本（4 月 7 日、5 月 27 日、6 月 23 日、9 月 22 日；前兩個版本的標題為〈致臺灣革命工人的信〉，後兩個版本的標題為〈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sup>28</sup>

該信（這裏和下文都是指 9 月 22 日那個最後的版本）包含了一些舊的觀點，即把實現臺灣革命所具備的有利條件和臺灣共產主義者在展開革命行動時的無能，加以鮮明的對比。該信認為，造成這一局面的原因，在於臺灣缺乏有力量的積極的共產黨。「在群眾性的布爾什維克主義的基礎上建立共產主義政黨」，被視為臺灣共產主義者最為緊迫的任務。信中指出：共產國際已經下達了這樣的指示。信的作者認為：共產國際的指示之所以沒有實施，是因為臺灣共產主義者低估了「獨立的無產階級革命政黨」的作用，低估了這樣的黨存在的必要性，同時在建黨事業中消極無為。另一個原因，是在臺共的領導人之間，存在「一連串喪失原則的派系衝突」；這樣的內訌，使他們本身的積極性喪失了。<sup>29</sup>

總的來看，這份文件明顯地存在一些與翁澤生的看法相似的觀點；前面已經指出，這些觀點可以歸結為這樣一個論題：革命的客觀因素和主觀因素之間存在矛盾。「客觀因素」指的是：勞動者的艱難處境，極高的社會緊張程度，自發的階級鬥爭；「主觀因素」指的是：共產主義者消極無為，拒絕組織罷工和抗議活動，不願領導已經發生的抗議行動。下列結論也來自翁澤生：臺灣尚未建立真正的黨（在信中，收信者通常被稱為「臺灣共產主義者」，臺灣共產黨很少被提及，共產主義機構被稱作「小組」）。<sup>30</sup>

該文件彙集了過去已經下達的各種建議：吸引工人、農民入黨；通過革命活動發展黨；在工廠和村莊建立黨支部；成立由黨的積極分子控制的工會組織（同時指出，它們可以不宣稱自己是「紅色工會」，可以不宣告自己與紅色工會國際的關係；還指出，必須在改良主義者的工會中開展工作）；組織黨的印刷機構；

<sup>28</sup>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頁 14-127。

<sup>29</sup> 第 67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頁 128-129。

<sup>30</sup> 第 67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頁 128-129。

在婦女和青年中開展工作。這封信還包含以前沒提過的任務，如在村莊組織「行動委員會」；這些委員會將組織農民抗議行動。由於日本入侵中國，反戰活動也被宣布為黨的新的主要任務。向臺灣共產黨下達這樣的指令：組織遊行示威、集會、怠工，這些活動應該導致全民族的罷工和農民風潮，並進一步轉化成武裝起義。還指示臺灣共產黨要特別注意在鐵路部門、在海運部門、在那些參與建設機場、軍用道路的人們中間，組織罷工。臺灣共產主義者還應該在部署在臺灣的日本軍隊和艦隊中，開展宣傳工作。還指示臺灣共產主義者在進行這一活動時，與日本共產黨相互配合。總的來說，與日本共產黨的關係應該建立在相互合作的框架內，應該包括在臺灣組織兩黨代表的聯合委員會，包括互換代表、互相支持。<sup>31</sup>

該信還聲稱：必須在臺灣的婦女、青年乃至原住民中開展工作。<sup>32</sup>

這封信清楚地顯示：那時，共產國際對臺灣共產黨的狀況（確切地說，對它的毀滅）、對前一個時期臺共與日共的聯繫、對臺灣反對派開展活動的可能性，都一無所知。該信對 1931 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具體活動以及相關事件，沒有任何評價，只是提到黨的出版物應該發布關於具體事件的資料，把讀者引向具體的行動，不要像過去那樣登載抽象複雜的理論文章。<sup>33</sup>

該信重新探討了這個問題：臺灣共產主義者應該如何對待別的政治黨派和社會組織，它們的擁護者是些什麼樣的階級力量？該信的作者認為，臺灣地方自治聯盟代表臺灣大資產階級、大地主的利益；臺灣民眾黨代表中小資產階級、中小地主的利益。所以，臺灣共產主義者應該開展反對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反對臺灣民眾黨的鬥爭。與此同時，臺灣民眾黨被宣布為主要敵人，因為該信的作者認為：臺灣民眾黨控制了大部分組織起來的工人，使用左傾的空話矇騙群眾，並「欲將革命運動侷限在合法的議會改良主義範疇之內」。臺灣文化協會被視為小資產階級組織；建議臺灣共產主義者將之清除。必須建立大規模的反帝同盟，把臺灣文化協會的成員吸納到裏面。反帝同盟的活動的目標被宣布為達成臺灣的獨立。<sup>34</sup>改革臺灣文化協會的計畫，基本上符合翁澤生早在 1931 年 1 月陳述的想法。

<sup>31</sup> 第 67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頁 129-139、142-143。

<sup>32</sup> 第 67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頁 139。

<sup>33</sup> 第 67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頁 130。

<sup>34</sup> 第 67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頁 140-143。

從整體上看，對該信的分析表明，其作者在寫作時使用了兩個資料來源：第一個來源可能由從上海攜帶出的資料構成，第二個來源由日本出版物上的材料構成（也許來自期刊）。

這封信是否由趙清雲帶往臺灣，如何、何時完成這封信的投遞？目前還不知曉。1935年7月，趙清雲、褚阮進、張作任、孫古平與中國共產黨建立了聯繫，開始重建共產黨的活動，但是被日本駐廈門的領事館逮捕。1937年9月8日，他們被判刑：趙清雲、褚阮進，每人被剝奪自由3年6個月；張作任，剝奪自由兩年6個月；孫古平，監禁一年。<sup>35</sup>

1930年代的前半期，蘇聯也發表了3篇關於臺灣的文章：1. M. 盧基揚諾娃〈臺灣的起義〉；<sup>36</sup> 2. B. 亞歷山德羅夫〈日本帝國主義高壓下的臺灣〉；<sup>37</sup> 3. A. 羅森〔Ya. P. 布列曼〕〈血跡斑斑的40年（1895—1935年的臺灣）〉，<sup>38</sup> 〈血跡斑斑的40年（1895—1935年的臺灣）〉（結尾）。<sup>39</sup> 第一篇文章包含了關於臺灣原住民霧社起義的簡要資料；第二篇文章帶有備查手冊的特點，並在許多地方以已經公布的資料為基礎；第三篇文章則探討了臺灣在國際關係體系中的地位。<sup>40</sup>

第三篇文章的作者是莫斯科東方學學院的教師布列曼，<sup>41</sup>他起初工作於蘇聯特工機關、全聯盟共產黨（布爾什維克）中央委員會（文章上簽署的是假名字「A. 羅森」）。這件出版物分析了臺灣最近400年來的政治地位，這在蘇聯東方學界是第一次。按照布列曼的觀點，臺灣在這個時期裏一直是殖民地，它連續地被幾個殖民強國統治著。布列曼的表述清晰明確，用他的話來說，臺灣「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殖民地之一，先後成為荷蘭、中國、日本的殖民地。」這樣，在臺灣成為中華帝國的一部分的時期，布列曼就把它看作中國的殖民地（「中國在臺灣推行一種純粹的殖民主義政策」）。<sup>40</sup>結果，布列曼把中國與西班牙、荷蘭、日本置於同一行列。臺灣獨立的思想獲得了完全的理論依據，並且完全合乎邏輯。

<sup>35</sup> 向山寬夫原著，楊鴻儒、陳蒼杰、沈永嘉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民族運動史》，頁1380-1381。

<sup>36</sup> M. 盧基揚諾娃，〈臺灣的起義〉，《國際工人運動》1（1931），頁14-18。

<sup>37</sup> B. 亞歷山德羅夫，〈日本帝國主義高壓下的臺灣〉，《線代日本》2（1934），頁74-95。

<sup>38</sup> A. 羅森〔Ya. P. 布列曼〕，〈血跡斑斑的40年（1895-1935年的臺灣）〉，《太平洋》3（1935），頁105-122。

<sup>39</sup> A. 羅森〔Ya. P. 布列曼〕，〈血跡斑斑的40年（1895-1935年的臺灣）〉（結尾），頁84-97。

<sup>40</sup> A. 羅森〔Ya. P. 布列曼〕，〈血跡斑斑的40年（1895-1935年的臺灣）〉，頁105。

這篇文章還包含關於臺灣歷史的資料，分析了最近幾十年裏臺灣經濟領域的變化，談論了殖民地官員群體與日本商人的共生現象。

在考察了臺灣的社會形態之後，布列曼談了臺灣殖民機構的薄弱之社會基礎，導致臺灣資產階級反抗的日本化政策。<sup>41</sup> 在這篇文章裏又一次顯露了列寧的這一思想——殖民地的「雙重壓迫」（第一次把這一思想運用到臺灣的是 O. V. 普萊特納）。布列曼根據臺灣農業領域的狀況，把這一思想具體化。他寫道：

臺灣農民處於雙重壓迫之下：日本殖民者的壓迫，「本地」地主的直接壓迫。這些地主向日本帝國主義者交納一定數額的租稅，然後把租稅的全部重負轉嫁給農民。臺灣農民遭受剝削的程度，遠遠高於日本農民遭受剝削的程度。<sup>42</sup>

在蘇聯文獻資料中，第一次評價臺灣共產黨活動的是布列曼的這篇文章，而且，這篇文章把臺共視為反殖民主義運動的力量：

臺灣共產黨成立於最近一次危機之中。日本官方對被捕臺共黨員的第一次審判的報導，以及隨後的大規模逮捕行動，最好地證明了這一點：年輕的臺灣共產黨確實在主導大規模的戰鬥行動。如此一來，共產主義政黨領導下的無產階級，變成了臺灣被壓迫群眾民族解放革命的領導者。<sup>43 十五</sup>

在這篇文章中，布列曼把列寧的「薄弱環節」理論運用到臺灣，這一理論是列寧針對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的俄羅斯提出的。馬克思認為，革命首先發生在最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列寧的看法與馬克思的不同，他當時確信革命將發生在俄羅斯，這個國家在資本主義各國中處於中等發達水準，資本主義社會的矛盾極為尖銳，可是資產階級和國家機器還不夠強大。此後，共產國際把「薄弱環節」這一概念應用於世界上的這個或那個國家，如果該國被視為最有可能實現革命的話。<sup>44</sup> 這一理論也成了前文提及的那個概念——殖民母國依賴殖民地——的基石之一（參見第四章第三節）。

<sup>41</sup> A. 羅森 (Ya. P. 布列曼)，〈血跡斑斑的 40 年 (1895-1935 年的臺灣 (結尾))〉，頁 90。

<sup>42</sup> A. 羅森 (Ya. P. 布列曼)，〈血跡斑斑的 40 年 (1895-1935 年的臺灣 (結尾))〉，頁 92。

<sup>43</sup> A. 羅森 (Ya. P. 布列曼)，〈血跡斑斑的 40 年 (1895-1935 年的臺灣 (結尾))〉，頁 96。

在總體上把臺灣和其他日本殖民地視為日本帝國體系的「薄弱環節」，這一論點被布列曼用於表述以下預言，這一預言出現在文章的結尾部分：

日本資本主義對外侵略也是為了延緩其內部矛盾爆發的時間。只有在擁有新的壟斷市場的條件下，日本資本主義才能發展，然而這意味著它對殖民地的依賴程度加深，意味著它的整個體系內部最深刻矛盾的尖銳化。殖民地革命運動的發展，殖民地日益成熟的爆發（態勢），將給予日本帝國以毀滅性的打擊。毋庸置疑，日本在中國的掠奪，特別是日本帝國主義準備的「大戰」，將大大地促進並加速這一爆發。這使得包括臺灣在內的日本殖民地，變成整個日本帝國體系內的「薄弱環節」，這些「薄弱環節」不只是自己首先從整個鏈條上脫落，而且將導致整個日本帝國隨之滅亡。<sup>44</sup> 47

1930年代中期，收集臺灣的資訊之工作仍在繼續。1934年，應共產國際的日本共產黨代表岡野進（野坂參三）的請求，世界經濟與世界政治研究所殖民地分部的工作人員們，開始收集關於日本各個殖民地的狀況的情報。<sup>44</sup> 這項工作在1930年代後半期中斷了，原因是鎮壓開始了；專案負責人的被捕，導致這項研究工作的終結。<sup>45</sup>

如果對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前蘇聯發表的最後兩篇關於臺灣的文章加以關注，那麼1930年代末發生的變化就特別明顯了。這兩篇文章於1938年發表於雜誌《太平洋》。其中一篇談的是臆造的臺灣反日抗議行動，另一篇介紹了日本軍隊招募朝鮮人、臺灣人為義勇隊。兩篇文章篇幅不大，具有宣傳色彩，對事件未作深入的分析（其資料來源是中國的報刊、《真理報》的簡訊）。<sup>46</sup>

1930年代末，莫斯科暫時喪失了對臺灣的任何興趣。這個時期，蘇聯領導層逐漸由指望世界革命，轉而指望用軍事手段解決政治問題，其中包括消滅資本主義世界。<sup>49</sup> 對蘇聯來說，世界共產主義運動失去了重要性；在1937至1938

<sup>44</sup> A. 羅森 (Ya. P. 布列曼)，〈血跡斑斑的40年（1895-1935年的臺灣（結尾）〉，頁97。

<sup>45</sup> F. A. 托傑爾，〈俄羅斯的臺灣研究史〉，《遠東問題》5（1993），頁52。

<sup>46</sup> 〈臺灣的抗日抗議行動〉，《太平洋》3（1938），頁114-115；〈日本軍隊徵召朝鮮義勇兵和臺灣義勇兵〉，《太平洋》3（1938），頁112-113。

年蘇聯的大規模鎮壓中，數千名外國共產黨的積極分子和共產國際機構裏的相當數量的工作人員被消滅。<sup>47</sup>

然而，共產國際在臺灣問題上的立場沒有變化。1939年，曼努伊爾斯基在全聯盟共產黨（布爾什維克）第十八屆代表大會上，最後一次陳述了這一立場：

對共產主義者來說，首要任務是推動遭受法西斯國家奴役的各民族爭取自決權的鬥爭。共產主義者要求實現奧地利的自由自決（這個國家在全民公決前夕，被法西斯德國以武力侵占），要求實現蘇臺德地區的自由自決（這個地區被德國從捷克斯洛伐克奪走），還要求實現朝鮮、臺灣、阿比西尼亞的自由自決……。<sup>47</sup>

總的來看，1930年代中期，臺灣各種事件的參加者以下面的方式評價臺灣共產黨的活動和臺灣的局勢。

謝雪紅被捕後，傾向於從發生的事件中尋找原因，如階級因素、異己思想的影響、正確領導的缺乏。但是與此同時，她還看到了一些導致那些事件發生的真正原因：臺共的新領導層採取的新方針導致當局的鎮壓，臺共因此而覆滅。在她的陳述中，還能清楚地感覺到，她對日本共產黨持肯定的態度，對中國共產黨則比較冷淡。

1930年代，日本共產主義者不把臺灣問題列入其最重要的論題。日本共產黨正式聲明支持臺灣獨立，但是日共的一個領導人佐野學認為，應該在日本帝國的基礎上，建立一個包括臺灣在內的國家。這一觀點受到了兩個方面的影響，一是當時日本高層一部分人固有的感覺——日本具有促使亞洲走向文明的使命，二是蘇聯的經驗——它是在俄羅斯帝國的疆域上建立的。

1932年，共產國際所持的立場近似1931年〈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中確定的立場。共產國際的第二封信沒有分析過去發生的各種事件，但是包含了對臺共內部「喪失原則的派系衝突」的批評。雖然在臺灣共產主義者面前，擺放了建立「真正的黨」的任務，但是臺灣共產主義運動本身已經更多地被視為日本共產

<sup>47</sup> 〈全聯盟共產黨（布爾什維克）第十八屆代表大會（1939年3月10-21日）·速記報告〉，（莫斯科·列寧格勒：國家政治出版社，1939）；Robert A. Scalapino（史卡拉皮諾），*The Japanese Communist Movement, 1920-196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黨的夥伴，而不是隸屬於日本共產黨的組成部分。可見，這裏道出了臺共獨立工作的經驗，以及 1929 年以後失去了日共的實際領導這一事實。從這封信來判斷，莫斯科的興趣已經從革命工作，轉到了利用臺灣共產主義者擾亂日本武裝力量的後方這個方面。實現臺灣的自決這一目標，共產國際繼續確認。談及 1920 年代末至 1930 年代初蘇聯發表的關於臺灣的論文的基本情調的變化，應該指出：在 1930 年代，在日本帝國的範圍內，對臺灣的戰略地位的興趣增強了。到了 1930 年代末，蘇聯開始不再作為世界革命的基地進行活動，而是作為一個追逐自身利益的侵略性國家呈現於世人面前，共產國際的宣傳漸漸地讓位給軍事計畫。

隨後，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了。在 1943 年的開羅會議上，通過一項決議：把臺灣歸還給中國。就在這年，共產國際解散。從這個時候開始，臺灣問題在國際政治中越來越緊密地與中國的政治鬥爭聯繫在一起。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臺灣的共產主義運動，處於中國共產黨的絕對領導之下。

## 補充說明

- 一 臺共過去的黨員在這些出版物中，對臺共的經驗和覆滅的原因，作了如下評述。
- 莊春火在出版於1988年的回憶錄中說，臺共黨員的被捕是他們的「機會主義錯誤」導致的後果。
- 蘇新在回憶錄（他去世後，此回憶錄收入出版的《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一書）提供了某些關於重建臺共的資訊。據蘇新說，共產國際遠東局在與翁澤生討論了問題之後，根據他的報告展開行動，下達了關於消除臺灣共產主義者中的機會主義錯誤的指令，這些錯誤包括：沒有進行吸收新黨員的工作，消極無為。可是蘇新沒有指出，誰是這個指令的提議者——中共，共產國際，抑或翁澤生？
- 謝雪紅的回憶錄《我的半生記》的第一部分，沒有提及「改革同盟」成立、反對她本人的鬥爭、臺共的滅亡（前面已經說過，回憶錄的正文對「無政府主義因素」的這一態度，謝雪紅後來一直保持著）。止於談論1929年的那些事件，只談到一些黨員曾經信奉無政府主義，她把這看作他們後來地行動的原因。
- 二 對「無政府主義因素」的這一態度，謝雪紅後來一直保持著。多少年過去了，她在回憶錄中寫道：在臺灣共產黨成立大會上，為選舉中央委員會成員進行了投票，其結果令彭榮驚訝，他希望單獨與謝雪紅、林木順會面。
- 在這次會面中（謝雪紅把會面的日期記作4月17日），彭榮建議返回臺灣後，召開第二次代表大會，以便改選中央委員會，改變第一次代表大會上形成的局勢——無政府主義者占了中央委員的多數。在彭榮看來，這些人的特色是組織渙散、紀律鬆弛，他們能對黨的活動造成破壞性的影響。彭榮還指出：大部分黨員是知識分子（在黨的初期，這是不可避免的），今後必須把更多的工人農民吸收到黨內。<sup>1</sup> 謝雪紅對她與彭榮交談的內容所作的講述，在多大程度上與現實相符，很難說。
- 三 謝雪紅還認為下列因素是導致臺共內部機會主義錯誤產生的原因：缺乏培訓黨員的可能性，臺共沒有自己的印刷機構，臺共黨員看不到日共 and 中共的出版物。<sup>2</sup>
- 四 謝雪紅指出，在「赤色工會」公開領導下，印刷工人進行的罷工，只是導致50多個參加者失去工作。<sup>3</sup>
- 五 在1929年的搜捕和臺共東京特別支部被破壞之後，日本的臺灣左翼人士試圖通過下列

<sup>1</sup>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我的半生記》，頁252、253。

<sup>2</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27。

<sup>3</sup>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3冊：共產主義運動，頁130。

機構開展活動：「臺灣問題研究會」；一些表面上把自己的宗旨確定在文化藝術領域的組織；赤色救援會；但是，成果不大。1933年，赤色救援會滅亡了。<sup>4</sup>

<sup>六</sup> 1935年4月，最後一個處於自由狀態的日共中央委員袴田里見在日本被捕，此後，日共沒有了中央領導人，這一局面一直持續到1945年。而僑居在蘇聯的日本共產黨員大部分被鎮壓（遭到鎮壓的有25人，其中12人被槍決；到1939年，在莫斯科的日本共產主義者中，只有3人逃過了鎮壓）。<sup>5</sup>

<sup>七</sup> 1929年5月30日，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東方秘書處向東方大學發出關於錄取趙清雲的便條：「東方秘書處請求您錄取沃洛達爾斯基同志（來自臺灣島）作為大學生，他是日本共產黨派到這裏來的。」<sup>6</sup> 趙清雲有一封佐野學寫給當時在莫斯科的日本共產主義者片山潛和田中（山本懸藏）的推薦信。<sup>7</sup> 趙從錫的錄取過程花費了一些時間，可能是因為沒有這樣的便條，也可能是由於其他什麼原因。6月21日，他在遠東部得到一份文件，內容是：「東方秘書處要求您接受來自臺灣的邁斯基同志，做為一個臨時的旁聽者。在他的委任狀被查明後，方可最終錄取他。」<sup>8</sup> 而後，問題得到妥善解決。東方大學收到新的便條：「前幾天，東方秘書處臨時向貴校派去臺灣來的邁斯基同志，等候我處查明其委任狀。現在，他的委任狀已經查明，東方秘書處請求錄取他為東方大學的固定學生。」<sup>9</sup>

<sup>八</sup> 在考查紀錄中，集中在以下的提問和回答：

問：日語在哪裏學的？

答：在家鄉的中學。在那裏，日語是非學不可的。

問：父親和兄弟是幹什麼的？

答：他們是鄉紳的佃戶，有土地約半俄畝。

問：你是如何進入上海的中學的？

答：一個朋友召我去廣州學習，可是我去了上海。中學是免費的。

問：去上海的路費是從哪裏弄到的？

答：到廣州前從一個親戚的朋友那裏弄到的。革命青年幫助我離開廣州。

問：在鐵路工人中做什麼工作？

答：共青團支部派我去進行宣傳。

問：革命後，臺灣將成為一個單獨的國家嗎？

<sup>4</sup> 詳見王詩琅譯，張炎憲、翁佳音編，《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臺北：鄉鄉出版社，1988），頁88-109。

<sup>5</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頁244-245。

<sup>6</sup> 俄檔//全宗532/目錄1/案卷73，頁54。

<sup>7</sup> 俄檔//全宗532/目錄1/案卷73，頁55。

<sup>8</sup> 俄檔//全宗532/目錄1/案卷73，頁106。

<sup>9</sup> 俄檔//全宗532/目錄1/案卷73，頁109。

答：在日本發生革命的條件下，臺灣將成為一個與日本有關係的自主的共和國。

問：沒有日本，臺灣會發生革命嗎？

答：會發生反帝革命，但是不會發生社會主義革命。

問：臺灣有誰知道你在莫斯科？

答：共產主義小組的領導人；是他推薦我到這裏來的。<sup>10</sup>

九 「沃洛達爾斯基同志的自傳。出生地，臺灣。父親和兄弟的營生，貧〔農〕。他們是臺灣農民組合的成員。我誕生於1910年。受到的教育：我畢業於公學校，曾在上海的一所勞動中學的3年級學習。我於1928年6月在上海加入共產主義青年團。入團以後的工作：參加遊行示威，散發傳單，在鐵路工人中進行宣傳。共青團支部宣傳組的成員。小學畢業後，進入勞動中學之前，當了3年童工，獲得8個盧布。」<sup>11</sup>

十 「邁斯基同志的自傳。出生於1909年，1918年進入公學校，1924年畢業。1927年到中國，進入上海的中學。1929年來莫斯科，入東方大學。1924年起至1926年，在一個化學製品商店當童工。1926年起至1927年，擔任臺灣農民組合大甲支部的書記的助手。1928年5月，在上海加入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1928年10月，加入臺灣共產主義小組。父親的職業，農民—貧農（1924年去世）。家人還有母親、哥哥、妹妹。」<sup>12</sup>

十一 在自己的自傳中，他這樣評價那時自己的知識：「我熟悉臺灣和中國；雖然沒有在日本生活過，但是對日本也有大概的瞭解。我懂日語、漢語和俄語，日語、漢語我懂得比較好。不過，俄語的閱讀還不錯，寫作卻不自如。我掌握了東方大學傳授的所有知識。」<sup>13</sup>

十二 應該指出，莫斯科早就開始為臺灣左翼起草指令性的文件。例如，1931年5至7月，莫斯科就起草了〈致臺灣全體青年的信〉，計畫以青年共產國際領導人的名義寄發（保留下來了該信的5個版本）。<sup>14</sup> 此外，1931年7月，為臺灣左翼工會起草了類似的檔案。<sup>15</sup> 也許，這個文件的出現與這個時期紅色工會國際已有的一些計畫有關，這些計畫的內容就是關於著手臺灣左翼工會的工作。1931年7月20日，Ch. 克魯姆拜因、S. L. 斯托利亞爾在紅色工會國際執行局的非公開會議上，作了關於泛太平洋工會秘書處上海局的工作的報告。<sup>16</sup>

<sup>10</sup> 俄檔//全宗532/目錄1/案卷96，頁11及其背面。

<sup>11</sup> 俄檔//全宗495/目錄280/案卷231，頁3。

<sup>12</sup> 俄檔//全宗495/目錄280/案卷231，頁5。

<sup>13</sup> 俄檔//全宗495/目錄280/案卷231，頁18。

<sup>14</sup> 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2，頁7-30、47-50、58-67。

<sup>15</sup> 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2，頁31-46。

<sup>16</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莫斯科：俄羅斯政治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文件集」，第3卷，頁1482。

斯托利亞爾在報告中說：「與朝鮮、臺灣沒有直接的聯繫，只是通過上海在泛太平洋工會秘書處工作的同志獲得情報。」<sup>17</sup> 1931年9月5日，紅色工會國際執行局就泛太平洋工會秘書處上海局的工作通過一項決定，其中有這樣一條提議：鞏固上海局與中國、菲律賓、日本三國工會運動的現有的聯繫，泛太平洋工會秘書處應該採取所有的措施，建立和保障在印度、印度支那、馬來亞、臺灣的領導地位（和）影響力。<sup>18</sup> 為臺灣左翼工會制訂指令的工作後來仍繼續著。1932年7月，莫斯科起草了〈關於臺灣革命工會運動的訓令〉。<sup>19</sup>

十三 在盧基揚諾娃的文章中，除了關於10月霧社事件的資訊，還包含一些判斷和評價，這些判斷和評價涉及日本當局對待原住民的政策、對原住民的剝削、原住民的反日情緒。值得注意的是，這篇文章認為，日本工人的任務之一是與朝鮮、臺灣的無產階級建立同盟。<sup>20</sup>

在亞歷山德羅夫（可能是化名）的文章中，包含關於臺灣的詳細資料：居民、農業、工業、外貿、財政、交通、行政機構，還有「與原住民戰爭的繼續」、臺灣當地人的日本化、無產階級的狀況。文章還探討了臺灣對於日本所具有的軍事戰略意義，意義之一是：它是一個戰略基地，位於面向印尼石油的大門之前。<sup>21</sup> 總的來看，這篇文章的思想是「尼科爾」思想的發展。<sup>22</sup>

就在這年，出版了日本作者矢內原忠雄的著作《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sup>23</sup> 的俄譯本。F. A. 托傑爾認為，翻譯這本書是為了「對臺灣真正發生的一切，獲得或多或少的與實際情形相符的資訊。」<sup>24</sup> 署名「D. 斯克里亞羅夫」的作者為俄譯本寫了〈序言〉，其中又一次談到日本對殖民地的依賴。這位原作者引用的資料，涉及日本與各個殖民地在領土、人口方面的對比關係，還涉及各個殖民地在日本對外貿易中的地位。作者就此寫道：「雖然這純粹是各個殖民地在整個日本帝國體系內所占比重的數量指標，但是這些數量指標以足夠的說服力，說明了日本對這些殖民地的依賴達到了很高程度，以及日本帝國主義濃厚的寄生性——它的生存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對殖民地的剝削。這些資料還可證明：臺灣、朝鮮、滿洲這些殖民地一旦失去某一個，日本帝國主義的機體就將出現裂口，這個裂口將不可避免地導致日本帝國內部結構的崩潰，如果在此之前這個帝國

<sup>17</sup> 俄檔//全宗534/目錄3/案卷581，頁5。

<sup>18</sup>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頁1479-1481。

<sup>19</sup> 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2，頁51-57。

<sup>20</sup> M. 盧基揚諾娃，〈臺灣的起義〉，頁14-18。

<sup>21</sup> B. 亞歷山德羅夫，〈日本帝國主義高壓下的臺灣〉，頁85-87。

<sup>22</sup> 尼科爾，〈現代臺灣〉，《世界經濟和世界政治》2（1929），頁83-89。

<sup>23</sup> 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莫斯科：社會經濟國家出版社，1934）。

<sup>24</sup> F. A. 托傑爾，〈俄羅斯的臺灣研究史〉，頁52。

沒有從內部爆炸的話。」<sup>25</sup> 像過去一樣，臺灣被視為日本向南方擴張的戰略基地：「……日本帝國主義以朝鮮為戰略基地，攫取了滿洲，並將滿洲變成自己壟斷的殖民地；日本也將把臺灣用做在中國南部和南太平洋進行帝國主義擴張的戰略基地。」<sup>26</sup>

作者對臺灣共產黨給予了非常正面的、非常積極的評價：「十月革命，蘇維埃運動在我們鄰邦中國的發展，對臺灣民族解放運動的規模、特徵產生了最直接的影響。在臺灣，存在不合法的共產主義政黨。它的影響在增長、在擴大、在鞏固，原因只在於：共產主義思想最為臺灣勞動人民感到親切，最為他們理解。」<sup>27</sup>

也許，對莫斯科的應用東方學來說，上述兩種最初的論述屬於普遍認同的觀點。這裏的邏輯很簡單：日本依賴幾個殖民地；這些殖民地是日本進一步擴張的戰略基地；某一個殖民地局勢的不穩定，將導致日本本土的危機，阻礙它的進一步擴張，甚至把整個日本帝國引向崩潰；誘發不穩定的工具是革命運動。

<sup>十四</sup> 布列曼（1898-1938），1918至1924年，全俄肅清反革命和怠工特設委員會、蘇聯人民委員會國家政治保安總局的工作人員。1924-1928年，全聯盟共產黨（布爾什維克）中央委員會保密處的秘書。從1930年起至1932年為止，擔任蘇聯的駐日本商務代表處某科的主任。1933-1934年，擔任全聯盟共產黨（布爾什維克）中央委員會文化宣傳處主任的助理。1934年7月至1936年1月，塔斯社國外部東方科主任。1936年6月起，成為共產主義研究院世界經濟與世界政治研究所的高級研究員，同時在兩個機構學習：起初在紅色教授歷史學院東方分部，隨後在世界經濟與世界政治研究所的紅色教授學院（1936年7月畢業於該院）。從1933年起，在莫斯科東方學學院教書。根據現有資料可知，他於1937年10月29日被捕，1938年3月14日（根據其他資料，是9月16日），被蘇聯最高法院軍事委員會判處死刑，隨後被槍決。<sup>28</sup>

<sup>十五</sup> 布列曼於他在莫斯科納里馬諾夫東方學院舉辦的講座〈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政策〉（文本上標注的日期為1934年12月8日）之中也談到臺灣，內容與此差不多，整個講座幾乎都關涉臺灣（前面已經說過，他在這個學院教書）。他說：「臺灣共產黨成立於最近一次危機之中。關於這個政黨，我不能為你們引用詳細的資料，然而，日本官方對被捕臺共黨員的第一次審判的報導，以及近兩個月來的大規模逮捕行動，最好地證明了一點：年輕的臺灣共產黨確實在主導大規模的戰鬥行動。如此一來，共產主義政黨領導下

<sup>25</sup> D. 斯克里亞羅夫，〈序言〉，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VI。

<sup>26</sup> D. 斯克里亞羅夫，〈序言〉，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XX。

<sup>27</sup> D. 斯克里亞羅夫，〈序言〉，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XIX。

<sup>28</sup> 這些資訊是莫斯科歷史學家M. Yu. 索羅金娜告訴本書作者的；還請參見M. Yu. 索羅金娜、Ya. V. 瓦西里科夫編，《人和命運。東方學家（蘇聯時期〔1917-1991〕恐怖政治的受害者）著作索引詞典》（聖彼得堡：聖彼得堡東方學出版社，2003），頁75-76。

的無產階級，變成了臺灣被壓迫群眾民族解放革命的領導者。」<sup>29</sup>

十六 例如，在 1934 年全聯盟共產黨（布爾什維克）第十七次代表大會上，中國共產黨的代  
 表王明聲稱：「當代中國乃是世界帝國主義鏈條上最薄弱的環節之一，太平洋問題的軸  
 心和中心，蘇聯最近最大的鄰邦，整個東方革命的戰略基地。中國共產黨完全意識到當  
 前中國極其重要、極為嚴重的局勢，以及由此而來的至關重要的歷史使命。」日本共產  
 黨的代表岡野進（野坂參三）聲稱：「日本乃是世界帝國主義最為薄弱的環節之一。日  
 本帝國主義在中國進行的掠奪戰爭始於尋找危機的出路；這場戰爭只會加深日本的危  
 機，加速日本資本主義陣營中所有經濟矛盾、政治矛盾的爆發，提前它的滅亡時刻。」<sup>30</sup>

十七 日本依賴殖民地，包括依賴臺灣；日本帝國內部複雜的民族構成可以構成革命爆發的補  
 充性的先決條件。這樣的判斷不僅可以在蘇聯的分析家們那裏見到，而且可以在史達林  
 的反對派 L. D. 托洛茨基那裏見到。1932 年，托洛茨基寫道：「日本本部的同一性，本  
 來可以成為一個巨大的優勢，如果這個國家的經濟、軍隊不是深深依賴臺灣、朝鮮、滿  
 洲的話。現在，如果計入滿洲的話，6,500 萬日本人所面對的被壓迫的朝鮮人和中國人  
 幾乎有 5,000 萬。在戰爭條件下，這一強大的革命預備隊對日本的政治制度是特別危險  
 的。」<sup>31</sup>

十八 共產國際繼續搜集關於臺灣的情報。例如，保存在俄羅斯國立社會政治史檔案館裏與日  
 本共產黨的活動有關的檔案之中，有這份情報資料——〈關於日本及其殖民地的「赤色  
 救援會」的材料（情報來自日本出版物）〉，其中援引了下面的資訊：「秋季的赤色救援  
 會訴訟案，被日本資產階級的報刊評價為『臺灣共產黨訴訟案之後最嚴重、思想色彩最  
 為濃厚的訴訟案』。訴訟案持續了兩個月左右，於 1934 年 11 月 29 日結束。審判是在臺  
 北進行的，遭到指控的 42 個人被判刑，刑期 2-7 年不等。1934 年 11 月 30 日，《臺灣日  
 日新報》評述了這個案子，稱：預審的紀錄長達 5,000 頁，會議紀錄超過 1,000 頁。」  
 這份材料還援引了被指控者的名單。<sup>32</sup> 也許，這份材料原擬發表。在其右上角有以黑  
 色鉛筆寫的標注：「未經核對。檢查姓氏以及有沒有叛徒。阿列克謝耶夫。」<sup>33</sup>

十九 就臺灣而言，1930 年代末，蘇聯領導人立場的這一變化，以非常典型的方式表現出來。  
 如果說，蘇聯領導人和共產國際過去或許希望通過共產主義者的抗議行動，來擾亂駐守

<sup>29</sup>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7/案卷 425，頁 76。

<sup>30</sup> 參見〈全聯盟共產黨（布爾什維克）第十七屆代表大會（1934 年 1 月 26 日-2 月 10 日），速記報告〉（莫斯科：黨出版社，1934），頁 328-329。

<sup>31</sup> L. D. 托洛茨基，〈日本正在走向災難〉，《反對派公報》38-39（1934），<http://magister.msk.ru/library/trotsky/trotm370.htm>。

<sup>32</sup>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7/案卷 427，頁 130-131。

<sup>33</sup>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7/案卷 427，頁 122。

於臺灣的日本軍隊的活動，那麼到了1930年代末，在中日戰爭期間，蘇聯工農紅軍派遣飛機到中國助戰（帶著中國空軍的識別標誌），轟炸臺灣的日本空軍基地，實際上達到了上述目的。（參見這次戰鬥的參加者的回憶錄）<sup>34</sup>

- 二+ 他們中有些人曾在1930-1931年工作於上海的遠東局，與臺灣問題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有些人與臺灣或臺灣人有聯繫，是因為在共產國際或東方大學所從事的工作。

---

<sup>34</sup> F. P. 波雷寧，《戰鬥的道路》（莫斯科：軍事出版社，1972），頁62-69。



## 後記

# 臺灣共產主義的起源和意義

我覺得，我們這個時代的毛病在於：在萬事萬物中尋找某種聯繫。

奧爾罕·帕慕克  
《白色城堡》

如果嘗試用一個句子解釋「為什麼會產生臺灣共產黨」，那麼，下列論斷或許最為準確：臺灣共產黨的出現是殖民地近代化的結果。<sup>1</sup> 日本人實施的政策一方面使臺灣產生了新的社會、新的經濟；另一方面，在殖民地政治體制之下，解決社會問題的途徑、構成這個新社會的成員自我實現的可能性，是非常有限的。與清朝時代相比，總體生活水準提升了，許多臺灣人走進了新的近代化的世界；然而，在這個新世界裏他們經常面對種種限制，終究處於次要角色的地位。殖民地行政機構竭力保障企業獲得廉價的原料和廉價的勞動力，首先確定甘蔗的低價位。關於保障勞動價格平等的措施，不值一提；臺灣雇傭勞工的工資不高，做同樣的工作，他們的工資不僅低於殖民母國的日本人，而且低於在臺灣工作的日本人。學校的數量增加了，許多臺灣人前往日本和中國求學，然而，殖民地政府向畢業於臺灣當地的學校和日本各大學的臺灣學生提供的，主要是下層警察、教師、電報員、鄉村自治機構中的辦事員等職位。這一現象對這些臺灣畢業生中的一部分是不適宜的。由於受過教育的臺灣人面臨的仕途前景，只是一頂很小的「烏紗帽」，所以他們往往寧願成為自由職業者。做大生意的可能性也小得很。臺灣的企業在與日本資本案競爭時，非常吃力。對臺灣島上的居民來說，參加社會管理也只能在極其有限的範圍內。

在這樣的條件下，臺灣人在受過教育後，面臨複雜的選擇。大部分青年開始在當時業已形成的社會體系內營造自己的生活。那些不能或不願融入殖民地社會的人們，就歸附反對派的社會運動或政治運動。他們中的一部分選擇了共產主義，把它視為能夠實現臺灣人的社會解放和民族自由的力量。

臺灣共產主義運動開始於 1920 年代中期，很快它就陷入嚴重的危機之中。這個危機的基礎開始形成於 1928 年，當時一部分創建臺灣共產黨的領導人身處臺灣之外，另一部分工作於臺灣島上。在僑居於島外的領導人和生活於島內的領導人之間存在著矛盾，前面已經說過，這一矛盾成了黨內鬥爭的主要內容。僑居島外的共產主義者呼籲臺灣共產黨加強活動，此時他們手裏掌握著有力的牌：1920 年代末、1930 年代初，共產國際的政策轉向加強「革命鬥爭」，這使他們有可能在黨內的論戰中，呼籲確立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和莫斯科的思想方針。謝雪紅當時領導著島內的黨組織，她了解加強黨的活動將導致當局的搜捕和臺共的垮臺。因此，在她領導臺共的時候，臺共非常謹慎，人數也不多，其主要工作通過臺灣文化協會、臺灣農民組合這兩個組織的積極分子進行。這些年裏，謝雪紅在許多方面仍舊是 1920 年代中期共產主義運動的積極分子；其時，共產國際存在這樣的導向——利用合法的組織，在實踐中通常採取相當隨機應變的政策。

但是，臺灣島上的臺共機構內，存在不贊同她的方針的反對派，這個反對派不只是在戰略和戰術方面持有異議，它產生的原因還有謝雪紅不想與他人分享臺共的權力，以及一些黨員可能不願接受一個女人擔任自己的領黨人（不必說，這一想法在傳統社會很普遍）。在最後階段，這種情緒增強了，因為 1929 年開始了世界性的經濟危機，農民的實際生活水準下降了；在這一形勢下，左翼積極分子認為，在他們面前，出現了一些新的可能性。許多臺灣共產主義者可能認為，當局對他們進行的鎮壓似乎並不特別可怕，因為在前些年裏日本法庭對臺灣左翼反對派判處的刑期相當短，監獄裏的條件也不太嚴厲。

臺共內部的這些思想情緒結合了僑居島外的臺灣共產主義者（首先是翁澤生）的意願：活躍黨的工作，同時通過黨內鬥爭確立對臺共的控制。此外，那幾年裏，共產國際的政策是在整個遠東加劇革命運動。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的新一屆領導人 P. A. 米夫，力求按照共產國際的政策行事；米夫到上海上任，使得僑居島外的臺共黨員得以在初期時就利用遠東局的威信、組織資源和財政力量，來實現自己的計畫。

加劇臺共的活動是在日本帝國的政治體制更加嚴厲的形勢下進行的。那時，1920 年代比較自由的社會氣氛已成過眼雲煙，新的時代到來了。日本轉而向中國

大陸擴張，同時採取措施鞏固後方，強化警察系統對社會的控制。凡此種種原因和局勢，最終導致臺灣共產黨的完全覆滅。

以後，嚴厲的警察體制保持下來，臺灣的經濟漸漸地發展。水稻和甘蔗的價格開始上漲，農民的生活水準在 1930 年代末略有提升，農村抗議行動消失了。

後來，臺灣的近代化在繼續，教育系統在發展。1937 年，36.3% 的臺灣家庭在日常生活中使用電氣；1944 年，71.3% 的學齡兒童在學校受教育。<sup>1</sup>

1930 年代末與中國的戰爭開始之後，島上的社會氣氛變化了。開展了「皇民化」運動，其目標是促使臺灣人的日本化。正是這個時期，日本當局的政策相當明顯地成功了——在戰爭年代，成千上萬的臺灣人前往日本軍隊服役。

戰爭結束之前，臺灣幾乎不存在共產主義運動。只是在 1940 年代末，中國共產黨在臺灣建立了龐大的黨組織；前面已經說過，這個黨組織在 1950-1951 年覆滅。

本書中談到的那些人的命運各種各樣。與臺灣共產主義運動有關聯的大部分日本共產主義者，後來脫離了日本共產黨。那些年裏上述各種事件的蘇聯參加者，其生活軌跡對於他們那一代布爾什維克來說非常典型，他們留給後人的通常只是一堆檔案文件、難以確定的死亡日期、大致的埋葬地點。在 1937 至 1938 年間，米夫、L. P. 沃倫斯卡婭、S. L. 斯托利亞爾、K. 楊松、B. Z. 舒米亞茨基、Ya. P. 布列曼悉遭槍殺。

劉纘周、陳德興和翁澤生死於監獄之中。洪朝宗在 1945 年以後獲得自由，不久就去世了。謝雪紅、蘇新、王萬得、蕭來福在 1947 年「二二八事件」之後，渡海逃到中國大陸，在 1970 年代以前度過了複雜的僑居生活。謝雪紅在 1950 年代末就失寵了，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1970 年逝世於北京。蘇新在文化大革命中被關押、流放到農村，前後達 7 年。潘欽信也到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可是在那裏只度過短暫的時光，1952 年逝世於上海。陳芳明寫道，潘欽信的死有兩個版本：其一為病死、其二為餓死。楊春松的命運最為成功。前面已經談到，他於 1938 年出獄，並去了日本。戰後，他在日本的一些左翼組織裏工作了一段時間，也許

<sup>1</sup> Patricia E. Tsurumi (派翠西亞·鶴見),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148, 174.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工有聯繫，1950年去了中華人民共和國，1962年死在那裏。（在生命的最後幾年，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外事辦公室工作。）<sup>2</sup>

1930至1940年代，蔡孝乾在中國共產主義運動中仕途順利。1930年代初，他在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土地上工作，後來參加了紅軍向西北的長征；到達西北後，他就職於當地的共產主義政府<sup>3</sup>和八路軍。1946年，他回到臺灣，成了地下臺灣省黨部組織的領導人之一。被捕後「自新」，供出了共產黨的地下組織。後來，蔡孝乾開始在國民黨當局的調查局供職。據現有的資料可知，他在這個機構一直做到將軍那個級別。與他一同參加戰後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簡吉，於1951年被槍殺。

在戰後的臺灣，許多殖民地時期的左翼積極分子也被國民黨當局逮捕，他們中的一些人在監獄中度過了很長的時期。林日高和洪朝宗在一段時期是一帆風順的臺灣官員，但是到了1954年，林日高的仕途中斷了，他被逮捕，被指控為與親共組織有聯繫，於1955年被槍殺。莊守、莊春火、簡娥、趙清雲與另外一些左翼積極分子一直活到1990年代。莊守甚至加入了為籌備中文版《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成立的一個顧問小組。莊春火的口述紀錄，在臺灣的雜誌上兩次發表。簡娥早在1970年代就去了美國。

在臺灣和福建，上述事件的一些參加者近些年來聲名大噪。1990年代初，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漳州，甚至打算為翁澤生修建紀念碑（由於資金不足，設計方案未能實現）；在臺灣，導演與作家根據謝雪紅的生平寫了小說，拍攝了影片。

已經說過，從1980年代末開始，臺灣以及島外的歷史學家們積極研究與臺灣共產黨有關的各種題材，關於臺共的著作和論文的數量在持續增加。將來，對目前仍未公開的檔案藏品的研究，無疑將揭示新的資訊，導致這個專題出現新的著作。

## 補充說明

- 一 我們的這個結論來源於美國研究者派翠西亞·鶴見 (Tsurumi, Patricia E.) 的評論。她在評述殖民地時期臺灣教育體系的書中寫道：「臺灣的反殖民主義或保守，或激進，皆是日本教育的產物。」(她把臺灣民眾黨的追隨者和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擁護者歸入「保守派」，把臺灣左翼歸入「激進派」)。鶴見氏指出，臺灣人即使畢業於日本當局創建的學校，也處於「第二等」臣民的境地，這一狀況誘發了對殖民地體制的否定態度。同時，那些不滿殖民地秩序的人發現：一部分日本人以與他們相似的态度對待日本社會中與臺灣社會近似的社會問題。在這樣的條件下，臺灣業已出現的「激進派」和「保守派」，就接近在思想上與之相似的日本政治力量，以尋求其支持（「激進派」找日本的左翼，「保守派」找日本的自由派）。<sup>1</sup> 在我們看來，至少就臺灣共產黨而言，比較確切的闡述應該是：殖民地的整體近代化促進了臺灣共產黨的產生，近代化的一個組成部分是向臺灣引進日本的教育系統。
- 二 楊克煌那本出版於 1956 年的書，在談到在中國大陸「參加革命」並加入中國共產黨的臺灣人時，除了提到林木順、陳新童，還提到楊春松的弟弟楊春錦。楊克煌接著說：他們後來都犧牲了。<sup>2</sup>
- 三 愛德格·斯諾 (Snow, Edgar) 與蔡孝乾相見於中國西北的共產黨控制區。斯諾在其著名的著作《紅星照耀中國》(中國大陸譯為《西行漫記》) 中，登載了蔡孝乾的照片和簡歷，稱他為「蔡乾」。簡歷與真實情形有很大的不同：「蔡乾，一個 29 歲的布爾什維克，誕生於臺灣，日本的國民。他幫助這塊日本殖民地的國民黨組織，遭到逮捕，在監獄中服刑一年。出獄後逃往中國大陸。在中國大陸，他於 1929 年成了共產主義者，1932 年在漳州當了學校教師。」斯諾逗留於西北共產黨控制區的那個時期 (1936 年夏天至秋天)，據斯諾說，蔡孝乾是「陝西蘇維埃內務委員」。<sup>3</sup> 斯諾的書中引用的生平資料之所以虛假，也許是出於保密。值得注意的是，蔡孝乾的照片不大；他照像的時候，讓鴨舌帽的陰影覆蓋了臉的大部分。

<sup>1</sup> Patricia E. Tsurumi (派翠西亞·鶴見),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p.210-211.

<sup>2</sup> 楊克煌, 《臺灣人民民族解放鬥爭小史》, 頁 167-168。

<sup>3</sup> Edgar Snow (艾德格·斯諾), *Red Star over China*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38), p.67, 497.



## 後記續篇

(專為臺灣中文版而作)

自從這部著作的俄文版問世，到現在已經過去兩年。在這段時間裏，出現了兩篇關於這部著作的書評：一篇出自 K. I. 艾伊爾曼 (Karin-Irene Eiermann, Humboldt University, Berlin, Germany) 之手，另一篇出自 A.V. 潘佐夫 (A.V. Pantsov, Capital University, Columbus, USA) 之手。<sup>1</sup> 我們感謝兩位作者給予我們的著作以肯定的評價，同時對兩篇書評中所說的一切，予以高度的關注。- 就在這兩年裏，如同我們預料的那樣，研究者們發現了一些新的檔案珍品，出版了一些關於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新作品。

2006 年，在研究被上海自治市警察局沒收的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的資料時，發現一件新的與臺灣共產主義者的活動有關的文件，<sup>2</sup> 這是 1931 年 6 月 10 日遠東局寫給共產國際東方秘書處的信件的一部分，其內容關涉臺灣問題，它使我們得以復原我們的著作所研究的事件的最終階段的一個重要情節。在我們的著作所援引的 1931 年 5 月 26 日的信件 (第 64 號文件) 中，翁澤生請求遠東局領導人與他進行私人會面；從他稍晚為潘欽信的信函所寫的說明中，可以知曉，這一會面實現了 (請參見第 63 號文件)。現在我們有可能知道，在這次會見中發生了什麼。這件文件顯示：翁澤生會見了遠東局領導人 I. A. 雷利斯基，會談中做出了這一決定：把所有認可遠東局的信件中闡述的觀點的臺灣共產主義者聯合起來，以便他們今後在以翁澤生為首的新的臺共臨時中央委員會的領導下開展工作。根據這一發現的文件，另一件事情也明白無疑了：這個時候，遠東局的領導

---

<sup>1</sup> Karin-Irene Eiermann (艾伊爾曼), "Review: K. M. Tertitskii, A. E. Belogurova: Taiwan'skoe Kommunisticheskoe Dvizhenie i Komintern (1924-1932): Issledovanie, Dokumenty. [Die Taiwanesische Kommunistische Bewegung und die Komintern (1924-1932): Forschung. Dokumente]," in William C. Kirby, Mechthild Leutner, Klaus Mühlhahn, eds., *Global Conjectures: China in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 (London: Global, 2006), v.30, pp. 144-146; Alexander V. Pantsov (潘佐夫), "Book Review: Taiwan'skoe kommunisticheskoe dvizhenie i Komintern (1924-1932 gg.): Issledovanie. Dokumenty (The Taiwanese Communist Movement and the Comintern (1924-1932): Study.Documents)," *The China Quarterly* 189: 3(March, 2007), pp. 218-219.

人已經遠離了以前的方針——以翁澤生的建議和報告為基礎、與「舊的機會主義領導人」展開鬥爭，轉而開始實施新的方針——把臺灣共產主義者聯合起來。此外，遠東局這個時候還第一次向共產國際的領導人提出這個問題：為臺灣進行特別撥款。但是，這些撥款後來沒有收到，原因是遠東局的工作縮減了，而且，臺灣共產黨覆亡了。<sup>三</sup>

近年來出版的最重要的關於臺灣共產黨的歷史資料，是 2004 年在臺灣問世的楊克煌的回憶錄。該書的各章描述了 1928 至 1932 年間發生的事件，書中沒有什麼資訊可以從實質上改變現代研究者復原的這個時期的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歷史圖像，不過，楊克煌的著作包含一些關於那些年裏<sup>四</sup>一連串事件及其參加者的非常有趣的信息。例如，通過這本書，可以確定共產國際檔案裏的那些文件提到的一些人的身分，<sup>五</sup> 或者，幾乎可以完全復原臺共內訌之前以及臺共最後覆亡之前的全體成員。<sup>六</sup>

在不久前出版的關於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著作中，最為重要的無疑是中國歷史學家何池（中共漳州市委黨校）的著作。這部著作依據的主要是王萬得、蘇新、詹以昌、吳克泰、謝志堅的回憶錄（有的出版了，有的沒有出版），近幾十年來發布的中共黨史資料和福建、廣東、廣西左翼政治力量的資料。<sup>2</sup> 書中包含了廣博的資訊，從書裏既可以瞭解到 1920 至 1930 年代參加中國大陸左翼運動的臺灣人的活動，還可以瞭解到當時發生的事件後來如何被其參加者們闡釋。該書沒有專門研究共產國際對臺灣共產黨的成立的影响；該書認為，成立臺灣共產黨的提議、以及後來的改革，實際上完全是中國共產黨提出的。應該指出，在許多情況下，作者運用的資料引發嚴重的疑點；毋庸置疑的是，需要對這些資料加以檢查，並將之與其他資料加以對比。

毫無疑問，對臺灣共產主義運動史的研究將會繼續下去。

<sup>2</sup> 何池，《翁澤生傳》（福州：海風出版社，2004），頁 104。

## 補充說明

- 至於現有的兩篇書評的意見，我們想談談後者。艾伊爾曼公正地指出：我們這部著作的某些段落讀起來好像是「逮捕日誌」。<sup>1</sup> 這個意見在很多地方是公允適當的。在分析臺共與共產國際的關係時，我們有時候不把關於臺共活動的一部分資料納入我們的書中，特別是，如果其他研究者的著作已經提供了這些資料的話。也許，這樣做並不總是可以得到諒解。

潘佐夫的主要批評意見，讓我們感到些許驚訝。按照他的意見，我們沒有考慮這個情況：臺灣共產黨遭到失敗，是由於日本行政機關的行之有效的政策，這一政策保障了臺灣島上的制度和發展。<sup>2</sup> 我們認為：日本當局的政策無疑影響了當地居民對島上現存政治制度的態度（關於這一點，我們在第一章已經談及），然而，這一政策首先導致了大多數臺灣人開始按照殖民體制確立的原則生活，甚至在他們對這一體制本身或其某些方面懷有否定態度的情況下，也是如此。在這種情況下，對於那些不願當日本的順民、或者不願在政治上消極無為的人們來說，共產主義信仰並非唯一的選擇。那些想改變現存制度的人們，可能追隨任何方向的改革勢力或政治反對派，在此情況下，選擇共產主義的人們為數甚少。還應該考慮這個因素：臺灣的大多數反對派認為，自己的首要任務不是激進的社會變革，而是通過變更或者消除殖民體制，達成臺灣人與日本人之間的平等、當地人參與對島內事務的管理，從而使臺灣的社會狀況得到改善。

此外，那些年裏臺灣的抗議行動處於比較低下的水準，這在許多方面是由於警方的有效工作、以及殖民當局的控制系統和教育系統。在殖民體制大施淫威的時期，很少有人甘願與之對抗。在談論臺灣人的思潮的時候，總的來說，應該考慮這兩個方面：在不同的時期、不同的社會階層，臺灣人的思潮之間可能具有實質上的不同；臺灣人的這些思潮並不總是轉化為行動。

我們還要感謝潘佐夫，因為他在我們的著作中找出了一些差錯和印刷錯誤。鑑於這位評論家關注這個問題，我們很想指出：錯訛之處在研究著作中是難以避免的災難。只要指出這一點就足夠了：潘佐夫在自己的著作《布爾什維克與中國革命（1919-1927）》中

<sup>1</sup> Karin-Irene Eiermann (艾爾曼), "Review: K. M. Tertitskii, A. E. Belogurova: Taiwan'skoe Kommunisticheskoe Dvizhenie i Komintern (1924-1932): Issledovanie, Dokumenty," p. 145.

<sup>2</sup> Alexander V. Pantsov (潘佐夫), "Book Review: Taiwan'skoe kommunisticheskoe dvizhenie i Komintern (1924-1932 gg.): Issledovanie. Dokumenty (The Taiwanese Communist Movement and the Comintern (1924-1932): Study, Documents)," pp. 218-219.

把東方學家維克多·施泰因（1890-1964）和托洛茨基分子阿爾卡季·阿爾斯基（1892-1939）混淆成了一個人——為這兩個人編寫了一份共同的履歷，在這份履歷中匯入了這兩個人的生平事蹟。<sup>3</sup> 然而，這一失誤並不影響潘佐夫的著作的整體價值。

- 二 Timothy Check 教授（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Vancouver, Canada）幫助我們獲得了這份檔案，我們為此感謝他。
- 三 該文件是雷里斯基的報告（日期標註為 1931 年 6 月 10 日）的英文譯文（文件的原件是以德語寫成的）。該報告關於臺灣的一節包含了非常重要的資訊，值得全部援引如下：「臺灣。從我們寄給你們翁同志的信，你們可以看到臺灣的同志們在繼續玩他們的木馬——中央委員會。我們在臺灣只有 35 名同志，但是要感謝神的眷顧，那裏竟然有 2 個中央委員會。黃同志曾規劃一些大計劃，並要求每一個月給他 500 圓來推展工作。他的信顯示他並不適合其工作。翁同志在 5 月 30 日與奧斯汀（Austin）的談話裏表示，曾代表出席第五次大會，但因太晚而未能及時抵達出席的陳同志已組織了一個『革命』小組，而且已經選出新的中央委員會。但是這個委員會裏也出現了派系。而舊的中央委員會——在臺灣的同志們稱它為『機會主義的中央委員會』——也仍然存在。對於奧斯汀所提這些機會主義者是否反對共產國際的一般政策的問題，翁同志回答說：『不，不過他們不承認這個左派的中央委員會』。陳同志和黃同志建議召開黨大會，我們則決定了翁同志應該立即前往臺灣的臺北。如果他無法順利前往，他應該留在前往臺北只要 24 個小時旅程的廈門。翁同志必須與所有不會受到警方安全威脅的領導同志們談談。他會向他們提出一般政策的問題。我們的信將做為他的行動基礎。所有同意這封信原則下工作的同志，都應該被准許參與工作。這些同志須組織一個 3 名同志組成的臨時中央委員會，並在翁同志的領導下工作。所有的人都必須在下級組織工作而且須走入群眾。當前並沒有任何黨大會問題的存在。

為實現這些目的，翁同志將有三個月的時間來推展工作。時間過後他將回到我們這裏，我們則會在聽過他的報告後再發出新的指示。我們相信這將會是最好的處理方式。或許，經由這樣的方法，我們可以發現我們臺灣同志的真面目。但是這裏存在著錢的問題。公司代表只給旅行費用，而拒絕聽取瞭解其他開銷的問題，你們必須對此有所決定，並將決定的答案告訴我們。這項工作每一個月大約需要 100 元（G.\$）。」<sup>4</sup>

- 四 例如，從楊克煌的回憶錄可知：有幾個生活在臺灣的日本人在 1929 年 7 月打算成立另一

<sup>3</sup> Alexander V. Pantsov (潘佐夫), *The Bolsheviks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19-1927*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0), p. 279.

<sup>4</sup> Shanghai Municipal Police files: National Archives, Washington, D.C., USA, RG 263:D2510/49.

個臺灣共產黨（謝雪紅傾向於認為這是警方的挑撥）。<sup>5</sup> 1929年秋天，臺灣共產主義者通過日本輪船上的海員，從日本獲得了左翼聯盟發行的宣傳品和檔案，可見在那個時候，就已經有了這樣的與宗主國共產主義者聯繫的孔道。<sup>6</sup> 此外，回憶錄還援引了趣味盎然的細節，它們涉及1930至1931年陳德興抵達臺灣後臺共的黨內鬥爭。<sup>7</sup>

五 例如，謝雪紅在她的一封信中說：工作於礦山、交通部門的共產主義者還沒有確定自己在黨內鬥爭中的立場。<sup>8</sup> 根據楊克煌的回憶錄，可以做出這樣的推測：謝雪紅指的是吳錦清、高甘露，他倆認為「改革同盟」的行為是錯誤的；<sup>9</sup> 可能，潘欽信在提到不願追隨「改革同盟」的兩個黨員時，也是指他倆。<sup>10</sup> 後一種推測並非無可爭辯，因為認為「改革同盟」的行為是錯誤的還有廖瑞發、林梁材、廖九穹。<sup>11</sup>

六 本書第六章已經說過，翁澤生在1931年2月7日的報告中寫道：根據他收到的1931年1月22日的臺灣來信，臺共有25個成員，其中有5個工人、4個農民、4個雇工、12個知識分子。<sup>12</sup> 把已經知悉的資料和楊克煌的陳述綜合比較，可以有十分的把握確定其中22個人的姓名：5個工人可能是蘇新、蕭來福、林朝宗、高甘露、吳錦清；農民有廖瑞發、李媽喜；知識分子和雇工有謝雪紅、吳拱照、劉守鴻、王萬得、莊守、趙港、顏石吉、陳德興、簡娥、陳結、楊克培、楊克煌、張茂良、林梁材、廖九穹。有可能，後一組的第15個人是王細松（楊克煌寫道：他不知道此人何時入黨）。<sup>13</sup> 也可能是周坤棋（已經說過，根據黃師樵的著作，周坤棋於1930年末至1931年初入黨）。<sup>14</sup> 此外，楊克煌的書中還提到一個「高個子的礦工黨員」，他在1929年春天見過此人。<sup>15</sup> 根據楊克煌的資料，廖瑞發、李媽喜、林梁材於1930年4-5月入黨，廖九穹於1930年秋天入黨。<sup>16</sup>

<sup>5</sup> 楊克煌，《我的回憶》，頁65。

<sup>6</sup> 楊克煌，《我的回憶》，頁67。

<sup>7</sup> 楊克煌，《我的回憶》，頁92-96。

<sup>8</sup> 第5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216。

<sup>9</sup> 楊克煌，《我的回憶》，頁95。

<sup>10</sup> 第62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63。

<sup>11</sup> 楊克煌，《我的回憶》，頁94-95。

<sup>12</sup> 第30號文件，俄檔//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44。

<sup>13</sup> 楊克煌，《我的回憶》，頁105。

<sup>14</sup> 黃師樵，《臺灣共產黨秘史》，頁53。

<sup>15</sup> 楊克煌，《我的回憶》，頁67。

<sup>16</sup> 楊克煌，《我的回憶》，頁77。



# 引用文獻

## 一、俄文

### (一) 檔案 (Published Sources)

- 《紅色工會國際第五次大會·速記報告·決議與指示》。莫斯科：全蘇工會中央理事會出版社，1930。[Пятый конгресс Профинтерна. 15-30 августа 1930 г. Стенографический отчет. Резолюции и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я. М., 1930.]
-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速記文件》。第1冊：國際形勢和無產階級的任務。莫斯科·列寧格勒：國家出版社，1929。[VI конгресс Коминтерна. Стенографический отчет. Вып. 1.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положение и задачи пролетариата. М.-Л., 1929.]
-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速記文件》。第4冊：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革命運動。莫斯科·列寧格勒：國家出版社，1929。[VI конгресс Коминтерна. Стенографический отчет. Вып. 4. Революционное движение в колониальных и полуколониальных странах. М.-Л., 1929.]
- 《共產國際第六次代表大會·速記文件》。第6冊：提綱·決議·指示·呼籲書。莫斯科·列寧格勒：國家出版社，1929。[VI конгресс Коминтерна. Стенографический отчет. Вып. 6. Тезисы, резолюции,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я, воззвания. М.-Л., 1929.]
-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速記報告》。第1卷：各國共產黨與資本主義危機。莫斯科：黨出版社，1932。[XI пленум ИККИ. Стенографический отчет. Вып. 1. Компартии и кризис капитализма. М., 1932.]
-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資料集·決議與指示》。莫斯科：黨出版社，1932。[Материалы XII пленума ИККИ. Резолюции и постановления. М., 1932.]
- 《全聯盟共產黨(布爾什維克)第十七屆代表大會(1934年1月26日至2月10日)·速記報告》。莫斯科·列寧格勒：黨出版社，1934。[XVII съезд Всесоюзной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ой партии (большевиков) 26 января—10 февраля 1934 г. Стенографический отчет. М.-Л., 1934.]
- 《全聯盟共產黨(布爾什維克)第十八屆代表大會(1939年3月10日至21日)·速記報告》。莫斯科·列寧格勒：國家政治出版社，1939。[XVIII съезд Всесоюзной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ой партии (большевиков) 10-21 марта 1939 г. Стенографический отчет. М.-Л., 1939.]
-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27-1931)》。「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文件集」，第3卷。莫斯科：俄羅斯政治百科全書出版社，1999。[ВКП(б), Коминтерн и Китай. Документы. ВКП(б), Коминтерн и Советское движение в Китае. 1927-1931. М., 1999.]
- 《聯共(布)、共產國際和蘇維埃運動在中國(1931-1937)》。「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文件集」，第4卷。莫斯科：俄羅斯政治百科全書出版社，2003。[ВКП(б), Коминтерн и Китай. Документы. ВКП(б), Коминтерн и Советское движение в Китае. 1931-1937. М., 2003.]
- 《聯共(布)、共產國際與日本(1917-1941)》。莫斯科：俄羅斯政治百科全書出版社，2001。[ВКП(б), Коминтерн и Япония. 1917-1941. М., 2001.]

## （二）專書（Books）

F. A. 托傑爾 [Тодер, Ф. А.]

1978 《19世紀的臺灣及其歷史》。莫斯科：科學出版社。[Тайвань и его история (XIX в.). М., 1978.]

F. P. 波雷寧 [Польнин, Ф. П.]

1972 《戰鬥的道路》。莫斯科：軍事出版社。[Боевые маршруты. М., 1972.]

N. A. 涅夫斯基 [Невский, Н. А.]

1935 《鄒族語言資料·東方學研究所著作集》, 第11卷。莫斯科：蘇聯研究院出版社。[Материалы по говорам языка Цоу. Труды Института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я. Т. XI. М., 1935.]

1981 《鄒族語言資料·北部鄒族方言詞典》。莫斯科：科學出版社。[Материалы по говорам языка цоу. Словарь диалекта северных цоу. М., 1981.]

K. 馬克傑爾莫特、J. 艾格努 [Макдермотт, К., Агну Джэ]

2000 《共產國際·國際共產主義史：從列寧到史達林》。莫斯科：俄羅斯社會研究者協會-XX。[Коминтерн. История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коммунизма от Ленина до Сталина. М., 2000.]

M. Yu. 索羅金娜、Ya. V. 瓦西里科夫（編）[Сорокина, М. Ю., Васильков, Я. В. (сост.)]

2003 《人和命運：東方學家（蘇聯時期〔1917-1991〕恐怖政治的受害者）著作索引詞典》。聖彼得堡：聖彼得堡東方學出版社。[Люди и судьбы. Библиографический словарь востоковедов — жертв политического террора в советский период (1917-1991). СПб., 2003.]

N. I. 瓦維洛夫 [Вавилов, Н. И.]

1962 《五大洲》。莫斯科：地理出版社。[Пять континентов. М., 1962.]

O. V. 普萊特納 [Плетнер, О. В.]

1924 《日本·政治概述》。莫斯科：工農紅軍參謀部情報局。[Япония.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очерки. М., 1924.]

1925 《日本·簡明手冊》。莫斯科：列寧格勒：國家出版社。[Япония. Краткий справочник. М.-Л., 1925.]

矢內原忠雄 [Янайбара Тадао]

1934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莫斯科：社會經濟國家出版社。[Формоза под властью японского империализма. М., 1934.]

## （三）論文（Articles）

A. 羅森（Ya. P. 布列曼）[Розен, А. (Бреман, Я.)]

1935 〈血跡斑斑的40年（1895-1935年的臺灣）〉，《太平洋》3：105-122。[Кровавое сорокалетие (Формоза 1895—1935 гг.). — Тихий Океан. 1935, № 3, с. 105-122.]

1935 〈血跡斑斑的40年（1895-1935年的臺灣）（結尾）〉，《太平洋》4：86-97。[Кровавое сорокалетие (Формоза 1895—1935 гг.). (Окончание). — Тихий Океан. 1935, № 4, с. 86-97.]

V. D. 波茲涅耶娃 [Позднеева, В. Д.]

1929 〈福爾摩沙島或臺灣〉，《俄羅斯地理協會通訊》61(2)：339-360。[Остров Формоза или Тайван. — Известия Русского географиче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Т. LXI. Вып. II. Л., 1929, с. 339-360.]

B. 亞歷山德羅夫 [Александров, Б.]

1934 〈日本帝國主義高壓下的臺灣〉，收於《現代日本》，第二集，頁74-95。[Формоза в тисках японского империализма. — Современная Япония. Сборник второй. М., 1934, с. 74-95.]

- D. 斯克里亞羅夫 [Скляр, Д.]  
 1934 〈序言〉·收於矢内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 VI·莫斯科：社會經濟國家出版社·  
 [Предисловие. — Янайбара Талао. Формоза под властью японского империализма. М., 1934. с. VI.]
- F. A. 托傑爾 [Тодер, Ф.]  
 1993 〈俄羅斯的臺灣研究史〉·《遠東問題》5: 45-56·[История изучения Тайваня в России. — Проблемы Даль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93, № 5, с. 45-56.]
- M. 盧基揚諾娃 (阿薩吉利) [Лукьянова, М. (Ассагири)]  
 1929 〈日本的統治與臺灣島的反日鬥爭〉·《紅色工會國際》6: 445-449·[Японское владычество и борьба с ним на острове Формоза. — Красный интернационал профсоюзов. 1929, № 6, с. 445-449.]  
 1929 〈臺灣的工人運動和民族解放運動〉·《國際工人運動》34: 7-9·[Рабочее и национально-освободительное движение на Формозе. —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рабочее движение. 1929, № 34, с. 7-9.]  
 1931 〈臺灣的起義〉·《國際工人運動》1: 14-18·[Восстание на Формозе. —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рабочее движение. 1931, № 1, с. 14-18.]
- N. I. 瓦維洛夫 [Вавилов, Н. И.]  
 1930 〈日本的科學 (根據 1929 年秋天赴日本、朝鮮、臺灣旅行的印象)〉·《自然》4: 355-378·[Наука в Японии (Из впечатлений поездки в Японию, Корею и Формозу осенью 1929 г.). — Природа. 1930, № 4, с. 355-378.]
- O. V. 普萊特納 [Плетнер, О. К.]  
 1927 〈臺灣農業問題〉·《農業戰線》5: 75-84·[К аграрному вопросу на Формозе. — На аграрном фронте. 1927, № 5, с. 75-84.]
- O. 庫西寧 [Куусинен, О.]  
 1930 〈共產國際政策的新時期和轉捩點 (在史達林同志的領導下)〉·《共產國際》2: 3-19·[Новый период и поворот в политике Коминтерна. (Под руководством тов. Сталина). —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ий Интернационал. 1930, № 2, с. 3-19.]
- P. M. 伊凡諾夫 [Иванов, П. М.]  
 1994 〈臺灣歷史概要〉·收於《現代臺灣》·頁 28-86·[Очерк истории Тайваня. — Современный Тайвань. Иркутск, 1994, с. 28-86.]
- R. 別洛烏索夫 [Белюсов, Р.]  
 1977 〈漂泊者的幻想：V. Ya. 葉羅申科生平 and 創作概述〉·收於《V. Ya. 葉羅申科選集》·頁 5-41·  
 莫斯科：科學出版社·[Мечтание скитальца. Очерк жизни и творчества В. Я. Ерошенко. — Ерошенко В. Я. Избранное. М., 1977, с. 5-41.]
- 不著撰人  
 1938 〈日本軍隊徵召朝鮮義勇兵和臺灣義勇兵〉·《太平洋》3: 112-113·[Прием корейских и формозских добровольцев в японскую армию. — Тихий Океан. 1938, № 3, с. 112-113.]  
 1926 〈被農民的鮮血染紅的甘蔗種植園〉·《國際工人運動》5: 13-14·[Сахарные плантации обогрены кровью крестьян. —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рабочее движение. 1926, № 5, с. 13-14.]  
 1927 〈臺灣·工人運動〉·《國際工人運動》47: 13-14·[Формоза. Рабочее движение. —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рабочее движение. 1927, № 47, с. 13-14.]

- 1928 〈臺灣・有利於各工人協會走向聯合的運動〉·《國際工人運動》18/19: 22。[Формоза. Движение в пользу объединения рабочих союзов.—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рабочее движение. 1928, № 18/19, с. 22.]
- 1938 〈臺灣的抗日抗議行動〉·《太平洋》3: 114-115。[Антияпонские выступления на Формозе.—Тихий Океан. 1938, № 3, с. 114-115.]

尼科爾 [Никель]

- 1929 〈現代臺灣〉·《世界經濟和世界政治》2: 83-89。[Современная Формоза.—Мировое хозяйство и мировая политика. 1929, № 2, с. 83-89.]

春日莊次郎 [Касуга Сэйдзиро]

- 1977 〈相會於莫斯科〉, 收於《V. Ya. 葉羅申科選集》, 頁 253-255。莫斯科: 科學出版社。[Встреча в Москве.—Ерошенко В. Я. Избранное. М., 1977, с. 253-255.]

#### (四) 報紙、網路資料及其他 (Miscellanea)

L. D. 托洛茨基 [Троцкий, Л. Д.]

- 1934 〈日本正在走向災難〉·《反對派公報》38/39。[Япония движется к катастрофе. Бюллетень оппозиции. № 38-30, февраль 1934] (<http://magister.msk.ru/library/rotsky/trotm 370.htm>).

Yu. 派特蘭 [Патлань, Ю.]

- 2003 〈瓦西里·葉羅申科的生活和命運 (為他逝世 50 年忌日而作)〉·《面向日本的視窗》3-6。 <http://russia-japan.nm.ru/patlan01.htm>。[Жизнь и судьба Василия Ерошенко (к пятидесятилетию со дня смерти).—Окно в Японию. 2003, № 3-6 (<http://russia-japan.nm.ru/patlan01.htm>).]

## 二、歐美語文

### (一) 專書

Beckman, George M. and Okubo Genji

- 1969 *The Japanese Communist Party 1922-1945*.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hu, Tung-Tsu (瞿同祖)

- 1962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Jules, Humbert-Droz

- 1971 *De Lénine à Staline. Dix ans au service de l'Internationale communiste, 1921-1931*. Neuchâtel, (Éditions de) la Baconnière.

Ka, Chih-Ming (柯志明)

- 1995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Land Tenure, 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y, 1895-1945*.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Kampen, Thomas (坎朋)

- 2000 *Mao Zedong (毛澤東), Zhou Enlai (周恩來)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Leadership*. Copenhagen, Denmark: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Lai, Tse-han (賴澤涵), Ramon, H. Myers (馬若孟), and Wou Wei (魏粵)

- 1991 *A Tragic Beginning: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ntsov, Alexander (潘佐夫)  
 2000 *The Bolsheviks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19-1927*.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Rutter, Owen (拉特)  
 1923 *Through Formosa: An Account of Japan's Island Colony*. London: T Fisher Unwin.
- Scalapino, Robert A. (史卡拉皮諾)  
 1967 *The Japanese Communist Movement, 1920-196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now, Edgar  
 1961[1938] *Red Star over China*. New York, Grove Press.
- Tsurumi, E. Patricia (鶴見・派翠西亞)  
 1977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akeman, Frederic E. (魏斐德)  
 1995 *Policing Shanghai, 1927-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二) 論文

- Baty, Thomas  
 1923 "Formosa the Modern." *Contemporary Review* 124: 489-495.
- Chen, Ching-Chih (陳清池)  
 1984 "Police and Community Control Systems in the Empire."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p.213-239.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olegrove, Kenneth (科列戈羅夫)  
 1928 "The Japanese General Election of 1928."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2(2): 401-407.
- De Bunsen, E. H. (德本森)  
 1927 "Formosa,"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70(3): 266-285.
- Eiermann, Karin-Irene  
 2006 "Review: K. M. Tertitskii, A. E. Belogurova: Taiwan'skoe Kommunisticheskoe Dvizhenie I Komintern (1924-1932): Issledovanie, Dokumenty. [Die Taiwanesische Kommunistische Bewegung und die Komintern (1924-1932): Forschung. Dokumente]." In William C. Kirby, Mechthild Leitner, Klaus Mühlhahn, eds., *Global Conjectures: China in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 v.30, pp. 144-146. London: Global.
- Ho, Pao-San Samuel  
 1984 "Colonialism and Development: Korea, Taiwan, and Kwantung."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p. 347-398.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siao, S. T. Frank (蕭聖鐵) and Lawrence R. Sullivan (蘇利文)  
 1979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Status of Taiwan, 1928-1943." *Pacific Affairs* 52(3): 446-467.  
 1983 "A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Taiwanese Communist Party, 1928-1931."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2(1): 269-289.

Koo, Hui-wen (古慧雯) and Chun-chieh Wang (王俊傑)

- 1999 "Indexed Pricing: Sugarcane Price Guarantees in Colonial Taiwan, 1930-1940."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59(4): 912-926.

Litten, Frederick S. (里登)

- 1994 "The Noulens Affair." *The China Quarterly* 138: 492-512.

Myers, Ramon H. And Yamada Saburo (山田三郎)

- 1984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Empire."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p. 420-452.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antsov, Alexander (潘佐夫)

- 1994 "From Students to Dissidents: The Chinese Trotskists in Soviet Russia (Part I)." *Issues & Studies* 30(3): 97-123.

- 2007 "Book Review: Taiwan'skoe kommunisticheskoe dvizhenie I Komintern (1924-1932 gg.): Issledovanie. Dokumenty (The Taiwanese Communist Movement and the Comintern (1924-1932): Study.Documents)." *The China Quarterly* 189(3): 218-219.

Peattie, Mark R. (皮帝)

- 1984 "Introduction."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p. 3-52.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1984 "Japanese Attitudes Toward Colonialism, 1895-1945." In Ramon H. Myers and Mark R. Peattie, eds.,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1895-1945*, pp. 80-127.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ickberg, Edgar (魏安國)

- 1975-1976 "The Taiwan Peasant Movement, 1923-1932: Chinese Rural Radicalism Under Japanese Development Programs." *Pacific Affairs* 48(4): 558-582.

Zhou Wan-yao (周婉竊)

- 1991 "The Kominka Movement: Taiwan under Wartime Japan, 1937-1945." Ph.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 三、中文

#### (一) 專書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 (編)

- 1993 《任弼時年譜》。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向山寬夫 (著)，楊鴻儒、陳蒼杰、沈永嘉 (譯)

- 1999 《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民族運動史》，上、下冊。臺北：福祿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池

- 2005 《翁澤生傳》。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吳濁流

- 1989 《臺灣連翹》。臺北：前衛出版社。

李維漢

- 1986 《回憶與研究》。北京：中央黨史資料出版社。

- 周永祥  
1992 《瞿秋白年譜新編》。上海：學林出版社。
- 周婉窈  
1998 《臺灣歷史圖說：史前至 1945 年》。臺北：聯經出版社。
- 徐冲  
1989 《丹心映山河：劉亞雄傳記》。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
- 國防部總政治部  
1958 《謝雪紅的悲劇》。臺北：國防部總政治部。
- 連溫卿  
1988 《臺灣政治運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
- 郭乾輝  
1955 《臺共叛亂史》。臺北：內政部調查局。
- 陳芳明  
1991 《謝雪紅評傳：落土不凋雨夜花》。臺北：前衛出版社。
- 斯諾 (Edgar Snow) (著)、董樂山 (譯)  
1979[1938] 《西行漫記》。北京：三聯書店。
- 馮壽財 (編)  
1986 《福建革命歷史文件彙集 (1929-1932)》，第一部分。福州：福建檔案館。  
黃昭堂 (著)、黃英哲 (譯)  
1994 《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
- 黃師樵  
1999[1933] 《臺灣共產黨秘史》。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 楊子烈  
1970 《往事如煙：張國燾夫人回憶錄》。香港：自聯出版社。
- 楊克煌  
1956 《臺灣人民民族解放鬥爭小史》。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  
楊克煌 (遺稿)、楊翠華 (整理)  
2005 《我的回憶》。臺北：楊翠華。
- 楊碧川  
1996 《日據時代臺灣人反抗史》。臺北：稻鄉出版社。  
1997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前衛出版社。
- 楊翠  
1993 《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 (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葉肅科  
1993 《日落臺北城：日治時代臺北都市發展與臺人日常生活 (1895-1945)》。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 葉龍彥  
1998 《日治時期臺灣電影史》。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王詩琅（譯註）

1988 《臺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臺北：稻鄉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翁佳音（譯註）

1992 《臺灣社會運動史：勞工運動、右派運動》。臺北：稻鄉出版社。

蔡文輝

1997 《不悔集：日據時代臺灣社會與農民運動》。臺北：簡吉陳何文教基金會。

蔡孝乾

1970 《江西蘇區、紅軍西竄回憶》。臺北：中共研究雜誌社。

蔡洛、余炎光、劉林松、夢可群（等）

1986 《彭湃傳》。北京：人民出版社。

盧修一

1989 《日據時代臺灣共產黨史（1928-1932）》。臺北：前衛出版社。

謝里法

1992 《日據時代臺灣美術運動史》。臺北：藝術家出版社。

謝雪紅（口述）、楊克煌（筆錄）

1997 《我的半生記》。臺北：楊翠華。

韓嘉玲

1997 《播種集：日據時代臺灣農民運動人物誌》。臺北：簡吉陳何文教基金會。

簡炯仁

1997 《臺灣共產主義運動史》。臺北：前衛出版社。

蘇新

1993 《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

1989 《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一冊：文化運動。臺北：創造出版社。

1989 《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二冊：政治運動。臺北：創造出版社。

1989 《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三冊：共產主義運動。臺北：創造出版社。

1989 《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四冊：無政府主義運動、民族革命運動、農民運動。臺北：創造出版社。

1989 《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五冊：勞動運動、右翼運動。臺北：創造出版社。

## （二）論文

王克敏

1981 〈紅二、四師進駐海豐後的鬥爭〉，《廣東文史資料》30：98-103。

王國君

2000 〈情系祖國，鐵骨忠心：翁澤生同志生平述略〉，《松遼學刊》6：11-13。

王普源

1991 〈臺灣共產黨成立始末〉，《四川黨史》5：61-65。

羊子喬

- 1987 〈客死異鄉的老臺共：蘇新（1907-1981）〉，收於張炎憲、李筱峯、莊永明等編，《臺灣近代名人誌》，第4冊，頁255-269。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吳文星

- 199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日本統治時期臺灣歷史」課程教學資料〉（未刊稿）。

李筱峯

- 1987 〈「臺共」改革派主幹：王萬得（1903-1985）〉，收於張炎憲、李筱峯、莊永明編，《臺灣近代名人誌》，第2冊，頁207-217。臺北：自立晚報。

林江

- 2001 〈懷念父親翁澤生〉，收於中華民國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不能遺忘的名單：臺灣抗日英雄榜》，頁89-109。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林其泉

- 1992 〈關於臺灣共產黨敗亡的原因：評臺共的混亂來自中共的說法〉，《中國論壇》379: 112-120。

林瓊華

- 2002 〈女革命者謝雪紅的「真理之旅」〉，收於胡健國主編，《20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頁1137-1234。臺北：國史館。
- 2002 〈女革命者謝雪紅的「真理之旅」〉，法國：國立東方語文學院（INALCO）語言、文學與社會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孫亞光

- 1983 〈日據時代臺共活動始末（1920-1932）〉，《共黨問題研究》9(6): 115-126。

翁佳音

- 1987 〈安享天年的「省工會主委」：蔡孝乾（1908-1982）〉，收於張炎憲、李筱峯、莊永明等編，《臺灣近代名人誌》，第4冊，頁271-285。臺北：自立晚報。

張炎憲（採訪）、高淑媛（記錄整理）

- 1993 〈一位老臺共的心路歷程：莊春火訪問記錄〉，《臺灣史料研究》2: 81-92。

張深切

- 1998 〈在廣東發動的臺灣革命運動史略，獄中記〉，收於陳芳明等編，《張深切全集》，第4卷。臺北：文經社。

莊春火

- 1988 〈我與日據時期的臺共——前臺共中央委員的回憶：莊春火口述〉，《五月評論》7: 83-87。

郭正中

- 2001 〈日據時期臺灣知識份子的個案研究：以「台共書記長」林木順為例〉，《臺灣人文》6: 219-240。

陳芳明

- 1991 〈臺灣抗日運動的左翼路線：以臺共「上大派」主腦翁澤生為中心〉，《中國論壇》31(4): 29-38。
- 1994 〈林木順與臺灣共產黨的成立〉，《臺灣史料研究》3: 120-151。

舒志超

- 2001 〈萬里投荒一身是膽：記華僑楊明齋在中共創建中起的橋樑作用〉，《上海黨史與黨建》，9: 43-44。

馮海燕

- 1999 〈謝雪紅與臺共、臺盟〉，《濟寧師專學報》20(2): 85-88。

楊秀瑛

- 2001 〈懷念我的父親楊春松〉，收於中華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編撰，《不能遺忘的名單：臺灣抗日英雄榜》。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蔡福同（整理）

- 1983 〈蘇新的回憶錄〉，《臺灣與世界》6: 33-40。

蕭彪、楊錦和、王炳南、許偉平

- 1986 〈翁澤生〉，收於胡華主編，《中共黨史人物傳》，第27卷，頁152-153。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韓嘉玲

- 2001 〈哭別莊守阿伯〉，收於中華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編，《不能遺忘的名單：臺灣抗日英雄榜》。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 2001 〈臺灣農民運動的勇敢鬥士簡吉〉，收於中華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編，《不能遺忘的名單：臺灣抗日英雄榜》。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蘇新

- 1993 〈蘇新與日據下的臺灣共產主義運動〉，收於蘇新著，《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頁131-148。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

### （三）報紙、網路資料及其他

曾建元

- 2007 〈張志忠（二二八人物小傳）〉，《自由聖火》，下載日期：2010年5月19日，<http://www.fireofliberty.org/article/10571.asp>。

臺北縣政府網站

- 1999 〈林日高生平資料〉，下載日期：1999年5月20日，<http://www.gis.tpc.gov.tw/Human2/County/Person>。

# 檔 案



- 2к -

495
128
6
Л. 62

62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ЗАМЕЧАНИЯ.

тов. СЯ-ДИН-ЧУАНА.

Я очень нужен, прежде чем передать вам этот доклад, составленный товарищем, прибывшим с Формозы, желательно с ним ознакомиться и прокомментировать, внести в него кое-какие дополнения. Однако, у меня не хватает времени для его тщательной проработки и я вынужден ограничиться его прочтением и внесением некоторых дополнений.

Прежде всего, скажу несколько слов о товарище, составившем настоящий отчет. Он один из трех членов ЦК формозской партии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о это была ячейка японской партии, но теперь связь с КПИ прервана, в этой руководимой организации 5 членов, в том числе 2, так сказать, резервных, она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ю Центральный Комитет. Товарищ этот приехал в Москву для того, чтобы: 1/ доложить о ситуации, существующей на Формозе, 2/ восстановить связь формозской партии с Коминтерном, 3/ получить инструкции для формозской партии, и 4/ договориться с властями партии о материальной поддержке. Родные этого товарища — мелкие землевладельцы, но он не живет с ними. Семья его выдает ему ежемесячно около 100 долларов и он на протяжении последних двух лет материально посылал партии. Скончив среднюю торговую-промышленную школу, он отправился в Китай, где намеревался поступить в шанхайски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но по рекомендации формозской революционной молодежи попал в японскую организацию профсоюза моряков. Спустя некоторое время, он работал в качестве «Контрольщика «Япо» в Чунчэнго. В конце 1926 или в начале 1927 г. он вступил в партию, но, так как в то время в Чунчэнго было только двое или трое товарищей, он не прошел школы ячейковой жизни. И в 1927 г. он вернулся на Формозу, но никакой важной работы не вел. В 1928 г. в Шанхае была организована формозская партия, и он приехал на конференцию, фактически он прибыл в Шанхай для того, чтобы по-работать по подготовке создания партии, а затем рассчитывал ехать в Токио учиться, и был избран в члены ЦК. Он привез на Формозу резолюции конференции, но не сумел разъяснить их товарищам. Большая часть резолюций былаложена под сужие и в них заглядывали только по мере надобности. Спуста

圖一、第7號文件：翁澤生的補充報告（1930年5月12日）

圖片來源：俄羅斯國立社會政治史檔案館//全宗495/目錄128/案卷6，頁62。打字稿，俄文原件。



1932 APR 10

1932 APR 10

The Draft Platform of the Formosan Communist Party

Chapter I

Title

Art. 1. Title: The Formosan Communist Party is temporarily the national nucleus of the Japanese Communist Party which is one of the nucleus of the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and the Party (Formosan) is therefore entitled the Formosan Communist Party (F.C.P.).

Chapter II

Party Membership

Art. 2. Qualification for being a Party member: Those who admit the programme and platform of the Comintern, the Japanese C.P. and the F.C.P., who are joining and working positively in one of the organs of the Party and who obey the resolutions of the Comintern, the Japanese C.P. & the F.C.P. and who regularly pay the Party membership fee, are qualified to be members of the F.C.P.

Art. 3. Procedures to join the Party: The admission of a new member into the Party should be passed by the nucleus meeting and then approved by the city or prefecture committee or directly accepted by the city or prefecture committee.

The conditions for joining the Party are as follows:

(A) The factory worker should be introduced by one Party member and passed by the meeting of the industry nucleus;

圖二、第 10 號文件：臺灣共產黨組織大綱（行動綱領）草案

495  
128  
10  
143

R.R.G. 12/41 4/6 2973021000199 ~~BT~~ K3. H/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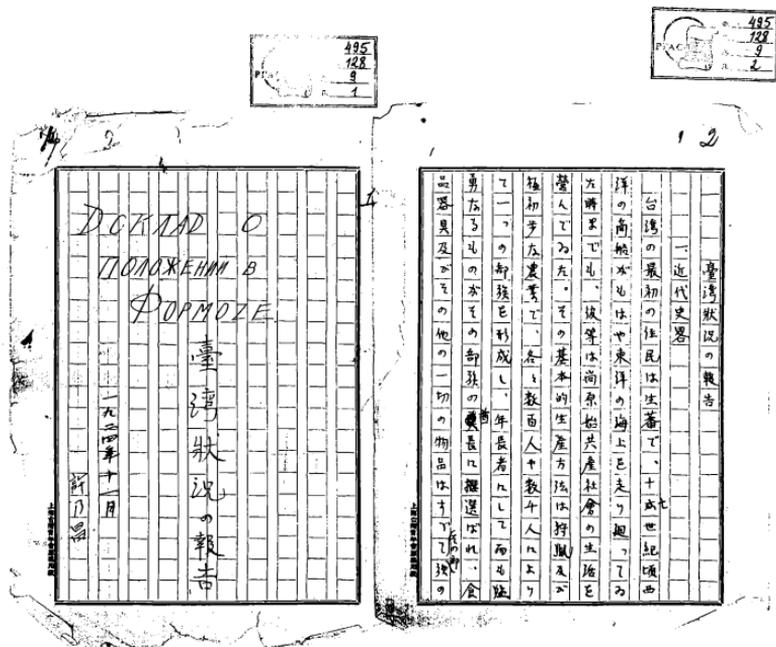
Brief der Parteiorganisation von Formosa an das HKK.  
Bemerkung: In folgende Brief wird von dem rechten Opportunist geschickten  
Toulen-ping (sic Gewisse von Formosa.)

Werde Gewisse!

1. Bei im vorigen Jahr nach Schanghai gefahrene Kotteks ist wieder in Formosa zurückgekommen. Es berichtet der Parteiorganisation, dass es in Schanghai nicht an der Arbeit beteiligt und sich keine Mission zurückgebracht hat. Als er aber in der lokalen Organisation arbeitet, begann es dies verantwortlichen Gewisse zu agitieren: „Das ~~H.K.~~ <sup>H.K.</sup> nicht mehr zurück, lass sich gegen früher befangenen Teile der Partei eine genau Rechenschaft ziehen soll. Als kein Erfolg davon. Beinhaltet ist das ~~H.K.~~ <sup>H.K.</sup> der Meinung, die Organisation von neuem an zu stärken. Mit dieser Methode hat es einen Teil der Intellektuellen gesammelt und dem P.K. organisiert.“
2. Als folgenden Monaten hat es dreimal sich leicht agitiert: o. es der P.K. -sammlung am Oktober v. J. hat die Partei allen Opportunistischen Fellern genaue Rechenschaft gegeben und ganz keins auf die Meinung der Arbeit gewartet. b. Gew. Wang schreibt aus, dass das HKK. von Kotteks nach Formosa schicken wird; wir haben gedacht, dass es der vom HKK. geschickte Kotteks ist. (Gewisse)
3. In ihrer Versammlung am 10. Januar hat ein Teil diese Elemente der Partei begriffen (und) diesen zurückgekommenen Kotteks gefordert, den Inhalt des vom ~~H.K.~~ <sup>H.K.</sup> einkaufenen Sitzung zu berichten. Es antwortet aber: „Es ist nicht nötig, darüber zu berichten. Diese Versammlung habe ich persönlich einberufen.“
4. Nachdem die Parteiorganisation dies erfahren hat, wollte es eigentlich eine provisorische Konferenz einberufen, um alle Fragen zu lösen. Ein Teil von ihnen ist nach Taipei. Darin sind es aber wieder schwindendes Leute haben es „Bündel des Reform“ gebildet und zu gleicher Zeit ganz bei von oben nach unten einen Gewerkschaftsbündel errichtet. Nach dieser Errichtung beginnen sie erst die Massen zu sammeln, aber die Massen folgen ihnen nicht und haben kein Vertrauen an sie.

圖三、第 53 號文件：謝雪紅致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信（1931 年 4 月 25 日）

圖片來源：俄羅斯國立社會政治史檔案館//全宗495/目錄128/案卷10，頁143。手稿，德語原件。



圖四、許乃昌有關臺灣狀況的報告 (1924 年 11 月)

圖片來源：俄羅斯國立社會政治史檔案館//全宗495/目錄128/案卷9, 頁1-2。手稿，日文原件。

# 文獻引論

「有一次」，布尼姆說：「我坐在華沙的一個小酒館裏，聽旁邊的兩個猶太小販子一邊喝酒，一邊談天說地。其中一個問道：『這個星期，你讀了《摩西五經》那一章嗎？』第二個回答說，『讀了。』第一個說，『我也讀了。但是有一件事我怎麼也弄不懂。經書上說，我們的父亞伯拉罕和非利士皇帝亞比米勒「他們，兩個，締結了同盟。」我問自己：為什麼經書上寫著「兩個」？要知道，這可是清清楚楚的事啊。』第二個說，『有趣的問題。那你是怎麼回答的呢？』」

馬丁·布貝爾：《歌革和瑪各》

這裏發布的檔案是俄羅斯國立社會政治史檔案館「臺灣共產黨」目錄<sup>1</sup>下面最為重要的資料，以及該檔案館其他目錄之下、其他全宗內與臺灣有關係的資料。它們主要是信件、報告、談話紀錄、臺灣共產黨的綱領文件（1930-1931年，保存於上海的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後來轉運到莫斯科）。公布的還有共產國際為臺灣共產主義運動起草的信函，臺灣共產主義者的文章譯文（第二章的開頭將詳細介紹所發布的檔案之情況）。

在本書俄文版中，所有檔案都是以原件上的語言發布的。以俄語寫成的或譯成俄語的（第1、12、13、45號檔案）文件在出版時，按照現代俄語的正字法、標點符號加以修正。其他的文件大多以英語寫成，或譯成了英語，對它們只做了正字法方面的訂正（未統一的只是大寫字母、小寫字母的用法）。詞義、語法、標點符號方面的錯誤，被視為作者風格的一部分，沒有加以訂正。在整理英語檔案的時候，以英國、美國的正字法標準為基礎（文件的作者、譯者一般依據的是這兩種正字法）；對那些沒有依據英國、美國的正字法標準書寫的單詞，我們做了訂正。與此同時，如果同一個文本中，一些單詞使用英國的正字法標準，另一些單詞使用美國的正字法標準，那麼就保持其原狀，不加更正。

文件的作者或譯者所作的補充、訂正被視為文本的一部分，直接保留在發布的文件中，沒有打上標記（例如，如果作者改動了某個地方，或者譯者進行了更

<sup>1</sup> 俄羅斯國立社會政治史檔案館（以下簡稱「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

正，那麼在發布文件時選擇改動後的方案）。如果文件不是以完整的形式發布的，就在空缺的地方加上尖括弧，裏面打上省略號；如果文件完成後刪去了某人的名字（出於保密），那麼文件發布的時候，就在這個地方加上括弧，裏面注明：「此處刪去了姓名」。譯者的標注、解釋（在不明白之處打上的問號，在括弧中給予的解釋）或其他人的標注，在頁底注釋中都對其作了援引和說明。

剩下的標注在每份文件的結尾所附的注釋中加以說明，這些注釋主要介紹上海的遠東局、莫斯科的共產國際機關接收這些文件的日期、所作的標記、所蓋的印章。這些注釋不包含下列內容：在登記、保存文件時所做的分級、分類記號（例如經常遇到的簽注「Formosa」〈臺灣〉）、原先的頁碼，不清楚的標記。

除了這些注釋，也為文件附加了評述，這些評述援引了與臺灣共產主義運動有直接關係的事件、人物的資料，還援引了其他資訊——關於其他一些最為重要的事實、那個時代的政治活動家和實際事物。

在這些檔案中，中國人的姓名沒有統一的轉寫方式。一些音節按Wade-Giles系統（威妥瑪拼音），其他音節按照Williams系統，還有一些音節按照另一種標準，或者借助與漢字讀音相似的英語音節。-

檔案中的地名大多是作者根據相應漢字的日語讀音轉寫的，但有一些是根據漢語讀音轉寫。文件中主要的地理名稱（州、廳、市）、其他地點的名稱、發生過最為重要的事件之地方的名稱，可以被編製成這樣一個名單：Taihoku (Taipei, Тайхоку) — 臺北、Banko (Bong-hu) — 澎湖、Kagi (Каги) — 嘉義、Karenko — 花蓮港、Keeloon (Килунг) — 基隆、Shinchiku (Синцику) — 新竹、Taichiu (Тайтю) — 臺中、Tainan — 臺南、Takao (Kou Hsiun, Такао) — 高雄、Taito — 臺東、Mah-gon — (馬公) 澎湖、Woo-Sah (Musha, Муся) — 霧社、Ka-nang — 嘉南、Tam-Shui — 淡水。=

此外，在公布的文件可以遇到中國城市的舊外國名稱，如：Kanton (Кантон) — 廣州〔東〕、Amoy (Амои, Амои) — 廈門。在幾個檔案裏還可以碰到中國廣西省的英文名稱—Kwangsi, 以及泉州—Chuanchow = 和漳州—Changchow。在譯自日語的俄文檔案裏，「臺灣」按照日語的發音寫成「Тайван」。

在以下發布的檔案中，也會碰到這樣的情況：同一個中國的社會團體或政治團體具有好幾個外國名稱。通常，這些名稱是在把漢語翻譯成英語、俄語的時候

產生的，還有一些是以拉丁字母、基里爾（俄文）字母轉寫日文名稱、臺灣方言名稱的時候產生的。有時候在括弧中加以說明。例如：

臺灣文化協會（文化協會）：Culture Association, Культурная ассоциация, Bunka Kyokai, Тайван Бунка Кйюкай (Формозское культурное общество);

臺灣農民組合：Peasants Union, Крестьянский союз;

民眾黨（臺灣民眾黨）：Mass Party, People's Party, 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Minshuto, Минсхото, Minzen-ton;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Self-government League, Лига самоуправления;

臺灣工友總聯盟：Formosan Workers General League, Workers General Federation;

臺灣工友協助會：Workers Mutual Aid Society;

臺灣總工會（亦稱臺灣赤色總工會）：General Federation of Labour, Red General Federation of Labour;

紅色工會國際（Red International of Labour Unions）：R.I.L.U.;

臺灣共產黨：Avanguard Party, Vanguard Party.

在一些情況下，名稱或名稱中的某些單詞有時用小寫字母寫，有時是用大寫字母寫。<sup>四</sup>

本書的各章直接引用了一些小檔案和一些歷史資料的片斷，它們或者已經公布，或者基本上包含與臺灣共產主義者的活動相關的間接資料。

## 補充說明

- 一 翻譯時，我們以兩種方式處理中國人的姓名：(1) 如果我們知道該姓名指的是何人，我們就用漢字書寫；(2) 如果我們不知道該姓名指的是何人，就按照原文用拉丁字母書寫。
- 二 在這些檔案中，一些地名具有下列拼寫方案：基隆—Chi-Lung, Chi-Loong, Chi-loong；花蓮港—Hwa-Liang Harbour；高雄—Kuo-Hsuen, Gou-Hsion, Gou shon；臺中—Тай-Тю, Таичу；新竹—Shin Chiku。在文本的註解中，所有這些情況都給予必要的說明。
- 三 應該指出，那裏引用了一個與標準的拼寫方案「Chuangchow」有點不同的方案；在檔案的俄文版中，這個地名拼寫成「Чуанчжоу」。
- 四 這些團體的名稱，每個還有幾種譯名和拼寫方案，現援引於下：

臺灣文化協會：Culture Association, Formosa Culture Association, Formosan Culture Association, Cultural Association, Formosan Cultural Association, Cultural League, Formosa civilization Society, Formosa culture Society, Formosan Culture Society, Культурная лига, Общество культуры, Формозское культурное общество, Bunka-kyukai, Бун-ка-киюкай (культурная лига Формозы), Bun-hyuar, Бунка-Кио-Кай。

臺灣農民組合：Peasants' Union, Peasant Union, Formosa Peasant Union, Peasants Association, peasants' Association, Formosa Peasants Federation, Peasants' League, Формозский крестьянский союз, Всеформозский крестьянский союз, Тайван Номин Кумийай (Формозский крестьянский союз)。

臺灣民眾黨 (Тайваньская партия народных масс)：Formosan Mass Party, Formosa Mass Party, Mass Party of Formosa, Peoples Party, Peoples' Party, People Party, Formosan Peoples Party, Формозская народная партия, Minzen-ton (People's Party), Minshuto, Minshu-to, Тайван Минсюто (Формоз-ская 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Народная партия。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Local self-government League, League for local self-government, Social Self-government League, The Social Self-Government Promotion League, Formosan Self-government Association, Self-government Hastening Association, Formosa Self-Government Hastening Association, Federation for Autonomy, Лига автономии, Juchi-remmei, Tsuti-renmen (Local Government League), Дзици Реммей, Тайван Цихо Дзици Реммей (Формозская лига местной автономии), Тайван Цихо Дзици Реммей (Лига местной автономии Формозы)。

臺灣工友總聯盟：General League of workers, Formosan workers' General League, Formosan Worker's General League, Formosan General League of Workers, Workers General

League, Workers' General League, Formosa Workers' General Federation, Whole Island Workers' General Federation, Workers General Federation, General Federation of Workers, Formosa workers Federation, worker-friends' alliance, Общешормозская рабочая федерация, общешормозная рабочая федерация, Koyu-Soremmei, Koyu-Zoremmei, Kanyu Zonrenmen, Kanyu Zonremmei (Gen [ eral ] Federation of Labour Fraternity), Kanyu Zoremmei.

臺灣工友協會：Workers' Mutual Aid Society, Formosan workers mutual aid society, Friendship Association of the Formosa Workers, workers cooperative association, worker-friends' Association for support mutually, Koyu-Kyojokai, Kanyu Hapzohoe (Workers Mutual aid Society).

臺灣勞動同盟 (Объединенная федерация труда Тайваня, Объединенная красная федерация труда Тайваня)：Formosa General Federation of Labour, Formosan General Federation of Labour, All-Formosa Federation of Labour, General Federation of Labour of Formosa, red All-island Federation of Labour, whole-island Federation of Labour, Red Formosa General Federation of Labour, Formosa Red Federation of Labour, Всеобщая федерация труда, Всеобщая революционная федерация, Формозская революционная федерация труда, Красная Всеобщая федерация труда.

紅色工會國際：R.I.U.L., R.T.U.I., R.I.L.U.

通常，根據語境，或者根據關鍵字，很容易弄清所指的是什麼機構。有一定難度的僅僅是辨別同時使用的 Formosan Mass Party (名稱，「臺灣民眾黨」的譯文) 和 Mass Party (術語，指的是群眾性的左翼政黨——大眾黨，臺灣共產主義者討論過建立它的計畫)。文本的註解對之做了說明。

## 第 1 號文件\*

### 臺灣便覽（1923 年）

#### 福爾摩沙或臺灣概述

##### 地理位置

日本的殖民地臺灣，歐洲人稱為福爾摩沙，在北緯 26 度以南，綿延 400 俄里，其南部伸入熱帶。臺灣西北面大約 200 俄里之外的大陸上是福建省，山嶺將這個省份與中國的其他地區分隔開來。事實上，福建省是受日本影響的區域，那裏四分五裂，因為經常發生動亂，日本毫無疑問是這些動亂的參與者。不久前，這個省份發生了數起大事件。

從臺灣到廣州，要比從〔俄羅斯的〕海參崴到〔日本的〕敦賀近；從廈門或福州〔到臺灣〕，不比從日本南部到朝鮮遠。到菲律賓約 500 俄里，到印度支那的法國領地約 1,500 至 2,000 俄里。

##### 居民

臺灣島西部平坦，東部多山。平原地區有大約 350 萬福建籍中國人。

山區約有 13 萬馬來人，其風俗習慣頗有古風。這些原住民中的大部分拒絕臣服日本人，與日本占領軍的鬥爭已經持續了 20 多年。最近，〔日本〕出動了飛機、投擲了炸彈。日本進攻的目的是占據樟腦樹林和可用作甘蔗種植園的土地。

原住民分成 9 個或多或少有所不同的部落。北方的原住民特別難以征服，南部的原住民在一定程度上臣服於征服者。

1919 年，臺灣的日本人計有 15 萬 3,000 人。這就意味著，每個日本人要對應上 1 個原住民和 23 個中國人。

##### 歷史

根據 1895 年的馬關條約，臺灣被日本占領。在那以前，臺灣屬於中國。再早一些，臺灣屬於掠奪〔臺灣土地〕的海盜（日本人和中國人）。<sup>1</sup> 更早一些，即十

\* 俄羅斯國立社會政治史檔案館（以下簡稱「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4，頁 1-8。原件，打字稿，俄語。

<sup>1</sup> 原文如此。

七世紀中期，臺灣屬於荷蘭人，他們經過與葡萄牙人、西班牙人的幾番爭鬥，占有了臺灣。

自西元七世紀起，中國人移居到臺灣島。

日本殖民者統治臺灣的開始階段，以難以置信的殘暴、貪汙、淫蕩、無法無天、醉生夢死和其他勾當而著稱，甚至寬恕一切的日本報刊也對此發出了怒吼。

〔日本對臺灣〕進行的改革當然沒有改善各方面的狀況。從 1907 年開始，臺灣的中國人發動了至少 8 次武裝起義，有時候，起義還得到當地原住民的幫助（他們過去仇恨中國人）。最大的一次起義發生在 1915 年。其結局是 1,413 人被判處死刑，其中 95 人被處死。這次起義的參加者有女人。

## 經濟生活

### 土地耕作

臺灣的財富有樟腦、茶葉、甘蔗、水果、煤、金、稻米、牲畜、木材等等。

由於占據了臺灣，日本壟斷了樟腦的採製和銷售。<sup>2</sup>

製糖業的狀況要糟得多。臺灣的生產費用要比爪哇的生產費用高得多。製糖業由一系列措施支持，如蠲免消費稅、固定航運價格、降低銀行貸款利率等。近些年裏，水稻田開始明顯地擠壓甘蔗種植園。

1922 年，茶葉出口大為好轉。

稻米每年收穫兩季（1 月份臺灣的平均氣溫為攝氏 15 至 21 度），年產量 460 萬至 490 萬〔日本〕石（相比之下，日本為 6,000 萬，朝鮮為 1,500 萬，〔蘇聯〕濱海地區為 40 萬）。但是今年，1923 年 2 月，一季就收成了 270 萬〔日本〕石。這樣，平均來說，臺灣的剩餘稻米，相當於日本本土好年冬成才有的剩餘稻米。這就是說，平均每人每年需要 1〔日本〕石。

除了稻米，臺灣還生長山芋、大豆、花生、黃麻、大麻、鳳梨、香蕉、柳丁等。

臺灣的牲畜很多。1919 年，有水牛約 29 萬頭，公牛和母牛的數量達到 11 萬 1,000 頭，豬 131 萬 1,000 頭。

### 礦藏

（根據臺灣北部的臺北美國領事的資料）

<sup>2</sup> 原文如此。

對臺灣的地質研究至今尚不及其總面積的三分之一。然而，已經有充分的根據推測，野蠻的土著部落（原住民）居住的山區，其地下蘊藏著可觀的財富。日月潭（甘治士湖）的水力發電廠建成後，山區의 財富將得到廣泛的開發。這個水力發電廠將來要向全臺灣島的任何一個地方提供能源。

臺灣的採金業已經持續了大約 300 年。有一個金礦（在基隆附近，位於臺灣島的北端），不只含金，還含銀、銅。就在那裏臺灣島的北部，有幾個銅礦礦床。另外，那裏還發現了豐富的煤，就在基隆港附近。臺灣島的南部有石油。硫磺在好多地方均有發現。島的北部有磁鐵礦砂。

1921 年，在臺灣開採了 2 萬 8,500 盎司的黃金，2 萬 6,500 盎司的銀，大約 260 萬英磅的銅，煤 110 萬噸，硫磺 190 萬英磅，磁鐵礦砂 4 萬〔英〕磅。

## 交通、道路

臺灣的西部人口稠密，道路設施完備，有長度超過 400 俄里的鐵路幹線。這條幹線把北部的各個港口與南部的高雄〔港口〕聯結起來。除了這條幹線，還有 1,500 多俄里的輕便鐵路，它們在平原地區縱橫交錯，其主要的服務目標是各家製糖工廠。在臺灣島的東海岸，只有比較靠近海邊的鐵路線。在臺灣島中部的山區，根本沒有鐵路，公路也難得一見。

## 專賣

臺灣總督轄區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專賣制度的進項。納入這個範圍的有鴉片生產、製鹽、樟腦採製、煙草業等專賣制度。

臺灣的鹽場面積約為 2,000 俄畝，產鹽量約為 1 億磅。<sup>3</sup>

樟腦一部分採自野生樟腦樹，一部分採自人工栽種的樟腦樹。從 1916 年開始，這一生產急遽衰落，因為樟腦樹被以最野蠻的方式砍伐殆盡，而人工栽種的樟腦樹苗尚未生長起來。「平定」原住民也是樟腦壟斷的一個發展階段。從那以後，日本人越來越關注中國大陸福建省的樟腦樹林。順便說一句，日本對這個省的興趣即由此而來。

對鴉片的壟斷，表面上是為了剷除吸食鴉片煙這一現象，這一壟斷對於國庫

<sup>3</sup> 作者指的是英磅還是俄磅，現在不好確定。

的財富、對於當局庇護的商人（其中有中國人）的財富來說，變成了不斷增長的源泉。近來，在生產鴉片的同時，還生產可卡因，此物提煉自人工栽種的樹（樹苗來自秘魯）。

最終，「與麻醉劑的鬥爭」變成了對臺灣人的系統性毒害。從那些言猶未盡的表述可以明白這一點，而這類表述甚至可以在半官方的統計資料中見到——這類資料是提供給外國讀者閱讀的。（例如《日本年鑑》<sup>4</sup>）

### 商業和預算

在 1917 年-1921 年這 5 年間，臺灣向日本的出口額在 1 億 500 萬至 1 億 8,000 萬日圓之間波動，進口額在 6,700 萬至 1 億 1,200 萬日圓之間波動。臺灣與其他國家之間的出口額、進口額依次為 3,300 萬至 4,000 萬、3,100 萬至 6,000 萬。

應該明瞭的是，十九世紀末，在臺灣的周邊水域，日本船隻難得一見，占據絕對地位的是英國的商業船隊。然而現在，那裏已處於日本國旗之下。

臺灣的商業大部分掌控在壟斷公司的手裏，如三井、三菱等。引人注目的是，許多顯赫官僚對臺灣商業感興趣，例如日本元老松方〔正義〕和他的兒子們。

臺灣 1920 年的預算為 1 億 1,470 萬日圓，收入的一部分來自殖民母國日本的幫助。日本的一個有名的資產階級分子，同時也是個脫離實際的社會主義者，試圖證明：掌控臺灣帶來的愉悅，對於日本人民和日本國庫是昂貴的，但是帶來的實惠卻很少。獲得收益的只是那些製糖業老闆、航運業老闆、官僚和身居高位的貴族。對此應作補充的是，這裏所說的製糖業老闆、航運業老闆，就是上面提到的官僚和皇室成員。臺灣的預算超出了日本國會的管轄之外，負責預算的是總督，他只對日本政府負責。

臺灣是日本壟斷者的控制區域，這些壟斷者依靠國家政權，兩者一同發展，不可分開。

臺灣的這些狀況與朝鮮的狀況極為相似，在朝鮮，日本資本家最為顯赫的代表人物是住友，他是另一個日本元老西園寺的兄弟。

### 對臺灣的治理

臺灣行政機構是日本本土行政機構的一個惡劣的諷刺作品；日本的「地方自

<sup>4</sup> 指的是 *Japan Year Book*。

治機關」甚至比俄國沙皇的地方自治機關還保守。在日本，地方議會的成員只可以進行討論〔而無議決權〕。儘管如此，他們也是經由選舉產生的。在臺灣，有總督、五個州知事、街長、庄長，還有來源自當地居民的顧問，但是這些顧問由那些聽取他們建議的人任命。1920年的所謂「行政改革」乃是成立這些協議會。日本報紙《讀賣新聞》這樣介紹臺灣的制度：「臺灣人被完全剝奪了言論、集會、結社、出版和其他許多方面的自由。最近的一連串事件雄辯地說明：甚至在我們的時代，在〔日本〕帝國的一個部分，當局仍然允許自己破壞憲法的基礎。臺灣處於總督的獨斷專行之下。但是，總督服從政府，而政府由國會掌控。國會應該保障日本公民的權利。」

國會至今仍未做這件事。

《讀賣新聞》所說的「破壞憲法」指的是：臺灣當局在得知臺灣人向國會呈交請願書（臺灣議會設置請願書）之後，對請願者施加了一切可能的迫害。在當局的強制下，所有供職於商業公司的請願者被其老闆解僱，所有供職於政府機構的請願者不經談話、立刻辭退，參與請願活動的商人因突然收到銀行的追繳帳單而破產，專賣事業的小賣人被取消了所有的權利，等等。

而那些請願者所做的事情，僅僅是憲法賦予他們的無可爭議的權利所許可的。他們所做的正是被刺的閔元植<sup>5</sup>在朝鮮當局的贊許之下所做的事情，也就是請求在與日本保持緊密聯繫的條件下，在自己的國家實行改革。的確，他們請求在臺灣成立自己的特別議會，而閔元植只是請求賜予朝鮮人選舉權。然而在這樣的情況下，差別也是顯而易見的：同一個行動，朝鮮當局給予表揚，臺灣當局卻加以懲罰；同一件事情，朝鮮的民族主義者堅決反對（閔元植正是因為此事被殺的），臺灣當地人的輿論卻好像大力支持。

應該指出，這已經不是臺灣中國人的第一份請願書，而是他們的第三份請願書。所有這些請願書談的都是同樣的事情。最後一份，也就是現在這份，與過去的不同，因為它列舉了所有事實，《讀賣新聞》認為這些事實意味著「當局的違法的迫害，非人的殘暴。」

<sup>5</sup> 閔元植，朝鮮社會活動家，殖民地行政機構的官員，主張朝鮮作為日本帝國的組成部分進行自治，主張擴大朝鮮人的權利，是「國民協會」的組織者之一。1921年2月，被自己的朝鮮同胞刺殺於東京；當時，他率領該協會的代表團到了東京，帶著請求給予朝鮮人選舉權的請願書。

「非人的殘暴」這一表述與請願者透過《讀賣新聞》講述的下列事實有關。臺北市附近有一座日本親王的紀念碑，一天晚上，有人把「親王」兩字刮掉了。<sup>6</sup>當局認為，此事是主張建立臺灣特別議會的宣傳者幹的。偵查開始了，抓了 100 個當地人（中國人），指控他們叛國，對他們施加酷刑。可以證明這一點的是他們身上的許多傷疤，有的被審訊者從頭到腳到處都是傷疤。這一案件在事實上毫無價值。被捕者被釋放了。然而，就像《讀賣新聞》說的那樣，「從那以後，360 萬臺灣人生活在永恆的恐懼之中。」（日本殖民當局）迫使最著名的民族主義運動的領袖、聲名遠播的林獻堂<sup>7</sup> 完全保持沉默。

不久前通報說，總督、海軍上將<sup>8</sup> 田健治郎<sup>9</sup> 絕對禁止自治同盟會<sup>10</sup> 的成員集會，並討論他們感興趣的問題。

「時代精神要求當局重視人民的意願」，臺灣報紙《日日》<sup>11</sup> 發表的一篇文章這樣寫道。這篇文章絕不打算「遷就」臺灣人，它勸臺灣人耐心等待、尋求妥協，但是，甚至此文也不能不譴責臺灣當局的手段。

這一切顯示：「政治春天」（當田健治郎到臺灣上任的時候，報紙這麼說）連影子也沒有，臺灣的統治制度比朝鮮的還要差。

然而，如果根據通報的關於臺灣運動的情況來判斷，那麼這一運動還沒有吸納廣大的居民，而只是觸動了資產階級階層（林獻堂這類人，他欠了銀行 20 萬日圓）、政府職員和一部分辦事員。

但是，如果臺灣當局仍然這樣異乎尋常地神經質，那麼它如此行事除了一般的原因，也許還會有特殊的重要原因。有資料表明：這裏體現了當局面對廣州、福建國民黨員的影響感到恐懼，日本人無力阻止〔臺灣人〕和這些國民黨人建立聯繫。到中國大陸只有 200 俄里，經常能乘走私者的小駁船橫渡這個海域。

第一頁左上角有手寫的登記號、日期：“Bx. №709 20 /VIII-23”。

下面寫著：「致維經斯基同志，8 月 21 日。」

<sup>6</sup> 原文如此，應為彰化市附近，時稱彰化事件。

<sup>7</sup> 在檔案中，林獻堂的姓名是根據這三個字的日語讀音轉寫的。

<sup>8</sup> 原文如此。

<sup>9</sup> 田健治郎，臺灣總督（1919-1923 年）。

<sup>10</sup> 即「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

<sup>11</sup> 也許是《東京日日新聞》（現在的《每日新聞》）。

## 第 2 號文件\*

### 〈日本帝國主義枷鎖下的臺灣〉(1928 年 6 月)提綱片段

#### 日本帝國主義枷鎖下的臺灣

……同一時間，一部分知識分子變得越來越左傾。運動的中心在東京、上海與廣東。1924 年，一個叫「曉鐘會」的共產主義小組在東京活動。1923 年 11 月，一批中國人、韓國人與臺灣人成立了一個叫「平社」的組織，並發行了一份叫《平平》的機關刊物。在平社活動陷於停滯之後，一個立場更為接近共產主義的組織「赤華黨」在上海成立。這個組織與臺灣的小組保持著聯繫，並在知識青年間進行相關的宣傳工作。

1925-1926 年間，這些資產階級激進分子與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的活動遭到政府的全面鎮壓，只剩下文化協會得以持續合法存立，而臺中的「竹林事件」與二林的蔗農抗爭事件，則預示新社會動力與民族解放運動的新中心所在。

中國大革命的進展對臺灣的民族解放運動有重大的影響，這不僅僅是因為許多臺灣人的祖先為中國人而激發出臺灣人的民族情緒之故，也不僅僅是許多臺灣人參與中國革命並在中國共產黨的隊伍之故，而是因為臺灣島內本身的運動在 1927-1928 年間快速成長，文化協會是這段期間的運動核心所在。1927 年間，民族解放運動者之間有過一場持續性的長期理論爭議。右派宣稱，他們的目標是民族革命，左派則說勞動群眾的解放只能透過社會革命來達成，民族解放不應該成為我們的最終目標等等。左派從中國革命的重大進展，得到了在民族革命與爭取無產階級領導革命上很有價值的實務教訓。如今，左派在臺灣的相關運動中已遠較以往活躍。演講或演說集會受到警察限制、解散或是陷入脫序情況已成為經常之事（例如像是新竹事件）。最近各種事件接踵發生，例如像是由在南京的臺灣學生所發起的 Roto<sup>1</sup> 獨立計畫，嘉義的范本梁事件，這是牽涉到為鼓吹獨立而發行《新臺灣》雜誌的事件；在 Roto 與竹崎的「叛逆」事件，竹崎事件是一個因農民抗爭引發的脫序事件；以及最後的是廣東臺灣民族主義人士組織「臺灣革命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4，頁 100-101、103-104。副本，打字稿，英語。

<sup>1</sup> 未能確認原中文。中文譯者按：應指羅東。

青年團」事件(稱為廣東事件)。這些事件的接連發生,顯示出這股運動的蓬勃發展……。

## (12) 一些解決問題的方法

(a) 臺灣的殖民地條件決定了即將到來的革命性質,以及工人運動在民族解放運動中的地位。這場革命必然是一場反帝國主義革命與一場土地革命。推動革命的力量則必然是無產階級、農民與小資產階級。甚至在「臺灣議會」設置運動遭到粗暴鎮壓的情況下,相當多的資產階級分子也能夠來參與運動,事實上,他們也真的參與了運動。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民族統一陣線必須組織起來,不過新形成的無產階級必須在其中掌握主導權。左派人士在工人運動中的工作必須強化領導層,並將原本追隨民族資產階級領導人的無產階級導回正道。

(b) 從中國與日本返回的共產主義青年已經展開了工作,不過他們欠缺組織。為了達到成功的目標,有絕對必要應該立即成立共產黨。

(c) 在臺灣必須特別強調並宣傳保衛中國革命以及和中國革命團結一致的信念。它將喚起臺灣本島人民的深刻反應與迴響,並進而促成與中國共產黨更加團結在一起。<sup>2</sup>

(d) 與民族主義偏見鬥爭,並宣傳所有被壓迫和被剝削人民的團結理念。許多日本工人在臺灣扮演罷工運動破壞者的角色,有些人還從日本被派遣到臺灣來當工賊,這些都是因為他們被灌輸了對臺灣工人錯誤的沙文主義民族偏見所致。日本帝國主義當局還曾試圖收買原住民來與臺灣人對抗,在 1928 年 3 月的廈門反日罷工期間,臺灣工人則被送往工作現場當罷工破壞者。因此,有必要大力宣傳無產階級團結的理念。

(e) 日本的無產階級,首先當然就是日本共產黨,被要求必須來協助民族解放運動,並與當地的工人運動密切合作。首先需進行自決觀念的理論宣傳,最終是要對那裏的軍隊與日本工人進行工作,並協助在那裏組織共產黨,日本共產黨在這裏被賦予重要的任務需要完成。

31.VI.1928.

目錄第一頁的左上角,有標注:“K/7547/10 5.7.1928”。  
正文第一頁的左上角也有標注:“M-coping/7547/10 3.7.1928”。

<sup>2</sup> 原文如此。

## 第 3 號文件\*

### 文章〈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的臺灣〉（1930 年）

#### 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的臺灣： 日本帝國主義在臺灣的壓迫與剝削<sup>†</sup>

#### I. 政治壓迫

##### （1）沒有言論、集會、結社、出版與閱讀的權利

1. 臺灣有一部「臺灣治安警察法」，根據該法規定，警察得出席任何的演講會，並得於認為必要時制止演講或是解散演講集會。

2. 如果演講的內容是關於「政治」或是「時事」，演講會需於召集的 6 個小時之前知會警察當局。有關演講的「講者」、「主題」與「大綱」等需事先報備。未滿 20 歲的男女青年不得出席這類演講會。

3. 如果是室外的集會，則需在 24 小時前提出申請。警察當局得於必要時拒絕核准或是解散此類集會。自 1928 年以來，就沒有核准過這類露天的室外集會（資本家的集會為例外）。

4. 任何政治性組織結社需在〔成立的〕三天之前向警察部門報告，且需向警察機關提報領導主管與成員資料。這些組織可能隨時被宣布解散。工會、農民組合與文化組織在接受警察詢問組織相關問題時需據實答覆。（現在的日本政府規定，工會、農民組合與文化組織必須向政府提報其會員、領導主管與對日本帝國議會的態度等資料）

5. 要發行報紙必須獲得臺灣總督的許可。要發行雜誌則須付一、二千圓。這類雜誌不能報導「時事」或是「政治」問題。雜誌印刷後需先將三份交給總督府審查，送審三天之後才能公開發行，但統治階級可以隨時禁止雜誌的發行。

6. 所有海外發行的報紙或雜誌進到臺灣之前，也都需接受政府的審查。警方得沒收任何私人擁有的這類物品（報紙、雜誌與書信等）。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4，頁 126-135。原件，手稿，英語。

<sup>†</sup> 經推測，這是翁澤生的文章，第 5 號、第 7 號與第 8 號文件提到它。

## (2) 一些特別的法律

1. 「臺灣匪徒刑罰令」。刑罰令內容極為殘酷，而且規定非常含糊不清。它適用於所有的衝突事件。例如，當工人與資本家衝突，農民與地主衝突或是群眾鬥爭和鎮壓警察發生衝突等，都可以適用刑罰令。依據刑罰令，被告可被處以死刑、無期勞動禁錮或是5年以上的監禁。依刑罰令所做出的判決不得上訴。例如：林杞埔事件(1895<sup>2</sup>)與噶吧哖事件(發生於1915年，有886人被判死刑)等。

2. 「浮浪者取締規則」。(日本統治當局)宣稱，制訂該規則是要掃除社會的無賴暴力現象。根據該規則，任何人年滿18歲而沒有獨立工作者，都會受到警告。收到警告者十天之內需有政府當局所接受的工作，否則可能會被送往「Hung Tai Yui」或「Ho Aou Yui」<sup>3</sup>從事重勞動。當統治者認為〔被送去接受勞動的〕受害者表現良好且有進步時，則有機會回臺灣。在階級鬥爭活躍的階段，統治階級就常利用這項法規來對付工會、農民組合、文化協會與武裝抗日分子。

3. 「治安維持法」。根據該法的規定，共產組織領導人將被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一般共產黨員將被判處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4. 「臺灣保甲條例」。在臺灣的日本人不必受這個條例的約束限制。根據該條例規定，每十個臺灣人家庭編為一個「甲」，每十個「甲」成立一個「保」。每一個甲設有甲長，每一個保設有保正。雖然這些甲長與保正是由甲〔與保〕的成員所選出，不過統治階級可以命令重選，或是直接任命保正或甲長。

每一個甲的成員家庭需交2、3圓(每年)，統治階級用這些錢來舉辦接待宴會或是地方安全維護。如果你有外來的訪客或是你想要到外地去，必須向政府當局報告訪問目的、造訪者的姓名、職業、年齡以及停留的時間等。否則可能遭到罰款20圓或是甚至是被關。該條例在實際施行時對〔可疑的〕共產主義者特別嚴厲。

保甲成員有義務為修築區〔域內的〕道路而從事無償勞動。在〔日本帝國主義〕積極備戰的現在，保甲成員需從事〔更多的〕無償勞動。

保甲制度內實施連坐責任制，如果有保甲的成員犯罪，同一保甲內的其他人需連帶負責，並受到相似的處罰。

<sup>2</sup> 中文譯者按：著名的林杞埔事件發生於1912年3月。

<sup>3</sup> 未能確認原中文。

每一個甲需選出一名「壯丁」，共同組織「壯丁團」，負責當地的治安維護。如果發生類似竊盜以及農民與地主或是工人與資本家的爭議衝突時，壯丁團需接受警察的指揮來協助辦案。

5. 「臺灣警察條例」。該條例有二、三十條條文，根據該條例規定，臺灣人的任何行動〔稍微不小心〕就會受到處罰，像是大聲唱歌、無永久性住所、無業、12點之後還不上床睡覺、在路中間賣東西、張貼任何東西或是聚集群眾等。處罰方式可能是20圓罰款，也可能是入獄坐牢。這種處罰不是由法院判決，而是由警察首長裁決。

6. 「臺灣行政法」。任何人只要被政府認定有「自殺」傾向或是有「擾亂安定秩序」之虞，將會遭受監禁，特別是共產主義者。

### III.<sup>4</sup> 【(3) 不平等待遇與奴化教育

1. 不平等待遇。日本人的官員有較好的薪水待遇。只有20.9%的臺灣學童接受教育，而日本人小孩的就學率卻高達98.2%。只有3%的經費用於臺灣人的基本教育，日本人的基本教育經費卻占了35.9%。至於花在臺灣人中學教育的〔經費〕比率只有16.3%，日本人則為38.74%。如果臺灣人與日本人發生衝突，日本警察通常會毆打臺灣人或是將臺灣人下獄。

2. 奴化教育。老師在學校裏教導學生，日本是第一流的國家，在日本沒有流氓或強盜，臺灣能受到日本的統治是一大幸運，如果沒有日本的控制管理，臺灣人民將遭受更大的傷害。學校裏禁止講臺灣話。如果有學生在學校講臺灣話，他會受到開除、毆打或是懲罰。在中學與高校，學生不准穿著臺灣式衣服，如果有學生被發現違犯此規定，將會受到處罰甚至遭到退學。

正當第二次世界大戰逐漸逼近之際，日本人也在加強愛國精神的宣傳活動，向臺灣人灌輸日本軍隊非常強大的觀念。他們甚至公開要小孩捐獻來挹注戰費。

### IV.<sup>5</sup> 【(4) 日本人的白色恐怖

1. 任何共產主義者或社會主義者都可能會受到調查、毆打、逮捕、監禁或是凌虐。

<sup>4</sup> 編號錯誤。錯誤地以羅馬數字代替阿拉伯數字。

<sup>5</sup> 編號錯誤。錯誤地以羅馬數字代替阿拉伯數字。

2. 共產主義者與工會或農民組合的左翼人士，尤其容易遭受嚴厲的處罰與殘酷的凌虐（像是冷水、鞭打、鐵棒毆打、拔髮、腳踢與絞勒等。許多人因此死亡）。遭監禁者不能與外界交往，生病也無法看醫生。監獄的囚犯需坐在地板上，不能隨便移動手腳，也不能寫字、說話或是站起來。女性經常受到羞辱，她們可能被藉機任意撫摸胸部，甚至遭受污辱等等。

3. 警察人員的暴虐蠻橫。必須邀請警察人員參加婚禮宴會、祭拜儀式或戲劇表演等，否則，相關人們可能會受到懲罰（假藉其他名目）。如果警察要調往他處或是有新到任的警察，當地的人總需出面為他舉辦〔送別或是歡迎〕宴會。如果警察人員的太太生產，大家還得設法送些禮物或禮金，否則警察會藉機找人麻煩。如果碰到警察，你得表示尊敬的站到一旁，否則也會遭受處罰。

4. 沒有任何左派工會、農民組合、研究會或是演講俱樂部等組織能夠合法存在。如果被發現有左派工會存在，警察會立即進行干預，富有戰鬥性的工會成員很可能會被拘捕。臺灣有將近 20 個農民組合，其中的 4 到 5 個已遭政府強制解散。其他一些組織的積極分子也曾遭受逮捕與處罰，這些組織皆因此而分崩離析。

如果你要組織一個演講俱樂部，你必須取得政府的許可。即使是要請一位「四書五經」的老師都很困難，想要研究社會科學更是絕對不可能。<sup>6</sup>

5. 警察經常強制將農民土地取走並交給地主。1928 年 1 月，Chung Tai 與 Ta Do<sup>7</sup> 的警察首長與大批武裝警察及無賴漢割取農民種植的甘蔗與其他作物後，將土地交給了地主。之後，有 4 名武裝警察與近 20 名無賴漢被派去保護地主。在許多事件中警察都被派去保護地主與資本家（像在 Fu San, Mai Lao, Kan Tze Yuan, Fau Tze Pu, Dun Lu, San Ven, Ta Hu 與 Ton Chan 等）。<sup>8</sup>

6. 統治階級總是協助資本家來壓迫工人，像是 1927 高雄的紡織工人罷工、Ho Li San<sup>9</sup> 的竹工罷工以及其他近 30 次的罷工。1928 年高雄水泥工人罷工、An Rei<sup>10</sup> 的製鹽工人罷工以及紡織女工的罷工等。統治階級總是來鎮壓工人，來破壞罷工行動。

<sup>6</sup> 顯然，這一段在原文中是腳注。

<sup>7</sup> 未能確認原中文地名。中文譯者按：Ta Do 可能指大肚。

<sup>8</sup> 未能確認原中文地名。中文譯者按：Mai Lao 可能指麥寮，Kan Tze Yuan 可能指甘蔗園，Dun Lu 可能指銅鑼，San Ven 可能指三灣，Ta Hu 可能指大湖。

<sup>9</sup> 未能確認原中文地名。

<sup>10</sup> 未能確認原中文地名。中文譯者按：疑為 An Pei（安平）。

7. 如果發生任何嚴重事情，地方行政長官或是臺灣總督就會要求軍隊介入鎮壓。像是 1915 年的噍吧哖事件、1895 年<sup>11</sup> 林杞埔事件與 1913 年的 Zon Lai An 事件等。他們可能逮捕任何人，不管你是否真的與事件有所關連，也不管你是男女還是老少。日本帝國主義者總是做盡各種殺人、放火與侵犯婦女等惡事，他們真的是非常的殘暴。

## II. 經濟剝削

日本帝國主義對臺灣人民經濟剝削的殘酷程度早為外界所熟知，如今只以其中的一部分特別事例說明如下：

1. 甘蔗：甘蔗是製造蔗糖的原料，主要種植在臺灣的中南部。農民要種植多少甘蔗主要是由製糖會社規劃，所種植的甘蔗大多數也由製糖會社所收購。種植甘蔗所需的數量由製糖會社決定，而且由製糖會社收購。農民種植的甘蔗以多少價格賣給製糖會社，也是由製糖會社決定，農民無表達不同意見的權利。臺灣總督還可以根據「甘蔗採收區域法〔製糖場取締規則〕」，禁止農民任意將甘蔗賣給其他製糖會社。因此，蔗農的甘蔗收入常不足以支付購買肥料等所需的價金。1918 年，蔗糖初級原料總產值為 4 億 4,000 萬圓，從「糖水」製作的「酒精」產值為 4,000 萬圓，合計為 4 億 8,000 萬圓。如果將這些收入與成本相比，我們可以得知製糖會社每收購 1 圓的甘蔗，就可以從蔗糖獲得高達 16 圓的收入。這是何等殘酷的剝削事實啊！

2. 香蕉：1928 年臺灣香蕉生產多達 2 億 3,577 萬 6,677 斤，日本內地極少生產香蕉。基於這個事實，日本帝國主義者一方面要臺灣總督府禁止臺灣香蕉輸出，另一方面卻組織起類似橄欖會社的各種剝削臺灣的組織。這些組織以極低的價格向臺灣農民收購香蕉再出口到日本。這樣的剝削方法也用在漁民與菜農的身上。

3. 土地徵收：日本帝國主義者以各種不同方法來剝奪臺灣的土地：

- (A) 以欺騙的方法。
- (B) 以壓迫的方法。
- (C) 假借調整河道之名。
- (D) 假借興建「水利系統」之名。

<sup>11</sup> 中文譯者按：著名的林杞埔事件發生於 1912 年 3 月。

4. 強制捐獻與無償勞動：日本帝國主義假借各種機會強迫臺灣人民捐獻或是提供無償勞動，〔此事盡人皆知〕在此無須再指出任何的具體實例。

### III. 日本帝國主義對臺灣原住民的壓迫與剝削

#### A. 政治壓迫：

1. 日本禁止臺灣人與原住民有生意往來和交談。
2. 日本禁止原住民離開他們〔原本居住的〕山區，這等於禁止他們的文化發展機會。
3. 禁止原住民攜帶槍械刀劍。
4. 原住民的妻兒經常遭日本帝國主義者任意逮捕侮辱。
5. 強制推行奴化教育，強迫原住民改用日本式姓名。
6. 日本人（不論是男女老少）在山區旅行一定由原住民搬抬運送。
7. 原住民在「槍枝」、「逮捕」與「拷打虐待」政策下受教育。
8. 一有原住民犯錯，同一部落原住民需連帶負責。
9. 嚴禁原住民抵抗，違犯者將被日本帝國主義者殺害。
10. 原住民經常被從山區帶到城市，像動物一般供人參觀。

#### B. 經濟剝削：

1. 原住民捕獲野鳥野獸，需優先呈交日本人或頭目。
2. 日本人有權取走原住民的任何產物。
3. 原住民總是被迫為日本人工作。
4. 原住民總是從事最危險的工作，但只能獲得微薄的收入。
5. 日本人以最粗糙物品來交換最好的原住民產品。
6. 原住民的耕地總是被日本人以作為「醫療試驗場」或林場之名加以剝奪。

第一頁的上方左側有手寫字跡：「致沃爾克」；  
右上角蓋有印章：“661\*16. FEB. 1931”。

## 第 4 號文件\*

### 林日高的報告（1931 年 5 月）

#### 臺灣最近的政治與經濟情況

##### I. 戰爭準備、金解禁、產業合理化的緊縮政策與勞動階級

###### 1. 日本帝國主義的戰爭準備情況

在新的世界戰爭即將爆發之際的現在，日本帝國主義不只正積極備戰，而且正竭盡他所有白色恐怖力量，來鎮壓臺灣的革命運動，其目的就是要推動一場殘酷的世界大戰。

日本帝國主義最積極的軍事準備行動，包括建立無線電通訊站、修築軍用道路、舉辦會議檢討農業生產可能因戰爭受到的損失、在中學到大學推行軍事訓練、組織青年團，以備戰爭動員之需，並且宣傳各種反動思想來欺騙臺灣群眾。所有的這些活動顯示了一項事實：就是日本帝國主義在臺灣的備戰。

###### 2. 金解禁與緊縮政策的影響

基於延長對工人與農民壓迫與剝削的生命期目的，日本帝國主義試圖調整敵視工農大眾的資產階級陣營。金解禁與緊縮政策的實施，顯示日本帝國主義的這些措施是要確保金融資本的利益。

由於金解禁<sup>1</sup>與緊縮政策的實施，臺灣的經濟受到了嚴重影響。金解禁與緊縮政策的實施，使得銀行不是大幅提高利率，就是拒絕、大幅減少或是緊縮對企業的放款，導致許多原本依賴金融資本的產業及小型企業紛紛停業或是關閉工廠，其結果是失業人數的增加、工人薪資的下降與每日工作時間的延長。

###### 3. 合理化與大眾的貧困

產業進行合理化的結果，使得臺灣工人階級所遭受的壓迫與剝削更甚於往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6，頁 68-84 背面。原件，打字稿，英語。

<sup>1</sup> 指的是 1930 年 1 月日本撤銷了黃金出口禁令。此舉導致了負面的經濟後果。1931 年 9 月，這項禁令又被恢復。

昔。一般工人的條件比以往更為惡劣，工人群眾變得比以前還要貧困，特別是礦工們。不只一些礦工喪失了工作機會，由於生產過剩與煤價下跌，許多小型礦坑因而停產，大型礦坑也紛紛減產，即使保有工作的礦工們也過著非常悲慘的生活。最近日本帝國主義者企圖解僱大批鐵路工人，臺灣的鐵路工人接近 1 萬人，其中約五分之三為臺灣人，五分之一為日本人，日本帝國主義者企圖解僱臺灣工人中薪資水準較高者，再以日籍工人取代，希望將日臺籍工人的人數拉平。事實上，與日籍工人相比，臺籍工人的薪水與待遇都極為惡劣，因此，臺籍工人為打破薪資不公平制度的奮鬥，以及他們因遭受歧視待遇所產生的不滿情緒都在逐漸增強。

除了礦工與鐵路工人之外，臺灣的主要產業工人是受僱於專賣局、各級政府、郵局（都是政府資本控制）的工人以及伐木工人，他們遭受的壓迫與剝削變得更为嚴重，生活也變得更为貧困，因此他們經常展現對資本家的英勇反抗。（臺灣民族歧視的壓迫也非常嚴重）

## II. 農村經濟破產與農民

### 1. 土地集中與農民被迫離開農村

除了對臺灣產業維持高水準的金融資本控制外，日本帝國主義也對臺灣農村進行了資本入侵，導致當地經濟受到了嚴重破壞，許多農民破產而被迫離開農村，農村土地因而被大地主集中控制，特別是許多土地都已淪入日本帝國主義控制的殖民會社與製糖會社的手中。目前已有超過一半的耕地淪為日本國家或是日本人的會社所有，農民的經濟地位更為惡化。日本帝國主義不只操控過半的臺灣耕地，而且還透過以土地為擔保的方式，將附帶高利率的錢借給農民，對農村進行資本控制。從這裏我們清楚看到，臺灣的農村經濟已被日本的金融資本控制。

### 2. 政治力被用來剝奪農民的土地

日本帝國主義也利用政治力來剝奪農民耕作的土地，或是迫使他們以極低的價格將土地出售給殖民會社或製糖會社，好讓後者可以實施大規模的經營管理。如果農民對此有所抵抗，武裝警察就會被召來對他們進行鎮壓。例如，一家日本公司曾經在不必付出任何代價的情況下，占據一大片的林地做為農場之用。

### 3. 農民處置自己生產的農產品權利被剝奪

在臺灣，甘蔗是稻米之外最主要的農產品。日本帝國主義用來剝削蔗農的手段非常粗暴，製糖會社被政府授權可以在指定區域內取得原料，也就是無視蔗農的意願，製糖會社可以用特定價格強制收購區域內所有的甘蔗。換言之，臺灣蔗農處置自己的農產品權利已被完全剝奪。製糖會社以很高的利率借錢給農民，收割時會社就以取得農民甘蔗的方式來抵充欠款。最近製糖會社宣布新的甘蔗收購規定，表示會社只收購砍掉頭尾及去除損壞部位的甘蔗，此一措施使農民損失了原來出售甘蔗收入的百分之十。臺灣的農民也生產大量的橄欖與蔬菜，日本帝國主義透過橄欖會社與中央市場強制收購這些蔬菜與橄欖，禁止農民將這些產品直接賣給消費者，因此可以肆無忌憚的任意剝削臺灣農民。這些臺灣農民辛苦種植生產蔬菜與橄欖，卻沒有權利來處置他們的產物，被迫過著令人無法忍受的悲慘生活。

### 4. 臺灣農村殘存的封建影響

儘管臺灣的農村經濟遭受日本資本相當程度的破壞與控制，封建的遺風和地主對農民的影響，在臺灣農村地帶依然非常的強烈。

臺灣的地租是以實物支付，租率非常高，通常超過主作物總產量的百分之五十，有的甚至還高達百分之六十。當農民想向地主承租土地時，必須繳交 100 圓給地主當保證金〔墾地金〕，如果將來有拖欠地租的情況，保證金將無法取回。當冬季收成好的時候，地主常會藉機提高地租，但收成不好時通常不會減租。如果農民對此有所反抗，地主就會讓警察與法院來對付他們。

地主是日本帝國主義的走狗，地方自治議會的議員與農村的保正等職位，都被這些反動地主所占據，他們透過與警察及地方官吏的勾結，在農村擁有很大的影響力。

## III. 白色恐怖與反動影響

### 1. 白色恐怖情況

自 1927 年年初起，臺灣的革命運動一時陷入了衰退。在日本帝國主義嚴格鎮壓下，臺灣革命運動影響力自 1928 年年底到現在的這段期間陷入了停頓狀態。

臺灣革命運動之所以陷於停頓，主要原因有以下幾項：（1）相對於革命力量，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力量太過強大，白色恐怖手段太過激烈；（2）我們在臺灣的政黨本身不夠強大，沒有力量來領導社會群眾進行鬥爭；（3）群眾欠缺鬥爭經驗，白色恐怖太過嚴苛。

為了壓制臺灣的革命運動，以及準備新的世界大戰並剝削工人與農民，日本帝國主義正運用一切力量來鎮壓所有的群眾鬥爭。工人與農民的組織紛紛遭警方解散，革命戰士更是被依各種罪名逮捕入獄。

## 2. 革命條件的完成

臺灣的革命運動雖然遭到日本帝國主義的嚴重打擊，不過這並不表示革命運動將永遠如此衰退下去。雖然臺灣的工人和農民群眾生活條件比以前更為惡劣，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與剝削也更為激烈，臺灣工農群眾的反帝情緒卻正在持續高漲，而且更具有革命特質。臺灣革命運動的客觀條件並沒有絲毫的減損，而且正好相反，這種革命條件正進入成熟的階段。

## IV. 「民眾黨」的反動與對民族資產階級的策略

### 1. 文化協會的改組與「民眾黨」的結黨

最近臺灣最引人注目的政治環境變化特徵，是日本帝國主義對民族資產階級的局部退讓。當地的民族資產階級與日本帝國主義正走向妥協傾向，雙方的這種妥協，已明白表現於臺灣資產階級政黨「民眾黨」最近的宣傳與行動之上。

臺灣「民眾黨」是 1927 年上半年由一部分民族資產階級分子所組成，這些人原本是臺灣文化協會的成員，他們退出文協<sup>2</sup>後組織「民眾黨」來代表民族資產階級的利益，並據以反對改組後以工農運動為主要革命訴求的文化協會。

自從結黨以來，「民眾黨」的政治黨綱就一直所謂的「民族運動」，不過這並不表示它要以革命的手段來推翻帝國主義統治並建立臺灣獨立國，該黨的民族運動只限於透過要求請願的運動方式，來敦促成立臺灣議會而已。因此，對我們而言非常的明白，臺灣「民眾黨」無論是其理論還是其實際行動，都只是一個改良主義的政黨，它所代表的只是臺灣民族資產階級的利益而已。

---

<sup>2</sup> 蔣渭水和他的派系。

## 2. 「民眾黨」最近反動化的各種事實

在認識到設立臺灣議會的請願無法獲得日本帝國主義允許後，「民眾黨」對這個運動就顯得非常消極。最近他們打出了臺灣實施地方自治的要求，希望在日本憲法體制下進行地方自治運動，確保臺灣資產階級在地方自治運動中的地位，並擷取地方自治政府的職位。實施這種臺灣自治不會對日本帝國主義造成傷害，「民眾黨」提出地方自治的要求，明白證實該黨已完全放棄民族運動的任務。最無恥的是「民眾黨」的右派分子集團最近組織了所謂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邀請日本人到臺灣演講，宣傳臺灣實施地方自治的必要性。

「民眾黨」堅決反對階級鬥爭理論，不過因認識到工人與農民的影響力，故一直企圖以「民族運動的整體性」與「階級妥協」來欺騙工人與農民。「民眾黨」曾在《臺灣民報》上刊登廣告，表示它支持南京政府並反對中國共產黨。「民眾黨」透過這次的廣告刊登，向日本帝國主義表明它與中國共產黨無關，表明它是一個反共的改良主義政黨。

認識到工人和農民群眾力量正在增強，以及黨無一定比率的工農群眾在其支配影響下就不能堅強茁壯的事實後，「民眾黨」拉攏了一些落伍的手工工人，組織了所謂的「臺灣工友總聯盟」，企圖來分化工人運動的團結。他們並在一些農村地區結合富農甚至是地主組織「農民協會」，其目的是要來反對真正的農民組織，是要來分化農民運動的統一戰線。

為獲取日本帝國主義允許它在臺灣發行報紙，「民眾黨」在《臺灣民報》上發表了卑劣的意見內容。在昭和天皇即位時，《臺灣民報》上刊登偌大的日皇照片，同一版面上並刊登許多的祝賀文。最近《臺灣民報》已被允許在臺灣發行，不過報紙的內容相較於往常的壞則更加拙劣。

## 3. 「民眾黨」反動化的事實原因

臺灣的資本主義因為日本資本家的介入而獲得了成長，不過臺灣的主要產業也因此落入後者的掌控。在成長為一個整體的資產階級之前，臺灣的民族資產階級已遭到日本資本家的壓迫，因此他們也已淪入不能獨力發展其經濟的地步。

因為是在依賴條件下成長，而且是經常在日本資本主義發展臺灣資本主義的過程中成長，臺灣的民族資產階級欠缺發展階級整體性的獨立經濟條件。

在成長為一個整體性經濟階級前，臺灣資產階級就一直遭受日本資產階級的壓迫，因此臺灣的民族資產階級勢必無法獨力完成發展。除部分的例外情況外，臺灣大部分的民族資本都投資於無法避免受日本資本影響的小型產業、貿易與商業之上。同一時間，也有部分的臺灣資本家將他們的資本投資在日臺資本家共同經營的銀行或一般企業之上。還有一部分的臺灣資本家，則是透過與日本資本家或政府合作的方式，來銷售後者所生產提供的產品（例如像香菸、食鹽與酒等產品）。這些關係使民族資產階級與日本帝國主義的結合更容易進行。

臺灣民族資產階級的一大部分經濟基礎建在土地之上，農民因此遭到了封建式的剝削。在看到臺灣工人與農民運動的發展之後，民族資產階級自然會感覺到不安與不穩。

總而言之，臺灣民族資產階級的經濟基礎是如此的脆弱，他們的核心力量是如此的分歧，故做為資產階級利益代表的「民眾黨」表現出如此的反動性格，就絕不是什麼偶然的結果。

#### 4. 針對「民眾黨」的策略問題

臺灣「民眾黨」已經表露出它的反動性格，臺灣島內的革命鬥爭經歷也證明它並不是反抗帝國主義的推動力量，反而是革命的障礙。因此，當前臺灣革命運動最急迫的任務，是盡一切力量攻擊「民眾黨」，並以「打倒民眾黨」與「反對民族改良主義」為口號，將被欺騙的群眾帶回到革命陣線上來。

我們的黨在成立大會上曾針對「民眾黨」的策略做出決議，這項決議曾表現出對「民眾黨」反動性格的幻覺，企圖透過與「民眾黨」的合作來反抗帝國主義。當時喊出的「打倒民眾黨」口號，不是要打倒整個民眾黨，當時的決議是為革命來利用「民眾黨」，因而決定對民族改良主義者只進行和平方式的反對。但結果證實這是一大錯誤。

後來的事實證明，唯有對「民眾黨」與它的改良主義思想展開無情的鬥爭，臺灣的革命運動才能將遭受欺騙的群眾帶回到革命陣線，才能夠強化反帝鬥爭的陣營。因此，當前臺灣革命運動最急迫的任務，是集中革命力量與打倒「民眾黨」。

## 臺灣革命組織的活動情況

### I. 臺灣的工會運動

#### 1. 臺灣工會運動的開始及經過

臺灣的工會運動始於 1927 年，這一年日本因發生嚴重的金融恐慌以及許多產業停產或倒閉關廠，導致勞動條件急遽惡化，許多工人因而不願再忍受粗暴的勞動與生活條件。在同一時間，中國正處於一次革命的高潮，受到中國革命高潮的影響，臺灣工人開始針對資本家，以及為了改善勞動條件而進行鬥爭。到處都發生罷工，這時候臺灣工會也開始組織起來。

儘管臺灣的工人群眾奮起展開對資本家，以及為了改善勞動條件的鬥爭，並在各地展開各種罷工，但因為他們欠缺鬥爭的經驗，欠缺力量，而且也欠缺有力的組織，最終都遭日本帝國主義的鎮壓，他們提出的要求也沒有獲得任何回應。當罷工行動遭鎮壓之後，多數工會也歸於瓦解消滅。

#### 2. 工會左右分裂的原因

當工人群眾奮起鬥爭以及工會開始組織起來的時候，臺灣文化協會卻在改組時分裂為兩個集團——左派<sup>3</sup> 與右派。<sup>4</sup> 右派人士最終離開了文協並組織臺灣「民眾黨」，這是一個民族資產階級的改良主義政黨。但因為工人階級影響力日益增高，「民眾黨」與部分落伍的手工工人，組織右翼工會，與文協領導的左翼工會形成了對立。臺灣的工會這時起也分裂為左右兩個集團。

左翼工會是在文協指導下組織起來的，與「民眾黨」比較起來，文協的革命性較強，儘管文協本身也犯過許多的錯誤，不過它領導的左翼工會還是比右翼工會更具有革命性。

#### 3. 右翼工會組織「臺灣工友總聯盟」的成立 與左翼集團的「全臺總工會」代表會議

為了利用工人階級的力量，「民眾黨」全力在各種手工工人之間組織工友會，

<sup>3</sup> 連溫卿和王敏川兩人的擁護者。

<sup>4</sup> 蔣渭水和他的派系。

1928年4月，這些右翼工會在改良主義者領導下合組「臺灣工友總聯盟」。這些右翼工會的成員多數為手工工人，幾乎都不具有什麼革命性，他們的行動綱領無疑也都停留在改良主義的層次。

為了能組織「總工會」，左翼的主要工會於1928年6月召開了一場全島工會代表會議，並組成了「臺灣勞動運動統一聯盟籌備委員會」，只是這個籌委會最終並沒有什麼建樹就告無疾而終。

#### 4. 臺灣工會運動的停滯

在經歷數次的挫敗之後，部分臺灣工人喪失了戰鬥勇氣，加上日本帝國主義的不斷鎮壓，臺灣的工會運動開始陷入了停滯。除了兩次小型煤礦工人罷工之外，沒有再出現任何重要的罷工行動。

整體而言，臺灣的工會運動陷入了停滯低潮。因各種產業實施所謂的合理化政策，勞動條件更為惡化，故工人生活更加貧困。因此，發展工會鬥爭的客觀條件並非不完整，最為欠缺的條件是在於本黨的主觀力量不足，因而未能激發工人的鬥爭意志。

工會運動面臨了以下的幾個重要問題：

##### （1）組織產業工人

臺灣主要產業工人像是礦工、鐵路工人、專賣局工人以及各級地方政府僱用的工人等，現在都有屬於他們的組織。組織這些產業工人是當前臺灣工會運動最急迫的任務。在過去，大多數的工會會員為手工工人，如果沒有主要的產業工會作為各工會的中心，工會運動將無法取得進展。另外，只有主要產業工人的鬥爭力量，才能夠讓對資本家的鬥爭進行到最後的決勝點。

##### （2）組織赤色總工會

組織赤色總工會應該被當成臺灣工會運動的奮鬥目標。現在左翼工會的基礎非常薄弱。當然，有必要對這些左翼工會的調整改造給予特別的關注，不過最重要的是，要在主要產業工人間組織赤色工會。組織方針是朝向在各產業之間組織總工會，因此必須對組織「赤色總工會」投注最大的努力。

##### （3）對黃色工會的鬥爭

對臺灣工會運動最具傷害性的影響來自於改良主義。我們應該努力將那些受

到黃色工會欺騙影響的群眾，拉回到赤色總工會的陣營。左翼工會曾基於避免左右工會組織對立分裂的理念，延遲了組織赤色總工會的工作。這是一項嚴重的錯誤，必須加以徹底的改正。

為了與黃色工會展開鬥爭，我們必須先確立正確的行動方向。

## II. 臺灣農民組合活動

### 1. 臺灣農民組合的成立與活動

臺灣農民運動始於 1926 年。1927 年年初，全島的農民組合組織起來了。自成立全島的臺灣農民組合到 1928 年 8 月間，是臺灣農民運動蓬勃發展的階段。1928 年 8 月到現在，臺灣農民運動則處於衰退與停滯期。

#### (A) 1927 年到 1928 年

1927 年初到 1928 年 8 月之間是臺灣農民運動的全盛活躍期。在臺灣農民組合成立之初，僅勉強超過 600 名會員，但到了 1928 年 8 月，全臺農民組合會員已超過 2 萬 5,000 人。這段期間由農民組合領導的主要鬥爭活動，可區分為以下幾個項目：

- (1) 地主與農民之間的爭議；
- (2) 製糖會社與農民之間的爭議；
- (3) 土地爭議。

#### (1) 地主與農民之間的爭議

臺灣的地主所訂立的租地條件非常的殘酷，實物地租常達主要生產作物的一半。如果農民想從地主承租土地來耕作，還須先向地主繳交一定金額的保證金〔碾地金〕，如果農民有嚴重拖欠地租的情況，保證金就不會發還給農民。農民承租的土地有時會突然遭地主收回。在農民運動全盛時期，農民受到了有力的鼓舞與支持，常勇敢奮起與地主展開鬥爭。所有的這些鬥爭（像是免租、減稅與反對加租）都取得了勝利。

#### (2) 製糖會社與農民之間的爭議

許多臺灣農民都種植甘蔗。這些農民受到日本製糖會社的嚴重剝削，因為這些製糖會社獲得政府授權，有權分配與收購特定區域〔原料區〕內的甘蔗。不論

會社提出的收購價格是何等低廉，這些區域內的甘蔗都必須賣給指定的製糖會社。農民對這種制度的反抗極為強烈，但大都遭到警察的鎮壓。不過也有一部分鬥爭取得了勝利。

### （3）土地爭議

許多農民的耕地被日本帝國主義轉移給退休的日本官員。臺灣農民對政府這種土地所有權的轉移，曾進行激烈的反抗。由於這種土地鬥爭有廣泛的社會群眾參與，是一項高度政治性的鬥爭。

### （B）1928 年 8 月到現在

在農民運動的高潮時期，日本帝國主義曾多次出面鎮壓，許多群眾遭逮捕，農民組合支部遭解散。雖然農民也曾進行抵抗，不過革命的力量相對於鎮壓者的力量實在太過薄弱，之後農民組合再也不能合法存在與活動。在這種情況下，目前的農民組合運動已處於停滯狀態。

除了部分特例之外，幾乎所有的農民組合支部活動都已告停頓。農民群眾非常害怕白色恐怖。農民運動的鬥士秘密前往農村並在農民間進行運動，努力爭取農民組合的合法存在。

## 2. 當前農民組合運動的最重要問題

### （1）爭取遭解散的各支部合法存在的鬥爭

當前農民組合最為急迫的工作是集中群眾力量，克服當局的壓迫並鼓舞群眾的鬥爭意志，以期早日恢復被解散的各支部。

### （2）重建各地支部

農民組合須全力調整並重建各地的支部，並透過重建各地支部來鼓舞群眾的鬥爭意志。

### （3）農民組合的基本組織應該加強針對貧農與農業工人的工作

現在還有許多貧苦農民與農業工人有待農民組合來吸收組織。為強化組織的基礎，農民組合須全力吸收這些貧農與農業工人。

### （4）確立青年部的工作

農民組合以前一直未重視青年的特別需要。現在須確立青年部的活動，並全力爭取年輕一代的貧苦農民與農業工人加入青年部。

### III. 文化協會

#### 1. 文化協會的成立與 1927 年的改組

臺灣文化協會成立於 1921 年。文協成立時所宣揚的目標是要加速臺灣的文化運動，但從該協會過去的活動來看，文協實質上是一個政黨。文化協會成立的初期，大多數成員來自民族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與青年學生。從成立到改組之間，文協的主要活動是宣傳文化、喚醒民族意識，以及運用政治知識來啟發社會群眾。

#### 2. 從改組到 1929 年的 10 月會議

1927 年初，臺灣的工人與農民的力量同時都在提升，國際革命浪潮的影響同一時間也波及到臺灣。此時臺灣的社會條件與 1921 年文協成立之時已經大不相同，也因此臺灣文化協會不可能繼續將它的工作侷限在文化啟蒙教育之上。

1927 年的改組，文化協會成員分裂為左右兩個陣營。右翼陣營在失敗後退出文協並組織了「民眾黨」，這些右翼陣營的成員主要屬於民族資產階級，他們害怕文協在左翼控制下提出的革命政策，因而集體離開了文協。

自從右翼陣營離開之後，文協的多數成員屬於小資產階級與青年學生，並有一部分工人與農民也加入了文協。改組後的文協活動更為積極活躍，它參與組織工會，並支持工人與農民組織的鬥爭活動。到 1927 年年底，由於大多數的鬥士遭到日本帝國主義逮捕下獄，文協的活動也因此開始步入衰退。

#### 3. 文化協會最近一次代表大會的表現

文化協會最近一次代表大會在 10 月召開，會議上提出了以「民主與集中」為精神的新文協組織章程案，以取代舊的組織章程，而且提出將原本「提升文化」為內容的行動綱領，修正為群眾所期盼的「付諸行動」綱領案。此時一些右派的領導人，對新組織章程案與革命性的行動綱領案表示反對，我們的黨對這些右派領導人的行動並沒有用堅決的態度來加以反對，這是一項非常嚴重的錯誤。

#### 4. 當前的文化協會活動

文化協會的活動已經停滯一段很長的時間，各地支部的基礎非常的弱。相關人員正在努力調整各地方的支部，希望能重建文協組織。

文協並已在各地組織「讀書會」，讓參與者研究各種社會科學。

機密

## 臺灣共產黨的活動情況

### I. 從黨的建立到現在的活動

#### 1. 黨員與組織

臺灣共產黨是由知識分子所組織成立的，其中許多成員在中國時曾是中國共產黨的黨員。他們未曾經歷革命生活的洗禮，也未曾受過嚴格的黨訓練，特別是那些離開中國共產黨後返回臺灣的黨員，多已離開黨的生活一段長的時間。不論是從思想或政治角度而言，黨的整體黨員都還不具備列寧主義者的條件。由於黨是由這樣的成員組織，而不是由群眾鬥爭中組織成立，黨員對黨的向心力自然就非常的薄弱，也因此，他們幾乎不能瞭解應該如何來實踐黨的任務，或是如何來推展黨的獨立活動。

#### 2. 建黨大會一些重要決議所犯的錯誤

建黨大會所做出的以下決議，帶有錯誤的機會主義路線特性：

- A. 對民眾黨的戰術；
- B. 組織大眾黨（Mass Party）的問題；<sup>5</sup>
- C. 有關工會統一戰線與組織赤色總工會的問題。

##### A. 對民眾黨的戰術

關於針對民眾黨的戰術策略，黨決定不去攻擊整個民眾黨，而只反對民眾黨欺騙性的改良主義，甚至想在與帝國主義鬥爭的問題上與民眾黨合作。這樣的決策乃是因為黨對民眾黨內民族資產階級的革命性有了過高評價所致。在臺灣共產黨成立大會舉行的那段時間，民眾黨的言論與行動都已經顯示，它不是一個反對帝國主義與爭取民族獨立的政黨，而是一個在日本憲法體制允許下進行改良主義運動的政黨。這種改良主義運動對於臺灣的革命運動有很大的傷害。〔臺灣〕共產黨曾在戰術上認定民眾黨具有革命性，但過去的事實證實民眾黨是一個反動的政黨。

---

<sup>5</sup> 這裡指的是「左翼大眾政黨」；臺灣共產主義者同時討論了組織這個黨的構想。參見第三章第三節。

## B. 組織大眾黨的問題

黨的成立大會做出了決議，認為有必要結合不同階級的反帝國主義力量來成立一個大眾黨（mass party），並希望將這個大眾黨組織成一個反帝國主義的政治集團。由於我們的黨對組織民眾黨的民族資產階級做出了仍具有革命性的決議，因此我們的黨接著做出的主要決議，自然是要來全力組織一個大眾政黨。這些決議等於是宣示放棄我們的黨是以工人與農民為基礎的政黨，<sup>6</sup>也等於是宣示我們的黨過度重視與民族資產階級統一戰線的重要性。這顯示我們的黨在成立大會時未能認清一項事實：組織大眾黨對我們黨的發展是一項障礙。

## C. 有關工會統一戰線與組織赤色總工會的問題

在關於工會運動方向的決議中，黨的成立大會忽略了保持獨立革命精神與組織赤色工會的必要性，而做出模糊不清的決議，要左派工會繼續與右翼工會保持統一戰線，組織「聯合鬥爭委員會」（joint struggle committee）或「統一同盟」（unification league），做為未來建立「臺灣總工會」的基礎。此一決議讓赤色工會所具有的獨立革命精神活動與組織遭到了蒙蔽，工會成為和平形態的組織。結果使得我們推動工會統一戰線的運動，好像變成只是為了運動本身，而不是為了革命鬥爭或強化壯大赤色工會組織。

## 3. 五卅事件（上海）與黨的搖擺不定

臺灣〔共產〕黨成立後不久，發生了上海五卅事件。當時有4名在上海的黨員同志遭日本帝國主義逮捕。<sup>7</sup>在臺灣的同志聽到該消息後非常害怕，紛紛放棄對抗壓迫的鬥爭任務，開始計畫面臨危險時要如何逃跑的事。<sup>8</sup>黨由知識分子組織成立的事實，說明了黨為什麼會出現這種可恥機會主義的原因。

## 4. 臺灣〔共產〕黨與日本〔共產〕黨的關係

臺灣〔共產〕黨與日本〔共產〕黨於1928年8月開始建立關係，但此一關係卻因日本〔共產〕黨被敵人破獲，而自1929年3月中斷。<sup>9</sup>臺灣〔共產〕黨

<sup>6</sup> 沿著這一節一部分的下方劃了墨線，是針對著這部分的描述打了個問號。

<sup>7</sup> 黨員中被捕的有謝雪紅、張茂良、劉守鴻、楊金泉與林松水。

<sup>8</sup> 林日高、蔡孝乾與洪朝宗。

<sup>9</sup> 指1929年4月對日本左翼人士的大規模逮捕；在這個過程中，臺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也被破獲。

內的機會主義者所採取的「脫逃」政策遭日本〔共產〕黨的嚴厲批評，<sup>10</sup> 結果讓臺灣〔共產〕黨認知到該策略是一次徹底的錯誤，之後即努力以實際的鬥爭行動來克服這些錯誤。臺灣〔共產〕黨成立以後只接受日本〔共產〕黨為期約八個月的指導，之後即脫離了共產國際的指揮體系。由於〔臺灣共產〕黨基礎是如此薄弱、如此缺乏經驗，又加上沒有共產國際的指導，它未能沿著正確路線發展，其實是自然的結果，故喪失共產國際的指導，是臺灣〔共產〕黨的一大損失。

### 5. 黨活動的各種偏差錯誤

從黨的活動來看，可以知道臺灣〔共產〕黨顯然犯了嚴重的和平主義的錯誤。臺灣共產黨員沒有嚴格的黨生活，那些在群眾組織中工作的黨員同志，也表現出和平主義的偏差。結果整個黨變成不是要去和民族改良主義或左派社會民主主義鬥爭，這種右派的和平主義偏差，明顯充斥在整個黨內。

臺灣〔共產〕黨內為害最大的一個偏差是在招募新黨員時條件過於嚴苛，結果導致在爭取一些正直、勇敢、有紀律又具有革命熱情的人入黨時，都顯得躊躇不決。〔臺灣共產〕黨曾犯下一項特別重大的過失，就是要求工人在入黨前需具備一定的革命理論水準，這種錯誤必然妨礙共產黨成為一個群眾政黨。

臺灣〔共產〕黨幾乎沒有什麼組織性或規劃性的活動，對於如何擴大黨的組織或是如何擴大黨在社會群眾中的政治影響，也都沒有具體規劃或方法。對於黨所決定的許多工作任務，也都沒有以持續性、規劃性的努力來付諸實施。

### 6. 黨的活動成果

臺灣〔共產〕黨沒有採取堅定的鬥爭行動，正好相反，所採取的是一些和平主義的手法。在組織的擴大問題方面，黨犯了與社會群眾脫離的錯誤。因此，那段期間的活動只爭取到極少數的人入黨。多數黨員來自知識分子，他們多是不同群眾組織的活躍成員，目前黨在工廠沒有組織基礎。雖然像農民組合與文化協會等群眾組織，是有黨的黨團組織，不過這些黨團只能對這些群眾組織的上層核心人員產生政治影響，黨的影響並未能擴及到下層群眾。黨沒有自己的獨立活動，而且又犯了一個錯誤，就是只透過外圍的合法群眾組織來間接宣傳理念，而沒有

<sup>10</sup> 顯然指的是對林木順的批評。

直接公開的來宣傳黨的政治信念。這是妨礙黨發展並使黨的獨立活動停滯不前的主要原因。如果不包括海外黨員，〔臺灣共產〕黨目前只有 25 人，其中除了 3 名工人<sup>11</sup> 與 2 名農民之外，其他黨員全是群眾組織的活躍成員。黨目前在礦場有一個支部，另外也有兩個街支部，不過這些支部的活動停滯，根本沒有具體的街組織生活可言。

黨在解決特定問題時並不是透過全部黨員的討論，而是經由命令系統傳達指令給黨員。結果導致下層黨員意見無法傳達給上層組織，上層組織的意見也無法讓下層黨員理解。例如，當指揮系統發出反對組織大眾黨的指令時，下層黨員根本無法理解何以要實施這些指令。

## II. 當前黨的缺失

### 1. 黨沒有無產階級基礎

自從組黨以來，臺灣〔共產〕黨一直沒有能在無產階級上建立黨的基礎。無產階級基礎薄弱，是黨最大的缺失。特別是上層的指揮系統都是由知識分子所領導，導致黨宛如變成一個奸詐狡猾的知識分子的派系組織。除非前述情況被徹底打破並努力推動對無產階級的工作，否則黨的階級基礎將永遠無法獲得強化。

### 2. 沒有建立黨組織生活

部分黨員沒有被納入黨的基層組織細胞，而且組織生活也不活躍積極。黨員不瞭解組織細胞的工作任務，也不知道建立組織生活的重要性。很顯然，黨的組織細胞變成了和平討論或研究的組織。在這些組織細胞裏，根本沒有強化組織與影響力的活動。

### 3. 欠缺組織性與計畫性的行動

關於與改良主義鬥爭或是組織赤色工會的工作，黨都沒有組織性或計畫性的行動。

---

<sup>11</sup> 蘇新、蕭來福與林朝宗。

#### 4. 黨陷入行動方法的泥沼

為了擴大並提升黨的質與量，黨在農民組合及其他組織中成立了一些秘密或是非法的「研究會」，其目的是要團結並訓練這些未來將被吸收入黨的同志。不過，想以這種方式來強化黨的組織不只是一大錯誤，而且是非常危險。因為我們應當由工會與農民組合等的日常鬥爭行動中去吸收黨員，而不是經由「研究會」的組織或方法。首先，「研究會」是脫離群眾鬥爭的組織；其次，它讓黨與群眾脫離，導致黨無法直接影響群眾；第三，透過這種「研究會」來吸收黨員，將使黨的和平主義與無鬥爭行動錯誤更加嚴重。這顯示黨還未能理解工會與農民組合是訓練共產主義者的學校、新黨員的儲備庫，也不知道最重要的一件事，是要透過群眾鬥爭來吸收新黨員與擴大黨組織。

#### 5. 黨欠缺獨立活動

在各種鬥爭活動裏，黨未曾獨立向群眾發動政治宣傳或展示政治綱領，也沒有力量獨立發動鬥爭行動，黨只是將它的意見轉達給在其他群眾組織裏活動的黨員同志而已。如果黨沒有獨立的組織與行動，如果黨沒有獨立向群眾展示政策的能力，這種黨當然無法鞏固強化基礎，由它領導的群眾力量，當然就不可能擴大。

#### 6. 黨所犯的和平主義錯誤

黨內存在一種強烈的和平主義，這個事實嚴重影響了黨對民眾黨與右派工會的戰術。在各群眾組織裏的黨員同志都未曾以鬥爭方法來促進或指導群眾鬥爭。如果這種和平主義沒有被克服消除的話，黨將永遠不能獲得發展。

#### 7. 黨的機會主義戰術

黨的機會主義表現在以下幾件事情上：

- (A) 對民族資產階級之革命性質的期待；
- (B) 對民眾黨的戰術；
- (C) 組織赤色工會的問題；
- (D) 組織大眾黨的問題；<sup>12</sup>
- (E) 與文化協會右翼人士的鬥爭。

<sup>12</sup> 「左翼大眾政黨」（參見第 5 條注釋）。

(A)〔對民族資產階級的革命性質的期待：〕由於物質條件的限制，臺灣的資產階級不可能具有革命性，因此他們只能從事一些類似要求設立臺灣議會與實施地方自治等的改良主義運動。我們的黨面對這種改良主義的民族資產階級時，竟然期待與他們合作來對抗帝國主義，顯然是高估了民族資產階級的革命性質。這是一種徹頭徹尾的機會主義觀念。

(B)〔對民眾黨的戰術：〕臺灣民眾黨自成立以來便全力推動自治要求運動，而且也反對階級鬥爭與工人及農民運動，這些行動明白顯示它的反動性格。對於這樣的民眾黨，本黨不只未曾努力去反對這個黨的整體或試圖去推翻它，反而一度滿足於它的改良主義立場。臺灣〔共產〕黨對民眾黨的戰術顯示其內部存在嚴重的機會主義。

(C)〔組織赤色工會的問題：〕臺灣成立的工會非常少。大部分的臺灣工人屬於手工工人，這些工人分為左右兩大陣營。右派陣營受到民眾黨的影響，而且組織了全島性的「臺灣工友總聯盟」。

左派工會組織依然相互分散，還未能成立全島性的組織。黨曾經基於團結工會運動的統一戰線觀點，以及擔心造成左右兩大工會陣營分裂加深，延遲了赤色總工會的組織工作，而且還宣稱組織赤色總工會，只能在工會運動統一戰線維持一段相當時間後才能進行。黨的這些行動顯示它忽略了赤色總工會的重要性與必要性。進一步而言，實際組織赤色總工會並不會傷害工會運動的統一團結，相反的，由於認識到赤色工會的革命性行動，原本受到右派工會影響的工人將起而反抗他們既有的工會領導，並轉而支持、加入赤色工會。現在，黨已認知到組織臺灣總工會的必要性，但還不是完全瞭解赤色工會的任務，以及赤色工會與工會統一運動的關係。

(D)〔組織大眾黨的問題：〕由於認識到當前的臺灣革命階段屬於民族—民主（national-democratic）革命，也就是說既要對抗帝國主義以尋求民族獨立，也要反抗封建地主以追求土地平權的革命，臺灣〔共產〕黨企圖組織一個革命性的群眾政黨，希望團結所有的不同階級的反帝力量。這是黨內一些人提倡組織大眾黨的理由。不過這個理由中包含了一個非常危險的錯誤，就是讓黨宣傳的政策變成在大眾黨內合法化。這是絕不能被接受而且應該受到堅決反對。現在黨已經決定反對組織「大眾黨」，但是前此的合法主義偏差還沒有被徹底消除。

(E)〔與文化協會右翼人士的鬥爭：〕在去年 10 月舉行的臺灣文化協會第三次代表大會上，我們黨在文協的黨團成員，於會中提出取代舊組織章程的新文協組織章程案，並且提出爭取支持工人與農民個別權益的行動綱領案。因為新組織章程與新行動綱領具有強烈的革命性，文協內的右翼人士害怕並起而反對。那時我們的黨未能起之與這些右派對抗，反而企圖尋求與他們合作，這是黨的一大錯誤。

### III. 黨在當前運動中的急迫問題

#### 1. 消除機會主義

為確保黨成為一個列寧主義政黨與遵循布爾什維克路線發展，黨必須消除黨內的機會主義，而為了避免黨遭到機會主義的腐蝕破壞，必須與合法主義展開鬥爭。除非機會主義遭到完全摧毀，否則黨將永無發展的機會。

#### 2. 打破和平主義

黨內和平主義的產生與機會主義及合法主義有密切關係。和平主義將使黨走向錯誤的無鬥爭路線，並因而淪入合法主義的困境。為確保成為一個鬥爭性、組織性、有計畫及有紀律的政黨，黨必須與和平主義展開嚴肅的鬥爭。

#### 3. 將黨的基礎建立在無產階級上

為了消除機會主義，黨必須全力強化它在無產階級的基礎。為建立黨在無產階級的基礎，黨需努力吸收具有革命熱誠且正直、勇敢的工人入黨。如果沒有實際的工人作為黨的基礎，黨就不可能茁壯，也不可能成為階級政黨。尤其重要的是，工人同志必須被引進黨的指導組織，來參與領導運動。

#### 4. 確立黨的獨立行動

黨的綱領與政策須向社會群眾公開宣示解釋，且須由黨來獨立推動實施。透過「研究會」吸收新黨員的方法必須取消，黨也需努力克服因為運用社會群眾組織而導致黨喪失獨立組織與行動的錯誤。工廠與農村的黨支部必須立即建立起來，這是當前最急迫的問題。如果黨在工廠沒有強而有力的基礎，無產階級鬥爭就無從推展。

## 5. 建立黨的組織細胞生活

沒有建立黨員的組織細胞生活是臺灣〔共產〕黨的一大缺失。未曾進入黨組織細胞的黨員同志，需立即被組織到適當的基層黨細胞內。黨須為不同的組織細胞提供目標與路線。尤其重要的是，黨組織細胞的成員需全力主動參與重要工業工廠的活動。組織細胞的會議需定期召開，每一個黨的組織細胞內都應該認真執行黨費的收取以及任務分工。

文件第一頁的左上角有標注：“K/Copying/7362/1 22. 7. 1930”。下面有手寫字跡：「俄羅斯 7 密件」。

在〈臺灣革命組織的活動情況〉那一章的第一頁的左角有標注：“EP/Copying”。

在〈臺灣共產黨的活動情況〉那一章的第一頁的左角有標注：“K/Copying”。

## 第 5 號文件\*

### 翁澤生的〈補充說明〉(1930 年 5 月 12 日)

#### 翁定川<sup>1</sup>的〈補充說明〉

在將這份來自臺灣的同志<sup>2</sup>所做的報告提交給你們之前，我本來準備詳細的閱讀它後再提出一些補充、評論，以及我個人的詳細意見。不過，因時間的限制，使得我無法如此做，因此只能大致閱讀之後，針對這份報告提出一些說明與要求。

首先，讓我向你介紹做成該報告的這名同志。他是臺灣〔共產〕黨（創黨時它是日本共產黨的支部，不過這個關係目前已中斷。目前臺灣〔共產〕黨有 5 名中央委員，<sup>3</sup>其中 2 名為候補委員<sup>4</sup>）的 3 名中央委員中的一人，他代表中央委員會到此地來，有以下的幾項目的：(a) 報告臺灣的狀況；(b) 重建臺灣〔共產〕黨與共產國際的關係——間接經日本〔共產〕黨指揮或直接受共產國際指揮；(c) 接受對臺灣〔共產〕黨的相關指令；(d) 討論黨的資金問題。他出身於小地主家庭，目前與他的妻子一起生活。他每個月可以從他的家族共同財產獲得約 100 圓做為生活費用。最近 2 年裏，他曾將一些錢用在黨的活動上。公學校畢業之後，他進入商工學校就讀，並在結束商工學校的學業後到了中國。他原本想進入上海大學，但後來在幾位臺灣革命青年建議下到了廈門海員工會。之後，他在泉州「管理局」(supervisory Bureau) 的一次社會運動中擔任領導。1926 年年底到 1927 年年初，他成為一名黨員。不過因為在泉州只有兩三名同志，他並未經歷任何的黨支部生活。1927 年他回到臺灣，但並沒有重要的表現。1928 年臺灣〔共產〕「黨」在上海成立時，他從臺灣前往參加創黨大會。(事實上，他原先是到上海觀察創黨工作的準備情況，並打算到東京去唸書。) 但卻在會上被選為中央委員。返臺時，他攜帶創黨大會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檔案，但未能讓同志們理解這些決議的內容。這些決議文大都被秘密隱藏起來，只有在必要時才拿出來閱讀。之後，他在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6，頁 85-88。原件，打字稿，英語。

<sup>1</sup> 中文譯者按：上面的俄文文件名稱中用的是翁澤生的俄文拼音，但此處的英文標題用的是另一個化名翁定川的拼音 ONG DING CHUAN，兩者皆依原文的化名因而不同。以下文件的類似情況亦同。

<sup>2</sup> 指的是林日高。

<sup>3</sup> 林木順、林日高、莊春火、謝雪紅與翁澤生。

<sup>4</sup> 謝雪紅與翁澤生。

〔黨〕中央委員會與一位從莫斯科回來的女同志一起工作。不過這名女同志犯有右派的偏差，並具有小資產階級的個性。他則因為出身背景、欠缺革命經驗、黨的認同感薄弱，以及特別是因為具有「溫和的個性」，造成了他也同樣犯了右派與和平主義的偏差。

在他抵達此地之後，我們已經向他說明了中國共產黨的政治路線，並向他說明了〔中共〕中央與取消派的政治路線差別。我們也批評了臺灣〔共產〕黨所犯的右派、保守與和平主義的偏差，並轉達你們要他做出這次報告的要求意思。在撰寫報告之前，他還不相信他能寫出這樣的報告。由於認知到自己有許多錯誤思想，他要求我與另一位臺灣同志<sup>5</sup>在幾次會議中與他共同討論臺灣的問題，結果讓他認識到臺灣〔共產〕黨所犯下的許多過錯。這篇報告是在這些討論之後寫成的，他在報告中表達的意見已不同於他剛到這裏時的意見。例如，當我們討論針對民族資產階級的戰術時，他原本的立場還有所猶豫搖擺，且對民族資產階級的左派存有幻想。

不過他現在也已認同我們必須對整個民族資產階級展開攻擊的看法。另外，他原本認為在農民組合中設立「秘密研究會」取代黨組織是「環境需要所產生」，不過現在他也已明白那是一種錯誤的「解黨主義」偏差。

其次，我要在此舉出幾個必須加以解釋或改正的事情：

(a) 臺灣的可耕地約四分之一為日本人的土地會社與製糖會社所擁有。不過他的報告中卻指出有多達一半的耕地為前述日本人會社所有，或許他是把另一家公司的 150 萬甲<sup>6</sup>（臺灣使用的農地面積單位）<sup>7</sup>以及因借貸關係被抵押給各銀行的土地也算了進去。不過這 150 萬甲的土地並未完全淪入日本帝國主義之手，看這些統計數字時有必要特別注意。

(b) 臺灣「民眾黨」並不完全是一個民族資產階級政黨，它是一個由地主、資本家與上層小資產階級所構成的集團。除左派領導人兼民族資本家代表的蔣渭水（他自稱是臺灣的蔣介石）之外，作為仕紳階層代表的林獻堂也有很大的影響力。最近後者自「民眾黨」出走並組織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等於是〕宣告向日

<sup>5</sup> 可能是指楊春松。

<sup>6</sup> 甲，臺灣慣用的土地面積單位，大約合 0.97 公頃。在正文中，採用了這個漢字的中文標音——jah。

<sup>7</sup> 把原件譯為英文的譯者說明。

本帝國主義投降。他在本報告中說「民眾黨是民族資產階級政黨」其實是錯誤的。在我們的聲明中，「民眾黨」是一個地主、資本家與上層小資產階級組成的集團，他在我們日常的檢討會上並未完全消除不同於此的意見。在這次報告中，他或許還是沒有清楚區別這兩者（政黨與集團）的差異。

C. 【(c)】 1928 年在上海召開的臺灣〔共產〕黨成立大會上所通過的對「民眾黨」策略，是要加速分化該黨的左派民族資產階級成員、仕紳與相對反動的資產階級成員，並號召工人、農民與小資產階級組成統一戰線，組織「大眾黨」。關於這一點，他的報告內容也犯了一些錯誤。

D. 【(d)】 根據他的這份報告，臺灣革命運動最近兩三年的失敗原因，似乎是因為帝國主義的鎮壓所導致。當然，帝國主義的嚴厲鎮壓是一大原因，不過革命失敗的另一個基本原因，是因為欠缺布爾什維克戰術和戰略，以及欠缺強而有力的無產階級領導。在這裏我要特別指出來的是，這些不同條件下的失敗，其實是因為黨的領導操在資產階級與小資產階級成員手上所導致的結果。

E. 【(e)】 他在報告中指稱有一些工人同志存在，關於這一點我必須作一些解釋。報告中的 3 名「工人同志」<sup>8</sup> 與一般的工人略有不同，因為他們在日本唸書時就是東京「臺灣社會科學研究部」的學生成員，之後才到礦場工作。在此要順便一提的是，有一位黨員同志原是一名電信工人，目前任職於北臺灣的社會組織，<sup>9</sup> 另一名同志以前是店員，目前在廈門。<sup>10</sup>

F. 【(f)】 報告中，他指稱在受到日本〔共產〕黨批評之後，臺灣的同志已經消除了機會主義。但事實上，這裏所謂的消除，指的只是「逃避」而已。

第三，現在我要寫出更多的補充說明如下：

當然，我還有其他的補充意見，但因時間限制使得我無法做更多的說明，因此建議一併參見本人最近所提出的報告。關於臺灣的土地問題，請參閱題為〈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的臺灣〉文章中關於土地問題的段落，該文是我親自撰寫，刊登於《環球》(Universal) 雜誌的第 6 號之上。<sup>11</sup>

<sup>8</sup> 蘇新、蕭來福與林朝宗。

<sup>9</sup> 王萬得。

<sup>10</sup> 可能指的是潘欽信。

<sup>11</sup> 目前還未找到這篇發表的文章（也許翁澤生的文章發表在《國際新聞通訊》或其他類似的出版物之中）。根據推測，第 3 號文件是這篇文章的一部分。

A. 在農民組合組織秘密「研究會」的綱領（「研究會」是由立場接近且有意成為共產黨員的人士參與組成）中，有「加速組織臺灣〔共產〕黨」的條文規定。其實，當時臺灣〔共產〕黨已經成立了（雖然當時是以日本〔共產〕黨支部的形態存在），但我們的同志對此卻秘而不宣，還對外推出如上所述的綱領內容，讓外界以為還沒有共產黨組織的存在。「研究會」在指導農民組合時是黨的替身，因為有這樣的組織存在，我們的部分同志就說：「為什麼還刻意要他們入黨呢？如果〔他們實現〕我們的決議，〔他們入黨不入黨〕對繼續執行我們的工作又有什麼差別？」這種史無前例的取消主義與解黨主義行為，特別值得我們注意。雖然他在報告中對此已做出一些解釋，我覺得還是有必要在此提出來，並請你們特別留意。

B. 臺灣高達 90% 的產業資本集中於現代化的製糖會社，這些大型製糖會社僱用農民為它種植超過 10 萬甲的甘蔗田。甘蔗的採收與運送也靠農民與城市的貧苦大眾，甘蔗種植與製造砂糖等工作也有賴於這些農場工人。過去，農民組合沒有注意到這些農場工人，我們的黨也沒有對如何組織這些農場工人提出任何具體的方策。在我們最近的檢討會裏，這個問題曾被提了出來。關於他們的組織形態，我們一開始有以下的兩種建議案：一是在農民組合裏成立「農場工人部」，一是組織獨立的「農場工人工會」，但現在我們較為傾向支持後者。由於農場工人的經濟條件與農民並非全然相同，如果他們被組織到農民組合系統，有可能使他們的階級利益受到輕視，而且讓他們本身處於受農民指揮的狀態，〔這樣的發展〕很危險。因此我要在此特別指出這點，並期待得到你們的指示。

C. 在關於工會運動方面，我們認為實施工廠委員會制度有急切的必要性，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也期待能得到你們的指示與更多的參考資料。

最後，我要誠心提醒你們注意的是，臺灣的問題必須在最短的時間裏加以處理。如果讓革命的客觀條件發展得比我們主觀的力量還快，這會是一大危險。如果臺灣的問題未能於當前階段就加以處理解決，將會對臺灣的革命運動造成重大打擊，因為臺灣〔共產〕黨的問題不只是一個力量薄弱的問題而已。

根據我的看法，臺灣〔共產〕黨必須徹底加以重建。過去的機會主義政治路線必須徹底推翻消除。整個黨的組織與政治路線，都需在共產國際指導下，根據布爾什維克主義精神重新建立起來。在黨的重建過程中，我們須注意以下幾點：

- A. 它必須從工廠與農村來重建。
- B. 它必須從群眾鬥爭中來重建。
- C. 與非布爾什維克的機會主義、解黨主義以及右派和保守主義傾向展開堅決無情的鬥爭。

關於這個問題，我希望你們能立即與我們一起召開會議進行檢討。同一時間，我們可以來解決建立聯絡委員會（現在廈門與臺灣之間的聯絡相當有可能）與協助訓練臺灣同志的問題。至於臺灣工會運動與泛太平洋會議（Pan-Pacific Conference）間的關係，以及臺灣赤色救援會的問題，如果可能的話，我們也期待能同時加以解決。

1930 年 5 月 12 日

## 第 6 號文件\*

# 林日高的報告（1930 年 5 月）俄語譯文<sup>1</sup>

### 臺灣的政治形勢和經濟形勢

#### I. 戰爭準備，取消黃金禁運，工業合理化和工人階級狀況

##### 1. 日本帝國主義進行的戰爭準備

目前，隨著世界大戰不可避免地臨近，日本帝國主義千方百計地準備新的戰爭，同時採用肆無忌憚的白色恐怖打壓臺灣的革命運動，因為革命運動會擾亂其陣腳。

日本帝國主義的戰爭準備表現在多個方面：修建無線電臺，建設戰略鐵路，舉行軍事演習（此舉會損害農民的利益），在中等和高等學校中進行軍事訓練，在臺灣民眾中宣傳反動的愛國主義等等。

##### 2. 取消黃金禁運，實行節約制度

為了鞏固自己的地位、加強對工人階級和農民的壓迫、剝削，日本帝國主義還採取行動，強化與工人農民進行鬥爭的資產階級陣營。取消黃金禁運、實行節約制度，是日本帝國主義為了金融資本的利益採取的措施，臺灣的經濟形勢因此受到很大的影響。那些受制於金融資本的工廠和那些小型企業不得不關門歇業，原因是由於日本帝國主義的政策，銀行家拒絕發放貸款或限制貸款，並提高貸款利息。如此一來，失業人數增加，工資下降，工作日延長。

##### 3. 工業合理化和大眾的貧困狀況

由於實行工業合理化，臺灣工人階級遭受的壓迫和剝削達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勞動條件惡化，勞動群眾的貧困化加深。對於礦工來說尤其如此：一部分被礦主解僱，另一部分過著可憐的生活（原因是過度生產，煤價下跌，小煤礦因此而倒閉，大煤礦則限制產量）。不久前，日本帝國主義解僱了大量鐵路工人，數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6，頁 39-61。原件，打字稿，俄語。

<sup>1</sup> 與這份檔案的英文本（第 4 號文件）加以比較，可以發現：在俄文本裡，有些句子被省略、合併或縮寫。

量達到 1 萬人，其中臺灣人約有 6,000 人。採取這一步驟的目的是為了擺脫工資高於日本人的那部分臺灣工人，並以日本人取而代之。現在，鐵路部門中臺灣員工的工資、勞動條件都遠遠不及日本員工（？）。<sup>2</sup> 所以，臺灣工人反對工資不平等的鬥爭，對施加於他們身上之制度所產生的不滿情緒，正在不斷地加劇。

除了礦工和鐵路員工，最重要的臺灣工作人員是公用事業領域和郵政系統的員工（實際上是國家企業的工作人員）、林業工人，他們遭受的壓迫和剝削在加深，經濟狀況每下愈況。這一狀況迫使他們與資本案進行鬥爭；加劇這一狀況的還有與日本員工之間發生的形形色色的民族糾紛。

## II. 農業的破產，農民的地位

### 1. 地產的集中化，農民喪失土地

日本帝國主義千方百計地協助金融資本掌控臺灣的所有工業。它的行為並不限於此。它的政策促使農業凋蔽、農民破產；它迫使農民失去土地，使土地日益集中在大地主（特別是殖民會社與製糖會社等等）的手中，而這些大地主聽命於日本帝國主義分子。現在，臺灣一半以上可耕地落入日本國家機構和大地主的手中，農民的經濟狀況日益惡化。日本帝國主義並不僅是奪占超過半數的臺灣耕地，還採取特別的財政措施：向臺灣農民發放貸款，農民必須以土地作抵押，並支付高額利息。如此一來，臺灣農業完全落入日本金融資本的魔掌。

### 2. 為了剝奪農民，動用政治權力

日本帝國主義動用政治權力壓迫臺灣農民，強迫他們把自己的土地廉價出售給殖民會社與製糖會社，以確保後者有可能大規模地經營。如果農民反抗，企業主就召來武裝警察部隊。例如，人人皆知這類事件：日本企業主完全無償地奪占了大片林場。

### 3. 農民被剝奪了處置自己產品的權利

在臺灣，最主要的農作物除了水稻就是甘蔗。日本帝國主義以最無情的方式

---

<sup>2</sup> 原文如此。看來，這是把這份文件譯成俄語的譯者的標注。

對待種植甘蔗的農民：強迫他們以硬性規定的價格把甘蔗出售給製糖會社，根本不考慮他們的願望，這就意味著在實際上剝奪了他們處置自己的勞動產品的權利。製糖會社以很高的利率向農民發放貸款；收割時，奪走農民全部的甘蔗，以抵消貸款。不久前，製糖會社宣布：只收購削去末梢的甘蔗，此舉使農民失去了原先甘蔗收入的 10%。

臺灣盛產橄欖和蔬菜，日本帝國主義者禁止農民直接向消費者出售這些產品，強迫果農和菜農通過中間商出賣產品，以此種方式千方百計地盤剝他們。臺灣種植者喪失了處置勞動成果之不可剝奪的權利，因而艱難度日。

#### 4. 臺灣農村的封建殘餘

雖然臺灣農民的經濟遭到破產、遭受控制，雖然日本資本以強迫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促使它資本主義化，但是在臺灣的農村地主還有強大的影響。地租以實物支付，占收成的 50-60%。如果想租種土地，農民必須交付 100 多美元的抵押品〔贖地金〕；如果佃農不能支付地租，就以抵押品〔贖地金〕抵償。佃農獲得了豐收，地主就提高地租；遇到歉收的年份，地主卻不降低地租。農民如果抵抗這一行徑，地主就會立即召來警察，並向司法機關求助。

地主是日本帝國主義的走狗。地方自治議會的議員與農村的保正，完全依附反動的地主。地主以警察和官吏為靠山，在農村勢力很大。

### III. 白色恐怖和革命影響

#### 1. 白色恐怖

臺灣的革命運動從 1927 年上半年開始走向衰落；由於遭到日本帝國主義的嚴密偵緝，到 1928 年底完全停滯。

主要的原因是這樣的：（1）在臺灣，日本帝國主義的勢力過於強大，白色恐怖過於嚴酷，致使革命人士的影響力難以與之爭鋒。（2）我黨在臺灣還很弱小，無力發動群眾進行鬥爭。（3）群眾沒有鬥爭經驗，在猖狂的白色恐怖面前站不穩腳跟。

警方取締工農組織，逮捕革命戰士，對他們施加罪名，使之身陷囹圄。

## 2. 革命條件的存在

如果說日本帝國主義的白色恐怖使臺灣的革命運動遭受重創，那麼這還決不意味著革命運動被徹底摧毀了。問題在於臺灣工農的生存條件變得越是不堪忍受，日本帝國主義對他們的壓迫和剝削越是殘酷無情，工人農民的反帝情緒就越強烈，他們就越富有革命性。所以，不論在客觀上還是在主觀上，臺灣都具備了重新湧現革命運動高潮的前提條件。

## IV. 「民眾黨」反動性的增強，對待民族資產階級的策略

### 1. 臺灣文化協會的改組，民眾黨的建立

臺灣當今政治形勢最典型的特徵，是日本帝國主義對民族資產階級實行「局部讓步」政策。臺灣的民族資產階級向日本帝國主義妥協；臺灣民眾黨呼籲實施這一政策。

臺灣民眾黨成立於 1927 年上半年，由一些來自所謂「文化協會」的資產階級人士組成。民眾黨被設想成代表民族資產階級的利益，與上述「文化協會」（改組後，站在工農利益的一邊）的革命綱領相抗衡的組織。

儘管民眾黨在其政治綱領中自稱為（爭取）民族解放的政黨，但是它根本不想推翻帝國主義的統治，根本不想借助革命手段為臺灣的獨立而鬥爭。很明顯的，民眾黨並不是別的什麼政黨，它只是代表民族資產階級利益的改良主義政黨而已。

### 2. 種種事實證明民眾黨的反動性

民眾黨充分地意識到，如果自己支持設置臺灣議會的請願運動，日本帝國主義是不能容忍的，因此，民眾黨對待這個運動的態度非常消極。不久前，民眾黨提出給予臺灣自治權的要求；民眾黨這樣做，是因為它明白此舉不會給日本帝國主義造成任何損害。民眾黨提出臺灣自治權的要求，十分清楚地證明：這個黨已經完全背離了民族運動。最可恥的事實，在於不久前，民眾黨的右翼成立了「臺灣地方自治聯盟」，還邀請了一個日本活動家在好幾個地方發表演講，演講的內容是必須給予臺灣自治權。

無論什麼樣的階級鬥爭，民眾黨都堅決反對；對工人階級和農民的影響力的增長，它也毫無興趣。反之，它談論整體上的民族運動，以及階級之間的合作，

以這種方式欺騙工人、農民。它曾經宣布保衛南京政府，在《臺灣民報》上發表反對中國共產黨的宣言。它想以這種方式向日本帝國主義表示：它不只是與共產主義政黨沒有任何共同之處，相反地，作為改良主義政黨，它敵視共產主義。它明白，在工人階級和農民的影響力持續不斷地增長的情況下，不把工農群眾吸引到自己這邊來，它就穩固不了。於是，它引誘一部分落後的熟練工人；為了分裂統一的工會陣線，它組織了臺灣工友總聯盟。在一些農業地區，民眾黨組織了所謂的「農民協會」（主要是富農，但是還有一部分勞動農民），目的是使之與真正的農民組織對立，從而分化農民運動步調一致的隊伍。

為了讓日本帝國主義許可在臺灣出版報紙，民眾黨在前面提到的臺灣報紙的專欄上，竭力對日本帝國主義拍馬屁。日本新天皇登基之際，民眾黨在報紙上登載他的畫像和大量賀詞。民眾黨用這種卑躬屈膝的方式達到了自己的目的：獲准出版自己的日報。至於該日報的內容，就不值一提了。

### 3. 民眾黨的反動性增強的物質原因

臺灣資本主義是在日本資本家的親切幫助下發展的——這些日本資本家掌控了臺灣最重要的國民經濟部門。與此同時，日本資本家還進行密切的監視，以防臺灣的資產階級形成過大的力量。因此，臺灣本地的資產階級把大部分資本投入小型企業和生產部門，但是一部分臺灣大資產階級，投資於銀行系統的企業和其他的混合型企業。一部分臺灣資本家與日本資本家、殖民地當局共同經營，銷售後者提供的香煙、鹽、酒等。這樣的關係促使臺灣民族資產階級與日本帝國主義更加緊密地聯合成一體。

儘管如此，民族資產階級面對臺灣工農運動的發展，仍然認為自己的地位非常虛弱、很不牢固。所有這一切說明了臺灣資產階級的所謂民眾黨的反動性。

### 4. 對待民眾黨的策略

臺灣民眾黨公開地表明自己的反動特徵，它根本不是反對帝國主義鬥爭的動力，恰恰相反，它是革命的障礙。因此，臺灣革命運動刻不容緩的任務之一就是遵照「打倒民眾黨、打倒民族改良主義」的口號，鬥志昂揚地進行反對民眾黨的鬥爭，從民眾黨的影響下解救出被誘入歧途的群眾，把他們爭取到我們這邊來。

然而，我們臺灣的黨在自己的成立大會上想入非非，以為有可能在反對帝國主義的事業中與民眾黨攜手前進。「打倒民眾黨」這個口號沒能提出，倒是決定利用民眾黨以推動革命，由此犯下一個重大的錯誤。

只有通過反對民眾黨及其改良主義思想的無情鬥爭，臺灣的革命運動才能使遭受蒙蔽的革命群眾回到自己的隊伍中去，才能加強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集中革命力量打垮民眾黨，是當今臺灣革命運動最為緊迫的任務。

## 臺灣革命組織的活動

### I. 臺灣的工會運動

#### 1. 臺灣工會運動的起步和發展

臺灣工會運動誕生於 1927 年，當時嚴重的金融危機波及到日本，日本的工廠開始停產並關閉。結果，工人的狀況變得完全難以忍受。就在這個時期，中國大陸正出現革命高潮，它立刻對臺灣的工人產生巨大影響，喚起他們進行反對資本家、爭取改善工作條件的鬥爭，到處都發生罷工。就在這個時期，臺灣的許多地方產生了工會組織。雖然臺灣勞動群眾勇敢地進行反對資本家的鬥爭，但是由於工人缺乏經驗，他們的反抗行動欠缺力量、缺乏組織性，一個接一個地被日本帝國主義鎮壓下去，勞動大眾未能實現自己的要求。隨著罷工的沉寂，各個工會也瓦解了。

#### 2. 分裂的各種原因；工會運動隊伍中左翼、右翼的成立

就在工人群眾起來進行鬥爭並開始成立工會的時候，臺灣文化協會進行了改組，分裂成右翼和左翼兩個部分。右翼從臺灣文化協會中分離出來，組成了臺灣民眾黨，這是民族資產階級的改良主義政治聯盟。由於工人階級影響力的上升，民眾黨認為必須把一部分落後的技術熟練工人吸引到自己一邊，還認為必須成立右翼工會，以對抗臺灣文化協會領導下的左翼工會組織。就在這時，臺灣的工會開始分裂為右翼和左翼。

左翼工會組織是在臺灣文化協會的領導下成立的。這個協會與民眾黨相比是相當革命的，雖然它自己也犯過許多錯誤。所以，左翼工會組織也比右翼工會組織更具革命性。

### 3. 右翼工會所謂的「臺灣工友總聯盟」的成立； 左翼組織建立的「全臺總工會」的代表會議

為了利用工人階級，民眾黨開始傾注所有的力量來組織和發展各個工會，於1928年4月把所有的右翼工會聯合成「臺灣工友總聯盟」。這個組織的領導者是改良主義者。右翼工會的大部分成員是熟練工人；可以說，這個組織沒有任何革命特徵；不管是其綱領還是其行動方式，明顯地都是改良主義那一套。

各左翼工會於1928年6月召開全島大會，會上成立了「臺灣勞動運動統一聯盟籌備委員會」。但是，這個組織存在的時間不長，沒做任何事情，就消失了。

### 4. 臺灣工會運動的停滯

經歷了一連串的失敗，再加上日本帝國主義的鎮壓，臺灣的工人變得沮喪和慌亂，失去了鬥爭的意志，工會運動出現停滯。如果不計入兩次小規模的罷工，那就可以說，臺灣的罷工運動完全停止了。

臺灣的工會運動至今仍處於這樣的狀態。不過，由於產業合理化的深化，勞動條件越來越差，所以，工人一般的生存條件也惡化了。可見，臺灣存在有利於開展工會鬥爭的客觀形勢，目前，為了激發勞動大眾進行鬥爭，極為需要我黨給予強而有力的支援。

在目前局勢下，工會運動最重要的任務如下：

#### （1）把產業領域的工人組織起來

臺灣產業和國民經濟最主要部門的工人是鐵路工人、礦工和公用事業職工，這些工人已經組織起來了；現在要做的只是把他們的組織轉化成行業的機構，並把他們吸引到我們這一邊。以前，工會的大部分成員是熟練工人；現在的任務是：恢復這些核心機構，使之具有行業的特性。

#### （2）建立革命的「赤色總工會」

建立赤色總工會應該被視為臺灣工人一切戰鬥的中心任務。左翼工會目前的基礎還很薄弱，自然而然，應該強烈關注這些左翼工會的重組。但是，最重要的任務，乃是在產業和國民經濟最重要部門的工人中建立赤色工會。必須採取這樣的路線：把不同行業的工人組織歸併到「赤色總工會」之中。

### （3）反對黃色工會的鬥爭

對工會運動危害極大的是改良主義。必須傾注全部力量，把群眾從黃色工會的影響下解放出來，把他們爭取到赤色總工會一邊。為了避免左翼工會與右翼工會之間發生激烈的鬥爭，左翼工會的工作者過去遲遲未建立赤色總工會。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錯誤，需要徹底加以糾正。

## II. 臺灣農民組合的活動

### 1. 臺灣農民組合的產生和發展

臺灣的農民運動開始於 1926 年，1927 年初成立了全臺灣農民組合。農民運動的高潮持續到 1928 年 8 月。從那時起，開始了衰落和停滯的時期，這一狀況持續至今。

#### A. 從 1927 年起，到 1928 年為止

從 1927 年初開始，到 1928 年 8 月為止，農民運動始終在發展。農民組合成立之時，只有區區 600 多個成員，但是到 1928 年 8 月，人數已經增加到 5 萬 5,000 人。這個時期農民的鬥爭可以劃分為以下幾類：

- （1）地主與農民之間的衝突；
- （2）製糖會社與農民之間的衝突；
- （3）與土地所有權、使用權相關的衝突。

#### （1）地主與農民之間的衝突

在臺灣，耕者的條件極其惡劣。佃農向地主交納實物地租，數量要占所租土地收成的一半。為了租到土地，農民向地主交納贖地金；如果佃農不能按時交租，地主就從贖地金中扣除欠款。農民常常被剝奪耕作的可能性。因此，在農民運動的高潮中，耕者勇敢地與地主進行鬥爭；而且在反對高額地租、爭取降低稅額、反對提高租金等方面的鬥爭中，通常都能取得勝利。

#### （2）製糖會社與農民之間的衝突

一部分臺灣農民種植甘蔗。這些種植者遭受日本製糖會社的殘酷剝削。這些會社擁有劃撥給他們的一定面積的〔原料區〕，它們向耕作這些土地的農民提供農具，擁有從這些農民手中購買甘蔗的壟斷權。農民不得不向這些會社出售自己的甘蔗——也只能向它們出售，價格任由它們決定。農民不止一次地奮起反抗這

樣的制度，但是他們每次頑強的反抗，都遭到警方殘暴的鎮壓。不過，在某些情況下，他們終究獲得了勝利。

### （3）與土地所有權、使用權相關的衝突

農民耕作的部分土地被日本帝國主義轉交給退休的日本官吏。這一狀況激起農民進行鬥爭，以恢復對土地的占有權。參與這一鬥爭的群眾很廣泛，這一鬥爭具有完全的政治特徵。

#### B. 從 1928 年 8 月到現在

日本帝國主義對農民運動的熱潮感到恐懼，於是著手鎮壓它。大規模的逮捕開始了；日本帝國主義一個接一個地解散農民組織。農民們進行反抗，然而他們畢竟處於弱勢，其組織被迫轉入地下，農民運動開始停滯。

白色恐怖嚇住了農民們，但是農民運動中最積極的戰士潛入農民大眾的深處，繼續工作，爭取恢復農民組織的合法存在。

## III. 臺灣農民運動最重要的問題

### 1. 為了被解散的機構之合法存在而鬥爭

當前農民運動最緊迫的任務是：集中農民的力量，抵抗鎮壓，發動群眾開展鬥爭，爭取恢復被解散的機構。

### 2. 改組農民組合

必須傾注所有力量去改造農民組合，並且發動農民群眾開展鬥爭。

### 3. 加強力量，把貧農、雇農吸引到農民組合中來

到目前為止，各個農民組織中的貧農、雇農屈指可數。必須千方百計、想方設法加強吸引這類農民的工作，因為只有這樣才能鞏固農民組合的基礎。

### 4. 在青年中加強工作

農民組合至今不很關注青年的特殊要求。「青年分部」的活動需要千方百計地加強；必須想方設法招募年輕的貧農、年輕的雇農，使之加入農民組合青年小組的隊伍。

## IV. 臺灣文化協會

### 1. 臺灣文化協會的成立和 1927 年的改組

臺灣文化協會早在 1921 年就成立了。按照其正式聲明，其使命是培植臺灣的文化，但它實際上是一個政黨。成立初期，協會的成員主要來自臺灣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青年學生。從成立之日起到改組那天，該協會的活動可以歸結為：在臺灣民眾中喚起民族思想，灌輸政治知識。

### 2. 從改組到 1929 年的「十月大會」

1927 年初，受國際革命運動的一系列成就的影響，加強了臺灣的工農運動。因此，與 1921 年協會成立之時相比，社會環境此時也發生了巨大變化，臺灣文化協會不能再侷限於文化教育領域的工作。由於改組，臺灣文化協會分裂成左翼和右翼兩個派別。右翼從文化協會中脫離出來，組成了民眾黨；右翼成員大多為民族資產階級的代表，他們自然而然害怕左翼的革命路線。

在右翼分子分離出去以後，臺灣文化協會中剩下的主要是小資產階級的代表和青年學生，還有一定數量的工人和農民。改組後的協會變得比較積極，它建立了幾個工會，支援鬥爭中的工農組織。1927 年末，協會的大多數積極戰士被日本帝國主義者逮捕，協會的活動走向衰落。

### 3. 文化協會最後一次大會的結果

去年 10 月，臺灣文化協會召開了大會。大會做出決議：以「民主集中制」代替協會的舊章程；放棄過去「促進群眾文化」的舊綱領，代之以維護勞動群眾之實際要求的戰鬥行動。這時，右翼領導人反對新的方針和革命行動綱領。對右翼分子的言論，我們的黨沒有表示明確的態度，因此鑄成大錯。

### 4. 文化協會當今的活動

臺灣文化協會的工作沉寂了很長一段時間，削弱了其組織基礎。目前打算致力於協會的恢復和改組；為此，協會正在許多地方建立社會知識學習小組。

## 臺灣共產黨的工作

### 1. 黨的發展（從誕生之日到目前）

#### （1）機構和成員

臺灣共產黨由居留於中國大陸的臺灣共產主義知識分子建立。但是，這些人沒有經歷過嚴酷的政治鬥爭，有些黨員返回臺灣後脫離了黨。因為黨由知識分子組成，而不是產生於群眾鬥爭之中，所以，這種狀況不能不影響黨員們：他們對黨的使命略知一二，對如何開展黨的工作一無所知。

#### （2）黨的成立大會上通過的一些錯誤決定

成立大會上，臺灣共產黨在下列問題上通過了一系列機會主義的決定：

- （a）關於對待民眾黨的策略；
- （b）關於成立大眾黨；
- （c）關於工會運動的統一，關於建立革命的赤色總工會。

##### （a）關於對待民眾黨的策略

關於對待民眾黨的策略，臺共決定與之進行鬥爭，但僅限於揭露其改良主義活動，甚至打算在自己的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中，引民眾黨為依靠。這一決議源於對民族資產階級的革命性的過高評估。然而，在臺共成立大會期間，民眾黨無論是在其宣傳性的講演會中，還是在其所有活動中，都顯示自己不是為了民族獨立而與帝國主義進行鬥爭的黨，而是宣揚得到日本帝國主義讚許的改良主義夢幻的黨。顯而易見的是，民眾黨的改良主義活動使臺灣革命運動遭受了巨大危害。此後的事件表明：共產黨在對民眾黨的評估中犯下大錯，因為近來民眾黨變得更加反動了。

##### （b）關於成立大眾黨

臺共成立大會認為：必須建立大眾黨，以聯合各個階級的反帝人士，從而組織廣泛的反帝政治同盟。雖然我們的黨認為，組織民眾黨的民族資產階級還有革命性，但是我們的黨終究得出必須建立大眾黨的結論。如此一來，我們的黨沒有

考慮到：新的大眾黨一旦建立，它將削弱我們在工人農民中的基礎，在共產主義政黨的發展道路上設置障礙。

（c）關於工會運動的統一·關於建立革命的赤色總工會

成立大會忽視了這一點，即必須支持工人的革命精神，必須組織赤色工會，而只是非常模糊地聲稱：左翼工會成員必須促進工會運動的聯合，也就是促進左翼工會與右翼工會的匯合，以便成立「聯合鬥爭委員會」和「統一同盟」，通過這種方式組織「臺灣總工會」。這一決定與抹煞赤色工會的真實面貌異曲同工，是「向工會同盟和平轉變」的嘗試。形成了這樣的局面：似乎我們向自己提出聯合各個工會的任務不是為了進行革命鬥爭，不是為了鞏固赤色工會組織，而是為了這個任務本身。

（3）上海的 5 月 30 日事件，<sup>3</sup> 臺灣共產黨的動搖

共產主義政黨在臺灣成立後不久，上海發生了值得紀念的 5 月 30 日事件。<sup>4</sup> 我們的 4 名同志當時正在上海，被日本帝國主義者逮捕。在臺灣，共產主義者一個個膽小如鼠，他們不是與鎮壓進行鬥爭，而是集中思考這個問題：危險降臨之時，如何逃之夭夭。這一可恥的機會主義沒有被及時揭露，是因為黨主要是由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組成的。

（4）臺灣共產黨與日本共產黨的關係

1928 年 8 月，臺灣共產黨與日本共產黨建立了聯繫，但是到了 1929 年 3 月，這一聯繫中斷了，原因是日本共產黨的領導機構被敵人破獲。臺灣黨員思考的只是如何避免落入敵人的魔掌，他們的機會主義政策遭到日本共產黨的尖銳批評，結果，臺灣共產黨認識到這一政策的所有危險，於是試圖在政治鬥爭的過程中克服它。不過應該指出：臺灣共產黨只是在它誕生後的八個月裏得到過日本共產黨的指令，後來就再也沒有得到日本共產黨和共產國際的任何指示。這一狀況，從一個方面，也可以用來解釋臺灣共產黨如此軟弱無力的原因。這個黨不具備多麼豐厚的政治經驗，因而失去了掌控正確路線的可能性。所以，與共產國際脫離聯繫，對臺灣共產黨產生了可以說是致命的影響。

<sup>3</sup> 「五卅慘案」。

<sup>4</sup> 「五卅慘案」。

### （5）臺灣共產黨發展過程中的傾向

從起步之日開始，臺灣共產黨就顯現了相當嚴重的傾向，即滑向消極的和平主義。這個黨根本談不上存在多少獨立自主的活力，在群眾機構中工作的同志們也處於完全消極的狀態。黨沒有開展反對民族改良主義、左傾社會民主主義的鬥爭。這種右傾機會主義瀰漫於全黨，而且延續到現在。

臺灣共產黨最危險的錯誤在於：在臺灣黨員看來，發展新黨員是極為危險的任務，黨甚至沒有下決心在完全可靠的革命分子中吸納新黨員。黨還有一個特別嚴重的錯誤：對政治素養提出了過高的標準，甚至對工人也這樣要求，因而阻礙了自己轉變為群眾性的政黨。

臺灣共產黨把組織工作侷限在一個極為狹窄的範圍之內，不知道如何擴大自己的組織，不知道如何強化對群眾的政治影響，而且也沒有採取任何步驟在工人中開展有計畫的工作。

### （6）黨的工作和成就

因此，我們看到，臺灣共產黨不是在自己的工作中採取戰鬥的方針，而是，可以這麼說，奉行和平主義路線。所以，它不但沒有擴大自己的組織，而且似乎與群眾隔離開來。大部分黨員依舊來自知識分子群體，這些知識分子屬於各個群眾組織中最為活躍的一類。在各個企業中，黨沒有基礎。雖然在臺灣農民組合、臺灣文化協會等群眾組織中存在共產主義派別（它們的任務是適當地影響這些組織的基層群眾），但是這些派別的影響也一點都沒有顯現出來。黨沒有開展獨立的工作，不是通過宣傳去傳播自己的思想，而是以合法的方式組織群眾。這是制約臺灣共產黨發展的主要障礙。島內黨員的數量沒有超過 25 位。除了 3 個工人、2 個農民，所有其餘的黨員都是那些群眾組織的積極分子。在礦業領域，只有一個（企業）支部。除此之外，還有兩個街道支部。在各個支部中，死氣沉沉，沒有開展任何組織工作。

黨組織面臨的問題不是通過討論的方式加以解決（這樣的討論本來可以把所有的黨員都吸引進去），而是通過專制的命令。普通黨員的意見不為黨的領導機關所知，基層群眾對領導層的行動不理解。事情發展到這種程度：當領導機關命令黨員進行鬥爭、反對組織大眾黨，普通黨員對此不明就裡，未予執行。

## 2. 臺灣共產黨的缺點和失誤

### （1）缺乏無產階級基礎

臺灣共產黨從它成立的那一天起，就不具有無產階級基礎。這是它的最大缺點。例如，它的領導機關充滿了知識分子，因此，它成了一個宗派機構。只有這一狀況得到根本的改變，只有臺灣無產階級隊伍的工作得到加強，黨的無產階級基礎才能鞏固。

### （2）黨支部缺乏生氣

一部分同志至今沒有置身於黨支部之中，黨支部生活的特色是沒有一絲一毫的積極性。黨員不瞭解黨支部的任務，不理解生氣勃勃的支部工作的重大意義。這樣一來，支部成了類似於辯論俱樂部的玩意，對壯大共產黨的組織、提升共產黨的影響起不了任何作用。

### （3）缺乏有計畫、有組織的工作

在反對改良主義、建立赤色工會方面，黨至今沒有做過什麼有計畫、有組織的工作，也沒有進行過什麼有計畫、有組織的鬥爭。

### （4）黨偏離常規的工作方法

黨對自己提出了這樣的任務——擴大自己的隊伍、改善自身的素質；黨在農民組合和其他組織的成員之中，建立了秘密的不合法的革命研究會。黨還打算今後借助農民協會和其他組織，來教育將被吸收入自己隊伍的人士。

這些行動，黨就犯了非常危險的錯誤。這是再清楚不過的事了。問題在於我們應該在常規的鬥爭之中，從工會和農民組合中招募新的成員，而決不可採用剛剛提到的那種方法。黨組織的秘密協會本身就脫離群眾鬥爭，使黨與群眾隔離開來，而不是促進黨的影響力的增長。而且，通過前面提及的地下組織來招募黨員，可能把黨引向這一道路，即更加危險的和平主義傾向和消極主義傾向。所以，我們看到，黨至今不理解這個道理：工會和農民組合是共產主義的學校和蓄水池，黨可以從中汲取新的力量。

### （5）缺乏獨立的工作

在各種鬥爭中，黨充分表現出它沒有能力動員群眾參加具體的鬥爭，黨只限

於向工作於各個群眾組織中的那些同志介紹自己的行動綱領。只要這一缺陷沒有被根除，黨就不能指望鞏固自身的基礎、擴大自己的隊伍。

#### （6）臺共隊伍的消極性

臺灣共產黨的隊伍顯示出強烈的消極性，這一消極性嚴重影響了策略、路線的制訂，例如如何對待民眾黨、如何對待右翼工會。各個群眾組織中的同志，既不推動群眾鬥爭，也不激發群眾鬥爭。可以這麼說：不根除這一消極性，黨就不可能發展。

#### （7）黨的機會主義政策

臺灣共產黨的機會主義政策表現在下列問題上：

- （a）對臺灣民族資產階級革命特性的評價；
- （b）對待民眾黨的策略；
- （c）組織赤色工會的問題；
- （d）組織大眾黨的問題；
- （e）反對臺灣文化協會中右翼分子的鬥爭。

（a）對臺灣民族資產階級革命特性的評價：由於物質條件不允許臺灣民族資產階級成為革命的階級，它只能進行改良主義運動，如召集臺灣〔議會〕成立大會、確立臺灣自治。我黨期盼在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中，與這種奉行改良主義的民族資產階級合作，以機會主義的方式過高地評估了它（資產階級）的革命特性。

（b）對待民眾黨的策略：從誕生的那一天開始，臺灣民眾黨就追求臺灣自治，反對階級鬥爭和工農運動，成為越來越反動的組織。我黨只滿足於抵制民眾黨的改良主義，而沒有做任何事情來進行反對民眾黨的鬥爭。在這個問題上，臺灣共產黨也表現出機會主義。

（c）組織赤色工會的問題：臺灣的工會很少。大多數會員為技能熟練的工人，他們分別追隨右翼和左翼。右翼工會處於民眾黨的影響之下，隸屬於臺灣工友總同盟。

左翼工會還是分散的，沒有統一的組織。為了聯合所有的工會，同時出於擔心兩個陣營之間的隔閡加深，黨延遲成立臺灣赤色總工會，藉口是這個組織只有

在統一運動得到一定的鞏固之後才能成立。黨忽視了赤色總工會的作用和必要性。其實，策略性地建立赤色總工會，不但不會帶來任何損失，相反地，處於右翼影響下的工人在意識到赤色工會的革命作用之後，會發動鬥爭、反對自己的頭領，轉身投向革命的工會組織。現在，黨已經認識到建立臺灣總工會的必要性，但是還沒有完全弄清楚赤色工會的使命，以及赤色工會與工會統一運動之間的相互關係。

（d）組織大眾黨的問題：臺灣共產黨認識到，臺灣現階段的革命只是民族民主革命，亦即通過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爭取民族獨立，通過反對封建地主的鬥爭進行土地革命，所以，臺灣共產黨希望組織一個革命的大眾黨，以便聯合各個階級的反帝力量。主張建立大眾黨的人們就是這樣論證的。但是，他們將面臨很大的危險趨向，亦即在大眾黨的範圍內爭取臺共的合法化；這與我們的方針格格不入，是絕對不能容忍的。現在，我黨反對建立大眾黨，但是爭取合法化的傾向還沒有完全肅清。

（e）反對臺灣文化協會中右翼分子的鬥爭：臺灣文化協會第三次代表大會於去年 10 月召開；會議期間，我們的黨派提議以新的章程替代過去的章程，並提出了以工農實際需求為基石的行動綱領。臺灣文化協會的右翼分子害怕新章程、新綱領的革命特性，並反對它。這一次，黨卻沒有與右翼分子進行鬥爭，甚至還打算與之合作。

這是黨的一大錯誤。

### 3. 臺灣共產黨當前的緊迫任務

#### （1）清除機會主義

為了把臺灣共產黨打造成一個真正布爾什維克的列寧主義的政黨，必須從它的隊伍中清除機會主義，與合法主義進行鬥爭。不這樣做，黨就不可能發展。

#### （2）克服消極態度

黨的消極方針的存在，與黨內存在機會主義、合法主義傾向有緊密的關係。消極態度又反過來導致黨放棄鬥爭、沉湎於合法主義。因此，黨必須嚴肅認真地開展反對消極方針的鬥爭，使自己成為一個富有戰鬥精神的、組織完善的、工作上富有計畫性的、紀律嚴明的組織。

### （3）建立牢固的無產階級基礎

為了清除機會主義，黨必須竭盡全力加強自己的無產階級基礎。必須把忠誠勇敢的革命工人吸納到自己的隊伍之中；否則，黨就不能充分地強大起來。特別是，必須把盡可能多的工人吸收到黨的領導機關中。

### （4）保障黨的獨立活動

必須廣泛地向群眾闡釋黨的綱領和路線，並且獨立自主地貫徹它們。應該清除這樣的發展黨員的方法，即通過前面提到的「革命研究會」那樣的仲介，吸納黨員。應該傾注全力，抵制解散獨立組織的趨向，並強化在各個群眾組織中的工作。應該刻不容緩地在工廠和鄉村建立黨支部，當前最重要的任務就是這些。如果黨沒有在企業中為確立自己的影響、奠定牢固的基礎，那麼無產階級的政治鬥爭就不可能發動起來。

### （5）使黨支部充滿活力

臺灣共產黨的一大缺點乃是：它的各個黨支部至今死氣沉沉。為了克服這一不正常的現象，應該把所有遊離於黨支部之外的共產黨人吸引到黨支部之中。應該為每個黨支部分派一定的任務，確立堅定的工作路線。必須動員各黨支部的所有同志到生產部門開展積極的工作。必須定期召開黨支部的會議，系統地從黨員那裏收取黨費，同時認真地向黨員分派工作。

文件第 1 頁的左上角有標注：“7362/7/зд/Куп.с англ.”；中間蓋有印章：“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檔案”、  
〈臺灣共產黨的工作〉那一章第 1 頁的上方中間蓋有印章：“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檔案”。

## 第 7 號文件\*

### 翁澤生的〈補充說明〉

(1930 年 5 月 12 日) 俄語譯文

#### 翁定川同志的〈補充說明〉

在向你們提交這份由來自臺灣的同志起草的報告之前，我認為應該詳細地對它加以介紹和說明，並對它有所補充。但是，我沒有足夠的時間對它進行細緻的加工，我所能做的只限於閱讀它，並且作一些增補。

首先，我要就起草這份報告的同志說幾句話。他是臺灣共產黨的 3 名中央委員之一（起初，臺灣共產黨是日本共產黨的一個支部，現在已與之脫離聯繫）；在這個領導機構裏，有 5 名中央委員，其中 2 名可以說是候補委員。這個領導機構乃是中央委員會。這個同志來到莫斯科，<sup>1</sup> 是為了四件事：（一）陳述臺灣的形勢。（二）重建與共產國際的聯繫。（三）獲取針對臺灣共產黨的指示。（四）商定給予臺灣共產黨的物資援助。這個同志的親屬都是小地主，但是他不與他們生活在一起。他的家庭每個月給他 100 美元左右，他在最近 2 年裏給予黨物資上的幫助。從商工學校畢業後，他去了中國大陸，在那裏，他本打算進入上海大學，但是由於臺灣革命青年的推薦，他進入了海員工會的廈門機構。過了一段時間，他當上了泉州執行局的成員。1926 年末或 1927 年初，他加入了黨。但是，那時泉州只有兩三名同志，所以他沒有支部生活的體驗和經歷。1927 年，他回到臺灣，但是沒有從事什麼重要的工作。1928 年，臺灣共產黨在上海成立，他出席了大會（實際上，他是為了做建黨籌備工作而去上海的；後來，他打算赴東京學習），並被選為中央委員會的委員。他把會議的決議帶回臺灣，但是他不善於向同志們闡述這些決議。決議的大部分被束之高閣，只是在需要的時候才看一看。過了一些時日，他在中央委員會與一個從莫斯科回來的女共產黨員共事，但是，這個女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6，頁 62-67。原件，打字稿，俄語。

<sup>1</sup> 本檔案的英文版裡的「here」在這裡和以後被兩次誤譯為「莫斯科」。實際上，檔案中提到的事情發生於上海。此外，這個句子和上一個句子在英文版裡是一個句子，譯者翻譯得不正確。正確的譯文是：「他代表中央委員會，來到這裡」。

子很快就追隨「右傾」去了。當這位同志來到莫斯科【上海】之後，我們向他解釋：共產黨的路線應該如何，黨的正確路線與「取消派」的立場存在什麼差別。同時，我們還向他解釋，在臺灣共產黨內，右傾的傾向和消極主義的傾向表現在哪裏。我們還把你們關於提供書面報告的要求轉告了他。當明白了自己對黨務不夠內行，還不能應付臺灣共產黨的各種問題之後，他請求我和另外幾個同志向他講解相關知識，我們設法讓他懂得困擾臺灣共產黨的問題是什麼。現今這份報告就是他在與我們談話之後寫成的。我們可以斷定：由於我們與他進行了談話，他現在的立場與剛來莫斯科【上海】的時候相比，實質上已大不相同。例如，在與我們談話之前，他在關於民族資產階級的作用這一問題上表現出明顯的動搖，對民族資產階級的左翼懷有某種幻想。但是，現在他承認，必須與整個民族資產階級進行鬥爭。而且，他當初認為建立研究革命的地下小組是形勢所迫；現在，他承認這種方法是「取消派」傾向的表現。

我認為應該指出需要說明和更正的幾個地方：

(a) 掌控在日本土地會社與製糖會社手裏的適宜耕作的土地，占臺灣全部耕地的四分之一，而上述報告卻說日本人掌控了這個島嶼耕地的一半。可能是報告的作者納入了屬於另外一家公司的土地以及構成幾家銀行私產的土地（共 150 萬甲），但是這部分土地並不屬於日本帝國主義者。希望對該報告的作者引用的資料進行這一更正。

(b) 臺灣民眾黨並不是一個真正的民族資產階級政黨，而是一個由地主、資本案、上層小資產階級組成的集團。此外，影響力巨大的是左派領導人蔣渭水（此人自稱是「臺灣的蔣介石」、民族資產階級的各位代表、以及仕紳階層的代表林獻堂。不久前，林獻堂按照日本帝國主義的笛音起舞，組織了臺灣地方自治聯盟。

(c) 1928 年在上海召開的臺灣共產黨成立大會確定了<sup>2</sup> 對待民眾黨的策略，即致力於分化民眾黨中左傾的民族資產階級分子群體，目的是把他們從紳士階層和比較反動的資產階級分子中分化出來，透過組織「大眾黨」的方式，使之與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組成統一戰線。

(d) 臺灣的同志在報告中犯了一個錯誤。報告稱，由於帝國主義的猖狂壓迫，臺灣的革命運動在最近兩三年出現停滯。當然，帝國主義的壓迫是非常沉重

<sup>2</sup> 原文如此。

的，但是臺灣革命運動之所以衰落，其基本原因之一，在於缺乏布爾什維克的策略和戰略，缺乏強而有力的無產階級領導。這一點必須特別地加以強調，因為所犯的錯誤，常常是由領導權掌握在資產階級和小資產階級手中這一狀況引起的。

(e) 報告說，臺灣有 3 名工人出身的共產黨員。關於這點應該指出，這三個人有別於一般的工人。問題在於，他們早年曾在日本聽過「東京臺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的講座，現在他們在礦場工作。我順便還要指出，還有一位同志，過去曾在電報局工作，現在就職於臺灣北部的某個社會組織；還有一個工廠的工人，目前在廈門。

(f) 報告中說：在日本共產黨尖銳批評了一些臺灣同志的錯誤之後，這些臺灣同志清除了自己的機會主義傾向。實際上，這只是他們企圖逃避追究責任罷了。

下面，我要對這個報告作一些補充說明，我能做的事情只限於此，因為正如我已經說過的那樣，我缺乏時間，不能專注於這些問題。我還請你們參考我以前的報告。至於臺灣的土地問題，我的文章〈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的臺灣〉有相應的一節進行了論述——此文發表於《環球》雜誌第 6 期。

A. 秘密的「革命研究會」限於臺灣農民組合的範圍之內，由同情共產黨、希望加入其隊伍的人士組成。「革命研究會」的綱領有一條文，解釋如何協助建立臺灣共產黨。那時，臺灣共產黨已經成立，雖然可以說還只是日本共產黨的一個支部，但是我們的同志掩蓋了臺灣共產黨已經存在的事實；上面提及的「革命研究會」綱領的那則條文，試圖給予廣大民眾這樣的印象——似乎臺灣共產黨還不存在。「革命研究會」是用來代替臺灣共產黨領導臺灣農民組合的。由於存在這一組織，我們的同志甚至認為吸收這個組織的成員加入共產黨屬於多此一舉。他們說：「只要這個組織能完成我們的任務，它的名稱叫什麼無所謂。」這一聞所未聞的「取消派」行徑，應該引起我們的特別注意。雖然報告的作者對此作了一些說明，但是我認為應該特別指出這一不正常的現象。

B. 投入臺灣工業企業的資本之 90%，由製糖會社掌控；這個會社占據的土地超過 10 萬甲，<sup>3</sup> 這些土地由農民耕作。城市貧民也從事甘蔗的收割和運輸。

<sup>3</sup> 「甲」字被刪去，在這行的上面有手寫的文字：「甲（大約為一「тёо」）。「Джа」（甲），從英語譯文「jah」轉寫而來（參見第 5 號文件的第 5 條註釋）。「тёо」即「тё」，日本的面積計量單位，相當於 0.9917 公頃（已經說過，臺灣的「甲」大約為 0.97 公頃）。

實際上，這些勞動者擔當的是雇農的角色。過去，農民組合對他們視而不見，我們的黨也沒有為這些雇農農業工人的利益採取任何措施。在最近的討論中，我們提出了這個問題，而且就如何組織雇農提出了以下建議：1. 在農民組合內成立雇農分部，或者 2. 成立一個獨立的農業工人工會。我們表示贊成第二個建議。問題在於雇農所處的經濟條件與農民所處的經濟條件不完全吻合，如果我們把雇農吸收入農民組合，我們也許就會因為沒有以應有的方式考慮他們的階級利益而冒險。我向共產國際特別陳述了此事，等待相應的指示。

C. 至於工會運動，採取「工廠委員會」的方式對於我們來說極為必要。在這方面，我們期待你們的指示和幫助。

在結束此文的時候，我請求你們注意，以最快的速度解決臺灣問題是多麼必要。非常危險的局勢正在形成之中，因為客觀的革命局勢迅速成熟起來，而我們主觀力量的增長卻與之脫節。臺灣問題如果目前得不到解決，那麼臺灣的革命運動將遭受沉重的打擊，因為臺灣共產黨的問題不只是它弱小或是強大的問題。

以我之見，臺灣共產黨必須重建。應該徹底清除它過去的機會主義政策，匡正它的組織路線和政治路線，在共產國際的領導下，以布爾什維克的標準對黨加以改造。

在重建臺灣共產黨的過程中，應該特別注意以下幾個方面：

- (a) 應該在工廠的黨支部和鄉村的黨支部的基礎上重建臺灣共產黨；
- (b) 應該在群眾鬥爭的過程中建設臺灣共產黨；
- (c) 必須同非布爾什維克的傾向，如機會主義、取消派、右傾，進行無情的鬥爭。

鑑於以上陳述的一切，我請求你們盡快召集有我們參加的會議，討論臺灣的狀況，討論建立「聯絡委員會」（當前臺灣與廈門之間的聯絡完全可以安排妥當），並幫助培訓臺灣的同志。由於臺灣工會運動、泛太平洋工會秘書處、臺灣赤色救援會之間存在聯繫，我們希望，所有這些問題能盡快得到解決。

1930年5月12日

## 第 8 號文件\* 陳德興的報告（1930 年夏天-秋天）

### 臺灣的當前情況（Ah Tao<sup>1</sup> 寫）

在做出報告之前，我在此要先作一些說明。由於一直住在臺灣的農村，因此我對於我們黨<sup>2</sup>的活動、檔案以及城市的鬥爭情況幾乎都沒有什麼瞭解。因此，報告的內容一定不能令人滿意。不過事實上，我們在臺灣的運動才剛起步，黨的組織還很脆弱。

我提出這次報告所面臨的一個更大的困難是語言，理由是我不會讀或寫中文。故凡是在《世界》（THE WORLD）雜誌第 6 號<sup>3</sup>刊出的〈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的臺灣〉文章中已有的內容，我的報告原則上就省略而不再重複提出來。

#### 1. 經濟情況

處於第三發展階段的臺灣資本主義，所面臨的發展危機並沒有任何的例外。日本帝國主義為求生存，當然會加強它對臺灣勞動群眾的剝削與壓迫。因此，臺灣的工人與農民的負擔將更甚於以往。不同產業都已在實施各種合理化措施，工廠刻意以年輕人與婦女取代成年工人。工人的工資因而被壓低了，工作時間也被延長了（農民一天的勞動時間長達 13 至 14 小時）。為了讓日本國內的失業工人保持平靜，現在已經超過 100 萬的日本失業工人正被陸續移到臺灣。由於有大批的失業工人移民臺灣，臺灣當地的工人勢必會從工廠被排擠出來。臺灣的工資非常低，礦工一天拿到的工資只有 40 分錢，農場工人一天只能拿到 10 至 40 分錢，即使工資已經這麼低，工頭還要從他們身上〔剋扣〕數分錢。<sup>4</sup>

臺灣農民的經濟情況如下：（在 433 萬總人口中，農民人口有 245 萬。）

富農占總人口的 17%。雖然富農耕種自己的土地，因而不必像貧農一般需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1，頁 1-3。原件，打字稿，英語。

<sup>1</sup> 中文譯者按：陳德興的一個化名。

<sup>2</sup> 臺灣共產黨。

<sup>3</sup> 參見第 3 號文件。中文譯者按：前述該文件刊登雜誌名稱為《環球》。

<sup>4</sup> 根據原文的前後文字判斷，後面顯然漏掉了動詞「奪去」或「剋扣」。

向地主繳交高額的地租，不過因日本帝國主義強迫他們繳交高額的賦稅，加上農產品價格低落（農產品價格低落主要是因壟斷的日本農場所造成），因而富農的生活條件也已經益形惡化，許多富農已淪為貧農。

貧農占總人口的 22%，他們沒有自己的土地，其生活主要依賴耕作地主的土地。但由於須負擔高額的地租與賦稅，貧農的生活極為惡劣，許多貧農因生活貧困而被迫離開農村，前往城市謀生。

甘蔗種植場的農場工人遭受到日本帝國主義的嚴重剝削與壓迫。特別是在當前的經濟危機下，日本帝國主義更是加強對這些工人的剝削，他們總是藉機壓低工資。有時糖廠也會藉機壓低甘蔗的收購價，或是以附加高額利息的貸款借給欠缺現金的蔗農。在種種條件限制下，蔗農必須以低價將甘蔗賣給糖廠，有時所賣得的價金因攤還貸款而落得一無所得，這種惡劣條件已讓這些農民完全淪為糖廠的奴隸。

木材公司與香蕉種植農場的工人情況也一樣。100 斤（超過 100 磅）的香蕉有時雖能賣 3、4 個墨西哥銀元（mex [ican] dollars），但通常只能賣 1 個墨西哥銀元。這些日本大農場以較低的價格向農民收購香蕉與其他農產品，再以較高價銷售到世界市場，獲取高額的利潤。臺灣農民曾向這種嚴重剝削的制度展開鬥爭，今年曾有超過 2,000 名貧農為爭取耕作土地，燒毀了大片所謂的政府林地，當然這種行為必然遭到日本當局所禁止，不過我相信這必然引起臺灣農民大規模鬥爭運動。

嘉南大圳<sup>5</sup> 灌溉區有 15 萬甲的土地。但因為水利系統惡劣，日本帝國主義強迫當地農民接受一種三年一輪的灌溉制度，也就是農民每三年才能利用該系統來灌溉他們耕種的土地一次，其他兩年則被迫種植需水量較少的甘蔗。嘉南大圳

<sup>5</sup> 南臺灣嘉南（日語發音標為「kana」）灌溉系統是日本在臺灣建設的最大工程項目之一。1929 年，V. D. 波茲涅耶娃評價「嘉南大圳」工程為臺灣全島灌溉區域內規模最大的工程，她的文章引用了如下的描述：「水，取之於河，流經四公里長的地下渠道，注入一個大水庫，然後再由水庫流入各條分渠。這項工程耗資 4,800 萬圓，將於 1930 年竣工。」（V. D. 波茲涅耶娃，〈福爾摩沙島或臺灣〉，《俄羅斯地理協會通訊》61:2（1929），頁 344）；這項工程於 1930 年投入使用，得到灌溉的土地為 15 萬公頃——約為「全臺灣非灌溉土地面積的六分之一」。但是於此同時，利用這一灌溉系統的農民必須在其得到灌溉的土地上，每 3 年栽種一次甘蔗，以保證製糖工廠可以得到穩定廉價的原料供應。這種土地輪作有以下的這一前提：每年的甘蔗種植面積大致相同。Chih-Ming Ka（柯志明），*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Land Tenure, Development, and Dependency, 1895-1945*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5), p.123。

是臺灣農民開闢來幫助耕作的，但如今他們每年卻得為此負擔相當於 30 圓的稅與高達 120-130 圓的水租。臺灣總督今年又宣布將要開闢 1 萬甲的耕地，也就是說日本帝國主義又要從臺灣農民奪走 1 萬甲的土地。

## 2. 政治情況

由於在《世界》(World)<sup>6</sup> 雜誌上所刊出的那篇文章對臺灣的政治情況有詳細的描述，在此我只作如下的簡單補充：

根據日本政府的法律規定，除非是內務大臣的命令，政府不得任意解散群眾組織。不過當農民開始與地主及資本家鬥爭時，他們卻隨時可能遭警察逮捕或處罰，警察也隨時可以宣布解散臺灣農民的組織。日本統治者還禁止農民演戲或表演。臺灣還有所謂的土地徵收條例 (law on the land confiscation)，在這種制度下，農民的土地隨時可能被日本統治者任意徵收。

## 3. 工人運動<sup>7</sup>

自 1926 年為了與不法解僱工人的高雄鐵工所 (Kuo-Hsuen Iron Factory) 鬥爭而展開罷工之後，陸續爆發了多次的罷工與經濟鬥爭，這股風潮迅速傳遍臺灣全島，接著有超過十個工會陸續成立。但在另一方面，改良主義卻與資本案及統治階級聯手來壓迫工人。由於受到嚴重壓迫，目前臺灣只剩下在「民眾黨」(?)<sup>8</sup> 旗下的臺灣工友總聯盟存在，除了這個改良主義組織外，目前臺灣根本沒有稱得上是真正工會運動的組織。臺灣只有少數的手工人的組織，工廠工人幾乎都沒有組織工會。(在多達二萬名的鐵路工人中，只有三、四百人參與工會組織。)

### (1) 臺灣工友總聯盟

會員 9,000 人，這個組織的鬥爭綱領為階級合作，幾乎沒有工會生活，組織領導人來自小資產階級，禁止左派工會加盟。

### (2) 臺灣工友協助會

會員 3,000 人，多數為木材工人。這原本是一個具有高度鬥爭性的組織，但

<sup>6</sup> 這個詞的後面有手寫的問題。

<sup>7</sup> 在這個副標題之前，有手畫的箭頭和左半邊的方括號；右半邊的方括號畫在文件的末尾。

<sup>8</sup> 原文如此，顯然是把原件譯為英文的譯者的標注。

如今只剩下空殼組織。會內的進步人士已知道該組織已背叛了成員利益，故都不再信任該組織。

### （3）北臺灣機械工會（The Mechanics Union of the North Formosa）

該工會有較好的組織，可惜沒有積極的領導人。會員 800 人，組織的分支機構薄弱。該會經常提出一些政治性口號，可惜忽略政治鬥爭活動與平常經濟鬥爭的結合。

### （4）臺灣農民組合

1925 年成立，到 1927 年時已有 24 個支部、1,000 個組合員，由於農民受到日本帝國主義的嚴重壓迫，他們具有很高的革命性。初期的農民鬥爭是為了土地，目前則有反抗暴動的傾向。到了 1929 年 2 月，由於 13 位最為積極活躍的組合領導人被逮捕，加上組織不夠健全，鬥爭行動沒有事前規劃準備，以及沒有掌握貧農作為農民組合的核心等因素，整個農民運動與農民組合的組織氣勢都日益衰弱。現在的這個組織在我們黨的直接領導指揮下，我們會嘗試來糾正這些錯誤。

除了這個農民組合，還有一個群眾黨組織的農民組合，這個組合只有 20 位組合會員。業佃會（Tenants association）是由地主所組織成立，不過它並未能獲得農民的支持，卻逼迫農民來入會。

### （5）前衛黨<sup>9</sup>

這是指在帝國主義的白色恐怖下組織的非合法性政黨。這個前衛黨的領導是知識分子。不過在鬥爭中，這個前衛黨不能領導群眾鬥爭，或者我們可以<sup>10</sup>〔說〕它犯了機會主義的錯誤。如果有人問起這個前衛黨的黨員是否有前衛黨的存在時，他們會回稱說〔我們不知道〕。現在，黨決定要深入社會群眾並改正以往的錯誤。如果共產國際能給予我們適時適當的指示，並派遣最好的同志來領導工作，相信能給我們很大的幫助，這些也正是我們當前所最為需要的。

<sup>9</sup> 臺灣共產黨。

<sup>10</sup> 根據原文判斷，後面漏掉了動詞「說」。

除了民眾黨之外，另一個改良主義者的組織是臺灣文化協會。文化協會成立於 1919【1921】年，民眾黨是從該協會分化出走的資產階級成員所組織成立的。

第一頁的上方中間蓋有印章：“2453 12. JUN. 1930”。

## 第 9 號文件\* 關於臺灣共產黨活動的報告<sup>1</sup>（1930 年 10 月 20 日）

### A. 臺灣共產黨成立時的客觀情況

I. 1926 年是臺灣階級關係大轉變的一年。在此之前的幾年，臺灣各個不同的反帝國主義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工人、農民以及一部分的地主與仕紳）聚集到文化協會的旗幟下，組成了反帝統一戰線。但是，到了 1926 年年底的文協代表大會時，由於工人與農民的革命力量日益發展，以及無產階級政治力量的逐日增強，臺灣的地主與資本家離開了文協，另行組織反動的民眾黨。自從仕紳資本家階級退出文協之後，工人、農民與小資產階級的革命鬥爭沒有一日停止。由於無產階級已經躍上政治舞臺，革命運動也因此獲得了迅速發展。

1926 年秋天到 1928 年春天是臺灣的革命勃興的高潮期。機械工人的大罷工（高雄）引發了遍及全島的同情性支援罷工。這有一些像是中國五卅運動的情況一般，是臺灣的第一波革命浪潮。

在這段期間，除了機械工人罷工外，還有阿里山木材工人的罷工（日本政府提供武器讓山上的日本人來殺害工人）、紡織工人罷工（1927 年 5 月）、水泥廠工人罷工、木炭工人罷工（1928 年 4、5 月），以及製鹽工人罷工（1928 年 5、6 月）等陸續發生。臺灣農民運動最知名的一頁歷史，就是第一個全島性的農民組織於 1927 年 12 月在紅色旗幟下召開了全島代表大會。1928 年 4 月 11 日，蔗農們為了抗議糖廠剝扣甘蔗的重量，包圍了鹽水港製糖會社。同一年的 4、5 月，憤怒的農民因農民組合支部的第一次集會遭到解散，包圍了在 Kuo-Shou<sup>2</sup> 的警察機構。在大湖、三義與其他地方，臺灣農民陸續與收奪他們土地的日本帝國主義展開了鬥爭。1928 年 5 月 1 日，臺灣各大城市都利用五一勞動節的機會舉辦群眾集會或抗議活動。在彰化，有超過 5,000 人的群眾參與了一項持續數小時的示威抗議。在這段期間，工人與農民的組織都取得了快速發展（工會會員增加到 1 萬 3,000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67-177。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經推測，報告的作者是翁澤生和潘欽信。

<sup>2</sup> 未能確認原中文地名。

至 1 萬 4,000 人，農民組合成員達到了 3 萬人）。

II. 1926-1928 年間，臺灣工人與農民的革命運動發展受到中國第一次大革命的影響，也受到帝國主義者激烈攻擊刺激。在那段時間，帝國主義的國際情況正處於相對的穩定期。日本帝國主義無情粗暴的剝削，促使工人與農民起而與它展開戰鬥。

引發罷工的原因主要是反對不當解僱工人或是不當降低工資。也曾有過為爭取提高待遇的罷工，不過爭取加薪通常並不是主要的爭議問題。

農民的鬥爭，則包括：反對政府收奪他們的土地，放領給退休的日本官員；反對收奪竹林地轉賣給日資的大型會社；反對政府不當干預甘蔗價格；反對製糖會社剝扣甘蔗斤兩；以及反對增加租稅等。包圍警察局等反抗行動，常同時在不同的地方發生。

那個時期，臺灣的工人與農民運動都獲得了普遍發展。不過，當時的日本帝國主義不像目前這般猶豫不決，而且當時壓迫臺灣的力量也相對較強，加上臺灣工人與農民欠缺有力的革命經驗，而且又缺乏強而有力的布爾什維克政黨的領導，因此大多數的罷工都遭敵人破壞。農民曾在運動的初期取得一些勝利，但在嚴厲鎮壓之下，臺灣工人和農民聯盟的力量，還不足以來攻擊敵人。

目前我們需要建立一個群眾性的政黨（一個反對大資產階級的工農政黨）。在日本（社會主義研究部與加入中國共產黨的臺灣人）與臺灣，我們都認為只有一個布爾什維克政黨才能夠克服敵人的攻擊，並在臺灣發展革命運動。

臺灣共產黨就是在這種客觀環境下組織起來的。

## B. 創黨目標與第一次代表大會的成果

IV.<sup>3</sup> 創黨工作獲得剛自莫斯科回來<sup>4</sup> 的日本〔共產〕黨代表的協助。共產國際將組織臺灣〔共產〕黨的工作任務交給了他們。同一時間，加入中國共產黨的臺灣人與社會科學研究部的進步成員，則為了組織臺灣〔共產〕黨，擔負著在日共與中共之間的聯繫工作。加入中國〔共產〕黨的臺灣〔共產〕黨員，被指派前往上海討論即將成立的〔臺灣共產〕黨組織問題。因此，我們利用這次機會召集了

<sup>3</sup> 在原文裡，沒有分出第三節。

<sup>4</sup> 原文如此。這個句子可能是前一節的最後一句話的結尾。

在上海的臺灣同志以及從莫斯科、<sup>5</sup> 日本<sup>6</sup> 與臺灣<sup>7</sup> 前來的臺灣同志，在中國〔共產〕黨與日本〔共產〕黨的領導下，組織了臺灣〔共產〕黨籌備委員會。

經過一、兩個月的準備之後，籌備委員會在日本〔共產〕黨同意的政治綱領與組織綱領決議案之外，針對工人運動、農民運動、婦女運動、青年運動與赤色救援等重要議題，補充擬定了一系列的決議案。接著，在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代表的領導下，日本共產黨臺灣支部的第一次會議就此順利召開。

在這裏我們可以清楚知道，〔臺灣共產〕黨是因應客觀條件的需要而組織成立的，不過黨的創立卻遠離臺灣的實際鬥爭；這種差距的緣由，不僅僅是因為創黨會議是在遠離臺灣的上海舉行，產生這種差距的原因，還包括參與創黨會議者都不是實際參與臺灣實際鬥爭的人。（即使是那些從臺灣前來的與會者，也都不是在臺灣參與實際工作的人。）參與創黨會議的人沒有任何一名工人，他們全都是學生。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代表<sup>8</sup> 指出的這兩點非常的正確。同時我們也必須指出，籌備委員會內很明顯有一些小資產階級的問題，這些問題給後來的黨工作帶來不小的麻煩。

V. 創黨會議認定現階段的臺灣革命階段性質屬於工農民主革命，反對當時人在臺灣的連溫腳所主張的「無產階級革命」。會議的這種認識，基本上是正確的。黨承認臺灣的社會推動力量在於工人、農民與一部分的小資產階級，而且明白指出了未來的革命展望是社會主義革命，反對臺灣島內的民族改良主義者所主張類似孫中山思想的民族革命理論。這是一種正確的認識。

不過，創黨大會在分析臺灣的資產階級時犯了一個大錯。大會將臺灣的民族資產階級劃分為進步的與反動的兩大集團，並認為後者與日本金融資本勾結，具有濃厚的封建特質；前者獨立於日本金融資本，未受日本資本控制，沒有或是僅有部分的封建特質。因此，創黨大會主張我們應該只攻擊後者，而與前者建立統一戰線。對於民眾黨的策略也一樣，大會認為應該將該黨的左、右派加以區別，而只攻擊其中的右派。

事實上，在日本金融資本控制下，臺灣的資產階級是一個整體，他們都無法

<sup>5</sup> 謝雪紅與林木順。

<sup>6</sup> 陳來旺。

<sup>7</sup> 林日高、洪朝宗、莊春火、蔡孝乾、李曉芳與莊泗川。

<sup>8</sup> 可能是指彭榮。

擺脫封建關係（資本家同時也是地主的情況非常的普遍）。在這個階級裏，雖然有一些相對的進步者，也有一些相對的反動者，不過民眾黨成立一事，卻證明了資產階級是一個背叛革命的階級；其中所謂的左派，也只不過是推崇蔣介石和詆毀共產黨的一幫人而已。他們是一批民族改良主義者。創黨大會雖指出他們在「未來」不可能避免民族資產階級的反動性格，但卻沒有看到資產階級已經站在反對工人與反對農民的位置上。因此，大會雖然指出必須注意反動的資產階級，但並沒有處理與民族改良主義鬥爭的問題。客觀而言，創黨大會拋棄了與民族改良主義戰鬥的任務。

當民眾黨聽到我們要組織總工會的訊息時，他們就千方百計的想來破壞我們的工作。他們接著組織成立了右派的臺灣工友總聯盟，而且還拒絕讓左派工會加盟。我們的黨對民眾黨分化工會的行動展開了鬥爭，不過大會通過有關工會運動的決議，犯了一個嚴重的錯誤。大會認為工人階級是一個整體，沒有左翼右翼的區分，需團結在一起。所以黨只與民眾黨戰鬥，卻沒有對與資方勾結的黃色工會展開鬥爭。創黨大會決定由下到上聯合左、右翼，接著再組織全臺的總工會。在這裏所犯的最嚴重錯誤如下：1. 未對黃色工會展開戰鬥。2. 忘記需先組織左翼（赤色）工會，以便集中力量來與帝國主義、白色恐怖與國民黨以及黃色工會戰鬥。創黨大會之後，共產國際已經指出了這些錯誤，但多數同志還沒有注意到這些。

關於農民問題方面，大會認識到合法主義的思想必須加以打破。我們必須將日常的農民鬥爭與「將耕地交還給農民」的口號結合起來，這是非常正確的作法。不過在那個時候，土地問題並沒有被討論，黨也沒有提出土地問題的處理綱領。由於對農民運動的情況欠缺瞭解，自然就無法做出正確具體的決定。對於富農與農業工人的問題，也沒有提出單一的工作任務，當然這也是大會的一個重要缺失。

籌備委員會所擬關於青年運動的決議案，提議成立無產階級青年同盟（proletariat youth league）做為工人青年、農民青年與小資產階級青年的開放性組織。不過，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方面指出，沒有必要在共產青年團之外再成立這種青年組織。<sup>9</sup> 因此，大會決定在工會與農民組合中成立青年部，以展示黨對動員青年以及對青年特殊需求的重視。就在同一時間，創黨大會也要求臺灣（共產）黨準備成立共青團。這種青年運動的一般政治路線是正確的主張。

<sup>9</sup> Communist Youth [Union] —— 共青團。

在關於婦女運動方面，大會決定要在工會與農民組合內成立婦女部，並在各地區成立婦女同盟組織，不過反對成立全臺婦女同盟組織。

部分同志認為赤色救援運動只是單純的救援工作，大會糾正了這種錯誤，並認知到赤色救援工作的主要任務，是要來動員黨的後備軍。大會決定在工會、農民組合與文化協會成立救援部，再將這些救援部門結合成一個統一的救援組織。

有關青年運動、婦女運動及救援任務的進行不是很順利。不過這不是大會的錯誤，而是黨沒有確實執行相關的工作任務。

VI. 我們在此必須特別指出的是，創黨大會是在距離實際革命鬥爭地點臺灣非常遙遠的地方舉行的，參與創黨大會的同志缺乏實際革命鬥爭的經驗，這是何以大會對如此多問題無法做出確實、詳細決定的原因所在。對於當時的革命情勢未能做出明確的評估（暴動或鎮壓），因此只能針對不同問題做出決議，但並未能指出總的革命路線方針與中心任務之所在。一些臺灣同志說：「我們只看到所有的問題都重要，但根本無法掌握問題的核心所在。」創黨大會確實就像這種情況。

同一時間，我們也必須指出在臺灣組織大眾黨<sup>10</sup>的問題。大會決定組織結合工人、農民與小資產階級的聯盟——大眾黨。在臺灣確實有需要聯合工人與農民，不過資產階級當時已經反動化，黨已不需要這樣的東西。在得知共產國際做出放棄組織大眾黨的決議（不是專為臺灣共產黨做的決議）後，臺灣〔共產〕黨也放棄了早先組織大眾黨的構想。這件事顯示黨內的合法主義意識形態非常濃厚。組織大眾黨曾一度幾乎成為黨的中心任務，對某些同志而言，組織大眾黨的重要性甚至還超過了組織共產黨，這是一種取消主義的傾向。

總的來說，創黨大會是在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領導下召開進行的，它<sup>11</sup>取得了部分成功勝利，不過參與的同志並非出身臺灣革命鬥爭，他們非常欠缺實際鬥爭經驗。參與創黨大會的同志全都是學生，因此大會留下了許多機會主義的痕跡，大會的作為也因此處處顯得模稜兩可。

### C. 臺灣共產黨成立後的情況

VII. 創黨大會結束後，中央委員會在上海召開了會議，並派遣了2名同志返

---

<sup>10</sup> 參見第4號文件第5條注釋。

<sup>11</sup> 原文如此。

回臺灣與日本執行任務。<sup>12</sup> 其他同志也準備返回臺灣開始活動。

不過就在大會結束的十天之後，黨的組織即遭受到嚴重的打擊——被敵人發現。所有的會議文件與黨員同志名單也全被敵人搜走，在上海的同志有一半被捕。

黨組織被發現遭破壞是因為我們的同志欠缺經驗所致，他們都過於浪漫天真而不夠實際嚴肅。

不過，在臺灣的同志並不知道此一發展，仍在努力推展工作。

根據創黨大會的決議，黨的第一項工作是要推展工會的「統一戰線」運動。當時，左翼工會召開了代表大會，而我們的同志在會上的行動，是反對團結左、右翼工會的全島總工會主張。

我們在前面已經指出，第一次黨大會對於工會運動的決議犯了右派機會主義的錯誤（也就是沒有與黃色工會展開戰鬥）。在臺灣島內實際推動工作時，又犯了更多的錯誤，那是一種非常典型的右派錯誤。

第一個從上海返回臺灣的同志<sup>13</sup> 應該向島內的同志轉達所有的大會決議。但是，當他返回臺灣後，卻只告知同志們黨已經成立，以及哪些人獲選擔任哪些職務，完全沒有向同志們轉達大會有關政治與組織的決議以及黨的策略，所有帶回臺灣的文件都被埋到地下，直到工會召開大會時才拿出來宣讀一下。

當文件被取出來後，也只是被匆匆宣讀而已。同志們好像是在捧讀「聖經」一般的讀它，沒有相互的討論，甚至並不清楚瞭解其內容意義。在工會的代表大會上，我們兩位同志甚至發表了不同的意見。

當時的工人群眾需要一個由下而上組織起來的統一戰線。兩名參與大會的同志在工人之間頗具有影響力，而且也能夠鼓動群眾氣勢。不過，大會拒絕了組織全臺總工會的決議案，而決定要建立一個統一戰線。但因反對統一戰線的連溫卿集團的阻礙，加上我們沒有周全的準備，統一戰線的工作一開始就幾乎沒有順利進行。

在那時候，上海事件的消息（指臺共組織遭破獲）傳抵了臺灣，連溫卿集團即開始攻擊我們，還對外放出誰與誰是黨員等消息。我們的同志因此變得非常害怕，一些人開始逃往日本，<sup>14</sup> 另一些人則逃往中國。<sup>15</sup> 那些留在臺灣的同志，<sup>16</sup>

<sup>12</sup> 林日高被派往臺灣，陳來旺被派往日本。

<sup>13</sup> 林日高。

<sup>14</sup> 可能是指林日高，他當時去了日本；也可能是指林木順，他大約在這個時候從上海去東京。

<sup>15</sup> 蔡孝乾、洪朝宗、潘欽信和謝玉葉。

則嚇得不敢行動或講話。當群眾需要他們領導時，他們就藉故推拖。所有的黨務都告停擺，這是 1928 年秋天的事。

VIII. 在上海的黨組織被破獲之後，日本帝國主義在臺灣的壓迫也日益增強，監視黨員同志，解散農民組合支部，瘋狂鎮壓罷工行動與農民運動。1928 年 5 月，逮捕文化協會的許多領導者。1928 年 8 月，又逮捕許多農民組合的領導者與進步農民。1929 年 2 月 12 日，更在全島展開大追查（為了逮捕我黨同志）。所有重要的革命人士都遭到逮捕，全臺有 500 到 600 個處所受到嚴密的監視或搜索。

這次的大搜索雖然沒有找到黨的證據（因為所有的黨活動已經停擺），不過革命運動遭受到非常嚴重的打擊。由於這次打擊，就像中國在廣東革命暴動後的情況一樣，臺灣的革命情勢一時陷入衰退低潮。在工會運動方面，臺灣總工會還沒有成立，籌組工會統一戰線的工作也還沒開始，左翼工會活動也因此停頓。在農民運動方面，自從主要領導被捕之後，許多地方的農民運動遭到無情破壞。許多農民的土地被收奪，之前這些土地因為農民鬥爭才能免於被收奪。

這裏我們可以清楚看到，1926 到 1928 年間革命運動的風起雲湧與慘遭鎮壓，都與黨有密切關係。當然，這次革命挫敗的部分原因，是因為帝國主義統治擁有某種程度的穩定（第二階段的資本主義），另一方面也是因為臺灣的工人與農民欠缺經驗（習慣於合法運動及欠缺地下活動經驗）。不過，這次失敗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在於這波革命欠缺一個健全的布爾什維克黨的強力領導。（當時許多工人與農民群眾找上我們的同志尋求協助，但我們的同志沒有積極回應他們的要求。許多同志不是自我逃跑，就是根本不敢起身肩負任務。）

IX. 逃到日本的同志遭到日本共產黨的嚴厲批判。<sup>17</sup> 逃到中國的同志除了一名壞同志<sup>18</sup> 之外，所有的人在逃亡途中即發覺自己的錯誤。他們發覺自己無法掌握情況，因此希望到中國尋找方法策略後再重返臺灣。與留在中國的臺灣同志諮商之後，他們發現黨在政治與組織上的許多缺失，而且也確實發現了自己所犯的錯誤，現在其中的部分人已回到臺灣。<sup>19</sup> 在臺灣的同志也受到了嚴厲批判，而且也重新展開黨的部分工作。

<sup>16</sup> 顯然是指莊春火、林日高與謝雪紅。

<sup>17</sup> 也許是指林日高。

<sup>18</sup> 不能確定到底是指誰，也許是指洪朝宗。

<sup>19</sup> 潘欽信與陳德興。

不過，自從黨組織在上海遭破獲之後，在臺灣的同志受到了白色恐怖的驚嚇，他們已不能勇敢戰鬥。

黨的存在事實完全沒有讓臺灣大眾知道。即使是黨員（只有 20 至 30 人）也未曾聽過或是看過創黨大會的主要決議與內容。

在嚴厲的白色恐怖下，黨不只無法領導群眾展開反擊，許多黨的工作更在「現狀與黨員不足」條件下，被紛紛取消而一無所成。

雖然部分同志在農民組合持續執行工作，不過都沒有獨立的黨活動。

派系主義是黨組織發展的一個障礙。許多革命工人與農民都被拒絕在黨的大門之外。例如，曾有同志在礦場工作，但在長達一年之後，竟沒有推薦任何一名新黨員入黨。

直到現在，所有的黨員都還是學生黨員，黨內沒有任何一名工人黨員。農民黨員也非常的稀少（只有一、兩名而已）。

沒有黨支部生活，多數黨員都沒有被編組到支部。只有〔群眾組織裏的〕黨團工作，但沒有黨支部的工作。（像是在農民組合的黨團活動的陳同志，<sup>20</sup> 就從未有過支部生活。）

只有農民組合的黨團具有部分的功能，不過，指導的黨組織從未派同志前往指導工作，也未曾給予任何的具體指示。

臺灣〔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成員有的人在海外，有的離開中委會的工作，只有三人仍然在職位上。其中一人從事書店經營的工作，<sup>21</sup> 其他兩人住在兩個不同的地方。<sup>22</sup> 中央委員之間只有一、兩個人之間的聯繫，沒有召開會議，其領導能力非常的弱。在中國的同志<sup>23</sup> 有時會向他們提供政治或組織上的意見，他們雖然在原則上有一致的看法，不過從未在實際行動上付諸實施。

10 月 20 日完成

第一頁上方左側，蓋有印章：「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檔案」；  
中間蓋有印章：“1275 2. APR. 1931”。

<sup>20</sup> 陳德興。

<sup>21</sup> 謝雪紅。

<sup>22</sup> 林日高與莊春火。

<sup>23</sup> 翁澤生、林木順。

## 第 10 號文件\* 臺灣共產黨組織大綱（「行動綱領」）草案<sup>1</sup>

### 臺灣共產黨組織大綱草案

####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名稱：臺灣共產黨暫時以共產國際下的日本共產黨民族支部的地位  
存在，黨的名稱為臺灣共產黨。（F.C.P.）

#### 第二章 黨員

第二條 黨員資格：一個合格的臺灣共產黨員必須認同共產國際、日本共產  
黨及臺灣共產黨的政治與行動綱領，加入並積極參與黨的組織工作，遵守共產國  
際、日本共產黨及臺灣共產黨的決議，而且需定時繳交黨費。

第三條 入黨程序：新進黨員入黨申請案應經由基層的支部會議轉縣市委員  
會批准，或是直接交由縣市委員會批准。

入黨的條件如下：

- (A) 工廠工人入黨需經一名黨員介紹，並經由產業支部會議通過。
- (B) 農民、手工工人或是一般工人入黨需由兩名黨員介紹，並經基層支部  
會議通過。
- (C) 知識分子與政府機構員工入黨需經三名黨員介紹，且需經過一段時間  
的候選觀察；黨員候選觀察期間長短，由地區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決  
定之。

第四條 黨員轉移異動：當一名黨員由一個組織轉到另一個組織時，他將被  
編為新的地區組織成員。

第五條 開除黨籍：開除一名黨員需經支部通過，並經由其上級組織批准。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5，頁 6-20。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可以做出這樣的推測：這份文件和下一份文件是潘欽信 1930 年秋天在上海起草的黨綱材料譯本，他在 1931 年 4 月 28 日、5 月 22 日的信函（第 62 號文件，第 63 號文件）中提到這些材料。根據各種情況判斷，可知這些文件擬定後，由他呈交給遠東局。

但各地的黨組織總部在發現黨員有反黨行為時，得直接開除該員黨籍，不過該開除決議需交予遭開除黨員所屬的下級黨組織。

### 第三章 民主集中制

第六條 組織原則：如同其他的共產黨一般，臺灣共產黨的組織原則為如下的民主與集中原則：

- (A) 從下到上的各級黨組織是由黨員會議、黨員代表會議或是全島大會所選舉產生。
- (B) 各級黨組織需向選舉組織它們的會議定期提出報告。
- (C) 下級黨組織應絕對接受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嚴格遵守黨的紀律；迅速忠實的執行共產國際、日本共產黨及臺灣共產黨等上級指導黨組織的決議；控制所轄的基層黨組織，並做為所轄基層黨組織的上級組織；所有的問題在黨決議之前在黨內可以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就需絕對服從。共產國際、日本共產黨及臺灣共產黨通過的決議，需無條件遵守奉行，即使有部分黨員不同意該決議亦然。

第七條 指導組織的任命：在非合法革命階段，下級黨組織得在必要時由上級黨組織任命，新的執行成員也可在上級黨組織同意下任命加入。

第八條 各級黨組織的權力：在不違反共產國際、日本共產黨及臺灣共產黨決議前提之下，各級黨組織有權獨立處理其管轄組織範圍內的相關事務。

第九條 地區黨部的劃分：原則上黨的組織是根據區域劃分。管理控制某特定地區的黨組織，即為該地區黨組織的上級黨組織。黨組織劃分沒有種族或國籍之別，所有的當地黨員都需加入臺灣共產黨的地區黨組織為其成員。

第十條 各級黨組織的上級機構：各級黨組織的上級組織為黨員會議、黨員代表會議或是全體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級執行委員會：各級執行委員是由黨員會議、黨員代表會議或是全島大會選舉產生。這些執行委員會在選舉它們的會議閉會期間，是指揮黨組織工作的機構。

第十二條 臺灣共產黨組織系統如下：

- (A) 支部黨員會議—支部委員會

(B) 縣市代表會議－縣市委員會

(C) 地區代表會議－地區委員會

(D) 全島代表會議－中央委員會

第十三條 黨組織：為執行各種特殊工作，不同的黨總部可設立諸如組織部、宣傳部、工會運動委員會、農民運動委員會及婦女運動委員會等部或委員會的組織。這些部或委員會在相關的黨組織控制下，並經由各相關的黨執行委員會執行其決議。

#### 第四章 支部

第十四條 黨的基本組織為支部（例如像是工廠支部、礦場支部、作業場支部、街支部、村支部、學校支部或軍隊支部等），所有在特定地區工作的黨員都需加入該支部。黨在同一地方擁有一名或是三名以上的黨員時，就應該成立支部，但需經上級黨組織的核准。

第十五條 特別形態的支部：如果在同一工廠工作的黨員只有一或兩名時，他們可以加入其他工廠的支部，或是與鄰近工廠任職的黨員組織新的支部。至於像是手工工人、個體工人以及知識分子等不在特定工廠工作的黨員，則可以參加地方的街支部。

第十六條 支部任務：支部是一個作為黨與工人及農民聯繫的組織。支部的任務有：A. 有系統的宣傳共產主義，在非黨員的工人和農民群眾之間推動黨的決議與政策，以使他們站到我們黨的這邊來。B. 竭盡黨的一切力量參與工人和農民的政治與經濟鬥爭；從革命階級鬥爭觀點探討工人和農民的需求；組織群眾的革命行動；爭取工人和農民革命行動的領導；吸收工人和農民參加臺灣與國際無產階級革命鬥爭。C. 吸收並教育新黨員，向黨員與群眾分發黨的刊物；執行中央與政治的教育工作。

第十七條 支部委員會：根據黨員的人數比例，支部得成立一個人數為三至五名的支部委員會以負責日常工作。支部並應從成員中選出一名書記，以負責執行黨員會議、支部會議及上級組織的相關決意與指令。

#### 第五章 縣市委員會

第十八條 縣市：在一個縣市裏，縣市代表會議為黨的最高組織，這種代表

會議每三個月應召開一次。如果有該縣市的過半黨組織之提議，或是經地區委員會決議，縣市委員會得召開臨時代表會議。縣市代表會議有權接受縣市委員會報告、選舉該委員會的委員和選舉出席地區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十九條 縣市委員會：縣市委員會由縣市代表會議選舉產生，在縣市代表會議閉會期間為該縣市的黨最高組織。縣市委員會得自行決定委員會的召開時間，但最少每一個月應召開一次。縣市委員會應該組織成立常務委員會，並選舉一名書記以擔任日常工作。委員會書記人選需經上級組織核准。

第二十條 縣市委員會的組織：縣市委員會需執行縣市代表會議、地區委員會和中央委員會的決議，並成立部或委員會（例如像是組織部、宣傳部、婦女運動委員會與農民運動委員會等）來執行相關的決議。這些部的部長或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縣市委員會的委員，並接受縣市委員會的指揮。縣市委員會負責縣市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縣市黨部的工作推行，並就這些事務向上級組織負責。縣市委員會應就其工作向上級組織定期提出報告。

第二十一條 地區委員會所在的縣市不必組織縣市會議。原本屬於該縣市委員會的支部應根據該地區委員會的決定，交由鄰近的縣市委員會指揮，因此該縣市不必組織縣市委員會。

## 第六章 地區組織

第二十二條 每半年召開一次的地區代表會議為該地區的最高權力機構，但在地區所轄的半數以上的縣市委員會提議或是中央委員會要求之下，得召開臨時地區代表會議。縣市<sup>2</sup>代表會議有權聽取縣市<sup>3</sup>委員會報告、討論地區的黨事務與社會工作，並選舉縣市<sup>4</sup>委員會委員及出席全島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二十三條 地區委員會由地區代表會議選舉產生，在地區代表會議閉會期間為該地區的黨最高組織。主要社會組織與重要縣市委員會的代表，應該加入地區委員會。

地區委員會得自行決定委員會的召開時間，但每兩個月至少需召開一次。為處理地區委員會非召開期間的日常事務，地區委員會應該選舉一個常務委員會與

<sup>2</sup> 中文譯者按：此處的縣市應該是地區。

<sup>3</sup> 中文譯者按：此處的縣市應該是地區。

<sup>4</sup> 中文譯者按：此處的縣市應該是地區。

一名書記負責之。

第二十四條 地區委員會需執行地區代表會議與中央委員會的決議；組織地區的黨組織；處理經費事務；監督會計部門；指揮地區內非黨務系統內的黨團事務；定期向中央委員會提出工作報告並知會下級組織。為執行不同的事務，得成立組織宣傳部或工會運動委員會等部會組織。部會組織的部長或主席，需為地區委員會委員或候補委員，且需受地區委員會的指揮控制。

## 第七章 黨的全島大會

第二十五條 全島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由中央委員會主辦，但需有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同意，全島大會是黨的最高權力機構。中央委員會並得在以下幾種條件下召開臨時全島大會：中央委員會本身的決議、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之請，或是出席最後一次全島大會代表中超過一半黨員代表之請。唯臨時全島大會需得到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核准方得召開。黨的全島大會做出的任何決議，都需獲得代表過半黨員的代表同意。

第二十六條 全島大會有權（1）接受並審查中央委員會的報告；（2）決定黨的綱領相關問題；（3）決定政治、組織與戰術等問題之決議；（4）選舉中央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出席全島大會的代表應由地區代表會議選舉產生，不過在秘密活動條件下，出席代表得在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同意後，由地區委員會任命。在獲得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同意下，得以臨時全島大會取代全島大會。

## 第八章 中央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中央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由全島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在全島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委員會是黨的最高權力機構。中央委員會代表黨與其他政黨從事聯繫交流；建立黨的各種組織機構；指揮黨的所有政治與組織工作；監督中央機構出版物之發行；根據實際情況任命各地區的特別代表；處理經費事務及控制督導會計部門等。

第三十條 中央委員會應選舉組織一個常務委員會以處理日常事務。

第三十一條 中央委員會得根據實際需要成立各種部會組織，例如像是組織

部、宣傳部、工會運動委員會、農民運動委員會及婦女運動委員會等。這些部會在中央委員會監督控制下從事各相關事務，部會的部長或主席由中央委員會任命。這些部長或主席原則上需為中央委員會的成員。

第三十二條 中央委員會得根據政治與經濟情況，指定各相關部會的工作範疇，並根據行政區域將全島劃分為不同的單位。

## 第九章 黨紀

第三十三條 遵守黨紀是所有黨員與各黨組織的最高義務。共產國際、日本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全島大會、中央以及上級組織的所有決議，都應迅速確實的加以執行。所有的問題在決議之前，黨內都能自由討論。

第三十四條 拒絕執行上級機構決議以及犯有過錯者應受到黨紀的處分。黨紀處分形態如下：

對黨組織的處分：警告；任命臨時委員會；解散組織與黨員重新登記。

對黨員個人的處分：警告；解除黨內重要職位；開除黨籍；停權觀察。

## 第十章 經費

第三十五條 黨的經費來源為黨費、特別捐助、黨的活動收入與上級補助。

第三十六條 黨員的入黨費與定期黨費金額由中央委員會決定之；失業與貧窮黨員的黨費可以完全免除。無正當理由而連續三個月未繳納黨費者，將被視為退出本黨，這些人的姓名將在黨員會議中予以宣布。

## 第十一章 黨團

第三十七條 在非本黨組織系統的社會組織之代表會議或組織機構中，如有超過三名本黨的黨員，就應該組織成立本黨的黨團。黨團的任務就是要提高黨的影響力、推行黨的政策並監督黨員在非本黨組織中的活動。黨團得選舉執行委員或書記以執行日常工作。

第三十八條 黨團是設於非本黨組織內的本黨組織，它隸屬於當地的黨委員會，並不是獨立的組織。黨團得自行處理本身的事務並推行自己的工作。當黨委員會與黨團有不同意見時，黨委員會應與黨團代表一起重新思考問題後再做出決議，

黨團應毫不拖延地執行新決議。如果黨團提出異議申訴，爭議應交由上一級的委員會處置。不過即使是在申訴期間，黨團仍應確實執行委員會的決議。

第三十九條 當黨的委員會討論黨團的相關問題時，後者的代表應受邀請出席，並得於會上發言。

第四十條 黨團應選舉組織一個執行局，該執行局應得到黨團所屬的黨組織核准，此執行局就該黨團事務對所屬的黨組織負責。黨部組織得任命其成員到黨團的執行局，並得解除任何執行局人員的職務，但需將何以要解除某人職務的原由告知該黨團。

第四十一條 在黨團的工作系統裏，黨團得在所屬黨組織同意下任命所屬的各工作職務。從一個黨團到另一個黨團的工作職位調動，亦得依相同的原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有關要在所屬黨組織處理的黨團問題，應先在該黨團會議或執行局會議中進行討論。黨團的決議應獲得該黨團全體黨員會議的支援，或是在該會議中表決通過，否則需受黨紀的處分。

結束

第一頁上方中間，蓋有印章：“1445 31. MR.Z. 1931”，“1399 10 APR. 1931”。  
右上角有手寫的標注：“5 東方部檔案 X № 208”。

## 第 11 號文件\* 臺灣共產黨的政治大綱草案<sup>1</sup>

### 政治大綱草案

#### ( II ) 現階段臺灣革命的特性與推動力量

##### 臺灣革命的特性與任務

現階段臺灣革命的特性是由工人與農民主導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不只將這個階段的革命視為「社會主義革命」是錯誤的，指稱現階段臺灣革命的特性是「大眾革命」(Popular Revolution)，也是錯誤且有危險的。因為：

(1) 臺灣是在帝國主義控制與剝削之下；大型企業、銀行與肥沃土地都集中在帝國主義者手中。

(2) 在農村，仍存在殘酷的地主封建剝削，這些地主已和帝國主義者聯手。因此，現階段的臺灣革命任務是：

(1) 推翻帝國主義統治，爭取臺灣獨立。

(2) 徹底實施土地革命，消滅封建餘毒影響。

顯然，這兩項任務並未超越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範疇，因此，它們就是具有資產階級革命的特性。

不過臺灣的資產階級已沒有能力來完成這項歷史性任務，因為他們都已經進入了反動陣營。

現在，只有透過臺灣無產階級來領導農民與廣大的勞動群眾，唾棄資產階級改良主義的欺騙，以武裝暴動推翻反動政府，建立工農民主專政，才能達成這兩項任務。因此，

(3) 臺灣革命的第三項任務是建立工農民主專政，團結廣大的勞動群眾來參與政治。

就經濟而言，臺灣的資產階級大多數都已和帝國主義的資本企業結合，很少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5，頁 21-43。原件，打字稿，英語。

<sup>1</sup> 參見第 10 號文件的第 1 條注釋。

有獨立的資產階級。

他們多在帝國主義金融資本下生存，多數人同時還兼具地主的身分。

就政治而言，臺灣資產階級力量薄弱且總是帶有反動傾向。由於帝國主義者妨礙了他們的發展，臺灣資產階級總是試圖期待帝國主義對他們做出一些讓步。不過，他們自始至終都沒有想要唾棄帝國主義，他們所能做的只是持續的背叛民族利益而已。因此，他們是臺灣革命最危險的敵人。只有唾棄並消滅這些民族改良主義者的欺瞞性，吸引廣大群眾參與革命，臺灣革命才有可能完成現階段的革命任務。

### 現階段的臺灣革命綱領

現階段臺灣革命的主要目標與口號如下：

- (1) 推翻帝國主義統治。
- (2) 建立工農民主政府。
- (3) 臺灣獨立；臺灣島內所有民族絕對平等。
- (4) 沒收帝國主義者的企業與銀行。
- (5) 剝奪地主土地；分配土地給農民。
- (6) 實施 8 小時工時制，提高工資；失業救濟與社會保障。
- (7) 取消不法的賦稅，實施累進稅制。
- (8) 革命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與罷工的絕對自由。
- (9) 支持日本無產階級革命及中國與朝鮮的工農革命。
- (10) 與世界無產階級及蘇聯大團結。

這些綱領是臺灣現階段革命的基本要求，應透過這些主要口號動員廣大群眾來參與革命。

### 臺灣革命的推動力量與展望

臺灣的資產階級無意與帝國主義者分開。在政治運動初期，他們要求在帝國主義者之下實施憲政政治與成立臺灣議會，但因為受到日益成長的工農影響力的威脅，他們在 1926 年公開退出了民族統一戰線。

現在，他們已和帝國主義者妥協，甚至已進入了反動陣營。當前的臺灣革命推動力量，只能來自於工人與農民。臺灣無產階級的領導地位也將在這種革命階

段中自然地建立起來，因此它必然會領導臺灣走向非資本主義的道路，也就是社會主義的未來。

另外，我們正處於世界資本主義危機的第三階段，整個帝國主義體系正面臨崩潰。世界革命的快速發展，特別是中國革命的進展、蘇聯的存在以及它的社會主義建設發展，這些條件都對臺灣無產階級開創社會主義未來提供有力的幫助。

還有，日本無產階級革命的增強與成功，也將直接幫助臺灣革命向社會主義之路邁進發展。在無產階級領導下的工農民主專政，當然也會給予資本主義發展一個嚴重打擊，因為臺灣的資產階級根本不能在帝國主義之外獨立發展。

因此，臺灣革命的未來發展無疑是社會主義的道路。

### （Ⅲ）過去的錯誤與教訓

#### 黨成立前與成立後的客觀情勢

黨成立時，世界正處於資本主義的第二階段。當時各個資本主義國家處於一個相對穩定的狀態；日本資本主義那時持續維持著小幅成長的繁榮情況，同一時期，中國大革命的進展刺激了臺灣社會群眾，當時的臺灣正處於最近幾年來第一波革命高潮的最後階段。那時臺灣的主要革命鬥爭形態，是針對日本帝國主義所採取的產業合理化措施而發動的防衛性鬥爭。那時各種罷工行動的理由，是反對裁減工人<sup>2</sup> 或反對降低工資，很少是為了提高工資的攻擊性罷工。至於農民鬥爭，也都只是反對土地收奪，或是反對農產品處置權遭剝奪的防衛性鬥爭。

不過，臺灣的工人與農民的力量在這些鬥爭中已經獲得了成長茁壯。這些發展同時也加速了階級力量的發展與分化。臺灣資產階級在同一時間卻脫離了民族統一戰線，走進了民族改良主義的反動陣營。還有，他們利用民族改良主義的欺騙技倆來破壞工會運動的統一戰線，組織黃色工會企圖來削弱革命力量。<sup>3</sup> 臺灣資產階級犯下了諸多幫助帝國主義統治的罪行。

由於日本帝國主義的相對穩定，臺灣的工人與農民缺乏經驗，民族改良主義的欺騙手段，加上欠缺有力的布爾什維克政黨領導，這段期間的各種反抗鬥爭，

<sup>2</sup> 在「那時各種罷工行動的理由，是反對裁減工人」一行的上面有手寫的標注：「1927 罷工」。

<sup>3</sup> 在「工會企圖來」之上有手寫的標注：「工友……（1928）」。

都在帝國主義鎮壓下歸於失敗。直到 2 月 12 日大逮捕<sup>4</sup>之前，臺灣革命運動可以說一直處於衰退的狀態。

### 戰術上的一些機會主義因素

臺灣資產階級的資本很小，根本沒有任何民族企業能夠獨立發展。大多數的臺灣資產階級選擇與帝國主義者勾結，在日本帝國主義的金融資本下苟延殘存。就整體而言，民族資產階級也無法脫離封建影響，因為他們大多數也是地主。在政治方面，民族資產階級要求在日本帝國主義體制下實行憲政政治、建立臺灣議會與實施地方自治。特別是在 1926 年之後，<sup>5</sup>也就是民族資產階級自民族戰線退卻脫離之後，他們破壞了罷工與工會的統一戰線。整體而言，民族資產階級已經公開走上了反動之路。

由於未能瞭解這一點，我們的黨在當時還對所謂的「左翼」資產階級抱持一些錯誤的幻想，<sup>6</sup>認為這些「左翼」仍可能具有一些革命性。這是完全錯誤的想法。

雖然臺灣資產階級內確實有相對進步與相對反動的集團，不過這些所謂的進步集團，也只不過是要求帝國主義者給予他們多一點的施捨而已，對此更正確的認識是，他們根本就是透過欺騙群眾與利用工人、農民及勞動群眾的手法，來獲取帝國主義對他們的更多讓步，藉此來改進臺灣資產階級的自我地位。這裏所謂的「左翼」，不只與其他民族資產階級集團一樣反動，他們對臺灣革命的危險性甚至更大。

由於黨對臺灣民族資產階級的分析錯誤，因而同時也犯了企圖聯合所謂「左翼」的機會主義錯誤與出現攻擊「右翼」的問題。黨雖然指出資產階級未來具有反動性格的正確性大原則，但是卻不瞭解整個臺灣的資產階級自 1926 年之後已經公開反動化，也沒有指出與民族資產階級改良主義戰鬥的任務。在社會大眾中，黨也沒有實際執行與民族改良主義戰鬥的任務。

在對工會運動戰術上，黨也犯下了嚴重的機會主義錯誤。在過去，黨提出過

<sup>4</sup> 在「2月12日」之上有手寫的標注：「(1929)」。

<sup>5</sup> 在以這個單詞為開頭的一行的左側頁邊，打了問號。

<sup>6</sup> 在以這個單詞為開頭的一行的左側頁邊，打了問號。

為了建立工會運動的統一戰線，左翼工會不應該貿然推動組織全臺總工會<sup>7</sup>的主張，所宣稱的理由是，組織總工會將加速與右翼之間的矛盾浮現，妨礙工會統一戰線的維持。這是一項嚴重的錯誤。這種錯誤戰術等於是讓左翼工會成為一支沒有指揮總部的軍隊，等於是宣告放棄與黃色工會戰鬥的根本任務。這種錯誤是因為黨對於工會統一戰線運動，是要讓更多群眾參加革命鬥爭的戰術無知所造成。這是一種和平統一工會的錯誤幻覺，這也表示忽略了必須在鬥爭中摧毀群眾對黃色工會領導信任的重要性。因此，這也就是說黨忽略了成立整體組織與建立左翼工會陣營來與黃色工會對抗的任務。事實上，這等於是與黃色工會妥協，是一種幫助黃色工會發展的機會主義錯誤路線。

在對農民運動戰術上，黨也有重大缺失，其中也存在機會主義的問題。

黨沒有注意到富農的反動性格與雇農的革命功能。廣大的雇農仍然留在農民組織內，而沒有成立雇農組織。農民組織的指導部門全操在富農與小地主手上，黨並沒有努力將有能力的佃農或小農送進這些指導部門。這種情況對於未來的農民革命發展非常的危險。

另外，多數的鬥爭都侷限於「減租」運動，未曾為了激發農民的鬥爭而提出更高的鬥爭口號。黨也未曾努力將「減租」鬥爭與「免稅」鬥爭或「免債」鬥爭加以結合。

這些是黨在農民運動中所犯的機會主義錯誤。

### **實際工作上的錯誤與過失**

黨的第一屆大會曾明白指出，黨是由小資產階級與知識分子所組成，因此不應再多浪費時間，應該盡快吸收產業工人以建立黨的產業支部。不過，至今對此卻沒有任何具體的建樹。另外，黨還一直採取一種「閉門」政策，把工人與農民拒絕在黨的大門之外。另外，在面對群眾時竟然也不敢承認黨的存在。這是嚴重的機會主義作為。這不只讓黨無法在群眾中發揮任何支部功能，更讓黨陷於與群眾分離的危險，這是讓黨走向機會主義的最大根本所在。

支部與〔社會團體中的〕黨團混淆。支部是黨的基本組織，是黨與群眾直接聯繫的組織，是黨的工作基礎。至於黨團，則是非黨組織中的黨員所組成的小組，

<sup>7</sup> 在這個單詞的上面有手寫的標注：「1928」。

組成的目的是要強化黨對該組織的影響力。這些黨團由相關的黨部指揮。這些成立於群眾組織中的黨團受到黨支部的影響，應該隸屬於黨支部。將黨支部與黨外組織中的黨團混淆是一大錯誤。由於這種混淆，黨沒有努力推動黨支部工作，對於群眾組織的影響，都是經由這些群眾組織中的黨團來發揮，根本沒有獨立的黨活動存在，這是嚴重的機會主義錯誤。

在工會運動方面，黨也犯了许多錯誤。工會統一運動的重要性，沒有被黨員所完全瞭解。在全島總工會<sup>8</sup>（all-island Federation of Labor）的會議上，兩名同志對於工會統一的問題發表了不同的見解。雖然黨的議案獲得會議接受，但因政府的壓迫，導致同志們無法實際推動該方案。當種植蔬菜的農民全力鬥爭時，黨並沒有扮演好領導的角色。菜農準備去包圍地方政府時，黨員卻不敢出面參與。當群眾到黨部尋求鬥爭指導與協助時，黨員們卻拒絕了他們。當礦工要開始展開鬥爭時，黨卻說鬥爭需要有一個堅強的組織，他們竟然都忘了要在鬥爭中建立組織。這些都是機會主義所導致的結果。

由於帝國主義的土地收奪與封建主義的剝削，農民面對著悲慘的生活境遇，但是黨卻不能理解農民對土地的迫切需要，未曾將農民的鬥爭與土地問題結合起來。也沒有進行土地革命的宣傳，黨的工作一直侷限在「減租」運動上。這也是機會主義作祟所致。

在與地方自治聯盟鬥爭方面，黨與「民眾黨」共同舉辦公開演講，也是犯了機會主義的錯誤，因為它會讓社會群眾對民族改良主義產生更多的錯誤幻想。

在青年運動、婦女運動及赤色救援工作方面，黨的創立大會雖然通過了相關決議，但都沒有付諸實際施行。在不同的工作上存在不同的缺失，例如，未曾掌握機會來激發群眾鬥爭，未曾根據群眾的個人需求提出訴求，未曾對當時的社會鬥爭給予適當指導，未曾努力協調或擴大各種鬥爭，很少在群眾鬥爭中高舉黨的口號大旗來擴大黨的影響力，未曾在鬥爭中教育群眾來提升群眾的政治意識。

#### （IV）最近的客觀情況與黨的總路線鬥爭的醞釀與革命的必然性

最近的客觀情勢整體而言，是帝國主義體系正在逐步走向崩潰。關於日本的

<sup>8</sup> 指的是「臺灣勞動運動統一聯盟」，這是個工會的聯合體，由臺灣左翼建立於1928年6月。後來，由於派系鬥爭，它未能開展具體工作（參見第四章第一節）。

經濟，日本內地正面臨一次大危機，而日本在臺灣的產業則面臨更多的麻煩，必須實施更多的產業合理化措施。結果，必然讓危機包袱壓在臺灣工人與農民的肩上，解僱大批工人，工作時間增加，工資減少。許多產業必須實施減產，許多工廠被迫關閉或減少作業。在另一方面，大批的土地被收奪，稅率在升高，生產者處置產品的權力被剝奪。為了準備第二次大戰，日本帝國主義利用強制的無償工人興建軍事道路，並從人民收奪了大批土地與房屋。在高物價、高失業率、工資減少、強制勞動、稅賦增加與帝國主義壓迫升高之下，社會大眾的不滿情緒與抵抗意識，也正在迅速醞釀升高。最近的許多徵兆顯示，革命高潮即將到來。由於全島許多農民的土地與房屋被收奪，以及被徵召參與強制勞動，一場大門爭也正在醞釀。在某些地方，鬥爭行動已經發生，而且也取得了局部成功。在礦工與蔗農之間也出現了一些不安局面。所有的這些鬥爭都很容易爆發，而且很容易演變成武裝衝突。雖然遭到帝國主義的鎮壓，菜農的鬥爭情緒依然非常高昂。原住民反抗帝國主義的武裝鬥爭也仍在持續進行。所有的這些現象都明白顯示：臺灣的革命運動即將再起。

新的臺灣革命高潮來臨是必然的，因為引爆鬥爭的社會矛盾不但沒有消失或減弱，反而是在增強之中。例如，土地收奪、解僱工人以及增加賦稅等，正以遠較以往粗暴的方式進行，帝國主義也發出更多的鎮壓行動。這些情況當然將會引發廣大群眾起而反抗。

在過去，黨對群眾的政治影響力非常薄弱；許多產業工人的鬥爭未曾受到動員組織，許多組織工人卻又受到黃色的民族改良主義者欺騙。左派工會力量依然微弱。爆發 2 月 12 日事件之後，農民組織中的大多數黨團還未重新建立。「文化協會」對知識分子與城市市民，也未盡到領導的任務。目前情況總的來說，革命的主觀力量與帝國主義統治力量相比，還是相對薄弱，不過這並不表示革命失敗。

在最近的客觀條件下，革命運動有可能快速發展，革命力量有可能快速增強，先決條件是黨能夠實施正確的布爾什維克路線，群眾鬥爭能被有效鼓舞起來，以便領導組織群眾擺脫民族改良主義者的反革命欺騙。

還有，帝國主義經濟危機的擴大與帝國主義國家之間的矛盾加深，必然會削弱帝國主義對臺灣的統治力量。加上日本無產階級革命的發展以及中國與朝鮮的工農革命進展，都將直接削弱帝國主義的統治力量，進而幫助臺灣的革命發展。

## 掌握廣大群眾與克服偏左偏右危險的任務

現在，黨必須竭盡全力讓群眾瞭解，他們想獲得解放就必須推翻帝國主義統治，要推翻帝國主義統治就必須訴諸武裝暴動。黨必須毫不遲疑的全力進行這些宣傳。在民族改良主義者大力宣傳憲政政治的時候，宣傳武裝暴動<sup>9</sup> 推翻帝國主義，是極為重要的工作。

為了讓大眾站到黨的主要口號下，並建立起工農革命組織，黨當前的中心工作任务，就是要掌握廣大群眾，並反對民族改良主義者與地方自治集團。為鞏固無產階級群眾，黨必須全力推動由下而上建立的統一戰線。黨應該掌握利用一切工人與資本家的衝突機會、農民與地主的衝突機會，以及一般市民與政府的衝突機會，全力鼓動群眾鬥爭。為了能確實掌握群眾，黨應該深入群眾的日常政治與經濟鬥爭活動。這是推動革命發展的必要工作，也是將武裝暴動宣傳轉化為實際行動的必要條件。

但是，黨是否能掌握群眾，要看黨能否實施正確的布爾什維克路線，以及黨是否能消除右派機會主義與防止出現左派偏差而定。因為正是這種左與右的偏差傾向，讓黨脫離了群眾。而這些又是因為黨的錯估客觀情勢，以及對於群眾的需要與感覺的無知所造成。這使得黨無法與群眾建立真正的連帶，群眾當然也就不會站到黨的周圍來。

現在，黨正陷於嚴重的右派機會主義之下，黨應全力來與這個錯誤路線戰鬥，消除偏右的錯誤是當前黨所面臨最急迫的問題。

只有一面消除偏右的機會主義錯誤，同時並防止可能出現偏左的偏差，黨才能沿著正確的布爾什維克道路前進。

### （V）黨的任務組織的問題

- （1）立即打破「閉門」政策；擴大組織；建立支部；鞏固黨的戰鬥力量。
- （2）為建立工廠支部與鞏固黨在無產階級的基礎，黨應對產業工人給予特別的關注，派遣有能力的組織者到工廠去爭取、吸收他們。
- （3）為讓指揮部門無產階級化，應在指揮部門積極引進工人同志。

<sup>9</sup> 在以這個單詞為開頭的一行左側頁邊，打了間號。

- (4) 黨的支部與黨團須明確劃分界定；確立支部工作；確立黨的獨立活動。
- (5) 遵守黨的紀律。
- (6) 實施黨員教育；進行系統化的馬列宣傳；研究臺灣革命與黨的戰術；提升黨員政治水準。
- (7) 黨應該任命特別的同志來推展青年運動與婦女運動工作。

## 工會運動的問題

- (1) 黨應該利用即將發生的各種罷工機會來領導並引爆罷工；設立黨的組織與成立赤色工會，並發揮其政治影響。
- (2) 引爆工人的日常政治與經濟鬥爭；打破民族改良主義者和地方自治集團對工人群眾的影響；在鬥爭中高舉黨的主要口號，讓群眾瞭解黨的政策並信任黨的領導。
- (3) 領導工人與黃色工會戰鬥；實現自下而上建立的統一戰線；成立赤色工會與全島總工會；反對黃色的臺灣工友總聯盟。
- (4) 工會應被組織成真正的群眾組織；群眾領導人應被選入工會領導層；工會幹部不能清一色由我們的同志擔任；工會幹部全由知識分子擔任，是非常不好的安排。
- (5) 應特別留意成立重工業的工會。
- (6) 努力推動反失業運動；成立失業者組織。
- (7) 組織雇農工會並使其參加全島總工會，應該讓它參與地方農民組織，以鞏固農民運動領導。
- (8) 要瞭解黨是勞動階級的前衛黨；黨對工人的群眾組織——工會的影響應透過其黨團進行；對工人群眾的工作不應採取命令或強迫方式；說服與教育是主要的政策。

## 黨在農民運動的任務

- (1) 黨應該運用即將發生的反對為興建軍事道路而徵收土地和強制勞動的鬥爭、蕉農反對產品處置權遭剝奪的鬥爭，以及反對土地收奪的鬥爭機會，來強化黨的政治影響力，並重建農民組合的組織與戰鬥精神。

- (2) 為了讓農民理解無產階級是幫助他們推動土地革命的唯一朋友，並進而贏取他們對無產階級領導的信任，在農民運動中的宣傳，必須強調沒收地主土地和土地歸農民的主張。
- (3) 需注意對貧困佃農的工作，因為他們是農村階級鬥爭的力量所在，是對抗仕紳及地主影響力的決定性成員；中農是堅強的合作夥伴；富農是資產階級的農村代表，他們充滿了反動性格，需隨時注意他們並給予無情的打擊。
- (4) 農民組合應成立「雇農工會」，以強化無產階級的領導。
- (5) 提升有能力的貧農到農民組織的領導層；將地主與富農趕出農民組織領導層。
- (6) 組織貧困佃農。
- (7) 激發各種農民鬥爭，例如像是「減租」、「減稅」、「免租」、「免稅或免債」等的鬥爭，以達到掌握廣大農民群眾之目的。

### 青年運動的問題

- (1) 黨應該以青年特殊需求為目標，開創青年的日常鬥爭並掌握青年群眾。
- (2) 黨應該從青年群眾中發掘進步分子，加速共產青年團的成立。
- (3) 工會與農民組合內應成立青年部。
- (4) 共青團成立前，黨內應組織「青年運動委員會」以推展青年運動。

### 婦女運動的問題

- (1) 黨應提出婦女特殊需求並激發婦女鬥爭；掌握並組織廣大婦女群眾。
- (2) 黨尤應提出工人婦女的特殊需求，並激發她們的鬥爭意志。
- (3) 尤其應著重依附在農民、工人與失業者的家庭婦女的組織工作，使她們成為革命的補充力量。
- (4) 黨內應成立「婦女運動委員會」，以推展相關工作。

### 赤色救援工作問題

- (1) 赤色救援工作應該成立獨立運作組織，不應繼續以各群眾組織的救援部門存在。

- (2) 赤色救援需掌握自己的廣大群眾。
- (3) 赤色救援不能將其工作侷限於救濟運動；相反的，它應該進行革命宣傳並掌握廣大群眾，好讓群眾成為革命的後備軍。

### 原住民的問題

- (1) 派遣同志到原住民間工作，以強化黨的政治影響；向原住民解釋、宣傳民族自決。
- (2) 鼓勵原住民成立革命政黨，黨應該與此政黨保持聯繫。

### 針對不同政治集團的問題

- (1) 「民眾黨」。「民眾黨」是由資產階級、地主與一部分的上層小資產階級所組成。民眾黨的政治聲明，清楚表明了它是資產階級利益的代表。它全力去掌控工人群眾的主要目的，是要利用工人作為它從帝國主義獲取利益讓步的工具，同時也要誤導工人的走向——革命，也就是要阻礙臺灣革命的發展。它試圖透過民族改良主義的方法，在帝國主義下改善臺灣資產階級的地位。這種政治影響力對革命非常的危險，因為工人與一般群眾，很容易受其欺騙而妨害革命的發展。黨應該直接對這個集團及它的政治主張展開戰鬥。

第一頁的上方中間，蓋有印章：“2453 12. JUN. 1930”。

## 第 12 號文件\*

### 遠東局女工作人員與翁澤生、潘欽信的談話紀錄 （1930 年 11 月 26 日）

#### 1930 年 11 月 26 日莉莉<sup>1</sup> 與臺灣同志們的談話

翁<sup>2</sup>——目前是江西省省委組織部的主任，從 1925 年起成為中國共產黨黨員，在此之前生活於臺灣。1922 年，開始參加臺灣文化教育機構的工作，後來參加了青年反帝同盟。<sup>3</sup> 1925 年，進入上海大學，並與其他同學一同參加了 1925 年的五月事件。<sup>4</sup> 就在這個時期，他加入了中國共產黨。過了一段時間，他被派往福建工作，隨後去了漢口。1927 年，他繼續從事中國共產黨的工作。當時，他還得到了中共中央委員會的正式批准，於是積極地尋求與臺灣革命運動建立系統的聯繫。1928 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第一次代表大會在上海召開，會上成立了臺灣共產黨。代表大會閉幕不久，臺共的領導人就被捕了。此事使共產主義者的隊伍慌亂不堪，一部分黨員立刻離開了革命運動；一部分黨員不能恢復臺灣的工作；只有為數不多的黨員潛入這個國家的內部。例如，他和另一個參加我們這次會面的同志<sup>5</sup> 留了下來，在中國共產黨內工作。在 1929、1930 整整 2 年裏，他在 3 個省<sup>6</sup> 的組織部工作。與此同時他通過私人通信、通過與來自臺灣的同志會面，繼續保持與臺灣〔共產〕黨的聯繫。中央委員會的一部分臺灣同志被捕後（是日本共產黨被破獲導致的），1930 年 5 月臺灣〔共產〕黨中央的代表<sup>7</sup> 第一次來到上海，希望與〔共產〕國際領導人（他們到上海後知道了共產國際領導人當時在這個城市）或中國共產黨建立聯繫。現在，這個中央代表被開除黨籍了，原因是他拒絕組織和領導獨立的共產主義運動，並堅持資產階級自由主義觀點。……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 及其背面。原件，打字稿，俄語。

<sup>1</sup> 參見第五章第 52 條補充說明。

<sup>2</sup> 翁澤生。

<sup>3</sup> 原文如此。

<sup>4</sup> 五卅運動。

<sup>5</sup> 潘欽信。

<sup>6</sup> 原文如此。

<sup>7</sup> 林日高。

〔他〕主張放棄建立共產主義政黨，放棄工會的罷工鬥爭，放棄組織農民組合，其理由是：臺灣當今處於日本反動派的嚴厲統治下，不可能進行革命鬥爭。他還主張以爭取成立議會代替革命鬥爭，通過議會道路逐步捍衛臺灣的獨立。

接著，翁同志以他掌握的資訊為基礎，說實際上，臺灣並不存在真正的共產主義組織。眼下，黨在形式上有 20 名黨員，但是其中相當大一部分，大約有一半，頂多是尾巴主義者。即使他們不像上述那個被開除黨籍中央的人那樣談論議會〔路線〕，也至少會完全放棄對工人、農民的革命鬥爭的領導。他援引了這樣一個事實（它不久前發生在嘉義）：失業的礦工和工作中的礦工計畫舉行一次罷工，原因是日本企業家大幅降低工資，還試圖踏著工人的軀體走出危機困境。黨採取的路線是反對組織這次罷工，藉口是罷工反正不能成功，還會導致日本帝國主義者把黨的最後一點殘存力量消滅殆盡。接著，黨在臺北也向農民組合下達指示：不得舉行反對日本帝國主義野蠻對待土著部族的抗議遊行。關於這一擬議中的遊行，黨自己拒絕散發傳單。很大一部分黨員宣揚在臺灣的政治體制改變之前，應堅持消極主義和不抵抗主義。翁同志還舉了黨組織拒絕領導臺灣農民鬥爭的例子。黨拒絕領導 Hena<sup>8</sup> 的農民講演會；之所以舉辦該講演會，是因為日本當局企圖以強制手段，迫使這個地方種植蔬菜的農民向一家日本公司出售所有的產品。翁同志說：「工人的組織和農民的組織尋找黨，要求領導他們，然而，黨不但沒有領導和組織群眾，反而壓制群眾的革命積極性。」

關於臺灣農民組合，翁同志通報說：其成員計有 14 萬 5,000 人。<sup>9</sup> 他知道，在臺灣農民組合的一些委員會裏，存在共產主義者。至於工會運動，據他的消息，所有工會的成員過去計有 1 萬 4,000 人，後來，這些成員分裂成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有 1 萬人，追隨黃色工會；第二部分約有 4,000 人，追隨左翼工會。黃色工會有自己的中心，赤色工會則沒有。當初分裂之時，黨沒有給予應有的注意，沒有及時提出成立革命工會中心這個問題。因此，現在要領導少數革命者極為困難。在翁同志看來，黨消極被動，害怕在群眾面前表現自己、害怕在某種程度上展示自己的積極性，其原因有兩個方面：

<sup>8</sup> 暫時不能確定與其對應的漢字。

<sup>9</sup> 原文如此。

其一，黨內存在一個相當大的知識分子階層，其中的一部分與富人、地主有聯繫。這部分知識分子膽小如鼠，絕對不能進行革命鬥爭（順便說一句，5月份來上海的〔臺共〕中央的那個代表是大地主的兒子，他沒有與父親斷絕關係，這是他被開除黨籍的原因之一）。

其二，完全缺乏與日本共產黨、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聯繫以及它們的領導。在好幾年裏，臺灣的共產主義者完全是放任自由、自行其是，沒有獲得任何指令、指示和消息。黨內畢竟有一些優良的忠誠的黨員，可是他們在政治上茫然無知。如果得到必要且適當的領導，真正的共產主義組織是可以在臺灣立足的。在臺灣，就組織和領導工農群眾的革命鬥爭來說，有絕對良好的土壤。黨至今沒有利用這些條件，但是，將來黨能做這件事。正是由於這個緣故，建立臺灣共產主義者與〔共產〕國際領導人之間的聯繫，顯得如此迫切、如此必要。關於這個問題，翁同志說：日本共產黨遭到破壞以後，臺灣共產主義者與日共的直接聯繫將長期無法恢復。臺灣人請求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領導他們，但是，中共不願擔負獨立解決這個問題的職責。這就是臺灣人再一次執著地把這個問題置於〔共產〕國際領導人面前的原因。絕對必須把政治策略方面的指令，下達給那些共產主義分子——他們接到正確的指令後，就以之為指南，開始動員工人組織和農民組織中的革命分子，把革命大業推向前方。翁同志認為，向臺灣下達這些指令的時候，可以同時派遣潘前往那裏。<sup>10</sup> 此人現在帶著這個使命從廈門來了。可以把潘同志視作一個優秀的共產主義者加以推薦。

潘的自我介紹如下：1928年以前，他是青年反帝同盟的成員，1928年來到上海參加臺灣共產主義者第一次代表大會。這次大會之後，黨組織被破獲，在這之後，他終究回到了臺灣。但是他從那裏被派往廈門，與他一同被派遣的還有一個中央委員會委員。潘同志不太清楚派遣自己的原因。一個中央委員告訴他：他不能待在臺灣，他非得離開那裏不可（也許與黨組織被破獲有關）。1928至1930年，他在廈門工作。近期擔任廈門城市委員會的秘書。

5月份，〔臺共〕中央代表路過廈門時，會見了潘同志，對他說現在他能回臺灣工作了。所以，他帶著廈門黨組織的許可證明來到上海，希望獲得中共中央的

---

<sup>10</sup> 潘欽信。

許可證明和〔共產〕國際領導人的指示，然後前往臺灣。翁同志說上海還有一個臺灣人，他是臺灣農民組合的代表，原計畫前往參加工會國際的大會，但是誤了會期，現在要返回臺灣。<sup>11</sup> 對他，也應該下達指示。

根據翁同志掌握的訊息，關於 10 月份的暴動，<sup>12</sup> 中共中央近期應該得到一封內容詳盡的信函。<sup>13</sup> 他自己是從報紙上收集訊息的，所獲不多。這次發動暴動的部落在近些年裏頻繁地進行暴動，暴動中它們毀壞了日本人的建築，打死了員警，原因是日本人有步驟地從他們的土地上驅趕他們，並強迫這些部落的人在各種各樣的工程中無償勞動。例如，最近的這次暴動，是由兩個原因直接誘發的：其一，日本人在湖畔建造水壩，以便建造大發電廠。為此，日本人企圖把一切住在高地上的部落遷移到山裏去。其二，為了建造發電廠，日本人雇用這些部落的人伐木，但是卻拒不支付工錢。

我提出一個問題：是否可以作出這樣的推測——在這些運動中存在來自某個革命組織的領導？翁同志回答說：關於這點，他沒有確切可靠的訊息；不過，他認為臺灣農民組合領導了這次鬥爭，因為在前述各次暴動中，情況總是如此，即臺灣農民組合煽動暴動，編制計畫，盡可能地供給武器，部分成員直接參加了武裝鬥爭。

<sup>11</sup> 陳德興。

<sup>12</sup> 1930 年 10 月的霧社事件。

<sup>13</sup> 此信出自何人之手，它是否被收到，皆不清楚。但是，最大的可能是，某個臺灣共產主義者起草了這封信。應該指出，關於霧社起義的資訊後來在翁澤生 1931 年 1 月 13 日的報告中被引用了，而且引文出處是「一名與臺灣〔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有經常聯繫的人士」（第 16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1-12）。這個「同志」也許是楊春松；有可能「內容詳盡的信函」是通過他轉交的，翁澤生瞭解了其中的內容。

## 第 13 號文件\*

### 關於「為剷除反動團體所開展的運動」的報告 (1930 年末)

#### 鬥爭委員會開展的「打倒反動團體」運動的成果 全島巡迴宣傳鼓動小組的報告

我們 400 萬臺灣工人、農民遭受完全非人的剝削和壓迫，我們的鬥爭必將日益尖銳。日本帝國主義預料到了這一點，並對此心懷恐懼。為了預防鬥爭的尖銳化，日本帝國主義採取了一項措施：幾年前（1927 年）<sup>1</sup> 鼓動本地的資產階級、地主、民族改良主義者、上層小資產階級等等，迅速成立了一個所謂的「臺灣民眾黨」，而且不以此為滿足，於這年（1930 年）的 8 月，又召集本地的大地主、大資本家、「縉紳」等等成立了一個「臺灣地方自治聯盟」。面對日本帝國主義野蠻透頂的殖民政策，本地的資產階級、地主、「縉紳」、<sup>2</sup> 上層小資產階級等等張皇失措，在 1927 年全臺灣階級鬥爭最高潮的決定性時刻，直接投向了反革命陣營，拜倒在日本帝國主義的腳下，走上了同夥的野蠻血腥的政治道路。特別是，臺灣民眾黨一成立，就對我們工農大眾推行卑鄙、狡猾、欺騙的政策，謊稱自己是唯一一個為臺灣的解放而鬥爭的政黨。另一方面，臺灣民眾黨又是一個對日本帝國主義最忠實的夥伴，所以它是一個最為可恨的反革命政黨。況且，臺灣民眾黨出賣了全體臺灣人民的利益，變成了日本帝國主義徹頭徹尾的工具。臺灣民眾黨的反革命行為日益露骨，我們工農群眾迅速識破了它的面目。如此一來，當我們工農群眾越來越增強和積聚針對日本帝國主義的反抗力量和不滿情緒，越來越強化組織工作（把自己組織為一個自為的階級），<sup>3</sup> 準備摧毀日本帝國主義的基礎的時候，他們也採取了更具欺騙性的實際措施（成立所謂的「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正是這樣的措施）。從以下事實，我們就一清二楚：這個自治聯盟是何等地具有欺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5，頁 21-43。原件，打字稿，英語。

<sup>1</sup> 這裡和後面，譯者加了括弧，把說明、補充和標注放在裡面。

<sup>2</sup> 原文如此。

<sup>3</sup> 「自為的階級」：按照馬克思主義，這是社會階級的一個發展階段，其時該階級意識到自己是具有自身利益的特殊的社會同一體。

騙性；它不是別的什麼東西，而是反革命代理人的機構。如果看看那 300 多位成員——該聯盟的建立者，那麼就會發現該聯盟的構成原來是這樣：地主 70 至 80 人；總督府、州、市會的議員<sup>4</sup> 20 多人；鄉村的頭人 10 多人；行會、協會的主席、經理、助理，《昭和新報》<sup>5</sup> 的編輯，編輯部各部門的主任等等 10 多人；醫學博士、律師 10 多人；醫生 40 多人；此外還有許多中小地主、中小資本家、庄協議會員、其他反革命分子。後來，該黨<sup>6</sup> 在 8 月的代表大會上提出下列口號：「確立地方自治制度」、「保衛合法權利」、「交付真正的責任」（直譯）、「改革虛偽的自治」、「表現自治精神」。請繼續看下去：「目標只有一個——合法性」，等等。再看看他們的宣言：「覺醒的臺灣人民對目前不完善的制度深深地失望，期盼臺灣當局進行堅決的重大改革（？）<sup>7</sup>。他們已經等了許多年——已超過 10 年了。」他們就這樣信口雌黃地散布如此之類的謊言。

地方自治是現實的臺灣改革的基礎，應該成為各項改革等方面的出發點。他們公然拒絕婦女、大學生、教師加入（自己的黨），<sup>8</sup> 對那些沒有任何政治權力的被壓迫者、窮苦群眾更是如此。他們企圖以這種方式矇騙我們 400 萬人民，實際上，他們是非常強大的日本帝國主義的最忠實的夥伴。所以，我們所有的工人、農民、勞動者，奮而挺起，萬眾一心，為了自己的階級，為了全臺灣人民的完全獨立，應該完全消滅這樣的反革命機構。我們應該鬥爭，反對他們的存在，並消滅他們。這是唯一的道路。在這樣的局勢下，10 月中旬，根據臺灣農民組合、臺灣文化協會的建議，以左翼組織的力量，在全臺灣進行了一個戰鬥運動——「反對反動團體之鬥爭委員會」成立日。我們鬥爭計畫的第一項，是決定成立一個宣傳員小組，他們可以在全臺灣舉行集會。另外，在全臺灣所有的工廠、作坊、村莊、街道，我們<sup>9</sup> 揭露自治聯盟、民眾黨的欺騙，宣傳鬥爭（這樣的宣傳應該完全粉碎他們），散發了幾萬份傳單——「打倒自治聯盟和民眾黨！」早在我們的計畫實施之前，我們的左翼成員到處都有；不管是自治聯盟舉行集會的地方，選

<sup>4</sup> 原文如此。

<sup>5</sup> 臺灣報紙《昭和新報》從 1928 年末開始在臺北發行。

<sup>6</sup>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

<sup>7</sup> 在劃了墨線的片斷的頁邊，有手寫的問題。

<sup>8</sup>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

<sup>9</sup> 在劃了墨線的片斷的左面頁邊，有手寫的問題。

是民眾黨為降低稅額而舉行集會的地方。我們在群眾面前無情地揭露他們。警察對我們進行驅趕、逮捕、毒打等等，竭力保護他們的反動集會。儘管警方施加這樣的政策和鎮壓，但是在群眾熱情的支援下，我們為反對他們、為消滅他們進行的鬥爭在前進，最終發展成上述的運動。現在，我們概括地談談全臺灣舉行的集會。從 10 月末到 11 月中旬，我們大約在臺灣的 20 個地方（首先是臺灣的首都臺北）舉行集會。在臺北，有數千工人參加和支持集會。臺北不只是工業中心、政治中心，還是經濟中心、社會中心，因此，不論是對於敵人、還是對於我們，它都是基地。因為這個緣故，反革命方面採取各種方法反對我們的集會，但是我們的工人（特別是紅色自衛隊）給予〔我們〕有力的支援，並且參加〔我們〕的活動，所以，集會的地點得到周密的保護，壞蛋難以插手。例如，紅色自衛隊把出現在集會上的兩個屬於反革命陣營的頭目驅逐到大門外。這樣，我們的集會自始至終都處於自衛隊的牢靠的保護之下，和 2,000 名左右情緒飽滿的聽眾的〔支持〕之下。集會在高潮中進行，在高潮中結束。我們的參加者占絕對優勢，力量強大，反動派的所有干擾計畫都被粉碎了。集會結束時，一個出席者站起來高呼：「臺灣解放運動萬歲〔！〕」所有的聽眾都跟著他高喊。警察立刻抓住他毒打。集會結束後，參加者並未走散，而是遊行，跟著演講者沿著主要大街慢慢行進，唱著這樣的歌：「打倒一切反動派！」

在宜蘭，由於缺乏場地，不能舉行集會，然而 10 多個宣傳者和當地許多自己的同志組成了一支隊伍，在街上進行宣傳；他們沿著街道緩緩前進，散發傳單。

在大湖，大部分參加者是貧苦農民。他們中站起一個七十開外的老農民，對大家講了話，人們報以暴風雨般的掌聲。他熱情洋溢的表現，給所有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而後，他對演講者宣誓：他，一個貧農，懷有這樣的意志——為反對日本帝國主義，鬥爭到死；為了無產階級的事業，他將戰鬥到底。

在彰化，警方以為眼下的集會與霧社起義有關係，危害社會的安寧，就在〔演講〕期間<sup>10</sup>打斷了演講者的講演，最後在驅散集會的時候，逮捕了 7、8 名演講者。有 3 名同志去找該州特高課課長，以抗議這些暴力行為。有個人說了一句「比目前霧社起義的原住民還……」，警察們受了刺激，慌張起來，立刻逮捕了

---

<sup>10</sup> 原文如此。

他們三人。<sup>11</sup> 而且，那個特高課的頭目說：「既然我是臺灣總督府派駐本地的警方監視者和特高課的長官……」破口大罵起來。<sup>12</sup> 那天舉行集會時，一批警察來調查這個地方，集會的 1,000 多名參加者認清了他們的企圖。正是這幫警察提起訴訟，誣稱遊行隊伍在宣傳時妨礙了市區交通。

過了幾天，正式開庭，立刻做出他們無罪的判決。

在學甲和佳里，那裏的貧農最多，由於會場狹小，500 至 600 人聚集在室外。大部分參加者是貧農。演講者的每一句斥責反革命的民眾黨和自治聯盟的話語，都給了他們深刻的印象，掌聲和發自心底的呼喊聲震動了房屋；焦急等候在外面的參加者們也做出同樣的回應。一些聽眾真誠地感謝演講者小組的努力，堅決地表示：將來必須加強〔鬥爭〕，把民眾黨、自治聯盟的「那些下流坯——代理人砸成碎片」。

高雄是臺灣南部唯一有許多工人的商港，那裏的工人堅決支持左翼。參加集會的有 1,000 多人，工人占大多數。集會的演講者揭露了民眾黨及其黃色工會領導人的各種背叛行為和反動表現，給了聽眾強烈印象；人們發出熱烈的呼喊：「打倒民眾黨〔！〕」

最終，代表大會結束以後，11 月中旬，在新竹特別舉行了第二次集會——「為了消滅民眾黨」。集會的起因是，反動的民眾黨偷偷潛入一些地區（在那裏，我們的組織影響力不大），放肆地、卑鄙地舉行名為「反駁」的集會。為了破壞我們的集會，民眾黨動員了中央委員會和幾個支部的大多數工會官僚，但是不用說，他們的這些企圖以完全的失敗而告終。集會的參加者在集會結束的時候怒火中燒，因為在此之前不久，他們在電氣的問題上被民眾黨欺騙了。他們前往民眾黨的支部，喊道：「民眾黨的惡棍們是人民的死敵！民眾黨成了日本帝國主義的代理人和奴僕！」然後四散而去。

大體上，（這場運動）的經過如同上面敘述的那樣。現在轉入結論：通過在全島進行集會、宣傳，我們到底有哪些收穫？

1. 幾乎動員了工農群眾和各類市民約 2 萬人，他們能認清民眾黨和自治聯盟的所有陰謀詭計，同時對我們的左翼給予絕對的支持。

<sup>11</sup> 原文如此。

<sup>12</sup> 原文如此。

2. 幾乎所有的臺灣工人、勞動大眾和被壓迫的市民，或直接、間接地受到我們的宣傳的影響，脫離了它們（民眾黨、自治聯盟），承認我們是正確的，並轉到我們方面。
3. 由於受到我們的影響，截至目前民眾黨黨員、這個黨的黃色工會的會員、自治聯盟的基層成員（他們受了騙，被誘入這個機構）、其他小資產階級青年都開始懷疑自己的過去的組織，一些人動搖不定，一些人重新加入我們的組織。<sup>13</sup>
4. 群眾越來越清楚地瞭解，自治聯盟、民眾黨實際上不是為臺灣的獨立而戰鬥的組織；他們中的少數人越來越親近日本（日本帝國主義），並開始與之合作。
5. 臺灣人民清楚地看到（意識到）臺灣農民組合、臺灣文化協會完全正確，對它們的信任越來越深。遺憾的是，我們的無產階級還極為薄弱，尚無獨立之覆蓋全臺灣的合法組織。另一方面，臺灣農民組合、臺灣文化協會在臺灣解放運動史上具有最為聞名的戰鬥的歷史傳統；由於這一點，這兩個組織就順理成章地贏得了全體人民（工人、農民、市民、進步的小資產階級）的信任。然而，各地的左翼工人開始在這場鬥爭中發揮革命的作用；（由於這一點），他們尖銳地感覺到（有必要）組織自己的全臺灣的組織。
6. 最後，群眾大體上越來越左，而本地的資產階級、地主、「縉紳」、上層小資產階級卻越來越遠離人民、越來越右——投向反革命陣營、尋求日本帝國主義的庇護。

在這場鬥爭中，我們編了下面這首戰鬥歌曲：

《打倒反動派！》

打倒一切反動派！

處死所有的資本家！

為什麼要害怕那些仰仗民眾黨的走狗？

〔為什麼要害怕那些仰仗〕<sup>14</sup> 自治聯盟的走狗？

<sup>13</sup> 在緊靠這一段的左面頁邊上，有手寫的標注：「具體的事實。」這一段結束後，有手寫的標注：「？什麼樣的組織」。

<sup>14</sup> 這裡和下面一行，劃上了線條，表示重複上一個句子的開頭部分。

〔為什麼要害怕那些仰仗〕當今政府的走狗？

奮起吧，大眾！建立我們的蘇維埃政府！

在標題和副標題之間，以手寫的方式添加了報告的日文名稱；  
接著，在頁邊，與一些地名相對的地方，寫上了對應的漢字。

## 第 14 號文件\*

###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1931 年 1 月 5 日）

致遠東局：

來信收到，我謹在此就所提出的問題回答如下：

A. 臺灣〔共產〕黨最近未曾派遣同志到上海，但如果你認為有此必要，黨會依要求進行。

B. 有關臺灣的情況，最近收到如下的情報：

（1）臺灣〔共產〕黨最近傳達資訊到上海，表示最近黨的工作陷於停滯狀態，他們正等候你們的決定；因此，他們很期待你們能盡早給予解決臺灣問題的方法。

（2）幾天前我會見了莊先生，<sup>1</sup>他是臺灣文化協會（一個由居於多數的知識分子控制的革命團體）的中央委員會委員，他最近以個人考察名義前來上海。莊先生說：「基隆的煤礦工人曾計畫發動一次團結性罷工，但因民眾黨在工人間進行破壞分化，導致罷工計畫沒有實現。」最近基隆地區的煤礦工人失業人數大幅增加（僅猴硐地區，就有多達 1,000 名礦工及家屬面臨挨餓困境）。資本家的壓迫非常嚴重，因此工人要求宣布罷工。我們有 3 名同志<sup>2</sup>（從日本回來的學生）在礦場工作，他們組織了一個秘密的「工會籌備委員會」，不過卻因為黨的機會主義與「閉門」政策之故，該組織並未吸收到任何工人加入。有關工人要求罷工一事，我們要求他們稍作等待以便進行相關的準備。最近工人們因無法繼續忍受悲慘生活而想要進行罷工，卻因民眾黨的破壞而未能實現（據悉我們的 3 名同志可能也無法繼續在那裏工作）。當然這將會是一大損失。

（3）統治臺灣的日本政府當局欺騙並強迫臺灣農民花了 10 年時間興建了一個大型灌溉系統，這個 1930 年 3 月完成的灌溉系統共耗資 5,600 萬圓。要興建該灌溉系統前，日本政府當局宣稱該系統完成後，每甲農地的稻米生產值將增加 71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2-10。原件，打字稿，俄語。

<sup>1</sup> 莊守。

<sup>2</sup> 蘇新、蕭來福與林朝宗。

圓，每甲甘蔗產值可增加 150 圓。但根據日本當局現在所公布的資料，該系統所供給的水量僅及當初所宣稱的三分之一。因此，農民的土地每三年只有一年可以獲得灌溉，但其他沒從貯水池取水灌溉的 2 年，還是必須繳納水租。另外，區域內的農民每甲地還得分攤 200 到 300 圓的水利系統建設費。因此，無水灌溉的農民以及因此導致土地利用價值低落的農民紛紛拒繳水租，沒有能力繳納水租的農民，財產最終卻被沒收拍賣來抵償欠費。根據我得到的資訊，臺灣農民組合曾號召農民拒繳水租。如果有強力的布爾什維克指導，這次鬥爭將演變為一場大戰鬥，因為該系統所灌溉的土地幾達臺灣可耕地的五分之一。日本帝國主義的粗暴壓迫與剝削，必然引發農民對壓迫者展開一場死亡的鬥爭，因為若不如此的話，他們都將只有死路一條。

(4) 文化協會已經決定在 1 月 7 日召開全島代表會議。在最近對抗「地方自治聯盟」與「民眾黨」的鬥爭中，文化協會曾在許多地方與農民組合進行合作，舉辦了多場公共演說會，讓前此停滯的氣氛大為活絡起來。整體而言，我們對這次代表會議有所期待。在與「自治」運動鬥爭期間，我們的同志都是以文化協會或農民組合的名義來進行活動（就像是幾年前中國共產黨人藉國民黨的名義活動的情況），我們自己的原則與政策都還沒有在群眾面前宣示。

C. 黃同志<sup>3</sup> 已經離開此地一段時間，他將經由福建返回臺灣。目前他應該是在漳州或廈門等待汽船航班。

D. 我現在有空閒的時間，正等待你們指派工作任務。我已經租了房子並已搬了進去。

E. 中國〔共產〕黨裏只有少數幾名臺灣同志。共青團裏有一位姓吳的同志，<sup>4</sup> 他是一位相當好的人，他自己決定回臺灣工作，目前也已經到了那裏。除了我之外，在上海還有 3 名黨的同志與 2 名共青團的同志。有關其中的黨同志方面，我第一個要提到的是 Chiang Kwang Why，<sup>5</sup> 他目前是在中央委員會的「日本軍隊委員會」，他工作認真又勇敢，而且也希望回臺灣工作。不過他有兩項弱點：(1) 對秘密工作不夠專注用心；(2) 常喜歡虛張誇大。

<sup>3</sup> 潘欽信。

<sup>4</sup> 吳拱照。

<sup>5</sup> 蔣文來。

第二位同志是 Chen In Chee，<sup>6</sup> 不過他的最近表現不佳，總是在革命情勢好的時候露面，在革命衰落與低潮時走人。最後一位是林民威，<sup>7</sup> 目前他人在外國監獄。他曾獲選為臺灣〔共產〕黨的書記，不過任內並沒有回到臺灣工作。他的行動浪漫，他曾欺騙過日本〔共產〕黨的代表，曾洩漏黨的機密與濫用黨的資金。2年前在上海的日本〔共產〕黨代表曾給他最後的警告。後來他參與青年反帝同盟（Youth Anti-imperialist League）的工作，但在同盟的代表會議被破獲時遭逮捕。他在獄中的表現還算相對好。

在共青團的2名同志方面，其中一位姓李，<sup>8</sup> 另一位姓陳，<sup>9</sup> 兩個人都是學生。李同志現在也參與上海反帝國同盟的工作，兩人表現都非常好。不過他們兩人目前都不適宜立即回臺灣，因為他們都才剛成為共青團員還不滿一個月。在廈門，有一位叫 Huang Tian Yih<sup>10</sup> 的海員同志，他能操臺灣話且願意到臺灣去。這名黃同志非常的積極、聰明與能幹，且曾在福建的黨組織裏工作了很長一段時間。他並具有工會運動的經驗。

黃同志（另外一位）<sup>11</sup> 想推薦這位海員同志去臺灣工作。另外，我在福建時認識了這位同志，我也認為他能勝任這一工作。我相信他能在通訊聯繫工作上給予臺灣同志一些幫助。

E.<sup>12</sup> 今後我會全力透過報紙、雜誌以及個人關係的通訊人員處收集有關臺灣情況的資料。只要取得資料，我都會寄送一份給你們。我希望你們能每週排定一、兩天的時間，派員到我這裏收取資料。

F. 有關臺灣經濟與政治情況方面，我正在收集資料並準備撰寫報告。有關購買參考書所需金額，我已經將清單交給了劉同志。

另外，我還有一些問題要請教你們：

（1）最近，「臺灣青年會」（Formosan Youth Association）被選為上海反帝同盟出席中華蘇維埃全國大會的代表，蘇維埃大會籌備委員會透過臺灣青年會代表

<sup>6</sup> 楊春松。

<sup>7</sup> 林木順。

<sup>8</sup> 李清奇。

<sup>9</sup> 陳氏兄弟之一，即陳炳楠或陳炳譽。

<sup>10</sup> 黃天送。

<sup>11</sup> 潘欽信。

<sup>12</sup> 英文譯文原書如此。中文譯者按：前面已有E項，依序此處應是F，接下來的F項應為G項。

與我討論選舉臺灣代表出席蘇維埃大會的事情。結果蘇維埃大會籌備委員會決定，選舉兩名臺灣代表（一名代表工人、一名代表農民）到中國出席大會。代表的選舉方法首先是由工會、農民組合與文化協會的中央組織選出多名代表，再從這三個組織的初選代表中各選出兩名代表，最後再從六名代表中選出兩人代表出席蘇維埃大會。選舉的同時，有關這次代表選舉的意義必須詳細向各組織的成員群眾說明解釋。相關人員在過程中需要求群眾盡量表達意見，好讓代表能將基層的聲音帶到會議上。代表前往中國參加會議的旅行費用，應該透過群眾捐助的方式籌集，而且也應該組織考察代表隊到中國的蘇維埃區參觀考察。另外也應該透過公眾籌募方式募集購買紅軍慰勞品所需的錢。蘇維埃大會籌備委員會的代表已見過一名文化協會的執委會成員，並要後者將相關訊息帶回臺灣。

根據我的看法，有一個問題值得我們再次思考。我認為在時間限制與臺灣客觀條件的壓力下，第一級的初選代表應該由工會、農民組合與文化協會在不同的地方聯合選出來，然後再由初選代表選出最終出席會議的一名工人與一名農民。蘇維埃大會籌備委員會所決定的程序似乎太過複雜，恐怕時間與現實的環境都不允許這樣進行。

關於這個問題，我希望你們能夠給予指示。

（2）結合遠東各國反帝國主義力量是一件重要的工作，但是東方反帝同盟已於稍早之前被解散。雖然現在已經重新建立，不過仍處於停滯狀態。根據上海反帝同盟負責人的說法，東方反帝同盟將會再次解散。過去，中國〔共產〕黨在立三路線<sup>13</sup> 領導下沒有重視反帝國主義的工作，也沒有對東方反帝同盟籌備委員會的發展提供幫助。關於東方反帝同盟最近重建之事，中國〔共產〕黨依然沒有做出具體的決定或是規劃指導綱要。重建東方反帝同盟的問題，甚至沒有在反帝組織中被討論過。

根據我的看法，問題並不在於「取消」或「不取消」組織，而是在於為了讓東方反帝同盟成為遠東各國反帝力量的結合組織，我們就應該全力協助遠東國家的東方反帝組織。但為了達到此一目的，你們與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應該做出基本的決定。我希望你們能思考這個問題，並給我一個答覆。

---

<sup>13</sup> 李立三路線。

（3）至於在因應環境以及協助我從事技術工作方面，我在這裏要求你們能任命一名中國女同志與我一起工作。我已將我認為合適的一名女同志人選<sup>14</sup>告知了劉同志，希望你們對此也能盡快做出決定。

（4）現在，我知道我正在從事「臺灣的工作」，不過這太過不實際。如果你們已經具體決定了我的未來工作，請告知我。方便的話也請你們盡快有所決定！

順頌布爾什維克革命勝利成功！

翁定川

1931年1月5日

第一頁的上方中間，蓋有印章：“1072\*5. MRZ. 1931”。  
印章下面有手寫的標注：“來自臺灣人”，左面有手寫的標注：“東方”。

---

<sup>14</sup> 易榮芳。

## 第 15 號文件\*

###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1931 年 1 月 13 日）

致遠東局：

1. 今天，我將會把我的一部分報告送給你們，今後則會以每週兩次的速度將資料送給你們。（星期二與星期五）

2. 由於乘坐汽船有所不便，與臺灣的同志聯繫工作比較困難，不過我已經找到一個人，並已託他帶信，對方並被要求負起重建聯繫的任務。<sup>1</sup> 同時，我也已要求劉同志為我找一名中國籍海員同志，來協助建立關係。

3. 由於還沒有拿到參考資料，你們上次所要的資料還要過些時日才能送給你們。請盡快將購買參考資料所需的錢寄給我。

4. 前此我曾要求派遣一名女同志來協助我從事技術性工作之事，現在，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組織部所派的女同志，已經抵達我這裏。她來自廣西，名叫 Uih Sze Fang。<sup>2</sup> 她 1927 年參加〔中國共產〕黨，曾在上海被逮捕過兩次。根據認識她的同志們描述，她是一名值得信賴的同志。她前天來到我這裏，現在已開始工作。由於才剛自監獄獲釋，她喪失了所有的東西，她現在穿的是工人服裝，很不適合現在的工作環境。她的身體很弱，有必要為她買一些東西，好讓她的身子在寒冬中能夠保暖。因此，我在此以她的名義向你們提出要求，給她一些錢（我已將她所需的東西清單交給了劉同志）來購買藥品與其他東西。

另外，由於對當前政治情況所知不多，她要求在與我一起工作的同時，能夠進入中國共產黨的「訓練班」。希望你們能就此事給她一個答覆。如果不能允許她這麼做，當然我還是會全力協助她。

5. 你們也應該告訴我，我的工作是否已經具體決定。如果你們最近沒有時間來看我，麻煩請寫信給我。

---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20-21。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看來指的是李清奇。

<sup>2</sup> 易榮芳。

6. 今天我還會將臺灣原住民革命暴動<sup>3</sup>的相關資料寄給你們，我希望你們能盡一切可能將資料送到外面去，或是在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內公開發表，好讓國際無產階級都能知道。

翁定川

1931年1月13日

---

<sup>3</sup> 參見第16號文件。

## 第 16 號文件\*

### 翁澤生關於臺灣情勢的報告（1931 年 1 月 13 日）

#### 報告

##### A. 關於霧社原住民暴動（？）<sup>1</sup>

1. 一名與臺灣〔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有經常聯繫的人士透露，關於原住民暴動的原因，除了外界所知的工資減少、強制勞動、以及日本政府將強制原住民離開現有的生活空間之外，還有其他外人所不知道的原因。自從一名姓 Mitsuyoshi 的日本官員到臺灣東部的花蓮港之後，原住民的許多耕地就遭到侵占，原住民被命令種植日本人所要的甘蔗等作物。原住民喪失了土地與作物，卻只能拿到微薄的工資。如果原住民被發現偷摘甘蔗，便經常因此遭日本人毆打。這使得原住民產生了反抗心。日本帝國主義對原住民的壓迫非常殘酷。例如，曾有一名原住民婦女被潑油後點火燒死。據稱霧社的原住民與花蓮港的原住民有一些關係。在得知花蓮港的情況後，霧社的原住民便決定準備抗暴。根據報告，花蓮港的事情發生於 1930 年春天，與霧社原住民準備起事為同一時間。

2. 許多原住民婦女被日本當局以到廟宇祈求日本軍隊被消滅為由，加以逮捕。

3. 我們在臺灣的同志們曾寫了許多相關文章，並準備將它們刊登在《臺灣戰線》(Formosa Front) 上，不過這份雜誌卻因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一直未能呈現在社會大眾面前。在中國的臺灣同志曾聯名寫信給在臺灣的同志，要他們激發社會大眾支持這份雜誌的出版，不過聯名信寄出後還未收到後續的消息。

4. 日本軍警對原住民的攻擊非常殘酷，除了使用毒氣外，被俘的原住民在被槍殺前，還被人用燒紅的鐵棒刺穿胸部。

5. 也因為有如此殘酷的鎮壓，當反抗的原住民只剩下 100 多人時，他們還是繼續與日本軍警戰鬥。根據日本人的報告，事件發生後霧社原住民的年輕人只剩下約 60 人。

6. 日本帝國主義一面宣傳反抗的原住民行為殘暴，但也宣布要改革原住民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1-14。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顯然這是〔英文〕譯者的標注。

的政策來欺騙社會群眾。由於原住民的這次暴動，日本帝國主義找到一個讓他們增加臺灣駐軍的好藉口。

7. 根據今天的報紙，臺灣總督已經辭職，很顯然這項辭職是被用來緩和群眾的不滿與反抗。

## B. 關於「臺灣民眾黨」與「自治聯盟」之間的統一戰線

自從成立以來，「自治聯盟」即大力鼓吹「實現地方自治」是它的正式目標，代表大地主與反動大資本家利益的「自治聯盟」舉辦了許多公共演講會，向群眾解釋實施自治（不是臺灣的自治）的必要性，也宣示說明它願意與日本人合作的意願。「民眾黨」利用它掌握的工會來反對「自治聯盟」，不過這種反對只是爭奪出賣革命與欺騙群眾集團領導地位的一種手段而已。

最近，為了拓展他們的改良主義欺騙伎倆，這兩個組織又一起向日本帝國主義提出設立臺灣議會的請願。

## C. 關於金紙工人罷工

位於北臺灣的「萬華金紙製造會社」(Van Hwa Jin Paper Manufacturing Co.)<sup>2</sup> 超過 180 名男工與 80 名女工，於 12 月 8 日開始罷工。工人罷工是因為資本家藉口銀價下跌與業務萎縮，想對工人減薪 20% 所引發。不過事實上，原料在銀價下跌後變得更為便宜（因為原料是由中國進口）。這些工人的生活情況非常淒慘（一天工資只有 6、7 毛錢），因此他們不可能接受減薪 20% 的方案。不過，這次罷工是由民眾黨系統的工友總聯盟（黃色工會）所領導。結果，他們通過了如下的決議：

- (1) 工資可以降低 5%。
- (2) 如果實施的減薪幅度超過 5%，所有工人都將返回中國（他們大多為中國籍）；而且要資本家支付工人返回中國的旅費 9 圓。

後來資本家決定實施 15% 的減薪措施，工人遂宣布罷工。

1931 年 1 月 13 日

第一頁的上方右側有手寫的標注：「東方」；中間蓋有印章：“1072 5. MRZ. 1931”；  
下面左側蓋有印章：「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檔案」。

<sup>2</sup> 未能確認原會社中文名稱。

## 第 17 號文件\*

### 譯者對第 16 號文件的說明（1931 年 1 月 16 日）

翻譯者的標注：

翁同志的報告是以很不好的中文寫成，因此我只能將其整體大意翻譯出來。

聖包斯（St. Baus）<sup>1</sup>

1931 年 1 月 16 日

---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5。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最後兩個字母是根據推測確定的。

## 第 18 號文件\*

### 翁澤生關於臺灣情勢的報告（1931 年 1 月）

#### 報告

##### （1）經濟危機的加深與壓迫的加重

最近，我從一位住在臺灣的朋友那裏收到一封來信，他在信中說：「自 1930 年下半年起，臺灣的經濟蕭條已經達到了頂點。不管如何努力，即使是資本家也處於虧損狀態。由於稻米價格大幅下跌，許多農民繳不起地租，導致其土地遭查封拍賣。同一時間，許多年輕人找不到工作，到處是一片商業蕭條的景象。」<sup>1</sup>「特別是經濟蕭條加諸革命人士的負擔也非常地沉重，而統治階級仍在持續進行他們那些無恥的剝削與欺騙勾當。」

「在這種情況下，臺灣的許多革命鬥士慘遭逮捕，許多人開始逃亡，許多人還因此變得悲觀起來，留在臺灣的革命鬥士變得非常少。現在，似乎不可能進行任何的工作。」

從上面的來信內容看，我們可以得到如下的結論：

1. 經濟危機正變得更為尖銳嚴重。
2. 敵人的攻擊與壓迫比以往更為激烈。
3. 小資產階級的領導處於破產的狀態。

現在最重要的事情是什麼呢？

就是正確與堅強的無產階級布爾什維克的指導。

##### （2）失業

根據日本政府去年 10 月調查的統計資料，臺灣的失業人口為 24,326 人，其中男性為 21,639 人。不過，這項統計資料是以目的在欺騙群眾的反動方法所做成的。例如，像是小商人、人力車夫、苦力、學校畢業生以及長期喪失工作者，都沒有被包括在這項統計數據內。這項統計同樣也沒有將在城市喪失工作後回到農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6-19。原件，手稿，英語。

村且仍然沒有工作者計算在內。另外，臺灣各家製糖會社原本僱用的季節性工人喪失工作時，也都沒有被這項統計資料所包含。因此，甚至是臺灣統治階級的機關報都承認，實際的失業人口數與這項統計數字有若干差異。根據日本政府的統計方法，每 1,000 人的失業人數應該是 5.3 人，但統計資料顯示出來的卻是每 1,000 人只有 5 人失業。日本的失業問題正變得越來越嚴重。臺灣失業問題的發展速度比日本還快，因此不用說就可以知道，臺灣的失業問題也變得更為重要且更為嚴重。

根據這些反動的統計資料所做的如下附表（資料取自 1930 年 12 月 27 日的《臺灣日日新報》〔Formosan Daily News〕），顯示出臺灣的失業狀況：

區域	總失業人數	男性	女性
北臺灣 <sup>1</sup>	4,795	4,511	284
新竹州	6,856	6,134	122
臺中州	6,087	5,635	452
臺南州	4,533	3,819	714
高雄州	1,596	1,139	457
臺東廳	69	67	2
花蓮港廳	301	264	37
澎湖廳	89	70	19
合計	24,316	21,639	2,687

### （3）臺灣總督府的 1931 年預算

在失業持續增加以及工人與農民生活條件越來越貧困之下，臺灣的 1931 年預算額度依然高達 1 億 1,496 萬 4,521 圓。臺灣總人口只有約 400 萬人，他們卻必須分攤如此重的負擔（每人超過了 20 圓）。每一個臺灣人的平均稅賦負擔是朝鮮人的兩倍。（朝鮮人口 2,000 萬，1931 年預算額度為 2 億 4,005 萬 5,000 圓，相當於每人負擔約 10 圓。）雖然日本政府宣稱要實施緊縮政策，不過預算額度卻只比前一年減少 248 萬圓（只有 2%）。預算中用於退休撫恤的金額為 254 萬 9,925 圓，從這裏可以知道日本人的剝削是何等的嚴苛。還有，前述的金額只限於總督府的預算範圍，還沒有包含地方政府的預算。因此，許多臺灣人民因繳不起賦稅或地租，以致財產遭查封拍賣，絕不是令人感到奇怪的事情。

<sup>1</sup> 中文譯者按：依其他欄的地區名稱與當時所實施的五州三廳制，此欄英文譯文的 North Formosa 顯然應該是臺北州之誤。

## 第 19 號文件\*

###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1931 年 1 月 20 日）

致遠東局：

臺灣〔共產〕黨最近寄了一封信給我，他們在信中附了一封黨致全世界無產階級與被壓迫人民的公開信，呼籲他們支持臺灣原住民起義。<sup>1</sup> 臺灣〔共產〕黨希望這封公開信能透過各種機關刊物向外界公開，我將公開信寄給你們，希望你們對這封公開信的內容進行審查。如果你們認為信的內容沒有問題，請你們在各機關刊物上加以刊登。

根據黨給我的這封信，臺灣民眾幾乎沒有可以生活下去的條件，社會到處陷入不安的狀態。反對右翼（民眾黨與自治聯盟）的鬥爭非常的激烈尖銳。同一時間，「黨內也存在一種不安的狀態」。根據我的推論，所謂「黨內的不安狀態」，指的應該是「基層的支部黨員的不滿情緒，以及機會主義領導人無法保持其既有支配權」的情況。

同一時間，臺灣〔共產〕黨要求我們盡快為臺灣的問題尋找解決方法，並立即派遣同志回臺灣。另外，根據這封來信，有 4 名汽車工人想到中國來，如果我們要他們過來，我們只要通知他們就可以了。（不過我對於這 4 人是否為同志？他們要到中國做什麼？以及他們的過去背景如何等，都完全不清楚。）

在我給你們的報告中提出多項問題，就是希望你們能在這方面給予我們適當的指示。

翁定川

1931 年 1 月 20 日

第一頁上方中間有手寫的標注：「東方部」；  
左側蓋有印章：“1145\*31. MRZ. 1931”；  
下面左側蓋有印章：“1399\*10. APR. 1931”。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22-23。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參見第 20 號文件。

## 第 20 號文件\*

# 臺灣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就臺灣原住民起義 〈致全世界無產階級與所有被壓迫民族〉公開信 (1931 年 11 月 21 日)

### 臺灣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為呼籲支持臺灣原住民起義 致全世界無產階級與被壓迫人民公開信

全世界的無產階級與被壓迫人民！請堅決的站起來！支持臺灣原住民的武裝革命起義！正當新的帝國主義戰爭迫在眉睫，正當要慶祝十月革命十三週年紀念的前夕，正當兩個階級之間的直接矛盾與武裝暴動勃然興起之際，我們那些過著原始經濟生活的原住民弟兄們，經由武裝起義的實踐，向世人展現了他們能夠與全世界無產階級與被壓迫人民在同樣的戰線上與我們的敵人戰鬥，向世人展現了被壓迫階級的力量，向世人展現被壓迫階級對國際帝國主義的回應。

全世界的無產階級弟兄們！臺灣的原住民起義並不是偶然的事件，為了瞭解它的偉大意義，我們必須找出引爆這次革命起義的原因。

1. **土地問題**：日本帝國主義者掠奪了原住民以血汗掙得的土地。
2. **工資問題**：原住民經常擔負比一般工人危險艱難的工作，不過他們只能拿到約相當於一般工人一半的工資，有時甚至連一點錢都拿不到。因為日本帝國主義經常對原住民實施無償的強制勞動。
3. **尊嚴問題**：原住民婦女常被日本人欺騙，但當日本人要離開時，卻常毫不留情的將她們拋棄不顧。在原住民婦女觀念中，這是比死還痛苦的遭遇。

前述的這些原因導致了最近臺灣原住民的革命起義。我們的無產階級弟兄們！雖然有多達 3,000 名原住民參與武裝起義，不過臺灣各地的無產階級，卻都沒有給予他們任何的支持，這真是一大遺憾！我們可憐的原住民弟兄們遭受日本軍警的殘酷屠殺，不過他們仍然堅決進行了長達 3 個星期的抵抗。

我們的無產階級弟兄們！起來延續我們原住民弟兄們的這種革命精神！

---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23-25。原件，手稿，英語。

打倒垂死的日本帝國主義！  
確保最後勝利！  
反對日本出兵屠殺我們的原住民弟兄！  
原住民弟兄武裝革命起義萬歲！  
臺灣獨立萬歲！  
中華蘇維埃政府萬歲！  
世界革命萬歲！

（簽名）<sup>1</sup> 臺灣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1930年11月21日）

---

<sup>1</sup> 顯然這是譯者的標注。

## 第 21 號文件\*

### 翁澤生關於臺灣情勢的報告（1931 年 1 月 20 日）

#### 報告

##### （ I ）兩項罷工

A. 新竹木材工人工會超過 40 位的工人因反對資方減薪措施，1 月 4 日進行了罷工。

幾年之前，這些工人也曾為了爭取加薪而進行罷工，不過那次的罷工鬥爭因被臺灣民眾黨欺騙而未能獲得具體成果。1930 年 6 月，雇主宣布一項減薪 20% 的計畫，結果，黃色工會領導的工人在接受減薪 10% 下妥協。去年年底雇主又要實施新的減薪 10% 計畫，工人接受了該計畫，不過要求減薪計畫在舊曆新年之後實施。資本家拒絕了工人要求，工人因此進行了罷工。雇主的態度開始時非常強硬，不過因為工人展現了團結一致的力量，他們計畫經營自己的木材店，並要求雇主立即支付拖欠的薪資；加上社會民眾對罷工的同情，有利工人的情勢展望儼然出現。

B. 南臺灣草袋編織工廠超過 190 位的女工，於 1930 年 12 月 11 日宣布進行一項團結罷工，抗議雇主準備將她們每編織一個草袋的工資由 0.03 圓降低為 0.025 圓。

根據雇主的說法，降低工資是因草袋的市場價格下跌而不得不採行的措施；但事實上編織草袋的原料草價格也變得更為低廉，而工人的生活條件已經非常的辛苦。因此，這些女工遂在文化協會與農民組合（這兩個組織都有我們的同志）領導下，展開以下各項訴求為條件的鬥爭：

1. 反對降低工資。
2. 故障的機器應在糾紛期間立即修復。
3. 反對資方假借工作品質不佳為由剋扣工資。
4. 要求支付拖欠的薪資。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25-35。原件，手稿，英語。

5. 工資應該每半個月支付一次。
6. 雇主應負擔員工的醫療費用。
7. 工廠內應興建廁所。

新年前夕，女工們派遣 10 位代表和雇主談判，不過後者拒絕做出任何的讓步。同一時間，警察出面幫助雇主，有幾名代表被捕。

到了新年那天，女工們與文化協會及農民組合共同舉辦了公共演說會，有超過 500 人出席演說會。她們在演說會上提出了以下的新訴求口號：

1. 反對政府干預罷工。
2. 罷工絕對自由。
3. 反對產業合理化。

多數社會民眾同情這次罷工，社會大眾向她們提供了白米等支援物資。警察則全力壓制罷工，多次前往女工家進行突襲搜查。同一時間，高雄的警察當局為了瓦解這次罷工，還派代表出面斡旋這場勞資糾紛。

雖然是屬於農村工人的罷工，不過前述的這兩次罷工卻都值得我們注意，原因是在最近的兩年裏，除了去年年底到最近發生的少數幾項小規模罷工之外，臺灣幾乎沒有任何的罷工活動。而這兩次罷工被視為是臺灣罷工鬥爭的一個新的開始，接著新式產業工廠勢必也將跟著發生主要的罷工行動。在這段時間，我們應該注意以下幾點：

1. 這些罷工是由文化協會與農民組合領導，而非赤色工會。
2. 黃色工會對手工工人的影響力依然很強。
3. 政府竭盡全力想要瓦解黃色工會領導的罷工。

## （II）新的農民鬥爭

臺灣全島的農民生活陷入了極端貧困的狀態，特別是嘉南地區的農民情況尤其惡劣，因為他們每年都必須繳納水租，但每三年卻只有一年可以分配到水來灌溉他們的農田。

最近發生在南臺灣的地震，導致許多貯水池的堤岸遭破壞，因此農民能分配的灌溉水也勢必比以前更少。由於最近稻穀價格下跌了將近一半，農民們根本無力負擔高額的水租。許多農民因繳不出水租，他們的財產遭到查封拍賣。

最近，農民們在農民組合領導下開始展開一種新的鬥爭。

由於稻穀價格大跌，農民們出售稻穀的所得根本不足以繳納水租，因此許多農民要求改以「實物」來繳交原本應該用現金繳納的水租。這種「實物繳納」運動，正開始在嘉南地區與其他地方擴展開來。不過，已有數名運動領導人因此遭到逮捕。

然而，正當農民生活情況面臨破產之際，特別是正當嘉南地區農民處於挨餓之際，我認為我們應該立即提出下列口號來激發群眾鬥爭：拒繳水租！分配土地給農民！貯水池水利設施歸農民管理！在這次鬥爭中，我們應該盡全力組織「雇農工會」（employed farmers union），將貧農置於農民組合的指導之下，並採取措施防止地主與富農掌握組合的領導權或是出賣背叛農民的利益。我們的主張，特別是關於土地綱領的內容，必須在農民群眾面前明白宣示。

不過，在右派機會主義影響下，我們的臺灣同志並沒有盡力推展這種拒繳水租的鬥爭，嘉南地區的農民組合提出的訴求口號是：「實物繳租」。關於這個問題，請你們予以檢討並給我指示。

### （Ⅲ）文化協會的全島代表會議

文化協會第四次代表會議本月 4 日召開，目前並不清楚會議的詳情，所知的情況如下：

（1）在會議開幕時，中臺灣的警察首長率領大批制服與便衣警察到場監督會議過程。

（2）會議接受了中央委員會與各部門的報告案，接著選舉了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會議完成協會的章程修正並通過了預算案；會議做出決議，要加入各個反動團體的會員們，需在兩星期內表明態度，而且通過了會議宣言。

（3）由於警察首長宣布解散會議，有許多的決議案沒有能進行討論。

（4）晚上同一地點舉行了公共演說會，演說會時有超過 10 人被拘捕。

（5）我們的 2 名同志<sup>1</sup>獲選為中央委員會的常任委員（常任委員會總共有 4 名常任委員）。

---

<sup>1</sup> 王萬得與吳拱照。

現在我們的面前存在一個問題，（潦草，難以辨認）就是文化協會是否應該存續？<sup>2</sup>

過去，文化協會在「促進文化」的招牌下推展各種活動，順利成為臺灣革命運動的一個領導組織，它的功能地位就像是武漢時期的國民黨一樣。即使到了現在，一部分的協會成員（最進步的成員例外，他們知道臺灣革命運動應該由無產階級政黨來領導）。與社會大眾依然認為文化協會是臺灣革命運動的領導。但是事實上，協會的多數成員，特別是領導階層的人員，大多數為小資產階級，他們根本沒有行動綱領或組織能力來領導臺灣革命。他們不只沒有能力這麼做，而且也不應該任由他們這麼做。現在，臺灣〔共產〕黨必須為這個問題給出答案，因為若不如此的話，將會對黨的指導與建立無產階級領導構成障礙。根據我的意見，文化協會應該轉變為一個「反帝同盟」，它的支部與會員（目前它有約 1,000 名會員及 5 個比較活躍的支部組織）應該轉變為這個同盟的支部組織與會員。同時，農民組合、工會、讀書會（社會科學研究會）與「借家人同盟」等，也都應該加入這個反帝同盟為其會員組織。我們必須全力爭取受到「工友總聯盟」影響的工人與工會加入反帝同盟。以上是我的個人看法，在此提出來供參考討論。

#### （IV）花蓮港「借家人同盟」（House-Tenant Association）的成立

最近，臺灣發生一種新的社會運動，也就是所謂的「借家人同盟」運動。他們的主要訴求口號是：「要求降低房租」與「確立居住權利」。

現在並沒有很多人加入這項運動，而且這項運動的組成分子也非常複雜，包括來自文化協會、農民組合與民眾黨的人都有。這項運動還未發展為一項有力的運動，也還沒有人注意到要去掌握該運動的領導權。

#### （V）民眾黨的「左派傾向」陰謀

正當工人與農民生活更為接近破產狀況，以及社會群眾的革命情緒更為高漲之際，民眾黨中央委員會 1930 年 12 月 27 日做出決定，要向預定 2 月中旬召開的全島代表會議提出議案，討論修改該黨的行動與政策綱領。同時，該案並已交

<sup>2</sup> 原文如此，顯然這是譯者就句子中難以辨認的部分作的說明。

由民眾黨的支部進行討論，無疑的，這是民眾黨改良主義欺騙技倆的另一次可惡的陰謀陷阱。

在民眾黨修改的新綱領案中，包括了以下的條文內容：

1. 確保工人、農民、貧困市民與受壓迫群眾的政治自由。
2. 支持工人、農民、貧困市民與受壓迫群眾的利益。
3. 努力擴大工人、農民、貧困市民與受壓迫群眾的組織。

在修改的政策中則包括以下項目：

1. 取消壓迫殖民地人民的各種惡法。
2. 確立地方自治體制。
3. 反對妨礙原住民自由發展的各種障礙。(以上為政治性政策)
4. 徵收遺產稅、所得稅與實施均衡比率的土地稅。
5. 廢除消費稅、關稅與其他加重無產階級負擔的稅賦。
6. 制訂保護結社與罷工等權利的工會法。
7. 將政府擁有的土地放領給農民。
8. 反對沒收農產品。(以上為經濟政策)
9. 廢除歧視婦女的一切法律、經濟與社會制度。
10. 設立私立學校的絕對自由權利。(以上為社會政策)

同時，他們也宣稱要將原本分散權力的組織系統，改為集中式系統。

他們還在新年號的《臺灣新民報》中宣傳臺灣民眾黨的轉型，宣稱民眾黨將與工人、農民團結在一起，以便能轉變為一個無產階級政黨。他們同時還打出了如下的口號：

「工人加入『工友總聯盟』！」(黃色總工會)

「農民加入『農民組合』！」

在民眾黨的桃園支部會議中，他們通過了如下的決議：

1. 反對警察壓制農民運動。
2. 反對業佃會！（這是政府當局設立的組織）

民眾黨「左傾」的欺騙功能在哪裏呢？

它的目的在於要欺騙工人與農民，要阻止新革命高潮的發展與出現；要誤導工人與農民的意識，並企圖奪取無產階級領導下的農民群眾。

民眾黨改良主義的欺騙技倆比以前更強，我們絕不可因為現在工人與農民比以前更具有革命意識與傾向，就認為這些欺騙技倆不會影響工農群眾。而且，單單只是透過舉辦公共演說會來暴露民眾黨的欺騙本質並不夠充分。我們不僅要暴露民眾黨「左傾」的反革命本質，更要將我們的政治原則與主張公諸於社會大眾之前，透過實際工作動員群眾來與民眾黨的欺騙技倆戰鬥，並將廣泛的群眾爭取到我們的口號之下。

這是當前的一個重要問題，我在此懇求你們給予適當的指導。我想我們應該就此事早一點下指示給我們的臺灣同志。

## 第 22 號文件\*

###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1931 年 1 月 28 日）

致遠東局：

你們的來信都受到適當的注意並給予回復，我謹在此向你們報告如下：

（A）我認為非常有必要找一名臺灣同志到上海來，理由是臺灣〔共產〕黨的整體問題如不能迅速解決，將對工作造成非常重大的損失。例如，在原住民起義期間，甚至是最為落伍的群眾都跑到廟裏去拜佛，祈禱日本軍隊被打敗，而臺灣〔共產〕黨卻都不曾出來鼓舞群眾給予支持。還有，由於推動煤礦工人罷工的失敗，導致了大批礦工遭到雇主的任意解僱。這些實例都證明，有必要儘速解決臺灣的問題。為達到此一目的，我們必須從臺灣召喚一名同志過來，不過這名同志需完全瞭解臺灣〔共產〕黨的內外情況；必須是非常積極主動，且須與黨和群眾革命組織都有密切聯繫者；此人還需能傳達我們這裏的意見，並能根據我們的決議來指導工作。

在現在的臺灣同志之中有一位王同志，<sup>1</sup> 他以前是一名電信工人，現在則在北臺灣工作。我想他是比較合適的人選。他在 1925 年之前就參與了臺灣無產青年會（Formosan Proletarian Youth Association）；<sup>2</sup> 後來他也參與了在廣州與漢口的革命鬥爭。1928 年返回臺灣後，他被任命為文化協會的北臺灣<sup>3</sup> 支部負責人，同一期間，他還指導了北臺灣的工會運動。他曾多次被逮捕，曾在法庭上與日本帝國主義者進行過公開的戰鬥，他並參與了 1928 年在上海成立臺灣〔共產〕黨的籌備工作。他是臺灣〔共產〕黨員中唯一具有工人經驗的黨員，目前是北臺灣的組織負責人之一。我曾經寫信給他，詢問他是否能夠到這邊來，不過我還不能確認你們是否同意召喚王同志到上海。關於這件事情，請你們盡早決定並給予答覆。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45-48。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王萬得。

<sup>2</sup> 中文譯者按：臺灣無產青年組織，1926 年之前為臺北青年會、臺北青年體育會與臺北青年讀書會等一脈相承的臺北無產青年集團活動，1926 年才有臺灣黑色青年聯盟（也就是臺灣無產青年會）的組成，從時間判斷，此處的臺灣無產青年會顯然是臺北無產青年會之誤。

<sup>3</sup> 中文譯者按：應該是臺北。

(B) 黃天送同志是福建人，他曾在一艘小汽船上擔任過水手，後來成為一名汽車駕駛。他能說臺灣話，在福建黨〔組織〕裏他主要從事於工會運動。他經常與在廈門的臺灣同志保持接觸聯繫，他說願意到臺灣去工作。這名同志可以從福建的黨總部調過來。我在福建時與他相識，我相信他能給予臺灣〔共產〕黨很大的幫助。

(C) 吳同志<sup>4</sup>（是一名共青團同志）在向上海西區委員會要求離開獲得同意後已經回來。

(D) 有關派遣中國同志到臺灣的事情，我認為最近應該知會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請他們知會福建與廣東的黨總部來尋找適當人選，因為福建與廣東的方言在臺灣可以通用。關於這件事情，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可以在未來到福建或廣東走一趟。

(E) 有關成立臺灣反帝同盟之事，在我們面前現在有兩條路線可供選擇：

(1) 將文化協會轉化為反帝同盟；

(2) 將文化協會轉化為一個文化鬥爭組織，另行成立反帝同盟的獨立組織。

我曾在前面的信中表示過關於第一個選項的意見。最近我曾寫多封信到臺灣進行詳細調查，並詢問臺灣同志的意見。當我接到臺灣的回復消息後，還會向你們進行報告，並希望能盡快找出解決的方法。

(F) 關於派遣代表出席中華蘇維埃代表會議之事，蘇維埃會議籌備委員會與臺灣文化協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已經共同決定，由臺灣派出一名工人與一名農民來出席會議。現在這名文化協會的成員<sup>5</sup>已經返回臺灣一段很長的時間，想必兩名出席代表都已經選了出來。還有，因為臺灣的方言與福建的方言相同，想必不會有什麼技術問題。因此我想沒有必要通知他們不要選代表了。不知你們的意見如何？

(G) 臺灣最近的主要農民鬥爭發生在嘉南地區。我已在最近的多次報告中告訴過你們。

(H) 關於「反失業國際鬥爭日」(International Fighting Day against Unemployment) (2月25日)之事，我已經準備好一封公開信。我已經準備就「國

<sup>4</sup> 吳拱照。

<sup>5</sup> 莊守。

際婦女節」（3 月 8 日）議題寄一封信給臺灣。關於最近的罷工鬥爭與嘉南地區的問題，我希望寄幾封指示信回臺灣。在擬定好相關信件內容後，我會先寄給你們，請你們詳細審查並予以批准。

（1）今後如沒有緊急事情，我「每週將寄一次」報告給你們。

翁定川

1931 年 1 月 28 日

文件第一頁的上方右側蓋有印章：“1399\*10. APR. 1931”。

## 第 23 號文件\*

###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1931 年 1 月 29 日）

致遠東局：

在「反失業國際鬥爭日」（International Fighting Day against Unemployment）議題致臺灣同志公開信擬定之後，<sup>1</sup> 我有以下幾個問題要向你們報告：

（A）由於這封信必須盡快寄出去，因此請你們審查後務必要盡快回寄給我。

（B）這封信是要以「遠東局」或是其他名義寄出呢？請告知。

（C）關於指稱臺灣〔共產〕黨時，我用的是「臺灣共產主義協會」（Formosan Communist Association），理由是它還未被共產國際承認為一個正式的政黨。

用這樣的名稱是否適當？請務必告訴我。

（D）根據我的看法，這封信應該寄給「臺灣〔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與全體黨員」，不知你們的意見如何？

（E）由於這是我第一次在這裏工作，同時也是我第一次寫這種信，因此請你們務必詳細檢查該信，並請務必就該信的內容給我批評與指導。

在此期待早日接獲回信。

翁定川

1931 年 1 月 29 日

文件第一頁的上方右側蓋有印章：“1399\*10. APR. 1931”。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49。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參見第 24 號文件。

## 第 24 號文件\*

### 翁澤生為「反失業國際鬥爭日」起草的公開信 （1931 年 1 月 29 日）

#### 公開信

關於「反失業國際鬥爭日」(International Fighting Day against Unemployment)的問題，□□□（可能是「遠東局」[Far Eastern Bureau]）<sup>1</sup> 有以下的意見供你們討論與執行：

（1）由於世界經濟危機加重，失業人數一直在快速增加。在美國，失業人數已達到 700 萬人，德國 400 萬人，英國 300 萬人，日本失業者也超過了 100 萬人。受到世界經濟危機的影響，特別是來自日本的影響，臺灣的產業受到了嚴重打擊。數以千計的工人陷入了飢餓狀況，數以千計的農民被迫離開他們的土地。根據日本政府騙人的反動統計資料，臺灣失業人口的增加速度比日本還要快。從這裏我們可以知道，臺灣失業問題的嚴重程度。

（2）不過在機會主義領導之下，臺灣共產主義協會從未嚴肅看待這個問題，也從未運用布爾什維克策略來組織這些失業者或是領導他們的鬥爭。

例如，當基隆煤礦場的大批礦工遭到解僱威脅時，我們未能去激發並領導他們來展開一場有力的鬥爭。結果，許多工人被迫離開了礦場。同志們！我們必須嚴肅承認這個問題的存在，並設法消除右派機會主義。我們必須認識到：只有推翻帝國主義統治才有可能解決失業問題；只有組織失業者與他們的鬥爭，才可能戰勝我們的階級敵人；只有堅決的與右派機會主義進行戰鬥，才能完成這些嚴肅的工作。

（3）失業者委員會的組織是失業鬥爭的有利武器，必須立即組織成立起來。這個失業者委員會在失業者之間執行工作時，應該接受赤色工會與共產主義協會的領導；不過它必須是一個真正的失業群眾組織，是一個由失業群眾組成的組織。失業者委員會的工作必須受到失業者代表的監督。失業者委員會應該運用不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50-56。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原文如此。翁澤生建議遠東局確定這個機構的名稱；此信應該以它的名義發出。

同的型態，像是「失業者協會」、「失業者俱樂部」或是「失業者合作社」等來組織廣大的失業群眾，並有計畫的影響他們。

（4）在執行反失業國際鬥爭日的實踐工作上，我們應該公開打出下列的口號來組織失業群眾，來激發他們從事鬥爭。書面或是口頭的宣傳與激勵行動，應該立即展開。下面的各種口號必須與之下諸口號適當的結合：

支持蘇聯社會主義建設！

支持中國的蘇維埃政權！

反對世界戰爭！

1. 失業者組織起來！
2. 反對解僱工人；讓失業工人復職！
3. 反對產業合理化！反對工廠停工！
4. 要求資本家與日本政府提供經常性的失業津貼！
5. 要求資本家與日本政府提供「免費」住宿！
6. 要求資本家與日本政府為失業者提供服裝津貼！
7. 失業期間的賦稅與房租由國家支付！
8. 擴大失業救濟基金規模！
9. 制訂失業保險法律！
10. 在赤色工會管理下進行工人調整！僱用工人應經由赤色工會引介！
11. 反對黃色工會幫助資本家解僱工人！
12. 只有蘇維埃政權能解決失業問題！
13. 反對降低工資！反對延長工時！
14. 反對強制勞動！公共勞動也應支付工資！
15. 反對徵收土地！反對干預剝奪農民的產物支配權利！
16. 沒收資本家與地主資產，分配土地給農民！

（5）2月25日當天應在地方組織失業者的示威活動，特別是臺灣北部、基隆、彰化、臺灣中部與臺灣南部等地。<sup>2</sup> 在不能組織示威活動的地方，則應該舉

---

<sup>2</sup> 中文譯者按：此處英文的原譯文為 North Formosa、Central Formosa 與 South Formosa，從前後文看，可知顯然是遠東局的翻譯者誤譯臺北、臺中與臺南的結果，此處仍依英文字面翻譯為臺灣北部、臺灣中部與臺灣南部，並在此註明。

辦失業者集會。不過需在 2 月 25 日之前完成相關的萬全準備工作。失業者集會中必須宣示這天活動的重要性。示威與集會活動都必須提出貧農與一般民眾的需求，以吸引他們來參與 2 月 25 日的活動。此外，必須對嘉南地區與竹山地區等的農民工作，給予更多的關注與重視。

(6) 失業者的鬥爭必須與一般在職工人的鬥爭相結合，特別是那些正在進行鬥爭的在職工人，雙方都應該派遣代表出席對方的集會。個別的集會都應發表相互支持的宣言聲明。大家都應全力支持雙方的要求，特別是失業者的要求尤需外界的支持。要特別注意正在進行鬥爭的工人，將他們吸納到反失業鬥爭的隊伍中來。在反失業鬥爭時，應該努力發動在職工人的鬥爭，以促進即將興起的新罷工浪潮。

(7) 在反失業鬥爭時，必須特別注意針對失業婦女與兒童的工作。必須舉辦失業婦女與失業兒童的集會，並清楚高舉他們特別需求的口號，以便在鬥爭過程展現他們的力量。

(8) 關注對象也應及於農村的失業工人。在過去，臺灣共產主義協會未曾嚴肅看待農村工人的組織工作，當前的反失業鬥爭需全力改變過去的這種錯誤。還有，農村的反失業鬥爭應該與農村工人鬥爭相結合，特別是要與農村受僱工人工會結合起來。

(9) 同時，像是工人調整交換、工人合作與失業工人學校等各種問題，都應該提出來充分討論。

(10) 在這裏我們必須指出一件事實，就是臺灣民眾黨現在宣示將要「向左傾」的「轉變」(transformation)。民眾黨主要領導人蔣渭水甚至喊出了許多左派口號來欺騙失業工人。因此，我們的同志應該盡全力來揭露民族改良主義者背叛革命的反動行為，並加強對他們的理論鬥爭。大家應該努力揭發民眾黨在最近的煤礦工人罷工中成為罷工破壞者，以及幫助帝國主義者與資本家來解僱工人的事實。但是，只舉辦群眾集會以執行鬥爭並不夠。在實際鬥爭與工作中，最主要的反民族改良主義方式，就是要深入工人與農民去推展工作。

(11) 文化協會與農民組合都應該動員會員來支援這次鬥爭。但是，臺灣共產主義協會不應該再將自己藏身在這兩個組織的後面，應該建立起自己的獨立領

導。如果我們依然不敢提出自己的口號並宣示我們的綱領，群眾就不會站到我們的周邊，結果等於是我們幫助了改良主義者。同一時間，我們也應該糾正「左傾」的偏差，例如像是不承認民族革命的說法，以及宣稱現在就要在臺灣實施社會主義革命來解決失業問題等都是。

（12）在這次的反失業鬥爭中，臺灣共產主義協會應該全力將勇敢優秀的在職工人（特別是重要產業的工人）與失業工人吸收到組織裏來，並努力成立工廠與失業工人的支部組織，促進支部的組織生活——就是要讓支部成為真正的群眾細胞。

（13）希望你們事後能就這次反失業鬥爭活動給我們一個詳細的報告，報告內容應該包括相關的討論、決議、實際工作安排、鬥爭經過、鬥爭成就以及檢討與批評等。

文件第一頁的上方中間蓋有印章：“1399\*10. APR. 1931”。

## 第 25 號文件\*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1931 年 2 月 1 日）

致遠東局：

臺灣的「黨」現在已經發生了重大改變，這個問題需要我們給予特別注意，並立即加以處理解決。

昨日，我收到臺灣黨中央一名同志的來信，這名同志最常觸犯機會主義的錯誤。（她<sup>1</sup>是中央委員會的候補委員，不過臺灣黨到目前一直在她的領導下。）

根據這封信，我得到了如下資訊：

（1）陳同志<sup>2</sup>原本是要代表臺灣出席紅色工會國際（RILU）的第五屆世界會議，<sup>3</sup>但因時間急迫而未克參加，目前他已經返回臺灣（你們知道這件事）。在上海的停留期間，陳同志曾與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以及中華全國總工會（all-China Federation of Labor）會談，同時他也與我們討論了臺灣的問題，特別是有關反機會主義的問題。在臺灣原住民起義鬥爭之後，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代表<sup>4</sup>召見了黃同志、<sup>5</sup>陳同志和我，向我們說明了對臺灣〔共產〕黨的口頭建議。除了對臺灣〔共產〕黨一般工作的詳細建議外，中共代表並做了如下的說明：「臺灣〔共產〕黨需立刻召開一次會議，如果黨中央的機會主義者拒絕召開該會議，就應該依據布爾什維克原則來召開，也就是透過三分之一以上的黨員連署提案來召開。」另外，該代表也向我們轉達了貴局的意見。我想你們應該知道這件事。在接到相關指示後，陳同志去年 11 月上旬就返回臺灣。陳同志一回到臺灣後，立即展開了對機會主義的政治鬥爭，並獲得黨內多數同志的支持。

（2）因此，根據後者描述，多數同志開始推動了反機會主義的政治鬥爭。同時，他們要求召開一次代表會議，以便能解決各種重要問題，並選舉新的中央

---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67-72。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謝雪紅。

<sup>2</sup> 陳德興。

<sup>3</sup> 國際赤色工會組織（紅色工會國際）

<sup>4</sup> 瞿秋白。

<sup>5</sup> 潘欽信。

委員會。（在臺灣〔共產〕黨創黨會議期間，選出了一個由 5 名委員及 2 名候補委員組成的中央委員會，不過現在其中一名委員人在福建，<sup>6</sup> 另一人因膽怯逃跑而被解除中央委員的職務，<sup>7</sup> 第三與第四位委員則因為破壞行為而被開除黨籍，<sup>8</sup> 最後一名委員曾受到在中國的日本共產黨代表的最後警告，目前人在獄中。<sup>9</sup> 2 名候補委員之一的是謝〔女士〕，<sup>10</sup> 她寫了這封信給我，另一個候補委員是我。謝同志不只是一名機會主義者，她還是一家書店的所有者與經理人，她的大部分時間都花在這家書店上。至於我，因必須留在中國而無法返回臺灣。）

（3）當然，機會主義領導人等也極盡他們的力量來反抗針對他們的鬥爭。首先，他們「下令」要各個組織對反機會主義人士「保持嚴密監視」，不過這項命令並未能產生效果。之後，他們對反機會主義者發出所謂的「警告」，不過依然沒有他們所預期的成效。

（4）1 月 10 日，一項有 7 名代表出席的緊急代表會議在南臺灣召開（1 名代表<sup>11</sup> 因技術問題而未能與會）。除了解決各種急迫性問題（詳情還不清楚）外，這次會議並選出 5 名新的中央委員，他們全都是在臺灣不同領域的實際活動中具有積極活動經驗的同志。（我在前一封信中向你們介紹過的王同志，<sup>12</sup> 即是 5 名新中央委員中的一人。）

（5）可是當會議結束後，機會主義領導人等指責這些與會代表，說他們是企圖分裂黨，想要當黨的領導人。機會主義領導人等同時還說，他們都一直在努力執行工作，而且也改正了所犯的過失。不過，他們依然否認右派機會主義的趨勢、怠工或膽怯等。另外，他們還試圖在 2 月召開一項全島會議。不過因為「多數黨員不服從」以及「絕對沒有能力戰勝他們」（他們已經不能再服從機會主義的領導），這項會議是否會召開目前還是未定之數。他們寄來這封信的目的，就是要我們給他們電報答覆，告訴他們這項會議是否應該召開。

---

<sup>6</sup> 蔡孝乾。

<sup>7</sup> 洪朝宗。

<sup>8</sup> 林日高興莊春火。

<sup>9</sup> 林木順。

<sup>10</sup> 謝雪紅。

<sup>11</sup> 顯然是指王萬得。

<sup>12</sup> 王萬得。

根據我的意見，引發目前臺灣〔共產〕黨內反機會主義戰鬥的原因，有如下幾項：

- （1）臺灣的經濟危機進一步加深，工人、農民與勞動群眾生活條件更行惡化。
- （2）日本帝國主義者加強壓迫與欺騙，工人與農民的鬥爭在白色恐怖下復活。
- （3）機會主義不只能領導工人與農民鬥爭，而且還阻礙鬥爭的發展。
- （4）不只有更多的左派工人與農民群眾離開了「民眾黨」與「自治聯盟」，他們更要求布爾什維克主義的領導。
- （5）黨員長期對機會主義領導的不滿。

因此總的來說，目前的鬥爭是臺灣〔共產〕黨內的一次偉大進步，我們應該盡全力支持這項鬥爭朝向布爾什維克化的道路前進轉型。

不過，緊急代表會議並未獲得共產國際批准，也不是在共產國際直接指導下召開。（儘管陳同志透過了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代表，與其他數名同志得到了你們所給的指示，不過這還是相當的不充分。）

這是一項嚴重的缺失。

因此根據我的意見，除了要給陳同志與新中央委員會指示外，還應該要他們就相關過程提出詳盡報告，另外，我們還需執行以下各項工作：

- （1）令新中央委員會派代表到上海進行報告。
- （2）審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的（口頭）提議。（我手邊保有提議大綱，我會將它寄給你們。）<sup>13</sup>
- （3）必須做好審查緊急會議所通過的決議以及會議所選出的中央委員會人事的相關準備，以因應他們即將提出的報告及將派遣代表到上海等的情況。（我們需現在就做好周全準備）

關於機會主義領導人等所提在 2 月召開全島〔代表〕會議的問題，我認為現階段這項會議不但不應該召開，而且也根本不可能召開。因此我主張應該給他們回電，答覆的內容是「不」。

<sup>13</sup> 指的是瞿秋白的談話紀錄（參見第 27 號文件）。

關於這件事，我希望在情況允許下能在這幾天內與你們會晤，並請就此事迅速給予答覆。

最後，我希望能夠派遣一名臺灣同志帶信到臺灣去，並告訴新中央委員會派代表到上海來。之所以要派人到臺灣去，是因為最近海關的檢查非常嚴格，而且我們與臺灣的聯繫溝通關係都被機會主義領導所知。

現在，這裏有兩位臺灣同志可以擔任這項任務，其中一位是董同志，<sup>14</sup> 另一人是李同志。<sup>15</sup> 兩人都屬於上海西區小沙渡路<sup>16</sup>（共青團）支部。

派人前往臺灣再回到上海所需的旅行費用大約是 40.00 圓。

請盡快就此事做出決定並知會我。

翁定川

1931 年 2 月 1 日

文件第一頁的上方右側蓋有印章：“1399\*10. APR. 1931”。

---

<sup>14</sup> 董文霖。

<sup>15</sup> 李清奇。

<sup>16</sup> 原文寫的外文路名「Ferry Road」，今稱西康路。

## 第 26 號文件\*

###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1931 年 2 月 3 日）

致遠東局：

隨信附上去年 10 月給予臺灣〔共產〕黨<sup>1</sup>的一份口頭建議大綱，該建議是由瞿秋白同志所提出，他不只代表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也轉達了你們的意見。

最近才回到臺灣的陳同志，<sup>2</sup>就是根據該建議與我們的意見，而開始積極進行反機會主義的鬥爭。（請參閱關於政治問題的決議案，<sup>3</sup>該案已由黃同志<sup>4</sup>交予你們。）因此，有關該建議與黃同志所提出的決議案，我們必須加以審查並給予答覆。

另外，自從臺灣〔共產〕黨內發動反機會主義戰鬥以來，黨內外出現了有關文化協會存續的爭議。我希望我們有機會來討論這些問題。

關於上一封信所提到的問題，期待貴局能儘早給予答覆。

翁定川

1931 年 2 月 3 日

文件第一頁的上方中間蓋有印章：“1399\*10. APR. 1931”。

---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57。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參見第 27 號文件。

<sup>2</sup> 陳德興。

<sup>3</sup> 據推測，指的是第 11 號文件。

<sup>4</sup> 潘欽信。

## 第 27 號文件\*

### 瞿秋白與翁澤生、潘欽信及陳德興的談話紀錄 (1930 年 10 月)

#### (1)

臺灣〔共產〕黨沒有支部，也沒有強而有力的指揮機構；因此我們可以說，臺灣還未建立一個真正的政黨。

現在，還有許多工作需要儘早解決；因此，有必要召開一次緊急會議，來檢討第一次代表會議（即創黨大會）所議決的黨綱領與戰術，並建立新的布爾什維克綱領與戰術。

在此必須特別指出的一點是，如果黨沒有以工人為基礎，這樣的黨就不會穩固可靠。現在，臺灣的群眾組織成員雖然已經超過了 1 萬人，不過臺灣〔共產〕黨的無產階級基礎卻非常薄弱；如果這種情況繼續下去，黨的布爾什維克化就無法確保成功。關於這一點，臺灣的同志必須特別注意建立黨的無產階級基礎。

同時，召開這次會議需獲得共產國際的同意。雖然你們現在與中國〔共產〕黨有所聯繫，但處理臺灣〔共產〕黨的各種問題，並不是單靠中國〔共產〕黨的權威就可以解決。因此，我們只給予你口頭（非書面）的勸告（非命令），緊急會議需以日本共產黨民族支部的名義召開。至於共產國際與你們的關係，則應透過中國〔共產〕黨來建立。

#### (2)

在當前環境下，召開該會議必須根據布爾什維克的原則，也就是說需符合超過全黨三分之一以上的黨員連署要求召開的條件。如果機會主義的領導人同意此種會議構想，當然就不會有問題。不然的話，問題的解決就得從基層的政治宣傳工作逐步做起。

#### (3)

該項會議的討論要簡單，不過議程必須包括以下各項：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57-66。原件，手稿，英語。

- A. 選舉新的中央委員會。
- B. 通過新的黨章。
- C. 新的綱領與戰術條文；關於工會運動、農民運動、婦女運動、共青團及赤色救援等問題的相關規定。

#### (4)

綱領與戰術：

(A) 綱領：綱領內容必須簡單清楚，並應包括以下的內容：

1. 整體而言，日本現階段的革命為無產階級革命，不過同一時間，也仍有民主革命的任務尚待完成。因此，臺灣現階段的革命地位，就像俄羅斯革命時期該國境內的各個韃靼<sup>1</sup> 民族<sup>2</sup> 一樣。雖然臺灣的革命屬於民主革命，不過它必須反對民族資產階級，並與日本無產階級保持合作聯繫。因此，在臺灣革命的一邊是工人、農民與原住民大眾，另一邊則是帝國政府與日本資產階級。現階段臺灣革命的目標，在於建立工農政府。（關於這一點的宣傳必須立即開始）

2. 工人的要求：例如像是 8 小時工作制；工人參與產業管理；沒收帝國主義者的企業與財產；我們必須在這裏指出，農場工人應被劃在工人這邊而不是農民那邊。<sup>3</sup>

3. 貧農要求：例如像是沒收地主階級土地。（沒收的土地是否平分的問題應該由臺灣〔共產〕黨來決定，臺灣〔共產〕黨應該就這個問題進行討論研究。）

4. 民族問題：絕對獨立的主張不容妥協；臺灣人、日本人與原住民的無產階級與勞動群眾一律平等。

5. 婦女與青年的要求。

(B) 戰術

(1) 堅決反對地方自治聯盟的資產階級改良主義者；臺灣民眾黨是臺灣革命最危險的敵人；我們必須與他們全力戰鬥，特別要與「左派」的民族改良主義者展開戰鬥。

<sup>1</sup> 在這個單詞的上面打了問號，問號被置於括號內。

<sup>2</sup> 顯然，瞿秋白在這裡談及的「韃靼人」，是指當時俄羅斯帝國的某些亞洲民族。

<sup>3</sup> 原文如此。根據第 49 號文件第 3 部分最後一段的內容，在此處插入了這個詞。

(2) 首先，我們應該積極主動的運用由下而上建立的統一戰線，將廣大工人、農民與勞動群眾團結到我們的周遭，由我們的黨來領導他們。

(3) 第二，我們需特別指出的一點是，需將黨的發展實際面貌呈現在社會大眾之前，需向社會大眾公開赤色工會綱領。現在的機會主義領導將黨的原則暗藏起來，在這種條件下，黨怎麼能夠掌握廣大的群眾呢？

(4) 因此，除了一般綱領之外，還需針對臺灣工人與農民迫切需要，提出行動綱領。

#### (C) 組織問題

(1) 全力在工廠組織黨支部，特別是在重要的產業工廠。

(2) 不應該過度依賴海外同志回臺掌握指導工作；工人，至少是那些獲得工人信任的同志，應被提拔進入領導機構。雖然中央委員會成員現在不能被任意更迭，但應該根據這一原則選出。同時黨需特別注意以下的各種情況：(a) 秘密工作；(b) 提名者是否為破壞者；(c) 是否為間諜。

#### (D) 工會運動

(1) 目前存在一些工會基礎。為發展工會組織並在重要的產業部門建立工會，最近的主要工作應該集中在成立赤色總工會籌備委員會。

(2) 與紅色工會國際（RIUL）建立密切的聯繫。

(3) 為掌握受黃色工會影響的群眾，應在黃色工會內組織赤色小組。

(4) 應特別注意農村工人的組織工作。農場工人應被組織到工會系統。

#### (E) 農民運動

(1) 農民組合應全力掌握小農與貧農的廣大群眾，並防止富農掌握控制組織。

(2) 地方的農場工人組織應參與農民組合運動，但全島的農場工人組織，應參加全臺總工會的組織。

(3) 防堵民族改良主義與黃色農民組合的影響力。將受到黃色農民組合影響的群眾，爭取到赤色農民組合的陣營。

#### (F) 共青團的工作

(1) 工廠應被視為組織共青團的基地，大力吸收積極的工人青年進入共青團。

(2) 應先成立共青團支部，再由下而上組織中央委員會。

(3) 基於激發青年鬥志的目的，應特別注意青年的特殊需要。

(G) 婦女運動

(1) 基於激發婦女鬥爭意志的目的，應該提出婦女的特殊需求口號。

(2) 工會應特別注意發展吸收女會員。

(3) 黨內應成立婦女發展部。

(H) 原住民運動

(1) 選擇適當同志來學習原住民語言，好協助推展原住民工作。

(2) 應在原住民間成立與我黨聯繫合作的革命政黨。

(3) 向原住民群眾深入說明我們黨的民族綱領，根據這個民族綱領，他們將擁有自決的權利。

(5)

(1) 當前黨的主要危險來自於右派機會主義，機會主義將黨的原則對外加以掩飾，導致工人、農民與勞動群眾無法團結到黨的周圍來。因此，黨應該全力來徹底消除機會主義，向社會大眾公開宣傳我們黨的原則。另外，黨應該發行大眾刊物，這是臺灣〔共產〕黨最重要的任務。

(2) 領導即將興起的各種罷工也是黨的一項迫切任務。黨與赤色工會應該以自己的名義出面領導這些罷工，並在鬥爭中發展組織並擴大影響。

(3) 支持原住民革命運動也是臺灣〔共產〕黨一項急迫任務。黨應該盡全力讓原住民瞭解黨的民族政策綱領，讓他們知道只有我們黨才能領導他們的革命運動達到勝利成功的目的。黨也應該激發日本與韓國的無產階級來支持原住民的鬥爭。

(4) 支持中國的蘇維埃政權，反對干預中國革命；反對日本派兵前往中國；這些都是當前臺灣〔共產〕黨的急迫任務。

(6)

(1) 如果這次會議能順利成功召開，中國〔共產〕黨能為你們提供一些服務，幫你們把相關報告送共產國際接受審查與批准。

（2）臺灣的工會應與太平洋勞工會議秘書處（Pacific Labor Conference Secretariat）保持聯繫，農民組合應該與紅色農民國際（red peasants international）維持密切關係。關於這件事情，中國〔共產〕黨將會全力協助你們。我們希望臺灣〔共產〕黨、赤色工會與赤色農民組合每一個月都能給我們一次報告。

（3）太平洋勞工會議秘書處將給予臺灣工會精神與物質的幫助。如果臺灣工會要出版組織刊物，該秘書處可以提供部分金錢來資助印刷費。

（4）我們希望臺灣〔共產〕黨選派工人到莫斯科唸書，當他們抵達中國時，中國〔共產〕黨將在技術問題上給予全力幫助。

## 第 28 號文件\*

###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1931 年 2 月 7 日）

致遠東局：

隨信附上臺灣陳同志<sup>1</sup>所寫的一封來信，陳同志是莫斯科紅色工會國際（RIUL）世界會議的臺灣代表，不過卻因時間過於匆促而未能如願參加會議，現在他已返回臺灣。

這封信<sup>2</sup>與我寄給你有關黨與群眾組織的報告，<sup>3</sup>是最近相關事務最可靠的資訊。這封信，就如同我的前一封信一樣，是關於臺灣〔共產〕黨最近轉型情況的最佳資料。

不過這封信是在「緊急代表會議」召開之前所寫的，會議之後尚未收到陳同志的來信。

翁定川

1931 年 2 月 7 日

文件第一頁的上方右側蓋有印章：“1400\*10. APR. 1931”。

---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73。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陳德興。

<sup>2</sup> 參見第 29 號文件。

<sup>3</sup> 參見第 30 號文件。

## 第 29 號文件\*

### 陳德興的信（1930 年 12 月末）， 此信附有翁澤生的說明（1931 年 2 月 7 日）

#### 陳同志的信

##### 1. 返臺的經過

在返臺過程中，我假扮成一個到日本唸書的學生，不過我並沒有學生證。很幸運的，因為我正好隨身攜帶學校用的參考書籍，因此才能順利通關。以後如有人要以學生身分回來，應該要備妥學校的證明或學生證。

抵達神戶後我被秘密警察跟蹤，不過抵達東京之後就沒有再受到跟蹤監視，我在東京會見了兩名要在那裏唸書的學生同志。如果我們要與他們聯繫，可以寫信給他們。當我要從日本返臺時，總算取得了學生的身分證明，不過事實證明它並不是很好用。從日本回臺喬裝成到日本進行考察的臺灣商人，可能最為適當好用。不過這只是提供作為參考而已。

我大約是 11 月 20 日返抵臺灣。

##### 2. 對過去錯誤的戰鬥

我在返抵臺灣後會見了此人（機會主義的領導人），<sup>1</sup> 並根據我們在上海討論後所獲得的決定，盡我的能力來嘗試說服她。不過她不只不承認犯有錯誤，還宣稱到中國去的同志所提出的報告有誤。之後，我舉出許多事實來證實黨在當前所犯的機會主義錯誤，並追問原住民暴動後黨做了些什麼？以及黨在 6 月 17 日（臺灣淪陷日）到 8 月 1 日廣東起義週年紀念日期間，又做了些什麼？

她說各種週年紀念日都舉辦了遊行，而且由農民組合與文化協會聯合委員會舉辦多場公共演說會。確實是辦了一些演講會，不過那不是根本的問題所在，因為演講會是在黨不出面的情況下，由兩個群眾組織所舉辦的。問題在於黨本身的政治活動。在各種鬥爭活動及各個革命紀念日期間，黨未曾對下級的黨同志發出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36-43。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謝雪紅。

任何的活動指示。在原住民暴動之後，部分同志有意發布聲明表示支持，但此一構想遭機會主義領導人阻止，這些領導人當時還宣稱由於黨的力量薄弱，如果貿然發布聲明，會讓組織與同志遭破獲逮捕。最後這些機會主義領導還說，當時不應發布支援聲明，而應透過類似公共演說或是讀書會的不同機會，來進行口頭宣傳。關於這個問題，我說：「我們的黨應該領導工人、農民與勞動群眾來支持原住民的革命起義，並且大膽明確的將黨的政策與原則向群眾說明。」不過她卻說：「這些講法是人在中國的同志所說，他們根本不瞭解臺灣的情況。」還說：「我們可不是成天睡覺不做事！」這些事實表明她不只無意承認錯誤，還試圖為她的這些錯誤進行合理化。

此種結果只能讓我對她感到徹底失望，我與她的那次溝通也就到此告一個段落。

我原要去會見從事農民運動的 C 同志，<sup>2</sup> 不過她不讓我去見他，而且為了阻止我進行活動，她還特別將我派到礦場工作。我到礦場時碰到了 S 同志，<sup>3</sup> 他很贊同我們的意見，在聽過我的報告之後，S 同志即開始與機會主義展開戰鬥。

### 3. 對於最近未來的計畫

在經過 S 同志、W 同志<sup>4</sup> 與我相互商討之後，我們做成了這樣的決定：

(1) 為徹底消除右派機會主義，由支部與〔其他組織的〕黨團負責同志聯合要求召開一次代表會議。

(2) 由這次代表會議選出臨時領導機構，由這個臨時領導機構取代機會主義的原領導機構，直到正式的全島代表會議召開為止。

(3) 臨時領導機構將被視為是召集全島代表會議的籌備委員會。(代表會議已決定在 1 月 7 日召開)

### 4. 機會主義者製造的謠言

為了與 W 同志商討各種問題，我與 S 同志離開了礦場所在的山區。在聽到我們離開山區之後，機會主義領導人就開始說我們是要陰謀反對她，且對外放出許多中傷我們的謠言。

<sup>2</sup> 趙港。

<sup>3</sup> 蘇新。

<sup>4</sup> 王萬得。

儘管如此，我還是會見了 W 同志、其他活動同志以及在文化協會與農民組合的黨團同志們。

他們不只都承認了黨的錯誤，而且也都宣誓要與機會主義戰鬥。

現在，讓我來向你簡單報告臺灣的最近情況。

## 5. 工人運動的現況

左翼工會目前依然非常薄弱。自去年以來，有多名同志投身到重要產業與工廠進行工作，目前已略有所成。在礦工、金屬工人、郵政工人、印刷工人與運輸工人之間，已經可以感受到我們的影響力。礦工、印刷工人與運輸工人的工會籌備委員會都已經成立，他們的工會最近就會正式成立。另外，前述五大工人的部門，最近也一直在努力籌組臺灣赤色總工會。

關於組織赤色總工會的問題，機會主義領導人也犯了很大的錯誤。在經過來自礦場、印刷業與運輸業的 3 名同志討論之後，他們已經決定要成立臺灣總工會籌備委員會。

但機會主義的領導卻不讓他們這麼做，並宣稱時機還未成熟。

在擴大會議上，<sup>5</sup> S 同志提出了組織臺灣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的議案，並獲得無異議通過。當 S 同志在會議結束後開始實際推動該決議的相關工作時，機會主義的領導人卻一再以時機未成熟為由加以阻撓打壓。

在這裏我要提出一些罷工的報告：

- A. 礦場發生了一場抗議減薪的罷工。
- B. 高雄的印刷工人曾經醞釀一場罷工，但因黃色工會的背叛而宣告失敗。
- C. 超過 200 位高雄女工為抗議雇主片面減薪而宣布進行罷工，罷工在左翼工會領導下仍在持續進行。

運輸、金屬、礦業與其他許多產業都已經普遍實施產業合理化的裁員減薪措施。稍後我將就此向你們提出更多的報告。

## 6. 農民運動的現況

自去年遭到鎮壓之後，農民運動已在逐漸恢復中。

---

<sup>5</sup> 松山全體會議（1930 年 10 月）。

去年以來，已經發生過數十次的佃農鬥爭，超過 1,000 人參加各種革命紀念日的群眾集會。多處政府機構在繳稅日遭到超過 2,000 位抗稅農民包圍；革命鬥士出獄時受到示威遊行群眾的英雄式歡迎。現在的臺灣農民運動不同於以往，有一種直接訴諸起義鬥爭的傾向。

在以往，小地主與農業工人都被包含在農民組合之中。擴大會議上決定了要以貧農為基礎；黨應該全力阻止小地主掌控農民組合；根據紅色工會國際的相關規定，農業工人應該被包含在赤色工會組織內，而且應該有他們自己的獨立組織。這些都正在逐步付諸實施中。

## 7. 小市民運動的現況

自去年中以來，許多城市地方陸續出現借家人同盟（the House-tenants Association）運動，我們曾試圖結合這些運動。

關於文化協會的性質，自去年初即曾有同志們提出來討論，但直到現在也還未獲得一致的見解。擴大會議上曾指出，「文化協會不是政黨，而是一個勞動群眾的組織。如果工人力量變得更為強大，文協的功能將會變得更小，之後甚至是要完全消失。」不過最近有一股強烈聲浪，要求對文化協會進行革命性的改組，這一趨勢倒是值得我們注意。

文化協會將在 1 月 5 日舉行全島代表會議。（該會議已經召開，我也已經寄出一份簡單的報告給你們。）

（本信沒有標注日期，可能是 12 月底所寫的。）<sup>6</sup>

文件第一頁的上方右側蓋有印章：“1400\*10. APR. 1931”。

---

<sup>6</sup> 這個括號中的說明和上一段括號中的說明，都是翁澤生加上的。

## 第 30 號文件\*

### 翁澤生關於臺共人數、群眾組織人數的報告 （1931 年 2 月 7 日）

#### 報告

有關臺灣〔共產〕黨與群眾的組織情況問題，最近收到了如下內容的相關資料：（根據標注日期為 1 月 22 日的那封信）<sup>1</sup>

##### A. 關於黨的部分：

1. 黨員—25 人
2. 組成—5 名工人、4 名農民、4 名勞動群眾、12 名知識分子。  
（注意：5 名工人可能包括 3 名由日返臺的學生，他們都到礦場工作。）

##### B. 關於群眾的部分：

1. 超過 1 萬 7,000 個有組織的群眾。
2. 組織化工人數超過了 500 人，他們分布在礦業、運輸、郵政與印刷等行業。臺灣印刷工人工會籌備委員會去年 12 月 18 日組成；運輸工人工會與礦工工會將在 2 月中旬組織成立。
3. 農民組合會員超過了 9,000 人。
4. 文化協會會員超過了 900 人。

文件第一頁的上方右側蓋有印章：“1400\*10. APR. 1931”。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44。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指的是哪一份文件，未能確定。

## 第 31 號文件\*

###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

（1931 年 2 月 11 日）

致遠東局：

（1）你們的信我已經詳細的閱讀過。

（2）昨晚已經決定叫王同志<sup>1</sup>到上海來。我想我們應該立即派遣一名在上海的臺灣同志回臺灣，以便告訴王同志到上海來，並把到這裏的旅費交給他。西區小沙渡路<sup>2</sup>共青團支部的李同志<sup>3</sup>與董同志<sup>4</sup>可以擔任這項返臺任務。但此事需迅速進行，派一名同志返臺所需的旅費大約是 20 圓，但王同志由臺灣到此地的旅費卻約需要 80 圓，原因是他必須經由其他地方以秘密方式到上海。如果你們同意我的上述建議，請盡快回復，並請將所需的經費一併寄過來。

（3）現在這裏有一名臺灣水手可以被指派回臺灣。這名水手姓陳，<sup>5</sup>他曾日本擔任長達 7 年的水手工作，去年他還曾代表日本革命的海員工會，參加第五屆紅色工會國際（RILU）組織的世界會議。現在他已經回到上海，我是在中國共產黨的介紹下認識他的。在莫斯科期間，他並曾以臨時臺灣代表的資格，出席那次紅色工會國際的世界大會，因為當時並沒有任何臺灣代表與會。不過他並不是我們黨的黨員。如果派他回臺灣，可以讓他擔任工會運動方面的工作，而且透過他與海員的關係，我們也可以建立上海與日本、日本與臺灣以及臺灣與上海之間的關係。如果你們同意我的這項意見，請立即設法送他回臺灣。

他返回臺灣的旅費與他在日本與臺灣停留（他需經由日本返回臺灣）所需的費用，合計約 90 圓。如果你能介紹他與太平洋勞工會議秘書處（Pacific Labor Conference Secretariat）代表討論臺灣工人運動及跨海聯繫等問題的話，將是再好

---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74-77。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王篤得。

<sup>2</sup> 原文寫的外文路名「Ferry Road」，今稱西康路。

<sup>3</sup> 李清奇。

<sup>4</sup> 董文霖。

<sup>5</sup> 劉攢周。

不過的事情。

(4) 根據陳同志指稱，紅色工會國際組織有幾件事要透過他告知由俄羅斯到上海擔任工會任務的雷恩 (Reon)<sup>6</sup> (?)<sup>7</sup> 同志。陳同志要求雷恩同志或是他的可靠代表前往見他。不過他並未告訴我要告知雷恩什麼事情。但據我所知，可能是關於相互聯繫的技術問題。請就此問題給我一個回覆。

(5) 目前與我在一起的女同志對於我的工作極為重要，(1) 因為我如果沒有女伴就無法租到房屋。(2) 日本帝國主義者很容易辨認我的筆跡，如果是我親自書寫的信件，將會立即遭海關發現扣留，因此我需要一名同志來代為處理技術性的工作。(c)<sup>8</sup> 我不能太常去取臺灣來信的地方，因此也需要一名同志協助。目前與我一起的這名同志，人很可靠，工作也勤勉。另外，她轉到我這裏工作之前已得到你們的准許，故我認為應該讓她繼續在我這裏工作。昨晚因為沒有機會商談此事，故在此向你提出這個問題。

(6) 請提供她在這裏 1 月與 2 月的生活費用。上次，我曾提出要求給她 28 元購置衣物，但至今都還未收到任何錢。在劉同志提醒建議下，我已經從書籍費中撥出 30 元作為她這兩個月的生活費，另外還撥了 28 元供她購置衣物，請速將這些墊款寄給我。(58 元)

(7) 由於中國農曆春節將近，我需要購置約 20 元的必要設備，請速將款項寄給我。

(8) 我現在穿的衣服是向朋友借來的，對方已經要求拿回，不知能否寄約 15 元給我添購一套衣服？

(9) 在與臺灣的同志聯繫時，我們一直使用唯一的（潦草，難以辨認），醫療水液的方法已為眾人所知，因此，我在此要求你們（或是經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告訴我們一些其他書寫秘密信件的技術方法。

(10) 如果方便的話，請盡快給我相關的答覆。

翁定川

2 月 11 日

<sup>6</sup> 「雷恩」，即 S. L. 斯托利亞爾。

<sup>7</sup> 譯者的標注。

<sup>8</sup> 原文如此。應該是「(3)」。

第一頁的上方左側蓋有印章：“1399\*10. APR. 1931”；

下方稍右一點蓋有印章：“1445\*31. MRZ. 1931”；

在第二行的右側邊緣處蓋有印章：“1399\*10. APR. 1931”。

第一頁上方右側有手寫的標注：“東方部”。

## 第 32 號文件\*

###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 （1931 年 2 月 14 日）

致遠東局：

隨信寄上臺灣總工會籌備委員會、臺灣農民組合中央執行委員會與臺灣文化協會致中華蘇維埃全國代表會議的公開信。前此我已將公開信寄給了蘇維埃代表會議籌備委員會。

這封信中存在一些「左傾」的錯誤。從信的筆法與風格來看，可知它應該是出自臺灣同志所擬定。這點值得我們注意。

臺灣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成立於 1931 年 1 月。它的成立可以追溯到臺灣〔共產〕黨的創黨大會，我們的同志當時不願成立革命的臺灣總工會來與黃色工會戰鬥。他們想經由組織統一戰線的和平方法，來達成此一目的。當時的遠東局曾透過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就此事提醒臺灣〔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可是臺灣〔共產〕黨在機會主義領導下，根本沒有落實此一正確路線。

之後，東京的臺灣同志在日本〔共產〕黨同意下，在一本名為《馬克思主義》<sup>1</sup>（The Marxism）的雜誌上，指出了臺灣〔共產〕黨在工會工作上所犯各種錯誤，不過在長達一年之後，機會主義的臺灣〔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依然沒有採取任何的解決措施。在去年舉行的中央委員會擴大會議上，在工會工作的同志們再次提出組織臺灣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的議案，並獲得會議的無異議接受。但是當擔任工會工作的同志們準備實際推動該決議時，機會主義的領導卻阻止他們這麼做，宣稱的理由是「時機還沒有成熟」。

直到最近發動反機會主義的戰鬥之後，臺灣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才剛組織成立。

（有關臺灣工會的組織及最近工人鬥爭的情況，請參閱我上週所提出的報告。）<sup>2</sup>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78-79。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指的是林水順關於臺灣工人運動的文章，發表於 1929 年 3、4 月份的《馬克思主義》雜誌。

<sup>2</sup> 或許指的是第 39 號文件。

翁定川

1931 年 2 月 14 日

文件第一頁的上方中間蓋有印章：“1399\*10. APR. 1931”。

### 第 33 號文件\*

## 臺灣總工會籌備委員會、臺灣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臺灣文化協會中央委員會致中華蘇維埃全國代表會議全體代表的公開信（1930 年 12 月 11 日）

致中華蘇維埃全國代表會議的公開信

親愛的代表與弟兄們！

資本主義的發展矛盾已動搖了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的穩定。世界性的經濟危機發展，導致失業問題迅速在全球各地擴散。

資本主義已進入第三階段的崩潰期！

帝國主義國家的殖民地與半殖民地重新分配，已導致即將到來的新帝國主義戰爭危機迫在眉睫。各國的資產階級為了積極備戰，正在強力推動所謂的產業合理化，且正粗暴的剝削他們國家與殖民地的廣大群眾。為打擊蘇聯社會主義建設，國際間已經組織成立了一個反蘇集團。蘇聯的五年計畫快速發展，已經成為資本主義國家存續的一大威脅，而且也已經證明蘇聯做為世界無產階級革命參謀總部的偉大存在事實。在這種情勢下，我們的中國弟兄們在中國共產黨旗幟下英勇的與帝國主義及國民黨戰鬥，而且建立了遠東第一個蘇維埃政權。這不只是中國革命的勝利，更是世界革命勝利的一個象徵。正當廣東起義兩週年之際，在帝國主義者與國民黨嚴密監視之下，中華蘇維埃全國代表會議的召開，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

因此，超過 400 萬被壓迫的臺灣群眾不只歡欣鼓舞，更要對你們致上最大的階級祝福與敬意！

親愛的代表弟兄們！

這只是我們勝利的第一步，在明日的鬥爭中，還會有許許多多的困難與障礙需要我們去克服。毫無疑問，這需要蘇聯與共產國際的援助與指導。只有這樣，我們才能鞏固我們的革命政權。我們確信，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中國革命弟兄們，在打倒所有反革命力量以及在殖民地被壓迫民眾完全獨立的支援下，一定可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80-84。原件，手稿，英語。

以鞏固革命政權，並進而達成我們最後的勝利。

親愛的代表們！

超過 400 萬被壓迫臺灣人民的我們，受日本帝國主義蹂躪已經超過了 30 年。現在我們再也不能忍受這種奴隸生活，而且在過去數十年裏，已對日本帝國主義展開了戰鬥。日本帝國主義 1928 年 4 月逮捕了許多共產黨員，1929 年 2 月 12 日一大批臺灣革命領導也遭到逮捕。但即使是在這種壓迫下，我們的廣大工人與農民群眾為了爭取臺灣的完全獨立，依然持續和日本帝國主義、臺灣民眾黨及最近成立的地方自治聯盟進行戰鬥。我們的獨立運動，當然需要中國弟兄們與日本無產階級的協助與指導。

親愛的代表們！

做為被剝削的 400 萬臺灣群眾代表，我們熱切期待你們能盡全力鞏固並擴大力量，作為遠東及全世界被壓迫與被剝削人民的偉大燈塔，建立我們的世界無產階級專政，經由推翻資本主義世界來實現蘇維埃世界的大團結。

最後讓我們一起高呼：

1. 打倒一切反革命影響力量：帝國主義國家、國民黨、改組派（reorganizationalists）與取消派！
2. 反對帝國主義戰爭！轉化帝國主義戰爭為內戰！
3. 支持全世界唯一的無產階級祖國蘇聯！蘇聯進步萬歲！
4. 中國紅軍——中華蘇維埃革命的進步力量——萬歲！
5. 中華蘇維埃政權勝利萬歲！
6. 中國共產黨——中華蘇維埃政權的唯一領導——萬歲！
7. 共產國際——世界無產階級的參謀總部——萬歲！
8. 臺灣與中國的無產階級緊密團結！臺灣獨立成功萬歲！
9. 中華蘇維埃全國代表會議勝利萬歲！

1930 年 12 月 11 日

（署名）

臺灣總工會籌備委員會  
臺灣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  
臺灣文化協會

## 第 34 號文件\*

###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 (1931 年 2 月 17 日)

致遠東局：

我今天收到了臺灣機會主義女同志<sup>1</sup>的來信，在此我將向你們報告這封信的大致內容，並在括號內附上我的說明與見解：

(1) 你所寄標注日期為 1 月 25 日的來信已經收到。

(2) 當 Chen Ah-Ju<sup>2</sup>（正是這個人在領導反機會主義的戰鬥）回來後，他將陰謀計畫藏於心底不告訴人，只說：a. 他到上海只是一名群眾代表，在那裏他已被視為是一名群眾代表。b. 中華全國總工會派了一名代表與他會談，但他不瞭解這個人，兩個人必須藉助筆談來溝通。由於你當時非常忙碌而無法經常會見他，使得他感到很不安。

C. 回到臺灣時，他並沒有為黨帶回任何重要的任務。不過當他開始工作時，他的陰謀就顯露出來了。那個時候他說，臺灣〔共產〕黨犯了機會主義的錯誤。他開始煽動同志們進行黨內鬥爭，企圖來分裂黨與摧毀黨。另外他還說，從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那裏得知，如果能獲得全體黨員三分之一以上同志的支持，就可以召開緊急會議。他說他是根據第三國際的意思來執行反機會主義的鬥爭。不過當他在會議中被同志問到時，則又說不是〔共產國際〕派他回臺灣，只說他是根據同志們的同意與支持而召開會議。他到上海之後究竟做了些什麼事情？現在的這些事情是否與你有關？中國共產黨與共產國際對這件事的看法如何？為何你沒有在來信中提到此事？請盡快答覆我。（在抵達上海之後，陳德興同志曾與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就臺灣黨的問題進行會談，而且也與我們討論過這些問題。他個人聽取了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對臺灣黨<sup>3</sup>的建議，而劉同志去年夏天對臺灣黨代表所提出的指示，則是我告訴他的。我想他回到臺灣時，應該真的沒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85-91。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謝雪紅。

<sup>2</sup> 陳德興。

<sup>3</sup> 指的是與瞿秋白的會談。

有告訴她所有的事情，因為他擔心對方會利用領導地位，切斷他與其他同志的聯繫。不過，不久之後他即表示反對右派機會主義的意見，而且指出她的許多錯誤，只是她都不承認犯錯。這名機會主義女同志在信中承認了這一事實。至於這名機會主義女同志指控陳同志假借共產國際之名，我想應該不是事實。而且，陳同志在緊急會議上就說不是「共產國際」派他回臺灣，也說這個會議是因為同志們的支持與同意而召開的。很顯然這項指控是機會主義的同志所造的不實謠言。）

（3）黨內的右派機會主義已經在去年召開的擴大全會<sup>4</sup>中被消除。現在的問題不在於反對機會主義的鬥爭，而是反對有人要摧毀黨的行動。在不同的信件裏，你要我們與機會主義戰鬥，這是錯誤的指示。（在原住民暴動之後，黨禁止同志們支持這次革命運動，黨的存在事實還對革命群眾保持秘密；這些現象在擴大會議後依然是存在的事實。但是，這名女同志卻還辯稱，沒有右派機會主義的問題存在，反對右派偏差的鬥爭是一種錯誤。真是令人遺憾。）

（4）最近，（1月27日）7名小資產階級（陳德興與其他6人）<sup>5</sup>召開了一項會議。<sup>6</sup>根據我的看法，他們在會議上所獲得的結論全是錯誤的，請不要被他們所騙。（關於這一點我還沒有收到陳同志的報告，因為我寄給新中央委員會的信，都被這名機會主義女同志拿走了。）

（5）反對我們黨（反對機會主義）的各集團領導人包括：在工會工作的王同志<sup>7</sup>（正是我們一直要他到這裏的那位同志），在農民組合工作的趙同志，<sup>8</sup>以及在文化協會工作的吳同志<sup>9</sup><sup>10</sup>（吳同志是文化協會的常務委員）。雖然遭到我的反對，趙同志依然代表農民到那裏去。（王、趙、吳3人是我們黨在工會、農民組合與文化協會黨團組織的負責同志。在他們的領導下，前述各組織裏的所有同志們，都參與了反機會主義的戰鬥。「但機會主義的同志卻將他們視為不同的集團」這封信並未指明趙同志代表農民到哪裏去，但根據我的推測，或許是指他到中國參加蘇維埃代表會議之事。）

<sup>4</sup> 松山全體會議（1930年10月）。

<sup>5</sup> 陳德興、王萬得、蘇新、蕭來福、趙港、莊守與吳拱照。

<sup>6</sup> 成立「改組聯盟」的會議。

<sup>7</sup> 王萬得。

<sup>8</sup> 趙港。

<sup>9</sup> 吳拱照。

<sup>10</sup> 在「王」、「趙」之間，以及「趙」與另一個人「吳」之間，劃了幾條連線。

（6）關於這件事情，工人與農民方面的人不是很清楚。不過這件事已讓黨陷入極度不安的狀態，甚至使一些工人與農民開始離開我們的組織。這使我不對未來的展望悲觀起來。（黨內的多數同志與工農群眾正陸續離開她而接受新中央委員會的指導。在這種時候，她還不承認自己的錯誤，而且表示起「悲觀的意見」。真的是百分之百的機會主義者！）

（7）不過我認為陳德興的行為以及其他人的行為完全是錯誤的，我將和他們戰鬥到底。現在的事情迫使我們必須懇求群眾的批判。雖然他們把我當成間諜嫌疑犯，但我並不在乎。（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群眾的批判」這點。我們不能確定她不會做出像敵人間諜一般洩漏黨機密之類的事情來。因此，我認為我們應該與新中央委員會保持聯繫，並要他們特別注意秘密工作，同時應該特別留意這名女同志抱持的此種觀點。）

（8）你寄給王同志與陳同志的信仍在我這裏，而且我也不會將信交給他們，因為你在信中支持他們的錯誤行動。同時，我要求你做一次慎重的思考，並將你的意見寫信告訴我們。（那些信並不是透過她，而是透過她的朋友們轉寄的，她卻將信留置在她那裏，還把政治鬥爭視為是個別集團的鬥爭。關於這一點，我將會寫信指明她的錯誤，並向她發出警告。我會要她在實際工作中打消派系觀念並改正錯誤。同時，她破壞了我與新中央委員會之間的關係，除了嘗試建立新聯繫管道的努力之外，我也要求你們盡快批准我先前所提的建議，也就是派遣一名在上海的臺灣同志回臺灣，以便親手取回信件，並邀王同志到上海來。）

（9）共產國際對這件事的看法如何？請就此問題與他們討論並盡快找出解決之道。我們希望你能謹慎思考這個問題，千萬不要受騙！（對於這個問題，我認為反機會主義的戰鬥是有必要的，而且需要我們的強力支持。我們黨的無產階級基礎非常的弱，大家也幾乎都沒有黨內鬥爭的經驗。如果沒有共產國際正確的布爾什維克領導，年輕的臺灣〔共產〕黨將不能實踐正確的黨內布爾什維克鬥爭。因此，我要求你們對這些問題盡快給出解決的方法，並將你們對這一封信的意見告訴我。）

翁定川

1931年2月17日

## 第 35 號文件\*

###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

(1931 年 2 月 20 日)

致遠東局：

(1) 我曾經向你們簡單報告過有關陳元<sup>1</sup>的個人經歷，他是出席在莫斯科召開的紅色工會國際 (RIUL) 世界會議的代表，目前他已返回上海。在我與他討論之後，我要向你們做出如下的報告：

他是臺灣新竹人，今年 25 歲。他的中國祖籍地是廣東。他在 1915 年進入公學校就讀，但 1919 年就中途退學離校。退學那一年，他到製糖會社擔任苦力工作。1920 年成為製糖會社的甘蔗園的農村工人。自 1921 年 1 月到 1924 年，他在臺灣北部與南部擔任店員。1925 年起他到日本的汽船上擔任水手。1927 年自水手獲得擢升。他的思想在 1925 年以前偏向民族主義，1925-1927 年間因受到日本無政府主義者的影響而偏向無政府主義。到了 1927 年，因受到日本馬克斯主義者與列寧主義者的影響，接受了馬克斯主義。1927 年起他參加了日本海員工會（在眾多黃色工會裏，極為少數的革命工會組織），曾組織過兩次罷工。去年 5 月，他脫離海上的工作轉到海員工會任職。去年 6 月，他代表日本海員工會出席紅色工會國際的世界會議。由於會議上沒有臺灣代表，他並因此得以臺灣代表的身分與會。去年年底他回到中國，為了能回臺灣工作，他曾一度到廈門待機，但因在廈門沒有熟人協助介紹，不得已又回到了上海。他在廈門時曾由一名同志介紹給中國共產黨，我是因為透過劉同志才有機會與他交談。由於長時間不在臺灣，他對臺灣的情況並不是很瞭解，不過他非常希望能在臺灣工作。由於臺灣很少有從事工人運動的同志，所以我期待你們能儘早批准他回臺灣一事。雖然目前他還不是本黨的同志，不過相信他未來一定可以成為一位很好的同志。

(2) 他返回臺灣所需的費用大約是 90.00 圓，詳細的費用如下：

a. 從上海到門司 20.00 圓

---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92-96。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劉纘周。

- b. 從門司到神戶 4.50 圓
  - c. 從神戶到臺灣 20.00 圓
  - d. 神戶停留一星期 17.50 圓
  - e. 北臺灣十天的生活費用 15.00 圓
  - f. 購買毯子等用品 13.00 圓
- 總計 90.00 圓。

(3) 他在與我的談話中曾表示，如果他不能將所有的時間都投注在工作上，工作效率將會很低；但如果將所有時間都用在工作上，他將無法維持生活。這是因為他的家人無法供給他生活所需的費用，而向朋友借支也無法長期維持。因此，他要求我與太平洋勞工會議秘書處或是在上海的紅色工會國際代表討論這件事，但因為我與這兩組織都沒有聯繫，故將他的意見轉給你們。根據我的看法，他應該每一個月獲得最低生活費用的支持。

同時，今後當我們派遣同志到臺灣時，如果他們無法自力維持生活且又必須將全部時間投入工作的話，這些同志是否都能獲得最低生活的支援？請讓我知道今後對這種情況的做法。

關於這件事，我現在要給你們一些例子作為參考。在臺灣，很少有同志把他們所有的時間都投入工作，而由黨費與農民提供的稻米來維持生活。他們都得要借一些錢或壓縮其他經費等方式，來應付實際情況的需要。在工會工作的同志們也有類似的情況。不過這種「借用」或是「壓縮其他開支」的方法，不只不能長久維持，而且最終也勢必對工作產生不良的副作用。因此這個問題值得我們慎重思考。

(4) 與我一起工作的這位女同志<sup>2</sup> 是廣西人，她 1927 年加入了共青團，參加過學生運動。她 1929 年來到上海，之後即由原本所屬共青團轉到了黨。她曾在幾家棉紗廠工作超過四個月。在上海時，她曾在一處支部擔任書記，負責上海工人聯合會西區辦公室的婦女部工作。不過她在去年 7 月 29 日警方破獲西區棉紗工廠代表會議時被捕，直到 12 月 18 日才獲釋。今年 1 月 10 日她來到我這裏。

2 月 20 日

---

<sup>2</sup> 易榮芳。

文件第一頁的上方右側蓋有印章：“1472\*15. APR. 1931”。

## 第 36 號文件\*

### 翁澤生關於臺灣農民運動與工人運動的報告·第一部分 （1931 年 2 月）

#### 報告

#### 日本帝國主義者舒緩嘉南地區問題的政策

嘉南地區的農民去年 8 月以來開始進行反抗繳納水租的鬥爭，因為他們的土地每三年才能獲得一次有限的水來灌溉，有時甚至輪到三年一次的灌溉期時，也沒有任何灌溉水可用。然而，依規定他們仍須繳納水租，如果不依規定繳納，他們的財產可能被查封、沒收與拍賣。今年 2 月是繳納水租的時間，農民們抗拒繳納水租的情緒正變得越來越強烈。同一時間，嘉南地區的地主們也開始自我組織起來，很快就將組織成立一個協會。他們的目的是要求減免該地區的部分水租。最近，新化郡及其鄰近地區抗拒或拖延繳納水租的運動變得激烈起來；嘉南地區的問題將變成一個重大問題。

因此，臺南州，臺灣南部最高的地方行政組織，邀集各銀行業與製糖會社的經理人員召開會議，討論要以何種方法來安撫，緩和群眾的反抗情緒與活動。會議結論是要在今年一月底召開會議，以確認如下的土地等級分類：

1. 非灌溉地—5,941 甲；
2. 保留地—552 甲；
3. 緩繳水租地—4,803 甲。

其中的第一類與第二類土地免繳水租，第三類土地的水租則延至未來的特定時間繳納。

但是，有好幾千甲原本應被歸入「非灌溉地」的土地，並沒有根據實際的情況歸入該類土地，耕作這些土地的農民仍需在無水灌溉的兩年內繳納水租。相反的，前述獲得免除水租的土地在使用灌溉水時，卻仍需繳納水租。當然，這是帝國主義者的一項收買陰謀，是他們企圖用來緩和群眾抵抗的一種手段而已。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97-98。原件，手稿，英語。

文件第一頁的上方右側蓋有印章：“1400\*10. APR. 1931”。

## 第 37 號文件\*

# 翁澤生關於臺灣農民運動與工人運動的報告·第二部分 (1931 年 2 月 21 日)

## 報告

### (2) 嘉南地區農民的不滿

嘉南地區的農民正在形成一股強烈的不滿情緒，原因是他們每年都要繳納水租，最近卻常常連三年一次的灌溉用水都拿不到。事實上，一些貯水池仍有蓄水，但水利當局卻不准農民們取用。因此，農民們極為憤怒，一股針對水利當局的鬥爭情緒正在醞釀之中。

### (3) 另一場用水鬥爭

在鳳山郡原本就有一個供應當地農民用水的貯水池，但因為最近幾年臺灣製糖會社（日本人所有）引進抽水機器，導致農民沒有足夠的水來灌溉。結果，現在農民竟然每甲地得向該會社支付 10 圓的水租來買水；當地的水利會則須支付每甲地 3 圓的水租。雖然農民已經繳交水租，臺灣製糖會社卻不一定會供應足夠的水給農民灌溉。現在農民即將對臺糖的這種剝削展開戰鬥，並已正式成立一個鬥爭委員會來組織鬥爭活動。不過他們也向政府當局提出了請願，幻想他們的問題能由政府當局來為他們公正解決。

### (4) 製糖會社的進一步剝削

在日本帝國主義保護下，臺灣的製糖會社獲得了持續發展，成為臺灣島內最大的產業。他們憑藉優勢的政治與經濟力量，以武力或低價方式獲取土地，並以會社訂定的極低價格，強制收購農民種植的甘蔗。製糖會社還從政府那裏取得大量的補助金，這些補助金也是日本政府透過稅收方式從臺灣人民的血汗中剝削而來的。1902 年，全臺灣只有一家資本額超過 100 萬圓的大型製糖會社，到了 1928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99-106。原件，手稿，英語。

年，全臺 11 家製糖會社與 47 座製糖廠的總資本超過了 2 億 8,000 萬圓。臺灣人資本家的企業資本總額，還不到這些新式製糖會社總資本額的十分之一。在政府的規定下，臺灣農民必須將他們種植的甘蔗，根據製糖會社所訂的價格賣給指定的製糖會社。

農民收割甘蔗時，會社多還未宣布收購價格，如果農民對收購價格不滿並進行反抗，他們常會因此被捕入獄。

無疑的，蔗農的鬥爭將會迅速發展。

### (5) 嘉義林場工人的罷工勝利

嘉義林場工人展開了一場罷工，要求因為機械故障而導致他們半天無工可作時，林場需支付他們半天的工資。由於罷工工人團結一致，資本家之後是以支付 40% 的薪資方式，讓工人恢復上工。

嘉義林場是臺灣總督府營林所經營的最大一處林場，一年採伐的林木產值達 162 萬 6,604 圓。該林場的工人於 1927 年也曾宣告一場團結罷工行動，但因日本警察干預，罷工最後以失敗收場。

最近的這次罷工顯示：

- (1) 罷工鬥爭已由早期的小型、手工企業擴展到大型企業，甚至是政府經營的企業。
- (2) 工人的罷工鬥爭意識正在復甦。

### (6) 高雄苦力的罷工

超過 100 名高雄苦力工人於 1 月 17 日宣布進行一場團結罷工，他們罷工的訴求是抗議資方降低工資及反對工頭剝削。但因為黃色工會的介入協調，一部分的罷工者已於 1 月 20 日返回工作崗位。不過，多數罷工者仍未上工，繼續要求開革工頭並反對減薪。

### (7) 北臺灣膠版印刷工人的罷工鬥爭

這家位於北臺灣的膠版印刷會社是臺灣最大的印刷會社之一，僱用大批工人（我忘記這家會社的精確工人數字），其中的多數工人為女性臺灣人。這裏 1927

年也曾發生罷工，當時這些女工表現得非常勇敢，甚至與警方發生了衝突。最近，日本帝國主義者實施所謂企業合理化措施，將原本每一個月 26 個工作天減少到 22 天，而且持續解僱工人。工人 2 月 9 日宣布罷工，第二天工人任命 2 名代表來與資方談判。資方卻找來警察干預，到場的警察還試圖逮捕工人代表。但罷工工人以癱瘓道路來阻止警車通過，且高喊「釋放工人代表」與「打倒資本家」等口號，但因經營者找來大批警察，導致罷工者與警方發生了衝突，接著又有 41 位罷工者遭逮捕。

臺灣的礦業、運輸業與印刷業工人為了組織赤色工會，都已成立了籌備委員會；赤色印刷工會籌備委員會已於去年 12 月 18 日正式組織成立。根據最近印刷工人罷工的堅決情況判斷，這次罷工行動顯然是赤色印刷工會所領導。

最近的這些罷工顯示：（1）罷工鬥爭已由小型傳統產業擴展到現代大型產業，（2）經濟性罷工政治化的條件更加成熟，（3）工人的罷工行動更為激烈。

## （8）煤礦爆炸

1 月 30 日，北臺灣的一處煤礦坑發生了爆炸，導致礦工 5 人死亡、8 人受傷。經查這起爆炸是因煤礦管理階層為了節省經費，以落伍的炸藥裝置取代電力爆炸裝置所導致；這使得煤礦工人的不安情緒日益高漲。

## （9）淡水中學發現反帝國主義傳單，大批由日返臺的學生被捕

根據反動報紙報導，淡水中學的教室 1 月 26 日發現一些帶有共產主義色彩的傳單，結果導致該校的大批「左派」學生以及從日本歸來的臺灣學生被捕。根據改良主義者的報紙報導，被捕學生遭到刑求虐待，他們的同學與家人對警方的行為都極為憤慨。

根據日本的報紙報導，同一時間有多名臺灣學生在大阪遭逮捕，日本警方指控他們與臺灣的革命團體有所牽連。

革命運動初期，在日本的臺灣學生曾提供很大的幫助。東京「社會科學研究部」與京都以及大阪的「自由同盟」(League of Liberty)，是目前在日本的主要革命組織。

### (10) 廈門國民黨對臺灣學生的壓迫

在發生臺灣原住民起義鬥爭後，在上海與廈門的臺灣革命青年紛紛起而表示支持。在廈門集美學校的臺灣革命學生與當地的其他臺灣學生還特別發行相關的刊物，希望激起當地人民的同情與支持，並希望激起臺灣學生對中國革命運動的參與熱情。最近，廈門的國民黨黨部得知這一消息，派代表到集美學校企圖逮捕帶頭的臺灣學生，但為首的多名臺灣學生當天因為缺席而逃過一劫。然而，稍後他們返校之時，有 4 名學生遭開除，學校當局並要他們立刻離開學校。

現在，廈門的臺灣學生已經發表支持遭開除學生的聲明。同一時間，上海的臺灣學生也已開始抗議國民黨當局對臺灣學生的壓迫。另外，他們也指明一項事實，就是國民黨政府以往在中國境內逮捕的臺灣革命學生，都交給了日本領事館。

2 月 21 日

文件第一頁的上方右側蓋有印章：“1400\*10. APR. 1931”。

## 第 38 號文件\*

### 翁澤生就臺灣民眾黨被查禁一事所寫的報告 (1931 年 2 月 23 日)

致遠東局：

根據東京電傳過來在臺灣發行的日本人報紙內容，臺灣民眾黨全島代表會議已於 2 月 18 日召開。不過正當會議進行時，該會議與臺灣民眾黨卻同時被臺灣總督的一紙命令解散查禁。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對於這一事件，我們應該給予臺灣同志正確的指示。

臺灣民眾黨是 1927 年文化協會改組時，自該協會出走的右派人士所組織成立的。文化協會成立於 1921 年，當時因為臺灣資產階級受到大戰後世界發展趨勢與民族自決的影響，組織文化協會來推展原始的民族運動，臺灣資產階級並因此獲得了一個發展機會。但是，由於臺灣資產階級的力量薄弱，加上他們與日本金融資本及臺灣地主的關係，改良主義的趨勢遂逐漸在他們的原始運動中出現。例如，他們要求在日本憲政體制下設立臺灣議會。

不過這種原始運動還是激發提高了臺灣工人、農民與勞動群眾的政治意識，並引發他們對帝國主義與封建主義的鬥爭。在 1926 至 1927 年間，由於受到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壓迫攻擊增強，以及受到中國革命運動發展的影響，臺灣的革命氣勢變得更为尖銳激烈。就在這個時候，文化協會的左翼人士與臺灣無產階級同盟提議，應該將文協原先「促進文化發展」的目標改為「促進大眾文化發展」，而且協會也應該提出代表工人與農民利益的口號。不過，這項提議遭到代表地主與資產階級利益的右派人士反對，因為他們害怕工農力量的發展茁壯。1926 年，這種左右兩翼對立的情況變得越來越嚴重。到了 1927 年 1 月的文化協會全島代表會議期間，左翼的提案在與會代表的多數支持下獲得通過。之後，右翼人士即退出了文化協會，並開始著手另行組織獨立的政黨。1927 年 3 月，他們組織了「臺灣自治會」，同一年 5 月組織了「臺灣民黨」，但兩個組織都隨即遭日本當局解散，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92-200。原件，手稿，英語。

因為日本當局不希望有宣傳民族運動的政黨存在，也順便給這些運動的領導人一個威嚇，希望他們之後會更為節制。經過一段波折之後，臺灣民眾黨 6 月 3 日在日本政府准許下正式成立。

臺灣民眾黨成立後曾全力反對當時由文化協會所倡導的階級鬥爭（當時的文化協會患有左傾嬰兒症，因為它竟然否定當時的民族革命，不過它反對臺灣民眾黨的背叛行為，卻是正確且具有革命性的舉動），他們用「全民革命」的口號來欺騙工人與農民。就在這一時期，也就是正當中國的國民黨在實施所謂「清黨」的時候，臺灣民眾黨則竭盡全力攻擊文化協會，並在各地進行反共與反蘇宣傳。另外，他們更組織了臺灣工友總聯盟，其目的在於摧毀當時左翼陣營正計畫組織的臺灣總工會。他們也組織黃色的農民組合，來分裂具有革命性質的農民組合。

但是，民眾黨內部也一直存在著民族改良主義的資產階級與地主及民族資本家之間的衝突。1928 年 7 月，民眾黨的全島代表會議在南臺灣召開，有 128 位代表與會。在資產階級領導下，這次會議通過了如下該黨關於階級鬥爭態度的決議：（1）民族運動與階級運動應該受到相同的重視；（2）工人與農民應該被視為主要的力量；（3）與工人、農民、商人及學生並肩作戰。

這三塊欺騙用的看板，是改良主義的資產階級面對革命風潮壓力下被迫製造出來的。同一時間，他們除了一面擴大臺灣工友總聯盟的組織外，也強化了他們在民眾黨內的領導地位。這也導致了代表民族資本家與地主利益的民眾黨右派人士大為不滿。去年，民眾黨的右翼人士組織了「臺灣地方自治聯盟」，這些人也因此被民族改良主義領導的民眾黨開除黨籍。

到了去年年底，民族改良主義者基於工人與農民的革命化趨向，提出了修改民眾黨綱領與戰術的建議，企圖繼續維持他們改良主義的矇騙招數。不過在實際運動上，他們卻繼續與「地方自治聯盟」保持合作聯繫。

新的民眾黨綱領與戰術案，12 月 18 日獲得該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隨即交給該黨的各地支部進行討論（民眾黨有 870 名黨員及 20 個支部組織）。結果有三分之二的黨員支持新的綱領與戰術案，其他黨員則持反對意見，反對者認為新的綱領與戰術已喪失了民眾黨原本的創黨精神。在 2 月 8 日舉行的該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上，委員們對此進行了激烈的爭辯，右翼人士表達

了強烈的反對意見。在這種情況下，改良主義領導人宣稱新綱領與戰術，與該黨關於階級鬥爭的決議精神一致，而且臺灣內外環境改變之後，民眾黨的綱領與戰術也自然應該隨之改變。中執委最後如所規劃通過了綱領與戰術修正案，不過右翼人士依然反對新綱領與戰略案，宣稱他們將在全島代表會議上反對到底。

不過就在全島代表會議進行期間，會議與黨都被當局所解散。

這次的解散是否意味著臺灣資產階級的民族改良主義者還具有革命性？或是將會重返革命陣營？

不是！絕對不是！例如，他們仍然反對赤色工會，宣揚自治，要求設立臺灣議會與反對文化協會。從這裏我們知道，臺灣民族資產階級宣揚的左傾，只是用來將小資產階級、農民與部分工人置於其影響之下，以及用以向帝國主義爭取些許讓步的一種手段而已。他們一方面在民族運動上表現得好像非常堅決，但另一方面他們卻幻想與帝國主義者進行和平妥協交易。事實上，他們根本沒有力量來進行真正的抵抗。

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民眾黨的壓制，意味著將逼使改良主義的民族資產階級更為自我小心節制。

我們在此必須特別指出，如果我們錯估民眾黨解散事件的意義，將導致我們陷入兩大錯誤傾向：

（1）對民族資產階級產生幻想，妨礙我們對民族改良主義者的鬥爭。

（2）忽略民族改良主義者對小資產階級、農民與部分工人的影響力，特別是當他們的黨被解散時，還正試圖擴大改良主義。

臺灣共產黨第一屆代表大會在對民族資產階級的態度上，犯了機會主義的錯誤。當民眾黨內的所謂「左翼」公然推動反蘇與反共活動並攻擊工人與農民時，黨竟然還試圖去「劃分民眾黨」，再來「攻擊其右翼」，而與「左翼進行妥協」。如果臺灣共產黨對民眾黨的解散抱持不關心態度，或是沒有去對工人、農民與勞動群眾解釋民眾黨解散的重要性的話，臺灣共產黨勢必將面臨與群眾疏離的危險。

我們應該指出前述的兩個錯誤趨勢，並協助臺灣的同志來與之對抗，好讓臺灣（共產）黨能站到與民族改良主義戰鬥的正確布爾什維克路線上來。

根據我的推測，改良主義者最近將會舉辦各種公共集會，來反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壓迫。這些集會如果有相當的群眾參與，我想臺灣共產黨就應該利用該集

會的機會，來進行對抗帝國主義與民族改良主義的戰鬥。在與改良主義鬥爭時，我認為我們的臺灣同志應該全力去發展並領導工人、農民與勞動群眾的日常鬥爭活動。這些鬥爭的發展將會暴露改良主義者的真面目。同時，同志們也應該全力運用自下而上建立的統一戰線，透過工廠委員會或鬥爭委員會，將受到黃色工會影響的群眾爭取過來。根據我的估計，改良主義者必定會試圖在最近的將來重組政治組織，但為了爭取「合法的存在」，他們勢必得修改降低他們原先的綱領與戰術，以博取帝國主義者的諒解。在這種時候，我們的臺灣同志應該伺機向工人、農民與勞動群眾，暴露改良主義者的搖擺性格及妥協性，好給改良主義者一次重大打擊。臺灣共產黨的綱領與原則需公開勇敢的向社會大眾解釋，這樣才能讓廣大群眾迅速離開民眾黨，轉而站到我們的布爾什維克口號這邊來。

關於這個問題，我建議應該給臺灣同志們寫一封信（以你們的名義或是我的名義都可以）。同時我也請你們詳細檢查這份報告，如果沒有「原則上」的錯誤，我將寫這封信給臺灣（共產）黨，並根據這份報告為中國與日本的革命雜誌撰寫文章。

我真誠期待此信能很快獲得答覆！

翁定川

2 月 23 日

文件第一頁的上方左側有一些手寫的標注，蓋有簽名章——「英語 8. 密件」；中間和右側蓋有印章——“〈本頁帶有印章開頭字元的那一部分被剪去了〉IV. 1931”、“1546 17. 4. 31 1 35”。

下面的中間和右側蓋有印章：“1548\*8. APR. 1931”和“1548\*8. APR. 1931”。

再往下，右側蓋有印章：“1418\*11. APR. 1931”。

正文有打字稿副本，它被收在遠東局關於民眾黨的資料彙編裏（參見：俄羅斯國立社會政治史檔案館。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09-115 頁）。

在這一副本的第一頁的上方左側蓋有印章：「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檔案」；

下面有標注：“NR/4540/8 Copying Manus. 16/4/31”；

中間蓋有印章：“1546 17. 4. 31 1 35”；

右側角部蓋有簽名章：「密件」；

在第一個附件的第一頁有標注：“FG/16. IV. 31”。

## 附錄 I \*

臺灣民眾黨的新舊綱領與政策。

### A. 舊綱領：

1. 確立民本政治。
2. 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
3. 改除社會制度之缺陷。

### B. 新綱領：

1. 爭取工人農民勞動群眾及一切被壓迫人民之政治自由。
2. 擁護工人農民勞動群眾之日常利益。
3. 努力擴大工人農民勞動群眾之組織。

### C. 舊政策：

1. 政治：
  - a. 要求州市街庄自治機關之民選與賦予議決權，選舉法應採普通選舉制；
  - b. 要求實現集會、結社、言論與出版的自由；
  - c. 要求學制之改革：
    1. 實施義務教育；公學校教授用語日臺語並用；公學校漢文為必修科；日臺人教育機會均等。

- d. 要求廢除「保甲」制度；<sup>1</sup>
  - e. 要求改善警察制度；
  - f. 要求改善司法制度；
  - g. 要求實施國家賠償法；
  - h. 要求實施官員彈劾法；
  - i. 要求廢除渡華旅券制度。
2. 經濟：
    - a. 要求改革稅制並節約浪費；
    - b. 要求改革臺灣金融制度，儘速設立農工金融機關；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201-205。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保甲制度（第一章詳細談及）。

- c. 擁護生產者權利，廢除一切榨取機關及制度；
  - d. 改革農會與水利組織；
  - e. 改革專賣制度；
  - f. 制訂勞動法；
  - g. 制訂租佃法。
3. 社會：
- a. 援助工人運動、農民運動及社會團體之發展；
  - b. 確立男女平等之原則；援助婦女運動；
  - c. 救濟失業者。
- D. 新政策：
1. 政治：
- a. 撤廢壓制殖民地人民的各種惡法；
  - b. 獲得民眾自主的地方制度；
  - c. 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
- （其他還有 17 項政治政策主張，唯各報紙並未刊載。）
2. 經濟：
- a. 遺產稅、所得稅與土地稅實施高累進稅率；
  - b. 廢除加諸勞動群眾負擔的消費稅與關稅；
  - c. 制訂確立團結權、罷工權與團體協約權的工會法；
  - d. 公有土地放領給農民；
  - e. 反對農產品查封。
- （其他還有 25 項經濟政策主張，但沒有報紙刊載出來。）
3. 社會：
- a. 撤廢女子在法律、社會與經濟上的差別歧視；
  - b. 私立學校設立絕對自由。
- （報紙沒有刊載其他的 4 項社會政策主張）
- 注意：民眾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今年 1 月 30 日通過以下的 5 項政策主張：
- a. 反對總督專制政治；
  - b. 反對總督府評議會；

- c. 獲得自主的政治機關，所有 18 歲以上男女皆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d. 取消總督的法院監督權；
- e. 實施陪審制度。

## 附錄 II

臺灣民眾黨所通過關於階級問題的決議：

- (1) 全民運動與階級運動應同時推動。
- (2) 試圖聯合工人、農民與學生，建立全民運動的統一戰線。
- (3) 支持工人與農民組織發展，組織全民運動的中心力量。
- (4) 支持工人與農民階級，推展階級運動。
- (5) 黨應該注意工人與農民的利益，全力落實階級合作，確保全民運動不受阻礙。
- (6) 動員臺灣各階級的群眾到黨領導下，推展全民解放運動。

## 附錄 III

臺灣民眾黨新修改的組織原則：

- (中央常務委員會 1930 年 12 月 28 日通過)
- (1) 黨員會議改為黨員代表會議。
  - (2) 採民主與集中制度，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前是由地方委員會選舉產生，改為由代表會議選舉產生。

本文有打字稿副本，它被收在遠東局關於民眾黨的資料彙編裏  
(參見：俄羅斯國立社會政治史檔案館。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第 116-119 頁)。

## 第 39 號文件\*

### 翁澤生關於臺灣情勢的報告

（1931 年 1 月-2 月）<sup>1</sup>

#### 當前臺灣情況

##### 經濟情況

世界性的經濟危機現象也開始在臺灣出現。為脫離這種危機並確保他們的利潤，日本帝國主義將企業蕭條的結果與負擔全部推到臺灣工人與農民的肩上。薪資減少，工作時間延長；成年工人被童工與女工取代；簡單說就是企業合理化已經在臺灣大力施行。社會出現大批的失業者，在日本內地就有 100 萬人失業。基於降低失業者反抗以及切斷臺灣與日本無產階級合作聯繫的目的，日本將其內地的部分失業者轉移到臺灣以取代當地的工人。臺灣工人的薪資非常低，例如，雖然有的礦工每天工資超過了 1 圓，不過有時只有 6、7 角；農業工人日薪約 3、4 角，有時只有 1、2 角；茶工日薪約 4、5 角，有時也只有 1、2 角。工人不只受到工頭的監視，而且也受到工頭的金錢剝削與身心虐待。

農民的經濟生活情況如何？在此讓我逐一描述如下：

**臺灣全島人口**約 433 萬，**農民**占了全島人口的 57%。

**富農**：富農約占全臺人口的 17%。這些農民耕作自己的土地，因此不必繳納田租。不過因為最近需負擔重稅，且受到日本帝國主義的嚴重剝削，他們也不是很富裕。不少富農還因此淪為中農或是貧農。

**中農**：中農約占全臺人口的 18%。他們雖然有自己的耕地，不過無法僅依靠自己的土地維持生活，因此須另向地主承租土地來耕作。中農的生活比富農更為貧困悲慘。

**貧農**：貧農約占全臺人口的 22%。他們所受的苦難無法以筆墨描述。他們沒有自己的土地，因此需依賴地主的土地才能維生，這些事實決定了他們的一切命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78-186。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也許這是第 32 號文件提到的報告。若是，它的日期應該標注為 2 月的上半旬。

運。貧農佃戶的作物生產常有不足以支付給地主地租的現象，因此常有貧農佃戶因繳不出地租而被地主驅逐。

在此我不必再個別介紹臺灣農民所遭遇的痛苦與傷害，因為你們可以在其他報告中得知相關的詳情。

## 政治情況

臺灣工人與農民遭受日本帝國主義的逮捕、虐待與殺害，這種迫害在經濟或政治鬥爭時期尤其嚴重。

以下是有關最近臺灣工人運動與農民運動的情況：

### A. 工會運動

自 1926 年發生為了抗議解僱工人的罷工之後，全島各地組織起大約 20 個工會，並發生了多次的經濟鬥爭。不過在這段期間，並沒有黨的組織存在，也欠缺正確的領導，有的只是民族改良主義者的欺騙與統治階級的鎮壓而已，因此我們可以說此時並沒有真正的工人運動。

在下面，我要對不同的工會組織集團作一些簡略的介紹：

#### 1. 臺灣工友總聯盟：有會員 9,000 人。

組織特性：

- A. 它的鬥爭型態為階級妥協；
- B. 遭統治階級鎮壓即告退縮或不敢前進；
- C. 幾乎沒有進行工會工作，領導權在小資產階級手上；
- D. 「左派工會」不能加盟。

#### 2. 工友協助會：會員超過 3,000 人。

組織特性：

A. 原本是一個鬥爭性很強的組織，如今則由〔工人階級利益的〕背叛者所操控；

- B. 沒有團體活動或工作；
- C. 會員已逐漸知道領導人的背叛行為。

#### 3. 臺北機械工會（200 人）；印刷工會（40 人）；彰化總工會（500 人）。

組織特性：

- a. 目前在我們的黨影響之下；
- b. 支部沒有進行工作；很少活躍分子；
- c. 所提出的政治口號與工人日常生活無關；
- d. 主要產業沒有組織。

## B. 農民運動

殖民地問題就是農民問題。因此，農民運動應該被視為是臺灣最重要的社會運動。

### I. 臺灣農民組合：(1 萬 5,000 人)

過去的歷史：成立於 1925【1926】年，到 1927 年時擁有 24 個支部及 1 萬名會員。成立之初，他們與日本帝國主義進行了戰鬥，其目標是要求分配土地以及反對甘蔗等農業剝削。所有的這些鬥爭都輕易的轉變為武力抗爭，特別是 1927 年更是經常如此。但因為統治階級 1929 年進行了殘酷鎮壓，臺灣農民組合目前陷於停滯狀態。

停滯的原因：

1. 白色恐怖益趨嚴苛；
2. 主要領導層沒有組織或是欠缺高度革命心的貧農從事領導；
3. 在農民的要求鬥爭中未積極提出「土地革命」的口號；
4. 各種運動欠缺準備與訓練；
5. 欠缺工人領導，沒有對黃色農民組合展開鬥爭。

現在的情況：

1. 在各種鬥爭中努力嘗試克服糾正往昔的錯誤；
2. 各地爆發以改良主義者與「地方自治聯盟」為對象的鬥爭；
3. 在激發日常經濟鬥爭中，犯了未能與政治口號相結合的錯誤；
4. 目前在黨的指揮領導下。

### II. 臺灣農民協會：(20 人)

1. 在臺灣民眾黨領導下；
2. 其主張為「地主與佃農妥協」，故成立之後未進行過任何的鬥爭；

3. 統治階級給予直接或間接的幫助；
4. 未能獲得農民的信任。

### III. 業佃會：

1. 統治階級與地主的組織；
2. 除了依靠暴力威脅或是金錢利誘之外，不能獲得任何社會大眾的支持；
3. 被農民唾棄痛恨的組織；
4. 目標在於加強對農民的壓迫與剝削。

## 前衛黨<sup>2</sup>

臺灣前衛黨（The Formosan Vanguard Party）是在日本帝國主義的白色恐怖統治下的一個秘密組織，它是臺灣革命成功所能依賴的政黨。不過就其工作與戰術而言，它還是一個很年輕的組織。它曾在戰術與行動中犯過一些機會主義的錯誤，其大多數的組織成員為知識分子。它未能在每次的鬥爭中，成功地扮演領導的角色，也未能提出或推行獨立的政策來進行宣傳或引發鬥爭行動。沒有支部生活。如果群眾問起「臺灣是否有前衛黨？」的問題時，來自其黨員的答覆一定是否定的。

現在，臺灣〔共產〕黨已經決心要走入群眾，改正以往的錯誤，擴大其組織。我想共產國際有必要在這個最初的方便時期，給予黨適當的指示並批判其工作，指派有能力的同志來負責黨的工作。

## 臺灣民眾黨

1. 該黨代表民族小資產階級的利益。
2. 其綱領是民族改良主義與要求設立臺灣議會。
3. 其鬥爭型態是請願與妥協。
4. 它在鬥爭中背叛了群眾利益，故除了對部分的落伍群眾與小資產階級外，它已無法欺騙任何人。
5. 該黨已逐漸反動化，例如其機關刊物經常報導一些錯誤的中國紅軍與中國

---

<sup>2</sup> 指的是臺灣共產黨。在文件中，這裡的副標題和後面的副標題被劃了兩次的著重線（是文件的撰寫人和閱讀者劃的）。

共產黨消息來欺騙群眾。

6. 該黨禁止左派工人加入它領導控制的臺灣工友總聯盟。

7. 雖然宣稱要與民族地主與民族資本家戰鬥，但最近兩個月的行動，證實它是民族地主與民族資本家的朋友。

### 地方自治聯盟

1. 這是地主與資本家的政治組織，今年才剛成立。

2. 其章程規定擁有 200 萬以上資產者才能成為聯盟會員。

3. 其目標是參與目前條件下的帝國主義政治。

4. 該聯盟 9 月在臺灣各地舉辦演講會，因遭到工人與農民群眾抵制而蒙受嚴重打擊。

### 臺灣文化協會

1. 1919【1921】年組織成立時，其目的是民族改良主義及要求設立「臺灣議會」，文協對臺灣大眾的啟蒙有相當的貢獻。

2. 文協 1927 年 1 月發生了左右分裂，民族資產階級分子在分裂後出走並組織了他們自己的政黨「臺灣民眾黨」，之後文協大力宣傳階級鬥爭以對抗民族運動，但遭受統治階級的多次鎮壓，至今還未能重建昔日組織。

3. 在今年 1 月召開的文協大會上，文協開除了多名小資產階級出身的幹部，並通過了具有革命性質的新綱領。文協已經開始從事實際的鬥爭行動。

4. 當前的文協缺失：

a. 組織不夠強；

b. 多數執行幹部的時間與精力都忙於個人生活，導致所有的文協工作都未能有效進行。

結束。

文件第一頁的左上角有手寫的標注：“Rec. 7/VII/31”；

下面寫著：「岡野進」；

中間蓋有印章：「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檔案」；

右側蓋有印章：“840\*1. MRZ. 1931”。

## 第 40 號文件\*

### 翁澤生關於臺灣情勢的報告 (1931 年 1 月-2 月)

#### 報告

##### (一) 日本帝國主義者在臺灣的積極備戰

從軍事觀點而言，臺灣是日本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方。在爆發中日甲午戰爭之後，日本陸軍官員主張占領遼東，但海軍方面堅持應該占領距離菲律賓群島、新加坡與華南不遠的臺灣。領有臺灣之後，日本帝國主義者即全力進行臺灣的軍事部署。一旦日本對南洋或是華南用兵，位於澎湖的馬公將會是日本的一個重要海軍基地。<sup>1</sup> 臺灣各地已經秘密建立許多堅強的軍事工事。最近日本政府決定撥出 500 萬圓整建馬公與位於南、北臺灣的軍事設施（300 萬圓用於馬公，臺灣南北部各分配 100 萬圓）。無疑這是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一項備戰行動。（幾年前，日本帝國主義者即開始在臺灣實施各種演習訓練，為了建設連接南北軍事設施的軍用道路，不只徵收了許多土地，還強制臺灣人無償參與這些道路的興建。）

我們臺灣同志所肩負的反對戰爭任務已變得更加沈重起來。

##### (二) 南臺灣的抗稅運動

在南臺灣的新營與曾文兩個郡發生了饑荒，當地人民自去年底起發起了「實物繳稅」或是「抗稅」的運動。

兩地群眾最近提出了以下的要求：

- A. 房屋稅與其他稅賦比照日本內地減免。
- B. 嘉南地區的水租應該等經濟情況改善後再徵收，或是停徵五年。

地方仕紳試圖透過請願方式實現這些要求，其目的在於想要掌握運動的領導、背叛群眾的利益與消滅農民革命鬥爭。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卷 10，頁 187-191。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南洋」（如果直譯，則為「南方海洋上的各個國家」）——中國對東南亞各國的稱呼。

### （三）經濟危機加深的其他現象

1930 年是臺灣經濟危機更為加深的一年。稻米與甘蔗等臺灣主要作物的價格，這一年都大幅滑落。根據臺灣民眾黨機關報《臺灣新民報》的報導估計，1930 年的一年內，臺灣因為稻米等各種商品價格下跌所造成的損失，就高達 3,000 萬圓（這一年臺灣經濟產值為 6 億 6,000 萬圓）。這場經濟危機已讓臺灣經濟衰退到大戰前的情況。

1930 年臺灣對外貿易的衰退情況如下表所示：（從 1 月到 11 月）

年	出口到日本	從日本進口
1929	214,460,179 圓	128,195,935 圓
1930	205,939,083 圓	112,981,978 圓
減少	8,521,096 圓	15,213,957 圓

年	出口到外國	從外國進口
1929	30,402,068 圓	58,171,541 圓
1930	20,901,921 圓	42,248,627 圓
減少	9,500,147 圓	15,922,914 圓

這是臺灣經濟蕭條的一種表現。

在此還有一件事值得我們注意，那就是臺灣資本家的地位進一步滑落，結果導致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壟斷地位相對增強。

在過去，臺灣的外國貿易（不含對日貿易）主要操於臺灣人手中，不過最近日本人、臺灣人與外國商人所掌握的對外貿易比率，轉變為如下情況：

日本人	臺灣人	外國人	政府
52%	28%	16%	4%

至於對日本的貿易，則幾乎全操於日本商人手上：

日本人	臺灣人	外國人	政府
77%	19%	1%	3%

#### （四）日本大眾黨（Japanese Mass Party）派代表到臺灣調查原住民抗暴事件

日本大眾黨是日本本土的社會民主人士所組織的政黨，該黨最近曾派代表到臺灣調查原住民暴動事件。臺灣民眾黨是臺灣民族改良主義者的政黨，該黨與地方自治聯盟是代表地主與資本家利益的組織，該黨曾特別到碼頭歡迎日本大眾黨代表的到來。臺灣民眾黨原本要派遣兩名黨的有力幹部陪日本大眾黨代表到原住民起義地點進行調查，但遭到日本政府當局拒絕，日本當局最後是由大批警力護送這兩名代表前往事發地點考察。

此事顯示日本的社會民主黨人想要擴大他們對臺灣的影響力，以及想要取悅臺灣人及想要加強社會民主黨人與臺灣民族改良主義者關係的企圖。不過他們的考察報告，最終當然還是會偏向日本帝國主義者。

#### （五）其他訊息

A. 中臺灣的群眾反對政府為了興建軍用道路而強征民力，來從事 15 天的無償勞動。

B. 臺灣文化協會在東京重新發行機關報《大眾時報》（The Mass Times），不過日本政府特別發布命令，禁止該報在臺灣發行流通。最近有很多人因沒有嚴格遵守該禁令而遭日本警方逮捕。

C. 去年年底，南臺灣的某臺灣銀行的分行前發生一起搶案，稍後調查得知搶劫者是一名失業工人。此事引起臺灣群眾的高度關注。（因為臺灣很少發生這種膽大包天的搶案）

文件第一頁的上方中間蓋有印章：“1399\*10. APR. 1931”和“1445\*31. MRZ. 1931”；  
下面有手寫的標注：“東方部”。

## 第 41 號文件\*

### 翁澤生關於青年運動的報告

（1931 年 1 月-2 月）

#### 關於青年運動的資料

##### （ I ）

在以往的臺灣解放運動中，青年活動占有重要地位。在未來的臺灣革命運動中，勞動青年與農民青年所具有的重要性，更值得我們重視。

以往我們的臺灣同志總是在他們的報告中忽略了這個問題，當然這是一種錯誤。關於未來的青年運動發展進程，我們必須給予臺灣同志們正確的指導。雖然不是很完整，這些資料應該可供「致臺灣共產主義者」信中的青年運動項目參考。

##### （ II ）

首先，讓我在此就臺灣的工人、農民與勞動青年的實際生活情況，作一個簡單的報告。

根據政府 1921 年的統計資料，在民營工廠任職的青年工人約占總勞動工人數的四分之一。由於許多企業實施合理化政策，現在任職的青年工人應該會更多。在日本帝國主義者與臺灣民族資產階級剝削之下，這些青年工人一天工作時間超過 10 個小時，但只能獲得約等於成人工資的三分之二或是不到二分之一。手工藝學徒一個月更只能拿到 1、2 圓而已。農村的青年工人辛苦勞動一整天下來，只能拿到 1、2 毛錢，如果沒有工作就沒有任何的收入。從事什麼工作都沒有受到任何的保護性限制，因此青年工人常需從事一些對他們健康有害的工作。

根據最近的反動報紙報導，由於農村經濟破產，許多農民青年甚至被迫自兒童時期就需工作；他們幾乎沒有入學受教育的機會。由於學童人數減少，農村的部分公學校不得不減班；這顯示出農村青年受到的傷害有多嚴重。許多農村青年都想要上學，他們的父母也都想要送他們去學校接受教育，不過他們的家庭根本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206-213。原件，手稿，英語。

沒有經濟能力讓他們去唸書，許多農村青年不得不輟學，有的人甚至完全不能進學校。不能上學的農村青年當然都得到耕地上去工作，一般人也沒有什麼像樣的衣服可穿。臺灣以生產稻米聞名，不過這些農村青年，大多數時間吃的主食卻是廉價的番薯。

表面上，臺灣的教育是對所有的人開放，不過事實上，臺灣人學童就學率只有 28.4%，在臺灣的日本人學童就學率卻高達 98.2%。類似的差別也發生在學校設備與教師水準上。學校教導什麼內容呢？都是一些像「天皇萬歲！」、「日本是世界一等強國！」、「中國人卑賤粗陋！」，以及「當一個日本臣民就是當一個文明人！」等奴化教育的內容。最壞的是學校不讓學生說母語，也不讓學生閱讀報紙，甚至連反動的報紙都不可以閱讀。在讀完老師指定的書後，學生通常都會被指定交一篇讀書心得報告，如果報告中被發現有反抗的思想，學生可能會被立即退學，這種控制手法比日本在朝鮮的控制手段還要嚴苛。

青年的政治自由，特別是青年工人與青年農民的政治自由，遭到了徹底剝奪。臺灣青年甚至沒有資格參加政治性的公共演講會，更不用說其他政治自由了！日本政府組織了反動的「青年團」，其目的是要欺騙臺灣青年。

為了備戰，日本帝國主義者在各級中等學校實施軍訓教育，所有學生都必須參加。

### （ III ）

其次，我將為你們簡單說明過去的臺灣青年運動情況。

臺灣青年運動以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為中心，最初的運動核心是在東京唸書的臺灣學生。1908 年，東京的臺灣學生組織了「六三法撤廢期成同盟」，<sup>1</sup> 反對政府所提出延長該法實施期限的提案。1910 年，他們發行了一份名為《臺灣青年》的月刊。一場要求設立臺灣議會的請願運動，也由在東京的臺灣青年學生與臺灣資產階級聯合組織起來。到了學校放假期間，這些青年學生都會回臺灣，到許多地方舉辦公開演講會宣傳理念。儘管他們都屬於改良主義者，他們的理念宣傳仍

<sup>1</sup> 按照「法律第 63 號」（確切地說是「1896 年 3 月 30 日的第 63 號法律」），臺灣總督被賦予以下的權力「可以在其管轄區域內發布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莫斯科：社會經濟國家出版社，1934），頁 123-124。

在一定程度上啟發了一般群眾的政治意識。

1921 年文化協會成立之後，青年學生的鬥爭運動逐漸獲得發展。為了抗議不公平的歧視待遇，臺北的師範學校與工業學校都發生了罷課事件；其他地方也陸續發生類似的鬥爭活動。雖然這些鬥爭活動大多因帝國主義者的嚴厲鎮壓而歸於失敗，但青年學生反對帝國主義的情緒，卻因此獲得很大的激發提升。1923 年，北臺灣成立了讀書會與體育會等組織，延續了對帝國主義的反抗活動。其他地方也陸續成立了讀書會，許多「社會科學研究會」也在各地秘密組織起來。不過，各學校的這類組織之間大多沒有相互聯繫，這些組織的影響力也不是很大。知識青年運動主要發揮的是宣傳功能，而且也僅止於此！多數知識青年有改良主義的傾向。由於欠缺組織性的全島性聯繫，他們的組織都不強。

在這段期間，在中國的臺灣學生也對臺灣的解放運動產生一定的影響，不過其影響不及在日本的臺灣學生。

因受到馬克斯主義與革命青年的影響，「臺灣無產青年會」（Formosan Proletarian Youths Association）1926 年在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的推動下成立了。該會的主要領導為來自「上海大學」的學生。這個無產青年會的成立，加速促進了 1927 年的文化協會改組，以及工人、農民與勞動群眾的鬥爭。不過，該會只吸引到數十名社會主義學生，他們也都沒有注意工人與農民青年的工作。該會成立後，其成員都只是參加一般性的政治鬥爭活動，至於青年運動方面，除組織一些「讀書會」外，沒有留下什麼活動紀錄。3 年之後，由於其成員大多已加入文化協會、民眾黨、工會或是農民組合等組織，該會也隨之消失。雖然「無產青年會」有許多重大缺失，不過它的成立不只幫助了文化協會改組與工農鬥爭的發展，更顯示臺灣青年運動從資產階級青年運動轉變為無產青年運動的發展。

#### （IV）

在 1928 年的臺灣共產黨成立會議上，與會同志們討論到青年運動及如何對待「無產青年會」的問題。原先的決定是要成立共產青年團（C.Y.），而讓無產青年會繼續存在。這一決定是基於如下的理由做出的：共青團是一個少數人構成的秘密組織，而無產青年會應該以共青團的下屬組織型態繼續存在。但是中國共產黨代表後來在創黨會議中反對這種決定，並指出共青團應該是個群眾組織，「無

產青年會」不應該與共青團同時並存。結果會議最後做出的決定是：組織共青團，而讓「無產青年會」消失。

創黨會議也同時決議要在工會與農民組合設立青年部，希望吸收青年工人與農民參與鬥爭活動，也希望能加速發展各學校的「社會科學研究會」，並建立彼此的關係，以激發學生的鬥爭行動。

在黨成立之後，「無產青年會」依照會議決議已經不再存在，不過共產青年團卻直到現在都還沒有成立，甚至是還沒有準備要成立共青團。無疑這是一種機會主義者忽略青年運動的表現。

有關工會運動中的青年工人工作方面，我還未收到相關的報告。但根據去年的資料，青年工人的鬥爭與組織工作在去年上半年之前一直受到忽視，工會中幾乎沒有什麼青年成員。雖然部分左派工會成立了青年部，不過它們都沒有根據青年的特殊需求提出口號，或是根據這種特殊需求來領導青年鬥爭。某些工會的青年部似乎相對注重吸收青年農民，不過整體而言，青年農民幾乎都完全未被組織起來。關於學生鬥爭方面，過去兩年曾發生臺中中學與臺北高校的學生罷課事件。雖然罷課的主要領導人多少都受到了我們的影響，不過，罷課行動最後都因帝國主義者的鎮壓以及欠缺外界支援而以失敗收場。

各學校的學生革命組織仍屬於少數人的秘密組織，彼此之間都沒有聯繫。

自去年下半年到現在，隨著青年工人與農民痛苦的增加，以及臺灣革命運動的恢復生氣，工人與農民青年運動有些進步，不過，前述的各種運動缺失並不會在如此短的時間內被徹底消除。

## （ V ）

最後，讓我在這裏指出臺灣青年運動最迫切的主要工作任務。

現在，青年工人的人數正在一天天增加，不過他們所受的痛苦也在日益加深。臺灣的同志需為青年工人提出獨立的需求主張，應該設法來組織他們、領導他們。工會與農民組合的青年部應該加強吸收青年工人與青年農民，加入他們的組織。應該利用「讀書會」、「體育會」等不同方式，來組織青年工人與農民。臺灣同志需打破以往不重視青年工人與農民工作的錯誤傾向，應該在各學校推廣「社會科學研究會」的組織，爭取合法公開成立的權利。不同的革命團體之間應

該建立組織性的聯繫。各地知識分子的不同組織應該加以調整改組，引導他們參與革命鬥爭，特別是要引導他們參加反帝同盟。

在過去兩年裏，民眾黨為了欺騙工人與農民，在各地組織成立所謂「勞動青年同盟」(Toiling youths League)。為了掌握青年工人與農民的領導，特別是改良主義者在民眾黨解散後高喊要「加強組織工人與農民」的現在，我們尤其應該全力向青年工人與青年農民，暴露勞動青年同盟的改良主義真面目。

為了實現前述的各種任務，共青團應該立即組織起來。為了早日組織起共青團，黨應該全力尋找有高度階級意識與勇氣的青年工人。但共青團的組織必須以工廠的青年工人與農村的青年農民為基礎，應該特別注意反對以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作為共青團基礎的任何企圖。

臺灣同志應該與「左傾」的錯誤，以及右派機會主義者忽略青年工人與青年農民工作的傾向展開戰鬥。

## (VI)

我希望你們能根據這些資料寫出「致臺灣共產主義者」信中有關青年運動的內容，並希望你們能將資料副本寄給共青國際(young Communists International)。

文件第一頁的上方右側蓋有印章：“1982\*21. MAI. 1931”。

在後面的 5 頁裏蓋有這樣的印章。

## 第 42 號文件\*

### 翁澤生關於與「民族改良主義」鬥爭的報告 (1931 年 2 月)

#### 有關反民族改良主義運動的補充資料

前些時候，我已經寄給你們有關臺灣民眾黨被解散較為詳細的報告。現在我寄給你們的，則是民眾黨解散之後的補充資料。

民眾黨在被解散後並沒有從事積極的抵抗。在解散令發布之後，民眾黨以及當時正在召開的黨會議都被解散，分散各地的該黨支部也遭政府當局關閉。雖然他們對這種局勢演變，喊出了「鬥爭」口號，但是臺灣的民族資產階級，實際上並沒有與帝國主義者對抗的力量或決心。在民眾黨被解散之後，改良主義者討論了他們是否要重新組織政黨的問題，儘管有些人反對，多數改良主義的主要領導人主張不要再組織政黨。他們所提出的理由是：「(a) 如果新政黨是依照新綱領與新戰術組成，不可能獲得總督的許可；(b) 如果新政黨是依照舊綱領與舊戰術成立，勢必成為空殼組織；(c) 當前組織工人、農民與勞動群眾，是一項重要的工作；所以(d) 我們應該全力組織工人、農民與勞動群眾，並強化他們的力量。」但事實上，他們沒有組織任何新政黨的理由，是因為他們不敢組織任何新政黨來反抗日本政府的法律制度，而且工人與農民也反對他們組織政黨來欺騙他們。不過，改良主義者仍試圖進行他們的欺騙勾當，最近他們高喊如下的口號：「工人、農民與勞動群眾，分別在『工友總聯盟』、『農民協會』(Peasants Association) 與『無產階級同盟』的領導下組織起來！」他們試圖將工人置於黃色工會領導之下，試圖透過黃色的農民協會來摧毀赤色的農民組合，還試圖利用無產階級同盟，來奪取與我們及文化協會在一起的群眾。

他們的這種企圖值得我們注意。除要暴露過去民眾黨的反革命事實之外，我們的臺灣同志還應該要暴露前民眾黨黨員這種企圖的反革命特質，領導工人與農民來與改良主義者的反革命企圖戰鬥。在工會運動、農民運動、貧民運動、婦女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225-226。原件，手稿，英語。

運動與青年運動上，我們也應該積極努力來暴露他們的反革命特質，強化我們領導與組織赤色群眾。為了打破他們的反革命企圖並奪取他們的群眾，我們應該熟練運用自下而上建立統一戰線的戰術。

在針對反改良主義的運動方面，我建議你們在「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中，應該給予特別的提醒。<sup>1</sup>

文件第一頁的上方左側蓋有印章：“2880\*25. JUN. 1931”；中間有手寫的日期：“31/5”，日期前面有一個難以辨認的手寫字母，好像是拉丁字母“Y”，也好像是俄文字母“Я”。

---

<sup>1</sup> 最後一段被用鉛筆線條全部劃掉。

## 第 43 號文件\*

### 翁澤生關於黨內鬥爭的報告 (1931 年 2 月)

#### 關於黨內鬥爭的補充資料

臺灣〔共產〕黨內鬥爭最近又有了進一步的發展。

當她無法維持在同志之間的政治領導後，機會主義領導人（女同志）<sup>1</sup>最近轉而全力攻擊新中央委員會的個別委員。她說某某同志之所以那樣的反對她，只因為該同志想要成為新中央委員會的委員，以及瞧不起女性，她並指新的中央委員會假借中國共產黨意見之名，來進行他們的派系鬥爭之實。

更特別的是，她還公開攻擊在文化協會工作的中央委員會的兩名同志。<sup>2</sup>

最近，她還未經過黨的組織系統，寫信給人在上海的臺灣同志，信中攻擊新中央委員會的個別委員，還宣稱新委員會的多名成員是「英雄主義者」。<sup>3</sup>（她寄信的這名同志已經有幾個月未曾與中國共產黨方面聯繫）<sup>4</sup>

我深深瞭解，臺灣〔共產〕黨還處於嬰兒階段，沒有黨內布爾什維克鬥爭的經驗，因此，現階段反對任何企圖將政治鬥爭轉變為沒有原則的個人爭吵，是非常重要的事。現在這種企圖已經被發現。為了能領導臺灣〔共產〕黨內最近的反右派機會主義戰鬥，我要求你們能對黨內鬥爭給予持續的指導。在「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中，你們指出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主要缺點是欠缺積極性，因此必須全力將積極性提到最高，來與機會主義者的畏縮恐懼及消極性進行戰鬥。我認為這個指示非常的正確。

此一正確指示，無疑將給予臺灣共產主義運動很大的幫助。我希望你們在「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中應該特別提出來，反對任何試圖將黨內鬥爭轉變為沒有原則的個人爭吵，因為這樣才能讓臺灣〔共產〕黨內的鬥爭獲得發展進步。雖然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227-228。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謝雪紅。

<sup>2</sup> 顯然是王萬得與吳拱照。

<sup>3</sup> 原文如此。根據各種情況判斷，這裡指的是：對實施無謂的冒險行動的計畫加以責難。

<sup>4</sup> 可能是指楊春松。

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主要缺陷是右派的機會主義，但是仍有一部分共產主義者具有托洛茨基派傾向（他們認為現在的臺灣革命為無產階級革命）與「空談」的傾向。我想這件事也應該在「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中明白指出來。<sup>5</sup>

文件第一頁的左上角有手寫的標注：“Rec. 26/VI/31”；  
右側蓋有印章：“2904\*27. JUN. 1931”。

---

<sup>5</sup> 最後兩個句子被用兩道鉛筆線條全部劃掉。

## 第 44 號文件\*

### 關於臺灣文化協會的文章 （1931 年 1 月-2 月）<sup>1</sup>

#### 臺灣文化協會

由於部分同志錯誤的政治認知與無政府主義活動，導致臺灣的解放運動陷入一種混亂狀況，我們的運動也因此無法順利推展。在戰略、戰術與現階段無產階級專政等問題上，存在一些類似「取消主義」、「民粹主義」與「無政府主義形態的個人主義」等不正確觀念。有對文化協會主要力量所在的錯誤觀念，有取消文化協會的幼稚觀念，以及對農民組合角色的不正確想像。取消主義者還試圖與「民粹派」進行沒有原則的聯合。

農民組合的決議文宣稱，反帝同盟必須建立在農民的基礎之上（他們的理論認為無產階級沒有力量，因此我們必須以農民做為我們的主要力量）。不過這個理論遭到群眾的拒絕，因此也就不敢在群眾面前現身。另一方面，文化協會的部分同志則宣稱，文化協會的存在將阻礙共產黨與反帝同盟的發展。因此這些人得出我們應該解散文化協會，並立即組織反帝同盟的結論。一些「民粹主義者」則認為，在像臺灣這種殖民地，農民居於領導位置，農民組合是臺灣最團結最具戰鬥性的組織。受到這種表面理由的影響，農民組合的同志們遂試圖掌控整個運動的主導權。事實上這些都是個人的舉動、陰謀與野心。這些人本質上是反動的，他們試圖破壞革命戰線，因此他們是無產階級最壞的敵人。

1925 年以來國際無產階級運動快速發展與中國革命運動的風起雲湧，對臺灣的無產階級造成很大的影響。臺灣同時爆發了許多罷工行動，許多地方的工會也相繼組織成立。雖然此時的文化協會領導操於小資產階級的手上，不過文化協會工作已朝向戰鬥路線發展（此時的運動仍屬於嬰兒期，組織也不堅固）。

改良主義理論在 1927 年出現了，該理論宣稱民族需整體來為爭取自由戰鬥。這個理論與主張階級鬥爭的左翼理論相衝突。其結果導致這個新生的右翼資產階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4，頁 197-209。原件，打字稿，英語。

<sup>1</sup> 經推測，此文的作者是謝雲紅或是她的擁護者。

級離開了文化協會，並組織了「臺灣民眾黨」。之後，文化協會本身進行改組，並走上為無產階級、農民與城市貧困者的利益鬥爭的道路。同一時間，他們為了領導工人階級的解放運動，也曾試圖組織大眾黨。但因為無產階級組織薄弱，加上缺乏正確的領導，由小資產階級組成的文化協會沒有能成功承擔此一重責大任，無產階級運動也因此中止停頓。一直到 1929 年，文化協會的活動陷入了停滯狀態。文化協會在 1929 年召開了第三屆大會。在這次大會中，組織政黨的構想被取消了，文化協會的性質也獲得確認，也就是做為一個包含城市小資產階級的群眾組織，來與日本帝國主義戰鬥。

在 1931 年的第四屆大會上，文協具體排除了過去的錯誤路線。他們並擬定了一個新的行動綱領，來取代老綱領。

文協在大會宣言中寫道：

「在戰後〔資本主義發展〕的第三階段裏，小資產階級徹底的無產階級化。為了打破日本帝國主義的鐵鍊與枷鎖，我們必須加入無產階級領導下的反日本帝國主義行列。」

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文化協會正持續在與日本帝國主義戰鬥的道路上修正以往的錯誤。在當前的階段，文化協會證實它是一個動員小資產階級與城市貧困者來為他們特殊利益戰鬥的組織。同時，文化協會也是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分遣隊，因此它在無產階級的解放鬥爭中，將繼續扮演局部的角色任務。

對於文化協會角色的過度高估與低估，也就是幼稚病的錯誤以及關於文化協會的取消主義的主張，最近在許多工作上嚴重困擾著我們。

高估論的主要內容如下：

(1) 文化協會過去曾在解放運動中扮演過領導者的角色，因此未來同樣也會扮演政黨的角色。

(2) 改組後的文化協會堅持著階級鬥爭的理論，因此文化協會是完整的馬克斯主義組織。

在馬克斯主義者領導下的文化協會是一個教育性的組織，它是共產黨的輔助組織。

(1) 所有的這些論述都不正確。文化協會過去或許扮演過重要的角色，不過小資產階級終究是搖擺不定。他們只有在無產階級領導下才有可能進行鬥爭的

發展。不論小資產階級如何具有革命性，他們不可能與無產階級並肩作戰到最後，他們也不可能扮演領導角色。

（2）文化協會之所以堅持階級鬥爭的理論，事實上是因為當時的客觀條件迫使他們必須堅守該理論。而他們所宣揚的階級鬥爭，其實都只停留在書面的說說而已，文化協會並不是透過實際的階級鬥爭組織起來的。

（3）進步的小資產階級與城市貧困者的階級意識，是因無產階級的努力灌輸而建立起來的，並不是由小資產階級來教育社會大眾。

在第四屆大會上，我們已經擺脫了文化協會高估論的束縛。但是在第四屆大會（1931年1月）之後，王萬得同志、周合源同志及其他文化協會的同志，試圖用他們無政府主義的理論來破壞文化協會，並公開宣稱農民組合是反帝同盟的主要力量。因此，他們與「民粹派」聯手合唱起文化協會取消主義之歌。

很顯然，這些同志是一些腐敗落伍的同志。或許他們的理論具有百分之一百二十的革命性，不過很可惜他們的腳步超越群眾太多。因此，群眾就出來正確無誤的指出他們是腐敗的同志，相對於群眾，他們因為太過於「布爾什維克」，而無法被群眾所接受。

這些腐敗同志會毫無原則地去和「民粹派」聯手，是因為當前的客觀環境在他們的心目中具有如下的特質：

（1）文化協會已完成它的歷史任務，現在它將轉向革命道路方向發展。

（2）城市貧困者應該有他們自己的組織，但如果現階段城市貧困者自行發展他們自己的組織，勢必壓迫到無產階級。

（3）文化協會妨礙工會、反帝同盟與黨的發展。

（4）除非得到無產階級的領導，否則城市貧困者與小資產階級將不能獲得發展。因此，在無產階級組織還未成立的現在，城市貧困者與小資產階級的組織絕對不能來從事戰鬥。

（5）文化協會對解放運動給予某種程度的指揮，顯示它具有政黨的能力，因此這並不正確。一些個別的馬克斯主義者曾試圖以這種理論來混淆我們的戰線。事實上，這些同志把組織視為他們的私有物，未經群眾會議討論，就將他們的信念透過指導組織付諸實現。他們還只因個人的不滿信念而毫不猶豫的組織派系。

前些時候，民粹主義者決定以一種平庸的方法解散文化協會並宣揚這種決定

理念。之後，文化協會裏的落伍腐敗同志為了吸收一些搖擺分子而跟著他們唱和，他們宣揚這種理論來破壞文化協會的基礎。他們甚至宣稱取消文化協會是一種戰鬥性的取消，還說要組織反帝國主義同盟。這是何等可恥的煽動家！他們還打出「工人到工會去！」、「農民到農民組合！」、「薪水族到薪水族工會！」以及「佃農加入佃農組合！」等口號。

(1) 文化協會的第三、四屆大會已經清楚指出，文化協會現階段仍將扮演局部的革命運動角色，而且絕對不會跑到反動陣營去。城市貧困者與小資產階級的鬥爭，毫無疑問也將在推動無產階級解放運動上扮演局部的角色。

(2) 文化協會是用來動員小貧農與小資產階級的組織，因此它的存在有它的價值。誠如我們所知的一般，一個真正的馬克斯主義者運用每一個機會來組織群眾，來動員所有的反帝國主義力量。但取消派卻認為城市貧困者的鬥爭，會妨礙無產階級運動。顯然這種思想傾向將對所有的群眾組織造成破壞性的影響。

(3) 他們認為文化協會的存在將妨礙黨、工會、反帝同盟以及其他組織的發展。不過，他們不瞭解文化協會成員並不〔都〕是黨、工會與反帝同盟的基本成員，如果我們真的根據取消派的理論來實踐，則在文化協會解散之後，它的許多成員將變為非隸屬於任何組織的無組織人。因此，在組織成立反帝同盟之前，主張解散文化協會只是一種幻想。

(臺灣的無產階級政黨成立於 1928 年。雖然它遭到多次嚴重鎮壓與打擊，這個黨還是將基礎堅實的建築在無產階級與貧困農民階層之上。我們或許認知現在的黨還未布爾什維克化，不過我們卻不可以就因此認為文化協會的存在將妨礙黨的布爾什維克化。)

(4) 我們知道城市貧困者應在無產階級的指導下進行鬥爭，不過我們絕不能說，由於無產階級組織過於薄弱，城市貧困者的鬥爭運動不可能進行。

(5) 文化協會在第四屆大會上已清楚界定了組織的地位，而且也排除了協會的政黨角色性質。當然，我們並不認為文化協會有永遠存在的必要。不過在現階段，文化協會仍以扮演局部性的角色（當然這種角色並非不能改變，當反帝同盟強大到能接下文化協會現在所擔負的任務，而且赤色工會也成立起來，那時文協自然能將其部分任務交給赤色工會，之後文化協會就可以逐漸解消自己的存在）。

自第三屆大會之後，文化協會就一直在勇敢的推動反帝國主義工作，而且與各地工會及農民組合並肩和反動組織進行戰鬥。因此我們堅定的認為，不應該取消這些組織。

在取消派與民粹派的陰謀行動下，臺灣革命群眾的解放運動曾面臨過消退。文化協會與農民組合等群眾組織內的腐敗同志，無恥地挑起一些內部衝突，無疑這將使我們的組織暴露於受統治階級攻擊之處。因此，客觀而言，他們是屬於反動的一群。我們必須與這些人的理論堅決戰鬥，同時我們也應該努力重建、鞏固並發展遭破壞的組織。

全世界的無產階級！

臺灣的解放運動仍然處於孤立的狀態。由於欠缺全世界無產階級的批評與領導，我們的運動還無法進入全力推展的狀態。最近我們無法排除有害的理論，並將這些理論徹底暴露，導致我們的運動進展遭遇一些挫折。我們期待你們能夠幫助我們來與這些反動同志戰鬥，並與我們建立緊密的聯繫。

文件第一頁的右上角有手寫的標注：《刊載於 S.K. Bulletin 上的一篇文章》。<sup>2</sup>

---

<sup>2</sup> 也許是《赤旗》或是日本左翼的另一種出版物。

## 第 45 號文件\*

###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 （1930 年、1931 年交替之際的冬季）

#### 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

親愛的同志們：

我們已經很久沒有收到關於你們工作的任何材料，只是不久前得到了一些初步的資訊，它們雖然很不完全，但是終究使我們對臺灣的革命事件、對臺灣共產主義者的活動有了一定的概念，我們極為滿意地得知：儘管存在日本帝國主義的瘋狂的恐怖，儘管與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聯繫中斷了，但是臺灣共產主義者繼續在臺灣進行反對帝國主義和剝削階級的鬥爭，這一英勇的、革命的鬥爭，在全世界的歷史上具有重要性。然而，我們收到的這些資料，也談到了臺灣共產主義運動的某些缺點和弱點。我們應該提請你們注意這些內容。的確，我們不得不做保留聲明：在不具備詳盡資料的情況下，我們現在只好預先向你們提出所有這些問題。當然，今後，當我們之間建立起固定的聯繫，當我們能從你們那裏獲得比較完整的資訊，我們就能夠就我們的任務、就你們感興趣的所有問題，向你們闡述我們更加具體的、更加詳細的意見。

在這封信裏，我們首先想指出：你們最主要的缺點是缺乏積極性，在某些情況下，是毋庸置疑的消極被動，這樣的消極被動，存在於臺灣革命鬥爭的組織工作及領導工作之中。例如，我們知道，在一些地方，罷工的條件成熟了，比如去年 12 月的礦工罷工，我們的同志本來有可能領導工人的鬥爭，但是卻放棄領導，將之轉交到黃色工會領導人的手中，使之遭受失敗。我們的一些同志通常主張不罷工，藉口是罷工成功不了。我們還有農民運動方面的相關事例。這些事實證明，我們的同志不發展、不擴大、不組織農民群眾增長中的不滿情緒。而且，某些共產主義者，身為農民委員會的成員，非但不領導那些單個的農民抗議行動，相反的，扼殺鬥爭中群眾的積極性。

---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頁 1-5 背面。原件，打字稿，俄語。

我們要求你們關注所有這些事實，目的在於展示：刻不容緩地、迅速地、堅決地，克服在組織和領導群眾的革命運動的事業中存在的這些消極因素和機會主義怯懦，是十分重要和必要的。你們應該透徹地了解，只有共產主義政黨才是能夠組織和領導群眾革命鬥爭的力量，只有這個政黨才能引導臺灣的工人階級和農民，取得反對帝國主義壓迫者和本地剝削階級的徹底勝利。但是這種前景只能在下列情況下才能出現，即：臺灣共產主義者擺脫了消極情緒的束縛。反之，如果這項任務得不到解決，那麼臺灣的革命運動就會停滯許多年。

尤其是，在當今局勢下（不管是在國際革命運動的局勢下，還是在臺灣的局勢下），這樣的消極現象都不能得到辯護，不能得到容忍，不能讓它存在。實際上，我們正在經歷的這個時代具有這樣的特徵：國際帝國主義的一切矛盾空前地尖銳。特別是，世界經濟危機爆發並持續擴大，受其影響，上述矛盾激化並深化。一方面，帝國主義強國之間的競爭和矛盾加劇了，新的帝國主義戰爭的危險變得越來越現實、越來越恐怖。在經濟危機的驅使下，國際資產階級為了重新劃分殖民地 and 勢力範圍而狂熱地準備進行毀滅性的戰爭。這一事實使世界的整個政治形勢趨於緊張，也使各國勞動群眾面臨新的嚴峻的考驗。另一方面，國際資產階級在尋求擺脫危機的出路時，加強了對工人階級生活水準的打壓。數以百萬的工人群眾被拋向街頭，沒有工作，忍饑挨餓，這一狀況在最近達到了聞所未聞的程度。在各個領域，勞動和資本之間的矛盾都在增長和激化；在所有的國家，首先是工業發達的國家，階級間的爭鬥成為越來越頻繁的現象，越來越多的工人群眾捲入反抗資本主義剝削的鬥爭，工人群眾的抗議和鬥爭具有越來越堅決的特徵。第三，蘇聯與所有資本主義國家之間的鴻溝加大了。蘇聯的社會主義建設一帆風順、節節勝利，這一狀況強化了世界各國勞動群眾對蘇聯的好感，加強了蘇聯對世界革命運動的影響力。但是與此同時，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成就，也因此而招致國際資產階級的仇恨和極度恐慌。國際資產階級不能容忍蘇聯存在於世界這一事實，特別是現在，蘇聯展示了自己的非常的成功，可是所有的資本主義國家卻陷入劇烈的、越來越深的危機。不久前在莫斯科對所謂的「工業黨」進行的審判，清晰無比地顯示了國際資產階級為了武裝干涉蘇聯（國際社會主義的中心）進行的準備，以及對占據巨大的俄羅斯市場（在目前的危機局勢下，這個市場對〔國際資產階級〕是必不可少的）懷有的熱望。

最後，在評估目前國際形勢的時候，必須指出：帝國主義國家與殖民地國家之間的矛盾在增強。在這裏，世界經濟危機迫使資產階級進行瘋狂的壓迫、並加強對殖民地國家的剝削。當然，這不能不導致殖民地國家、附屬國的勞動群眾進一步反抗所有的帝國主義壓迫者、進一步發展自己的革命運動。正是在近些年裏，在被壓迫的東方各國，革命運動出現了未曾有過的、轟轟烈烈的發展。印度、中國的革命、解放鬥爭在發展。黑人國家和東方阿拉伯國家，也被吸引到反帝革命鬥爭的洪流之中。但是，中國的革命運動取得了特別的成就。〔在這個國家〕，無產階級組織和領導的農民戰爭，在蘇維埃的旗幟下發展。英勇的中國紅軍在與帝國主義、中國資產階級、地主反革命陣營的聯合勢力進行的殘酷鬥爭中，一個縣一個縣地把勞動群眾從帝國主義者、軍閥、地主施加的長期的剝削壓迫中解放出來。

在殖民地國家的革命鬥爭的洶湧高潮中，你們的國家並不是個例外。日本帝國主義在世界大戰中大大地鞏固了自己的地位，現在，像其他資本主義國家一樣，也在（承受）（？）<sup>1</sup> 經歷劇烈的經濟危機。在日本，如同在其他國家一樣，伴隨這場經濟危機的有以下現象：失業人數增長，對工人階級的經濟壓迫和政治壓迫加劇，軍備增加，對它的殖民地的壓榨、對附屬國裏它的勢力範圍的壓榨增強了許多倍。在這些殖民地中，就有臺灣。在臺灣，日本帝國主義利用其獨享的統治，系統地惡化工人階級的狀況，增加勞動群眾的納稅壓力，放肆地把原住民從他們耕作的土地上趕走，使之陷入饑饉而死絕。〔日本帝國主義〕公開地、無恥地掠奪臺灣的農民，逼迫他們把自己的勞動產品出售給日本資本家，其售價甚至不能抵償農民在這些勞動產品上付出的最小花費。與此同時，〔日本帝國主義〕把灌溉日本資本家的種植園所花費的開銷，轉嫁到農民的頭上。在追逐新的利潤源泉的時候，日本帝國主義加強了對臺灣勞動群眾的剝削，要他們補償自己在經濟危機的過程中遭受的損失。另一方面，為了準備新的帝國主義戰爭，日本帝國主義在榨取臺灣巨額財富的同時，又運用這些財富把臺灣建設成為戰爭基地。自然而然，日本帝國主義施加的這場兇猛的掠奪和剝削，將喚起臺灣勞動大眾奮起鬥爭，並將導致革命不可避免地爆發。

<sup>1</sup> 原文如此。這個標注以及兩個動詞的出現可能是基於各種原因：原文立刻被打字，沒有草稿，行方案留待以後修正；這封信是根據草稿（上面有看不清楚的修改）或外語原件打字的。現在不可能準確地認定是何種原因。

如此一來，國際革命環境，就像臺灣本地的形勢一樣，向你們提出了這樣的要求：以最大的積極性，動員和組織最廣泛的臺灣工農群眾，使之處於你們的領導之下。你們應該組織群眾，去反對威脅全世界的帝國主義戰爭。你們應該阻止日本帝國主義準備未來戰爭的步伐。你們應該宣傳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成功，應該組織臺灣的勞動群眾，去反對武裝干涉蘇聯的帝國主義企圖。你們應該組織群眾保衛中國的蘇維埃運動，保衛印度革命，保衛中國革命。你們應該團結臺灣勞動群眾，為消滅帝國主義對你們國家進行的壓迫和剝削而鬥爭。複雜的極其緊張的國際環境現在把這樣的任務置於你們面前，你們應該發揮出你們最大的能量和積極性，以便勝任這些任務。只要這樣做，你們與世界革命運動將步調一致，你們的鬥爭將與國際無產階級、殖民地被壓迫群眾的鬥爭聯合在一起。

爭取群眾，使之站在你們一邊，這應該成為你們的主要任務。你們應該最大限度地向臺灣的勞動群眾擴散你們的影響，在組織上鞏固這一影響。把勞動群眾團結、組織、聯合在自己的周圍，這樣，你們就能夠在準備充分的條件下，迎接與日本帝國主義的決定性戰鬥，並且能夠領導臺灣的反對帝國主義的土地革命。

這場革命不可避免。只有這場革命能夠摧毀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只有通過革命，臺灣才能達到完全充分的、不折不扣的經濟獨立和政治獨立；只有革命才能消滅地主的土地所有制、消滅一切封建殘餘——這些封建殘餘得到了日本帝國主義的支持，並與日本帝國主義有千絲萬縷的聯繫；只有革命才能使臺灣工農群眾的狀況得到根本的改善。就其特徵來說，臺灣的這場革命首先是反帝革命和土地革命，它將在臺灣的勞動群眾面前，開闢道路、展示前景——為社會主義這一社會關係的最高形態而鬥爭。

這些決定性戰鬥的結果、即將來臨的臺灣革命的結局，將取決於你們現在掌控和組織勞動群眾的程度。對此，有沒有客觀的可能性？是否存在把群眾爭取到共產主義政黨方面的前提條件？毫無疑問，答案是肯定的。臺灣勞動群眾不滿情緒的總增長說明了這一點，貴國諸多地區的一連串農民講演會、不久前臺中〔州〕發生的暴動<sup>2</sup> 證明了這一點。一些企業裏工人連續不斷的經濟罷工和政治罷工，有說服力地指出了這些可能性。你們瞧，前提條件是存在的。所有的問題在於：

---

<sup>2</sup> 即霧社事件。

你們是否善於利用對你們大體上有利的條件。

這場鬥爭需要你們的最大積極性。你們要對日本帝國主義的每一次暴力行為做出反應，你們要燃起仇恨，擴大勞動群眾反對帝國主義壓迫者的鬥爭。為了組織群眾反對他們的階級敵人，你們應該利用工人與資本家之間的、士兵與軍官之間的、農民與地主之間的所有衝突。你們應該基於日常的經濟鬥爭、政治鬥爭，把群眾爭取到你們一邊，把他們的鬥爭提升到最高水準。

你們應該把群眾從關於工農鬥爭的局部口號，引導到我們黨在革命新階段即將來臨之際的主要口號上來。這些口號如下：

1. 摧毀帝國主義統治，沒收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企業，臺灣在經濟上、政治上完全獨立。

2. 無補償地沒收地主的土地，分給農村的貧農和中農。

3. 消滅高利貸和一切封建殘餘。

4. 消滅帝國主義者的政權和本地地主資本家的政權，建立工農蘇維埃的政權。

5. 取消帝國主義者徵收的所有苛捐雜稅。

6. 8小時工作日；社會立法；工人階級狀況的根本改善。

7. 各個階級的工會享有組織、活動的自由。

8. 保衛蘇聯——國際無產階級、所有被壓迫國家勞動大眾的祖國。

9. 與國際無產階級的革命鬥爭、首先是與日本無產階級的革命鬥爭建立兄弟般的同盟，以反對共同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

10. 保衛印度革命，保衛中國的蘇維埃運動，保衛所有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勞動者的革命鬥爭。

你們應該以所有的口頭宣傳和書面宣傳向群眾解釋這些口號，把群眾緊密地團結在一起，鼓勵他們以這些口號為指南進行鬥爭。顯而易見的是：你們如果不把自己的實際上人數不多的小組，變成牢固的、緊密團結的、在思想上堅定不移的共產主義政黨，那麼你們要想掌握群眾就會力不勝任。你們應該嚴肅認真地從事黨的建設。你們擁有的人員還遠遠不夠。你們應該最大限度地吸收新黨員，首先吸收工業領域的工人、鄉村的貧農。你們應該投入特別的力氣於這一工作：把工人農民中的先進分子、罷工運動、農村抗議行動的積極參加者、組織者，吸收

入黨的隊伍。你們應該在每一個企業，首先是那些最大的企業，把黨支部建立起來。這些工廠企業的黨支部應該成為你們的主要基礎，應該成為推動同志們從事積極的領導工作的基本源泉。同時，你們應該建立堅強的地方委員會，這些委員會應該真正有能力在你們國家相應的地區和州，領導群眾鬥爭。你們應該千方百計地擴展口頭宣傳和書面宣傳，對所有最重要的政治事件做出回應，提出具體的、群眾能夠領會的口號，這些口號應該真正能夠在革命鬥爭中把群眾聯合起來。對宣傳工作，對培訓黨的年輕成員，應該予以特別的注意。我們認為，你們極有必要著手機關刊物的出版發行。在困難的條件下，這個機關刊物應該能每個月出版 2 期或 1 期。但是必須堅持這樣的方針：把它變成每日發行的黨的群眾性的機關刊物。在宣傳我們的基本口號時，這個機關刊物應該成為群體的組織者和勞動群眾的領導者。在規劃和開展你們的工作時，重要的是嚴格遵守所有的秘密工作條例。關於這一點，已經沒有必要提醒你們了。

在黨的建設之後，你們面臨的任務是：發展工會運動，在工會運動中鞏固你們的領導作用。根據我們獲得的資訊，你們近來大大弱化了自己在工會運動中的地位；在工會分裂以後，更是如此。你們應該採取措施，鞏固業已存在的赤色工會，在沒有赤色工會的行業建立新的赤色工會。這項工作不可從組織純粹的上層機構開始，而必須從下層、從企業入手，這樣就能確保我們各個工會的實際能力和穩固性。另一方面，你們應該派出專門的同志前往黃色的、有一定規模的工會，進行分化瓦解，把群眾爭取到我們這邊。

只有建立了共產主義黨團，只有這些黨團準確地按照指令（應該由我們黨的委員會頒發）開展行動，我們對工會運動的影響和領導才能得到保障。在工會運動中，我們的基本方向和我們的基本任務應該是：作為工人階級罷工鬥爭的發起人、組織者、領導者。

正是這一任務的順利完成，可以體現出你們對工人階級和工人運動的影響力度。談到工會運動中的各項任務，我們認為必須強調：把農業工人組織起來，特別重要。農業工人的鬥爭在你們國家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最後，根據你們的資料來判斷，在組織和領導失業者方面，你們至今沒有開展任何活動。你們應該盡快地消除這個疏漏，成立專門的失業者委員會，通過這個機構在失業者中開始系統的工作。我們不一一陳述這些以聯合失業者而提出的

口號，因為你們應該已經從一封專門的信函裏得到了它們。

在你們的所有群眾工作中，確立和善於運用各種各樣的合法形式和可能條件，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例如，針對工人，建立各種形式的夜校、星期天學校；針對女工，建立專門的訓練班以提高其技能；還可成立俱樂部、閱覽室、體育組織、食堂、茶館等等。建立了這些點，你們就有了通向工人群眾的孔道，這樣，儘管存在警方的恐怖，你們仍然可以與廣大的工人階級群體保持聯繫，並對他們施加影響。

現在把話題轉向你們在農民運動方面的任務。我們已經知道，在你們國家，農民組合已經存在了好幾年，農民組合的鬥爭具有一定的革命傳統，這在很大程度上減輕了你們在農民運動方面面臨的所要完成的任務。你們應該用「農民組合」這張稠密的網，覆蓋你們的整個國家。與此同時，必須借助這些「組合」，有組織地掌控全體貧農和中農，把個別農民組合的零星分散的鬥爭聯合起來，對全體農民運動進行集中領導。（你們要）為滿足局部要求開展鬥爭，諸如減少稅額、降低租金、拒絕支付灌溉費（被灌溉的是屬於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植物園）等等；在這些鬥爭中你們應該把最廣大的勞動農民團結在共產黨的周圍，把他們的鬥爭和工人階級的鬥爭聯合起來，在主要的革命口號之下，逐步向政治鬥爭的最高水準提升。同樣，你們應該制定專門的、具體的口號，派遣人員，在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原住民部落的鬥爭中建立聯繫、加強我們的領導。

現在談反對帝國主義的運動。反帝運動吸引了越來越廣泛的群眾——工人、農民、原住民部落、城市貧民、小資產階級。為了促進反帝運動的進一步發展，你們應該鼓足力量，建立反帝同盟。我們知道，所謂的「臺灣文化協會」在過去的反帝鬥爭中發揮了一定的革命作用，並且在一定程度上繼續領導著臺灣的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鬥爭。不過，儘管這個組織包含工人農民，甚至其領導層中有一部分他們的同志，<sup>3</sup> 但是，它畢竟是一個小資產階級的組織，不能保證在足夠的程度上與日本帝國主義進行正確的、徹底的鬥爭。你們應該採取措施，把這個組織變成「反帝同盟」。不管你們成功還是失敗，你們都應該首先在工會和農民組合的幫助下，在所有的革命群眾組織的基礎上，建立前面提到的「反帝同盟」，

<sup>3</sup> 原文如此。在此信的英文版（第 46 號文件）裡，這裡是說：「而且也有相當多的工農參與文協的領導」。

這個「反帝同盟」應該依據〔國際〕反帝同盟歷次大會的綱領和最新的決議進行活動。如果臺灣文化協會不願接受「反帝同盟」的方針，那麼你們應該力求分化這個組織的成員，使其中所有先進的、具有革命情緒的成員，尤其是身為工人農民的那些成員，轉到你們建立的「反帝同盟」這一邊。你們應該在所有的企業、所有的地區、所有的村莊建立數量眾多的「反帝同盟」的支部；你們應該借助把共產主義者組織到各個黨團這一方式，在「反帝同盟」的活動中保障影響力和領導地位。

在結束這封信的時候，我們還希望你們關注這項任務：組織青年工人、青年農民的鬥爭。我們知道，過去，臺灣曾經存在勞動青年的革命組織；順便說一句，當今幾乎所有的黨的工作者都出自這個組織。然而遺憾的是，我們一點也不知曉當今臺灣是否存在共產主義青年團組織。在我們得到的資料中，對它隻字不提。如果沒有這個組織，就必須立即著手成立它；如果這個組織已經存在，但是弱小，你們就應該給予最大的幫助，去促進它的各項活動。切記：共青團，除了組織工農青年中的一部分先進成員，除了領導青年（黨的後備軍）的經濟鬥爭和政治鬥爭，還應該在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中、在瓦解日本帝國主義軍隊的工作中，發揮極為重要的作用。

還必須著手組織女性勞動群眾，首先是女性工人和女性貧農；著手領導他們的政治鬥爭和經濟鬥爭。

實際上，這就是我們曾想在第一封信裏對你們闡述的問題。我們等待你們以後的訊息，我們希望這些訊息包含：對我們這封信的意見；關於你們國家政治狀況、經濟狀況的更詳細的報告；關於革命運動；關於你們的活動。

我們向你們提出了一系列極為困難、極為複雜的任務，但是我們相信：你們將動員所有的力量，開展積極的活動，提升臺灣勞動群眾的共產主義先鋒隊的戰鬥力，成功地處置放在你們面前的各項任務，以此保障臺灣革命運動下一步向前發展。

致以共產主義的敬禮！

## 第 46 號文件\*

#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遠東局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 （1930 年、1931 年交替之際的那個冬季）

機密

（英語譯本）

## 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信

親愛的同志們：

我們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沒有收到關於你們工作的報告。雖然不是很詳細，只是最近我們才收到了一些有關臺灣革命運動與共產主義活動的資訊。我們很高興得知，儘管面對日本帝國主義瘋狂的白色恐怖以及與國際共產運動聯繫完全中斷的困境，臺灣共產主義者依然持續穩定地與日本帝國主義及臺灣剝削階級展開英勇革命鬥爭的消息，這種革命鬥爭具有重要的世界歷史意義。不過，我們收到的資料也顯示，臺灣的共產主義運動存在的一些缺失與弱點，對此我們有責任提醒你們。事實上，由於我們還未取得完整的資料，因此，現在我們只能預備將相關問題提出來供你們作參考。不用贅言，當我們建立經常性的聯繫，而且你們也能寄出更為詳細的資料給我們之後，我們自然會對你們的任務以及你們所關心的所有一般性問題，提供更正確與更完整的意見。

在這封信裏，我們最重要的是要提醒你們注意一項主要的缺失：不適當的行動，以及有些情況下臺灣革命鬥爭的組織與領導工作存在完全不能理解的消極性。例如，我們知道許多地方的罷工時機已經成熟（去年 12 月的礦工罷工），我們的同志本來也都有完全的機會來領導工人罷工，不過他們都放棄了任務，而將罷工領導任務讓給了黃色工會領導人，結果導致這些罷工最終都以失敗收場。我們的部分同志甚至以必然失敗為藉口，建議不要鼓勵或組織罷工。我們知道，在農民運動方面也有相同的現象。事實顯示，我們的同志沒有適時掌握、擴大並組織農民群眾的不滿情緒。不只如此，一些共產主義者透過農民委員會（Peasants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頁 6-13。原件，打字稿，英語。

Committees) 成員，不是勇敢出來領導各種農民示威，而是癱瘓鬥爭群眾的活動。

我們提醒你們注意這些問題，是要向你們展示，全力克服組織與領導群眾革命運動時所出現的消極性與機會主義膽怯性的重要性與迫切性。你們必須清楚知道，唯有共產黨能組織並領導群眾革命鬥爭的力量，唯有共產黨能領導臺灣工人階級與農民，來對抗帝國主義壓迫者與民族剝削階級，並取得最後的勝利。不過這只有當臺灣共產主義者拋棄目前束縛他們雙手的消極性才有可能達成。如果不能達到這樣，如果這項任務繼續不加以處理解決，臺灣的革命運動將會停滯許多年。

尤其是處於當前的國際革命運動環境下，特別是在臺灣本身存在這種消極性是完全沒有任何的正常性，是完全不能被接受的，必須立即消除這種消極性。事實上，當前革命情勢的特點是國際帝國主義的對立極端加劇。在世界經濟危機快速惡化之下，這種對立也跟著加深加劇。一方面，帝國主義國家之間的對立與鬥爭也隨之加劇。另一次帝國主義戰爭的危險也因此更高、更為接近、就要發生。在經濟危機的推波助瀾下，國際資產階級正在為重新分配殖民地與勢力範圍，積極準備一場大殺戮的戰爭。單單此一事實已讓世界政治情勢大為緊張，也讓各國勞動群眾面臨新的嚴厲試煉。另一方面，國際資產階級也正試圖找出避免危機的方法，因此加重了他們對工人階級生活水準的壓迫。數以百萬計的工人被棄置街頭，這種失業即意味著挨餓受凍的情況預料還會擴大。在所有的領域裏，工人與資本家的差異正在擴大。階級鬥爭在所有的國家，特別是在工業化國家，已變得越來越頻繁。越來越多的工人被吸引到反資本家剝削的鬥爭行列，勞動群眾的示威與鬥爭行動越來越堅決。第三，蘇聯與資本主義世界的差異與對立也更為加深擴大。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成功與勝利，強化了各國工人對蘇聯的同情與支持，也增強了蘇聯對世界革命運動的影響力。但在同一時間，蘇聯社會主義建設成功也引起國際資產階級對蘇聯的仇視與恐懼。國際資產階級無法與蘇聯共存，特別是在資本主義國家面臨日益惡化的經濟危機，而蘇聯卻展示傑出建設成功的現在。最近在莫斯科進行的「工業黨」(Industrial Party) 審判過程明白顯示，國際資產階級為了對國際社會主義中心的蘇聯進行干預，以及為了挽救其當前的經濟危機而試圖奪取蘇聯的市場，正在積極準備一場戰爭。

最後，在評估當前國際情勢時，我們必須注意帝國主義國家與殖民地國家之間的對立矛盾。同樣，世界經濟危機也讓資產階級對殖民地國家的無產階級施展瘋狂壓迫並加強剝削。自然地，這將加強殖民地國家或屬國的勞動群眾對帝國主義壓迫者的抵抗，並為世界革命帶來新的動力。就在最近幾年，多個遭受壓迫的東方國家因此史無前例的出現了強大革命運動的發展，印度與中國的革命解放運動正在持續增長，黑人國家與阿拉伯東方國家也都加進了反帝國主義革命的洪流。其中取得特殊成功的是中國革命運動，那裏的農民戰爭在蘇維埃旗幟與無產階級領導組織下獲得發展。英勇的中國紅軍在和帝國主義與中國資產階級及地主反革命勢力聯軍的激烈鬥爭中，一區一區的將勞動群眾自長年的帝國主義者、軍閥與大地主的壓迫、剝削中解放出來。在這波風起雲湧的殖民地革命鬥爭浪潮中，你們的國家絕對不會是一個例外。日本帝國主義的地位在大戰中得到相當程度的強化，不過現在它與其他資本主義國家一樣，都因嚴重的經濟危機而面臨轉折。與其他國家一樣，日本的這次經濟危機伴隨著失業人數增加，工人階級的政治經濟壓力加劇，並且因為加強備戰，使得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與屬地面臨比以往嚴重十倍以上的壓迫與剝削。特別是在臺灣，日本帝國主義充分利用優勢地位進行壓榨，讓工人階級的地位更行惡化，讓勞動群眾負擔高額的重稅，任意將臺灣人民逐離他們的耕地，讓他們因飢餓而面臨慢性死亡。他們公開又無恥的掠奪臺灣農民，強迫農民將產物以沒有包含基本生活所需成本在內的低價，賣給日本資本家，同時卻又要農民負擔屬於日本資本家的灌溉系統費用。在尋求新的剝削來源過程，日本帝國主義加強對臺灣勞動群眾的剝削，並期待以勞動群眾做為彌補他們在經濟危機中遭受損失的代罪羔羊。另一方面，日本帝國主義從臺灣榨取大量財富後，正利用這些財富將臺灣轉化成為它準備未來帝國主義戰爭的軍事基地。日本帝國主義對臺灣勞動群眾的這種掠奪與剝削，自然要引起他們對動亂的期待，加速革命的完成。

因此，國際革命情勢與臺灣本身的條件都要求你們，必須全力動員並組織在你們領導下的廣大工人及農民群眾。你們必須組織臺灣群眾來反對威脅整個世界的帝國主義戰爭。你們必須針對日本帝國主義的未來戰爭初步準備進行反擊。你們必須廣為宣傳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成功，並組織臺灣的勞動群眾抵抗帝國主義

者陰謀干涉蘇聯的戰爭計畫。你們必須組織群眾來保衛中國的蘇維埃運動，以保衛印度與中國的革命。你們必須和臺灣勞動群眾緊密結合，為打破你們國家的帝國主義壓迫與剝削進行鬥爭。你們必須發揮最大能力與行動，以因應極為複雜困難的國際情勢加諸於你們肩上的任務。只有這樣，你們才能跟得上世界革命運動的步伐，只有這樣，你們的鬥爭才能與國際無產階級鬥爭以及其他被壓迫的殖民地鬥爭結合在一起。

將群眾爭取到你們的周遭，是你們當前的主要工作任務。你們必須取得對臺灣勞動群眾的影響力，而且必須有系統有組織的鞏固這種影響力。如果能將勞動群眾動員、組織並團結在你們的周邊，你們就能充分達成與日本帝國主義戰鬥的準備，以及領導臺灣的反帝國主義與土地革命運動。

革命是不可避免的。只有革命才能粉碎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也只有透過革命才能取得臺灣經濟與政治的獨立。只有革命才能消滅大地主所有制，並摧毀與日本帝國主義密切勾結在一起的所有封建餘毒。唯有革命才能徹底改善臺灣工人與農民的地位。你們國家的革命開始之初的特質，將會兼具反帝國主義與農民革命的性質，不過它會為臺灣群眾的社會主義鬥爭鋪路，這種社會主義將是人類社會關係的最高型態。

有關臺灣各種關鍵性戰鬥的問題以及即將到來的革命結果，都要看你們現在是否具有掌握與組織勞動群眾能力的措施而有所不同。這是否有客觀的可能性？是否有將群眾爭取到共產黨周邊的先決條件？是的，確實有這種方法與條件。它已明白表現於廣大臺灣勞動群眾不滿情緒的日益高漲之上，它已展現於臺灣各地一系列的農民示威運動，而且也展現在臺中最近的暴動上，而各種產業工人宛如無休止一般的罷工行動，也清楚指出了這種可能性。正如你們所看到的一般，先決條件確實是存在的。現在唯一存在的問題是：你們是否有能力來運用這些有利的條件。

這場為群眾的鬥爭必須以你們的全力工作為前提。你們必須對日本帝國主義的所有壓迫展開反擊，才能激發出勞動群眾對帝國主義壓迫者的仇恨，也才能擴大群眾的鬥爭。你們必須充分利用每一次工人與資本家的衝突、士兵與軍官的衝突，以及農民與地主的衝突，組織群眾來反抗他們的階級敵人。你們必須利用日常的經濟與政治鬥爭基礎，將群眾爭取過來，並進一步提升他們的鬥爭層次。

你們必須逐步將群眾由工人與農民的局部訴求口號，帶到我們黨在下一個革命階段的基本口號上來，這些訴求口號如下：

1. 打破帝國主義統治，沒收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企業，爭取臺灣經濟與政治的完全獨立。
2. 無償沒收大地主的土地財產，土地分配給貧下中農。
3. 取消高利貸等封建遺風。
4. 推翻帝國主義者與民族地主及資本家政權，建立工農蘇維埃政權。
5. 取消帝國主義實施的所有租稅。
6. 實施 8 小時工時制，社會立法，徹底改善工人階級的地位。
7. 組織階級工會並進行活動的自由。
8. 保衛國際無產階級國家蘇聯以及所有遭受壓迫國家的勞動群眾。
9. 與國際無產階級革命鬥爭保持友誼團結，尤其應該與日本無產階級合作，來打擊共同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
10. 保衛印度革命、中國蘇維埃運動以及所有殖民地與半殖民地國家的工人革命鬥爭。

在你們的口頭與書面宣傳中，你們需向群眾解釋這些口號的訴求，並與群眾在這些口號下一起發展他們的革命鬥爭。不用說，如果你們沒有將目前實際上只是一個小集團的黨轉變為一個強大、團結且合乎意識型態的共產黨，你們絕對沒有能力將群眾爭取到你們這邊。你們必須嚴肅看待黨的建設問題。你們根本沒有你們原本應該有的同志，你們必須更努力來爭取吸收新黨員，特別應該去吸收產業工人與鄉村的貧農入黨。尤其應該多吸收具領導能力的工人與農民，以及在罷工與農民示威中積極活躍的成員及組織者入黨。你們必須在工廠建立黨支部，特別是在大型工廠裏。這些工廠的黨支部必須成為我們黨的基礎，成為我們促使同志積極主動領導工作的資源。同時，你們也必須建立健全堅強的地方委員會，方能領導在你們國家各地區的群眾鬥爭。你們也必須全力發展口頭與書面的宣傳活動，以因應所有的重要政治事件。發表群眾能理解的具體口號，方能將他們團結到革命鬥爭之下。應該特別重視宣傳工作與黨的青年幹部訓練與培養。我們認為你們應該發行機關刊物，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在艱困的條件下，這種機關刊物可以先以一個月一次或兩次的型態出刊，不過你們的目標應該設定最終發行一份

黨的群眾性日報。為向群眾普遍介紹我們的訴求口號，這份刊物應該變成為勞動群眾的組織者與領導者。相信在此不用提醒你們有關在該刊物中需嚴格遵守所有運用規則與發展工作的重要性。在完成建立黨組織之後，緊接著的工作任務是要發展工會運動，並強化你們在這個運動中的角色。根據我們所接獲的情報，你們最近在工會運動中的地位薄弱了許多，特別是在分裂之後。你們需採取措施來鞏固既有的工會組織，並進而在沒有工會組織的產業中建立新工會。這項工作不是從建立上層組織機構開始，相反的，它是要從基層、從工廠開始，工廠與基層能夠確保我們工會組織的工作能力與團結。你們也必須派遣特別的同志到黃色工會進行工作，以黃色工會規模較大為例，我們就應該設法來分化它，並將其會員爭取到我們的隊伍來。我們在工會的影響與領導，只能透過在工會建立由黨委員會控制的黨團來確保。在工會運動中，我們必須將在工人階級罷工運動中扮演鬥爭者、組織者與領導者當成自己的事業。你們是否能成功執行這些任務，端視你們能否在工人階級與工人運動中建立堅實的影響力而定。關於你們在工會運動中的任務，我們認為有必要強調組織農場工人的重要性，因為他們的鬥爭在你們的國家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最後，根據你們的資料來判斷，你們顯然沒有進行組織與領導失業者的工作。你們必須在最短時間裏對該缺失進行補救，你們必須成立一個特別的失業委員會，以它作為仲介來進行全面的與系統化的失業者工作。我們在此沒有羅列該失業者組織的訴求口號，因為你們應該已經從另一封特別的信得知這些口號的內容。

在你們所有的群眾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要創造並運用各種合法的型態與機會。諸如提升工人素質的工人夜間學校，或是週日學校與婦女工人特教課程，以及俱樂部、讀書室、運動團體、公共廚房與茶室等都是。透過這類中心的成立，你們就可以接近群眾，即使面對警察的威脅恐嚇，你們還是能夠與群眾保持聯繫，並對廣大工人階級發揮影響力。

現在讓我們來談一談你們在當前運動中的工作。我們知道你們國家裏的農民組合已經存在多年，且農民組合的鬥爭也具有一定程度的革命傳統，這相當程度幫助了農民運動任務的完成。你們必須在全國各地建立完整的農民組合網。與此相關的是，必須組織包含所有貧下中農的農民組合，並協調各地的農民組合鬥爭，再來集中領導整個的農民運動。在以部分要求為訴求的鬥爭行動中，例如像

是減稅、地租減免或是水租減免等鬥爭，你們必須將勞動農民群眾團結到黨的周圍，你們必須將他們的鬥爭行動與工人階級的鬥爭加以結合，並逐漸將他們的鬥爭，提升到更高層次的革命口號下的政治鬥爭上來。為了強化我們在原住民中反日本帝國主義鬥爭的領導地位，你們也必須提出特別的具體口號，並派遣有能力的同志建立與他們聯繫的管道。

接著則是關於反帝國主義運動的問題。重要的是確保掌握日益成長的工人及農民大眾、原住民以及城市貧民與小資產階級。為進一步發展反帝國主義鬥爭運動，你們應該全力建立一個反帝同盟。我們知道所謂的「文化協會」，曾在過去的反帝國主義鬥爭中扮演過局部的革命角色，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仍領導著臺灣的反日本帝國主義運動。雖然有許多工農大眾參與文化協會，而且也有相當多的工農參與文協的領導，不過該組織終究是一個小資產階級的組織，因此它最終仍無法確保領導對日本帝國主義展開一場正確而長久的鬥爭。因此，你們必須採取措施，設法將它轉變為一個反帝同盟。不論你們能否在這項工作上取得成功，你們都需努力創建革命群眾組織，而且要在工會與農民組合協助下，組織以反帝同盟大會決議與綱領為基礎的反帝同盟組織。如果文化協會不接受反帝同盟的地位，你們就應該對其內部成員進行積極性分化，把較開明、較具有革命心的文化協會成員帶往反帝同盟，特別是要將其中工人階級與農民成員帶往反帝同盟。你們也需在所有的工廠與城鄉地區組織反帝同盟的支部組織。透過黨團組織的成立，你們必定可以確保黨對反帝同盟組織及其活動的影響與領導。

在結論中，我們要提醒你們注意有關組織青年工農鬥爭的必要性。我們知道一件事實，那就是幾乎我們黨現在的所有工作人員都是出身於以前存在過的臺灣革命組織。可是非常不幸的是，我們不知道現在臺灣是否有任何的共青團（YCL）組織存在。我們接到的所有資料，都沒有提到過任何這類組織。如果沒有這類組織存在，你們需立即採取行動來建立。如果有這類組織但組織過於薄弱，你們就應該全力來發展該組織的活動，並需牢牢記住一點，那就是共青團除了組織青年工農與領導青年政經鬥爭之外，更是我們黨的預備部隊，它將在反帝國主義活動與瓦解帝國主義武力中，扮演重要角色。開始組織女性工人（原文應為群眾）也是一件重要的工作，尤其重要的是，要全力帶領女性工人與女性貧農參與經濟與政治鬥爭。

這些是我們在第一封信中想跟你們探討的基本問題。我們期待你們能很快寫信告訴我們你們對這封信的意見，並告訴我們更多有關你們國家的經濟與政治情況、革命運動以及你們自己活動的詳情。

我們在你們的面前安排了一系列極為困難的任務。不過我們相信，你們將會動員所有的力量來發展你們的行動，提升做為臺灣勞動群眾先鋒的共產黨能力，我們相信你們可以完成你們面前的任務，確保臺灣革命運動的進一步發展。

順祝共產革命勝利成功

第一頁的上方左側有手寫的文字：「岡野（Okano）」；  
下面有標注：“7971. 3 copies/Trans.Russ.7/VII/31”。

## 第 47 號文件\*

### 翁澤生關於日本社會民主主義者 就民眾黨被禁一事發布聲明的報告 （1931 年 3 月 6 日）<sup>1</sup>

#### 報告

#### 日本社會民主主義者已就臺灣民眾黨被解散一事發表聲明

臺灣民眾黨在遭解散前，曾與深受日本社會民主主義者影響的「日本大眾黨」（Japanese Mass Party）有所聯繫。在日本大眾黨派遣代表前往臺灣調查原住民反日事件時，臺灣民眾黨基於欺騙臺灣農工群眾的需要，曾對該黨的代表表示歡迎。

不過在我黨同志領導下的革命工人與農民組織，參加臺灣民眾黨舉辦的公共演講會時，會透過提出問題、散發傳單與提出簡明口號等方式，激發民眾起而驅逐帝國主義的「這些走狗」。在臺灣民眾黨最近遭解散之後，日本社會民主主義者的各團體聯合發表如下內容的聲明：

「臺灣總督，他原需為原住民的叛亂負責，如今他下令解散了臺灣民眾黨，這是臺灣唯一的政黨。我們反對這種粗暴壓制殖民地人民言論與結社權利的行為，為了揭露殖民地政治的真實情況，我們將在國會殿堂上提出這個問題。」

很顯然，發布這個聲明只是為了欺騙日本與臺灣的革命群眾。

在解散臺灣民眾黨之後，日本在臺政府當局〔臺灣總督府〕所舉出的解散理由是：臺灣民眾黨反對總督政治，宣傳民族自決，以及試圖轉化為「工人與農民政黨」。同時，臺灣民眾黨的領導人也試圖表示要為工人與農民的利益奮鬥。

在此我們必須特別注意一項事實，就是臺灣民眾黨已和日本的社會民主主義者建立一定的聯繫。

我們也應該盡全力促進日本與臺灣的革命工人、農民的團結合作，尤其應該全力建立日本〔共產〕黨與臺灣〔共產〕黨的密切關係。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07-108。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本文件有打字稿副本，被收入遠東局關於民眾黨的資料彙編中。參見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19-120。

「附註」：由於最近幾天我一直在生病，故今天只能寫下如上的幾行內容。

翁定川

1931年3月6日

文件第一頁的上方左側有手寫的標注：“L 9/III”。

## 第 48 號文件\*

###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

(1931 年 3 月 7 日)

致遠東局：

我在今晚回家的路上遇到了陳元，<sup>1</sup> 我要求他告訴我關於他會見雷恩 (Reon)<sup>2</sup> 時的相關談話內容。他說，去年 12 月 5 日他在海參崴時，紅色工會國際 (RILU) 代表要他對雷恩同志就以下各點提出個人報告：

「1. 紅色工會國際第五屆世界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文件將於最近送達上海。」

「2. 其他文件也將於最近寄出。」

「3. 應該與哈爾濱方面建立較佳的聯繫。」

「4. 應該嘗試與海參崴方面建立直接的聯繫。」

不過他們並未告訴他如何與海參崴建立聯繫。關於「其他文件」方面，對方也沒有告訴他太多的內容。

以上各點是關於陳元會見雷恩時所談的內容。

當然，你們並沒有必要見他。

翁定川

3 月 7 日

文件第一頁的上方右側蓋有印章：“1474\*15. APR. 1931”。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21。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劉瓚周。

<sup>2</sup> S. L. 斯托利亞爾。

## 第 49 號文件\*

### 翁澤生關於臺灣工會運動的報告 （1931 年 3 月 8 日）

#### 關於臺灣工會運動的資料與意見

##### （1）

由於經濟危機加深的結果，臺灣工人的生活情況最近已快速惡化。臺灣失業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已超過日本，工人薪資大幅減少，許多罷工都是因為反對減薪所引發。工人每月可以工作的日數已經減少。（例如，以最近發生罷工的膠版印刷公司（Rubber Printing Co.）為例，這家公司工人每一個月的工作天數由 26 天減為 22 天。）不過，勞動強度卻較以往增加。很顯然，工人受到的剝削與壓迫情況一天比一天嚴重。

因此，工人鬥爭活動已進入高潮階段。自 1928 年底起，臺灣的工人運動陷入停滯，不過自去年底到現在，許多罷工卻如雨後春筍般的相繼爆發。例如，像是北臺灣金紙工廠工人的罷工與中臺灣木匠工人的罷工，這些都是反對減薪的罷工運動；另外像是高雄苦力的局部罷工、嘉南木材廠工人罷工及竹南鐵路苦力罷工，則是為了爭取支付拖欠的工資；此外還有最近膠版印刷公司工人的罷工等。根據最近的罷工趨勢來看，罷工風潮已由小規模、手工工人擴展到大規模的現代企業工人。

工人鬥爭再次出現於政府所經營的木材工廠，無疑證明了一件事：臺灣的革命鬥爭已進入了復活期，工人鬥爭活動正在蓬勃發展。

##### （2）

但是，相對於客觀情勢的發展，我們黨的影響力與赤色工會的組織強化工作都極端不足。

根據當前所能獲得的估計資料，臺灣工會組織的會員總數約 1 萬 6,000 人。

---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22-128。原件，手稿，英語。

其中約 1 萬人屬於臺灣民眾黨（最近已遭解散）旗下的黃色工會臺灣工友總聯盟；約 3,000 人屬於「中間集團」的臺灣工友協助會；其他才是屬於各地的左翼工會。臺灣工友總聯盟的會員大多是木匠、石匠或店員，很少現代產業的工人會員。機械工會則是由立場較為偏左的臺北與基隆機械工人所組成。根據上個月的報告，自去年下半年以來，煤礦工人、印刷工人與運輸工人都已先後組織了赤色工會籌備委員會，而且也有同志進入金屬工人與郵政工人的運動行列。不過，赤色工會的會員總數仍只有約 500 人而已。全臺總工會的籌備委員會已於今年初正式成立，不過還沒有收到相關的詳細報告。

臺灣工友總聯盟是由臺灣民眾黨所領導。它是民眾黨 1928 年為了破壞「左翼」籌組總工會的計畫而成立的。臺灣工友總聯盟成立後即大力宣傳所謂的「資家與工人合作」，企圖來對抗「左翼」的「階級鬥爭」，而且還下令其所屬工會不得參與「左翼」領導的組織。換句話說，它是時時且處處反對「左翼」。現在，臺灣民眾黨因為「向左轉」（？）<sup>1</sup>而遭到解散，不過根據今天的資訊，民眾黨的主要領導人已宣布無意籌組新政黨，但是會「全力來加強工人、農民與勞動群眾的組織與力量」。他們現在喊的口號是：「工人組織工會」，「農民組織農民協會」，「勞動群眾組織無產階級同盟」。毫無疑問，他們的所謂「向左轉」的目的，就是運用另一種方法來奪取掌握工人、農民與勞動群眾的領導。所謂「工人組織工會」當然是直接針對我們的「工人加入赤色工會」口號而來，試圖維持與擴大他們黃色工會的組織與影響。在最近的膠版印刷公司工人罷工事件中，他們就極盡所能的來反對赤色工會。民眾黨虛假的「向左轉」策略，必然會讓臺灣工友總聯盟跟著提出一些「左」的口號，以維持他們改良主義的欺騙伎倆。

「工友協助會」的成員一般而言較「工友總聯盟」的成員偏左，不過它的領導人不只立場搖擺不定，而且有濃厚的流氓色彩。這些領導人一直將「工友協助會」視為他們的個人私產；雖然他們也與「文化協會」有所聯繫，甚至也歡迎我們的同志到他們那裏去工作，不過，他們的前提是不得侵犯他們的既有地位。無疑的，這些領導人也屬於黃色的領導人，然而，我們的同志過去並未對他們展開戰鬥。

原先，全臺總工會應該在 1928 年的左翼工會代表會議召開期間成立，但因

---

<sup>1</sup> 譯者的標注。

為我們的黨當時在機會主義領導人之下而沒有實現。當時的黨提出了組織「工會統一同盟」（trade-union uniform league）的建議，但因為黨的重要組織在上海被發現，導致組織「同盟」之議完全未能推展。此事雖然遭到了遠東局與日本〔共產〕黨的批評，但機會主義領導人還是未採取改進補救的措施。在去年舉行的中央委員會擴大會議上，<sup>2</sup> 在礦場工作的同志提出了組織全臺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的議案雖獲得無異議通過，但機會主義領導人卻沒有落實推動。直到最近，在與機會主義者戰鬥以及新中央委員會領導之下，全臺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終於在印刷工人、礦工與運輸工人等赤色工會籌備委員會支持下組織起來。不過，赤色工會的組織與影響力，無疑仍然是極端微弱。不只其組織成員少，許多罷工也都與它們無關。像是最近北臺灣的金紙工人罷工與中臺灣的木工罷工，都是在「工友總聯盟」的領導下進行；北部煤礦工人罷工則屬於自發性罷工；只有高雄的罷工與膠版印刷公司工人罷工，是在我們的同志與赤色工會領導下進行。

### （3）

在目前情況下，我們同志主要的工會運動任務是確實掌握工人的急迫性需求：反對解僱工人、反對減薪、反對減少工作日數、反對增加工作強度、同工同酬、反對干預罷工、自由組織赤色工會、以及發展並領導新的罷工行動。同時也應該在鬥爭中全力組織赤色工會，要熟練運用自下而上建立統一戰線的策略，還應該派遣同志到黃色工會爭取受其影響的群眾。

我們必須與不敢和黃色工會戰鬥的機會主義者展開戰鬥。理論上，特別是在實際鬥爭時，我們不只應該與「工友總聯盟」的領導人戰鬥，也應該與「工友協助會」的領導人戰鬥，暴露他們背叛工人階級利益的事實。我們應該技巧地運用自下而上建立統一戰線的策略，透過工廠委員會與鬥爭委員會的組織來擴大影響力，將受到黃色工會影響的群眾爭取回來。我們應該排除偏右錯誤的主要危險，但同時也應該與脫離群眾的「偏左」傾向戰鬥。

成立全臺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是正確的做法，不過它必須全力在工廠與礦場建立基本的赤色工會，並防止這些工會成為空殼組織。同時，它也應該影響那些相對偏向左翼的工會，設法說服它們加入籌備委員會，並設法改組這些工會，使它

<sup>2</sup> 松山全體會議（1930年10月）。

們成為有力量、有紀律與有系統的工會。赤色工會組織一定要進入大型工廠與重要產業，我們應該與那些只想在小商店與手工工人間組織工會的思想戰鬥；應該全力設法打進政府經營的產業。為抵抗敵人的強力壓迫，赤色工會應該根據紅色工會國際（RILU）的指令，根據產業分支結構來組織工會。

關於失業者的組織問題，我們已經寫了另一封信呈報，在此就不再提出。

關於農業工人的組織問題，我支持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給予臺灣同志的建議。那就是各地的農業工人應該成立自己的組織，再由各地組織聯合成立全島性的組織。這個全島性組織則加入全臺總工會。不過，前述的地方農業工人組織必要時也可以加入當地的農民組合。工會內應該成立婦女部與青年部，針對婦女與青年的特殊需求提出因應的口號，發展並領導婦女與青年鬥爭，爭取她們加入工會。

#### (4)

總的來說，你們信中關於工會方面的指示很正確，但因為缺乏資料，內容過於簡略，部分地方則有必要修改。因此，我現在將資料與意見寄給你們，希望你們能做一些修正與補充。我想關於「最近，特別是工會遭破壞之後，你們的工會運動地位已大為削弱……」的一段話需要修正，因為自去年下半年起，赤色工會的工作已經有所改善（儘管改善還是很小）。在你的補充裏，我希望你能在有關如何運用由下而上建立統一戰線以及兩面作戰的策略方面，給予臺灣同志適當的指示。

翁<sup>3</sup>

3 月 8 日

文件第一頁的上方右側有手寫的標注：“L 21/III”；  
中間蓋有印章：“1474\*15. APR. 1931”。

---

<sup>3</sup> 翁澤生。

## 第 50 號文件\*

### 翁澤生關於臺灣工會運動的報告 (1931 年 3 月 20 日)

#### 臺灣工會運動的一般狀況

(注意：<sup>1</sup> 這份資料應該送交給泛太平洋工會秘書處 (PPTUS)<sup>2</sup>)

#### (1)

由於過去我們未曾向你們報告臺灣工人的生活情況、鬥爭以及組織狀況，導致臺灣工會運動與國際工會運動未能維持良好的聯繫，無疑這是一項重大損失。現在，我將對以下各項事務，向你們作一個簡單報告。

(a) 臺灣工人的生活情況；(b) 他們的鬥爭活動；(c) 組織情況；(d) 工會運動中的青年與婦女；(e) 工會的組織刊物。雖然這次報告不是很完整，不過我們在最近的將來可以給你們寄上更翔實的報告。同一時間，我們將全力在臺灣工人運動與國際工人運動之間建立良好關係，我們也期待你們能長期且經常給予我們關注，並經常對臺灣的工人運動給予指導。<sup>3</sup>

#### (2)

首先，讓<sup>4</sup> 我來告訴你們<sup>5</sup> 有關臺灣工人的生活狀況。

根據政府 1926 年的統計資料，臺灣計有 4 萬 9,823 名工人，其中臺灣工人 4 萬 6,083 人，日本工人 2,430 人，中國籍工人 1,310 人。不過，大批任職於政府企業的工人，並沒有包含在這項統計資料內。臺灣有 585.4 英里（約合 942 公里）的公營鐵路，以及 1,242 英里（約合 1,998 公里）的民營鐵路。我們不知道這些鐵路會社僱用了多少工人，但是，據悉政府鐵道部所轄的各工廠約有 1,600 名工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29-137。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在左半邊圓括號之前，以另一種筆跡畫上了左半邊方括號。

<sup>2</sup> 即紅色工會國際之太平洋秘書處 (TOC)。

<sup>3</sup> 在句子的結尾處，以另一種筆跡畫上了右半邊方括號。

<sup>4</sup> 在這個單詞前面，以另一種筆跡畫上了左半邊方括號。

<sup>5</sup> 在這個單詞後面，以另一種筆跡畫上了右半邊方括號。

人。礦工方面有 1 萬 8,724 名臺灣工人，日本工人有 462 人。有超過 300 名臺灣水手受僱在日本人的輪船上工作，另有多於此數的人在其他小汽船上工作。製糖會社僱用了超過 3 萬名工人。手工工人約有 10 萬人，其中約 55% 為女性。數以千計的原住民則受僱於伐木與運輸等工作。

臺灣工人的生活狀況遠不如日本工人。他們每天工作時間超過 10 個小時，卻只能拿到微薄的薪資。日本工人的薪資大約是臺灣工人的兩倍。以下的表格資料顯示，北臺灣的臺灣工人與日本工人的工資水準對照比較：

（根據日本政府 1927 年的統計資料做成）（請特別注意北臺灣工人的平均薪資，高於臺灣其他地方的工人平均薪資。）

職稱	木工	石匠	鐵工	苦力
日本人	3.50 圓	4.00 圓	2.50 圓	2.00 圓
臺灣人	1.80 日圓	2.00 日圓	1.60 日圓	0.80 日圓

北臺灣的女性茶工（約 1 萬人）一天工作超過 10 個小時，但只能拿到 0.18 圓。農村工人一天工作 13、14 個小時，只能拿到 4、5 毛錢，如果是女工更只能拿到 2、3 毛錢。至於原住民工人，他們所從事的多為高危險性的工作，不過卻常常辛苦工作一整天之後，只能獲得少許的酒、鹽或是火柴等實物，當然偶而也能拿到 1、2 毛錢的工資；原住民工人還經常受到毆打等不人道待遇。在這裏還要特別指出的是，臺灣工人大多是受僱用於沒有機械的工廠。此一事實顯示，臺灣工人受到的剝削遠大於日本人工人。

這些工人沒有權利參與政治活動。他們不被允許組織自己的階級工會或宣布罷工。嗜血成性的日本帝國主義者把臺灣工人當動物一般看待。

由於日本與臺灣最近的經濟危機加深，工人的生活情況也更加惡化。根據政府發布的資料，臺灣有超過 2 萬名失業者。不過這並未包括在城市失業後返回農村者、無工可做的手工工人，以及畢業後尚未就業者。因此，臺灣的實際失業人數遠大於這個數字。即使是根據這種反動的統計資料，相對於總人口的臺灣失業率，也仍高於日本；從這裏我們可以知道臺灣失業問題的嚴重性。由於未能獲得政府或資本案最低限度的救濟，失業者陷入了挨餓毀滅的境地。由於各種產業都在實施嚴格的合理化措施，工資水準降低了三、四成，許多工廠減少每一個月的工作天數，結果導致工人每一天的工作量（工作強度）大為增加。

### （3）

在這種環境下，臺灣工人的革命情緒已大為提高。最近相繼爆發的罷工行動，顯示臺灣工人的鬥爭運動已進入了重振期。

1927年初到1928年下半年間可以視為一個時期，這是臺灣工會運動蓬勃發展的階段。1926年全臺只發生26次工人爭議，但1927年1月到8月的八個月期間，就發生多達44次的工人爭議。1926年臺灣只有26個工會，但1927年1月到5月的五個月之間，就有多達26個新工會組織起來。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這段期間臺灣工會運動快速發展的情況。臺灣工會運動的這種大發展，一方面是因資本家的嚴厲攻擊所導致，但同時也是受到中國大革命運動刺激而造成的結果。在這些鬥爭活動中，我們舉其中主要案例介紹如下：

（1）高雄鐵工廠工人罷工：<sup>6</sup> 這次罷工原因是雇主拒絕讓工人組織工會並開除工人領袖所引起。有130名工人參與罷工，全臺各地並有超過60個地方出現同情罷工，總參與人數超過了4,000人。雖然罷工行動因為帝國主義者的鎮壓與右翼的破壞而告失敗，此次罷工對臺灣工會運動造成重大影響。

（2）阿里山伐木工人罷工：工人因為反對減薪而進行罷工。這場罷工鬥爭因為資方是日本政府當局而顯得特別重要。罷工鬥爭延續長達數十天，不過最後還是以失敗收場。

（3）高雄水泥廠工人罷工：工人也是為了反對減薪而罷工，有超過800名工人參與罷工活動。罷工在右翼領導下最後以失敗收場，有數十名工人被捕入獄。

（4）北臺灣的煤礦工人罷工：煤礦工人也是為了反對減薪而進行罷工，有超過400名礦工參與這次罷工鬥爭。這場罷工是由左翼領導進行，因此具有重要的意義。唯我們並不清楚這次罷工的最後結果。

（5）茶工罷工：涉及這場罷工的工人人數超過1,000人。工人反對資本家榨取原本應該歸於工人的布茶袋出售款而進行罷工，但罷工最後也是以落敗收場。

這段期間有前仆後繼的罷工行動發生，但因為帝國主義者的殘酷鎮壓、黃色工會者的背叛以及欠缺正確有力的領導，多數罷工都以失敗收場。

自1929年年初以來，臺灣的革命運動一時陷於停滯，工會運動也陷入了停

<sup>6</sup> 在這個句子結尾處的上方，有手寫的標注：「什麼時候？」，而後以鉛筆刪去。

滯狀態。但因為客觀情勢的變化，臺灣的工人鬥爭自 1930 年下半年起就在持續增強。根據最新的資訊，臺灣先後發生如下的主要工人鬥爭：

(a) 北臺灣金紙工人罷工：金紙工人罷工的理由是因為反對資方要對他們減薪 20%，這次罷工是由工友總聯盟（黃色）所領導。罷工者都是中國籍工人，他們宣稱如果罷工失敗，他們都將返回中國。我們並不清楚這次罷工的結果。

(b) 高雄的草袋編織工人罷工：罷工工人全部為女性，她們是因為反對資方要強行減薪六分之一而奮起罷工。她們在罷工中提出了以下的要求：(1) 不減薪；(2) 修理損壞的機器；(3) 反對拖欠薪水；(4) 支付所拖欠的薪資；(5) 工廠附設廁所。這次持續數十天的罷工鬥爭，是在文化協會（由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組成的革命性組織）領導下進行的。雖然有數名女工被捕，不過罷工者戰鬥精神仍然很好。勞動群眾對她們多表同情。

(c) 阿里山採茶工人罷工：工人為抗議資方拖欠每天一半的工資而進行罷工，工人獲得了勝利。這是一次自主性的罷工，這次罷工行動顯示一再於罷工中失敗的工人，已經重建戰鬥精神。

(d) 臺北膠版印刷公司的罷工：工人反對資方以減少每一個月工作天數的變相減薪與加重每日工作量的措施而罷工。工人要求恢復一個月工作 26 天的原制度，現在資方已將它減為 22 天；印刷公司的所有員工都參與了這次由左翼工會影響與指導的罷工行動。雖然有數十名罷工者被捕，罷工行動的戰鬥精神一直非常高昂。

(e) 北臺灣煤礦工人的罷工：煤礦工人的罷工理由是反對資方減薪，並要求支付拖欠的工資；唯這場罷工的細節並不是很清楚。

另外還有許多小規模的罷工鬥爭。這一波的罷工風潮已由小型產業擴及到大型現代產業。一般而言，這些罷工大多是針對資本家的攻擊迫害而進行的。

#### (4)

相對於客觀條件的發展，赤色工會的組織與影響力都仍然薄弱。

臺灣的工會組織據稱有 1 萬 6,000 名會員，不過，其中約 1 萬人屬於民族改良主義的黃色臺灣工友總聯盟。工友總聯盟在工人爭議中宣揚的是所謂的勞資合

作，而他們所謂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鬥爭方式則是請願。該聯盟並要其成員不得參加任何革命性的組織，臺灣的許多罷工鬥爭都因為聯盟的背叛出賣而告失敗。但是，隨著工人的激進化，<sup>7</sup> 臺灣的民族改良主義者也宣稱他們「向左轉」，而且在臺灣民眾黨被解散之後全力哀嚎說：「要為工人、農民與勞動大眾的利益戰鬥！」試圖來維持或擴大他們的影響力。<sup>8</sup> 在最近的鬥爭中，<sup>9</sup> 部分的罷工鬥爭確實可以感覺到他們影響力的存在。<sup>10</sup>

工友協助會有大約 3,000 名會員。他們大多是木材工人與茶工。工友協助會的會員雖較工友總聯盟會員激進一些，不過他們的領導人立場大多搖擺不定。

各地還有許多小工會，但因缺乏正確領導，這些工會的組織情況都很不理想。

赤色工會<sup>11</sup> 有大約 500 名會員。<sup>12</sup> 煤礦工人、運輸工人與印刷工人的赤色工會籌備委員會，已於去年成立，全臺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也於今年 1 月組織起來。然而，我們還未接到相關的詳細報告。

全臺總工會原本應在 1928 年就已經成立，但因為領導人犯了機會主義的錯誤，導致總工會未能如原訂計畫組織起來。

總的來說，當前的組織工人多數為手工工人或技術落伍的工人，<sup>13</sup> 很少有現代工廠工人加入工會組織。農村工人還未成立工會，工會運動人員也還未注意到失業者的組織與鬥爭。臺灣的工會組織沒有系統化，例如許多的商店業主、店員與學徒等，全都在同一工會組織裏。赤色工會的影響力與組織都非常薄弱。赤色工會最近才剛擺脫錯誤的機會主義路線。但是，隨著工人遭受的痛苦加深、工人的激進化以及最近的反機會主義鬥爭發展，赤色工會的組織與影響力將與日俱增。相反的，黃色工會將日漸喪失其既有的地位。

臺灣赤色工會的領導人必須全力運用自下而上〔建立〕統一戰線的戰略，並與黃色工會戰鬥到底。

<sup>7</sup> 在這個單詞前面，以另一種筆跡畫上了左半邊方括號。

<sup>8</sup> 在句子的結尾處，以另一種筆跡畫上了右半邊方括號。

<sup>9</sup> 在這個單詞前面，以另一種筆跡畫上了左半邊方括號。

<sup>10</sup> 在句子的結尾處，以另一種筆跡畫上了右半邊方括號。

<sup>11</sup> 在這個單詞前面，以另一種筆跡畫上了左半邊方括號。

<sup>12</sup> 在句子的結尾處，以另一種筆跡畫上了右半邊方括號。

<sup>13</sup> 在這個單詞前面，以另一種筆跡畫上了左半邊方括號；在它的後面，畫了右半邊方括號。

## (5)

某些工廠僱用的女工人數超過了男性工人。許多女工受僱於製糖會社，而在為數近 10 萬人的手工工人中，大約 55% 為女性。

以下的表格（根據 1921 年統計資料做成）可以看出臺灣工廠工人的年齡與性別分布情況。

年齡		12 歲以下	12-15 歲	15-20 歲	20 歲以上
日本人		2	6	196	1,965
臺灣人	男	52	494	3,158	25,698
	女	330	1,603	3,242	5,075
合計（臺灣人）		382	2,097	6,400	30,773
外國人		-	47	201	721
淨總計		388	2,154	6,797	33,459

女工與童工的工資只有男性成年工人的一半或是更少。他們經常一天需工作 14、15 個小時，卻只能拿到 2、3 毛錢的工資。在以往與最近的罷工行動中，女工曾展現出過人的英勇氣概。以前女工的組織與鬥爭受到不當的忽略，因此只有很少數的女性工人加入工會。最近，這種情況已略有改善，<sup>14</sup> 不過我們還沒有收到相關的詳情報告。<sup>15</sup>

童工的組織與領導則完全被忽略，而且沒有青年工人被吸收進工會。

我們的同志未曾努力<sup>16</sup> 運用不同的方法來組織女工與童工。<sup>17</sup>

隨著各企業實施合理化措施，臺灣的女工與童工人數正在一天天的增加，這也使得如何糾正上述錯誤成為急迫的工作。

## (6)

最後，<sup>18</sup> 讓我們回過頭來談一談工會組織刊物的問題。根據目前我所知的情況，在臺灣沒有工會發行定期刊物，倒是有些工會在召開會議時會臨時發行刊

<sup>14</sup> 在這個單詞前面，以另一種筆跡打上了左半邊方括號。

<sup>15</sup> 在句子的結尾處，以另一種筆跡打上了右半邊方括號。

<sup>16</sup> 在這個單詞前面，以另一種筆跡打上了左半邊方括號。

<sup>17</sup> 在句子的結尾處，以另一種筆跡打上了右半邊方括號。

<sup>18</sup> 在這個單詞前面，以另一種筆跡打上了左半邊方括號。

物，或是經常性的發布傳單來介紹工會活動。不過，一般很難看到這類臨時性的刊物或傳單。這種現象不只說明了帝國主義者的強烈打壓事實，另一方面也顯示赤色工會力量的薄弱。據悉赤色工會正計畫發行定期刊物，然而，現在也還未得知其籌畫的詳情。<sup>19</sup>

1931年3月20日

文件第一頁的上方右側蓋有印章：“2451\*12. JUN. 1931”。  
這一頁還粘了另外一頁，上面蓋有印章：“26. MAI 1931\*3428”。  
各節的編號用鉛筆勾去，最後一節被全部勾去。

---

<sup>19</sup> 在句子的結尾處，以另一種筆跡打上了右半邊方括號。

## 第 51 號文件\*

###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

（1931 年 4 月 7 日）

4 月 7 日

親愛的同志們：

最近才返回臺灣的那名青年同志<sup>1</sup>已經抵達臺灣的首府臺北。根據他的報告與我獲得的其他訊息，我們的同志最近在臺灣領導了 3 次鬥爭活動。

（A）在臺北的印刷工廠工人第二次罷工。我在此之前已經向你們報告過，這家印刷工廠的罷工始於今年 2 月。罷工行動宣布之後，多位罷工領導人已遭日本警方逮捕，一部分工人則遭印刷工廠開除。罷工行動中斷之後，除了遭開除者之外，其他工人已重新恢復上工。不過在我們的同志與左派工會活動運作下，第二次的罷工已於 3 月 9 日再度開始，罷工的工人們提出了如下的要求：（a）一個月上工 26 天。（b）釋放前次罷工被捕的工人領袖。（c）恢復前次罷工遭開除工人職位。

在這家印刷工廠的工人罷工鬥爭期間，黃色工會曾試圖阻撓左派工會的領導，不過他們的企圖被左派工會擊敗，後者一直維持對該次罷工的領導。

在另一方面，原先反對我們黨在臺灣發布聲援霧社原住民暴動聲明的機會主義者，<sup>2</sup>現在也反對新中央委員會所發行的《赤旗》（Red Flag News）與《赤色宣言》（Red Manifests）。根據她的意見，目前在臺灣發行這種「共產刊物」是一種錯誤（儘管她否認她自己是機會主義者），而且還攻擊領導這次罷工的同志。不過她的錯誤意見被我們的同志們棄置一旁，所發行的《赤旗》與《赤色宣言》已交到罷工者與一般工人的手上。

在這兩點之上，反機會主義路線獲得了肯定，而第二次罷工的發生也證實此一正確路線的勝利。

---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38-142。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李清奇。

<sup>2</sup> 謝雪紅。

當罷工行動開始之後，印刷工廠特地從日本招請一批印刷工人；超過 30 名工人因此遭到開除解僱；吳同志與數名領導人先後遭到逮捕。由於日本帝國主義者知道罷工是由我們的同志與左派工會領導，因此他們以極度高壓的方式來破壞這次罷工。

雖然工人的戰鬥精神非常高昂，不過我們也應該看出其中的一項缺失，那就是日本工人與臺灣工人的關係。這次罷工鬥爭因為資方招請日本印刷工人前來，而使得罷工行動陷入了困境。因此，我們必須協助日本與臺灣工人建立友好合作關係。

(B) 日本軍事紀念日的反戰宣傳活動。如同我先前告訴你們的一般，3 月 10 日的紀念日舉行了一次軍事演練。我們的同志曾為此組織了一項反戰宣傳活動。我們組織了一次小規模的示威活動，並成功散發包含「反對帝國主義戰爭」、「保衛蘇聯」與「反對干預中國革命」等內容的傳單。驚慌的日本帝國主義者要所有的新聞傳媒不得報導這次活動，不過工人與農民這邊卻很歡迎這些傳單。

(C) 臺北高校的鬥爭活動。3 月 10 日臺北高校舉行一項入學考試，去年在該校領導罷課的「社會科學研究會」(Investigation Society of Social Science) 卻成功在學校張貼許多反對帝國主義教育的傳單與宣言。這種活動在其他國家其實極為平常，不過在臺灣它卻被稱作是「危險的紅色計畫」。所有的日報都呼籲嚴密注意這次事件，有數名革命的日本學生被捕。就像最近我告訴你們的情況，據稱是我們打算召到上海來的王同志，<sup>3</sup> 將有關印刷工人罷工事件的《赤旗》等宣言資料交給學生們來印刷，此事在學生被捕後被日本警方所知悉。王同志與其他 7 名「紅色可疑人物」也因此先後被捕。

如果是同志（名字被從原文中刪除）<sup>4</sup> 將那些資料交給學生的話，我認為此事應當妥善處置。因為他是新中央委員會的負責同志之一，由他交付這些資料是不對的作法。大家應該注意臺灣同志系統性的行事作為，顯然大家還未能熟悉這種工作的要求。其次，我們也應該注意臺灣〔共產〕黨缺少資金的問題，因為缺乏資金總是會妨礙工作的推展。

---

<sup>3</sup> 王萬得。

<sup>4</sup> 王萬得。

最後，我要建議召回正在莫斯科東方大學唸書的 2 名臺灣同志，其中一人名為（名字被從原文中刪除），另一人為（名字被從原文中清除了）。<sup>5</sup> 他們是日本的 K（名字被從原文中刪除）同志<sup>6</sup> 1929 年以日本同志的身分從上海派遣過去的，目前他們在日本人的班級上課。他們兩人出身農民，曾在上海的中學念過書，1929 年初進入了共青團。另外還有 2 名臺灣同志，<sup>7</sup> 他們於 1927 年由中國〔共產〕黨派出去，目前以福建人的身分在莫斯科唸書（名字被從原文中刪除）。如果他們現在的情況夠好的話，我建議也派他們回臺灣。

（簽名被從原文中刪除）

文件第一頁的上方左側有手寫的標注：“Rec.28/VI”和“L 14/IV”；

中間蓋有印章：“2877\*25. JUN. 1931”。

---

<sup>5</sup> 趙從錫與趙清雲。

<sup>6</sup> 加藤 (Kato)，佐野學的化名。

<sup>7</sup> 這兩個人的身分未能確認。

## 第 52 號文件\*

###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1931 年 4 月 15 日）， 其中包括楊春松致翁澤生的信與謝雪紅致共產國際的信 （1931 年）<sup>1</sup>

以下是臺灣的黨要寄給〔共產〕國際的信。他們要求我們將這封信轉交給國際，<sup>2</sup> 並希望他們能迅速敲定信〔中所提的相關問題〕；因為他們認為他們的各項報告沒有或是沒有完全被送交給國際，所以臺灣〔共產〕黨沒有接到你們的指導，也因此黨內發生了嚴重的事件。根據臺灣來的這封信以及最近來到這裏的群眾領袖談話，我想相關問題是應該加以解決，因為這種事會嚴重影響我們的工作。

Chin In Chee<sup>3</sup>

#### (A) 組織的問題

1. 從上海回來的陳阿陶同志<sup>4</sup> 剛抵達臺灣時，黨的負責人<sup>5</sup> 問他是否為了這邊的什麼問題而回來。他回答說「不」，還說：「我在上海過得非常無聊，因為我不懂上海話，而且也沒有機會從事我是群眾代表的相關工作。」

2. 不過當他到別的地方時，就開始秘密進行籌畫，並說他這次是奉國際的命令回來改造臺灣〔共產〕黨。為獲取同志的信任，他謊稱他曾前往蘇聯參加紅色工會國際（RILU）的第五屆會議，而且還出席過中華蘇維埃全國大會。另一方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214-224。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在確定這封信的日期時，產生了某些問題。翁澤生的說明所標注的日期為 4 月 15 日，但是根據郵寄這封信所需要的時間來看，寫這封信的時間至少應該早了一個星期。此信還包含一個問題：「黃（潘欽信）帶著什麼使命回到臺灣？」然而，根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潘欽信抵達高雄的日期為 1931 年 4 月 14 日，到達臺北還要晚些（他與王萬得在臺北會面的日期被標注為 4 月 16 日）。（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臺北：創造出版社，1989），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116、161。）可能，這個矛盾是由下列原因中的一個所導致的：（1）翁澤生的信標注了錯誤的日期。（2）潘欽信到達臺灣的日期不是 4 月 14 日，而要早一些。（3）謝雪紅知道潘欽信將要到來，於是早早地提出這個問題。到底哪一個解釋是正確的，至今仍難論定。

<sup>2</sup> 這個單詞被以鉛筆刪去，上方選用鉛筆添寫了「C. I.」。

<sup>3</sup> 經推測，即是楊春松。

<sup>4</sup> 陳德興。

<sup>5</sup> 謝雪紅。

面，他也中傷黨的領導人，指稱她<sup>6</sup>用國際寄給她的錢開了一家無意義的書店，導致同志們對黨的懷疑，而要來毀滅黨。

3. 他領導 7 名同志並組織了「改革同盟」 (Union for Reorganization) 來與我們的黨對立，想來摧毀我們的黨，導致黨的戰線陷入混亂，阻礙了黨的重要工作進行。

4. 我們認為這種行為完全是為了要摧毀我們的黨。臺灣〔共產〕黨直到目前都是在日本共產黨指導下工作，但到了日本〔共產〕黨遭受大破壞之後，我們才透過上海的同志與國際建立聯繫。但這種關係是否正確呢？我們沒有接獲你們的指示，而你們也沒有拒絕過我們的建議要求。關於重要的工作，我們一再要求你們早日處理解決，但是我們卻聽到了臺灣〔共產〕黨不被承認的消息，我們實在不知道這是否為事實？<sup>7</sup>

5. 關於王同志的關係，我們不能再託付他。我們相信，如果所有的報告都到了你們那裏，一定不會出現這麼惡劣的結果。你們是否收到了我們的報告？我們要求你們對此進行調查。

6. 「改革同盟」的陰謀給我們平日的實際工作帶來很大的不利影響。因為他們對外宣稱是在國際指揮下進行工作，而一般同志又不知道真正的情況，因此對黨產生了質疑。因此，我們希望你們能派遣一名有能力的同志到臺灣來處理這個問題。<sup>8</sup> 如果有必要，我們將會派代表到你們那裏去，請來信告知我們。

7. 參加「改革同盟」的同志為來自革命的農民組合與「文化協會」黨團的成員，在礦場與運輸部門的同志並未參與。他們只是幾名知識分子，而且他們之間還有派系之分。

8. 我們不知道黃同志<sup>9</sup>回臺灣的工作任務是什麼；為什麼我們沒有接獲任何相關的訊息呢？<sup>10</sup>

9. 關於改革的問題，我們認為是可以再次進行改革；因為所有的環境已經改變，老的戰術與戰略有必要重新決定。不知你們對此意見如何？

---

<sup>6</sup> 謝雪紅。

<sup>7</sup> 這一段這一部分的左半部，用線條作了標記，還打上問號。

<sup>8</sup> 這一行的左半部分，也用線條作了標記。

<sup>9</sup> 潘欽信。

<sup>10</sup> 這一段的左半部分，用線條作了標記，也打上了問號。

## (B) 政治的問題

1. 「改革同盟」從兩個地方攻擊我們的黨。首先，他們說我們黨的負責人不能接受批評。不過這完全是造謠中傷。事實上，我們未曾進行過任何一次的批評。這次事件完全是因他們的陰謀而起；根本沒有所謂「接不接受批評」的問題存在，因為我們未曾受到任何的批評。

2. 另一方面，他們說我們的負責人是機會主義者。這是一個「事實與否」的問題，這個問題曾在去年夏天召開的「全體委員會」上討論、取消並加以確認。<sup>11</sup> 而且，我們也在平常工作上有所改正。他們不應該拿曾經發生過的事來毀滅黨，來破壞組織。

結束

4 月 15 日

在我翻譯完臺灣機會主義領導人透過 Chin In Chee 寄來的這封信後，有幾個問題必須在這裏提出來說明。他是一名臺灣同志，他與中國〔共產〕黨的關係現在因為他的負面角色而告中斷。

(1) 所有膽怯的右派機會主義者總是狡猾的想將政治問題轉變為個人的問題。我們也可以從這封信看到這種陰謀。當然這是全然錯誤的作為，所以我們需審慎來處理這個重要的政治問題。

首先，我們要提出的是所謂臺灣〔共產〕黨內的机会主義已經在去年的「全體委員會」上「取消、確認」，並已在老中央委員會同志的日常工作領導上獲得落實。<sup>12</sup> 答案很清楚是「否定的」以及「事實勝於雄辯」。(a) 全體會議之後，臺灣〔共產〕黨的存在甚至對大多數的革命群眾也變成了秘密；跟以前一樣，如果群眾問起黨的事情，機會主義領導人所領導的同志們總是回答說：「臺灣沒有這種黨的存在」。(b) 入黨的大門總是被緊緊的關著，在 1931 年初，儘管有許多革命工人敲著臺灣〔共產〕黨的大門，但臺灣〔共產〕黨至今總共卻只有 25

<sup>11</sup> 顯然是指松山全體會議（1930 年 10 月）。

<sup>12</sup> 「by the comrades of old central」被置於這一行上面，可能應該由它取代前面的「by the leading of old central comrades」。

位同志。(c)「全體會議」之後，北臺灣的煤礦工人準備實施罷工，但是機會主義領導人阻止了他們，還說：「我們可以等待」（這件事情曾被你們最近的信批評為典型的機會主義錯誤）。(d) 在實際工作上，霧社暴動爆發之後，這名機會主義同志<sup>13</sup> 曾寄給我們一份呼籲世界各國工人的宣言手稿，但是她卻阻止在臺灣島內印刷散布這份宣言來聲援革命，而且還說我們的黨在臺灣島內發行該宣言，將是一大錯誤。相對於此，那時有許多迷信的老太婆都不怕危險，跑到廟裏去拜拜，去祈禱起事勝利，結果因此被日本警方逮捕。(e) 即使已經到了現在，機會主義者依然反對最近領導印刷工人等罷工的新中央委員會所發行的《赤旗》(Red Flag News) 以及印刷其他工人罷工的相關宣言傳單。他們還極盡造謠中傷以及用洩漏新中央委員會秘密等的方法，來打擊與日本帝國主義以及與臺灣反動力量英勇戰鬥的新中央委員會。就像中國的機會主義者宣稱第三國際不瞭解中國實際狀況一樣，臺灣的機會主義者也說，反機會主義運動「完全是因為他們的蒙蔽無知所產生的」。儘管機會主義者千方百計想要加以掩飾，不過上述的事實不可能被掩飾得了。

(2) 其次，我們要來談一談「臺灣的機會主義是否遭到批評？」的問題。早先在「全體委員會召開之後，臺灣的機會主義者不承認臺灣〔共產〕黨裏面有機會主義。現在他們知道事跡已經敗露，因此就改口說：「我們未曾受到任何的批評」。不過所謂他們未曾受到批評的說法，完全是捏造與欺騙的說詞。事實上：(a) 當 1928 年 4 月臺灣同志在上海被捕時，日本〔共產〕黨即首度嚴厲批評臺灣〔共產〕黨內的机会主義。(b) 當臺灣〔共產〕黨與日本〔共產〕黨的關係中斷時，中國共產黨也批評過它。(c) 甚至劉 (Riu) 同志在與舊中央委員會領導人的她所派遣的代表交談時，也曾根據這名代表前一年夏天所寫的報告給予批評。<sup>14</sup> 這些批評意見也全都轉交給了她。劉是在我們局裏工作的中國同志。(d) 1929 年起我寫給她的每一封信都提到了反機會主義的問題，特別是在霧社暴動發生後更是如此。以前我曾將這類信件的一部分交給中國〔共產〕黨當作參考資料。(e) 根據我給你們的陳阿陶<sup>15</sup> 同志來信，他批評過臺灣內部的機會主義，並要求她去消

<sup>13</sup> 謝雪紅。

<sup>14</sup> 指林日高的報告。

<sup>15</sup> Chin Ah Tou，即陳德興。

除它，但遭到她的拒絕。她刻意去掩飾這些錯誤，而且還中傷全力打擊機會主義的同志們是黨的破壞者，說他們是「爭權者」（她在寄給 Chin In Chee 同志的另一封信中這麼說）。我們從未見過任何一個比她還無恥的中傷者。

(3) 這名機會主義的領導人切斷了新中央委員會與我們的聯繫，而且計畫利用這個機會來中傷正與機會主義戰鬥的同志們。這真是不可原諒與不可抹滅的政治罪行。

(a) 她曾說，陳阿陶同志曾以參加紅色工會國際會議與出席中華蘇維埃全國大會的不實內容去欺騙臺灣同志。但事實上中華蘇維埃全國大會尚未召開，而且所有的臺灣同志都知道這件事，當然陳同志不會用這種話來騙人。至於他沒有出席紅色工會國際會議一事，不只這名機會主義領導人知道，臺灣的許多同志也都知道，因此他也不可能用這種話來進行欺騙。

(b) 陳阿陶同志回到臺灣之後（或許不是首次見面的談話；因為他覺得如果第一次見面就與對方談這個問題，她可能會切斷他與其他同志的聯繫管道）。曾與她談過反機會主義的問題（請看我先前轉給你們的陳同志來信），結果遭到她的拒絕。不過她現在卻說陳同志從未跟她談過這個問題。

(c) 她承認一大部分同志與他們的組織分離，不過她仍然說：「只有 8 個知識分子參與『改革同盟』」。

(d) 她利用黨從去年被開除黨籍的幾名有錢同志那裏拿到的錢開了一家書店，這件事遭大多數同志反對；但是她卻反過來說陳同志用從國際拿到的錢來中傷她。其實許多同志都知道這些錢的來源，第三國際根本沒有寄錢給臺灣，我們自然就不能說陳同志是如此來中傷她。

(e) 根據這些事例，我們絕不能無條件相信她所造的新中央委員會裏「派系林立」等謠言。

當然，我們無法保證新中央委員會沒有犯錯，或是說將來一定不會犯錯；但我們可以非常注意不要讓它犯錯，且要正確領導它。不過整體而言，現在臺灣〔共產〕黨的情況比機會主義者領導的時期還要好，我們可以從我最近向你們報告關於新中央委員會最近領導鬥爭的情況看出這一點。關於這個問題，我想我們可以從新中央委員會的同志得到一份報告，因為我已經從我們最近派往臺灣的青年同志<sup>16</sup> 那

<sup>16</sup> 李清奇。

裏，接到了第二封信。他在信中說，他已將我們給新中央委員會的信交給了新中委會，並告訴他們要迅速派遣代表到我們這裏向我們遞交相關報告。因此，我們在最近的將來就會有機會來檢討、評論新中央委員會的工作。然而，我們也必須指出，「改革同盟」、「破壞黨」與「對我們的實際工作造成不利影響」等等機會主義領導人所用到的字眼，只是向我們證明了一件事，就是他們這些機會主義者既不承認，也沒有消除他們的錯誤。

(4) 最後我要談的是關於對我信任的問題，這是機會主義者所提出來的。其實這並不令人意外，因為他們的政治觀點確實是不同於我們。然而關於這個問題，我有幾點必須在此聲明：(a) 以前我只與中國〔共產〕黨保持聯繫，在我到局裏來之前，我與你們或是第三國際都沒有正式的聯繫。(b) 他們的信幾乎都是寄給我，而其內容也是寫給我的。如果他們有事情要我轉告中國〔共產〕黨，則他們會在信裏指出哪些事項要轉知中國〔共產〕黨。(c) 舊中央委員會以前所寄來的信不多，且內容都很簡略。(d) 以前我接到舊中央委員會的來信時，如果信中有他們要求我轉告中國〔共產〕黨的問題，或是他們未提出，但我認為應該知會中國〔共產〕黨的問題，我總會透過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中國〔共產〕黨。最近我將整封信轉交給你們。(e) 雖然有些信被統治階級查獲沒收，但我從沒有隱藏任何信件或是他們要我轉交的內容。在我的手邊還留有機會主義領導人派的代表和我寫給中國〔共產〕黨的一些報告手稿。為什麼他們會提出這些問題呢？答案非常清楚，那是因為我反對臺灣島內的機會主義，而且給這些機會主義者帶來了「壞結果」。這與他們何以要千方百計破壞新中央委員會和我們聯繫的理由是相同的。

有關反機會主義的問題，當新中央委員會派遣的代表抵達時，我們或許有機會進行更深入的討論，這名代表將很快就會抵達此地！

祝革命勝利成功！

你的同志 翁

文件第一頁的上方右側蓋有印章：“27. MAI 1931\*3497”。

翁澤生的信件（第 217 頁）的第 1 頁的上方中間有手寫的日期：“17/4”。在日期前面有一個難以辨認的字母，好像是拉丁字母 Y，也好像是基爾爾字母 Я。

## 第 53 號文件\*

### 謝雪紅致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信 (1931 年 4 月 25 日)

#### 文件的俄文譯文如下： 《臺灣黨組織致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信》

說明：下面這封信的作者是右傾機會主義者飛英（臺灣的同志）

親愛的同志們：

1. 我們的代表<sup>1</sup>（去年前往上海）已經回到臺灣。他向黨組織報告他的工作，說「他在上海沒有參加工作，回來時也沒有被交付使命。」然而，當他在地方的黨組織工作的時候，他開始對那些負責同志宣傳：「共產國際派我回來，為的是要我評估過去的各種錯誤。這還沒有任何結果。因此，共產國際想重新組織〔黨〕組織。」他使用這些方法，聚攏了一部分知識分子，使他們與黨中央對抗。

2. 此人之所以能如此輕鬆地鼓動一些人，是因為下列原因：（1）在去年 10 月的會議上，黨對所有的機會主義錯誤進行了正確的評估，並期待工作出現轉機。（2）翁〔Wang〕同志<sup>2</sup>致函我們，說：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將派遣自己的代表來臺灣。我們當時以為，這個代表就是他。

3. 在 1 月 10 日的會議上，受此人鼓動的一部分人士承認了自己的錯誤，並要求他通報共產國際召集的會議。但是他回答說：「沒有必要通報這個〔會議〕。這個會議是我本人召集的……。」

4. 當黨組織瞭解了這些情況，就有人提議召開特別的代表會議，以便澄清所有的問題。一部分黨員立刻同意這麼做，但是後來，他們又開始疑惑。2 月末，他們成立了「改革同盟」，同時又成立了一個純粹形式上的機構——工會。<sup>3</sup> 只是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43-144。原件，手稿，德語。

<sup>1</sup> 陳德興。

<sup>2</sup> 翁澤生。

<sup>3</sup> 如果直譯，則為：「與此同時，成立了一個從上到下都空空如也的工會」。

在成立了這兩個組織之後，他們才開始尋求與群眾聯繫，可是群眾不跟他們走，也不信任他們。

5. 他們撤銷了許多組織，總是進行誹謗和反宣傳。他們排擠同志，以便擴大自己的權勢。由於這個緣故，群眾更不願意與他們交往。

6. 翁〔Wung〕同志<sup>4</sup> 不久前致函他們，說：他們應該和同志們一起，要求召開代表會議。他在信中使用了這樣的表述：「舊的中央委員會」，「新的中央委員會」……他說：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認為必須召開代表會議。現在，他們想向中國派遣「取消派」的領導人——王〔Wong〕。<sup>5</sup> 請準確地核查所有這些事實。

7. 在我們的工作日益緊張之際，突然冒出來這樣一個反對派。為了黨的利益，我們希望盡快解決這些問題。我們請求共產國際或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立刻給予我們指示。

8. 我們想向你們派遣我們的代表。

1931 年 4 月 25 日

臺灣

文件第 1 頁的上方左側有手寫的標注：“Rec. 26/VI”；  
中間蓋有印章：“2973\*27.JUN.1931”。

---

<sup>4</sup> 翁澤生。

<sup>5</sup> 王萬得。

## 第 54 號文件\*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1931 年 5 月 4 日），  
其中包括 Y. H.<sup>1</sup> 從臺灣寄給翁澤生的信（1931 年 4 月 23 日）

### 臺灣的來信

親愛的同志：

我們非常高興收到你們的來信。

我們會在我們討論後的幾天裏，向你們詳細報告所有的相關問題。

不過，我可以提前就通訊聯繫等相關問題，給予你們一些答覆。

隨著我們國家裏的革命運動發展，我們黨內的反機會主義的氣運興起，白色恐怖對革命工人與農民，特別是對我們同志的攻擊更趨粗暴，加上反動的機會主義者給與日本警察的檢查方便，導致<sup>2</sup>我們的王同志<sup>3</sup>與吳同志<sup>4</sup>稍早已經被捕，陳同志（Chen Ah Tou，他從上海回來推動黨內的反機會主義鬥爭）與趙同志<sup>5</sup>（他是新中央委員會的重要成員，是農民組合最優秀的領導人）稍後也遭逮捕。由於這些最重要同志被捕，加上機會主義者破壞我們的聯繫，使得我們的聯繫工作進行得不很順利。不過，現在我們已經確保與你們及廈門方面的聯繫，因此情況已經較以前改善，對此我們會盡全力來維護保持。

黃同志<sup>6</sup>（他是以前我們派去臺灣的一名臺灣同志）已經抵達臺灣，他的到達將為我們注入一股堅強的力量。不過我們的經濟情況極為不利，因此還沒有找到他的生活與秘密工作所需經費的解決方法。他<sup>7</sup>希望你們能盡快寄一些錢給他，因為從秘密工作的觀點來看，當前的情況如再持續下去，將會非常危險。

---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45-146。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經推測是顏石吉。

<sup>2</sup> 在這個句子的左側，有手寫的標注：「逮捕」。

<sup>3</sup> 王萬得。

<sup>4</sup> 吳拱照。

<sup>5</sup> 趙港。

<sup>6</sup> 潘欽信。

<sup>7</sup> 在這個句子的左側，有手寫的標注：「錢」。

最後我得要告訴你們的是，今後必須切斷與機會主義者的關係，因為他們的反動行為已經非常的明顯。<sup>8</sup>

同志們，讓我們一起奮鬥到底！

Y. H.

4 月 23 日

附註：

(1) Y.H.同志是臺灣黨內一名可靠的管理幕僚。

(2) 信中（ ）內的文字是我寫的。

(3) 我是 5 月 3 日收到這封信。

翁

5 月 4 日

第一頁的上方左側寫著：「岡野進」；  
右上角有手寫的標注：“23/VI/31 收到”；  
下面蓋有印章：“2701\*21. JUN. 1931”；  
左上角有手寫的標注：“重要”。

---

<sup>8</sup> 在這個句子的左側，有手寫的標注：“切斷與機會主義者的聯繫”。

## 第 55 號文件\*

### 翁澤生關於臺北出現反政府傳單的報告 （1931 年 5 月 4 日）<sup>1</sup>

以下為從《臺灣新聞》（Taiwan Shimbun）<sup>2</sup> 轉譯的新聞，  
該報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在臺中發行的一份日報。

（4 月 23 日）臺北的警方與憲兵隊正在追查一批罪犯，這些罪犯在新公園廁所、一處軍人俱樂部與其他多處地方張貼不法的傳單海報。據稱當局已掌握罪犯們的行蹤；當局視該事件為一次嚴重的案件，因為該案觸犯了「治安維持法」，他們將「調查其他試圖進行變更國憲的革命以及否定私有財產制的其他一些人」。（結束）

附註：

（A）根據我的推測，這些傳單海報是我們的同志所張貼，想必是將此作為反對日本軍事紀念日的宣傳活動而進行的。

（B）「治安維持法」是日本當局用來鎮壓日本、臺灣與朝鮮革命運動的殘酷法律，該法規定革命運動的領導人會被處以死刑。

---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47。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日期是推測的。

<sup>2</sup> 報紙《臺灣新聞》於 1901 年開始在臺中發行（1903 年 1 月前，使用的是另一個名稱）。

## 第 56 號文件\*

### 翁澤生關於霧社事件的第一份報告 （1931 年 5 月 4 日）<sup>1</sup>

#### （關於霧社事件的報告）

親愛的同志們：

關於 4 月 25 日發生於霧社的事件，上海發行的報紙也曾有所報導，我想你們對它已經有了一些瞭解。

但因為日本的新聞機構對於這次事件所發的新聞都過度簡單，許多事實遭到了掩蓋，因此我在此首先要向你們報告這次事件的事實真相。

在去年發生霧社暴動之後，革命的原住民主力已被使用毒氣彈等武器的日本軍隊所擊敗，其他次要的武力部隊則已躲進了山區，希望等待時機再進行戰鬥。但是也有為數眾多的革命原住民兒童、婦女與部分身體健全的男子被日本軍警捕獲。他們在被解除武裝後集中於西袍（Seepao）、羅多夫（Rodof）與巴蘭（Paran）三個原住民部落。被捕的原住民總數合計 559 人，其中超過 460 人<sup>2</sup> 為婦女與兒童。

殘暴的日本人不仅在暴動發生後就利用一些落伍的<sup>3</sup> 原住民來與革命的原住民戰鬥，之後還繼續利用他們來壓迫這些被捕的原住民與其他原住民。日本警方在霧社暴動發生後借給這些被利用原住民的大批槍械，在事件平息後仍遲遲沒有收回，日本帝國主義者還煽惑他們去和被捕原住民爭吵，再藉機攻擊他們。

4 月 21 日，有 3 名塔洛克（Tarock）的原住民女性因被認為是被俘虜的女性，而被日本帝國主義者所利用的塔洛灣原住民殺害。

聽到這一消息後，被俘的原住民知道自己的處境危險，不過因為他們被解除了武裝，監視他們的警察<sup>4</sup> 卻又是一副漠不關心的樣子，使他們陷入了極度危險！

---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48-152。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日期是推測的。

<sup>2</sup> 這個句子的大部分被劃了兩道著重線，用的是鋼筆和鉛筆。

<sup>3</sup> 原文如此。

<sup>4</sup> 原文如此。

4月25日上午，被日本帝國主義者操控利用的道澤部落原住民攻擊西袍與羅多夫，殺害被集中安置在這兩個部落的被俘原住民，並放火燒了他們的房屋。這些被解除武裝的革命原住民除了竹矛之外，沒有任何可以用來抵抗的武器。結果有141名被俘原住民慘遭殺害，10人受重傷，另有25人失蹤。斯克的房屋、波亞倫的10棟房屋、馬赫波的20棟房屋以及羅多夫與荷歌的49棟房屋都被燒毀。另一方面，道澤部落的原住民那邊只有1人死亡、11人受傷與1人失蹤。

事件發生之後，日本警方首度對外解釋事件發生的原因時說：「道澤部落的原住民4月21日殺害3個在保護下的原住民女性（事實上被殺的3人根本不是「被保護」的原住民，她們只是像是被保護的原住民而已），這些歸順的原住民因害怕這些被保護的（事實上他們是被監禁）原住民的報復，因此在被保護原住民攻擊他們之前先行展開攻擊。」但是當他們發現這項聲明的內容根本無法站得住腳後，日本警方提出的第二次說明指稱：「有一些道澤部落的原住民在霧社暴亂事件中遭殺害……」<sup>5</sup> 他們知道我們即將收回霧社暴亂後警方借給他們的槍枝，因此他們就決定在我們回收槍枝前進行報復，因而攻擊了對方。」當然，他們竭盡全力要掩蓋日本帝國主義是真正兇手的真相，因為是日本帝國主義者利用並慫恿這些道澤原住民去行兇。日本帝國主義者故意在人們面前要把戲，在大屠殺後收回借給道澤部落原住民的武器，而且還假惺惺的要他們帶了兩頭豬去向遭攻擊原住民們表示和解。不過日本警方一名負責的警官在報紙上指出，那是一次原住民之間的戰鬥，甚至還說：「被殺死的原住民不是好人。」暗示殺死這些革命原住民是合理的作為。

關於這個問題，我想我們應該全力揭穿日本帝國主義「利用原住民殺害原住民」的殘酷陰謀計畫，並向世人徹底揭發日本帝國主義是這次事件真兇的事實。在臺灣，黨應該組織運動來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屠殺革命原住民，並揭露日本帝國主義一直利用各種機會，來離間分化臺灣人工人與農民、在臺灣的日本及中國工人、以及受壓迫的原住民之間的關係，製造他們彼此對立衝突，利用其中的一部分人去攻擊其他人。這項運動必須與反帝國主義的運動及組織<sup>6</sup>的擴大，以及國際赤色救援會（Mople）<sup>7</sup>的（革命救援）密切結合起來。在去年發生霧社起義

<sup>5</sup> 此處的虛點是原件就有的。

<sup>6</sup> 反帝同盟。

<sup>7</sup> 在這個單詞上面，用鋼筆打了問號。

事件時，臺灣〔共產〕黨不只沒有能採取任何行動來協助革命的原住民，甚至連要求發布聲明來聲援原住民的建議，都被機會主義的領導人所拒絕。因此，臺灣的新中央委員會這次必須揭露機會主義的錯誤，領導群眾來與機會主義戰鬥，組織運動來幫助革命的原住民，來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屠殺原住民。臺灣〔共產〕黨必須全力與革命的原住民群眾建立聯繫，組織並領導他們來與日本帝國主義的分化政策戰鬥。

我們〔遠東〕局必須領導臺灣的同志來執行這項任務；並將事件的真相告知所有國家的被壓迫階級，特別是東方國家的被壓迫階級，來激發他們與日本帝國主義的白色恐怖戰鬥，協助臺灣的革命。

我希望你們盡快將這次事件的真實情況告知泛太平洋工會秘書處（PPTUS）<sup>8</sup>與東方各國的政黨，並要求他們組織運動來聲援幫助這些革命的原住民。<sup>9</sup>

有關原住民的問題，去年我已經透過中國〔共產〕黨<sup>10</sup>向你們提出了一個系統性的報告。<sup>11</sup>我不知道你們是否已經收到，如果沒有收到的話，請來信告知，我會再為你們寫一份報告。

文件第一頁的上方中間蓋有印章：“2701\*21. JUN. 1931”。大部分標注是用鋼筆寫的，有幾個是用鉛筆寫的——顯然這是兩個人做的。

<sup>8</sup> 即紅色工會國際之太平洋秘書處（TOC）。

<sup>9</sup> 這個句子的左面一部分劃了著重線，用的是鋼筆和鉛筆——每次劃兩道；這一段的一部分被劃了著重線，用的是鋼筆；然後，《to P.P.L.U.S.》被劃了兩道著重線，用的是鉛筆。

<sup>10</sup> 這個句子的左面一部分也劃上了著重線，用的是鋼筆；在這個句子的左側打了問號。

<sup>11</sup> 指的是什麼文件並不清楚。根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翁澤生在 1930 年 11 月初就得到了關於霧社事件的最初資訊。（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臺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臺北：創造出版社，1989〕，第 3 冊：共產主義運動，頁 320）這些資訊想必帶有最平常的特徵。1930 年 11 月 26 日，遠東局的女工作人員與翁澤生進行了談話，之後在自己的工作報告中指出，翁澤生「依據的是報紙，對霧社事件所知不多。」她也沒有提及某份擬定的主要內容，為有關於臺灣原住民問題的報告。最大的可能是，翁澤生在 1930 年 12 月（或 11 月末）準備了這份報告，依據的也許是「詳細的信件」——他在 11 月份的那次談話中說他將要收到它（參見第 12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第 1 頁的背面）。雖然不大可信，但是不排除這種可能：他指的是他的報告（寫於 1931 年 1 月 13 日，關於霧社事件）的第一部分（參見第 16 號文件，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1-12）。

## 第 57 號文件\*

###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 （1931 年 5 月 4 日）

親愛的同志們：

我很高興能將臺灣來的一封信<sup>1</sup>寄給你們，這封信告訴我們一件事，那就是在我們辛苦努力後，這裏與臺灣之間的聯繫又重新建立起來了。

但是根據這封來信，我們也得知在臺灣 4 名最重要的同志被捕。這件事要我們特別注意造成這種結果的原因，要我們支援建立系統化的秘密工作，並要我們補充並訓練臺灣〔共產〕黨所需要的管理幕僚人員。

我希望你們能盡快召回正在莫斯科唸書的臺灣同志，此事我在最近給你們的信中也提過。我也很高興要告訴你們，有兩位臺灣同志已從中國的共青團訓練學校畢業，他們也可以被派遣到臺灣去。他們的黨齡都很淺，兩個人都是今年初才加入中國共青團。不過他們以前都曾在廈門臺灣學生會工作的經驗，但去年被國民黨所驅逐；自從他們來到上海之後，就在這邊的臺灣青年反帝同盟工作，表現極為傑出，其中一人在臺灣時還曾有過農民運動的經驗。中國共青團想送他們去臺灣，而他們兩人也希望回臺灣。這兩個人的名字分別叫彭水洋與黃群雄，每一人的返臺旅費需要 20 圓。由於臺灣極為欠缺管理幕僚人才，加上 6 月 17 日即將到來（這是日本領有臺灣後於 1895 年 6 月 17 日正式在臺北宣布施政的一個重要紀念日〔始政紀念日〕，臺灣的同志每年都會在這一天進行反對日本統治的革命運動），因此我希望你們能盡快批准此事。

黃同志<sup>2</sup>所要求的錢需盡快寄過去，他是我們先前從這裏派去的人，我希望你們能寄給他 60 圓，做為三個月的生活費，另外再寄 100 圓作為工作費，這些錢不只關係到他的安全，而且也關係到整個黨在臺灣的工作。（請參閱臺灣的來信）

有關 6 月 17 日前後的事，我會在這幾天裏向你們寫一封特別的信報告。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53-154。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第 54 號文件。

<sup>2</sup> 潘欽信。

翁

5 月 4 日

文件第一頁的上方中間蓋有印章：“2970\*27. JUN. 1931”；  
左角有手寫的標注：“Rec.26/VI”。

## 第 58 號文件\*

### 翁澤生關於霧社事件的第二份報告 (1931 年 5 月 10 日)

#### 關於霧社事件的第二份報告

5 月 10 日

現在情況已經變得越來越清楚，霧社的革命原住民是被日本帝國主義假借道澤原住民之手加以殺害的。首先，受害的原住民不只都已經被解除武裝，而且被限定居住在像俘虜營一般的柵欄內，其附近更有多達 90 名警察在看守監視，但是當他們遭受攻擊時，看守警察卻只顧著保衛警察設施，根本都沒有來保護這些被俘的原住民。這證明了道澤人殺害霧社原住民並不是害怕他們報仇，這 90 名警察也不是不知道道澤人要進行攻擊，只是佯裝不知道，任憑道澤人來屠殺霧社原住民而已。

其次，事件結束之後，日本警方從道澤部落的原住民那裏收回了 2,119 發子彈與 90 枝槍，單從這個數字一算，可以得知此時警方借給他們的每一枝槍都還配有 23 發子彈。為什麼日本警方會打破傳統借給道澤人這麼多的武器呢？理由實在是太清楚了。

第三，這次事件發生於 4 月 25 日，而日本的警務首長就在前一天的 4 月 24 日抵達霧社。為什麼屠殺事件是在警務首長抵達的第二天發生？甚至連日本人在臺灣發行的報紙，都以戲謔口吻表示懷疑！現在一切都很清楚了，那是因為他是來秘密指揮這場攻擊屠殺。而日本人為何要利用道澤人來殺害霧社原住民呢？

(1) 這些被俘的原住民不屈服的精神非常強烈，雖然他們被限制居住並受到嚴密監視，不過很清楚只要一有機會，他們就會再度起來反抗。(2) 臺灣的工人、農民與原住民群眾不但同情霧社的原住民，而且他們自己的生活情況也正在快速惡化，他們奮起反抗日本帝國主義與臺灣壓榨階級的情緒，也跟著逐日高漲。因此，日本帝國主義就想早日解決他們的問題。(3) 但是日本帝國主義又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55-156。原件，手稿，英語。

不能毫無理由的親自出手來殺害他們，而且因為帝國議會刪減了遷移預算經費，使得日本帝國主義也沒有足夠經費將他們遷移到別的地方。

但是現在，被俘獲的 563 人中，有 187 人被殺，13 人受傷，以及 104 人失蹤，只剩下 217 人。因此臺灣發行量最大的報紙《臺灣日日新報》引述日本帝國主義者的話說：「這起事件讓他們減少了 363 人，<sup>1</sup> 因此遷移他們的預算費變得太多了，現在遷移他們的問題將能輕易解決。」（4 月 27 日）接著他們開始準備將這些被俘的原住民遷到其他地方（Bibara），他們認為這個地方可以切斷這些原住民與革命浪潮的接觸聯繫。

因此，這場白色恐怖已經像他們所認為的那樣，成功解決這個問題了嗎？只有白癡才會相信！

翁

文件第一頁的上方左側蓋有印章：“2996\*27. JUN. 1931”；

左角有手寫的標注：“Rec.26/VI”。

---

<sup>1</sup> 原文如此。

## 第 59 號文件\*

### 翁澤生關於臺灣煤礦產業危機與煤礦工人罷工的報告 (1931 年 5 月 10 日)

#### 報告

#### 臺灣的煤礦產業危機與煤礦工人罷工

臺灣的煤礦自荷蘭人占領臺灣北部時期（1642-1662）就已經開始開採。1870 年開始發出的煤礦開採特許執照，則只限於在基隆地區的 12 處礦場。之後清朝政府曾開發幾處大礦場，不過最後都宣告失敗；臺灣的煤礦產業接連受到清法戰爭與中日戰爭的嚴重衝擊，開採活動嚴重停滯。日治時期的煤礦特許執照 1896 年又開始正式發放，日本資本靠著日本政府的特殊保護而大舉進軍臺灣煤礦產業，並逐漸將它置於其壟斷控制之下。（臺灣有 11 家煤礦會社，總資本額為 2,273 萬圓，除了擁有總資本額七分之一的兩家會社之外，其他全都是日本資產階級的會社。）在犧牲礦工利益之下，臺灣的煤礦產業發展迅速，其發展速度在大戰爆發後尤其驚人。1925 年，臺灣總計開採 170 萬 4,581 公噸的煤，煤炭銷售金額 1,299 萬 8,768 圓。（其中約一半供臺灣使用，約三分之一銷往中國與其他南洋<sup>1</sup> 地區，約六分之一銷往日本。）

但是在最近幾年裏，(a) 因為受到臺灣與全球經濟危機影響，煤炭的需求大幅減少；(b) 由於國際銀價下跌，出口到中國的煤炭也減少；(c) 因撫順（Bujun）煤炭的進口，臺灣的部分煤炭市場遭到了侵蝕。因此導致了煤價迅速下跌，許多煤礦場因而被迫關閉。根據臺灣反動報紙的報導，煤炭價格甚至跌到只有先前的一半水準；單以基隆煤礦會社的礦坑為例，最近關閉的煤坑就多達 18 座。

當然，煤礦產業的資產階級將這種損失轉移到工人肩上，更加殘酷的對煤礦工人進行壓榨。大批工人因此喪失了工作（有報導指基隆煤礦會社就有超過 1 萬人失業），有工作的人工資減少，有的人還拿不到工錢。臺灣煤礦工人已淪入地獄般的困境！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57-158 背面。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參見第 40 號文件的第 1 條注釋。

在這種情況下，儘管有白色恐怖的粗暴攻擊，黃色工會試圖破壞他們的革命鬥爭，而且還有機會主義者的阻撓，煤礦工人的鬥爭依然變得日益激烈；因為除了戰鬥之外，他們已沒有其他道路可走。去年發生了多起自主性罷工，一些煤礦工人已經被組織到赤色工會組織，但因為有機會主義者的阻撓，目前礦工的組織力量仍然薄弱。

根據臺灣的各家反動報紙報導，臺灣北部的石碇發生了一起礦工罷工事件。石碇的礦坑原都屬於基隆煤礦會社（日本人）所有，其中租給臺灣人資本家的兩座礦坑，宣布實施挖掘一臺車煤炭的工資減少 2 分錢的新措施。當這兩座礦坑的工人 4 月 1 日得知他們開採的煤炭是銷售給臺灣政府經營的鐵道公司，而且兩座礦坑生產營運情況較其他礦坑為佳時極為憤怒，在當天就宣布進行罷工。不過據報導，礦工們已於 4 月 4 日恢復上工，「因為警方找了 23 名礦工問話，並逮捕了 4 個礦工」，而且「礦工也沒有強而有力的組織」。《臺灣民報》（這是臺灣地主與資產階級發行的一份週刊誌；4 月 18 日）報導說，罷工發生之後 2 名領導人（可能是先前由東京返回臺灣的 2 名同志）被警方「綁走」，失去領導人的礦工很快就被鎮壓下來。不過我還無法確認真實情況如何，因為這些都只是反動的臺灣地主與資產階級的週刊報導內容。因此我已寫信到臺灣去查證。

經過這次罷工之後，黃色工會陣營即開始全力爭取將礦工組織到他們的「工友總聯盟」去。據報導，當事的礦主資本家擔心工會再次罷工，因此除了以警力鎮壓罷工外，也宣布了：(a) 將原先礦工 15 天 1 圓的借款利息降為 3 分錢（原先為 5 分錢）；(b) 將折合為 1 臺車的煤炭重量標準，降為原先的 925 斤；(c) 降低礦場出售給礦工物品的價格。從這些事情我們可以知道，礦工們的戰鬥意志依然非常高昂。因此臺灣的黨與赤色工會必須全力去組織他們，將他們帶領到布爾什維克的（反機會主義的）鬥爭上來。

非常對不起，由於我的英語不是很好，加上最近身體有病，因此沒有能將信寫得正確又流暢，還請包涵。

你們的同志 翁

5 月 10 日

## 第 60 號文件\*

### 翁澤生關於基隆地區礦工罷工的報告 (1931 年 5 月 12 日)

根據報導，在 5 月 1 日勞動節的前一天，基隆地區又發生了一起礦工罷工事件。超過 100 名礦工包圍一名叫柴田（Shibata）的煤礦主的辦公室，要求他支付拖欠的工資。因為柴田自 1931 年 1 月起只付給礦工與其他職工們應得薪資的 10%，（拖欠的薪資總額達到了 1 萬 2,000 圓），而他現在還要將礦場交給另一個人經營，企圖逃避支付拖欠薪資的責任。聽到消息之後，警方與另一名日本資產階級即前往現場鎮壓礦工並「干預」問題。他們表示這個煤礦將交由另一名日本資本家來經營，今後的所有工資都會逐日支付，不過沒有提到拖欠工資要如何解決的問題。當然，礦工與其他職工都無法同意這些答覆的內容，大罵雇主的不是。

5 月 12 日

---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58 背面。原件，手稿，英語。

## 第 61 號文件\*

# 翁澤生關於五一勞動節期間在臺灣採取一些措施的報告 （1931 年 5 月 12 日）

## 報告

### 臺灣的五一勞動節

根據改良主義者在臺灣發行的週刊報導，臺灣在五一勞動節期間舉辦了四場紀念集會活動。

在臺中〔州〕彰化市的集會是由具有革命特質的「農民組合」、「臺灣文化協會」與當地的「彰化工會」所組織舉辦，舉辦者曾計畫動員臺中地區的革命群眾參與，我們對這次集會有一定的影響力。警方得知訊息後也展開動員，自 4 月 30 日起有大約 20 位中部地區的領導人被捕；集會場的四周被大批警察包圍，許多想參加集會的群眾被阻於場地之外。不過報導指出，還是有 400 至 500 名群眾出席了集會，晚上 8 到 10 點還舉辦了演說集會，會上提出的訴求口號多達 70 個，但其中近 20 個口號遭在現場監督的警方人員所禁止。

在臺灣的首府臺北，「工友聯盟」（黃色工會）、「工友互助會」（一個號稱中間的黃色工會）、「臺灣文化協會臺北支部」（左派，但目前在機會主義者領導下）、「農民組合臺北支會」（Taihoku Agency of the Peasant Association，左派）、「機械工會」（左派）與「臺北水泥工會」（黃色）4 月 27 日合組了一個叫「聯合鬥爭委員會」的組織。他們原計畫在 5 月 1 日勞動節舉辦群眾集會，並準備在會後舉行遊行活動。但因計畫被密探知悉，這些組織的 16 位主要領導人 4 月 29 日被捕。不過根據報導，有將近 1 萬張的傳單被成功分發到市民手上，勞動節當天早上也舉辦了茶會，晚上並舉辦了公共演講會，可惜兩項集會最後都被警方解散。這些團體 5 月 5 日又舉辦了一次社會集會，改良主義者的週刊報導說，他們批評了一些勞動節活動，「會議在一片團結合作氣氛中結束」。

---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59-160 背面。原件，手稿，英語。

在北臺灣的桃園市，青年會（Young men associate）與木工工會舉辦了紀念集會，有 60 多人參加。東部小城宜蘭市的黃色工會與農民組合聯手舉辦了演講會。

除了上述活動之外，在南臺灣的海港城市高雄，「臺灣文化協會高雄支部」、革命的「農民組合」與「工友聯盟高雄支部」原本也計畫舉辦演講會，不過因為有超過 10 位的主要領導人在會前被捕，導致演講會無法順利召開。不過根據報導，大量的傳單被成功散發到高雄的許多工廠去。在豐原，當地的「文化協會」負責人 4 月 30 日被捕，不過當地的「店員協會」與豐原工會（左派）聯手發明一種所謂的「空中宣傳戰術」，他們利用讓充氫氣的氣球飛上天的方法，把寫有下述各式口號內容的傳單散布出去。口號內容：(a)為言論、集會、結社與組織工會的自由而戰！(b)立即釋放殖民地被壓迫的群眾！(c)堅決反對民族歧視的工資制度！(d)實施 7 小時工時制度！(e)同工同酬！(e)【(f)】堅決反對以工人為犧牲代價的產業合理化政策！<sup>1</sup> (f)【(g)】釋放在工人與農民鬥爭中被捕的工人與農民！(g)【(h)】釋放在反解僱鬥爭中被捕的囚犯！(h)【(i)】5.1 訂為有給假日。

雖然我們還未接獲詳細的報告，我們根據前述的活動資訊，可以指出今年臺灣的五一勞動節的活動具有以下幾項特點：

(1) 群眾的五一勞動節鬥爭熱情超過了最近兩年的 1929 年與 1930 年。

(2) 儘管警察的壓迫比過去更為可怕，動員的群眾人數超過了過去兩年的 1929-1930 年。

這些證明臺灣工人與農民的生活更為困苦，他們也因此變得更為具有革命性。不過，

(3) 與客觀條件相比，群眾的動員努力依然不足。

(4) 特別是礦工與製糖會社的工人，雖然他們正在進行勞動鬥爭，卻沒有受到適當的動員組織。

(5) 正式的活動未超出改良主義的老方式；活動非以工廠、礦場與農業區的工作或是以失業工人為基礎；欠缺打破白色恐怖與組織罷工與示威的膽識與魄力。

(6) 反對改良主義者的鬥爭強度不足，許多群眾仍由改良主義者領導。臺北的左派團體未能對改良主義者展開強力戰鬥，因此有所謂在「聯合鬥爭委員會」

<sup>1</sup> 在這個單詞上面打了個問號，問號被置於括號之內。

中與改良主義者「在一片團結合作氣氛中結束會議」。（臺灣的機會主義者在 1928 年推動執行聯合鬥爭路線<sup>2</sup> 時，犧牲了對黃色工會的鬥爭；現在所謂的「聯合鬥爭委員會」組織起來，則是犧牲了對改良主義的鬥爭。）

我們可以領導臺灣同志，讓他們注意這些錯誤，讓他們對這些錯誤進行戰鬥！

翁

5 月 12 日

文件第一頁的左上角有手寫的標注（單詞的結尾寫得難以辨認）：“Receiv <難以辨認> 26/VI”。

文件最後一頁的上方右側蓋有印章：“2995\*27. JUN. 1931”；左角有手寫的標注：“Rec.26/VI”。

---

<sup>2</sup> 在這個單詞上面打了個問號，問號被置於括號之內。

## 第 62 號文件\*

### 潘欽信致翁澤生的信（1931 年 4 月 28 日）， 此信附有翁澤生的說明（1931 年 5 月 21 日）

#### 我們派遣到臺灣的臺灣人黃<sup>1</sup> 同志的來信

親愛的同志：

（1）自從 Chin Ah Tou<sup>2</sup> 抵達之後，「改革同盟」（Union for Reorganization）組織起來了，一個中央委員會也建立起來了。臺灣的多數同志都加入了，只有機會主義領導人謝<sup>3</sup> 所領導的 4 位同志（克培、<sup>4</sup> 克煌、<sup>5</sup> 劉<sup>6</sup> 與張<sup>7</sup>），以及另外 2 名同志拒絕加入「改革同盟」，因為他們認為成立這樣的組織等於是在黨的內部成立另一個黨。

（2）「改革同盟」的成立是要反對由謝所代表的機會主義，同盟的同志並渴望由此來追求正確路線。「改革同盟」已成功喚醒臺灣同志的反機會主義意識，而且也為迎接正確路線完成了準備條件。

（3）不過「改革同盟」還不能充分瞭解新的正確路線，實際工作也未能完全擺脫機會主義。在重建我們的組織原則的工作上，我想「改革同盟」的組織並不正確。因為它並不瞭解政治改革（改變方向）<sup>8</sup> 的意義，只是從事於組織型態的變更，沒有從讓同志清楚理解新政治路線的意義與執行實際工作著手，以將黨導入正確路線，而且也沒有排除不能認知錯誤的機會主義者，只是去團結老組織中較為認知的同志，<sup>9</sup> 讓這些同志重回組織。因此，我認為這並不是重建組織原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62-166。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中文譯者按：潘欽信的化名黃仲川，此為化名的姓。

<sup>2</sup> 陳阿陶，即陳德興。

<sup>3</sup> 謝雪紅。

<sup>4</sup> 楊克培。

<sup>5</sup> 楊克煌。

<sup>6</sup> 劉瓚周。

<sup>7</sup> 據推測是張茂良或張欄梅。

<sup>8</sup> 原文如此。

<sup>9</sup> 在這個單詞上面打了一個問號，問號被置於括號內。

則的正確方法，不過現在中央委員會的 3 名成員認為那是正確的方法。我想要知道你們和局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

(4) 現在的「改革同盟」內有派系山頭的鬥爭，其中一方以陳阿陶同志與趙同志<sup>10</sup>（革命農民的領導人）為代表，另一方以王同志<sup>11</sup>與 Naiswa<sup>12</sup>（在煤礦場工作的同志）為代表。在陳阿陶與趙兩人被捕之前，他們曾對此進行過自我批判。我想這個問題發生在「改革同盟」犯下過錯（政治的與組織的）的同一時間。

(5) 我想代表會議可以透過「改革同盟」的系統來召開，因為同盟組織不只擁有多數的同志，而且其成員也都極為渴望掌握正確路線。它具有足夠的可能性來讓臺灣的黨重新回到正確的路線，因為「改革同盟」構成了黨的基礎（儘管還不是非常的足夠）。

(6) 當我在上海時，我為我們臺灣〔共產〕黨寫下了政治綱領與章程。<sup>13</sup> 我不知道局對這些內容的看法如何？現在我準備根據這些舊稿與王同志<sup>14</sup>的意見重新寫過，請將我寫的舊文寄給我。

(7) 王同志已經出來。他有非常豐富的實際知識，如果中央委員會失去了他，將會對地方領導工作造成很大的妨礙，如果沒有他的意見，新綱領將會空洞無物。

(8) 有關撤廢「文化協會」的問題，我們的整體意見是一致的，詳細的意見稍後就會寄過去給你。至於整體運動的情況，則將等代表會議之後再寫過去給你。

(9) 前此我們會見局裏的同志時，她曾告訴我，如果機會主義領導人謝同志對黨的發展變成有所傷害的話，局可能會要她離開臺灣。現在謝不只妨礙臺灣〔共產〕黨的發展，而且還公開洩漏黨的機密，她的反動行為嚴重的程度與可怕的程度，已超過了連溫卿（1928 年將黨的機密洩漏給帝國主義的背叛者）。我希望局能將她召去。克培與謝一樣的壞，最好也一起將他召走。如果局不將他們召

---

<sup>10</sup> 趙港。

<sup>11</sup> 王萬得。

<sup>12</sup> 顯然是蘇新。

<sup>13</sup> 據推測，指的是第 10、11 號文件。

<sup>14</sup> 指的是王萬得。

出，請告訴我們處置他們的方法。

（10）經濟情況一天比一天差，現在臺灣〔共產〕黨內的同志必須秘密工作，因此需要生活費與秘密工作費的支援。不過我們並沒有這樣的錢，因此一些重要同志必須自己張羅經費。（但現在已經無法再弄到其他的錢！）當然，我們的工作受到這種經濟情況的極度影響。因此，我在此將所需經費的預估資料列於下面，請將它轉給局裏，並請你與局協商解決之道。

預估（每一個月）

（1）建立秘密組織所需費用（中央 3 個、北部 1 個、中部 1 個、南部 1 個）

70.00 圓

（2）生活費用（中央 3 個同志、北、中、南與東部各 1 人）140.00 圓

（3）通信費用（中央 30 圓，地方 4×8 圓=32 圓）62.00 圓

（4）出版等費用 36.00 圓

（5）緊急備用款 40.00 圓

合計 348.00 圓

除此之外，代表會議需 150.00 圓。

如果我們計畫派往各重要產業的組織者（總數可能達 20 人）開始進行，則我們所需的經費勢必會更多，相關的所需以後再精算呈報。我希望你們在收到信後能盡快將這些〔錢〕寄給我們，至少也要立刻將其中的半數寄過來！

黃

4 月 28 日

由於這封信是間接寄過來，故直到 5 月 20 日才到達我的手上。

翁

5 月 21 日

## 第 63 號文件\*

### 潘欽信致翁澤生的信（1931 年 5 月 22 日）， 此信附有翁澤生的說明（1931 年 6 月 4 日）

#### 黃<sup>1</sup> 的來信

親愛的同志：

我很抱歉在此要告訴你一個不幸的消息，就是東方秘書處（Бюро）<sup>2</sup> 的來信，在印刷時遭日本警方搜走。請趕快再印一份給我們。

自從我們的印刷工作遭破壞，以及該信件及其他一些關於黨內教育訓練的手稿資料被查獲沒收之後，日本警方已開始進行粗暴的行動，他們的魔掌也一天天的逼近我們。我們的處境陷入了危險，但卻沒有錢來實施我們的技術以避免他們的搜捕。最近的將來有可能遭敵人的重大破壞。

關於客觀表現、群眾組織與本黨等的報告已經完成了一半，但因忙於代表會議的準備工作，以致無法持續進行。現在，我們或許必須淪落街頭，因為我們的經濟情況實在太過糟糕，為此，不只是報告，連代表會議的工作也告停頓，我們的工作經常處於「半死半活」的狀態。

現在我們的工作與技術正處於危險的狀態。你負責我們與局之間重要的政治與經濟聯繫工作，請你迅速將局的意見告訴我們，並請快寄錢給我們。這兩個月我們已經借支了 200 圓，而且也從幾位朋友處借調了相當多的錢，今後很難再借調到錢，請在這個月先寄 500 圓，下個月請再寄 500 圓過來！

請迅速將我所寫的本黨檔案<sup>3</sup> 以及赤色救援會與反帝國主義聯盟（Anti-Imperialistic Union）的資料寄過來給我！

我希望你能完成你的任務，而且不要讓我們的黨毀於我們自己的手上！

黃

5 月 22 日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61 及其背面。原件，手稿，英語。

<sup>1</sup> 中文譯者按：潘欽信的化名黃仲川，此為化名的姓。

<sup>2</sup> 第 45 號文件。

<sup>3</sup> 參見第 10、11 號文件。

親愛的同志們：

（a）我 6 月 2 日收到這封信。

（b）這封信證明「高層政治」（High politics）的失敗，以及局的批判是正確的，黃所要求的這些錢（500 圓 + 500 圓）是由這種「高層政治」所結出來的果實，當然，我們不能寄給他這些錢！

（c）不過黃是局派出去執行任務的工作人員，當他還在上海時，局就同意要負擔他在工作時的生活費，而現在他的處境陷入了危險，所以我認為應該給他寄一些錢（大約 60 圓）過去，但也應該把局的批評意見一併寄給他。

翁

6 月 4 日

文件第一頁的左上角有手寫的標注：“Rec.28/VI”；

中間蓋有印章：“2834\*25. JUN. 1931”；

右側有手寫的日期：“May. 22”。

## 第 64 號文件\*

### 翁澤生致遠東局的信

（1931 年 5 月 26 日）

親愛的同志們：

關於臺灣〔共產〕黨建設的問題，以及有關日本帝國主義合併臺灣的 6 月 17 日始政紀念日的工作問題，我已經以我的名義寫好一封信，準備寄給臺灣的同志（這封信現在已譯為英文）。由於我可能會在幾天內寄出，因此希望你們能盡快批准。如果可能的話，我也希望能立即與你們會面，因為這樣或許可以一併解決許多問題（例如像是召開代表會議等）。

翁

5 月 26 日

---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0，頁 166。原件，手稿，英語。

## 第 65 號文件\*

### 趙清雲（沃洛達爾斯基）的自傳

機密

#### 沃洛達爾斯基（趙清雲）的自傳

我於 1910 年誕生於臺灣臺中州。我家有八口人，其中有父親和一個哥哥。父親有半公頃（5 分）土地，自己耕作。當然，半公頃土地不能保障全家的生活，所以還租佃了面積與此相同的土地；然而，還是不足以養活全家。所以，父親和哥哥經常去日本人的甘蔗種植園做季節性的工作。我的父親和哥哥作為積極分子，為建立臺灣農民組合的支部而工作（現在，他倆被視為左翼，並處於共產主義者的影響之下）。從 1926 年起至我前往蘇聯為止，他倆工作於臺中州。

我在公學校總共學習了 6 年（這是日本人設的學校，因為日本人禁止臺灣人開辦自己的民族學校），此後輟學了，原因是沒有錢。此後，我與父親、哥哥一同工作了幾個月。1922 年年底（當時我 14 歲），我被派到臺中的一家米廠工作。這家米廠同時還是一家米店，我在店裏當小夥計，一直做到 1927 年。開始幾年，月薪 5 日圓，5 年後增加到 12 日圓。

從這個時候開始，我對臺灣的各種解放運動發生興趣。這個時候，在臺灣文化協會、臺灣農民組合的影響下，臺灣各地發生了一連串反日運動，例如，舉行集會、散發傳單等。我對這些事情感興趣，從這個時候開始與文化協會、農民組合的領導人有了聯繫。在這裏，應該直率地說，我只是個參加者，而不是積極分子。在我們（我們青年和臺灣文化協會領導人）中間，打算在臺中建立「學習小組」。<sup>1</sup> 這裏應該談談文化協會。這個協會在 1926 年以前是一個民族主義政治組織，參加者有：民族資產階級，甚至一部分地主、商人，知識分子（大學生），小市民，以及工人、農民。如此一來，這個協會會有各種各樣的成分。但是從 1927 年 1 月開始，這個協會發生了分裂，剩下的是小資產階級，它受到廣大的工會和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280/案卷 231，頁 16-18。副本，打字稿，俄語。

<sup>1</sup> 「讀書會」或「研究會」。

農民組織的影響。在文化協會裏，我常常遇到大學生，他們來自中國（主要是廣州）。他們對我說：廣州政府樂意邀請殖民地（其中包括朝鮮和臺灣）的革命青年研究解放運動的問題，並給予物質上的幫助。從這個時候（1927年初）開始，我嘗試前往廣州，但是困難重重，原因在於：第一，沒有路費；第二，需要護照；而日本政府不發給護照，因為那時（1926-1927），臺灣解放運動的活動家們還存在。可是到了那年 5 月，我的老闆的兒子要去中國「商務旅行」，我於是利用這個機會，請求老闆派我做為他兒子的僕人，與他的兒子同行。這件事成功了，我得到了護照。這樣，1927 年 5 月，我和老闆的兒子前往廣州。一到廣州，我立刻從他身邊逃走，按照臺灣文化協會領導人給我的地址，去了「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此後，我很快就加入了「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這個組織是廣州的激進的臺灣大學生建立的，出版月刊《臺灣先鋒》；有一定數量的《臺灣先鋒》傳入臺灣。

眾所周知，這個時候中國國民黨背叛了革命，「廣東臺灣革命青年團」遭到鎮壓，最後，一些成員被捕，剩下的逃往武漢。應該指出：在這個組織裏，存在共產主義者的派別。

廣州的國民黨正在改變政策，不再幫助臺灣青年，所以我又從廣州向武漢逃跑。當時我這樣想：那裏的情況要好一些，可以在那裏參加群眾運動。在去上海的路上，我聽說武漢政府也成了叛徒，一些臺灣同志遭到逮捕。我們於是臨時在上海停下來。由於沒有錢，我們想辦法回臺灣，可是終究什麼也沒做成。

由於一個臺灣大學生的推薦，我進了勞動學校（這是 1927 年年底）。在這個學校，我成了一個學機器的學生；我有了保障，並可以學習——因為我能閱讀中文書，還會寫（這一漢文教育我是在前往中國之前通過自學得到的，那時我在米廠工作）。

勞動學校是一所中學，我在那裏學習了一年多，直到 1929 年 5 月前往蘇聯。

## 我的黨齡和團齡

1928 年 6 月，我在上海加入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在一個支部工作，履行團支部宣傳科的職責。臺灣的共產主義小組形成於 1928 年初，我只是在這年的 10

月才加入臺灣的共產主義小組。我在黨內的工作不多，只是作為共產主義小組的成員和「上海臺灣學生聯合會」裏的同志們一起工作，擔任宣傳幹事。這是 1928 至 1929 年 5 月的情況，而後我來到蘇聯。

### 我來到蘇聯

1929 年 5 月，我們的小組選拔我作為派遣到莫斯科的人選。最終，經當時在上海的日本共產主義者加藤同志<sup>2</sup>的推薦，我得以前來莫斯科。這是 1929 年 5 月的事情。

### 東方大學

1929 年 9 月，我進入東方大學的一年級，第二年轉入短期訓練班。1931 年從東方大學畢業。花一年時間專門研究臺灣，在東方大學學習了增補的課程。

### 目前我的知識

我熟悉臺灣和中國；雖然沒有在日本生活過，但是對日本也有大概的瞭解。我懂日語、漢語和俄語，日語、漢語我懂得比較好。不過，俄語的閱讀還不錯，寫作卻不自如。

我掌握了東方大學傳授的所有知識。

簽名：

1932 年 7 月 9 日

第 1 頁「機密」字樣的下面有標注：「第 3 份」；

最後 1 頁的日期下面有標注：“列印 3 份，№1-№2-№3-ПФ。1932 年 7 月 14 日”。

在最後一頁同樣有手寫的標注（簽名的結尾難以辨認）：

“1 份沃洛達爾斯基同志的自傳，Л Кашин（難以辨認）收到№1。

---

<sup>2</sup> 佐野學。

## 第 66 號文件\*

### 因臺灣共產主義者遭到逮捕而發出的呼籲 （1931 年夏天或秋天）

起來反對白色恐怖！  
（翻譯自日本雜誌《國際》，1932 年 4 月）

因日本帝國主義在 6 月份逮捕臺灣共產黨員、革命工人、革命農民，於是向臺灣工人、農民、小市民發出呼籲。

同志們！

日本帝國主義早就占領了臺灣，其統治肆無忌憚，野蠻殘暴，無所不用其極，罄竹難書。日本帝國主義非法地奪去農民的土地，榨取我們的血汗。我們的生存狀況與奴隸無異。

同志們！

日本帝國主義早已陷入持續很久的經濟危機之中。資本主義竭力擺脫危機，但是每一次它都必定受到打擊，於是，它首先把危機帶來的所有重負，轉嫁給遭受剝削的殖民地民族。資本主義施加於我們身上的剝削一天天在增加，如果不能通過重新劃分殖民地獲得工業原料產地和工業產品銷售市場，那麼帝國主義必將衰亡。因此，我們的統治階級正處於臨終前的抽搐狀態，它正在準備野蠻的帝國主義戰爭。日本帝國主義者就是這樣的野獸。他們向我們徵收賦稅，喝我們的鮮血，增加戰爭開支，修建鐵橋和公路，進行思想方面的整肅，在臺灣和日本之間開闢空中航線等等。這難道不是為了進行搶奪殖民地的戰爭嗎？特別要注意的是，〔敵人〕正在加強戰爭準備，其進攻的目標是社會主義國家——我們的蘇維埃聯盟、全世界工人和農民的靠山和支柱。

由於進行工業的合理化，僅僅在臺灣，就有 2 萬多人被趕出工廠、成為失業者，工資降低了 60%，工作日延長，地租、稅金上漲……。這樣，壓迫加重了，我們的生活水準成了奴隸一般。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6，頁 89-92。原件，打字稿，俄語。

工人同志們！就生活水準來說，我們像牛馬一樣；每個工作日，我們要工作 13 至 14 個小時，得到的頂多是 50 至 60 錢。我們怎麼能養活自己的父母、妻兒？

失業者同志們！由於生產的無政府狀態，資本主義社會把大量的失業者拋到街頭。由於經濟危機一天天在加深，失業者甚至連一把米也沒有。

農民同志們！你們生產 60 公斤稻穀僅僅得到 10 圓。茶的價格下跌，你們在種植園一共只能得到 12 至 13 錢。與此相反，土地稅卻增加了。日本帝國主義者夥同封建大地主侵吞我們的土地，使我們更加貧窮。你們自己清楚，這將帶來什麼樣的災難。

小市民同志們！舊的民眾黨在第三等級的擁護者的贊許之下，與日本帝國主義合作，要求「地方自治」。民族改良主義者像猴子一樣，宣布自治聯盟〔成立〕；他們絕對不能把我們從目前的災難中解放出來。<sup>1</sup> 只要我們能把工人農民的力量聯合起來，我們就能取得對帝國主義的勝利。我們一定要與中國國民黨的擁護者、甘地主義的信徒進行鬥爭——他們與帝國主義者同流合污，是我們的間諜和敵人。<sup>2</sup>

同志們！只有臺灣共產黨能把我們從目前的災難中解救出來。臺灣共產黨成立於 3 年前（1928 年），她奮不顧身地保衛工人、農民、小市民的利益，與日本帝國主義的代表進行鬥爭，每天都在壯大和鞏固，並贏得你們的信任。出於恐慌，日本帝國主義在 6 月份大肆搜捕臺灣共產黨〔黨員〕，把黨員、革命工人、革命農民拋入監獄。

同志們！我們應該堅決反對日本帝國主義者逮捕臺灣共產黨〔黨員〕。臺灣共產黨為了工人、農民、小市民的利益，進行了英勇的鬥爭。它與日本帝國主義進行了鬥爭，並且更加有力地揭露當今的各種矛盾。如果我們在鬥爭中示弱，那麼敵人就一定發動更加野蠻的進攻，加強對工人、農民、小市民的剝削。

同志們！被捕的黨員、革命工人、革命農民經常遭到貪婪的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殘暴的拷打；為了保護工農的利益，他們不顧自己的生死。

同志們！你們要在工廠和鄉村發起大規模的抗議，反對逮捕和囚禁革命的工人、農民。你們要保衛臺灣共產黨，並要求釋放共產黨員和革命的工人、農民。

<sup>1</sup> 原文如此。

<sup>2</sup> 原文如此，應為「是間諜和我們的敵人」。

你們要幫助這些人的家庭。這是所有工人、農民、小市民的責任和義務。

我們的要求如下：

1. 馬上釋放共產黨員和革命的工人、農民。
2. 絕對地反對逮捕共產黨員和革命的工人、農民。
3. 絕對地反對解僱〔工人〕、降低工資、惡化工作條件。
4. 爭取實行「7 小時工作日」、「5 天工作週」。
5. 實行失業保障制度，由資本家承擔經費，國家承擔責任。
6. 根據男女勞動者的年齡，建立休假制度。爭取「同工同酬」。
7. 沒收國家的、社會的、寺廟的、學校的、地主的土地。
8. 爭取在農民中分配土地。
9. 正在成長、正在鞏固的臺灣共產黨萬歲！
10. 共產國際萬歲！

臺灣共產黨

文件第 1 頁的上方右側有標注：“5969/4/HR. 20. VI. 32 r.”。

## 第 67 號文件\* 共產國際致臺灣共產主義者的第二封信的草案 （1932 年 9 月）

機密

### 給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一封信（草稿）

1. 自從我們給你們最後一封信（1930 年）之後，所發生的各種事件中對你們有直接影響的，最重要事情有如下幾項：第一，蘇聯的社會主義建設取得重大成就，中華蘇維埃取得空前成長，目前已發展到廈門；其次，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人民與蘇聯發動的掠奪與反動戰爭；第三，日本與臺灣的經濟危機日益尖銳化，此一趨勢並已轉化為政治危機，這種危機表現在日本統治階級的紛亂不安與瓦解之上；第四，臺灣勞動民眾的加速貧窮化，工人、農民與原住民（所謂「土著」）革命鬥爭趨勢增強。因此，臺灣的反帝國主義與土地革命的客觀條件，無疑正在成熟中。

在這種有利於臺灣革命的情況下，卻出現一種極為突出的對照事實，那就是臺灣共產主義者幾乎完全沒有能力來領導這個有利於革命情況的發展。換言之，就是你們在你們的國家裏還沒有一個強力的共產黨。基於這樣的事實出發，我們可以得到如下的結論：臺灣共產主義者最急迫的優先任務，就是要把共產黨建基在布爾什維克的群眾基礎之上。很遺憾我們必須在這裏再次重提這件事情。

2. 為何會有這樣的拖延呢？我們在此應該坦率指出，主要原因在於臺灣共產主義者低估了獨立的無產階級革命政黨角色與它存在的必要性，以及他們對於組織共產黨一事的消極或膽怯態度。另一個原因，則是他們的高層之間發生一系列無原則性的派系鬥爭，導致了能力癱瘓。臺灣共產主義者首先應該經過自我批判及肅清他們隊伍的此種人物，大膽克服這種小資產階級的取消主義與膽怯傾向，並立即組織鞏固一個真正的布爾什維克中心，再由這個中心建立思想與組織的團結，以及將該「小組」引導成為透過領導勞動群眾鬥爭的群眾基礎所成立的共產黨。

\* 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頁 128-144。原件，打字稿，英語。

臺灣共產主義小組的一個重要弱點，是它在工廠與種植場都沒有堅實的基礎，因而它的多數組織成員屬於小資產階級，而這一事實又反映於臺灣共產運動的整體趨勢與政策之上。共產主義者最為優先的任務是，大膽吸收接納革命的工人、農業工人與貧農，並在黨內總是保持工人階級較大的比重，因為他們已經在日常行動中展現階級鬥爭的不妥協性，展現了他們對共產革命的決心、真誠、忠心以及對黨的鋼鐵紀律的遵從。沒有這種無產階級的骨架，就完全不可能有無產階級政黨的存在。組織的努力重點需放在大型工廠（民營和國營）、鐵路、港口與大種植場等之上。

臺灣共產主義者除了加強非合法性組織機構，並防止領導組織與同志曝光，同時也需全力推動組織合作社、體育組織、俱樂部、文學小組與戲劇聯盟等合法性農工組織與集會，共產主義者在這些組織中必須發揮積極主動的作為，確保與群眾之間的緊密聯繫，擴大他們的合法活動並強化他們的影響。

在當前，也就是黨的組織依然薄弱且處於嚴格的非合法狀態下，黨的刊物將扮演特別重要的角色。中央的刊物必須以最佳的人員來負責編務，刊物的編輯基本政策，則由中央委員會指導。黨的刊物內容不能像過去一樣，好像都是在專門刊載抽象與艱深的理論文章。黨的刊物要報導影響群眾最深的現存重要問題，而且需以具體的事實來說明這些問題的原因與影響，向群眾清楚展示黨對這些問題的積極政策，向他們清楚指出正確的行動路線，並激發群眾行動等。

3. 臺灣共產主義者的另一項重要任務，是要集中力量來進行反日本帝國主義掠奪戰爭的決定性戰鬥。我們主要的努力必須集中於激發並組織廣泛群眾，以達成領導擊敗日本帝國主義的這場戰爭，來削弱、動搖擊潰日本的君主主義者與軍事力量，並將戰爭轉化為內戰——也就是臺灣人民的解放戰爭。

為達成這個目的，共產主義者首先必須竭盡一切方法來暴露這場戰爭的帝國主義與反動特質，並在群眾面前解釋日本的這場戰爭目的，是要將血腥的日本帝國主義殖民政策拓展到中國，是要軍事干預世界勞動群眾的祖國，以及如果日本這次掠奪遠征獲得成功，將會加強日本力量並擴大日本帝國主義對臺灣人民的剝削與壓迫。<sup>1</sup> 向群眾指明這場戰爭的進行是以臺灣人民的負擔為代價，而且日本

<sup>1</sup> 原文錯誌為「to Japanese imperialism」。根據上述草稿改正。參見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頁 36、84、114。

政府早已將鉅額的戰爭費用加諸他們的肩上。

共產主義者必須與日本政府和臺灣資產階級的沙文主義巧言惑眾和宣傳對抗戰鬥，更要堅持不懈的暴露背叛出賣群眾利益與阻礙群眾鬥爭的民族改良主義者與社會改良主義者公開或暗中支持戰爭的事實。

共產主義者也必須強力宣傳蘇聯社會主義建設的成功、蘇聯的和平政策、中國紅軍的勝利、中國蘇區農民的偉大成就、以及日本革命工人在日本共產黨領導下英勇反對戰爭的戰鬥等。

臺灣共產主義者不應該將他們的工作只侷限在宣傳上；他們還必須運用自下而上〔建立的〕統一戰線，來組織群眾反對戰爭。

我們反對戰爭的主要武器是群眾行動，例如像是群眾集會、罷工、破壞、示威等，這些活動將被發展成大罷工，並進而轉化成為武裝起義。

共產主義者還需特別努力於鐵路、船舶、港口、以及在飛機廠與軍事道路的修建工程中組織罷工活動。

以日本在臺灣的部隊都是日本人為理由，而宣稱軍隊的工作屬於日本人而不是臺灣共產主義者任務的說法，是最危險的失敗主義。進行在臺日本陸海軍人員的工作，是臺灣共產主義者的責任，〔你們必須〕與日本共產黨合作來進行這項工作。他們必須支持陸軍士兵與海軍水手改善生活條件的立即要求，以及取消紀律懲罰、准許閱讀任何報紙、給予政治權利、成立士兵委員會以及維護軍人家屬生活等的要求。共產主義者需組織、擴大並領導士兵爭取這些要求的戰鬥，並將他們引導到反叛他們的軍官與他們的最高司令——「天皇」。

在進行日本軍人與青年工作時，必須與日本共產黨及日本共產青年同盟保持密切的聯繫與合作。我們建議在臺灣成立一個由雙方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

4. 反對帝國主義戰爭的鬥爭、反對以反革命方式擺脫危機的鬥爭、以及為推翻日本帝國主義者對臺統治的鬥爭要能獲得成功，只有透過動員最廣泛的工人、農民與城市貧困者大眾，協調他們之間的群眾活動才能達成。這些只能透過對於在工廠、工會、農村與部隊的群眾工作，組織勞動群眾為他們的切身利益戰鬥，並領導工人罷工與農民及城市貧困者的鬥爭，進而將社會大眾的信心與支持贏取到我們這邊來才能達成。臺灣共產主義者應該體認到，他們為社會大眾立即需求的鬥爭，是所有勞動群眾與被壓迫群眾反對帝國主義與戰爭的一般鬥爭所不可分

的一部分。

共產主義者必須掌握運用工人的所有不滿與需求，不管這些不滿與需求是如何的瑣碎或不具有「革命特質」。共產主義者之所以能取得對群眾的影響，靠的是組織與領導這種「平凡」的群眾戰鬥，而不是革命詞彙。臺灣共產主義者必須透過所有的行動來讓工人階級知道，共產黨是臺灣工人階級堅定可靠與自我犧牲奉獻的戰士，其他的民族政黨只是日本與臺灣資產階級的運用武器而已。

共產主義者應該運用工人的共同口號以及不同工廠的個別口號，來激發工人群眾，來組織並領導他們投身於勝利戰鬥。我們的主要戰鬥型態為罷工委員會，這是由革命工會發起，而由個別工廠的所有職工所選舉組織成立的，其工作在於準備與領導罷工。我們的革命工會與反對者應該採取主動並領導這種運動。透過罷工委員會的組織成立，罷工活動的獨立領導才能獲得確保與維持。去年我們在臺北印刷工人罷工行動中的領導工作失敗，在最後階段中罷工遭「工友總聯盟」<sup>2</sup>的改良主義領導人背叛，是因為臺灣共產主義者未能成功運用這種戰術所造成。我們應該全力向工人宣傳罷工委員會的必要性與任務，並應該在罷工中全力促成它的成立，以對抗背叛的領導人。

當日益加深的經濟危機導致成千上萬的工人從工廠、港口與種植場被丟棄到街頭，當城市與農村到處是失業者的情況下，在他們之間進行革命工作是極為重要的任務。

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主要任務是為這些失業者提出具體的要求，並將他們的要求與在職工人的要求及中心政治口號結合。由所有的失業者選舉組織群眾的組織（失業者委員會）時，不受他們原本所屬的政黨、工會或出身民族的限制。對失業者工作的主要目的不單是抽象的鼓舞煽動或組織示威抗議活動，而是將這些成千上萬的失業者引導組織到我們的領導之下，領導他們來與工廠工人結合，一起

<sup>2</sup> 在此信中，臺灣一些團體的名稱帶有修改的痕跡。在此信的第一個版本中，這些名稱採用的是日本（語）式發音；在編輯的時候，這些發音被改為臺灣（語）式。如：Bunka-kyokai（文化協會）、Minshu-to（民眾黨）、Juchi-remmei（自治聯盟）、Koyu-Soremmei（工友總聯盟）、Koyu-Kyojokai（工友協助會），被分別改為 Bun-Hyap（文協）、Minzen-ton（民眾黨）、Tsuti-renmen（自治聯盟）、Kanyu Zonrenmen（工友總聯盟）、Kanyu Hiapzohoe（工友協助會）（例如，參見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頁 43、56）。在這封信的第二個版本中，一些名稱、甚至構成這些的某些音節，有的採用日本（語）式發音，有的採用臺灣（語）式發音。例如 Kanyu Zonremmei（工友總聯盟），前三個音節是臺灣式發音，後兩個音節則是日式發音。

來為他們的要求戰鬥，一起來打擊日本帝國主義與她的走狗僕人。

工會問題是臺灣諸多問題中一個最重要與最困難的問題。臺灣的工會問題主要特質有：第一，多數工人沒有參加工會組織（僅9%的工人參加工會），特別是在製糖、鐵道、礦場與種植場等重要產業的工人，長期以來都一直沒有工會組織，而現存的工會「工友總聯盟」與「工友協助會」的會員，大多為手工工人或是小工廠工人；第二，多數參加工會的工人（超過90%）都在右派或中間派的改良主義工會，也就是「工友總聯盟」（9,000）與「工友協助會」（3,000）的影響之下，而非合法的「赤色工會」與改良主義工會內的反對工人們，在組織力量與政治重要性上幾乎都是無足輕重。從以上這兩大特徵事實，我們可以得出共產主義者在工會運動上的急迫性工作任務為：第一，將大企業中的非工會群眾組織到受我們影響的合法獨立工會（在黨團領導下，既有的赤色工會成員將在這項工作中擔任主動積極的領導角色）；第二，將改良主義工會裏具有戰鬥性的成員，結合為具有革命特性的反對勢力；第三，以具體行動綱領為基礎，來發動並組織與改良主義工會會員的聯合鬥爭，特別是其中的左派改良主義工會成員，並要領導由而上團結各個零散工會的工作。所謂革命的工會必定稱自己「赤色」，並強迫所有成員都「加入國際赤色工會組織」，以及接受其他革命口號，這是一種完全錯誤的觀念，這種觀念只是一種幼稚的極端主義而已。革命的工會是一個讓所有工人都可以加入的群眾組織，只要這些工人願意透過對資本家與他們的奴僕、以及背叛工人的工會領導人戰鬥來改善生活條件的工人都可以加入，而不必去計較他們的政治觀點。革命工會與改良主義工會的差異，並不在於名稱或是加入〔國際赤色工會組織〕的條件，而是在於革命工會是為工人來進行鬥爭，而改良主義工會是公開或是暗中出賣背叛工人的利益。

5. 臺灣革命的成功，主要是要看無產階級是否能在革命戰鬥中確保並維持與農民不被破壞的團結，以及共產黨能否和諧的結合土地問題與民族革命、將農民群眾置於其領導之下、並引導他們支持推翻日本帝國主義與建設工人及農民的蘇維埃政權的戰鬥。在農業工人與貧下中農之間的工作，是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中心任務之一。〔這個工作的內容包括：〕接納並領導農業工人與貧下中農來為具體而立即的要求戰鬥，將農民群眾組織到戰鬥性群眾組織，並將這些戰鬥發展為反對日本人統治與沒收大地主土地的群眾革命暴動。

6. 共產主義者應該根據這些需要來動員廣泛的農村群眾，領導地租爭議，組織群眾集會、示威，組織群眾拒繳地租賦稅，組織群眾反對土地與作物沒收與反對「業佃會」，根據農民經驗組織「聯合耕作」(joint farming)，也只有對日本壓迫者、地主與高利貸業者展開無情的鬥爭，才能確保他們減輕經濟危機所帶來的沈重負擔，並解決他們渴望耕地的問題。「業佃會」是日本統治者與地主手中一項強力武器，是他們用來欺騙農民以及以強制仲裁來粉碎農民鬥爭的憑藉。

在這些鬥爭當中，工人及其前衛應該採取主動並給予積極的支持，透過派遣工人組織者到農村、支持農民爭議、組織群眾集會與示威等來支持農民的各種鬥爭活動。

臺灣共產主義者的力量微弱，是因為他們幾乎將自己的戰鬥侷限於既存的農民（佃農）組合活動，而這些農民組合只占農民群眾非常有限的一部分，活動限度也僅止於地租鬥爭，這只是農民眾多要求的一部分而已。共產主義者應該勇敢將受到帝國主義與半封建重擔的廣大農村群眾的所有需求全部提出來，不僅僅是地租的問題，而是包括拒還貸款、拒繳賦稅以及作物的種植與收穫自由等在內的所有要求。

隨著農民要求鬥爭的擴大，戰鬥組織也應該隨之擴大，不應該繼續侷限於農民組合。其他地方的實際經驗已經證實，以日本為例，其最佳的組織型態是農行動委員會。這是一個由農業工人、貧農及中農選舉在追求影響廣大農村群眾的各種立即的與具體的要求中成立的群眾組織。它不是像農民組合一般的固定化組織，而是一個能夠根據鬥爭目標與型態保持彈性與變動的地區群眾動員組織。臺灣共產主義者的立即性任務就是要宣傳這種農民委員會角色的重要性，並積極主動來組織大規模的農民委員會。

農民委員會的組織成立並不表示農民組合沒有任何的助益功能。相反的，它必須透過吸收先進農民予以強化，也必須在組織農民委員會與一般的農民鬥爭上扮演領導的角色。不過強調全國農民組合中心的政策必須改變，因為根據其他國家經驗，這種中心很容易會淪為富農、中農與改良主義領導的影響下，不是很容易變成小資產階級的反動政黨，就是變成民族改良主義者的操縱武器。我們的工作需集中於最基層的組織，也就是農村支部，因為農民在這裏實際受到地主的剝

削，也是農民鬥爭發生的地方。

同一時間，我們必須設法改變現有農民組合的成員組成，目前農民組合的貧農比重較小，為確保貧農在農民組合中的領導地位，這種成員組成有必要加以改變。我們應該勇敢吸收下階層農民，全面支持保護他們的要求，並領導他們鬥爭。

臺灣共產主義者需明確知道，這些農村工作的成功只有透過組織並強化以農村為基礎的黨支部才能達成，這種黨支部是農村的政治中心領導。放棄組織黨支部，只透過農民組合中的黨團來執行所有的黨工作是不正確的作法。

6.【7.】共產主義者應該特別努力來領導勞動婦女與勞動青年鬥爭，他們都將在反帝國主義運動中扮演重要角色，勞動婦女的革命組織應成立在黨組織內，勞動青年則應該組織在共產青年團內。

共產主義者之間存在一種低估原住民（所謂「土著」）在民族革命運動中的角色、以及對於必須與原住民組織反日本帝國主義統一戰線無知的傾向。他們未曾努力接近這些在臺灣最受到壓迫的人民，來試圖領導他們的鬥爭，來贏取他們的信任，或是將他們組織到我們的影響之下。直到現在，他們的戰鬥依然是孤立的，沒有得到其他民族的無產階級或農民的援助。這種情況應該徹底改變。由於原住民曾受到日本人與臺灣資本家及地主的長期屠殺、詐騙與剝削，想要與原住民合作、以革命信念教育他們、或是將他們組織、吸引到反日本帝國主義的革命戰鬥的共同戰線並不是件容易的事。不過，我們必須認清原住民在霧社革命事件中對臺灣人所展現的一項友善信號（他們殺的全部是日本人，而不殺臺灣人）。堅忍、積極、友善與真誠的努力將可以贏得他們的信任與支持。為達到這個目的，共產黨應該準備訓練特別的同志，並將他們派遣到山區，來對這些原始部落的人民進行基本教育，將他們組織為騷擾打擊日本警察與軍隊的遊擊部隊。

7.【8.】反對各種民族改良主義者的鬥爭是臺灣共產主義者的一項重要任務。現在有兩個這種民族改良主義者的組織：「地方自治聯盟」以及遭鎮壓的「民眾黨」。<sup>3</sup>

「自治聯盟」是由大的民族資產階級與地主所組織及代表他們的一個政黨，

<sup>3</sup> 原文如此。在這封信的最初兩個方案裡，「suppressed」的前面有一句插入的話：「Which was however」。起初是手寫的，置於那一行的上方；到了第二個版本，這個短語進入了文本（打字）。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頁 54、103。

與日本帝國主義的利益完全不相衝突。他們要求在日本帝國主義控制下進行地方管理制度的小幅改革，但不提出以全臺灣為目標的自治要求。該聯盟不但不反對日本的統治，而且基於在日本當局保護下持續加強他們剝削工人與農民的目的，還積極公開的支持日本統治。正當所有的革命組織與革命刊物遭受嚴重打擊鎮壓之際，「自治聯盟」享有完全的自由，而且擁有一家合法發行的日報。它是臺灣貧困人民的公開敵人。

「民眾黨」是由中小資產階級與地主所組織的政黨，由於他們從日本帝國主義所得到的寵愛不及上層資產階級，因此他們要求分享更大的利益與政治自由。民眾黨從未要求臺灣人民自日本帝國主義的完全解放，只要求對日本專制政治的議會改革，並以這種要求來將群眾的革命要求導入歧途。民眾黨已被當局所解散，不過它在工人群眾之間仍有一定的影響力（在「工友總聯盟」與農民組合）。這個「民眾黨」是臺灣革命最危險的敵人，不只因為它領導多數的組織工人，還因為它試圖用「激進」與「左派」等詞彙來欺騙群眾，卻將革命運動侷限在合法的議會改良主義範疇之內。

前述這兩個改良主義政黨都只在統治階級給予的範圍內才執行他們的任務。我們必須對他們展開一場堅決持續的戰鬥。我們必須向群眾清楚解釋他們是日本帝國主義在臺灣的強力支持者，如果不掃除他們在勞工人民之間的影响力，就不可能推翻日本統治。我們必須在群眾面前無情的揭露他們對臺灣人民利益的背叛與罪行，讓群眾知道他們都是臺灣人民的「蔣介石」，是臺灣人民的敵人。我們在批判他們時必須注意，就是要以群眾日常生活所經歷的具體事實，而不是抽象的政治理論來向群眾證明他們的邪惡本質。同時，我們卻也不應該忘記這兩個政黨之間的差異與分工。現階段我們應該集中火力打擊最危險的敵人「民眾黨」，並有組織有系統的來清除它在工人與農民之間的影響。

臺灣有一個叫「文協」（文化協會）的組織，過去她曾在促進工人與農民運動上扮演過或多或少的重要角色。現在該協會主要是由城市貧困者、知識分子與部分工人與農民所組成。不過因為下面的情勢變化，已讓文協喪失了獨立存在的意義：首先，該會已變成一個沒有群眾基礎（特別沒有工農基礎）<sup>4</sup> 的小資產階級組

<sup>4</sup> 原文錯誤為「with mass basis」。根據上述草稿改正（參見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卷 1，頁 57、105、124）。

織；第二，工人與農民已有屬於他們自己的工會與農民組合組織；第三，工人階級建立了他們的獨立政黨——共產黨。這使得文協面臨了未來何去何從的十字路口。

我們的同志們對於文協的未來命運大體上持兩種看法。一種看法認為文協應該轉變為一個追求小資產階級利益的小資產階級組織。這種主張不只錯誤而且非常危險，因為文化協會若真的轉變為小資產階級組織，必然淪為如同自治聯盟或民眾黨一樣的日本帝國主義工具，只是增加反動陣營的力量而已。

臺灣共產主義者必須清楚認識：小資產階級的利益將透過類似租者同盟、合作社與降低物價（價格）與電費運動等的特別組織或運動來達成，而小資產階級所具有的民族解放精神，將由共產黨領導的反帝國主義群眾組織來保持與發展。

其他同志則提出另一種看法：文協現在應該立即轉變為反帝同盟。當然這等於是說一步就將問題加以正確解決。不過這依然是錯誤的看法，因為這等於是將反帝同盟建基在現有的狹隘基礎上，而不是更廣泛的群眾基礎之上，等於是將反帝同盟建基在小資產階級而不是無產階級與農民之上。反帝同盟是一個結合所有願意與日本帝國主義展開持續積極鬥爭力量的統一戰線組織，「這種鬥爭沒有妥協的餘地，不達到臺灣完全獨立絕不終止。」<sup>5</sup>

在具體的問題方面，例如像是逮捕、槍殺或欺凌臺灣人、屠殺原住民、軍事占領滿洲、轟炸上海以及派遣軍隊逼近蘇聯邊境等，反帝同盟應該動員最廣泛的群眾來進行群眾活動、示威與抗議，並支援帝國主義的受害者等。為確保群眾基礎，同盟需在工廠、農場與村落等建立基礎。共產黨則應該透過黨團領導反帝同盟工作並保障無產階級在這個運動中的領導地位。

這種反帝同盟組織的成立是極端重要與迫切的工作，因為這種反帝同盟將在民族解放運動中扮演重要角色，它將成為共產黨革命鬥爭的群眾基礎。臺灣共產主義者需全力促其成立。

毫無疑問，這樣的群眾組織不可能只由既存的文化協會改組來成立，而需由更廣泛的群眾基礎來建立。而既有的工會與農民組合將是掌握群眾的第一個立據點。「文協」將在建立、組織這個同盟過程中扮演積極的角色。最終「文協」將被這個新的群眾組織所吸收。

<sup>5</sup> 原文中脫漏了引號；根據前面提及的草稿補上。參見俄檔//全宗 495/目錄 128/案卷 1，頁 58、106、125。

這個組織必須是合法的（如果不行，至少也需是半合法的），其國際名稱則不必堅持叫「反帝同盟」。在成立過程中需謹慎技巧的運用相關戰術。

8.【9.】臺灣無產階級在國際革命運動中居於特殊的地位。臺灣〔共產〕黨需透過組織共同鬥爭、成立聯合委員會、交換代表、與相互支援的方式，來與日本共產黨建立緊密聯繫。在與中華蘇維埃的關係方面，他們必須組織廣泛的群眾活動來支持中國人民的革命鬥爭，派遣工人與農民代表到中國蘇區，並對中國蘇維埃的勝利展開有力的宣傳。

在與東方各國勞動群眾團結的同時，臺灣的無產階級也應該與蘇聯的無產階級建立堅強的團結關係。他們必須大力宣傳前帝俄時代各個被壓迫民族的完全解放，這些民族在蘇維埃共和國的政治與經濟生活徹底改善，社會主義建設的偉大勝利，並組織群眾鬥爭以保衛全世界所有被壓迫民族的祖國〔蘇聯〕，因為它正面臨世界各國的帝國主義者武裝干預的危險，特別是來自日本帝國主義的威脅。

第一頁的上方右側寫著「科捷利尼科夫」；  
下面從左到右蓋著兩個印章--「歸還 10 天」與“5969 25. SEP. 1932”；  
印章下面從左到右是標注--“9419/10c.22/IX/PG”與印章--「檢查」。



## 編輯後記

本書的出版作業，始於 2007 年，迄今已超過 3 年。對於多次函詢殷殷期盼的作者郭杰教授，我們心懷歉意，也深怕俄文譯者李隨安教授又等過一個松花江結冰的冬天。在本書終將付梓之際，藉此略述出版經緯。

2007 年 1 月，李教授接到這本厚厚的著作後，表示：「翻譯工作不像我原來想像的那樣簡單；必須像姑娘繡花那樣細心、耐心。」的確，這是一項艱難的工作。作為主要的譯者，李教授不僅忠實地呈現內文，也為編輯作業可能的困難設想解決方案。首先，李教授對於原著 602-610 頁的「引用文獻」預作編號，這種「數字化」的方式的確解決了還原引用文獻的困難，讓我們可以按圖索驥，找到相應的書目。其次，作者為本書的中譯本做了部分內容修訂，也增補了一些英文資料。如何讓全書樣貌完整的呈現，就完全仰賴李教授了。他先將第二部分檔案文件中的俄文注釋翻譯後寄給英文譯者陳進盛，使英文的翻譯也得以順利進行。2008 年 5 月 13 日，李教授完成了全部翻譯，興奮地表示「我們的船終於到岸了！」是的，譯者的工作告一段落，編者也開始進入編輯作業。

翻譯進行的同時，嚴謹的作者們也開始了修訂原文與校訂譯文的工作；基本上俄文部份由郭杰教授擔任，英文部分由白安娜教授負責。2008 年底，作者們完成研究成果的全部內容，以及半數以上英、俄文檔案的審定。作者們核稿態度之認真，字斟句酌，可以想見他們的執著與辛勞。

我們的編輯工作，最初由數位典藏計畫的助理支援，依據李隨安教授的指示，第一次整編印出全書，讓許所長帶到俄羅斯沿途閱覽之後，確定了如前言所述的編輯原則。而在編輯過程中，我們曾經嘗試錯誤，走了一些冤枉路。由於原書的書寫方式，採用社會科學的形式，在修改為歷史學格式後，我們曾試圖將補充說明性質的註釋，與書目資料一起置於腳注中，結果徒增閱讀困難。2009 年 3 月我開始接手，本以為可以進入出版程序了，豈料事實與期待頗有落差，只好開始親自投入核對工作。第一件事便是讓書目資料與補充資料各歸其位，大費周章。

核對工作非常複雜。我們必須同時將原譯稿、作者修定稿，以及引用資料的內容逐一加以核對，特別是引用中文資料時，如何忠於原著又能以貼近歷史脈絡的用語來敘述，實是一大考驗。不記得有多少個夜晚，埋首於原譯文、作者修定

稿、以及引用資料中，從被幾番轉譯的文字中，找回最初的敘述。特別是直接引用時，回歸原書的敘述文字，成為一項費事的工程。這個過程中另一件可怕的事是資料突然不翼而飛。就在我們的清樣稿上，居然還發現一個補充資料意外地被刪除了。電腦的使用，利用檢索功能讓我們的修訂工作變得容易，然而，一個指令也可能讓幾次校對的心血化為子虛烏有。因此，各種稿本的核對工作，一直持續到最後。之後，我們發現俄文與英文譯者的翻譯各有特色，同樣一份文件，譯文可能有相當出入，因此，二校之後讓文件內容一致的工作，也是相當費時的作業。但也因為有此努力，對於中文讀者而言，閱讀時當不至如墜五里霧中吧！這個過程編輯助理張雅惠、劉鴻德備極辛苦，數次重新排版、重作索引，由於他們的盡心盡力，才能有今日的面貌。

作者郭杰教授的堅持與辛勤，隨時督促我們。2008 年底作者寄回他的審定稿後，與我們通了數十封郵件。對於任何提問，他無不迅速回答，誠懇的協助解決問題，包括親自校對俄文書目、索引名詞等，他成為不懂俄文的編輯們，最強而有力的靠山。我想，恐怕很少有一位作者，對於自己作品的譯著，能夠參與到這種地步吧！我也要感謝郭杰教授，儘管他內心急切，但是從不形諸文字，避免造成我們的壓力，雖然壓力一直存在。

儘管作者、譯者、以及所內同仁都給予最大的支援，然而書中仍然留存若干問題，是我們還來不及解決的。例如文件中的一些人名、地名、組織名稱，在多方搜尋相關資料後，關鍵的那個專有名詞幾乎就呼之欲出了，卻仍然無法確定。而某些團體名稱，指涉的對象是否相同？我們也有若干保留。雖然有些遺憾，但是由於文件本身，多是由很不好的中文轉譯為英文或者俄文，要確實在煞費功夫。這一點不足之處，也只好留待將來了。

本書的翻譯出版，是許多人群策群力的成果。沒有追求完美的許雪姬所長、作者郭杰教授，沒有不厭其煩的譯者，沒有善於領導統御的檔案館王麗蕉主任，本書大概很難呈現如今的風貌。而所有參與同仁的配合，則讓本書更增添光彩。

一本原書 600 餘頁的著作，竟費了 3 年以上的時間，作為編者，仍得為自己的拖延而汗顏。但願此書的翻譯出版，能為左翼臺灣史研究有所貢獻，若此，則所有的努力也都值得了。

鍾淑敏

於 2010 年 6 月 25 日

# 索引

## 二劃

- 二一二事件 102, 126  
二二八事件 203, 229  
十月革命 107, 130, 163, 185, 223, 373

## 三劃

- 《大眾時報》 126, 196, 438  
上海大學 ix, 28, 41-42, 54, 63-65, 69, 131, 139, 182, 293, 315, 350, 441  
上海大學派（上大派） 28, 64, 65, 247  
上海工人聯合會 416  
上海臺灣左翼聯合會 63  
上海臺灣青年團 111, 130, 143-144, 154, 179  
上海臺灣學生聯合會（上海臺灣學生會） 41, 46, 50, 74, 111, 518  
土地徵收條例 321  
大眾黨 50, 71, 76, 115, 259, 285-286, 288-289, 290, 295, 308-310, 312-313, 316, 328, 449  
大湖事件 202  
山上武雄 67  
山川均 95  
山本宣治 69  
山本懸藏（田中） 93, 97, 178, 201, 220  
工友總聯盟 179, 257, 278, 280-281, 290, 302, 304, 321, 327, 347, 368, 378-379, 425, 432, 435, 444, 473-474, 479, 480, 505, 525-526, 529  
工會統一戰線 285-286, 330, 343

## 四劃

- 中尾勝男 44  
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 41, 43, 54, 57, 60, 110, 112, 143-144, 170, 210, 221, 517  
中國共產黨（中共） iii, v, viii, ix-xi, xv, 11, 23, 25-26, 28-32, 34, 37, 41, 46, 48-54, 56-58, 60, 63-64, 68-69, 70, 72, 74, 85, 87, 91, 93, 97-99, 104, 110-114, 116-117, 119-122, 130-134, 137, 139-144, 152-158, 164, 166-171, 174, 176, 179, 186, 189-192, 194-198, 203, 206, 208, 214, 217-219, 224, 229, 231, 234, 244, 246-248, 266-267, 278, 285, 294, 302, 325-328, 350, 352-353, 361, 363, 365-366, 382, 389, 391, 393, 405-406, 408,

- 410-412, 415, 441, 446, 475, 489, 493  
中華全國總工會（全國總工會） 63, 133, 148, 170, 389, 412  
中華蘇維埃全國代表會議／中華蘇維埃全國大會 362, 408, 410-411, 486, 490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 230  
中臺同志會 65-66  
五一勞動節（五一／勞動節） 133, 324, 506-508  
五卅事件（五卅慘案／五卅運動／上海事件／五月事件／5月30日事件） 138, 286, 309, 324, 329, 350  
反失業國際鬥爭日 146, 173, 184, 382, 384-386  
反帝同盟（反帝大同盟／反帝國主義同盟） 96, 112, 130-131, 143-145, 149-151, 154, 163, 168, 173-174, 179, 182-184, 194, 199, 203, 213, 350, 352, 362-363, 378, 382, 443, 448, 450-451, 459-460, 467, 498, 500, 530-531  
太平洋勞工會議秘書處 398, 405, 416  
文化大革命 57, 229  
日本大眾黨（Japanese Mass Party） 438, 469  
日本共產青年同盟 524  
日本共產黨（日共） v, vii-x, xv, 24-26, 29-30, 32, 34, 39-40, 44-49, 51-53, 55, 57, 59, 61-62, 64, 67-70, 72-73, 76-79, 83, 85-87, 89-90, 92-98, 100-101, 110, 112, 115, 121, 124, 135, 142, 153, 161-163, 198, 201, 205-210, 213, 216-220, 224, 229, 267, 293, 309, 315, 317, 325-326, 330, 332-333, 336-337, 350, 352, 390, 394, 487, 524, 531  
片山潛 42-43, 45, 57, 59, 62-63, 82-83, 97, 177-178, 208, 220  
王日榮 160, 166  
王世德 194-195  
王克敏 69, 246  
王明 ix, 224  
王敏川 65, 75, 92, 106, 164, 166, 189, 280  
王細松 162, 165, 199, 237  
王傳枝 56  
王溪森 111, 122, 131, 145-146, 151, 168, 189, 194, 199-201  
王萬得 iii, ix, xi, 30, 35, 65-66, 78, 89, 93, 100, 102, 104-106, 118, 123, 132, 136, 143, 146-162,

165-166, 171, 174-175, 178, 180, 186-189, 193-196, 199, 229, 234, 237, 247, 295, 377, 381, 390, 401, 405, 413, 446, 450, 484, 486, 493-494, 511  
王碧光 168, 203

### 五劃

《平平》 38-39, 266  
北白川宮能久親王 17  
半托洛茨基主義 190  
古屋貞雄 66-67, 75  
古應芬 58  
史達林 [И. В. Сталин] 32, 70, 132, 185, 224, 240-241  
市川正一 67, 70, 93  
布列曼 (Ya. P. 布列曼 [Я. П. Бремман]) 2, 15, 33, 214-216, 223, 229, 240  
布哈林 (N. I. 布哈林 [Н. И. Бухарин]) 44, 70, 80-81, 83, 96, 132  
布爾什維克主義 43, 115, 212, 296, 391  
平社 38-39, 41, 54-56, 266  
瓦維洛夫 (N. I. 瓦維洛夫 [Н. И. Вавилов]) 18-20, 35, 100, 240-241  
田中義一 52  
田健治郎 vi, 265  
甲午戰爭 436  
皮亞特尼茨基 (O. A. 皮亞特尼茨基 [O. A. Пятницкий]) 70

### 六劃

〈共產國際綱領〉 81  
任弼時 69-70, 78, 244  
共青國際 443  
共產主義青年團 51, 71, 150, 182, 460  
共產國際 (第三國際) iii, v, vii-xi, xiii-xv, 11-12, 23-32, 35, 37-38, 40-42, 44-49, 51-55, 59, 61-64, 67, 69-73, 76, 79-85, 87, 91-98, 100-101, 104-106, 108-112, 115-125, 127-129, 131-142, 144-146, 149-153, 155-157, 161-164, 166-168, 176, 178-185, 188-192, 196-198, 200, 202-203, 205, 207-213, 215-222, 224-225, 228, 233-236, 239-241, 253, 255-256, 287, 293, 296, 309, 314-315, 318, 322, 325, 327-328, 331-333, 337, 350, 352, 368, 384, 391, 394, 397, 410-414, 427, 434-435, 453, 461, 486, 489-493, 521-522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 44-45, 49, 55, 59, 61-62, 67,

70, 76, 80, 93, 97, 109-110, 124, 137, 153, 156, 167, 185, 190, 192, 197, 208-209, 228, 239, 253, 352, 492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政治秘書處 98, 190, 207-208  
列瑟 (K. 列瑟 [К. Лессе]) 168  
列寧 (V. I. 列寧 [В. И. Ленин]) 42, 83, 100, 127, 130, 185, 215, 240  
列寧主義 127, 285, 291, 313, 415  
列寧格勒東方學院 129  
吉松喜清 165, 201  
托洛茨基 (L. D. 托洛茨基 [Л. Д. Троцкий]) 224, 242  
朱阿輝 166  
竹林事件 266  
竹南事件 202  
竹崎事件 266  
米夫 (P. A. 米夫 [П. А. Миф]/Pavel Mif) 29, 110-111, 119, 123, 134-135, 137, 140, 142, 145, 152-153, 166-167, 179-180, 184-185, 190-191, 197, 200, 228-229  
米特克維奇 (O. A. 米特克維奇 [O. A. Миткевич]) 49  
考爾 (M. 考爾 [М. Каул]) 138  
自由同盟 422  
艾姆伯·德羅 (J. 艾姆伯·德羅 [Ж. Эмбер-Дро]) 185

### 七劃

《赤色宣言》(Red Manifests) 483  
《赤旗》(Red Flag News) 199-210, 452, 483-484, 489  
何池 iii, v, ix, 234, 244  
何孟雄 139, 190-191, 197  
佐野文夫 44  
佐野學 (加藤/Kato) v, 39-40, 45, 47, 55, 62-63, 67-70, 78, 85, 97, 110, 112, 130, 209-210, 217, 220, 485, 518  
克魯姆拜因 (Ch. 克魯姆拜因 [Ч. Крумбайн]) 138, 221  
別斯帕洛夫 (G. M. 別斯帕洛夫 [Г. М. Беспалов]) 109, 136-137, 180  
別爾津 (Ya. K. 別爾津 [Я. К. Берзин]) 134-135  
吳丁炎 164  
吳水春 161

- 吳克泰 234  
 吳沛然 56  
 吳拱照 99, 102, 104, 106, 137, 143, 148-150, 154-155, 157, 166, 175-176, 186, 189, 194-195, 199, 237, 361, 377, 382, 413, 446, 494  
 吳濁流 202, 244  
 吳錦清 165, 237  
 呂運亨 39, 46-47, 49, 51, 55, 72  
 呂磐石 56  
 志賀義雄 46  
 改良主義 158, 184, 186, 206, 212-213, 277-281, 285, 287-288, 290, 301-305, 308, 310-312, 321, 323, 326-327, 339-342, 344-347, 349, 354, 368, 379-380, 387-388, 395-396, 422, 424, 425-427, 432-435, 438, 440-441, 443-445, 448, 473, 479-480, 507-509, 520, 524-529  
 改革同盟 iii, ix-x, 25-28, 125, 139, 141, 147-149, 151-160, 162-163, 174, 177, 188, 193-199, 201, 207, 219, 237, 487-488, 490-492, 510-511  
 李大釗 154  
 李山火 130  
 李立三 ix, 29, 116, 134, 139, 152, 190-191, 197, 207  
 李立三路線 190, 207, 363  
 李明德 166  
 李金錄 56  
 李清奇 111, 122, 143-146, 154, 168, 174, 179, 180, 362, 365, 392, 405, 483, 490  
 李媽喜 165, 237  
 李維漢 70, 244  
 李曉芳 46, 50, 65, 71, 74, 326  
 汪精衛 58  
 維經斯基 (G. N. 維經斯基 [Г. Н. Войтинский]) / 吳廷康) 37-38, 265  
 沃倫斯卡婭 (L. G. 沃倫斯卡婭 [Л. Г. Вольнская]) 123, 138, 140, 167, 203, 229  
 貝提 (Baty, Thomas) 19-20  
 赤色工會 (紅色工會) 71, 102, 104, 121, 134, 150-151, 183, 194, 212, 219, 281, 286, 288, 290, 304, 309, 311-313, 347, 351, 376, 385-386, 389, 396-398, 403, 422, 426, 451, 458, 472-475, 479-480, 482, 505, 526  
 赤色印刷工會 422  
 赤色俱樂部 67-68  
 赤色救援會 46-47, 67-68, 70, 109, 125, 138, 162, 164-166, 199, 202, 220, 224, 297, 318, 498, 513  
 赤星會 41  
 赤華黨 39-40, 54-56, 266  
 八劃  
 兒玉源太郎 14  
 周合源 106, 450  
 周坤祺 165, 199, 201, 237  
 周恩來 32, 139, 189-190, 242  
 周達文 58  
 始政紀念日 1, 39, 130, 179, 500, 515  
 季諾維也夫 (G. Ye. 季諾維也夫 [Г. Е. Зиновьев]) 76  
 岡野進 (野坂參三) 208, 216, 224, 435, 495  
 岩田義道 70  
 彼得羅夫斯基 (G. I. 彼得羅夫斯基 [Г. И. Петровский]) 185  
 拉狄克 (K. B. 拉狄克 [К. В. Радек]) 38  
 易榮芳 142, 169-170, 364-365, 416  
 東方勞動者共產主義大學 (東方大學) 11, 23, 30, 34, 40-43, 45, 54, 57-60, 110, 117, 130, 136, 140, 178, 201, 210-211, 220-221, 225, 485, 518  
 東方局 (東方秘書處) 23, 70, 110, 117, 119-120, 122-123, 130, 134-135, 145, 149, 151-153, 155, 157-158, 162-164, 166-167, 188-190, 196, 207, 211, 220, 233, 513  
 林文評 165  
 林日高 x, 29-30, 35, 46, 49-52, 68, 71-78, 86-88, 92-95, 98, 100-101, 103-106, 113-120, 123, 125, 131, 135-136, 138, 146, 166, 169, 174, 181, 192, 198, 230, 248, 274, 286, 293, 298, 326, 329-331, 350, 390, 489  
 林木順 (林民威) iii, 23, 30, 35, 41-52, 57-63, 68-71, 73, 78-79, 86, 88-89, 93-94, 96-97, 99-100, 111-112, 120, 135, 138-139, 143, 168, 173, 219, 231, 247, 287, 293, 326, 329, 331, 362, 390, 408  
 林式鎔 160, 196  
 林江 24-25, 34, 57, 63, 111, 168, 173, 203, 247  
 林兌 50, 71, 78-79, 87, 90, 98-99  
 林杞埔事件 269, 272  
 林其泉 31, 247  
 林松水 50, 53, 71, 286  
 林金泉 50, 71  
 林梁材 163, 165, 237  
 林添進 71, 78-79, 90

- 林朝宗 41, 102-103, 117-118, 131, 165, 177, 237, 288, 295, 360
- 林殿烈 162, 165, 201
- 林瓊華 30, 247
- 林獻堂 11, 265, 294, 316
- 河合悅三 44, 70
- 波茲涅耶娃 (V. D. 波茲涅耶娃 [B. Д. Позднева]) 16-18, 32, 129, 240, 320
- 治安維持法 269, 496
- 泛太平洋工會秘書處 (PPTUS) 109, 138, 221-222, 318, 476, 499
- 社會科學研究部 41, 46, 92-93, 174, 295, 317, 325, 422
- 社會科學研究會 51, 64, 76, 91, 101, 103-104, 130-131, 147, 151, 160, 179, 378, 441-442, 484
- 社會問題研究會 38-39, 56, 65
- 金立 38
- 阿列克謝耶夫 [Алексеев] 224
- 阿爾卡季·阿爾斯基 (A. O. 阿爾斯基 [A. O. Альский]) 236
- 阿爾布雷希特 (A. E. 阿爾布雷希特 [A. E. Альбрехт]) 49
- 九劃
- 侯朝宗 75, 130, 200, 202
- 保甲制度 2, 11, 15, 269, 428
- 哈爾迪 (G. 哈爾迪 [Дж. Харди]) 109
- 後藤新平 14
- 施茂松 166
- 洪朝宗 46, 50, 52, 65-66, 71, 74-77, 86-87, 93-96, 166, 187, 202, 206, 229-230, 286, 326, 329, 330, 390
- 津野助好 166, 199, 201
- 洛佐夫斯基 (C. A. 洛佐夫斯基 [C. A. Лозовский]) 176-177
- 皇民化 13, 229
- 紅色工會國際 (RILU) 32, 49, 55, 70, 93, 108-109, 117, 127, 143, 162, 176-178, 188, 212, 221-222, 239, 241, 257, 259, 389, 396, 399, 403, 405-406, 415-416, 471, 475-476, 486, 490, 499
- 范本梁事件 266
- 風間丈吉 58, 178, 201
- 十劃
- 借家人同盟 179, 378, 403
- 孫中山 326
- 孫古平 214
- 孫亞光 27, 247
- 孫逸仙中國勞動大學 (中山大學) 42, 57
- 宮本新太郎 166, 201
- 庫丘莫夫 (V. N. 庫丘莫夫 [B. H. Кучумов]) 70, 189
- 庫西寧 (O. 庫西寧 [O. Куусинен]) 32, 81-83, 132, 241
- 庫茲涅佐娃 (M. 庫茲涅佐娃 [M. Кузнецова]) 37-38
- 海員工會 143, 293, 315, 405, 415
- 浮浪者取締規則 269
- 涅夫斯基 (N. A. 涅夫斯基 [Н. А. Невский]) 16, 35, 240
- 秦邦憲 180
- 翁由 165
- 翁澤生 (翁定川/翁同志/翁/Ong Ding Chuan /Wong) iii, v, ix-xi, 11-12, 24, 28-31, 34-35, 46, 48-52, 57, 63, 65, 68, 71, 73-74, 86, 89, 91-92, 94, 96, 99, 103-104, 111-113, 115-126, 130-132, 136-148, 150, 152-160, 164, 167-176, 178-188, 191-201, 203, 206, 212-213, 219, 228-230, 233-234, 236-237, 244, 246-248, 251, 268, 293, 295, 315, 324, 331, 350-353, 360, 364-367, 369-370, 372, 375, 381, 383-385, 389, 392-394, 399-400, 403-406, 408-409, 412, 414-415, 418, 420, 424, 427, 431, 436, 439, 444, 446, 469-472, 475-476, 483, 486, 491-497, 499-507, 509-510, 512-515
- 馬丁諾夫 (A. S. 馬丁諾夫 [A. C. Мартынов]) 97
- 馬西 (A. 馬西 [A. Масси]) 109
- 馬克思 (Karl Heinrich Marx) 67, 215
- 馬克思主義 37, 40, 47, 80, 89, 112, 114, 120, 130, 138, 207, 210, 354, 408
- 馬克思列寧主義 xiii, 84
- 曼努伊爾斯基 (D. Z. 曼努伊爾斯基 [Д. З. Мануильский]) 185, 217
- 馬馬耶夫 (I. 馬馬耶夫 [И. Мамеев]) 37
- 馬雷舍夫 [Мальшеев] 59
- 馬關條約 1, 260
- 高甘露 98-99, 103, 125, 165, 237
- 高橋貞樹 (大村) 83, 93

## 十一劃

國民協會 264  
 國民黨 xi, 25, 27, 38, 41, 43, 50, 54, 57-58, 60-61, 132, 138, 179, 200, 230-231, 265, 327, 361, 378, 410-411, 423, 425, 500, 517, 520  
 國際書局 89, 100, 149, 198  
 國際聯絡部 109, 167  
 國領五一郎 48, 70  
 張玉蘭 164  
 張作任 214  
 張炳煌 130  
 張茂良 49-50, 53, 71, 164, 166, 237, 286, 510  
 張國燾 42, 245  
 張梗(張志忠) xi, 203, 248  
 張深切 64, 247  
 張朝基 157, 160, 165, 201  
 張煥珪 56  
 張道福 157, 162, 165  
 張欄梅 163, 166, 197, 510  
 曹炯朴 131  
 統一同盟 89, 286, 309, 474  
 莫斯科東方學學院 126, 214, 223  
 莫伊謝延科·韋利卡婭(T. N. 莫伊謝延科·韋利卡婭 [T. H. Моисеенко-Великая]) 123, 138, 140, 167  
 莫洛托夫(V. M. 莫洛托夫 [B. M. Молотов]) 70  
 莊守 30-31, 102, 104, 106, 148-150, 157, 162, 165, 184, 199, 230, 237, 248, 360, 382, 413  
 莊泗川 46, 50, 65-66, 71, 74, 326  
 莊春火 iii, 24, 27, 46, 50, 52, 65, 71, 74-75, 77, 86-88, 94-95, 104-106, 117-118, 135-136, 165, 206, 219, 230, 247, 293, 326, 330-331, 390  
 許乃昌(約諾夫/Ionov) 38-41, 54-57, 92, 254  
 連溫腳 11, 32, 38, 56, 65-66, 75, 89, 104, 126, 138-139, 187, 245, 280, 326, 329, 511  
 郭常 202  
 郭榮昌 164  
 郭德金 157, 165, 201  
 陳來旺 47-50, 52, 71, 73, 78-79, 86-87, 89-90, 93-95, 97-98, 102, 120, 138, 326, 329  
 陳炳楠 111, 130, 362  
 陳炳譽 111, 130, 362  
 陳振聲 165  
 陳海 88

陳崑崙 108, 164  
 陳添進 50, 71  
 陳連標 66  
 陳朝陽 166  
 陳結 104, 106, 108, 164, 237  
 陳新春 131  
 陳新堂(陳新童) 146, 185-186, 231  
 陳義農 165  
 陳德興(陳阿陶/Chen Ah-Ju/Chin Ah Tou/Chen Ah Tou) x-xi, 28, 77, 88, 103, 117-125, 136-137, 139, 142, 144-157, 160-161, 165, 177, 184, 187-189, 191-199, 229, 237, 319, 330-331, 353, 389, 393-394, 399-400, 412-414, 486, 489-490, 492, 494, 510-511  
 陳獨秀 54

## 十二劃

勞動青年同盟 443  
 勞動農民黨 66-67, 69, 91  
 彭水洋 179, 500  
 彭湃 viii, 69, 246  
 彭華英 38, 41, 54  
 斯托利亞爾(S. L. 斯托利亞爾 [С. Л. Столяр] /雷恩/Reon) 109, 133, 137, 167, 169, 221-222, 229, 406, 471  
 普拉格爾(P. I. 普拉格爾 [П. И. Прагер]) 123, 140  
 普萊特納(O. V. 普萊特納 [O. В. Плетнер]) 32, 126-129, 215, 240-241  
 渡邊政之輔 44, 46-47, 62, 67-68, 70, 95  
 湯接枝 108, 164  
 無政府主義 24, 39, 65-66, 71, 126, 189, 206-207, 219, 246, 415, 448, 450  
 無產階級同盟 424, 444, 473  
 無產階級青年同盟 327  
 舒米亞茨基(B. Z. 舒米亞茨基 [Б. З. Шуляцкий]) 43, 45, 62, 229  
 閔元植 264  
 間庭末吉 93  
 雇農工會 347-348, 377  
 黃周 56  
 黃天送 113, 131, 143, 175, 362, 382  
 黃石順 66  
 黃色工會 51, 134, 181, 281-282, 305, 327, 329, 341, 343, 347, 351, 357-358, 368, 375-376, 386,

- 396, 402, 408, 415, 421, 427, 444, 453, 461, 466,  
473-474, 478, 480, 483, 505, 507-509
- 黃呈聰 56
- 黃登洲 56
- 黃群雄 179, 500
- 十三劃
- 廈門反帝同盟臺灣分盟 131
- 廈門青年救國會 131
- 廈門城市委員會 352
- 廈門臺灣學生會 178, 500
- 新竹事件 266
- 楊子烈 42, 245
- 楊克培 87-88, 93, 98-99, 103, 156, 158-159, 161,  
165, 178, 197, 202, 237, 510
- 楊克煌 iii-iv, viii, xi, 25-26, 41-43, 46-51, 55, 57-  
60, 62-64, 68, 71-72, 74, 76, 89-90, 93-94, 98,  
100, 106, 125, 156, 158, 162, 165, 174, 176, 186,  
200-201, 205, 219, 231, 234, 236-237, 245-246,  
510
- 楊秀瑛 25, 203, 248
- 楊明齋 37, 58, 247
- 楊松 (K. E. 楊松 [K. Э. Янсон]/Seki, Johnson  
/Seki) 48, 70, 76, 229
- 楊金泉 49, 53, 71, 286
- 楊春松 (Chen In Chee/Chin Ying Chi/Chin In  
Chee) v, 24, 75, 87-88, 98-99, 104, 112, 125,  
131, 143, 153, 168, 173, 198, 203, 229, 231, 248,  
294, 353, 362, 446, 486, 488, 490
- 楊春錦 231
- 楊貴 37, 77, 88, 126
- 溫裕成 180
- 葉羅申科 (V. Ya. 葉羅申科 [B. Я. Ярошенко])  
42, 58, 241-242
- 董文霖 111, 144-145, 168, 174, 392, 405
- 詹木枝 166
- 詹以昌 xi, 130-131, 158, 162, 164, 166, 189, 199,  
201, 234
- 詹姆斯·道爾遜 (Dolsen, James/J. 道爾遜) 47,  
49, 67, 138
- 農民協會 278, 302, 311, 433, 444, 473
- 農民委員會 181, 453, 461, 527
- 農民組合 11-12, 25, 31, 35, 46, 50-51, 66-67, 73-  
77, 79, 86-88, 90, 92, 99, 102-108, 112-114,  
118-119, 125-126, 136, 144, 147-151, 154, 161-  
166, 179-181, 183, 186, 189, 194-195, 198, 200,  
202, 221, 228, 257, 259, 268-269, 271, 282-283,  
287, 289, 294, 296, 305-306, 310-311, 317-318,  
322, 324-325, 327-328, 330-331, 347-348, 351,  
353, 355, 358, 361, 363, 375-379, 387, 396, 398,  
400, 402-404, 408, 410-411, 413, 425, 433, 441-  
442, 444, 448, 450-452, 459, 466-467, 475, 487,  
494, 507-508, 516, 527-530
- 雷利斯基 (I. A. 雷利斯基 [И. А. Рывльский])  
109-111, 133, 135, 137, 140, 167, 233, 236
- 十四劃
- 《臺灣民報》 8, 35, 40, 56, 245, 280, 302, 505
- 《臺灣新聞》 56, 496
-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iv-v, vii, x, 24-25, 27,  
29-30, 34, 38, 47-48, 54, 56, 65, 67-68, 71-72,  
76, 78, 92-95, 98, 107, 120-124, 126, 131, 137,  
139, 160, 163, 166, 188-189, 197, 200, 202-203,  
230, 486, 499
- 廖九穹 237
- 廖瑞發 163, 165, 237
- 彰化事件 265
- 福本和夫 44, 61
- 維克多·施泰因 (V. M. 施泰因 [B. M. Штейн])  
236
- 臺北帝國大學 8, 20
- 臺北無產青年會 65-66, 71, 182, 381
- 臺韓同志會 38
- 臺灣工友協助會 (工友協助會) 257, 259, 321,  
432, 473-474, 480, 525-526
- 臺灣文化協會 (文化協會/文協) 10-12, 25, 28,  
34-35, 46, 50, 52, 54, 64-67, 73-77, 91-93, 99,  
102-104, 106, 113-114, 128-129, 132, 144-147,  
149-151, 158, 161-166, 174, 179-180, 182-184,  
186-189, 194-195, 213, 228, 257-258, 266, 269,  
277, 280, 284, 287, 289, 292, 301, 303, 307, 310,  
312-313, 323-324, 328, 330, 345, 355, 358, 360-  
361, 363, 375-378, 381-382, 387, 393, 400, 402-  
404, 408, 410-411, 413, 424-426, 435, 438, 441,  
444, 446, 448-452, 459-460, 467, 473, 479, 487,  
507-508, 511, 516-517, 525, 529-530
- 臺灣民主國 1
- 臺灣民眾黨 (民眾黨) 11, 54, 71, 75-77, 92, 106,  
114-115, 128-129, 171, 181, 213, 231, 257-259,  
277-280, 284-286, 289-290, 294-295, 301-304,

- 307-308, 312, 316, 321, 323-324, 326-327, 349, 354-358, 360-361, 368, 372, 375, 378-380, 387, 391, 395, 411, 424-430, 433-435, 437-438, 441, 443-444, 449, 469, 473, 480, 520, 525, 528-530
- 臺灣共產主義協會 384-385, 387-388
- 臺灣共產黨(臺共/F.C.P.) iii, v, vii-xi, xv-xvi, 11-12, 23-32, 34-35, 37, 39-42, 44-53, 57-58, 61-65, 68-77, 79, 85-95, 97-108, 111-115, 118-120, 122-125, 132, 135-139, 141-167, 170-171, 174, 177, 186, 188-189, 191, 193, 196-202, 205-208, 210, 212-213, 215, 217-219, 223-224, 227-231, 233-235, 237, 245-248, 252, 255, 257, 285-287, 292, 308-319, 322, 324-325, 328-329, 332-333, 339, 350, 352, 373-374, 404, 426-427, 434, 441, 519-521
- 臺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臺灣共產黨東京支部/東京特別支部/東京支部) vii, 73, 79, 86, 89-90, 95, 97, 102, 141, 219, 286
- 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地方自治聯盟/自治聯盟) 11-12, 106-107, 213, 231, 257, 278, 294, 301, 316, 344, 354-355, 357-358, 361, 368, 372, 391, 395, 411, 425, 433, 438, 520, 525, 528-530
- 臺灣改造同志會 39
- 臺灣治安警察法 268
- 臺灣青年會 39, 41, 46, 56, 92-93, 317, 362
- 臺灣保甲條例 269
- 臺灣前衛黨(前衛黨) 119, 125, 347, 434
- 臺灣革命青年團 64, 99, 517
- 臺灣匪徒刑罰令 269
- 臺灣勞動運動統一聯盟(全島總工會) 75, 281, 304, 329, 344, 347
- 臺灣博覽會 16, 129
- 臺灣無產青年會(臺灣黑色青年聯盟) 51, 65-66, 71, 174, 381, 441
- 臺灣新文化學會 92
- 臺灣學術研究會 78, 90, 93
- 臺灣總工會(全臺總工會/赤色總工會) 75, 106, 257, 280-282, 285-286, 290, 304-305, 308-309, 312-313, 329-330, 343, 396, 402, 408, 425, 473-475, 480
- 臺灣總工會籌備委員會 402, 408, 410-411
-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 10, 84
- 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 265
- 臺灣警察條例 270
- 蓋利斯(A. Yu. 蓋利斯[A. Ю. Гаиус]) 135, 137, 167
- 製糖會社 21, 272, 275-276, 282-283, 294, 296, 299-300, 305, 316-317, 324-325, 371, 415, 418, 420-421, 481, 508
- 褚阮進 214
- 趙從錫(邁斯基) v, 110, 112, 178, 210-211, 220-221, 485
- 趙清雲(沃洛達爾斯基) v, 64, 66, 110-112, 130, 178, 209-211, 214, 220-221, 230, 485, 516, 518
- 趙欽福 66
- 趙港 66, 75, 77, 98-99, 102-104, 106, 108, 123, 125-126, 148-152, 154-157, 159-160, 165, 186, 194-195, 237, 401, 413, 494, 511
- 遠東局 iii, v, ix-xi, 11, 23-24, 30-32, 51, 55, 63-64, 70, 96, 101, 108-110, 112-113, 115-119, 121-124, 130, 132-146, 151-158, 166-167, 169, 171-173, 175, 180-184, 189-192, 196-201, 219, 225, 228, 233-234, 255-256, 332, 350, 360, 365, 372, 381, 384-386, 389, 393, 399, 405, 408, 412, 415, 424, 427, 430, 453, 461, 469, 471, 474, 483, 486, 494, 499-500, 515
- 閩南臺灣學生聯合會 65, 130-131, 179

## 十五劃

- 劉守鴻 49-50, 53, 71, 99, 102, 104-105, 157-158, 161, 165, 199, 201, 237, 286
- 劉亞雄 169, 245
- 劉雙鼎 202
- 劉攢周(陳元/Chin Geng) v, x, 34, 143-145, 147, 161-163, 165, 176-178, 186, 197, 200-202, 229, 405, 415, 471, 510
- 廣東事件(廣州事件) 185, 267
- 廣東臺灣學生聯合會 63
- 德田球一 44, 68
- 潘欽信(黃仲川/呂溪/潘) ix, xi, 28, 46, 48-49, 52, 65, 68, 71, 74, 77, 87, 92-95, 113, 119, 120-124, 130-132, 137-140, 142-145, 147, 151, 154-158, 161-162, 165-166, 173-175, 180, 184, 187, 195-197, 199, 206, 229, 233, 237, 295, 324, 329-330, 332, 350-352, 361-362, 389, 393-394, 486-487, 494, 500, 510, 513
- 蔣介石 63, 294, 316, 327, 529
- 蔣文來 130, 143, 168, 173, 361
- 蔣渭水 11, 41, 54, 65, 77, 89, 185, 277, 280, 294, 316, 387

- 蔡孝乾 xi, 30, 39, 41, 46, 50, 52, 65-66, 69, 74-75, 77, 86-87, 93-96, 130-131, 206, 230-231, 246-247, 286, 326, 329, 390
- 蔡炳曜 54, 56
- 蔡珍曜 56
- 蔡惠如 38, 54
- 鄭成功 1
- 鄭連捷 130
- 鄧小平 70
- 魯德尼克 (Ya. M. 魯德尼克 [Рудник Я. М.]) 49, 123, 138, 167
- 嗶吧嗶事件 269, 272
- 十六劃
- 曉鐘會 39, 56, 266
- 機械工會 102, 322, 432, 473, 507
- 盧基揚諾娃 (M. 盧基揚諾娃 [M. Лукьянова]) 32, 109, 127-129, 214, 222, 241
- 盧清潭 161
- 盧新發 157-158, 162, 165, 201
- 蕭來福 ix, xi, 102-103, 118, 131, 147-152, 154-155, 157-159, 161, 165, 188, 194, 196, 201, 229, 237, 288, 295, 360, 413
- 諾伊曼 (G. 諾伊曼 [Нойман Г.]) 49
- 賴維種 56
- 鮑羅廷 (M. M. 鮑羅廷 [M. M. Бородин]/M. M. Borodin) 58
- 十七劃
- 聯共 (全聯盟共產黨) 24, 32, 44-45, 49, 52, 55, 61, 67, 70-71, 76, 91, 93, 95-98, 109-111, 117-118, 132-138, 142, 145, 167-168, 178, 180, 184, 190-191, 197, 200, 202-203, 207-209, 214, 217, 220-224, 239
- 聯合鬥爭委員會 286, 309, 507-509
- 薛玉龍 185-186
- 謝文達 54
- 謝玉葉 (謝志堅) 34, 49, 52, 68, 71, 77, 88, 93-95, 113, 206, 234, 329
- 謝祈年 157, 159, 165, 201
- 謝雪紅 (阿女/謝飛英) iii, -v, viii-xi, 11, 24-31, 34-35, 41-53, 55, 57-64, 68-69, 71-78, 86-90, 92-95, 98-100, 102-106, 116-119, 123-125, 135-136, 139, 141, 143, 145-149, 152-153, 156, 158-163, 165-166, 170, 173-174, 178, 185-189, 191-199, 201, 205-207, 217, 219, 228-230, 237, 245-248, 253, 286, 293, 326, 330-331, 389-390, 400, 412, 446, 448, 483, 486-487, 489, 492-493, 510
- 謝廉清 40-41, 56
- 鍋山貞親 (川崎) 44, 46, 48, 67-68, 70, 95, 209
- 十八劃
- 瞿秋白 (斯特拉霍夫) viii-xi, 11, 28, 31, 70, 120-123, 139-140, 142, 152, 184, 189-190, 192, 196-197, 245, 389, 391, 393-395, 412
- 簡吉 30-32, 66, 75-77, 87-88, 98, 102, 164-165, 186-187, 200, 230, 246, 248
- 簡娥 103, 106, 108, 157-159, 161, 165, 230, 237
- 薩希亞諾娃 (M. M. 薩希亞諾娃 [M. M. Сахьянова]) 37-38
- 顏石吉 77, 103-104, 106, 108, 149-150, 157-158, 161, 165, 193-194, 199, 237, 494
- 顏錦華 105, 164
- 十九劃
- 羅一清 119
- 羅青 201
- 羅章龍 139, 190-191, 197
- 譚延闓 58
- 霧社事件 (霧社起義事件/霧社起義/霧社暴動事件/霧社革命事件) iii, 12, 120, 122-124, 139, 198-199, 214, 222, 353, 356, 456, 489, 497-499, 502, 528
- 二十劃
- 蘇新 iii, ix, 24, 27, 30, 35, 92, 102, 104, 106, 118, 125, 131, 147-152, 154-159, 161-162, 164-165, 186, 188-189, 196-197, 199, 201, 205-206, 219, 229, 234, 237, 246-248, 288, 295, 360, 401, 413, 511
- 蘇維埃運動 24, 32, 49, 67, 70-71, 109-111, 117-118, 133-138, 142, 145, 167-168, 180, 190-191, 197, 200, 203, 221-223, 239, 456-457, 464-465
- 蘇聯人民委員會國家政治保安總局 140, 223
- 二十一劃
- 顧順章 138, 167, 194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臺灣共產主義運動與共產國際(1924-1932)研究·檔案／  
郭杰、白安娜著，李隨安、陳進盛譯，許雪姬、鍾淑敏  
主編。-- 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民99.06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78-986-02-3825-9 (精裝)

1. 共產黨 2. 共產主義 3. 政治運動 4. 歷史檔案  
5. 臺灣

576.332 99010578

---

臺灣共產主義運動與共產國際(1924-1932)研究·檔案

---

原 著 郭 杰、白安娜  
譯 者 李隨安、陳進盛  
主 編 許雪姬、鍾淑敏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電話：(02) 2652-5388  
傳真：(02) 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製版印刷 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健康路130號7樓之11  
電話：(02) 2226-9120  
定 價 600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ISBN：978-986-02-3825-9  
GPN：1009901417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